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冊

中華書局

金文嘏辭釋例

徐中舒

金文卽古銅器之銘文。銅器銘文在十餘字或二十字以上者，大都皆綴一祈尙之辭。蓋古人以天與祖先，皆具有意志，能賞罰人。言祈尙者，卽製器者對於天或其祖先有所祈尙之辭，其辭卽對其自身及其子孫有所祝福也。

古代人與神（總括天與祖先言）之交接，實具有一種宗教儀式。禮記禮運有「祝以孝告，嘏以慈告」語，孫希旦禮記集解云：「祝謂饗神之祝辭也，嘏謂尸嘏古人之辭也。祭初饗神，祝辭以主人之孝告於鬼神。至主人酌尸，而主人事尸之事畢，則祝傳神意以嘏主人，言承致多福無疆於汝孝孫，而致其慈愛之意也。」蓋古人祭神，以尸爲神之代表，以祝爲尸與主人（卽祭者）間之介。祝爲主人致辭於神爲祝，尸酢主人，命祝致福于主人曰嘏。祝嘏二字，義各有當也。

祝嘏析言則義各有當，旣如上述。若混言之，則祝嘏必連言而後詞意始足。禮運又云：「脩其祝嘏」；及「祝嘏莫敢易其常古（嘏），是謂大假（嘏）」；「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皆祝嘏並言，且以大嘏兼祝嘏二義。蓋祝與嘏其辭並無顯著差別，主人以是祝者。尸卽以是酢之，統爲祝福之辭也。

禮書所記嘏辭，據儀禮少牢饋食禮記主人命祝，祝曰：

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

又記尸酢主人，命祝以嘏于主人曰：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

此兩載祝嘏之辭，祝辭似有省略。案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又小祝「掌小祭祀，將事候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

寧風旱，彌裁兵，遠孽疾；明祝皆有所祈求。又大戴記千乘云：「日歷巫祝執伎以守官，俟命而作，祈王年，禱民命，及畜穀蜚征庶虞草」；亦記其祈禱之範圍。同書公冠載冠辭及祀天地朝日諸辭，茲錄其祀天辭云：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
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

是祝辭亦有嘏意。故祝辭嘏辭均可通稱之曰祝嘏，此省曰嘏辭。

金文嘏辭雖非祭祀時所用，但此類器物，大半均為祭器。故銘文多述為父祖作器，而繼以祈句之辭；或述其父祖功德，而申以錫降之文。祈句實與祝意相當，錫降則與嘏辭無異。謂為祝嘏，似無不可。其非祭器如禮器旅器之類，其禱頌之辭，與祭器無異者，亦並論之。

一 斲 句 割 气 奉

祈求之祈，金文作斲，叔公鈞鐘作旂，太師盧豆作斲，番君召簠作斲（為抄寫及印刷之便利，以下引用金文斲，皆作旂，以別於經典之祈）。祈求與希望不同，希望可以自由敘述自己意見，祈求則必限於向對方有所陳訴。金文每言用旂云云，皆假定有一對方。此對方以修辭之慣例言，常被省略（即在請求語句中第二人稱）此被省略之對方為誰？即作器者對其祖先或天而言也。如：

師曠父作尊鼎，用高孝于宗室，用旂眉壽黃耆吉康。——師曠父鼎

我以高孝，樂我先祖，以旂眉壽。——邵鐘

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者盞鐘

用高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旂眉壽。——王孫遺者鐘

用高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旂眉壽，歸命難老。——齊夷鐘

用高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邁仲，皇母。用旂壽老母死，保康兄弟。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康子佳。——齊綸鐘

此言高孝於其祖先宗室，而因以祈福，明即祈福於其祖先之意。而者盞鐘「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語句尤為明白可證。又如：

歸牟敢對揚天子不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莘幾王尊殷。用好（孝）宗廟，高夙夕好佃友，零百者（都）昏遘，用旂屯泉永命魯壽子孫，歸牟其萬年日用高子宗室。——歸牟尊

畢鮮作皇祖益公尊殷，用旂眉壽魯休。——畢鮮尊

姬寗母作大公庸公口公魯仲賢伯孝公靜公豆，用旂眉壽永命多福，永寶用。

——姬寗母豆

此用旂云云，皆蒙爲先祖作器而言，卽祈福於先祖之意，與前舉諸例無異。古代祭器與養器有別。曲禮下云：「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此說證以金文，如此及上舉諸器，卽爲最好之證明。但祭養並用者，在金文中亦不少，如：

倝作姜盨，用高孝于姑公，用旂眉壽屯魯。——倝盨

虞嗣寇伯旡作寶壺，用高用孝，用旂眉壽。——虞嗣寇壺

孔林父作寶尊，用高用孝，旂眉壽。——孔林父尊（孔舊釋孫）

番君召作饒匱，用高用養（孝從食）用旂眉壽。——番君匱

其次（舊釋旡）擇其吉金，鑄句鐘，以高以孝，用旂萬壽。——其次句鐘

陸終之孫邾公鋤，作其禾鍾，用敬卹盟祀，旂年眉壽。——邾公鋤鐘

豐伯車父作尊，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子孫之寶，用孝用高。——豐伯車父尊

此不稱祖考之名，而但云追孝高祀，言孝高雖與生人燕饗之稱有別（金文饗賓客用鄉；祭祀用高，鄉象賓主對食之形，高象宗廟之形）但燕饗有時亦稱高孝，如父季良父壺云：「用盛旨酒，用高孝于兄弟昏顛（媾）諸老」；杜伯盨云：「其用高孝于皇神祖考，于好佃友」；故此諸器，除邾公鋤鐘明言敬卹盟祀外，不必卽爲高孝祖考之用，故此用旂云云之對方，範圍宜較寬廣，卽祖先之外，有時或假定爲天。如徐王義楚鐘云：「用高子皇天及我文攷」；曾伯鞶匱云：「用孝用高子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宗周鐘云：「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均祖考天神並言，知當時所祈求之對方，不必卽屬於祖先也。又如：

召仲考父自作壺，用祀用鄉，多福滂滂；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召仲

考父壺

喪支賓自作餅，用征用行，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喪支賓餅

叔夜鑄其饋鼎，以征以行，用盥用饗，用旂眉壽無疆。 ——叔夜鼎

澠公子子叔原父作旅甗，用征以行，用烝稻粱，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澠公子叔原甗

叔家父作仲姬匡，用盛稻粱，用速先遂諸饗，用旂眉考無疆，厥德不亡，孫子之難。 ——叔家父匡

取畢吉金用作寶尊彝，用康擾安襄遠猷君子，晉姜用旂黼綰眉壽，作憲爲亟，萬年無疆，用高用德，眈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晉姜鼎

要君伯□自作饋孟，用旂眉壽無疆。 ——要君孟

邛仲之孫，伯盞，自作頽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伯盞盤

齊大宰歸父□爲忌(己)盥盤，以旂眉壽，謫命難老。 ——齊歸父盤

此諸器除召仲考父壺有用祀語，明示兼爲祭祀之用。其餘皆自作或爲同時人作，大概皆爲養器(或用器)。古代物資缺乏，雖以王侯之尊，亦不能多備器用。如有燕饗，則須自他處移來，故曰征行，曰旅。(古代稱器物不移而具者，如吳王夫差，及秦之阿房宮皆極侈麗。新序刺奢篇「魯孟獻子聘於晉，宣子觴之，三徒，鐘石之懸不移而具，獻子曰：「富哉家！」即以不移爲富。」)至召仲考父壺曰「鄉」，叔家父匡曰：「用速兄後諸兄」，晉姜鼎曰：「用康擾安襄遠猷(近)君子(在位者)」皆明爲生人之用。又晉姜鼎曰：「用高用德」，德亦指生人飲食之事。曾伯陔壺云：「用鄉賓客，爲德無段」；詩既醉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此德皆非抽象名詞。至曰饋，曰頽，曰盥，均就器物之用途言，卽爲養器之徵。凡此爲生人作器而因以祈福，其祈求之對方，已非其祖先乃爲廣泛之天神。其在詩之既醉云：「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假樂云：「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小明云：「神之聽之，式穀以女」；「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凡泛言祈尙，皆以天神爲其假定之對方也。

又如：

匱子子作匱孟嬀敦母媵鑑，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匱子作匱孟嬀匱

匱侯作孟媵簠，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匱侯作孟媵簠

蔡大市腴媵鄒叔姬可母飮饌，用旂眉壽，萬年無疆。——蔡大市鼎

齊侯作腴寬孟姜盥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它它配配，男女無蕃。

——齊侯盤(匱嘉鼎文同)

黃大子伯克作仲羸□媵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黃大子伯克盤

此皆媵器，乃嫁女者爲其女子祈福之辭，與作養器者之祈福，皆同以天神，爲其假定之對方。又如：

綸作子仲姜寶鐘，用旂侯氏永命萬年。——齊綸鐘

此臣作器而先爲其君祈福，金文中此類亦數見。如大克鼎云：「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辭(其)周邦，眈(眈)尹四方」；餘段云：「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耆，眈在位」；國差鐘云：「侯氏受福眉壽，侯氏毋咎毋疢」此與養器，媵器，均同爲對天神祈求之辭。

勾與祈同意，說文並訓爲求，故金文旂勾字多連用。如：

遲父作姬齊姜蘇釐鐘，用卽乃穆不顯龍(龍)光，乃用旂勾多福。——遲父鐘

鏡姜作寶尊段，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勾康麗屯右，通永永命。——鏡姜段

史顛作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用追高孝。用旂勾眉壽，永命萬冬。——史顛鼎

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用旂勾百歲眉壽，綰綰永命，萬年無疆。——史伯碩父鼎

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驪叔皇母驪姒寶尊彝，用追孝旂勾康麗屯右，通永永命。——頌鼎(段壺文同)

蔡姑作皇兄尹叔尊簠彝。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勾眉壽綰綰，永命萬冬。——蔡姑段

用作朕皇祖考尊段，用高孝于前文人，用旂勾眉壽永命，眈臣天子，萬冬。

——追設

爰季良父作故妣尊壺，用盛旨酒，用高孝于兄弟婚媾諸老，用旂勾眉壽，其萬年噩冬難老。 ——爰季良父壺

大師盧作穽尊豆，用邵洛（昭格）朕文祖考，用膾多福，用勾永命。 ——大師盧豆

勾經典作介，攬古錄卷三之三頌鼎（及設壺）釋文云：「勾即經典「以介眉壽」「以介景福」之介，勾介一聲之轉」。按介勾古同音字，同為見母祭部字（不僅一聲之轉）故得相通。「以介眉壽」「以介景福」之介，毛傳訓助，鄭箋云大，義皆難通；以金文之勾釋之，則怡然理順矣。詩甫田云「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祈介對文；左傳僖七年傳云：「求介于大國以弱其國」，求介連言；皆當訓為祈勾之勾。易繫辭上「憂悔吝者存乎介」，介訓求勾之勾，亦於義為長。上舉諸器言旂勾者，多稱追孝昭格於其祖先（前文人亦祖先之稱）惟爰季良父壺為媿器，言高孝于兄弟婚媾諸老者，即宜其室家之意。其所祈勾之事，大都均較他器繁重稠疊。似旂勾連言，頗有加重其語氣之意。至單言用勾者，則仍與言用旂者同。如：

用作文祖它公寶尊彝，用勾萬年亡疆。 ——師遽彝

用作朕文考釐叔尊壺，呂用勾萬年眉壽，永命多福。 ——呂壺

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設，用勾多福眉壽，永屯噩冬。 ——不期設

用作朕穆考後仲尊壺，克用勾眉壽無疆。 ——克壺

用作朕祖考伯寶劓鐘，用勾屯段永命。 ——克鐘

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饗朕辟魯休，用勾康勳屯右，眉壽永命噩冬，萬年無疆。 ——小克鼎

伯吹作畢文考宮叔寶簠彝，用勾永福。 ——伯吹鼎

陳氏裔孫逆作為皇祖大宗設。以胥（勾）永命眉壽。 ——陳逆設

此以用勾云云，置於為祖先作器語句下，與上舉用旂諸例全同，即勾福於其祖先之意。又如：

奎父拜頤首對揚天子不坏魯休，用追孝于刺仲，用作尊鼎，用勾眉壽黃耆吉康。 ——師奎父鼎

周乎鑄旅宗彝，用高子文考庚仲，用勾永福。——周乎卣

叔毛作朕文考釐伯釐姬□鼎，用朝夕□(高)孝于□唯□學前文人秉德，其刑宥與配，格于宗室，唯用勾眉壽□魯，吉康利祿。——叔毛鼎

用作宗室寶尊，唯用錫福，唯前文人秉德共屯(?)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余其用勾屯魯，雩萬年。——善鼎

伯戎肇其作西宮寶。唯用妥神襄前文人，秉德共屯(?)唯勾萬年。——伯戎設

余擇畢吉金以作畢元配季姜之祥器，鑄茲寶笑(釐)以高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用勾永命，眉壽萬年。——陳逆簠

此以作器與追孝祖先並言，語意更爲詳盡。其用勾之對方，卽其祖先益可無疑。但此處有當注意者，卽伯戎設以妥神襄前文人並舉，神與前文人並爲用勾之對方，知作器時之西周神權觀念，已漸次伸張，因而殷代相傳之祖先教義(作福作威皆祖先之事)遂逐漸衰替，以至天神完全代有祖先之地位。此於祝嘏辭中所顯示之意義，實甚重要。又如：

作遺盥用追孝，勾萬年壽，燻冬。——遺盥

姬蠶彝，用彝用嘗，用孝用高，用勾眉壽無疆。——姬鼎

鄭伯大鬲工召叔山父作旅匱，用高用孝，用勾眉壽。——召叔山父簠

異中作備生飲設，勾三壽，懿德萬年。——異中壺

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設，己姜石用匱，用勾萬年。——己姜設

遺盥姬鼎云追孝，云烝嘗，仍當爲祭器。召叔山父簠作旅匱，與孝勾並言，似是祭養兼用。異中壺己姜設皆養器，凡養器其用勾之對方，必爲泛稱之天神也。以上用旂勾用勾諸例，除陳逆設簠，姬鼎，召叔山父簠外，大都皆西周之器；而用旂諸例，除歸夔設師疆父鼎倕盥外，大都皆東周之器。卽此一二字亦可爲鑑定銅器年代之一助。准此例以論詩經，其用介者共十二見：爾雅一小雅四大雅四周頌三。用祈者僅小雅一見大雅三見。則詩之大小雅及周頌大部分皆爲西周之詩也。

金文勾或作割作斲，如：

用高子朕刺考，用割眉壽萬年。——無惠鼎

既其萬年，吮保四國。 ——宗周鐘

勺割古音同屬見母祭部，故得相通。尙書割申勸寧王之德，宋次道王仲至家所傳古文尙書，割作劓，從勺，即勺割既相通之證。割又省作害，白家父駁云：「用錫害眉壽黃耆龜冬」，錫害即錫勺。錫爲錫予，勺爲乞求，正一事之兩面，故勺亦有錫予之意，猶之受，兼有授受二意也。詩酌云：「是用大介，我龍（龍）受之」，大介大錫予之意，故下文云龍受之。尙書多方云：「惟其大介賚爾」，介賚同義，故連文。又詩介爾景福，介爾昭明，介以繁祉之介，亦有錫介之意。

金文气，用與旂勺同，惟兩見：

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吏（使）洹子孟姜用气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吏（使）。 ——洹子孟姜壺

上郡誰公誠作尊鼎，用追孝于皇祖考，用气眉壽萬年無疆。 ——誰公誠鼎
洹子孟姜壺气旂對文，气亦求也。

金文奉亦與旂勺並用，說文餽拜並從奉，餽又作饋，是奉即賁之本字如：

衛肇作畢文考已仲寶簠鼎，用奉壽，勺永福，乃用鄉王出入吏（使）人，眾多佃友。 ——衛鼎

杜伯作寶盃，其用高孝于皇神祖考，于好佃友，用奉壽，勺永命。 ——杜伯盃

伯橈作畢宮室寶斝，用追孝于畢皇考，唯用旂奉萬年。 ——伯橈盃

賁又從貝聲，拜貝古並在祭部故得相通。奉勺對文，旂奉連言，知奉亦有旂勺意。

二 錫 降 妥 俾 使

祝嘏之辭，旂勺者之對方則爲天或祖先。凡天或祖先以嘏予人者，在金文則曰錫，曰降，曰妥，曰俾，曰使。

金文錫皆作易，亦作陽，唯曾伯鞶簠從金作錫，齊庚壺從貝作賜。詩有錫無賜，故金文易皆釋爲錫。金文之言錫者，如：

緡作朕皇考龔彝尊鼎，用高孝于朕皇考，用錫康勳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龔冬，其萬年無疆。 ——緡彝鼎

用作朕文考釐叔寶，用錫壽(?)壽萬年，永寶用于宗室。——鄧開

寶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支(盤)用錫屯象，受福，及孝婦媯氏，百子千孫。——寶叔多父盤

用作宗室寶尊，唯用錫福。——善鼎

仲師父作季妓媯寶尊鼎，其用高用孝于皇祖帝考，用錫眉壽無疆。——

仲師父鼎

□叔買自作尊，其用追孝于朕皇祖雷考，用錫黃耆眉壽。——叔買

郟遺作寶，用追孝于其父母，用錫永壽。——郟遺

上郟公狄人作用，用高孝于畢皇祖，于畢皇考，用錫眉壽萬年無疆。

——上郟公狄人

郟公平侯曰乍尊，用追孝于畢皇祖晨公，于畢皇考犀趙公，用錫眉壽萬年無疆。——郟公孟

此或言為祖先作器，或言追孝於祖先，文句結構，與前舉旅句諸例全同。蓋言旅句者，旅句於祖先，言錫者，祖先所錫，所言雖兩面，所指則一事。又如：

用作醴，用鄉賓客，為德無斁。用孝用高，用錫眉壽，子孫用受大福無疆。——曾伯陟

余用自作寶，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高用孝，于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曾伯不黃耆，萬年眉壽無疆。——曾伯

此曾之二器，皆祭養並用。蓋言用鄉(饗)賓客，為德無斁(即詩「烈假不瑕」之瑕)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皆生人之事，而孝高則用為祭器。此處最可注意者，即曾伯於用孝用高于我皇祖文考之下，而承之曰天錫之福，知此時(均為春秋時)對於祖先之觀念，已遠不及前此(尤其殷商時)之隆重。蓋禍福之原，實為一切宗教之最後壁壘。今可以禍福人者，既非其祖先而為天，則人之所以敬事其祖先者，其情緒必漸為事天所奪。兩周迄今，中國事祖觀念，所以不能形成為宗教儀式者，其故在此。金文又有泛言用錫者，如：

唯伯其父作旅(簋)用錫眉壽萬年。——伯其父

黃君作季媯媯，用錫眉壽黃耆萬年。——黃君作季

此養器贍器均言用錫，即天之所錫也。

降者自上而下之謂，金文之言降者，如：

先王其嚴在上，彙彙數數，降余多福，福余口孫，參壽唯琫 ——宗周鐘

先王其嚴在帝左右，駮狄不弊，彙彙數數，降福無疆。 ——猶鐘

皇考嚴在上，翼在下，彙彙數數，降旅多福。 ——虢旅鐘

皇考其嚴在上，彙彙數數，降余魯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勗于永命。 ——士父鐘

前文人其嚴在上，彙彙數數，降余厚多福無疆。 ——井仁安鐘

用作口公大口鐘，用降多福，用況喜前文人，用旂康麗屯魯，用受缺——吳生鐘

皇祖考其彙彙數數，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眈臣天子。 ——克盃

作朕皇祖幽大叔尊設，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啓禹身，勗于永命。

——叔向父設

周人祀祖配天，「在上」，「在帝左右」，故得云降。宗周鐘猶鐘稱先王，是以天子配天。虢旅鐘以下，雖臣民祖先亦云嚴在上，實有配天之義。禮記中庸云：「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視，故曰配天」；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天也」；凡此所言，皆天子與臣民所共有之事。禮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似謂唯天子祀祖配天，則非其朔義矣。此諸器措辭皆互相似，其時代必相去不遠。宗周鐘爲昭王時物，克盃爲孝王時物，虢旅見於鬲攸從鼎散盤，爲厲王時物，詩六月「有嚴有翼」，常武「有嚴天子」，兩詩皆宣王時作，皆用嚴翼字。故此諸器，大致可認爲西周時物。其東周之器，言降福者，則不數見。

如：

王子刺公之宗婦鄆娶爲宗彝簠彝，永寶。用降大福，保辭鄆國。 ——

宗婦設（匱簠同）

此云用降大福，承宗彝簠彝（宗彝爲祭器簠彝爲養器）而言，用降者當指天言，與前舉諸器皆認爲祖先所降者不同。按詩言降福，多以爲祖先之事（亦有以爲天者）如鳧鷖云：「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攸降」；豐年云：「烝畀祖妣，以洽百

禮，降福孔皆；闕宮云：「是生后稷，降之百福」；又云：「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凡此降福，皆以爲祖先之事。至於降喪降畏，則與祖先無關，如節南山云：「昊天不備，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雨無正云：「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蕩云：「天降滔德，女輿是力」；桑柔云：「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蠹賊，稼穡卒痒」；瞻仰云：「瞻仰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召旻云「天篤降喪」；「天降罪罟」。在金文中亦如此。如大孟鼎云：「畏天畏」；毛公鼎云：「馭天疾畏」；師卣云：「今日天疾畏降喪」；鹽盨云「則唯輔天降喪」；戊鼎云「哀哉，用天降亦喪于下國」；凡此降喪降畏，無不認爲天之所爲。此點實與殷人不同。如盤庚中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云：「高后丕降與汝罪疾」；又云：「高后丕乃崇降不祥」；其罰皆由高后降，高后即殷之先君。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以賞罰分屬祖與社，全是周人思想。殷以前無此觀念。又湯誓云：「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又云：「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以罪罰屬天，亦是周人思想。

金文安用於祝嘏語中，有與旂句對文者，如：

蔡姑作皇兄尹叔尊懿彝，尹叔用安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句眉壽綽綽，永命彌畢生，黜冬。——蔡姑毀

或者作旅鼎，用句儻魯福（福作儻，即周孚用句永樂之書文）用安眉（？）泉，用作文考宮伯寶尊彝。——或者鼎

此安字詩皆作綏。豳「綏我眉壽，介以繁祉」；綏介對文，綏與安同，介與句同。載見「綏以多福」，亦與「用安多福」語同。毛鄭傳箋綏皆訓安，而此兩處均無釋。陳奂毛詩傳疏於豳則釋爲安，而於載見則證其義曰：「天乃予以多福」；蓋綏於此，似以釋予爲安，然徧查舊詁皆無此訓。案此安字，當讀如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之隋（各本皆作墮，胡培壺儀禮正義依周禮改爲隋）。鄭注：「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今文墮爲綏……齊魯之間謂祭曰隋」。隋祭之隋，儀禮今古文互有不同。據鄭注此篇古文作隋，今文作綏。而特牲饋食禮「祝命按祭」鄭注墮與按讀同耳，今文改按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按祭也；是古文隋又作綏。此篇下

文又云「佐食授按祭」；鄭又注云：「妥亦當爲按……今文或皆改妥爲按」；是此處古文爲妥而今文爲按。又少牢注亦云：「綏或作按」；是妥按綏隋，今古文多參差互不一致。按妥墮古同聲字，同屬透母魚部（若溪漁隱叢話曰「西北方言以墮爲妥」）故得相通。墮有墮下之意，墮下猶言降。上舉妥綏諸例，如均以降釋之，則不至扞格難通矣。金文妥又與各（格）對文，如：

寧肇謨作乙孝尊殿，其用各百神，用妥多福。——寧殿

格至也，至與降義亦相因（沈子甘殿「用水（氣）灑命，用妥公唯壽」；妥亦當訓降）。

俾金文作卑，其義皆當爲使。其用於嘏辭者如：

卑女饒饒剖剖，穌穌倉倉。——者盞鐘

卑若鐘鼓，外內剴辟……卑百斯男，而執斯字。——齊夷鐘

此卑女卑若，皆命令之辭（女若皆第二人稱，女汝同，若亦汝也）自爲祖先或天所命。其在詩天保云「俾爾單厚」，「俾爾多益」，「俾爾戩穀」，卷阿云：「俾爾彌爾性」，閟宮云：「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亦俾爾連言。惟載見「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以綏俾對文。綏俾皆就予嘏者言。

使金文作吏，其用爲嘏辭者，如：

其吏（使）□多父眉壽考，吏（使）利於辟王卿士師尹侂友兄弟諸子昏聾（婚媾）。——賈叔多父盤

嘏辭使僅一見，其在詩楚茨云：「使君壽考」，亦僅一見，語亦略同。

詩於上舉諸字外，有言詒者。天保云「神之弔矣，詒爾多福」；詒，金文未見。

三 受

受者，承受之意。蓋祝嘏之辭，先之以旂句，繼之以錫降，終之以承受。故或言旂句，或言錫降，或言承受，仍是一事。金文言受者，如：

不杯孔（攝）皇公受京宗懿釐，——班殿

尹其互萬年受年永魯，亡競在服。——尹卣

伯康作寶斝，用鄉棚友，用饒王父王母，它它受茲永命，亡疆屯右。

——伯康斝

用鄉大正音，王賓，饌具以飢，弭仲受無疆福。——弭仲簋

虢姜作寶尊斝，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勾康慶屯右，通永永命，虢姜其萬年眉壽，受福無疆。——虢姜斝

用作醴壺，用鄉賓客，爲德無段。用孝用高，用陽眉壽，子孫用受大福無疆。——曾伯陟壺

攻師□鑄西郭寶簠四乘，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國差簠

虔敬朕祀以受多福……作盤餼鐘……以邵馨（昭格）孝高，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鐘

作嘉宗彝，以邵皇祖翺嚴猷格，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斝

辟辟康盤，承受屯德，旂無疆，至于萬億年。——嗣子壺

此諸器言受者，多承祖先而言。惟尹卣國差簠乃爲其尹其君祝福之辭。伯康斝弭仲簋均養器，其所受，當承天而言（詩言受如「受天百祿」，「受天之祜」，「既受帝祉」，「受祿于天」，皆對天而言）。又受授古本無別，金文受亦有作授解者。如：

受余通永康慶屯右，廣啓朕身，勗于永命。——受鐘

質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支，用錫屯永，受福。——質叔多父盤

受余連言，錫受對文，受皆當爲授。言授仍爲錫降之意，與受語意迥別（詩無作授解者）。

四 其

金文每於銘文之末，對於所製之器，致其頌禱之辭，如：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噩侯馭方鼎

鄭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高。——鄭斝

虢姜其萬年眉壽，受福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高。——虢姜斝

- 頌其萬年無疆，日邁天子顯命。子子孫孫永寶用。——史頌鼎
- 頌其萬年眉壽，吮臣天子，歸冬，子子孫孫寶用。——頌鼎
- 余其永萬年寶用，子子孫孫其帥井受茲休。——永伯戎斝
- 顯其萬年多福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高。——史顯鼎
- 其萬年歸冬難老，子子孫孫，是永寶。——父季良父壺
- 其萬年眉壽，□□是□，歸命無其(期)子子孫孫，樂保用之。——鄭公孫班罇
- 其眉壽無基(期)子子孫孫，永保鼓之，——子璋鐘
- 其眉壽以鋒，萬年無異(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邾太宰簠
-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阨阨，壽老無暮，永保用之。——牟叔匱
-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高孝于大宗。——兮熬壺
- 康其萬年眉壽，永寶茲斝，用夙夜無台。——伯康斝
- 其萬年永寶，用鄉出內使人。——小子生尊
- 走其眾畢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走斝
- 其子子孫孫，其永用之。——叔姬鬲
- 隹叔其萬年永及仲姬寶用。——隹叔盃

此類銘辭在金文中不勝列舉。以上僅選其辭意較長者錄之。其辭相錯綜，或與此複出者，則不錄。其辭較簡短者，如「子孫其永寶」，「其萬年寶用」，「其萬年用鄉賓」，「其永寶」之類，亦不錄。以上所錄皆用其字以爲擬議之辭。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云：「其擬議之詞也」，「其諸亦擬議之詞也」。又云：「其猶將也」，「猶尙也」，「猶若也」，「猶甯也」，將尙若甯皆有擬議之意。甲骨文卜風雨田獵，每駢列兩種擬議之詞，刻於左右相對稱之地位。一爲肯定的擬議，曰「其雨」，「其遘大風」，「其獲」。一爲否定的擬議，曰「不其雨」，「不其遘大風」，「不其獲」，(參看胡光偉甲骨文例)。此等語法，在經傳中仍然保存不少。如易否之九五「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詩伯兮「其雨，其雨，杲出杲日」；七月「八月其穫」；書盤庚中「不其或穡」；召誥「不其延」；洛誥「叙弗其絕」；左傳僖十五年傳「以德爲怨，秦不其然」；晉語「多而驥立，不其集亡」；

皆是。以文法言，此諸其字皆爲副詞。在動詞靜詞之前，（叔姬歸置上其字爲代詞，下爲副詞）馬氏文通卷六，謂其字有擬議不定之意者爲詞狀（即副詞）此即其例也。此諸其字，皆可視爲肯定的擬議之辭。因其爲肯定的擬議，故銘文中之「其」字，或省略之，如：

孫孫子子萬年用高祀。——段啟

孫孫永寶，用夙夜高孝于宗室。——叔妣啟

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國差簠

永寶——番生啟

此諸銘文，遂完全成敘述之詞矣。

五 眉壽 壽考 壽老 萬年 萬壽 無疆 無期

以生存爲幸福，要爲含生之類之所同。故金文中最普遍之擬辭，即爲壽考。所謂眉壽，壽老，黃耆，皆壽考之異辭。萬年，萬壽，無疆，無期，即所冀壽考之極致。

古稱老壽爲眉壽。毛詩七月傳「眉壽毫眉也」，南山有臺傳「眉壽秀眉也」，正義釋之云：「老者必有毫毛秀出」，皆以眉爲眉目之眉。金文眉作夨，或從水作夨，或省作頂，從無作眉者。夨即詩「夨夨文王」「夨夨申伯」之夨。說文夨從此，篆畫均小有譌異。說文「夨，赤苗，嘉穀也」，爾雅釋草「夨，赤苗」：郭注「今之赤梁粟」。舍人注：「夨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山草也」，舍人以夨爲薇。眉夨古同聲，同爲明母脂部字，故得相通。謂之赤苗者，字又作夨，作稿。詩生民「維夨維芑」，傳「夨赤苗也」，說文禾之赤苗謂之稿，夨稿並明母字，亦得相通（眉又作夨，儀禮士冠禮「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爲夨」，大戴記王言「孔子愀然揭夨曰」，荀子非相「伊尹之狀而無須夨」，均以夨爲眉，夨眉亦同音字）。據此以詩之眉壽即金文之夨壽，自爲甚當之解釋。

方言一：「眉老也，東齊曰眉」；此當指眉壽之眉，訓老蓋其本義。詩「夨夨文王」「夨夨申伯」皆形容文王申伯之老。爾雅釋詁以夨爲勉者，不免望文生訓矣。

金文眉壽，萬年，無疆，無期，每錯綜成文：曰「萬年無疆」，曰「眉壽無疆」，曰「眉壽萬年」，曰「萬年眉壽」，曰「眉壽萬年無疆」，曰「萬年眉壽無疆」，曰「眉壽無期」，曰「萬年無期」。凡此諸辭，在金文中，極常見。就其年代之可考者言，最早不過共王之世，約元前十世紀頃。

西周金文據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所載，曰「萬年無疆」者七器：

師遼彝 銘稱同時人有宰利，宰利與利鼎之利，當是一人。利鼎趙曹鼎，並有井伯其人。趙曹別一器稱聶王在射廬（古共字皆作聶）即聶王時物。師遼彝之年代，當在共王或其相近之世。

大克鼎 銘稱其皇祖師華父在聶王之世，則此器必作於共王二三代之後，夷厲之世。

小克鼎 與大克鼎同為善夫克所作，當是一人之物。

伊殷 同時有隴季其人者，亦見大克鼎，其年輩必與善夫克相當。

敬繡鼎 所稱製器年月，與小克鼎同，語亦大致相似。

史頌鼎及殷 史頌與頌即一人。金文頌鼎殷壺與此諸器，其字體既相似，又為同年同月所製。史頌鼎殷丁巳日作，頌鼎殷壺既死霸甲戌日作，甲戌適後於丁巳十八日；如以丁巳為初吉（朔至八日）則甲戌適在死霸之時（二十三至晦）。頌鼎殷壺，與敬繡鼎小克鼎，綴辭語頗相似，似為同時之器。

虢季子白盤 舊說均以為宣王時物，郭據後漢書西羌傳所引紀年，以為夷王時物。

曰「眉壽無疆」者二器：

不期殷 舊說以為宣王時物，郭亦謂夷王時物。

伯克壺 此稱伯克與善夫克似非一人，其字體亦較晚出。即謂伯克與善夫克為一人，亦不過夷厲時物。

曰「萬年眉壽」者三器：

頌鼎殷壺 說已見前史頌鼎殷下。

匱壺 與匱鼎之匱，恐非一人。匱壺稱其文考為釐公，匱鼎稱其文考為齊。

伯；呂壺稱其祖考作冢鬪土於成周八自，呂鼎，稱其祖考鬪卜事；呂壺有井公右呂受王命，呂鼎井叔錫呂赤金，呂使人訟于井叔，如謂井公即井叔則此兩呂之地位懸殊實甚。又克鐘有士呂，蔡設有宰呂，一爲士，一爲宰，凡此均不能逕指爲一人。故此器之年代，尙不能相當比定。以字體論之，當與史頌諸器年代相當。

蔡設 同時之史失又見於諫設，揚設。諫設稱文考爲惠公，與辭攸從鼎及盨稱其文考同名，或即辭攸從之兄弟輩。辭攸從鼎盨爲厲王時物，此亦當相去不遠。

曰「眉壽萬年」者一器：

無惠鼎 同時之鬪徒南仲見於詩六月，知爲宣王時物。

曰「眉壽萬年無疆」者二器：

兮甲盤 兮甲字伯吉父，即詩之尹吉甫，兮其氏，尹其官，伯其尊稱也。

尹吉甫宣王時人，器又稱格伐玁狁，亦與詩六月合。

鄭設 有玉格子宣語，宣又見於號季子白盤，或以爲即宣王，或其以後時稱。

以上十五器，皆共王以後之物，而厲宣之世，尤爲盛行。據此亦可爲金文斷代的相對標準之一。即凡稱述上舉嘏辭者，皆當爲共王以後之物也。

東周而後，此類嘏辭稱引尤繁，其可供討論者有二。一，詩中稱引最多之「萬壽無疆」，在金文中無論西周或東周均不見。其萬壽二字連用者，亦僅見春秋時之三器。二，金文言無期者，皆偏於成周以東之春秋時器。以下當分述之。

金文言「萬年無疆」，「眉壽無疆」，「萬年眉壽無疆」，「眉壽萬年無疆」，而不言「萬壽無疆」。蓋壽爲壽考，萬壽連屬，實不成詞。金文稱萬壽者三器：康叔盨云：「其萬壽永寶用」；伯百父設云：「用夙夕吉，用旂萬壽」；其次句鐘云：「用旂萬壽」，皆春秋時晚出之器（赫來住鼎云：「萬壽眉其年無疆」，文義錯亂，應作其眉壽萬年無疆）。萬壽即萬年眉壽之省稱。遺盨云：「句萬年壽」，邾公鈞鐘云：「旂年眉壽」，一省眉字，一省萬字。又詩七月「萬壽無疆」，禮記月令孟冬注引作「受福無疆」；江漢「天子萬壽」師觶設作「天子其萬年眉壽」。據

此則詩之「萬壽無疆」如非省稱，即係誤讀。據金文言，萬壽連文，僅春秋時器三見，足證春秋以前，尙未甚流行。而詩之作者年代，又決不能晚于春秋之世，是知詩之萬壽，當非省稱，必爲後人誤讀所致。蓋金文費從日，與萬之上部作(⊖)者極相似，萬壽即眉壽之誤。金文有「眉壽無期」，「萬年無期」而無「萬壽無期」，「萬年眉壽無期」，亦可爲一旁證。

無期之期，金文從日作異，或作春，或又從言作誤，或省作其，作誤，或借期聲異基爲之，獨無從月之期。經典從月之期，乃金文期或愠之譌。金文言「眉壽無期者」九器，言「萬年無期」者三器，計楚三器（王孫遣者鐘，王子申盞孟，王子吳鼎）徐二器（沈兒鐘，徐王子廡鐘）許二器（子璋鐘，許子廡師鐘）齊一器（齊良母壺）邾一器（邾太宰權子簋）蘇一器（寬兒鼎）不詳者二器（襄鼎乙彝，似徐許之物），其地皆在成周以東。其字宛轉勻稱又自相似，皆春秋時物。其他言無期者，如齊侯盤匜鼎彝及齊叔匜曰「男女無期」，齊叔匜曰「壽老無期」，皆齊器；如邾公孫班鑄曰「壽命無期」，爲邾器；如異公壺曰「受福無期」，爲紀器；又皆春秋時齊東之物。詩關云：「思無期」，爲魯僖公時詩。凡此皆無期語，春秋時盛行於東方之證。據此論之，小雅南山有臺之「萬壽無期」，白駒之「逸豫無期」，其詩與國風頗近似，或即東周之作。

六 三壽 召公壽

三壽，經傳僅見於詩關宮，而金文則數見：

先王其嚴在上，業業敷敷，降余多福，福余口孫，參壽唯珣，慨其萬年，吮保四國。——宗周鐘

晉姜用旂綽綰眉壽，作寬爲亟，萬年無疆，用高用德，吮保其孫子，三壽是利。——晉姜鼎

異中作棚生飲壺，勾三壽，懿德萬年。——異中壺

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壽，若參壽。——者盞鐘

金文三作參者，如召伯虎鼓：「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貳參字並見。是數字之用大寫，在西周時已然矣。

闕宮 〔三壽作朋〕，毛傳 〔壽考也〕，陳奐疏，『三考義未聞，考乃老之誤，張衡東京賦：〔降至尊以訓恭，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云：〔三壽三老也〕』案鄭箋 〔三壽三卿也〕，禮運 〔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疑鄭本此爲說。漢三老爲官名。漢書高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之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後漢書王景傳 〔父闕爲郡三老〕，是漢之鄉縣郡皆有三老。漢三老僅備諮詢，無俸給，（略如清季地方紳士之類）其制或爲周代之遺。左氏昭三年傳云：〔民參其力，三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三老凍餒，卽不受祿之證。禮記文王世子樂記祭義皆記三老五更之事，白虎通論養老之義云：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天子臨辟雍，親祖割牲，尊三老，父象也。調者奉几杖，據安車，輓輪，供綏，執授，兄事五更，寵接禮交，加客謙敬，順貌也。

此雖儒者緣飾之說，但三老五更爲壽老者之稱，則可無疑（更當是叟之譌字）。左傳之三老，杜注云：〔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案左氏僖三十二年傳云：〔中壽，爾墓之木拱矣〕；秦穆稱蹇叔爲中壽，則古時自有上壽中壽下壽三等之分也。

闕宮 〔三壽作朋〕，仍是祈壽老之義，其辭與天保之詩多同。如：

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闕宮

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天保

天保之騫，毛傳云：〔虧也〕，是闕宮之〔不虧不崩〕卽天保之〔不騫不崩〕，同一。闕宮以岡陵譬壽，天保以南山譬壽，同二。據此言之，天保爲祝壽之辭，則闕宮亦是祝壽也。闕宮之詩，上文云：〔俾爾壽而臧〕；此後云〔三壽作朋〕者，前云壽，此云八十以上之壽，文義正相承。林義光詩經通解闕宮篇釋此語云：

三壽作朋，言以三壽之人爲輔佐也。……此詩自〔黃髮台背〕以下，始爲祝壽之辭。而〔保彼東方〕至〔如岡如陵〕數語，則但言保國，而與祝壽無涉。猶宗周鐘云〔降余多福，福余口孫，三壽惟利，割其萬年，峻保四國〕；言保國而不及壽。晉姜鼎云：〔用旂綽綰眉壽，乍靈爲亟，萬年無〕

疆；此爲祝壽之辭，而下文云「用享用德，峻保其孫子，三壽是利」；亦言保孫子而不及壽也。解詩者徒見經有三壽二字，遂謂爲祝壽者，則過矣。

案三壽僅備咨詢，本無職位，不足與保國之事。而林氏此說，以釋異半壺者鑿鐘，亦不可通，知非達詰。

者鑿鐘以參壽與召公壽並列，召公壽見於記載者：

燕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召公於燕。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爲二伯。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壽百九十餘乃卒。——風俗通皇霸篇
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尙爲大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論衡氣壽篇

召公年壽之記載，果爲實錄與否，姑不深論。但在春秋時，即者鑿作鐘時，傳說中召公已有壽老之稱，故與參壽並列。以此言之，以三壽爲祝壽考之辭，亦不爲過矣。

「三壽作朋」者，金文多以朋友連稱，字作𠂔。詩伐木云「友生」，異半壺作「𠂔生」，是𠂔即友也。以「三壽爲朋」，正是祈壽考之意。

宗周鐘「參壽唯琿」，晉姜鼎「三壽是利」，林義光詩經通解闕宮篇皆讀爲賴（原注利賴一語而分兩音，賴古文作刺，與利同字）三壽惟賴，三壽是賴，言依賴老壽之人以保國保孫子。案林說雖辨，而實無當，說已見上。琿利仍當讀利。墨子經上「利所得而善也」，言利得之也。

七 永命 彌生 𠂔冬

金文「永命」，「彌生」，「𠂔冬」三句語，向來釋者僅以爲頌禱之辭而無說（孫貽讓林義光於彌生之說亦不詳，林且失其義）故其含義遂不能明，茲分別論之。

金文祈勾永命之辭甚多，茲不備舉，僅就其足供解說者言之，如：

它它受茲永命，無疆屯右。——伯康𠂔

皇祖考其數數業業，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眈臣天子。——克𠂔

皇考其嚴在上，黜黜篋篋，降余魯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
 勗于永命。 ——士父鐘

作朕皇祖幽大叔尊殷，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啓禹身，勗于
 永命。 ——叔向父殷

此永命曰受，曰降，明爲天神或祖先之命(令)而非生命性命之命。書盤庚上云：
 「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召誥云：「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受天永命」，
 「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詩文王下武云：「永言配命」，凡此皆指天命而
 言。古人以爲國之興滅，人之生死，皆由天命。故大命擊(書西伯戡黎云：「大
 命不擊」，擊至也)大命近(詩雲漢「大命近止」)遐終命(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
 殷之命」)中絕命(書高宗彤日非天天民，中絕命)皆滅亡之徵。惟永命乃長受天
 祐(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不已即永命之意)。

金文有言壽命嘉命者，如：

夔其涇涇(熙熙)萬年無疆，壽冬壽命。 ——夔殷

用旂眉壽壽命難老。 ——齊夷鎛(太宰歸父盤同，惟用作以。)

壽命無期——邾公孫班鎛

用氣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使。 ——洹子孟姜壺

廣雅釋詁「壽令也」，爾雅釋詁「令善也」，詩抑「無不柔嘉」，鄭箋云：「嘉善
 也」，壽嘉皆有善意。變永命言壽命嘉命者，蓋長受天祐者乃天之善命也。金文
 凡言永命者，多西周器，言壽命者，多春秋時器，言嘉命者僅一見，乃春秋晚期器
 (春秋時器亦有言永命兼命者如陳逆簠，但不多見)。據此知春秋時對於天神或
 祖先之觀念，已不如前此之隆重。蓋永命有不可一時或離之意，而壽命嘉命，則無
 此意。言永命則人必依天神或祖先而生存，言壽命嘉命，則人僅須神之善命即足，
 不必永久監臨在上也。

詩既醉云：「景命有僕」，景命即金文之永命。古永景並在陽部，永影又同爲
 影母字，故得相通。景命爲永命，猶之景行即永行，景福即永福。車鑿「高山仰
 止，景行行止」；景行爲遠行，舊釋景爲大，殊不可解。金文有永命無景命，有永
 福無景福，並爲景永相通之證。

金文言彌生者計三器：

用旂勾眉壽綽綽，永命彌畢生，羸冬。——蔡姑設

綽綽眉壽，永命彌畢生，萬年無疆。——叔便孫父設

用旂侯氏永命萬年。綽保其身，用高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妣）聖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妣（妣）有成惠姜，皇考邁仲，皇母。用旂壽老母死，保虞兄弟。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虞子倗（倗）。——

齊綽

此彌生據孫詒讓古籀拾遺中綽綽眉壽設（即叔便孫父設）釋云：

詩大雅卷阿「俾爾彌爾性」，毛傳云：「彌終也」，鄭箋云：「乃使女終女之性命，無因病之憂」（原注周書證法篇「彌年壽考曰胡」，又釋其義曰「彌久也」，與毛傳略同）。此彌生即詩之彌性，性生二字古通用，白虎通義情性篇「性者生也」。

孫氏以詩之彌性釋彌生，所引鄭箋彌如釋終，則彌畢生，僅為終其生之意，所謂無因病之憂者，乃出增字解經，實非原文之意。林義光詩經通解卷阿篇不取此說，而更釋之云：

性讀為生，「俾爾彌爾性」謂使汝長生也（原注彌借為彌，說文「彌久長也」）蔡姑設「用旂勾眉壽綽綽，永命彌畢生，羸終」，齊侯罇（案即夷罇）「用求考命彌生」皆以彌生為長生。

此以長生釋彌生，其說之當否，須就同書同器之文證之。詩生民「誕彌厥月」，閟宮「彌月不遲」，彌厥月，彌月，與彌畢生，彌生，語例正同。毛傳釋彌為終，言后稷終月誕生，終月即滿月，今俗語仍如此。綽罇於彌生之外，又云「余彌心畏忌」，彌心畏忌即滿心畏忌（漢書司馬相如傳「彌山跨谷」，注彌滿也）凡此同書同器之彌，若釋為長久，則均不可通。且金文兩言彌畢生，皆與永命連文，言永命終其生也。綽罇彌生亦與考命連文，言考命終生也。詩卷阿言「俾爾彌爾性」，亦貫下文而言，言俾爾終爾生似先公會矣，百神爾主矣，純嘏爾常矣。如釋彌為久，則久其生，久爾生，亦不辭也。

金文羸冬常置於並列諸仿語之最後，如：

用旂勾眉壽綰綽，永命彌畢生，鬻冬。——蔡姑殷

用追孝，旂勾康鑿屯右，通永永命，頌其萬年眉壽，眈臣天子，鬻冬。

——頌鼎

用旂勾眉壽永命，眈臣天子，鬻冬。——追殷

用勾康勳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鬻冬。——散纁鼎

用勾康勳屯右，眉壽永命，鬻冬。——小克鼎

用旂勾眉壽，永命鬻冬。——史顛鼎

用勾多福眉壽，永屯鬻冬。——不期殷

用追孝，勾萬年壽，媿冬。——遺盨

用錫害眉壽黃耆，鬻冬。——伯家父殷

此諸器鬻冬皆在所旂勾之最末，而與眉壽永命諸辭並列（鬻冬下或以「萬年無疆」總束上文，或以「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爲更端之文）故此諸冬字，皆當釋終。金文有言無冬，永冬，永亡冬者，（周公殷云：「克奔上下帝，無冬」；井仁妥鐘云：「得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侯尊云：「其孫孫子子永亡冬」）終亦作冬，是其證。鬻冬卽令終。詩既醉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此公尸嘉告，卽尸嘏主人之辭。令終爲嘏辭，非金文之鬻冬而何？周語下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門，將毀王宮，王將塞之，太子晉諫曰：

夫亡者豈絜無寵，皆黃炎之後也。惟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財，以殄滅無胤，至於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閒之，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周語以此詩之「高朗令終」對「殄滅無胤至於今不祀」而言；則令終正是善終之意。曰高朗，曰昭明，言在位之顯赫，猶金文言眈臣天子也（眈同眈，詩作駸，駸長也）。

檀弓下載春秋時頌禱之故事云：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

禱。

全要領以沒，斯爲善終。洪範五福，其五曰考終命，則猷辭之旂句善終，亦不爲擬於不倫矣。

金文有以壽命或難老與壽冬連言者，如：

夔其涇涇萬年無疆，壽冬壽命。——夔殷

用旂句眉壽，其萬年壽冬難老。——父季良父壺

此兩言壽冬，皆不在並列諸仿語之末，在上舉諸器中，實爲例外。壽冬難老齊夷鍾齊大宰歸父盤皆作壽命難老。凡金文言壽冬者，多爲西周之物，而言壽命或難老者，則多在春秋之世。此兩器適爲過渡時期之作（父季良父壺同時所作器，有季良父盃，季良父匱，似爲東周初物，夔殷由字體觀之年代亦較春秋早）父季良父壺以壽冬難老並言，壽冬爲善終，難老爲長生，二說實不相容。銘文以酒類老壽老寶爲韻，或以趁韻之故，遂將其時初起之難老說，拉雜並陳耳。

八 黃耆 難老 壽老毋死

黃耆者古稱壽老之徵。論衡無形篇云：『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黃。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黠，若有垢矣。髮黃而膚有垢，故禮曰黃耆無疆』（儀禮士冠禮三加之詞，有「黃耆無疆，受天之慶」語）詩書有言黃髮者。』論衡此語，兼釋黃髮之義。就黃耆人之髮膚顏色言，以此語稱壽老自甚切合。金文言黃耆者，如：

用句眉壽黃耆吉康。——師奎父鼎

用旂眉壽黃耆吉康。——師噩父鼎

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耆，眈在位。——師睪殷

曾伯鞶段不黃耆，萬年眉壽無疆。——曾伯鞶簠

用錫害眉壽黃耆，壽冬。——伯家父殷

用錫眉壽黃耆萬年。——黃君殷

用錫黃耆眉壽。——買殷

此皆與眉壽連文，知爲壽老之稱。詩言壽老者，南山有臺云：『遐不黃耆』，行葦

云：「以祈黃者」，「黃耆台背」，烈祖云：「黃耆無疆」，闕宮云：「黃髮台背」，「黃髮兒齒」，於黃耆之外，又有黃髮台背兒齒諸徵。詩言黃髮與黃耆同義，故行葦之「黃耆台背」，闕宮則變言「黃髮台背」。書秦誓亦云：「尚猶詢茲黃髮」；闕宮爲魯僖時詩，秦誓乃秦穆之辭。此二人同時，似黃髮卽此時之流行語。台背之義，毛傳云：「大壽也」；爾雅釋詁台作鮐，詩鄭箋本之云：「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郭璞爾雅注：「亦云鮐背，背皮如鮐魚，詩作台，古鮐字也」。兒齒鄭箋云：「亦壽徵」，爾雅釋詁兒作覯，釋名云：「覯大齒落更生細齒，如小兒齒也」。凡此所言，壽老之徵，皆生理上之自然現象。以此爲祈求，可見當時一般人之思想，均不出現實生活之範圍。凡一切理想境界，（如長生久視天堂地獄之說）皆無有。此蓋中國儒家哲學之本色也。

金文有言難老者，如：

用旂勾眉壽，其萬年壽冬難老。——爰季良父壺

用旂眉壽壽命難老。——齊夷罇（齊太宰歸父盤同，惟用作以。）

祈難老與祈壽老，其間實有極大之差別。祈壽老則祈有黃耆黃髮台背兒齒諸徵。祈難老，則祈無此諸徵。難老之意可以莊子大宗師「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解之，年長而色若孺子，卽難老也。金文又有言毋死者，如：

用旂壽老毋死。——齊綸罇

祈毋死，尤與前述之祈壽老不同。由祈壽老至祈難老，由祈壽老至祈毋死，在思想上顯有絕大之轉變。此種轉變，爲受有長生久視說之影響，絕無可疑。吾人現今正可利用此等史料，以推測此說發生之年代。金文言難老者，爰季良父壺約爲東周初年之器，齊夷罇爲齊靈公時物，齊大宰歸父盤之歸父，或卽國歸父，時代略前於齊靈。詩泮水有「永錫難老」語，泮水爲魯僖時詩，齊靈魯僖國歸父時代相去不遠，皆在春秋中世。綸罇或稍後，或與國差罇同時，亦爲春秋時物。據此言之，長生久視說必發生於東周初年。余舊疑此說由外族輸入（見古代狩獵圖象考導言第四節）今觀此兩種相反之辭，益信舊說之不可易。且此時王室衰微，北方之羣狄深入中國之境內，自平陽潞安以及山東之境，雜居山谷，縣地千里，故當時邢衛宋魯齊晉鄭諸國，胥被其患」（用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赤狄白狄論語）被髮左衽之風，駸

及中國（用孔子曰，「魯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語）此長生久視之說，或即與此族同時輸入亦未可知。又金文言難老，毋死，多齊器。此與戰國以來燕齊方士所以獨盛者，或亦不無關係。

九 永保其身 保廬(余)兄弟子佳

含生之類，無不以生存爲幸福，故假辭往往以眉壽與臨冬並列。蓋既生存矣，則求安平。眉壽爲生存，臨冬爲安平，而保身，則兼具此二義。金文言保身者：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夆叔匜

眉壽萬年永保其身。——異公壺

其眉壽萬年崇保其身。——慶叔匜

女考壽萬年崇保其身。——齊夷罇

用旂侯氏永命萬年，綸保其身。——齊綸罇

用莒于皇天及我文考，永保怱(台)身。——徐王義楚罇

此引齊夷罇以上四器，皆作一句讀之。眉壽，考壽，與萬年，並爲永或樂之副詞。此可見保身說，已兼具眉壽之義。保身說所見諸器，大約皆春秋時物。

徐王義楚見左氏昭六年傳，義作儀。其時養生家言已漸盛行，故不曰臨冬，而曰保身。保身說在金文中，年代雖較晚，但在記載上則已見於西周之詩中。訪落云：「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烝民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烝民爲周宣王時詩，訪落之年代，或更較早。此說在中國社會上當有悠遠之歷史。其影響於後來學術思想，至少有兩事可以稱述。一，爲春秋戰國時盛行之貴生或導引說。其說自六欲皆得其宜（見呂代春秋貴生篇）以至吹陶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見莊子刻意篇）期在生理上，建立一種攝生術。惜其時一切科學知識，俱不足以輔助其發達，其極也，因受外來長生久說之影響，遂流爲陰陽方士之說。二，爲明哲保身之處世觀。蓋專制時代之帝王，往往以喜怒生殺人，於此欲求無殺身之禍，必極盡其機詐之能事，曰明哲者，不過美其辭令而已。莊子養生主云：「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二語，即爲明哲二字最切當之注解。其極也遂養成一種卑抑畏懦阿諛取

容之人生觀，如今日之社會是。

金文保身之外，又有言保兄弟子姓者：

用旂壽老母死，保廩(余)兄弟。 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廩子姓。

——齊綸罇

此如詩殷武云：「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相同。子姓，經傳皆作子姓。儀禮特

牲饋食禮服虔注：「子姓者，子之所生」；禮記喪大記鄭注：「子姓謂衆子孫」。

此保兄弟子姓雖親親之義，但專制時代人權無保障，必須兄弟子姓可保，而後始無罪人及孥之禍，並可於言外得之也。

十 多福 百福 萬福 大福 無疆福 永福 害福 繁釐 多釐

福爲一切幸福之總名，禮記祭統云：

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

洪範分一切幸福爲五類，曰富，壽，康寧，攸好德，考終命，而總名之曰福。故祝嘏之辭，稱福必置於並列諸句語之首或末，以示總挈總束之意。如：

先王其嚴在上，業業敷敷，降余多福，福余□孫，參壽唯珣，眈保四國。

——宗周鐘

皇祖考其敷敷業業，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眈臣天子。 ——克盃

皇考其嚴在上，敷敷發發，降余魯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勗于永命。 ——士父鐘

皇考嚴在上，異在下，敷敷業業，降旅多福。 ——虢旅鐘

前文人其嚴在上，敷敷業業，降余厚多福無疆。 ——井仁佞鐘

用降多福，用侃喜前文人，用旂康麗屯魯，用受□□…… ——吳生鐘

其□□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啓禹身，勗于永命。 ——叔向父設

用勺多福，眉壽無疆，永屯福冬。 ——不期設

虔敬朕祀，以受多福。 ——秦公鐘設

用祀用鄉，多福滂滂。 ——召仲考父壺

用旂眉壽，永命多福。 ——姬樊母豆

用勾萬年眉壽，永命多福。 ——卣壺

用卽乃穆不顯龍光，乃用旂勾多福。 ——遲父鐘

其眉壽多福。 ——郟太宰鐘

福爲幸福之總名，故上舉諸辭，均以多貳之。其在詩天保云「詒爾多福」，文王云：「自求多福」，大明云：「聿懷多福」，載見云：「綏以多福」，閟宮云：「降福既多」，皆是。多之至無逾於百，故又曰百福。其在詩楚茨云：「卜爾百福」，假樂云：「千祿百福」，閟宮云：「降之百福」，皆是（金文無言百福者）。百猶未足，盈其數則爲萬，故又曰萬福。如：

不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屯魯。 ——齊夷罇

它它涇涇，萬福無期。 ——貴公壺

其在詩蓼蕭采菽云：「萬福攸同」，桑扈云「萬福來求」，皆是。曰多，曰百，曰萬，皆有數可稽，至於有言大福無疆福者：

用受大福無疆。 ——曾伯旂壺

以降大福，保辭鄴國。 ——宗婦殷盤

弭仲受無疆福。 ——弭仲簠

言大福則非尋常之福，言無疆福則多至不可計矣。其在詩言無疆者，假樂云：「受福無疆」，烈祖云：「降福無疆」（無言大福者）皆是。其言永福者：

用高子文考庚仲，用勾永福。 ——周孚卣

用奉壽，勾永福。 ——衛鼎

用勾永福。 ——伯吹鼎

永祜福。 ——曾子臯簠

永長也，長與大同義。其在詩則曰景福（說已見前）。其言害福者：

用易屯錄，受害福。 ——質叔多父盤

害詩作介，毛傳云：「介大也」。

金文又言繁釐多釐者：

降余多福繁釐。 ——叔向父殷

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 ——者盨鐘

11400 2411 九二

12

以卽嚳孝吉，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鐘

以卽皇祖，期嚴口各，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毀

釐福也，繁釐多釐猶多福也。

十一 得屯 屯德 屯魯 永屯 永魯 屯段 屯右

金文言屯者，曰得屯，曰永屯，曰屯德，曰屯魯，曰屯段，曰屯右，舊或以經傳之純釋之。案此諸仿語辭類各異。屯有厚意。國語晉語云「屯者厚也」，齊夷鐘云：「余用登屯厚乃命」，登屯厚三字同訓厚，猶秦公鐘毀嚴髡齋三字同訓敬也。經傳屯作純者，純亦有厚意。晉語載范文子曰：「吾聞之惟厚德者能受多福」。又載趙襄子曰：「吾聞之德不純而福祿並至謂之幸，夫幸非福」。此兩說辭若相反，而意實同；上言厚德，下言德不純，純即厚也。純又有大意。詩言「純嘏」，「純熙」，「文王之德之純」，毛鄭傳箋皆釋為大。純又作醜。書君奭「天惟純佑命」，樊毅修華山廟碑「天惟醜佑，萬國以康」，即用其文。廣雅釋詁「醜厚也」，王念孫疏證云：「凡厚與大義相近：厚謂之敦，猶大謂之敦也；厚謂之醜，猶大謂之純也；厚謂之藏，猶大謂之將也」。純又有全意。儀禮少牢饋食禮及鄉射禮注：「純猶全也」，考工記玉人「天子用全」注：「全純玉也」，蓋純有專一不雜之意，引伸之則為全也。曰厚，曰大，曰全，皆靜詞。但古語簡質，有時亦運用為名詞，如考工記玉人注則以全為純玉是。此得屯永屯之屯，亦屯德之省文也。

金文言得屯者：

肆克智于皇天，口于上下，得屯亡取，錫釐無疆。——大克鼎

不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畢心，振畢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取。——師望鼎

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畢辟，得屯亡取。——虢旅鐘

顛盤文祖皇考克黃畢德，得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仁安鐘

得屯之得，或釋為德，言德純美。案金文德得各別，此所引四器，有三器皆德得並見，絕不相混。得屯者猶言得全也。史記田完世家載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

全全亡」；漢書枚乘傳云：「臣聞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文選載乘此文，作「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此語與金文言得屯則亡取，則永終于吉，義實相當。金文取同愍，憂也。兮甲盤有「休亡取」語，得屯與休並列，休慶也，喜也，亦與昌義相當。又尚書中言純者如：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酒誥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多方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

罔或者壽，俊在厥服。——文侯之命

此之言純，亦可與上述諸語互證。酒誥「妹土嗣爾股肱純者」，妹牧聲同，牧即殷舊都牧野之牧，爾周公命康叔之辭。此語當與多方之辭並觀。多方言「惟天不畀純」者，蓋在天言畀，在人言得，畀與得有相授受之意。天不畀殷純，故殷民不能永于多享。酒誥言今妹土之殷民，所以尚能生存，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者，乃嗣爾康叔股肱之純，非殷純也。文侯之命「侵戎我國家純」者，侵凌也，戎大也，言我國家純大受侵凌，故下文云，我御事無有着壽長在厥位。蓋純受侵凌，縱不即亡，亦當天折。此意與「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文義正相協。據此知金文之言得屯，即史漢之言得全也。以辭例言之，此屯全均繫於他動詞得之下，皆當為名詞，即純德全德之省文。古藉多見純德全德。國語鄭語云：「建九紀以立純德」，淮南原道云：「純德獨存」，莊子屢稱全德，漢書高紀三老董公造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此與「得全者昌，失全者亡」，並為成語，蓋互文也。其在金文如：

承受屯德，旂無疆，至於億萬年。——嗣子壺

屯德而曰承受，與屯言得者，同為有所稟受。是屯為屯德之省文，在金文中並有其例證也（吳中壺「何三壽，懿德萬年」，懿德猶屯德，懿純並可訓美也）。

金文之言屯魯者：

用侃喜前文人，用勾康麗屯魯。——吳生鐘

佳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勳于永命。——士父鐘

用旂眉壽屯魯。——倅盃

余其用句屯魯，雱萬年。 ——善鼎

不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屯魯。 ——齊夷罇

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 ——秦公鐘

頴盥文祖皇考克質畢德，得屯用魯，永冬于吉。 ——井仁妥鐘

用錫康勳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龜冬。 ——散纘鼎

用旂屯永魯壽。 ——歸秬

就辭類言之，此屯魯字當有三種差別：一，屯魯連言者，每與眉壽萬福多釐等句語並列，此諸句語，其上一字爲靜詞，下一字爲名詞。二，屯魯並稱，如散纘鼎，歸秬，皆爲靜詞。三，屯魯並稱，如井仁妥鐘，皆爲名詞。屯之爲靜詞，爲名詞，已見上釋。魯與屯連言，或並稱，則魯與屯意亦相近。士父鐘云：「降余魯多福亡疆」，井仁妥鐘云：「降余厚多福無疆」，此兩語全同，而魯厚互見，又均爲多之副詞，則是魯卽厚也。厚爲靜詞，可以不論。其爲名詞者，齊夷罇，秦公鐘，屯魯與萬福多釐並稱，戠者鼎云：「用句備魯福」，此以魯福並稱。魯曰魯福，猶屯曰屯德也。猶之叔向父以多福繁釐並稱也。古語多複，屯魯卽厚福大福全福之意。井仁妥鐘「得屯用魯」者，用猶與也，言得屯德與厚福也。同例不期有「用句永屯」語，尹卣云：「受畢永魯」，永屯與永魯互見，亦言句永屯德與永厚福也。又晉姜鼎云：「魯京自」，魯亦有厚福之意，言厚福延及京自也。

屯魯連言惟見於金文，其見於經典者則作純嘏。魯嘏古同在魚部，故可通用。金文稱魯休者甚多（如無惠鼎盟盤云：「對揚天子不顯魯休」，克鼎云：「其日用龜朕辟魯休」）惟寰盤云「敢對揚天子不顯段休命」，蓋魯猶段也，嘏古當作段。金文之言屯段者僅一見：

用句屯段永命。 ——克鐘

從段之字古多與魚部字相通，禮記表記「珣不謂矣」，鄭注「珣之言胡也」，珣讀爲胡，胡與魯嘏並在魚部，是金文之屯段，卽詩之純嘏也。嘏爾雅釋詁云：「大也」，說文云：「大遠也」，詩小雅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大雅卷阿「純嘏爾常矣」，毛傳並云「大也」，純毛鄭亦並訓大，純嘏訓大大，殊不成詞，故鄭箋於卷阿曰：「予福曰嘏」，於闕宮曰：「受福曰嘏」，於載見曰「天子受福曰大嘏」，辭有福

祚之意」，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曰：「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綜此數義言之知毛傳訓大者，必曰「長大之福」，而後詞意始足。

金文之言屯右者：

受余通录康慶屯右，廣啓朕身，勗于永命。——受鐘

用追孝旂勾康慶屯右，通录永命。——頌鼎 毀壺

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勾康慶屯右，通录永命。——虢姜 毀

用勾康勗屯右，眉壽永命，鬻冬。——小克鼎

用錫康勗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鬻冬。——散 繇鼎

它它受茲永命，亡疆屯右。——伯康 毀

此屯右字與通录永命眉壽鬻終諸仂語並列，亦上字爲靜詞，下字爲名詞。右古並與祐佑通用。詩小明鄭箋云：「神明若祐而聽之」，釋文祐本又作佑，作右。右助也，天之所助，卽福也，故祐佑又並釋爲福。屯右連言，亦有厚福大福全福之意。屯右又見書君奭云：「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此純佑卽金文之屯右，惟此皆用爲副詞耳。

十二 通录 屯录 百录 利录

录經典通作祿，詩多以福祿並稱，而金文則否。說文以福釋祿，福爲一切幸福之總稱，故祿得釋福。此通義也。析言之，祿之本義，當爲俸祿。周禮大宰「四曰祿以馭其士」注，「若今月俸也」。韓非解老云：「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蓋有祿則足以持（支持）生，無祿則不足以持生，故人死則曰不祿，曰無祿。金之言录者曰通录：

用追孝，旂勾康慶屯右，通录永命。——頌鼎 毀壺

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勾康慶屯右，通录永命。——虢姜 毀

受余通录康慶屯右，廣啓朕身，勗于永命。——受鐘

通當讀如通達窮通之通，通录卽顯祿。以今語釋之，則高級薪俸也。曰屯录：

用旂屯录，永命魯壽。——歸 夆 毀

屯有厚意，屯录即厚祿也。 曰通录，曰屯录，均不見於經典。 曰百录：

用旂勾百录眉壽，綰綽永命。 ——史伯碩父鼎

百录言录之多，猶百福也。 其在詩天保云：「受天百祿」，玄鳥云：「百祿是何」，長發云：「百祿是適」，「百祿是總」，皆是。 詩又言千祿，假樂又云：「千祿百福，子孫千億」，千祿與百福對文，林義光詩經通解以千當爲千之誤，其說甚是。 賈叔多父盤云：「百子千孫」，亦千百對文，並可爲證。 古本有千祿之語，如旱麓云「千祿豈弟」，論語爲政「子張學千祿」但此則當爲千祿，千祿猶百祿也。 曰利录：

唯用勾眉壽口(屯)魯，吉康利录。 ——叔毛鼎

利祿爲常語。 禮記表記云：「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 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 利祿互言，利即祿也，二字同義。 曰眉录：

用勾俯魯福，用妥眉录。 ——或者鼎

此眉录之眉從目，即眉目之眉，與眉壽之眉有別，意義不詳。

十三 康慶 康勳 康右 吉康

金文言康慶者：

受余通录康慶屯右，廣啓朕身，勳于永命。 ——受鐘

用侃喜前文人，用旂康慶屯魯。 ——昊生鐘

用追孝，旂勾康慶屯右，通录永命。 ——頌鼎 殷壺

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勾康慶屯右，通录永命。 ——虢姜 殷

慶舊皆釋虔，說誤。 金文虔別見，追殷云「虔夙夕」，秦公鐘殷云：「虔敬朕祀」，虔從虎從文與此形體迥殊。 慶象虎頭在網中，兩手上下持之，疑篆文夂即由此字形譌所致。

說文夂部「夂營求也，從夂人在穴」；案從人者，隸變作夕，在此則爲爪形之譌，從穴爲從冈之譌，從夂者，其下半支之卜當與目形相連，爲從虎之譌。 此字全體皆涉形似而誤，可以夂部之圖證之。 閩鄉之閩，漢書王莽傳作闕，夂受相通者，當並由從慶形之省而譌。

說文度部云：「柔韋也，從北從皮省，彙省聲，籀文作𠄎」；此字亦爲彙形之譌。籀篆從北從夕，並是從爪之譌，反（今隸譌作瓦或尢）爲從度之省。

從彙之瓊，漢印作瓊，從彙不從支，據羅氏所集碑別字瓊從彙者，有晉中書侍郎荀岳，魏皇甫麟，安豐王妃馮氏，中山王元熙，元顯隼隋董美人等墓誌，及唐石淙詩。從彙者，中亦當與目相連，爲虎形之譌。虎篆作𠄎，乍觀之則如目，卜移於目下，斯爲卜或中矣。又唐智積墓誌作瓊，從罪，尤與虎形相近。又說文𠄎部𠄎從𠄎，爲𠄎形之譌（說見後）從貝，亦象從虎之譌。

瓊古書多與璿相亂，說文璿，段氏注云：

山海經「西王母之上有璿瑰瑤碧」，郭傳「璿瑰玉名」，竹書穆天子傳重韻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郭注「璿瑰玉名」，引左傳「贈我以璿瑰」，按左傳成公十八年，今本作瓊瑰，僖公廿八年，「璿弁」，今本作「瓊弁」，張守節史記「璿璿」作「瓊璿」。

蓋瓊璿古本一字，璿所從之睿又作叡（說文以睿爲叡之古文）故籀文璿又作𠄎。從突者𠄎之形譌，從目者虎之形譌，又在右旁者，𠄎所從之又或與虎形並列，故此置於睿形之右。

說文璿之古文作璿，是叡之古文有睿睿二形。書洪範古文作「思曰睿」，今文作「思心曰睿」蓋古文作睿，而今文以容讀之，睿容形近故也。說文璿之或體作璿璿者，皆由璿形致譌，以其偏旁喬巛下半從問，尤與睿形相似也。

說文玉部璿璿（古文）𠄎部叡睿（古文）𠄎（籀文）並相通。同例則叡叡𠄎𠄎亦當相通。而𠄎部叡𠄎（或體）爲溝壑之壑讀若郝，與叡𠄎音義迥殊者，此其故如不知叡之本形，則殊不易索解。案叡亦𠄎之形譌，象虎頭在網中，當卽陷於溝壑之意（𠄎部又有𠄎字從井，亦爲象虎形之譌）而𠄎與𠄎在金文中形極相似，𠄎讀若郝者，當從𠄎得聲，𠄎壑並魚部入聲字。

據上述諸證知康𠄎卽康𠄎，當讀爲康睿，康長也（爾雅釋詁）睿深明也，聖也，智也。詩長發云「濬哲維商，長發其詳」；濬哲卽聖哲，康睿猶言聖哲長發也。

金文康𠄎又變言康𠄎：

用勾康𠄎屯右，眉壽永命，𠄎冬，萬年無疆。——小克鼎

用錫康勗魯休，屯右眉壽，永命壽冬，其萬年無疆。 ——散絲鼎

勗當釋嗣。新出土曾姬無卣壺，後嗣之嗣作勗，尤與此形近。士父鐘，受鐘，叔向父毀，均有「勗于永命」語。番生毀云：「勗于大服」，大克鼎云：「勗克王服」，凡此言勗，其文皆承先祖考言，謂嗣其先祖考也。嗣服又見於書大誥云：「勗無疆大歷服」，詩下武云：「昭哉嗣服」。此云康勗，即長嗣之意。

金文又言康右者：

佳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勗于永命。 ——士父鐘

變康麗康勗爲康右，涉下文屯右屯魯而言也。右助也，康右長受天佑之意。

金文言吉康者：

唯用勾眉壽□(屯)魯吉康利录。 ——叔毛鼎

言吉康則與康麗康勗康右異矣。吉康吉安之意，即洪範五福之康寧也。

十四 眈 眈寔 亡競 辭 保辭 日進 日用齋

詩雨無正「不駿其德」，清廟「駿奔走在廟」，毛傳並云：「駿長也」，此駿字在金文皆作眈，或作駿（僅秦公鐘作駿）。

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耆，眈在位。 ——師睪毀

用高用孝，萬年眉壽，眈在位。 ——伯欒毀

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辭周邦，眈尹四方， ——大克鼎

匍有四方，眈正畢民。 ——大孟鼎

既其萬年，眈保四國。 ——宗周鐘

用旂綽綰眉壽，作寔爲亟，萬年無疆，用高用德，眈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晉姜鼎

頌其萬年眉壽，眈臣天子，壽冬。 ——頌鼎壺毀

用旂勾眉壽永命，眈臣天子，壽冬。 ——追毀

皇祖考其數數彙彙，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眈臣天子。 ——克盃

此諸眈字皆當釋長，言長在位，長尹四方，長正（尹正俱君長之稱）厥民，長保四國，長保其子孫，長臣於天子也。爾雅釋詁「永兼引延融駿長也」，永與駿並釋長，

故金文之眈保眈臣亦曰永保臣（見師 餘 設）。眈釋長，故又引申爲君長之長，如詩之田峻。

金文眈在位，又作眈在位：

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眈在位，高弘有慶，匍有四方，永寶宜。

——秦公鐘

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眈在位，高弘有慶，窶圉四方宜。 ——

秦公設

此鐘與設，文句大致全同。眈在位，設文位舊皆釋天。設銘用活字範逐字鈐入，每字有一方格。釋天者，其字略斜與方格之上橫書相連，而字之下橫畫，又爲方格所掩，形與天字極似。不知眈在位，乃金文成語，而大孟鼎 匍有四方，眈正畢民，文義亦與此鐘設相近。蓋有四方者，正是在位之事。據此知設文之天，應釋爲位。金文言眈，猶詩言駿極（見崧高）。晉姜鼎 用旂綽綰眉壽，作寔爲亟，寔對文，皆形容老壽之長。詩 狼跋 載寔其尾，說文引詩作蹟，一切經音義四，寔古文有愷 蹇二形，古從質執字，皆有至意。爾雅釋木 棗李曰寔之，孫炎注 寔之去柢也，凡言柢亦有至意。亟極古通用，極亦至也。長與至義亦相近。凡長之至，遠之至，則曰極。如爾雅釋地有四極，淮南地形訓有八極，皆指絕遠之地言。眈 寔 駿極連言，皆有加重其辭之意。詩 維天之命 駿惠我文王，駿疑即眈之譌，惠與寔形近而誤，舊釋寔爲惠者，非是。眈 寔同意，故金文亦有單言寔者。井仁 妥鐘云：憲憲聖口，寔處宗室，寔處猶峻在，言長在宗室也。

金文有言亡競者：

尹其互萬年受畢永魯，亡競在服。 ——尹 卣

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維司配皇天。 ——宗周 鐘

文王 孫 亡 弗 襄 井，亡 克 競 畢 刺（烈）。 ——毛 伯 設

亡競 詩作無競，毛 傳 無競競也（抑及執競 傳）競 疆也（桑柔及烈 文 傳）以無爲發語辭，以競爲強，以釋此諸金文，皆不可通。故林義光 詩經通解讀競爲境，以無競爲無境界，其說抑 無競維人云：

競讀爲境，境古字作竟，竟卽競之省形也。境疆古同音，無競或與無疆通用。宗周鐘「亡競我唯司配皇天」，執競篇武篇並云：「無競維烈」，亡競無競皆卽無疆也（原注宣十二年左傳引武篇「無競維烈」杜解亦以爲武王成無疆之業）。此與詩烈文篇無競皆訓爲無境界，與無疆常訓爲無終極者稍異。

林氏此說以無競爲無境界，以釋尹卣宗周鐘固無不可，但以釋毛伯戩「亡克競畢刺」則仍不可通。毛伯戩銘文見於西清古鑑，雖出傳模，其文與詩烈文篇「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語意頗相似（詩百辟其刑之之刑，卽金文甕井之井）以詩言之則金文以亡競甕井並舉，確非誤釋。從而無競之說，必須別尋新徑。案競有疆意，毛傳實不誤。左傳言競及不競者甚多，如僖七年傳云：「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疆，又不能弱，所以斃也」。不能疆卽釋不競之義。又如宣元年傳云：「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宣二年傳云：「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成九年傳云：「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襄十八年傳云：「南風不競多死聲」；以上競皆當釋疆。又昭三年傳云：「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個焉」；弱爲競爽之反，則競爽之有疆意，亦不繁言而喻。蓋競者爭競，晉語八：「其臣不心競而力爭」，競與爭對文，競卽爭也。爭而勝斯爲疆矣。又爭競非一人之事，故競又有並意。離騷「衆皆競進而貪婪兮」，注：「競並也」，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注「並逐曰競」，是亡競卽無與比並，無與爭競之意。據此以釋金文尹卣「亡競在服」，服事也，在事猶言在位也，言在位莫與並也。宗周鐘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朕爲余之所有格，言上帝百神保余小子之猷，有所成就，莫與比也。毛伯戩亡克競畢刺，言莫能比其光烈也。以釋詩抑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烈文同）言維人無爭，則四方順之（抑下文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訓順對文同意）無爭故順也（毛公族鼎云：「亦弘唯孝，肆毋有弗競，是用壽考」，競卽訓字，亦從竟）。桑柔云：「秉心無競」，言秉心無爭也。執競云：「執競武王，無競維烈」（武云：「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執摯同，至也，言至疆之武王，莫與比其光烈也。

金文有言辭或保辭者（其字或作辭從止，或作辭從止）：

亦唯先正畀辟畢辟……今余唯肇丕先王命，命女辭我邦我家。——毛公鼎

肆克保辟保辟保王，諫辭王家，惠于萬民，擾遠能執。……天子其萬年無

疆，保辭周邦，吮尹四方。——大克鼎

以降大福，保辭鄩國。——宗婦匱

余咸畜胤士，作為左右，保辭王國……惟今小子，整辭爾家。——晉邦匱

觀堂集林卷六有釋辭上下兩篇，以此即經典中艾之本字，並釋其義云：

釋詁（爾雅）「艾治也」，「艾相也，養也」，說文「雙治也，從辟又聲」，虞書曰：「有能俾雙」，是經典艾字，壁中古文作雙。此雙字蓋辭字之譌。初以形近譌為辟，後人因辟讀與辭讀不同，故又加艾以為聲。經典作艾作艾，亦辭之假借。書君奭之「用艾厥辟」，即毛公鼎之「畀辭厥辟」也。康誥之「用保艾民」，多士之「保艾有殷」，康王之誥之「保艾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即克鼎，宗婦匱（匱當名匱）之保辭也。辭厥辟之辭，用相義，保辭之辭，兼相養二義，皆由治義引申，其本義當訓為治。……說文不知雙為辭之譌字，以辭之本義系於雙下，復訓辭為舉，則又誤以辛之本誼，為辭之本義矣。

此字經王先生鈎稽考定，可謂無餘蘊矣。其詳見觀堂集林，不復具引。

金文有言日暹或日用簫者：

頌其萬年無疆，日暹天子類命。——史頌鼎

克其曰用簫朕辟魯休。——小克鼎

暹從「羊」二聲，與從「將」聲字，古並在陽部，故日暹之暹，日用簫之簫，皆當讀如詩敬之「日就月將」之將。毛傳「將行也」，言奉行也。日暹天子類命者，言日奉行天子之大命（孫詒讓古籀拾遺追說篇，以類為類字之變體，說文「類大也」）「日用簫朕辟魯休」者，魯休即魯休命之省（龔盤云「敢對揚天子不顯朕休命」朕休命猶魯休命也）言日用奉行吾君之魯休命也。又井侯尊云：「唯歸暹天子休告亡尤」，告誥同，誥即命也，將命亦古成語。論語憲問章「闕黨童子將命」，集解引馬融曰：「闕黨之童子將命者，傳賓主之語出入」。其在金文如：

用辭井侯出入暹命。——麥彝

用酏侯造(?)舟逕明命。——井侯尊

此逕命，逕明命，即將命將明命也。麥森出入逕命，尤與馬注「傳賓主之語出入」相合。

十五 綰綽 綽綰

金文言綰綽者二，言綽綰者二：

用旂句百采眉壽，綰綽永命，萬年無疆。——史伯碩父鼎

綰綽眉壽，永命彌畢生，萬年無疆。——叔侏孫父殷

旂句眉壽綽綰，永命彌畢生，壽冬，其萬年無疆。——蔡姑殷

用旂綽綰眉壽，作寔爲亟，萬年無疆。——晉姜鼎

綰綽書詩並作寬綽。書無逸云：「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詩淇澳云：「寬兮綽兮」；綰寬古音同在元部，從官從覓諸字，古聲又同在影紐或見溪紐，故綰綽通作寬綽。寬綽有寬緩之意。爾雅釋訓「寬綽也」，說文「綽緩也」「綽綽也」，綽緩互訓，是寬綽即寬緩也。寬綽又有寬裕意。詩角弓云：「綽綽有裕」，孟子公孫丑下云：「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綽綽即有裕之副詞，故寬綽又作寬裕。荀子君道云：「其於人也寡怨寬裕而無阿」，臣道云：「寬裕而多容」，管子五輔云：「爲人兄者寬裕以誨」，內業云：「人能正靜，皮膚寬裕，耳目聰明」；此寬裕即金文之綰綽也。寬緩寬裕引伸之又有延長之意。漢書安世房中歌「克綽永福」，師古注「綽緩也，亦謂延長也，克綽即綰綽，寬綽之異文，克寬古同在見溪紐，克綽爲永之副詞，與「綰綽永命」「綰綽眉壽」語例正同。

綰綽倒言之則爲綽綰。晉姜鼎作綽綰者，說文「綽緩也，從素卓聲，或從系」，是綽即綽之或體也。綰綽之爲綽綰，猶駘之爲托，落之爲托，拮据之爲局蹙也。綽綰古書雖未見，但由此語孳乳之字則不少。楚詞九章云「道卓遠而日忘兮」史記貨殖傳云：「上谷至遼東地踔遠」，卓遠踔遠絕遠也（廣雅釋詁四「越絕也」從走與從足同意）絕遠即延長引伸之義。綽綰作卓遠踔遠者，綽踔並從卓聲，綰遠古音同在元部影紐，故得相通。綽綰又引伸爲綽。樂記云：「其聲綽以緩」，注「綽寬綽貌」，從單從卓諸字古聲多在端透紐。字又作暉作闡。史記

樂書云：「暉緩慢易」，王褒四子講德論云：「暉緩舒釋」，馬融長笛賦「從容闡緩」，凡此皆狀聲音之寬緩也。綽綽又引伸爲蟬媛，蟬媯，蟬連，蟬聯。媛媯連聯古並元部字故得相通。離騷「女媯之蟬媯兮」，九歌「女媯媛兮爲余太息」，九章「心媯媛而傷懷兮」，王逸注「媯媛猶牽引也」，張衡南都賦「垂條媯媛」，注「枝相連引也」，揚雄反離騷云：「有周氏之媯媛兮」，注「連也」，楚辭逢紛云：「惟楚懷之媯連」，注「族親也」，左思吳都賦云：「媯聯陵邱」，注「不絕貌」：曰牽引，曰連引，曰連，曰族親，曰不絕，仍爲寬緩延長之引伸。

據此言之，凡金文之言綽綽綽綽者，皆有延長不絕之意。其曰「綽綽永命」，「綽綽眉壽」，「綽綽永命」，「綽綽眉壽」，綽綽綽綽，卽永或眉之副詞也。

十六 數數彙彙 它它配配 皇皇配配

金文言數數彙彙者，其上下辭句大致均相似：

先王其嚴在上，數數彙彙，降余多福。——宗周鐘

先王其嚴在帝左右，數狄不彘，彙彙數數，降福無疆。——猶鐘

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數數彙彙，降旅多福。——號旅鐘

皇考嚴在上，數數彙彙，降余魯多福亡疆。——士父鐘

前文人其嚴在上，數數彙彙，降余厚多福無疆。——井仁妥鐘

皇祖考其數數彙彙，降克多福。——克盨

此曰先王，曰皇考，祖考，曰前文人，皆指祖先言。嚴翼並言，亦見詩六月「有嚴有翼」。亦有單言嚴或翼者，常武「有嚴天子」，殷武「天命降監，下民有嚴」，卷阿「有馮有翼」，「以引以翼」，文王有聲「以燕翼子」，凡此嚴皆當讀如論語「望之儼然」之儼。儼有莊矜之意，毛傳釋威嚴，義實相通。猶鐘言「在帝左右」，猶言在上也。「數狄不彘」說文數盡也，段注「事畢之畢當作此」，狄讀曾伯鞮「克狄淮夷」詩泂水「狄彼東南」之狄，狄遠也，不彘言不供王命也，彘古同供。「翼在下」，在下指子孫言，番生「不顯皇祖考穆穆克誓畢德，嚴在上，廣啓畢孫子于下」，卽此在下之注解。舊釋翼爲敬，於此義殊不協。蓋翼當如生民「鳥覆翼之」之翼。翼有覆冒之義，言覆冒在下之子孫也。數數彙彙卽形容祖先

在上嚴翼之狀，此猶詩常武言「赫赫業業，有嚴天子」；赫赫業業即形容天子有嚴之狀。又詩般武言「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潛不濫，不敢怠遑」；「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即形容天命有嚴之狀。數數雖不見經典，但詩屢見其同聲相假之字。如載馳「兀兀其麥」，下泉黍苗「兀兀黍苗」，械樸「兀兀械樸」，采菽「其葉蓬蓬」，卷阿「莘莘萋萋」，生民「瓜瓞嗒嗒」，芄蓬莘嗒，與數古同屬東部邦滂竝紐，故得相通。彙彙舊釋熊熊，形聲俱誤。彙象昆在泉上之形，金文作圖繪形者（見金文編附錄上十四葉爵文子解兩器）猶可見其溯義。說文強分兔兔爲二，實誤。說文讀兔丑略反，即兔聲之轉。甲文金文又有魯字，地名，丙申角作彙，皆彙之異文，說文誤作魯，讀若寫。彙彙士父鐘作彙彙，又季魯設稱其皇考爲井叔，與井季彙卣當是同一人所作之器，其器所繪鳳形又與卣極相似，（見西清古鑑卷十三葉二十九及卷十六葉八）即彙魯彙並通之證。石鼓乙：「其朔孔庶，樹之彙彙，汪汪趨趨」；彙與庶趨韻。據此數字推之，彙當讀胥，篆文胥，與金文彙形頗近。詩蓼蕭「零露漙兮」，裳裳者華「其葉漙兮」，漙並與寫韻。胥寫庶彙趨古皆魚部字，故得相通。師酉設彙夷京夷並言，彙京即詩篤公劉之胥京。篤公劉「于胥斯原」，「于京斯依」，「于豳斯館」三語全同，京豳爲地名，則胥亦當爲地名（此胡適之先生說）。京與胥近，亦與師酉設合。詩「兀兀蓬蓬莘莘嗒嗒漙漙」，皆有盛意，是數數彙彙，即形容威嚴之盛也。

金文又有言它它配配者（其字或有從水作沱沱漚漚者）：

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它它配配，男女無蕃。——齊侯盤匜設臺

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配配，受福無蕃。——賈公壺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配配，壽老無蕃。——夆叔匜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沱沱配配，男女無蕃。——慶叔匜

它它受茲永命無疆屯右。——伯康設

夔其漚漚萬年無疆。——夔設

此它它配配皆形容無期無疆之辭。它它詩君子偕老「委委佗佗」作佗佗，巧言「蛇蛇碩言」又作蛇蛇（呂氏春秋重己引作她她）。陳奂毛詩傳疏云：「羔羊之委蛇，即偕老之委委佗佗，單言委，重言委委，單言蛇，重言蛇蛇」。毛傳「委委行可委

曲蹤迹也，佗佗德平易也，〔委蛇行可從迹也〕，〔蛇蛇淺意也〕，綜而釋之，當以行可從迹爲允，淺意之解，望文爲說，最不足訓。委蛇古爲連語，韓詩作透迤，楊雄甘泉賦〔躡不周之透蛇〕，又作透蛇。山海經海內經〔有神人首蛇身長如轅……名曰延維〕，延維卽委蛇之倒語。莊子達生篇〔委蛇其大如穀，其長如轅〕，委蛇長如轅，知卽海內經之延維。又莊子田子方篇〔遺蛇其步〕，漢書東方朔傳〔遺蛇其跡〕，後漢書竇憲傳〔仁厚委隨〕，衡方碑〔禕隋在公〕，並卽委蛇之異文。綜上諸語，凡脩長委曲皆可曰委蛇，引申則爲不絕爲無窮之意。戰國策趙策二：昔者先君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昭後而期遠也。今重甲循兵不可以踰險，仁義道德不可以來朝……王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榆中，辟地千里。此遺遺之門，卽無窮之門也。詩角弓〔莫肯下遺〕，鄭箋〔遺讀曰隨〕，是遺隋相通之證。遺遺卽隋隋，卽它它也。配配（涖涖）經傳皆作熙，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云：〔廣哉熙熙乎〕，周書大子晉篇〔萬物熙熙〕，老子〔衆人熙熙〕，荀子儒效篇〔熙熙兮其衆人之咸也〕，凡此熙熙皆有廣大衆多之意。

它它配配又有變言皇皇配配者（皇或作瞿數致，配或作涖）：

皇皇配配，眉壽無異。——沈兒鐘

瞿瞿配配，眉壽無誤。——徐王子旃鐘

就就涖涖，萬年無誤。——王孫遣者鐘

數數涖涖，萬年無誤，眉壽毋已。——許子盪師鐘

此皇皇配配仍爲形容無期之辭。變它它言皇皇者，皇大也，美也。古以皇爲至尊之稱，帝曰皇帝，父曰皇考，祖曰皇祖，詩〔有皇上帝〕，〔皇矣上帝〕，〔上帝是皇〕，〔先祖是皇〕，〔皇皇后帝〕，凡帝與祖皆以皇形容之。蔡邕獨斷上〔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蓋它它言其無窮極，皇皇言其至美大也。如以地域言之，〔它它配配〕爲黃河流域，尤其齊東通行之語，〔皇皇配配〕則淮汝之間所盛行也。

十七 總 結

金文嘏辭因製器以祈福，僅爲偏於一方面之敘述。但在文獻缺乏之春秋時代及其前期，此類資料，在比較研究上亦屬重要。本文所述，或不免過於瑣屑。茲挈要分述如後，以當此文之結束。

其一，天與祖先之觀念，在殷周之世頗有隆替。商書盤庚篇以爲人之禍福，概由祖先主持，故殷人對於祖先之敬事，較之事天尤爲隆重。兩周之世，此種觀念漸有轉變。其見於嘏辭者，凡西周之器，所虔敬祭享祈禱之對方，仍爲其祖先（有時亦爲天神）。至東周之世，則於祖先之外兼及於天神，或僅向天神有所祈求（自其語意論之，知爲天神而非其祖先）。蓋周人以爲祖先僅能作福，而天與神則兼擅禍福之權，故時代愈後，則事天之觀念益隆，而事祖之觀念轉薄。此種轉變，於儒墨兩家之說，頗有相當之影響。前者疑即墨子尊天右鬼說所淵源，後者即儒家親親之義所由起。

其二，洪範五福，其一曰壽，嘏辭亦以祈眉壽爲最多，在上舉諸辭中，祈壽者約十之七八。蓋古代物質生活簡陋，故以祈生存爲第一義。祈黃耇，祈求保身，仍係此義，不過更爲具體耳。因其愛生之甚，在積極方面，遂由此演進而爲春秋戰國以來貴生及導引一派之學說，而他方面養成中國社會上明哲保身之觀念，亦爲勢所必至之事。

其三，洪範五福，其五曰考終命，而嘏辭曰鬻冬，詩曰令終，皆以善終爲福，是古時無不死觀念之證。又詩及嘏辭祈黃耇祈黃髮，是古時無不老觀念之證。『難老』，『壽老毋死』之說，始見於春秋時器及同時記載，當爲此期由外族輸入之說。其由中國思想所萌貴生導引一派之學說，所以不能發展爲健全之生理攝生之學而終於流爲陰陽方士悠謬之說者，固以其時一切科學知識不能助成其發達，而此種外來觀念之輸入，尤爲構成此種趨勢之主因。

其四，洪範五福除壽，考終命，兩者，與嘏辭眉壽，鬻冬，比對切當外，其攸好德，康寧，二義，在舊說中已不一致。漢書五行志以康寧爲六極中憂之反，攸好德爲惡之反；鄭玄注（見史記微子世家集解及尚書疏引）以康寧爲疾之反，攸好德爲憂之反。若以與嘏辭比對，其含義又互有廣狹，不易相當，姑不置論。就其意義較明白者言之，洪範五福，言富而不言祿，嘏辭則言采而不言富。案古代所謂富，乃

多藏之意。禮記曲禮下〔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晉語八載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韓宣子謂秦公子富，即指其車言。綴辭以采賅富，言祿則知世族在位。洪範以富賅祿，言富則知自國君以至庶人之多藏。庶人多藏，非農商較發達之社會不可。據此，可見洪範之作必在此諸綴辭（言采者）之後。

其五，綴辭爲具有大衆性之語言，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格，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範式。蓋此等語言，每以思想之感召，成爲風氣而不自覺，及時過境遷，雖以善於依倣之作者，不能追摹無失。故此等語言，在銅器研究上，亦可爲粗略的劃分年代或地域之一種尺度。如上所舉諸例，西周曰句，東周曰旂，曰气；西周曰壽冬，東周曰難老，曰壽老毋死；西周曰眉壽，東周曰萬壽；西周曰無疆，東周曰無期；西周曰數數景景，東周曰它它配配，或皇皇配配；它它配配流行於東方之齊，皇皇配配流行於南方之徐許，而無期則通行於東南之兩方。凡此區別，雖屬幾微，且有參錯互見者（如旂句，眉壽，無期，兩周之際不盡可別）但若合其他方面觀之，則叮蹊釐然，亦研究銅器者所不廢也。

其六，綴辭雖多常見之字，常見之語，但前此學者審釋仍有未諦。如康鑿之鑿，後來誤爲叟二字，而舊釋爲虔；景景之景，後來誤爲胥，而舊釋爲熊；日暹曰用，即日將日用將，暹命即將命，而或以暹爲養；彌畢生爲終其生，而或以爲長生；至於通采之爲顯祿；得屯之爲得全；屯魯之爲純；妥讀爲隋；期不從月；句讀爲介，兼有气求與錫予之義；若此之類，雖所得無多；然皆前此學者所未曾提出，或未會解決之問題也（句讀介曾見於攷古錄）。

其七，詩經爲古代歌舞祭享詩之總集，其中所錄並非某一時代之作，其年代大約自西周以迄春秋之世，與金文之具有綴辭者約略相當，而辭亦相似。詩經之篇什，自漢以來屢經轉寫，不無譌誤。今者乃得利用此類材料以爲比勘校訂之資，如介之爲句爲割爲害，妥之爲綏爲隋，景福之爲永福，景行之爲永行，萬壽之爲眉壽，駿惠之爲吮惠，駿極之爲吮極，寬綽之爲綽綽，大致皆可信也。

廿四，七，十九，脫稿於北海靜心齋。

明懿文太子生母考

李晉華

- 一 叙言
- 二 吳晗「高皇后無子」說節要
- 三 乙未以前太祖無納妾可能
- 四 高皇后生懿文太子于太平陳迪家
- 五 李淑妃不生懿文太子

一 叙言

前歲讀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大意根據南京太常寺志及棗林雜俎靜志居詩話陶庵夢憶等書，推論成祖生于碩妃，養于高后，事屬可信。朱邊先先生不信此說，根據明史高后傳及興宗孝康皇帝傳之文，爲明成祖生母記疑辨。然明史爲易代後所修之書，據其材料，既不足以證成祖爲嫡出，尤不足反證成祖之非庶生，而碩妃生成祖之說猶有力焉。予涉獵無多，然于此問題之討論，甚感興趣。因旁搜關於此類材料，爲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而斷定成祖果爲碩妃生，而碩妃即太祖實錄所載祔葬孝陵之汪妃，毛奇齡彤史拾遺記所記之江妃（汪字誤文），劉獻廷廣陽雜記所記之甕妃也。此說雖無甚發明，然自信不致于附會，而記載及傳說之變遷，其迹可求也。

近在清華學報見吳晗君亦有明成祖生母考，其論成祖生母仍主以碩妃爲近。但其中有「高皇后無子」一段，引證諸說，辨懿文太子非高后出，秦晉二王與懿文同母，亦必非高后出，高后無子之說可以成立，不啻可爲成祖亦非嫡出之證佐。予以

爲成祖非嫡出，有力之史料甚多，可以證明。至謂懿文秦晉亦非高后生，高后無出，其說雖本於南京太常寺志，談遷潘禮章朱彝尊諸人又從而申論之，似若可信，然亦未易言也。據予所知之史料證之，高后生懿文爲無可疑之事實，秦晉二王之生母是否同屬高后，則尙待考證，不敢率爾斷定。茲以懿文太子生母問題論證之。

二 吳晗「高皇后無子」說節要

高皇后無子之說，始於南京太常寺志所記孝陵享殿配位，談遷棗林雜俎影管篇云：『孝陵閣人俱云：孝慈高皇后無子，具如志中』。迨朱彝尊撰南京太常寺志跋，從而書之曰：『曩海寧談孺木館於膠州高閣老弘圖邸舍，閣老導之借故册府書縱觀，因成國權一部，掇其遺爲棗林雜俎，中述孝慈高皇后無子，不特長陵爲高麗碩妃所出，而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皆李淑妃產也。』潘禮章國史考異亦云：『間嘗質之中官故老，皆言孝慈高皇后無嫡子，初養南昌王文正，岐陽王文忠，厥後諸妃有子則自子之，恩同己出，故中外無間言。若然，則蠡斯麟趾，遠配文母矣，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非無徵也』。以上三說觀之，談遷潘禮章所云，雖得之孝陵閣人之傳聞，然亦所以申明南京太常寺志之說，而太常寺志所載享殿配位，則本成祖之意而排列者，殊不足憑。（成祖之意：在實錄玉牒則載懿文秦晉燕周同爲嫡出，以明真則俱真；在孝陵享殿則以懿文秦晉爲李淑妃出，已則爲碩妃出，以明僞則俱僞。——見拙著明成祖生母問題叢證）然則懿文秦晉均非高后出，高后無出，誠未易言也。吳晗君引證諸說，辨懿文太子非高后出，秦晉二王與懿文同母，亦必非高后出，由此可證高皇后實無子。茲舉其說之大要如下：

1. 太祖實錄載：『乙未九月乙亥皇長子生，孝慈高皇后出也』。明史興宗孝康皇帝傳云：『母，高皇后，元至正十五年生于太平陳廸家』。高皇后傳則云：『太祖既克太平，后率將士妻妾渡江』。但據太祖本紀：太祖自乙未五月定計渡江，六月克太平以後，太平即被元兵包圍。俞本記事錄亦載：九月元義兵陳也先領兵攻太平府。可知高后渡江當在陳堃先被擒，阿魯灰引去之後。如元兵在九月中仍未引去，則高后及所率將士妻妾必不能突過元人舟師之堵截，而入四面包圍情形下之太平也。

2. 明史常遇春傳云：『取太平，授總管府先鋒，進總管都督，時將士妻子輜重皆在和州』。康茂才傳云：『太祖既渡江，將士家屬留和州，時茂才移戍采石，扼江渡』。宋濂開平王神道碑亦云：『丙申春二月，元中丞蠻子海牙以兵屯采石，南北不通，上慮將士雖渡江，而其父母妻孥尚留淮西，勢莫可致，命王統兵攻之』。高后傳明說后率將士妻妾渡江，但碑銘明說丙申二月將士雖渡江而其父母妻孥尚留淮西，則高后率將士妻妾渡江，由和州至太平，當在十六年二月蠻子海牙失敗之後。
3. 宋濂新國公神道碑云：『乙未六月上率師渡江，將士家屬尚留于和州，上慮公扼采石之衝，弗獲渡，時出兵挑戰。……明年二月，上命諸將以襄陽大砲攻其寨，公奔行台』。可知常遇春破元水師在六月後數月，元兵雖敗，仍扼長江，到十六年二月第二次大敗，方全師撤退。是則太祖入太平後，南北始終隔絕，將士家屬雖在僅隔一水之和陽的和州，始終不能飛渡。
- 據上論證，則高后絕不能于九月丁亥前渡江至太平，高后既不能在太平，則懿文太子自非高后所生。懿文與秦晉二王同母，懿文既非高后生，則秦晉亦必非高后生。高后既已考定無子，則南京太常寺志所記李淑妃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殯妃生成祖，事屬可信。

按：明史本紀列傳，及宋濂所撰開平王神道碑新國公神道碑，叙太祖征伐事蹟，無月日可稽，不足推論事實。太祖實錄雖經三修，然失實者僅與「靖難」有關之事，其記當日戰勝攻取之蹟，本于當時之行軍日記，詳為記載，正所以昭統一之功，既無所用其忌諱，則其事當可憑信。查太祖實錄記克太平，及陳瑄先降附，阿魯灰引去，蠻子海牙退屯峪溪口，同屬乙未六月上旬之事。至蠻子海牙第二次以舟師扼采石則在乙未十二月，故有丙申二月常遇春再敗其師之事。自乙未六月下旬至十一月終，在此數月中，長江風恬浪靜，而和州至太平（今之當塗），僅一水之隔，相距僅三十里，（見明一統志）不半日可達，則在六月下旬至九月丁亥（五日）以前，安能斷言高后絕不能渡江。在兩月餘之時期中，高后無時不可以渡江，高后既可於九月丁亥前渡江，則其他問題可迎刃以解，不待詞費矣。

三 乙未以前太祖無納妾可能

太祖自壬辰（元至正十二年）閏三月入濠城投郭子興，後數月子興以所養馬公女妻之，然至乙未正月太祖與徐達等克和陽以前，子興尚在，凡事均受節制，地位寒微，在癸巳甲午兩年之間，當無納妾可能。茲以事實證之。太祖實錄云：

『壬辰閏三月甲戌朔旦，上抵濠城，入門，門者疑以爲謀，執之欲加害，人以告子興，子興遣人追至，見上狀貌奇偉異常人，因問所以來，具告之故，子興喜，遂留置左右』。

又云：

『尋命長九夫，嘗召與謀事，久之甚見親愛。……時上未有室，子興與妻張氏謀，欲以所養馬公女妻之，張氏曰：吾意亦如此，子興意遂決，乃以女妻上，即孝慈高皇后』。

按：太祖出身微賤，投子興時幾不免被害，隨子興稍久，乃命爲九夫之長，又些時乃以養女妻之。曰「尋」，曰「久之」，至少亦歷半年之久矣。然則高后之歸太祖，至早亦當在壬辰之冬。

實錄又云：

『乙未春正月，上率鎮撫徐達，參謀李善長取和陽，既克其城，遣人報子興，子興遂命上總守和陽。……有讒上于子興者，子興怒，即自滁州欲督過，上亟往見子興，子興怒，不言者久之，已而曰：汝爲誰？上稱名以對，子興曰：汝罪何逃』！

按：太祖隨子興左右稍久，始命爲九夫長，至癸巳六月擢爲鎮撫，乙未正月命與鎮撫徐達等規取和陽，旋下和陽，命太祖鎮守，諸將猶不肯率從。當和陽未下時，徐達雖隸太祖麾下，其實同屬子興部曲，同受鎮撫之命，太祖非能位諸將上也。及受命總兵和陽，子興遂以讒言疑之，則二三年間，子興與太祖之間，無恩誼可知。

皇明通紀曾載子興二子置酒謀毒太祖事。剪勝野聞又載太祖微時爲郭氏五男所惡，嘗以事幽之于空室中。所謂二子五男，雖不甚合，然觀子興信讒言而怒太祖，其事未必無因。彤史拾遺記載子興三子與太祖不相能，數數構太祖，間以他事幽太

祖別室，絕口食，后竊懷鑊底飼之，值蒸饑饉熱，后乘熱竊其一懷之，薄乳房，乳爲之糜，幸張氏憐后意，皇急隱解之。實錄高皇后傳（洪武十五年八月）『上謂侍臣曰：昔漢光武勞馮異曰「倉卒蕪蕪亭豆粥，滹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君臣之間，始終保全。朕念皇后起布衣，同甘苦，嘗從朕在軍，倉卒自忍饑餓，懷糗餌食朕，比之豆粥麥飯，其困尤甚。昔唐太宗長孫皇后當隱太子構隙之際，內能謹孝，諸妃消釋嫌疑。朕數爲郭氏所疑，朕徑形不恤，將士或以服用爲獻，后先獻郭氏，慰悅其意，及欲危朕，后輒爲彌縫，卒免於患，殆又難于長孫皇后者。』諸書類此記載甚多，太祖居孤臣孽子之地位，無日不在憂患之中，又可知也。二三年間，地位本極寒微，而又讒疑交集，苟不善處，則全身非易，雖欲肆其無賴之行，逼于環境，其何能爲？且子興妻以養女，爲時僅二年耳，于子興義則翁婿，于高后則有患難相扶持之誼，入營未幾，豈敢見色貪淫，擄人婦女爲妾，而壞其軍紀耶？納妾之心難保其必無，奈處境所限，力有未逮也。

天潢玉牒云：

『乙未，太祖轉戰和陽，會滁陽王卒，遂併其兵，納其次室之女』。

按：子興雖卒于乙未三月，然尚有張天祐郭天叙在，太祖不能獨併其兵，觀于是時韓林兒命天叙爲都元帥，天祐爲左副元帥，太祖爲右副元帥，太祖之名地尚在天祐天叙之下。至攻建康，天祐天叙均戰死，太祖始得併子興所遺之衆而有之。子興次室之女卽郭惠妃，太祖既併其兵，並奪其女爲妾，其事亦當在天叙戰沒之後。然則太祖納妾當在克建康後強奪郭惠妃始，前此無納妾可能也。至孫貴妃乃青軍元帥單居仁所養常州孫府判之女，太祖之招降單居仁，更在克建康之後，然則孫貴妃爲太祖妾，更後于郭惠妃也。太祖妃嬪雖多，然以事實考之，蓋無有先于郭惠妃者。

四 高皇后生懿文太子于太平陳迪家

太祖實錄載：乙未九月丁亥，皇長子生，孝慈皇后出也。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東宮紀云：懿文皇太子標，高皇帝之長子也，母孝慈高皇后馬氏，以元至正十五年乙未生于太平陳迪家。懿文太子生于太平，既不聞有否認之者，所成爲問題者，卽懿文是否爲高后生，高后曾否于乙未九月前至太平，茲依次據事實考之。

1. 太祖克太平前後之軍事情況 太祖得巢湖水師俞通海李普勝等來附，因于乙未五月壬寅敗蠻子海牙于峪溪口，六月乙卯朔率徐達常遇春湯和鄧愈李善長馮國用等攻采石，拔之，乘勝趨太平，入其城，戒戢軍士剽掠，城中肅然，富民陳迪獻金帛，即以分給將士。辛酉（七日）元右丞阿魯灰，副樞絆住馬，中丞蠻子海牙等，以巨舟截采石江，閉姑孰口。方山寨民兵元帥陳瑄先以衆數萬來攻太平，太祖遣徐達湯和鄧愈等引兵出姑孰東迎戰，復命別將潛師由間道繞出其後夾擊之，瑄先腹背受敵，大敗，被擒，阿魯灰蠻子海牙等見瑄先兵敗，不敢復進，率兵還駐峪溪口。甲子（十日）徐達克溧水。七月壬辰（九日）發兵攻集慶，不克而還。八月庚申（七日）復議遣兵攻集慶，師未行，克溧陽縣。丁丑（二十四日）克蕪湖。九月戊戌（十六日）攻集慶，元帥張天祐郭天叙俱戰死。十二月元中丞蠻子海牙復率舟師進扼采石江，以阻隔南北，欲伺間攻太平。丙申二月丙子（二十四日）上率常遇春等擊蠻子海牙于采石，大敗之，蠻子海牙以餘衆走集慶。三月庚寅（十日）太祖率諸軍取集慶，克之，行台御史福壽等死于兵，蠻子海牙走投張士誠，水寨元帥康茂才等降附。（以上節錄太祖實錄）根據上文，太祖克太平爲六月一日，蠻子海牙等第一次扼采石，及陳瑄先攻太平，同爲六月七日，旋以瑄先被擒，蠻子海牙等退駐峪溪口，亦屬同日之事。自七月至九月，采石舟師已敗退，長江無事，太祖方銳意謀攻集慶，相繼克溧陽溧水蕪湖等地，拓地日廣，蓋以長江南北既不隔絕，無後顧之憂也。至十二月蠻子海牙復率舟師進扼采石（由峪溪口進采石），長江南北遂不免阻隔矣。腹背受敵，兵家之忌，太祖乃放棄攻集慶之舉，率常遇春等先破蠻子海牙之水師，然後再攻集慶，當日之軍事情形至顯明也。

2. 高皇后宜于乙未九月前渡江至太平 明一統志云：太平府郡名姑孰（古名），又名當塗（晉名），西至和州界三十里。前已述自乙未六月下旬至十二月蠻子海牙復以舟師進扼采石前，長江南北未嘗隔絕，太平與和州僅一水之隔，爲程僅三十里，朝發而午可至，在數月之中，高后無時不可渡江，何以知其絕不能于九月前渡江耶？藉曰：宋濂撰新國公神道碑有：『乙未六月，上帥師渡江，將士家屬尙留淮西』，開平王神道碑有：『丙申春二月，元中丞蠻子海牙復以兵屯采石，南北不通，上慮將士雖渡江，而其父母妻孥尙留淮西，勢莫可致』等語，似可證丙申二月前高后亦與將士

妻孥同留淮西。其實不然，姑無論碑文所云爲將士妻孥，與高后無涉，即據明史高后傳『太祖既克太平，后率將士妻妾渡江』，亦不得據以反證高后在九月前未渡江。蓋太祖起自淮右布衣，軍旅相從，多屬鄉里子弟，一旦渡江拓地，將士妻孥當不能久留淮西，然因將士既衆，妻孥自多，其渡江必有先後久暫之不同，有一二日內便隨之渡江者，有半年一年而仍未渡江者，此中情形可以預測，徵之今日軍官眷屬隨營之情形亦復如是。然則與高后先渡江至太平者爲將士妻妾之一部分，至丙申春仍留淮西者，當亦不在少數，安能以將士妻孥有至丙申春未渡江者，而遂斷定高后亦絕不能先渡江耶？雖然，此猶理論也，茲再舉事實證之。

實錄高皇后傳（洪武十五年八月）

『后聰明出人意表，尤好詩書，上每有識記書札輒命后藏之，倉卒取視，后即于囊中出而進，未嘗脫誤。……上帥師渡江，后亦率諸將士妻妾繼至太平』。

湯潛菴史稿高皇后傳

『后聰明有智鑑，好書史，太祖在軍有筭記輒命后掌之，倉卒未嘗遺失。……太祖克太平，后率將士家屬渡江』。

毛奇齡彤史拾遺記高皇后傳

『后善承人意，而知書，精女紅。太祖每出軍一切軍狀皆屬后，簿籍井井，雖異時詢之不少遺。……太祖渡江，后多智，恐元兵躡其後，必相隔，不俟太祖命，急率諸校妻過太平，止繁昌陳迪家，而元兵果扼渡如后慮，后遂于迪家生皇長子焉』。

按：以上所舉三說觀之，高后会至太平已不容否認。所以急欲渡江至太平者，蓋恐元兵躡太祖後，已至太平，乃有十二月蠻子海牙，再扼江渡之事，彤史拾遺記所載至明也。且后聰明多智，太祖軍中書札一委之掌理，諸書所記無不符，是則高后者乃主將之夫人，而又太祖軍中之記室也，縱行陣間有頃刻之相離，亦必無久別，可以推知。以伉儷相成之切，尙不得已留淮西以有待，豈得攜妾至太平，而于戎馬倥傯之中，謀新婚之燕爾乎？縱此時太祖有妾，亦不能先妾而後高后，何況在乙未以前太祖無納妾可能，前已詳論乎？且謂高后在丙申二月前未至太平，則二月中太祖方率諸將與蠻子海牙等大戰采石之時，長江波浪滔天，南北誠隔絕矣，迨蠻子海牙已

敗，太祖乘勝克集慶，此後高后渡江必直抵金陵，終無至太平之機會，豈不與實錄所記『高后繼至太平』之語相悖謬乎？

以上已證高后会至太平，懿文太子則必為高后生，已無問題矣。再考靖難師之起也，燕王上書建文，或詔告天下，（見長陵詔敕及燕王令旨）凡所以責難建文，詆毀建文者，無所不至，獨不敢攻懿文之非嫡子，建文之非嫡孫，誠以懿文本嫡長，天下共知，不容否認也。（拙著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曾詳論）使懿文非高后生，成祖將藉祖訓以攻懿文父子，何必舍本逐末，而掇拾無謂之理由哉？此又可證懿文實高后生也。

五 李淑妃不生懿文太子

潘禮章國史攷異云：『史載洪武十七年十月册李氏為淑妃，攝宮中事，則淑妃之為孝康母疑有之』。李清三垣筆記附誌亦云：『李碩之言有以也』。南京太常寺志所載李淑妃生懿文皇太子之說，潘李二氏亦從而信之矣，似無可否認者。此蓋以志言碩妃生成祖已屬事實，懿文是否為淑妃出，求其說而不得，亦惟有因疑置信也。考李淑妃薨于太祖崩後，天潢玉牒云：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十日太祖崩，十六日葬孝陵，淑妃李氏殉葬』。

太祖崩後，皇太孫受遺詔即帝位，明年二月追尊懿文太子為興宗孝康皇帝，妣常氏為孝康皇后，若懿文為李淑妃生，不論淑妃為妃為嬪，而母以子貴，嗣天子念樹欲靜而風不寧，不能以天下養其考妣，方有昊天罔極之痛，而太母康強，正娛其桑榆晚景之不暇，嗣天子必尊之為太皇太后無疑也，烏有嗣天子之太皇太后而可從妃嬪殉葬耶？

孝宗之生母孝穆紀太后，廣西賀縣人，本蠻土官之女，成化初征蠻俘入掖庭者也。后雖警敏有文，然以萬貴妃專寵，無由見幸，惟命之守內藏而已。後以生子為皇子，見忌于萬妃，后遂暴薨。至孝宗立，追諡淑妃為孝穆慈慧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純皇后，遷葬茂陵，屢遣官于原籍訪求其親族。生不得位，沒有殊榮，天子之追尊其所生，理有然也。

光宗之生母孝靖王太后，慈聖皇太后慈寧宮之宮人也。神宗過慈寧宮私幸之，

7/4/10 22:11:21

47

而生皇子，神宗以王氏微賤，諱其事，慈聖皇太后年老，弄孫方切，屢諭神宗立王氏子爲皇太子，神宗曰：『彼都人之子也』。慈聖曰：『母以子貴，寧分差等耶』？王后以皇子遷延不得立，又逼于鄭貴妃，遂早薨。光宗立，念昔在青宮，莫親溫清，今居禁闈，徒痛栝樵，方欲準孝宗追尊紀太后故事，而帝遽崩。至熹宗即位，卽上尊諡曰孝靖溫懿敬讓貞慈參天允聖皇太后，遷葬定陵。此又可以見天子之追尊其所生，理有然也。

明代諸帝，除仁宗宣宗外，多非嫡出，妃嬪之子孫爲帝，必追尊其所生爲皇太后或太皇太后，其例不可勝舉，此蓋祖訓如是也，亦事實如是也。然則李淑妃縱以太祖之崩，義不欲生，從而殉之，他日建文追尊其考妣時，亦必追尊李淑妃無疑也，何史不一見其文哉？李淑妃既不免殉葬矣，吾知其必不生懿文太子也。

綜上文觀之，可得結論如下：（一）乙未以前，太祖無納妾可能。（二）乙未六月下旬至九月前，長江南北未隔絕，高后可隨時渡江至太平。（三）高后於乙未九月丁亥生懿文太子于太平陳迪家。（實錄載「太祖克太平，富民陳迪獻金帛」。太祖感其殷勤，當太平初下時，部署未定，寄妻孥于其家，遂于其家生懿文太子，事可徵信）。（四）李淑妃于太祖崩後，殉葬孝陵，可證其不生懿文太子。據此結論，則懿文太子爲高后嫡生無疑也。秦晉二王是否同母高后，不敢武斷，當別考之。

傅孟真先生跋云：『尊論甚佩！弟意太祖于懿文太子卒後，必立長孫者，非必受儒家之影響，立孫不立子（義見禮弓），蓋懿文與秦晉燕周之間本有嫡庶之不同也。太宗敕制屢屢並舉高帝高后，而曰「高后之嫡子」明其欲辨與懿文間有嫡庶之別也，以爲何如？至服高見！謹附記于此，並誌謝意。

勘 誤

第五本第二分，勞榘，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勘誤。

頁	行	誤	正
184	21	甚多。而煩費	甚多而煩費。
186	20	用鹽鹽起	用鹽鹽起
188	27	捕搏敵行	捕搏敢行
189	27	灑池之食	灑池之會
190	19	只有蜀却很相像	只有巴蜀却很相像。
191	8	沙漠	有沙漠
192	10	後書篇范傳	後書廉范傳
196	23	或竟徵募爲兵卒，	或竟募爲兵卒。
197	7	不維	不惟
201	21	馮翊	馮翊
203	21	導海	遵海

第五本第二分，勞榘，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勘誤。

頁	行	誤	正
215	10	以三數相差不遠	若三數相差不遠

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李晉華

上篇

- 一 記太祖諸子生母異同諸說
- 二 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提要
- 三 朱希祖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提要

下篇

- 一 太祖早年納妃之多
- 二 太祖曾納庚申帝妃
- 三 燕周同母說之由來及其影響
- 四 碩妃生成祖及碩妃汪妃甕妃之異同
- 五 國史玉牒與南太常志乖反及南太常志不言周王所出之原因

上篇

- 一 記太祖諸子生母異同諸說

太祖實錄：

乙未（元至正十五年）九月丁亥，皇長子（標）生，孝慈皇后出也。

丙申十一月丁亥，皇第二子（棖）生，孝慈皇后出也。

戊戌十一月壬子，皇第三子（橐）生，孝慈皇后出也。

庚子四月癸酉，皇第四子（棣）生，即今上，孝慈皇后出也。

辛丑七月丁巳，皇第五子（櫛）生，孝慈皇后出也。

皇第六子楚王楨以下從略。

皇明玉牒（解縉等修，國朝典故本）：

太祖皇子二十四人：長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晉恭王，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

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齊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魯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

第十一子湘獻王，第十三子肅王，第十九子韓王，第二十一子藩王，皇貴嬪所生也。

第十四子遼王，第十五子慶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貴人所生也。

第十六子寧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

按：趙王杞爲太祖第九子，因封藩未之國而殤，無可紀載，故玉牒除名，而以第十子魯荒王進爲第九子，（以下類推）。又因第二十六子楠生未逾月而殤，亦不入玉牒，故云皇子二十四人。

郎瑛七修類藁國事類：

太祖二十四子，（與天潢玉牒同）右天潢玉牒之數人，予得于顧尙書（當是顧璘）者。今魯府所刻玉牒，又以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因其不同，故錄出之。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東宮紀：

懿文皇太子標，高皇帝之長子，母孝慈高皇后馬氏。

又帝統：

成祖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母曰高皇后馬氏。

又同姓諸王表：

秦愍王楨，太祖第二子，母高皇后。

晉恭王櫛，太祖第三子，母高皇后。

周定王櫛，太祖第五子，母高皇后。

- 楚昭王楨，太祖第六子，母昭敬太充妃胡氏。
- 齊庶人榑，太祖第七子，母定妃達氏。
- 潭王梓，太祖第八子，母定妃達氏。
- 趙王杞，太祖第九子，母某氏。
- 魯荒王檀，太祖第十子，母寧妃郭氏。
- 蜀獻王椿，太祖第十一子，母惠妃郭氏。
- 湘獻王柏，太祖第十二子，母順妃胡氏。
- 代簡王桂，太祖第十三子，母惠妃郭氏。
- 肅莊王模，太祖第十四子，母妃邸（應作郢）氏。
- 遼簡王植，太祖第十五子，母妃韓氏。
- 慶靖王橈，太祖第十六子，母妃余氏。
- 寧獻王權，太祖第十七子，母妃楊氏。
- 岷莊王楨，太祖第十八子，母妃周氏。
- 谷庶人榑，太祖第十九子，母惠妃郭氏。
- 韓憲王松，太祖第二十子，母妃周氏。
- 藩簡王模，太祖第二十一子，母貴妃趙氏。
- 安惠王楹，太祖第二十二子，母妃□氏。
- 唐定王桎，太祖第二十三子，母賢妃李氏。
- 郢靖王棟，太祖第二十四子，母惠妃劉氏。
- 伊厲王橈，太祖第二十五子，母麗妃葛氏。

又史乘考誤：

皇明世系謂太宗周王爲高后所生，而懿文秦晉爲諸妃子，（此與營府玉牒同）非也；革除遺事則謂懿文秦晉周王爲高后生，而太宗爲達妃子，（革除遺事原十六卷，刪存六卷，無此說）亦非也；太宗與懿文秦晉周俱嫡出，史與玉牒甚明。

何喬遠名山藏：

成祖文皇帝御諱棟，太祖第四子也。臣于南京見太常寺志云帝爲碩妃所生，而玉牒則爲高后第四子，玉牒出當日史臣所纂，既無可疑，南太常職掌相沿，又未

知其據，臣謹備載之，以俟後人博考。

李清三垣筆記附誌：

予閱南京太常寺志載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均李妃生，成祖則碩妃生，訝之，時錢宗伯謙益有博物稱，亦不能決。後于弘光元旦謁孝陵，予與謙益曰：此事與玉牒實錄左，何徵？但本志所載東側列妃嬪二十餘，而西則止碩妃，然否？曷不啓寢殿驗之？及入視，果然，乃知李碩之言有以也。

談遷棗林雜俎彤管篇：

孝陵享殿：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南向；左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次皇□妃□氏，生楚王魯王代王郢王齊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又次皇貴妃□氏，生湘王肅王韓王藩王；又次皇貴人□氏，生遼王；又次皇美人□氏，生寧王安王，俱東列；碩妃生成祖文皇帝，獨西列；見南京太常寺志。孝陵闈人俱云，孝慈高皇后無子，具如志中。而王弇洲先生最博核，其別集同姓諸王表自懿文成祖外，秦愍王，……（見上）吾學編諸書俱同，抑未考南太常志耶？享殿配位，出自宸斷，相傳必有確據，故志不少諱，而微與玉牒牴牾，誠不知其解。或曰：宋史杜太后生邕王光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贊，而廷美傳云母陳國夫人耿氏，非杜太后也。鳩鳩之德，均愛七子，可以知高皇后矣。而高后無子何諱？他王母，以諸書及太常寺志較之多不合，楚魯代郢齊谷唐伊潭九王同母，亦奇。

張岱陶菴夢憶：

壬午（崇禎十五年）七月，朱兆宣簿太常，中元祭期，岱觀之，享殿深穆，暖閣去殿三尺，黃龍幔幔之，列二交椅，褥以黃錦，孔雀翎織正面龍，甚華重，席地以氈，走其上必去鳥輕趾，稍咳，內侍輒叱曰：『莫驚駕』。近閣下一座稍前爲碩妃，是成祖生母。成祖生，孝慈皇后妊爲己子，事甚秘。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

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明詩綜卷四十四）

高皇肇太廟，松栢連穹霓。尊祖有孝孫，典禮通升躋。一從遷都後，遺制終未睽。有司列俎登，上公視瓊圭。豈意歲甲午，烈火墮楹題。譴譴出出

音，其兆先端倪。盈庭議移祀，中廢成町畦。猶餘奉先殿，薦新及菹醢。
 微臣承祀事，入廟歌鳧鷖。高后配在天，御幄神所棲。衆妃位東序，一妃獨
 在西。成祖重所生，嬪德莫敢齊。一見異千聞，實錄安可稽？作詩述典
 故，不以後人迷。

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附沈玄華詩後）

曩海寧談孺木館于膠州高閣老弘圖邸舍，閣老導之借故册府書縱觀，因成國權一
 部。掇其遺爲棗林雜俎，中述孝慈高皇后無子，不特長陵爲高麗碩妃所出，而
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皆李淑妃產也，聞者爭以爲駭。史館初設，彝尊嘗以此質
 諸總裁前輩，總裁謂宜仍實錄之舊。今觀天啓三年南京太常寺志，大書孝陵殿
 字中設高皇帝后主，左列生子妃五人，右祗碩妃一人，事足徵信。然則實錄出
 于史臣之曲筆，不足信也。

又靜志居詩話：

明南都太廟，嘉靖中爲雷火所焚，尙書湛若水請重建，而夏言阿世宗意請罷，有
 旨并入奉先殿。按：長陵每自稱曰：『朕高皇后第四子也』，然奉先廟制，高
后南向，諸妃盡東列，西序惟碩妃一人，具載南京太常寺志。蓋高后從未懷
 妊，豈惟長陵，即懿文太子亦非后生也。世疑此事不實，誦沈大理詩（上舉沈
玄華詩），斯明徵矣。

潘禮章國史考異卷四：

余考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孝陵神位，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
王；右一位碩妃，生成祖文皇帝；是皆享于陵殿，掌于祠官，三百年來未之有改
 者，而實錄顧闕不載何耶？惠宗固嘗曰：『此孝康皇帝同產弟也』，（此語出
奉天靖難記不可信）豈不知成祖爲碩妃子而爲是言耶？史載洪武十七年十月册
李氏爲淑妃，攝宮中事，則淑妃之爲孝康母疑有之，而碩妃則他無所考。聞嘗
 質之中官故老，皆言孝慈皇后無嫡子，初養南昌王文正，歧陽王文忠等爲子，厥
 後諸妃有子則自子，恩同己出，故中外無間言。若然，則孟斯麟趾，遠配文母
 矣，而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非無徵也。……雖然，成祖果爲碩妃子，則國史玉牒
 何以諱言之？吾知成祖于此有大不得已者存焉。方靖難師起，既已自名嫡子

傳檄中外矣，及入繼大統，何敢復顧私恩以忘高皇后均養之德，與孝康一體之情，故于奉先殿則闕之，于陵殿則祀之，此亦恩義之不相掩者也。嗚呼，其與光武不考南頓君之意何以異哉？

饒智元明宮雜詠頌妃

遠自辰韓國，承恩入後宮。瀉金成赤鳳，結佩感蒼龍。堯母誰題榜，宸妃尙飾終。文皇諱側室，不錫薄昭封。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

明成祖非馬后子也，其母甕氏，蒙古人，以其爲元順帝之妃，故隱其事。宮中別有廟，藏神主，世祀之，不關宗伯，有司禮太監爲彭恭菴言之。余少每聞燕之故老爲此說，今始信焉。

蒙古源流卷八：

先是蒙古托亥特穆爾烏哈噶圖汗歲次戊申，漢人朱葛諾延年二十五歲，襲取大都城，卽汗位，稱爲大明朱洪武汗。其烏哈噶圖汗之第三福晉係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名格呀勒德哈屯，懷孕七月，洪武汗納之，越三月，是歲戊申生一男，朱洪武降旨曰：『從前我汗曾有大恩于我，此乃伊子也，其恩應報，可爲我子，爾等勿以爲非，』遂養爲己子，與漢福晉所生之子朱代共二子。朱洪武在位三十年，歲次戊寅五十五歲卒，大小官員商議，以爲蒙古福晉之子雖爲兄，係他人之子，長成不免與漢人爲讐；漢福晉之子雖爲弟，乃嫡子，應奉以爲汗。朱代庚戌年生，歲次戊寅年二十九歲卽位，在位四越月十八日卽卒，於是年無子，其蒙古福晉所生子於己卯年三十二歲卽位，於是卽請噶爾瑪巴之特衮齊楞伊呀克森羅勒貝多爾濟薩斯嘉之大乘丹簪綽爾濟，黃教之大慈札木禪綽爾濟等三人，闡揚法教，俾大國普衆安享太平，在位二十二年，歲次庚子年五十歲卒。綜上所舉諸書，成祖生母共有五說：生母爲高皇后者實錄玉牒昇山堂別集帝統篇，魯府玉牒皇明世系諸書同此說也；何喬遠李清談遷張岱沈玄華朱彝尊潘耒章諸人則言成祖爲碩妃生也；革除遺事以成祖爲達妃子；廣陽雜記以成祖爲甕妃子；蒙古源流又以爲洪吉喇氏；後三說皆孤立無證，而蒙古源流尤謊謬不足憑，其成爲問題者，則成祖是否出于高后，抑出于碩妃也。

二 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提要

傅先生原文載于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四分，撮其要如下：

甲 記載分析

記載原于南京太常寺志及親見南京奉先殿之嚮序者：

- 一 據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沈氏曾親見南京奉先殿嚮序，碩妃生成祖獨西列。
- 二 據張岱陶菴夢憶，張氏曾親見孝陵陵寢，近閣下一座稍前為碩妃，是成祖生母。
- 三 據談遷國權云，成祖文皇帝，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碩妃。
- 四 據談遷棗林雜俎彤管篇，孝陵享殿，碩妃生成祖文皇帝獨西列。

上四說俱云成祖生母為碩妃。

記載原于民間傳說者：

- 一 據劉獻廷廣陽雜記云，成祖生母甕氏，蒙古人，元順帝妃也。此一說云成祖生母為甕妃。

記載出自敵國者：

- 一 據蒙古源流云，成祖為烏哈噶圖汗（元順帝）之第三福晉——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名格埒勒德哈屯所生。此一說云成祖生母為元順帝妃洪吉喇氏。

乙 論證

一 成祖是否為高后子？

成祖為高后所生一說，明實錄及明史皆然，此固成祖屢屢自謂者，明代掌故大家王弇洲鄭望甫所撰述之作皆無異議。然反此說之記載，大致皆原于明南京太常寺志，其書雖不可見，然引之者如許之多，太常志當為官書性質，似此記錄當無誕妄，此與傳說不同也。在此互相矛盾，而兩面皆有有力之史料為之後盾時，只有一解可以通者，即成祖生于碩氏，養于高后，碩氏為賤妾，故不彰也。

二 碩妃是否曾為庚申帝妃，因而成祖為庚申帝子。

此一傳說雖傳于明代民間，遠及敵國，然其爲無稽之談無疑。以明太祖雄猜陰狠，如燕王來歷不明，必不肯封于大藩，假以重兵，一也；中山王爲明祖第一勳臣，其女不宜配螟蛉賤種，二也；洪武之世，北邊諸藩俱節制軍權，洪武之末，燕王所膺尤重，三也；終洪武之世，不聞太祖與燕王間有破綻，且屢命出塞，諸宿將皆歸其節制，四也。且燕王生于至正二十年，徐達克元都在洪武元年八月，庚申帝棄大都時，又未聞喪其家室；縱此時元帝妃有入明者，其生子亦當在洪武二年或三年，上距成祖之生已十年，差誤太大，若曰改實錄以滅跡，又焉能盡改懿文秦晉周楚等初封十子之生年？從此已可證成祖爲元順帝子之說爲妄。然成祖所以蒙此不潔之名者，因篡奪得國，肆行屠殺，人心思念建文，故憑空生許多遜國遺聞，又以其母非漢姓，而洪武元年直接至正，庚申帝爲瀛國公子依然甚囂于人心，則士人憑感情之驅率，畫依樣之葫蘆，於是碩妃爲庚申帝妃，成祖爲庚申帝子矣，年代之不合不問也。此說傳至外國，遂有蒙古源流上所記之說。……大凡官書失之諱，私記失之誣，明國史略成祖之生母諱也，明野史謂成祖爲元孽誣也，成祖愈諱言其生母，私家愈侈言其真父，此猶官報與謠言各有所缺。後之學者，馳騁于官私記載之中，卽求斷于諱誣二者之間，史料不可一概論，然而此義是一大端矣。

按：孟真先生以實錄玉牒及南京太常寺志同爲官書，然互相矛盾，求其一解，卽成祖生于碩妃，養于高后，以碩妃爲賤妾，故名不彰，此論至當。藩禮章謂『成祖果爲碩妃生，而又不致忘高后均養之德』，亦此義也。至謂碩妃爲庚申帝妃，成祖爲庚申帝子，乃士人感情之驅率，以瀛國公事再演爲傳說，又以成祖諱言其生母，私家侈言其真父，故官書所載多失之諱，私家所記多失之誣，凡此皆揆情度理之論，足以解衆惑而定一是者也。

三 朱希祖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提要

朱先生原文載于中山大學文史月刊二卷一期，撮其要如下：

- 一 明太祖二十六子，南京太常寺志僅知有二十子，而周蜀慶岷趙五王，及皇子楠，皆不載其生母，一可疑也。

按：趙王杞，皇子楠，均夭殤，玉牒已除名矣。周王與成祖同母，蜀王與代谷二王同母，成祖生母碩妃，代谷二王之母郭惠妃，同載于志矣，何以謂周蜀二王之生母不載也？會典云『諸妃俱陪葬，惟二妃別葬于陵之東西』，然則慶王母妃余氏，當係別葬，故志不載。

二 自楚王以下十六子不知其母姓氏，二可疑也。

按：由懿文秦晉至成祖四子，于嫡庶問題，倫序問題均有關，故不敢略。由第六子楚王楨以下，解縉在永樂朝修明初玉牒，已統稱其生母爲皇妃，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矣，南太常志亦相沿稱之耳，不足怪。

三 有位號之妃，僅載李淑妃，其他以皇妃，皇貴妃，皇貴人，皇美人爲次；明史后妃傳云『諸妃位號，取賢淑莊敬惠順康寧爲稱』，生子之妃除李淑妃外，豈一概無位號耶？三可疑也。

按：此亦據玉牒而書者也，無足怪。

四 馬皇后無子，取他妃子以爲子，故南京太常寺志存其真，取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屬之李淑妃生，成祖文皇帝屬之碩妃生，一矯實錄及玉牒之誣，然其他十六王，玉牒所載其生母豈皆誣耶？何太常寺志皆不與之相同？四可疑也。

按：志與玉牒所不同者惟懿文秦晉成祖四子，及漏去周蜀慶岷四王，趙王杞與皇子楠原無，其他諸王生母志與玉牒所載完全相合，何謂不同？

五 棗林雜俎彤管篇，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及張岱陶菴夢憶所云云，皆出孝陵閩人傳聞，而不見于他書記載。明史諸王傳公主傳，高后生五子二女，若高后從未懷孕，而以他人子僞妊爲己子，則僞妊一二子足矣，何不憚煩而至六七？僞妊男子足矣，何不憚煩而僞妊女子至一而再？——疑高皇后無子之說不足信。

按：談遷潘禮章所記據南太常志，沈玄華李清張岱則親見孝陵享殿者，不可謂皆出閩人傳聞。實錄載高后生五子二女，均各有故，然五子二女親生問題，誰真誰僞，須逐一考證，不宜以其不憚煩而謂無問題也。

六 李清據實錄言孫貴妃爲周王養母，其說可信。明史后妃傳謂孝慈錄「庶子爲生母服三年，自孫貴妃始」，其說實非。明史黃子澄傳云「周王燕之母弟」，語出數人口，可徵信。成祖既與周王同母，則成祖獨爲碩妃子，周王又爲孫妃

子，二說均不足信。

按：成祖生于碩妃，養于高后，周王生于碩妃，養于孫貴妃，于事實爲近，于燕周同母，及周王爲孫貴妃服三年喪，均可通也。

七 碩妃之說，本于南京奉先殿配位，南京太常寺志所載亦本此，然配位之次序，及所生之皇子，與明代官私典籍記載完全不同，而碩妃之來歷更無根據，此殆出于閩人之傳聞。疑南京所祀之碩妃，卽北京所祀之甕妃，皆憑閩人口耳傳聞，而不關於太常正式之典禮。此等傳聞完全出于蒙古人，世傳元順帝三皇后弘吉刺氏後爲明太祖妃，生成祖，又混三皇后爲第三皇后奇氏，遂又誤以爲高麗人，此碩妃爲高麗人之說所由來也。若碩妃生成祖，李淑妃生懿文秦晉二王，則國史玉牒不諱載李淑妃，何以明代官書除南京太常寺志外，從未記載碩妃？含山公主母高麗妃韓氏，尙有記載，碩氏生男且爲天子，何以反無記載？太祖妃韓氏，成祖權妃任順妃李昭儀呂婕妤崔美人，宣宗吳皇后皆高麗人，能詳其家世，獨碩妃高麗及朝鮮史均無紀載。

按：南太常志載諸王生母本于玉牒（見本篇第四節），非閩人所得擅易其位次。碩妃甕妃卽實錄之汪妃（見本文下篇），音讀轉變致誤耳。明代官書所以從未見碩妃之名，爲成祖諱也。然實錄已有汪妃矣，其人仍在也。至南太常志書爲碩妃，則依碩妃本來之姓氏而書者也。

八 嘉靖時汪宗元撰南京太常寺志恐尙未有碩妃記載，碩妃之事作始于天啓時沈若霖之南京太常寺志，棗林雜俎所記爲天啓時之配位，陶菴夢憶所記爲崇禎十五年之配位，兩不相同，與李清所記又異，可證配位次序及數目全由閩人隨意排列，且時有變更，不拘典禮。沈若霖僅據一時所見，不考之于典禮，竟載之于太常寺志，垂爲定制。若此事記載始于沈氏，可謂非誣卽疑也。

按：孝陵享殿配位，據棗林雜俎所記與陶菴夢憶所記若不甚同，因其不甚同而疑爲閩人任意排列，陵寢尊嚴，豈應如此。且沈氏所記亦必有所本，斷不能輕信閩人之傳聞，筆之于書，遂垂爲定制。據余所考何喬遠所見之南京太常寺志，亦當在沈志之前。又沈玄華詩當作于嘉靖之末，其詩已載碩妃事矣。（見本文下篇）

下 篇

一 太祖早年納妃之多 (其時期約在乙未之後洪武戊申之前)

當元統失馭，羣雄並起，太祖本濠梁一無賴，皇覺寺之僧徒，乘時竊發，原無得天下之心，其放蕩不羈，恣意酒色，初未嘗異于人。即其遺事可考者如下：

劉辰國初事蹟云：

青軍馬元帥過房得常州孫府判女爲女，太祖納之，有寵爲妃。後訪得妃兄孫伯瑛在衢州，差貴赤老張起取到京，太祖大悅，賜以金銀緞疋，令龍灣把關，不久除斷事官，陞河南行省參政，任太僕寺卿，妃卒，太祖令守妃坟，以事累死。

按：孫貴妃實錄有傳。

又云：

太祖選用宮人，訪知熊宣使有妹年少，員外郎張來碩諫曰：『熊氏已許參議楊希聖，若取之于理未當』。太祖曰：『諫君不當如是』。令壯士以刀碎其肉。後參議李飲冰與希聖弄權不法，丞相李善長核實奏之，太祖將二人黜，而云奸狡百端，詭譎萬狀，宜此刑，割飲冰之乳即死，剗希聖之鼻，淮安安置。後希聖兄楊憲任江西參政來朝，太祖謂憲曰：『汝弟弄權，我已黜之，仍給熊氏與他』。憲叩頭曰：『臣弟犯法當萬死，焉敢納之』，太祖曰：『與之』。熊氏遂往。

按：太祖欲納熊氏，經張來碩諫後，不知仍納之否？觀其親命給熊氏與希聖，似出之內庭者然。

王文祿龍興慈記云：

聖祖偶戰失利，夜行宿妓館，明發語姓名題詩于壁曰：「二之十，古之一，左七右七橫山倒出得了一，是爲之土之一」，皆不能解。後生子聞登極，錄壁間詩携子奏聞，即命工部造府，封子爲王，其婦不召見。詩蓋言王吉婦生子爲王。又聞母氏云：起兵時微行御女，與記後生子合年月，認之多封王，亦名養子，有封侯者。噫，乘建親王，垂萬世無疆之休。

徐禎卿翦勝野聞云：

代王之母，邳人也。先是太祖嘗戰敗而奔投王母家，王母曰：『汝朱某耶？人言汝當爲天子也』。因留之宿，及旦辭去，王母曰：『吾後有娠何如』？帝乃貽敵梳爲質，王母亦以匣中裝贈行，自是果娠。及太祖卽位，子且長矣，王母携其子及質物謁上，帝令工部草創木宇居之，不令入宮，及代府旣成，遂分封焉，故王卒得終養其母踰于常制。

王弇洲史乘考誤引王文恪言：

高帝克陳友諒，俘其妻孥，曰：『我自起兵以來，未嘗納人子女，今友諒三犯我金陵，四犯我太平，我甚恨之，其妻閻氏可沒入掖庭』。未幾生子，友諒遺腹也，封潭王，國于長沙。將之國，閻氏語之曰：『汝乃漢王陳友諒子，汝父被殺，吾爲汝忍死于此，他日當爲父復此仇也』。故事：諸王來朝者皆止于宮中，潭王來覲入止宮，不以禮自檢，歸國發兵反，高皇遣太傅徐達之子討之，潭王堅閉城門，抱其幼兒繞城上行，取銅牌書其上云「寧見閻王，不見賊王」，因擲于城外。遂舉火闔宮盡焚，携其子投隍塹而死。高皇大怒，因假妖星亂宮爲辭，盡戮宮人，皇后脫簪珥待罪僅免，餘悉殲焉。

何喬遠名山藏卷三十六云：

潭王梓，母達定妃，洪武三年封，十八年之國，二十一年妃與民家生事，上召王，王驚，闔宮焚死。亦聞曰，達定妃故陳友諒姬，上妃之，妃居常爲語所以爲妃，故王不勝忿，閉城反，竟自焚。

沈德符野獲編云：

僞漢違命最久，上心恨之，曾納其妾，旋即遣去，深以爲悔。野史訛傳，曾生潭王梓，後叛誅。不知潭王與齊王榑同爲達定妃所生，自坐犯家事自焚，初不叛亦不受誅也。

按：上所舉國初事蹟載太祖曾納孫貴妃事可證實。熊氏雖不果納，然所述楊憲事則有之，足證辰說不誣。龍興慈記述「王吉婦得子爲王」，所封何王雖不明，但其事爲文祿外祖授其母者，其外祖陸源，明初人，所言或不致無所據。惟代王與蜀谷二王同母惠妃郭氏，且代王生于洪武七年，太祖卽位已八載，當不應有戰敗投奔王

母家之事，翦勝野聞不足信甚明。若潭王與齊王同母達定妃，潭王生于洪武二年，距友諒之亡將十載，而云遺腹；高后崩于洪武十五年，距潭王自焚且七載，而云后脫簪珥待罪僅免；王之焚以妃家坐罪不自安，帝遣使慰諭之，召入朝疑懼，與妃自焚，而云發兵反，皆不合事實，以王文恪（整）久典國史，不應孟浪乃爾，弁洲已詳辨之矣。然余以對此問題只須考定太祖曾否納陳友諒妃，如已納其妃，則妃爲閻氏，或爲達氏，均無關。女人之姓原不甚可徵，且「閻」與「達」爲雙聲，易混爲一，則閻妃達妃本一人也。達妃既奪入宮，則于洪武二年生潭王本屬常事，後之人以妃與潭王自焚死，故甚其辭，謂潭王爲友諒遺腹，不勝忿而叛，此則傳聞失真也。以其失真而否認一切事實不可也。

鄭曉今言云『孝陵祭旁列四十六案，或座或否，大抵皆爲妃嬪』，今考實錄及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太祖妃嬪有顯名者亦達十餘人，其有出身不正者，或未生皇子女者，國史不能盡書，其湮沒無聞者遂多矣。此數十妃嬪之身世不能盡知，然其中有出自元宮者，有出自元之貴族者，有奪自敵國（如漢陳友諒）者，可斷言也。要知太祖當年亦一恣意酒色之輩，當羣雄角逐之秋，更無所忌憚。觀其渡江克太平時，儒士陶安來見，太祖殷勤請教，安首言曰：『方今羣雄並起，不過子女玉帛，將軍若能反羣雄之志，不殺人，不擄掠，不燒房屋，首取金陵以圖王業，願以身許之』。（國初事蹟）所謂不擄掠者，不擄掠子女玉帛也，其有所爲而發可知矣。要之，太祖早年所納妃嬪既多，諸妃嬪之姓氏國族自亦多不可盡詳者也。

二 太祖曾納庚申帝妃

庚申帝者，元順帝也。當順帝亡國之後，明朝未加諡之前，元之遺民不敢稱故主，明朝臣庶不欲稱勝國之君，乃以庚申帝稱之。今欲知太祖是否曾納庚申帝妃，必先考定庚申帝之稱是否成立。茲依次考之如下：

權衡庚申外史云：

國初宋江南歸附時，源國公幼君也，入都自願爲僧白塔寺中，已而奉詔居甘州山寺，有趙王者嬉遊至其寺，憐國公年老且孤，留一回回女子與之，延祐七年（庚申歲）女子有娠，四月十六夜生一男子，明宗適自北方來，早行見其寺上有龍文

五彩氣，卽物色得之，乃瀛國公所居室也，因問子之所居得無有重寶乎？瀛國公曰：『無有』，固問之，則曰：『今早五更後，舍下生一男子耳』，明宗大喜，因求爲子，并其母載以歸。

黃溥閒中今古錄云：

宋太祖建隆庚申受禪，後聞陳希夷「只怕五更頭」之言，命宮中轉六更方鼓嚴鳴鐘，太祖之意，恐有不軌之徒竊發于五更之時，故終宋之世，六更轉于宮中然後鳴鐘，殊不省更庚同音也。至理宗景定元年歷五庚申，越十七年末宋亡，而希夷五更頭之數信矣。到元朝廷祐七年庚申，而至正帝生，乃宋少帝趙焜子，我大明兵入燕都遁去，當時人只呼庚申帝，觀劉尙賓集庚申帝大事記是也。後方號順帝云。由此觀之，則宋太祖命轉六更之言，益信數之不爽。

又云：

宋太祖與陳希夷論國祚五更六更之事，予述之篇首矣，而六更之說未竟，茲畢其說。嘗聞先大父南山先生曰：永樂間，一日謁尙寶袁公（忠徹），公曰，昨日同太監二人侍上位，看歷代帝王像，看到宋太祖，上曰，果然面方耳大；又曰真宗而下諸像清楚，如今時太醫樣一般。看到元世祖，上曰，北人南像。看順帝像，又曰，此又如太醫樣，何也？不能對而退。大父答曰，公尙不曉此也。昔宋幼主焜之妻有娠，元明宗見貌美悅之，乃生順帝也。尙寶因嘆不得以此對爲恨，乃備述于符臺外集，而不明大父所云。近觀葉文莊（盛）水東日記載一詩云：皇宋第十六飛龍，元朝降封瀛國公；元君召公尙公主，時承賜宴明光宮；酒酣伸手扒金柱，化爲龍爪驚天容；元君含笑語羣臣，鳳雛寧與凡禽同；侍臣獻謀將見除，公主泣淚沾酥胸；幸脫虎口走方外，易名合尊沙漠中；是時明宗在沙漠，締交合尊情頗濃；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帝隔帳聞笙鏞；乞歸行宮養爲嗣，皇考崩時元甫童；元君降詔移南海，五年乃歸居九重；憶昔宋主受周禪，仁義綽有三代風；至今兒孫主沙漠，吁嗟趙氏何其隆！但此詩不知何人作，（或云余應所作）則順帝實幼主所生，其生之年，大德七年庚申歲也。由此言之，則太祖六更之言既不爽，而容貌之類又不誣，天道元默，歷數莫違，有若此夫！

太祖實錄洪武九年五月壬午：

上謂侍臣曰：『朕觀元世祖在位，躬行儉樸，遂成一統之業，至庚申帝驕淫奢侈，餒梁肉于犬豕，致怨怒于神人，逸豫未終，敗亡隨至，此近代之事，可爲明鑒』。

按：庚申外史及閒中今古錄所載庚申帝事，至爲詳盡，已足證庚申帝之稱有所由來。太祖實錄（同見下文）亦不諱言，則知庚申帝之稱相沿已久，無所致疑矣。庚申帝之稱既不誣，太祖納其妃亦有據否？

太祖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丙辰，勅諭遼東都指揮使司曰：

五月二十五日得奏，知高麗周誼至遼東，朕觀其來咨，知東夷之詐，將以構大禍也，此來豈誠心哉！爾等鎮戍邊方，不能制人，將爲人所制矣。且高麗朝貢，前已違約，朕嘗拘其使詰責之，後縱其歸，令當如約，則事大之心其庶幾乎。使既還，未聞有敬畏之心，乃復懷詐令誼作行人，假稱計事，此非有謀而何？前元庚申君嘗索女子于其國，誼有女入于元宮，庚申君出奔，朕之內臣得此女以歸，今高麗數以誼來使，殊有意焉。卿等不可不備，毋使入窺中國也。勅至，當遣誼至京，別有以處之。

沈德符野獲編卷三云：

洪武三（應作十三）年，高麗衍貢，上賜詔詰責之，既而彼國遣使周誼來計事，上勅遼東都指揮使司曰：『高麗朝貢違約，朕拘其使，復縱之歸，乃復懷詐，令誼作行人，非有謀而何？前元庚申君曾納誼女子宮中，庚申君出奔，內臣得此女以歸，今高麗數遣誼來使，殊有意焉，卿不可不備。勅至，當遣誼來京，別有以處之』。及誼至京，署本國銜爲禮曹判書，上賜以襲衣，遣通使先歸，留誼于京師，仍命邊將自今入境者皆止于邊，不許入見，雖有貢賦亦不許入獻。蓋終以女在宮爲疑，聖祖之嚴防女戎如此，又安得褒女驪姬之禍乎！

王禕逐鹿記云：

元宮人至京師，將釋之以給令，後宮有一人不屈，上言汝卽守節，何不死于元亡時？此女對曰：『願明一言而死，以爲有名鬼耳』。上令左右以紙筆與之，女寫云「君王慧性被奸迷，妾曾三諫觸闈墀，不能死守身先遁，致令鐘移社稷

墟，擲筆投地而死，上爲之改容。

按：據陶宗儀掖庭侈政云：「順帝宮嬪進御無紀，佩夫人印者不下百數，如淑妃龍瑞嬌，程一寧，戈小娥；麗嬪張阿玄，支祁氏；才人英英，凝香兒尤見寵愛，所好成之，所惡除之，位在皇后下，而權則重于禁闈，宮中稱之爲七貴。可知皇后之外有七貴，七貴之外佩夫人印者又不下百數，然則不佩夫人印而充後宮者又不知凡幾，此等妃嬪當順帝出宮時，與之偕逃者幾人，籍入明宮者又幾人，已無可考。然太祖納高麗周誼之女見于實錄，沈氏野獲編所載若合符節，其事甚確。今考岷王榘生于洪武十二年三月，韓王松生于十三年五月，均爲周妃出，周妃無諡無號，疑卽元宮籍入之周誼女也。

至王禕所記元宮人殉節事，亦甚可注意。以一宮人殉節，事至平常，何勞太祖下問？及其死又爲之改容，豈非以其不拜新恩，實逼處此乎？所云「將釋之以給令」，而不言太祖將納之，蓋欲文其過耳。王禕爲太祖輔弼之臣，所言當不致無據，此亦太祖納庚申帝妃之一證也。

可知太祖納庚申帝妃事誠有之，但不必成祖生母亦爲庚申帝妃也。

三 燕周同母說之由來及其影響

成祖與周王本一母所生，故休戚相關，非他王可比。觀建文初，齊黃削藩之議必先周王，既竄雲南，再錮京師，使成祖篡國不成，周王必無生理可知也。及成祖正位，封爵最崇，受祿最厚，據會典所載「周王祿米二萬石，襲封萬二千石，秦晉半之，岷肅二王僅二十之一耳，所以然者，蓋以同母弟與非同母諸王恩誼有等差也。永樂末，周王謀爲不軌，成祖察知之，僅召至京戒諭，遂不復問，卒獲保全。以視齊谷二王之囚繫而終，罪同而恩遇有異，又可知其待同母弟與非同母諸昆季恩有別也。雖然，成祖與周王同母有據乎？試舉如下：

洪武三十一年，齊泰黃子澄議削藩云：

子澄曰：然則所發何先？齊泰曰：燕王英武，威聞海內，而志廣氣剛，氣剛者易挫，加以不軌之事，孰信其誣？去其大，則小者易懼。子澄曰：不然，燕王素孝謹，國人戴之，天下知其賢，誣以不軌，將誰信之？周齊岷代在先帝時

尙多不法之事，何況今日？而于今作過，周王必先，周王易取耳。周，燕之母弟，取周即剪燕之手足，今只俟周有罪，即令議處治，彼必來救，救則可以連坐。（太宗實錄前編）

建文三年五月，燕王上書云：

夫天下者神器也，得之甚難，而失之甚易，伏望戒謹于所易失，而持守于所難得，體上帝好生之德，全骨肉親親之義。我弟周王久羈絕徼厲之地，恐一旦憂鬱成疾，脫有不諱，則上拂父皇母后鍾愛之心，下負殘殺父兄之名，貽笑于萬載矣。（奉天靖難記）

太宗實錄，宣德初所修，奉天靖難記則出燕邸臣僚之筆，（千頃堂書目謂不知何人所撰，蓋未考也）。其中成祖嘗自稱爲高后嫡子，則周王亦同母高后矣，然其心尙不敢否認懿文秦晉非同母高后也。惟燕周同母之語出，後有知燕周與懿文秦晉實非同母者，今燕周既同母高后，則懿文秦晉非同母高后矣，是以魯府玉牒載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七修類稿卷十）皇明世系亦謂太宗周王爲高后生，而懿文秦晉爲諸妃子，（史乘考誤）同受燕周同母說之影響也。王弇洲最博洽，又熟本朝典故，其言「太宗與懿文秦晉周俱嫡出，史與玉牒甚明」，（史乘考誤）既篤信國史玉牒不敢有異辭矣，他日見會典所載諸王祿米之數，惟周王特多，莫明其故，附誌云：「周王本色二萬石，或係太宗母弟之故，至其子孫尙存萬二千，則秦晉二王獨非太宗之兄乎？」（諸王祿賜考）是則秦晉燕周是否同母，弇洲亦疑之矣，第不知燕周同母之說爲真，（但非同母高后）國史玉牒載懿文秦晉燕周同母高后，則不可盡憑也。

四 碩妃生成祖與碩妃汪妃襄妃之異同

據國史玉牒則成祖爲高后所生，據蒙古源流及廣陽雜記則成祖爲襄妃生，或庚申帝妃生，然考南京太常寺志則唯碩妃乃成祖生母也。三說中有一說爲真，則其餘二說均僞。茲依次考之：

燕周同母，及燕周不與懿文秦晉同母，前已言之矣，如懿文秦晉爲高后嫡出，則燕周不出于高后。但如孝陵閣人云，高后無出，（國史考異引）懿文秦晉且非嫡出，何論燕周。太祖實錄三修後，成祖諭纂修官曰：「庶幾少慰朕心」，是史官能

本成祖之意，列懿文秦晉燕周同爲嫡出。懿文秦晉諸兄既先後薨，周王則親弟，以倫序言之，惟已能繼大位，篡奪之迹可少掩矣。是則國史云云，乃史官曲筆，不能昭信，玉牒則據國史而修者，其不足信一也。至于鄭端簡王弇洲之爲諸王表，又據國史玉牒而書者，先後一轍，受史官曲筆之欺不少，愈附和愈見其不足憑矣。

成祖既非高后出，則庚申帝妃生成祖亦可信乎？蒙古源流謂太祖納順帝第三妃，生子繼統二十二年而卒；廣陽雜記則謂成祖生母甕氏，蒙古人，以其爲元順帝妃，故隱其事，二說均謬。成祖者，太祖之第四子也，何以言蒙古福晉之子爲兄，漢福晉之子爲弟？成祖即位于壬午年，四十二，崩于甲辰，年六十五，何以云己卯三十二歲即位，歲次庚子，年五十歲卒？此其大謬者，其說謬處尙不止此（參看前引蒙古源流）。至謂成祖生母甕氏亦無據，而云元順帝妃則與蒙古源流同悖謬。蓋順帝出奔在洪武元年七月，至八月庚午徐達始入元都，妃嬪有未逃未死者，籍入明宮亦當在元都既破之後，此時距成祖之生已九載，其說之謬立見。且籍入明宮之高麗妃周氏，實錄不諱言，若爲格埒勒德哈屯或甕氏，既生成祖，縱國史諱言，何以他書亦不一見？此又庚申帝妃生成祖之說，難以置信者也。

成祖生母既非高后，亦非庚申帝妃矣，則其生母宜爲碩妃。雖然，亦有說乎？碩妃生成祖，其說出於南京太常寺志，自何喬遠以下如李清錢謙益談遷潘耒章張岱沈玄華朱彝尊諸人，或親見孝陵享殿，或親閱南京太常寺志，非依訛傳訛者比，已屬可信。據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知其所見之志爲天啓三年嘉善沈若霖所編，然則諸人所據之志均天啓後改修者乎？天啓以前之志或無此說乎？亦不盡然也。錢謙益之序名山藏也，稱其「發憤盡氣，編摩數十年，遂告成事」，又云「一再登庸，官至卿貳，藏弄篋衍，不敢繕寫進御，辟史職也」，又云「天啓中余承乏右坊，公與祥符王損仲皆官光祿，時時過從，商略史事，損仲告公曰，古之爲史者，記則記，書則書，史則史，公之稱斯名（名山藏）也何居？公蹴然起謝曰，喬遠固陋，守其樸學，藏諸鏡山之下，傳諸家塾僭矣，敢冒國史之名，詒本朝三百年史局之羞乎？」今查謙益之序撰於崇禎十一年，時喬遠已卒，其子九說請謙益爲之者也。喬遠萬歷中爲禮部儀制司郎中，因疏朝鮮倭事，坐謫廣西布政使，後以事歸田，光宗立召爲光祿少卿，天啓二年進左通政，至崇禎二年擢爲工部侍郎。所云「一再登庸，不敢以其書

繕進，下是其書已早成也。又天啓中王損仲詢以名其書爲名山藏之故，則其書成于天啓前又可知也。且云編摩數十年，尤可見非天啓後所作。其書既成于天啓前，則其所引南京太常寺志非天啓三年沈若霖所編之書矣。喬遠所見之南京太常寺志爲天啓前之書，則其書又不知修于何年，而碩妃生成祖之說已由來久矣。沈若霖重編南京太常寺志時，所載碩妃生成祖之說，蓋有所本也。

又考沈玄華嘉靖壬戌（四十一年）進士，除禮部主事，歷官南京太常寺卿，轉大理寺卿（見明詩綜卷四十四）。明史無沈玄華傳，浙江通志嘉興府文苑傳有名，但不詳其生卒及莅官年月，然其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云：豈意歲甲午，烈火隨樓題，下與實錄所載下嘉靖十三年六月，南京太廟災，列祖神主亦被延燬下之文相合。沈玄華官南京太常，得承祀奉先殿，雖不必在嘉靖之末，然官太常不久，即轉大理，最晚亦當在萬曆以前，則奉先殿神位衆妃位東序，一妃（碩妃）獨在西，下萬曆以前已然矣。且當太廟被火之後，尙書湛若水疏請重建，世宗不以爲然，下禮部等衙門詳議，尙書夏言等以國有二廟自漢惠殆，神有二主自齊桓始，周之三都三廟，乃遷都立廟，去國載主，非二廟二主下之說進，便降旨罷建，併太廟神主于奉先殿共享之。由此推之，南京奉先殿神主之重新排列，當在嘉靖十三年之後，嘉靖中南京奉先殿即有碩妃位矣，非沈若霖撰南京太常寺志後，始見碩妃之名，至顯明也。

雖然，成祖既爲碩妃生，則碩妃亦爲高麗妃乎？考元宮蓄高麗女，多在元統以後，元世祖家法，本賤高麗女子，不以入宮，自元統後，高麗女祁氏入宮大寵幸，家法由此壞。

庚申外史云：

祁宮亦多蓄高麗美人，大臣有權者輒以此女送之。京師達官貴人必得高麗女然後爲名家。高麗婉媚善事人，至則多奪寵。自至正以來，宮中給事使令，大半爲高麗女，以故四方衣服鞋帽器物皆依高麗樣子，此關係一時風氣，豈偶然哉。

當時達官貴人多蓄高麗女，既成風氣，江南諸省掌政治握兵權者多爲元之貴族，則高麗女之隨元貴族而來江南者其多可知。太祖自至正十二年起兵，轉戰江淮，數年間破元兵中丞蠻子海牙，右丞完者都，及萬戶納哈出伯顏不花等，當彼輩敗亡之

際，太祖乘其餘威，虜其妻孥，自是常事。由此可知太祖得高麗女之機會甚多，被虜高麗女中有爲碩氏者，殊不足異也，何必出于元宮爲庚申帝妃乎？

今考太祖實錄無碩妃，而乃有汪妃；毛奇齡又曾引江妃事；劉獻廷則云甕妃生成祖，其故何如？

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九月己巳，遣官祭鍾山之神曰：

茲以今月庚午，安葬孝慈皇后于鍾山之陽，以成穆貴妃永貴妃汪貴妃祔，尙祈神祐，永保安寧。

又十五年十一月乙丑：

孝慈皇后喪百日，上輟朝以牲醴致祭于几筵殿，……仍以成穆貴妃永貴妃汪貴妃配享。

毛奇齡彤史拾遺記云：

周王之國，遣慈母江貴妃從，（高后）賜以己所御紕衣一，杖一，曰王有過則披衣杖之，即遣馳以聞。

又云：

十五年九月，孝慈皇后葬孝陵，以成穆孫貴妃永貴妃江貴妃祔。

彤史拾遺記載與周王之國之江貴妃，及祔葬孝陵之江貴妃，即實錄之汪貴妃無疑，蓋「江」爲「汪」之誤文也。由此推之，則劉獻廷所云甕妃疑亦即汪妃，因「甕」又「汪」之誤音也，謂甕妃爲蒙古人，則展轉傳說之誤也。前已言碩妃生成祖，則碩妃汪妃甕妃無有異乎？查碩與汪爲旁紐雙聲，汪與甕爲正紐雙聲，碩與甕又爲疊韻字，然則汪甕碩三字原易混爲一，當日成祖改修太祖實錄時必以碩爲外國姓，故易汪字以掩之，字雖異而仍爲一人可知也。（此段曾就正本所治音韻學同事丁務滋先生，敬誌謝意）。

成祖既爲碩妃生，證以燕周同母之言，周王亦當爲碩妃生，其有不同此說者須有以辨明之。

李清三垣筆記附誌云：

周王不載所生，（據南京太常寺志）觀太祖命服養母孫妃三年，疑即孫出。

潘禮章國史考異云：

余友吳君炎又爲余言，周王亦非高后生也。考之國史洪武七年九月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橚（後改封周王）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勅皇太子及諸王皆服期，有司營葬厝于朝陽門外。以李淑妃碩妃之事觀之，則孫貴妃疑卽周王母也。孝慈錄序第言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而其序叙服篇則並及慈母，注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與周王之爲孫貴妃服似不合。竊謂是時高后尙在，故不欲明言生母以傷其心，而等慈母之服于生母，則名實兩全矣。且慈母之服重，則嫡母之恩禮愈重，此聖祖之微權也。

王達椒房舊事云：

成穆貴妃姓孫氏，參政孫英之妹，嘗與上登香雲閣，觀後苑刈稻，上命宮人取酒來爲賞豐飲，令妃誦詩侑酒，妃爲歌李紳憫農詩，上大悅，賜予有加。

翦勝野聞云：

貴妃某氏薨，太祖詔太子服齊衰杖期，太子曰：『禮惟士爲庶母服總，大夫以上爲庶母則無服；又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卽葬除之；蓋諸侯絕期喪，諸侯之庶子雖爲其母，亦壓于父不得伸其私，然則諸侯之庶子不爲庶母服，而况于天子之嗣乎？』帝大怒，以劍擊之，太子走且曰：『大杖則走』，翰林正字桂彥良諫太子曰：『禮可緩，君父之命不可違也，嫌隙由是生矣』，太子感悟，遂齊衰見帝謝罪，帝怒始釋。

觀李清與潘樞章之言，孫貴妃爲周王生母似有可能，然據椒房舊事及翦勝野聞知太祖之寵幸孫貴妃有非他妃所可比者，如其已生周王，不應實錄諱載，孝陵享殿亦不列位。且周王爲孫貴妃出，則與成祖不同母矣，成祖何以必欲言周王爲親弟？懿文仁柔，雖非孫氏親生，然于父皇愛妃，又念周王關係，當不忍抗命服期，是則孫貴妃實僅養周王，而非生周王，其理至明也。彤史拾遺記載周王之國遣慈母汪貴妃從，高后又賜以己所御紕衣，命有過則杖之，此云慈母卽生母也，周王爲汪貴妃生又可知也。

成祖與周王同爲汪妃生，周王旣爲孫貴妃服慈母服，則成祖亦當同服，何以不聞太祖命之服？此蓋因成祖與周王之生相距僅十五月，高后旣撫育成祖，則不能再撫育周王，故命孫貴妃代之；因孫貴妃曾撫養周王，故命周王爲服慈母服；成祖旣不爲

孫貴妃撫養，則不同服，理有然也。

五 國史玉牒與南太常志乖反及南太常志不言周王所出之原因

懿文秦晉燕周同爲高后出，實錄玉牒所載也，懿文爲高后出，本是事實，今觀長陵詔勅，與燕王令旨，燕王上書建文，或詔告天下，凡所以責難建文，詆毀建文者，無微不至，獨不敢攻懿文之非嫡子，建文之非嫡孫，誠以懿文本嫡長天下共知不容否認也。（余別有懿文太子生母考）秦晉二王是否同出高后，尙待考證，然當洪武之末，二王相繼薨，卽同爲高后嫡出，于成祖奪國亦無妨礙，引爲同母嫡兄，更爲成祖所樂道。然成祖與周王同爲碩妃（亦卽汪妃）生，何以強附于懿文秦晉之列？此蓋以靖難師之有慚德，不能不以嫡子名義相號召，故其傳檄天下云：

願余匪才，乃父皇太祖高皇帝親子，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皇太子親弟，忝居衆王之長。燕王令旨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卽位詔告天下云：

朕爲高皇帝嫡子，祖有明訓，朝無正臣，內有奸惡，王得興兵討之。……諸王大臣謂朕太祖之嫡，順天應人，天位不可以久虛，神器不可以無主，上章勸進。

太宗實錄

永樂元年二月詔諭韃靼可汗鬼力赤云：

朕太祖皇帝嫡子，奉藩于燕，恭承天眷，入繼大統，嘉與萬邦，同臻安樂。見全上

四月申諭文武羣臣云：

朕太祖高皇帝嫡子，奉藩于燕，荷天地宗社之靈，肅清奸宄，遂正大統。見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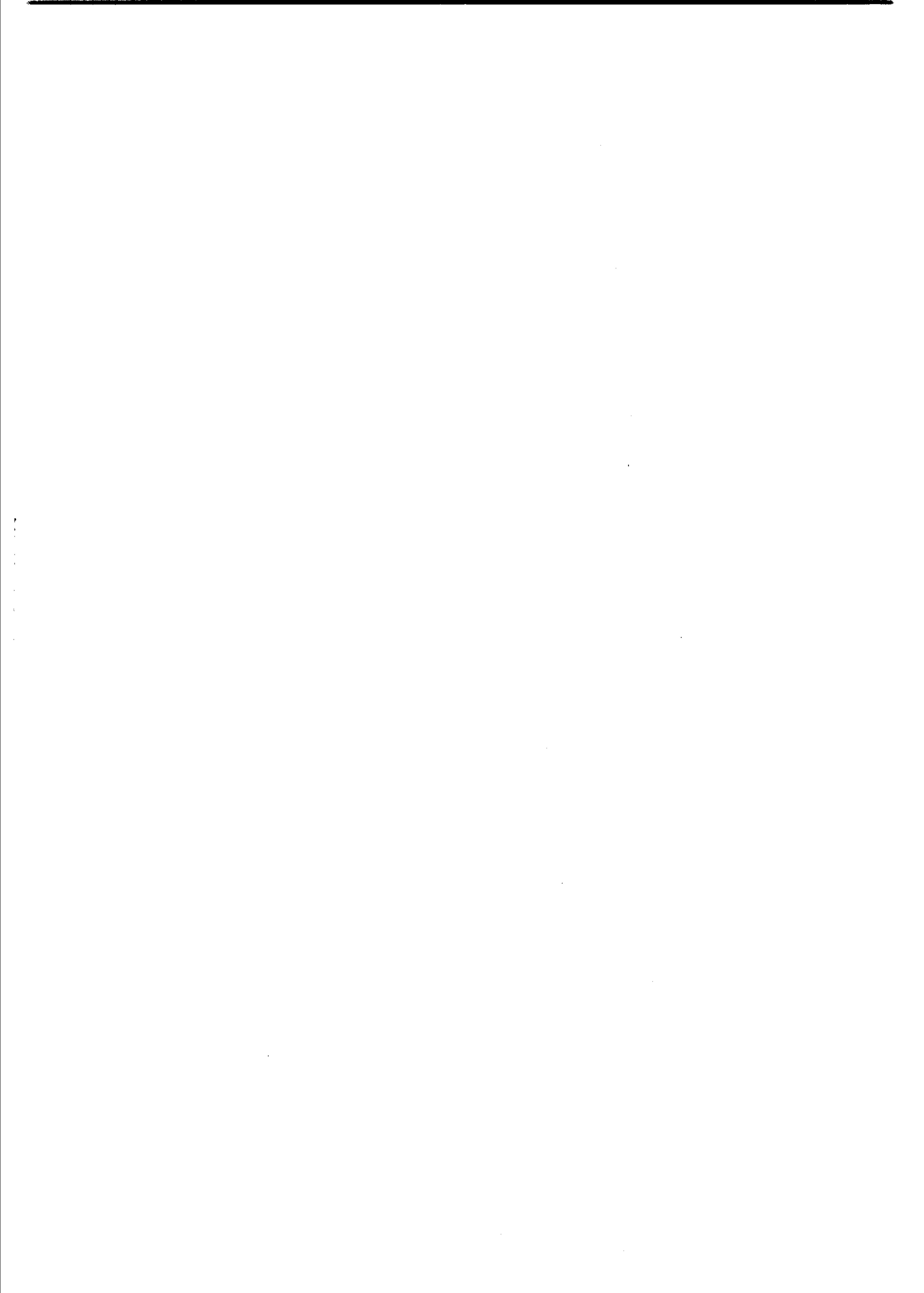
其所以必欲冒稱嫡子之意，若曰懿文秦晉諸兄爲嫡子，我亦嫡子也，諸兄已先後薨，以倫序言之，則我入繼大統，固分所宜也。成祖旣言必稱嫡子矣，他日史臣修實錄玉牒從而書之曰，懿文秦晉燕周同爲高后出也，蓋本成祖之意以明五人嫡出，真則俱真也。所以書成之日，成祖曰「庶幾少慰朕心」，觀其言可恍然矣。朱彝尊曰：漢之文帝自言「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于義何傷？而奉天靖難記每載長陵上闕

下書，及宣諭臣民曰「朕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考妣必並舉，壺漿欲掩，而迹反露矣。（南京太常寺志跋）此則成祖所不及料也。

雖然，誦闕宮之詩，而思姜嫄之聖德，詠凱風之什，而念母氏之劬勞，成祖何人，能無感動？是以孝陵享殿獨置碩妃神主于西列，南太常志明載成祖為碩妃生；國史傳之萬世，不得不稍掩其篡奪之跡，陵寢家廟乃展孝思之所，豈敢忘其所生而自欺其子若孫乎？是以國史則諱之，陵廟則存之，此成祖之微權也。

孝陵享殿及南太常志已不能不追尊其生母碩妃矣，惟懿文秦晉則繫之高后生，前日冒稱嫡子事實乃彰明顯著，何以自解？于是乃以懿文秦晉繫之李淑妃生，而高后則無出，以示嫡出問題僞則俱僞也，此又成祖之苦心也。

然燕周同母，孝陵享殿及南太常志何以獨見碩妃生成祖，而周王反不明所出？夫天下已屬成祖矣，其子若孫追尊其所生，而示正統之所在，豈能讓周王與成祖並列？且蘭殿鍾祥，天潢衍緒，成祖可藉同父母弟而奪建文之天下，則安知周王之後無藉同父母之子孫而奪成祖所遺之天下？螺贏類我，無貽隱憂，明乎此，則知周王之所以不明所出，蓋有由也。



跋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并答朱希祖先生

傅斯年

民國二十二年冬，余久病之後，自南京返北平休息，本所第一組同事李晉華先生（庸華）以其所作明成祖生母續考見示，所搜集之材料頗出于余作明成祖生母記疑一文時所獲者，而結論則大體相同，即以成祖之生母爲碩妃，非高后也。余思跋之，而病後無氣力，置之案頭以待健瘳。越數月，見朱希祖先生（邊先）文，未敢苟同，更思早寫一答，附李君文而刊之，力不勝，未果也。厥後公私百事，紛至沓集，庸華君文竟爲余置之不知之所，屢檢不得，深恨以李君如此佳文余爲失之，非特無以對李君，亦此一知識之損失也。越一年餘，時在二十四年五月，無意中獲之于紙堆中，闕其末二葉，反之李君，請其補完。三星期後李君以其改正之文示余，今所刊者是也。余受而重讀之，知其更勝于初稿，其事則增于前，其文則省于舊，信乎彬彬之作矣。聊誌欣悅，並記吾過焉。

因成祖生母之疑，影響及他問題，至今論之者已衆。約而言之，成祖生母實爲碩妃，不爲高后，此事之已證明者也。碩妃爲高麗女否，有其可能，而不必果然。然按其姓終當爲外國人也。高后曾生子否，事待論定，宜別據堅實之記載以決之者也。成祖爲庚申帝子一說，乃妄人之談，敵國之語，不足道者也。

數年前，余以此一舊作請教于孟森先生（心史），孟先生來書云，夏曦父已言之，特援證未如此豐實耳。余急檢明通鑑，則夏曦父詳論此事于其「義例」中，夏氏不特以爲成祖非高后親生，並于此處見成祖將太祖實錄一改再改之用意，尤爲特識。其所根據之最重要資料即明史黃子澄傳一節，余所據爲實信者也。作此一題，並明通鑑亦不檢查，殊爲不妥。雖夏曦父書成于近代，非直接史料，亦非常年記錄，然如此謹嚴有法度之書，非清代官書或明鑑之比，固不容忽之也。此余之疏也。

朱希祖先生不信此說，著「明成祖生母記疑辨」，載「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余深佩其持論之從正，尤感其教誨之義，然反覆讀之，仍未能棄吾前說。正緣朱先生所揭示者，近于辯論，鮮涉證據，既未充舉事實以破吾所疑，則吾惟有存舊說以待新證耳。朱先生在若干小點上與鄙見全同，如蒙古源流之不可據，燕周異母之不可信，等，如此類者皆不須復說，今說明者兩事。

一，朱先生深信明史，深信明實錄，此自爲史學家持正之立場。然私書不盡失之誣，官書不盡免于諱，果非官書不取，涑水無須採小說撰考異矣。官樣文章，英語中所謂 official version 者，其可盡信否，試一看當代史事可矣。且成祖與周王同母，直記于明史；其與懿文異母，則暗示于明史。一見于黃子澄傳：『子澄曰：今欲問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二見于周王傳：『建文初，以樞燕王母弟，頗疑憚之，樞亦時有異謀。』試問，果燕周之共母卽爲建文之祖母，此語在建文朝成何言乎？據此可知明史表面上雖從實錄及玉牒，猶暗記燕非嫡出一事于傳中也。撰明史者，如萬季野諸公，皆心繫勝國者，自不願多改前朝之官書。揭先皇之醜事于異類之前，揚故國之秘史于虜運之代，豈所望于萬君乎？然明史固猶未盡泯此一史實，僅不明白言之耳。

二，朱先生所據各事或與論旨不甚相涉，例如以蕭彥萬曆太帝紀證孝陵有太監奉守。其實何止孝陵，卽京師之太廟，昌平之長陵以下，皆由宦官洒掃。太監奉守爲一事，太常典禮爲又一事，必謂「陵寢布置則闖人擅之矣，」則北都太廟世宗亦可派闖人任意爲之，不必與明倫之大獄矣。又如朱先生詳論蒙古源流之誣，此之爲誣，余原文已說之，然不能將蒙古源流之誣移在談遷張岱沈玄華李清朱彝尊身上，因

「成祖爲庚申帝子」與「成祖爲碩妃所生」，完全爲二事也。諸如此類，皆可不辨。此外猶有兩事涉及事實，敢貢其愚：其一，朱先生以爲崇禎時孝陵享殿左右序之情況，與南京太常寺志所載不同，而疑其爲「闍人隨意排列」，然孝陵享殿座次非同十字路頭茶肆中客座，可以任意移易，其神龕祭棹自亦笨重之甚，且當爲附着在建築上者，看亡遼太廟寢殿情形可知。闍人雖欲顛倒，亦非與木漆之工不可，此又事理之絕無者也。且李清三垣筆記云：

『予閱南太常寺志載：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均李妃生，成祖則碩妃生，訝之，時錢宗伯謙益有博物稱，亦不能決。後以弘光元旦謁孝陵，予與謙益曰：此事與實錄玉牒左，何徵？但本志所載東側列妃嬪二十餘，而西側止碩妃，然否？曷不敢寢殿驗之？及入視，果然，乃知李碩之言有以也。』

按：弘光元年猶在崇禎十五年之後，彼時親見孝陵奉先殿中位次之李清，以爲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驗之果然」，而朱先生反曰不同，何也？其二，朱先生云：『何以南京太常寺志所載明太祖諸子之生母無一與傳表相同，』又曰：『其他十六王，玉牒所載其生母豈皆誣耶？』明史傳表據實錄，實錄爲成祖一改再改，正爲亂其庶出之跡，夏曦父言之詳矣，今不具論。至于玉牒所載，吾細比核之，然後知其與談遷所引南太常志之記載幾全相合。天潢玉牒之原文云：

『皇子二十四人。長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晉恭王，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諸母所生者：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齊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魯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獻王，第十三子肅王，第十九子韓王，第二十子藩王，皇貴嬪所生也；第十四子遼王，第十五子慶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貴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寧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

今將朱先生所立表，取其一半，即談遷引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去其一半，即明史諸王列傳所載，而易之以玉牒所載，如下：

棗林雜俎引南京太常寺志 ^(注一)			皇明玉牒		
右：碩妃	生成祖	(4) ^(注二)	(2) ^(注三)	長懿文太子	} 高后所生也
左一：李淑妃	生懿文皇太子	(1)	(3)	第二子秦愍王	
	秦愍王	(2)	(4)	第三子晉恭王	
	晉恭王	(3)	(1)	第四子今上	
				第五子周王	
左二：皇口妃口氏	生楚王	(6)	(5)	第六子楚王	} 皇妃所生也
	魯王	(9)	(9)	第七子齊王	
	代王	(11)	(13)	第八子除名潭王	
	鄂王	(14)	(6)	第九子魯荒王	
	齊王	(7)		第十子蜀王	
	谷王	(12)	(7)	第十二子代王	
	唐王	(13)	(10)	第十八子谷王	
	伊王	(15)	(11)	第二十子唐王	
	潭王	(8)	(8)	第二十三子鄂王	
			(12)	第二十四子伊王	
左三：皇貴妃口氏	生湘王	(16)	(14)	第十一子湘獻王	} 皇貴嬪所生也
	肅王	(17)	(15)	第十三子肅王	
	韓王	(18)	(16)	第十九子韓王	
	藩王	(19)	(17)	第二十子藩王	

(注一) 吾人今日並未能見南京太常寺志，此處所錄者僅為談孺木棗林雜俎所引。孺木所引無誤否，今不可知，故應以棗林雜俎引南京太常寺志為題。

(注二) 此一行數字皆指皇明玉牒上記錄諸子所生之次序。

(注三) 此一行數字皆指棗林雜俎引南京太常寺志記錄諸子所生之次序。

以上兩行數字交互記入者，所以便核對兩者大致相合否。

左四：皇貴人□氏 生遼王 (20)	(18) 第十四子遼王 第十五子慶王 第十七子岷王	} 皇貴人所生也
左五：皇美人 生寧王 (23) 安王 (24)	(19) 第十六子寧王 (20) 第二十一子安王	
闕者 周王 (5) 蜀王 (10) 慶王 (21) 岷王 (22) 趙王 皇子楠		

將上表一細核之，便知談孺木所引南京太常寺志除稍有遺漏外，全與皇明玉牒為同一系統。談所引「皇□妃□氏」者生九王，實非一人所生，乃皇妃（除碩李二妃）所生之總數也。其下「皇貴妃□氏」者，妃為嬪之誤字，與玉牒所記數目與次叙全同，亦一總數，非一人也。據此可知孝陵奉先殿左列妃嬪之生子者凡有五級：李淑妃為第一級，其他諸皇妃為第二級，諸皇貴嬪為第三級，諸皇貴人為第四級，諸皇美人為第五級，此系統全與玉牒同。各級之界畫，即諸王生母之階級，在玉牒，在談引，並無二致。談引雖略有遺漏，然其故可推。兩序陪祀者，乃諸妃嬪，非諸王，只要生子之母有着，諸子之名如有遺漏無甚關係也。周王為碩妃生，碩妃獨在西序，故東列妃嬪所生諸王中無之。趙王皇子楠皆夭殤，玉牒未嘗以之列入諸王中；蜀王母郭惠妃，代谷二王亦然，代谷之母既有着，蜀王雖脫，妃數不因之以缺；岷王母周妃，韓王亦母周妃，韓既列入，自亦未遺周妃；所不可考者僅慶王一人耳。至于同一級中，所生諸王之次序，除皇妃一級外，亦復相同。據此可知南京太常寺志所記與天潢玉牒實出一源，朱先生以為不相涉，容未細審之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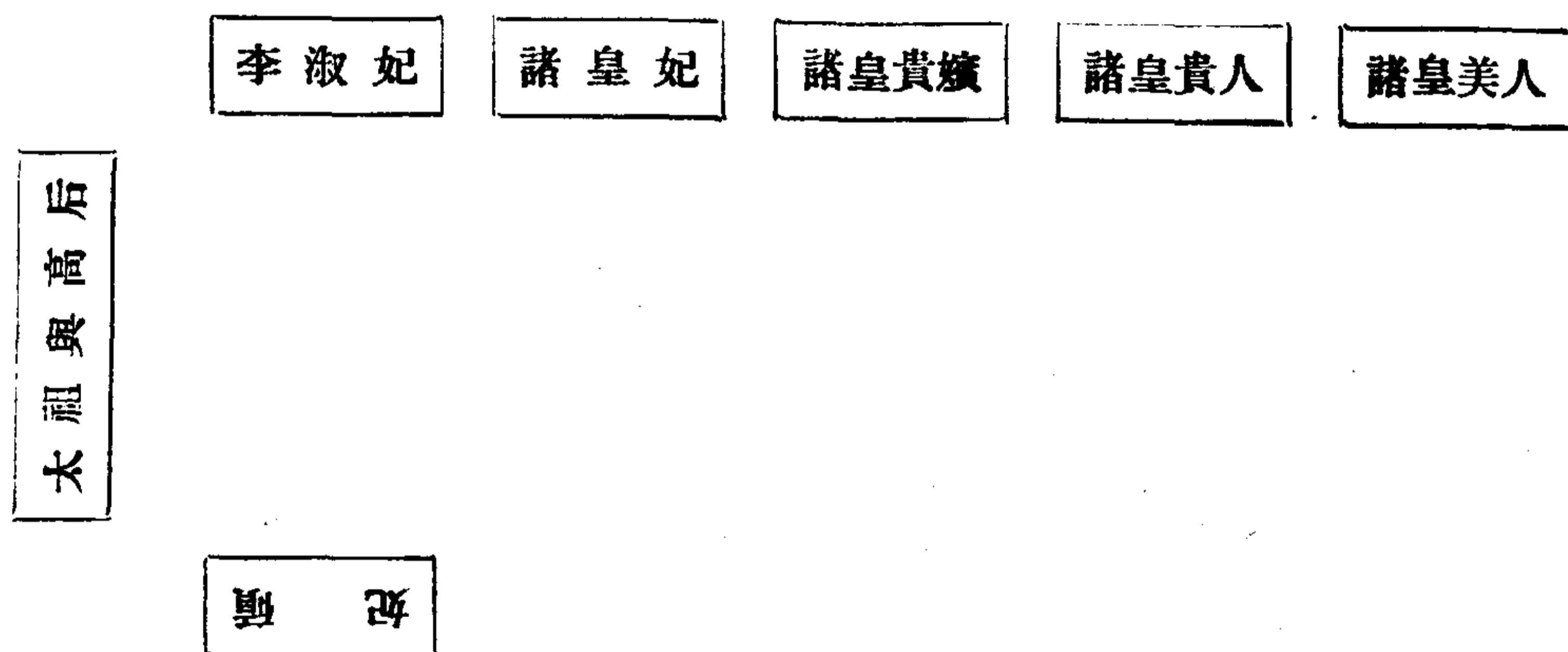
今所見天潢玉牒在國朝典故，紀錄彙編，金聲玉振集中者，題解縉撰，有說無譜，當是天潢玉牒之引語。解縉正為永樂初再修太祖實錄時受命當官之人，故今所

見天潢玉牒當與再修太祖實錄同。今明史所載諸王生母與王弇洲同，皆從三修太祖實錄之記載，彼時解縉已獲罪，成祖因其修實錄事，斥為「心術不正」之人矣。顧亭林曰：

『聞之前輩老先生曰：太祖實錄凡三修，一修于建文之時，則其書已焚，不存于世矣。再修于永樂之初，則昔時大梁宗正西亭曾有其書，而汴水滔天之後，遂不可問。今史館所存，及士大夫家諱實錄之名而改爲聖政記者，皆三修之本也。然而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爲靖難一事，如棄大寧而並建立之制及一切邊事書之甚略是也。』答湯荆峴書

再修實錄在明末僅存于周府，經洪水而湮沒，今可據他書鈎稽出其一端來，亦快事也。

計論至此，吾人可將孝陵奉先殿之位序等事設想畫爲一圖，並說明之。



一，高帝高后之座居中，諸家無異說，亦不當有異制。

二，碩妃獨在西序，沈玄華李清張岱均無異說，張岱並謂「稍前」。

三，尋兩序諸妃嬪次序，有一基本原則在，即「母以子貴」是也，兩序配享者，乃諸妃嬪非諸王，今乃遍記諸王之名，（棗林雜俎乃只能記諸王，不能記諸妃之名，）可見生子爲貴，子之尤貴者其母更尊。碩妃獨尊者以成祖之故，次於碩妃而獨據前列者爲李淑妃，亦以其生懿文故。其下諸皇妃爲一類，又其下諸貴嬪爲一類，又其下諸貴人爲一類，又其下諸美人爲一類，蓋生子皆爲諸王，然後以其自身之名分定上下牀之別耳。

四，張岱所謂「或坐或否」者，當即設交椅與否之謂，碩妃李淑妃位前必設交椅，諸妃前當亦然，諸貴嬪前設否不可知，諸皇貴人及皇美人位前必不設耳。正中暖閣前設二交椅之制，可於今尙可見之亡清太廟寢殿中見其形式，兩序設座情狀，可據文廟四配十二哲之式推想得之。

五，張岱云：「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李清云：「東側列妃嬪二十餘。」二人皆爲目見，說不合，朱先生注意及于此點，是也。然朱先生以爲時有改變，其實李清驗視此異，本由見南京太常寺志而起，目覩之後以爲「果然」，是自撰南京太常寺志至弘光間未嘗有異。沈玄華亦目見者，時在萬曆中，其詩曰：「衆妃皆東序，一妃獨在西，」此又與李清在弘光元年所見者同。萬曆弘光時既同，則所謂崇禎十五年有異者，必張岱之誤記也。四字當爲二之誤字，西字當衍。夢憶一書，原是小品文字，用詞每不切實，未可盡據也。

六，孝陵奉先殿之位制，目睹作記者有沈玄華張岱李清三人，而三人所注意者僅在碩妃一事，其他語焉不詳。南京太常寺志爲李清朱彝尊潘耒章等所見，惜未詳引，棗林雜俎引之差詳，然有頗可疑之一點焉。夫殿中兩序，妃嬪之所位也，非諸王之陪享，記某王爲某妃嬪所生者，或但存于奉祀官司之冊籍中，或于神牌之上附注生某王某王，此亦可能者，然終不能以諸王爲主體。今談孺木所記諸王舉其名者二十人，縱使有遺漏，實亦不過一人，校之于玉牒，生母之品位不誤。然于諸妃之姓氏與名號，除李淑妃碩妃二人外，皆不能舉，且李妃碩妃之外若僅有一妃者然，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亦若各類僅有一人者然，此糊塗之甚也。李清朱彝尊亦皆見南京太常寺志者，所注意者僅在碩妃，以竹垞之博聞善辯，設若東序李妃之外僅有一妃，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亦各一人，當不忽略過去，而李清亦不得云「二十餘人」矣。潘力田國史考異云：『余考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孝陵神位，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右一位碩妃，生成祖文皇帝，』亦不及以下者，蓋以下無甚可注意者矣。談遷一記之，轉致糊塗，意者談遷見此書時，隨手記其諸王所生之叙，未詳錄諸妃嬪美人之姓氏名號。談本寒士，無書自隨，其讀書在膠州高閣老家，後來自己遺忘，乃並不能舉諸妃嬪之姓氏，且云「九王同母亦奇」矣。此談孺木記錄疎簡之誤，不關南京太常寺志之確實與否也。

啟「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并答朱希祖先生

南京太常寺志，王鴻緒已不及覩，今若可見，此等細節上之疑問可以一掃而定。今此等疑問雖在，却與碩妃生成祖一事並不相涉，關於此事，諸家引此書無異也。余本不欲與朱先生辯難，然亞里士多德有云：『吾愛柏拉圖甚于餘物，吾愛真理甚于吾師。』想朱先生不以爲非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說「廣陵之曲江」

傅斯年

余少讀文選，至枚乘七發之賦曲江潮，爲之神往，竊思何日得見此海天之大觀耶？二十餘年間，西遊歐洲，南居嶺外，終不得一觀子胥之波臣，民國十七年秋，羈旅上海，于仲秋既望往觀于海寧，然後知枚生之辭，華而未嘗無實，鋪張而恰中事情也。歸途坐小舟，遵江溪，景物清新，心曠神怡，竊意楚太子何事如彼頭巾寒酸氣，告以巨觀，曰病未能，告以孔墨，乃霍然愈？於是益覺枚生所稱曲江之潮非浙江潮莫當，而所謂「廣陵之曲江」一語，更不能釋然于心矣。後來稍稍詢之治地理者，廣陵之稱，終不可解。今北都再危，憂憤忘事，爰檢屈辭，遂及枚賦。舊情既萌，獮祭羣書，卒得證據，渙然冰釋矣。謹寫其解如下。

以曲江爲浙江者，朱竹垞也。既以曲江爲浙江，遂似不得不以廣陵爲錢塘之城。見曝書亭集卷三十一，與越辰六書。以廣陵爲近世所謂揚州城者，汪容甫也。既以廣陵爲揚州城，遂似不得不以曲江當甘泉縣之小水。實則廣陵正是後之廣陵，曲江亦即後之浙江，事在易而兩君求之難矣。

地名，人爲者也，可同名，可移徙，可訛謬。地理，自然界之事實也，人不得而改易，故論地當以自然事實爲先。今浙江之潮，誠世界希有之大觀，必入海之口爲胃形，然後能成此奇跡。今世上有此現象者，錢塘江之外，僅南非一大川類似。若從汪氏說，以曲江爲北江，則必二千年前，揚子江入海處與今日形狀大異，鎮江以下皆在海中，然後可也。夫崇明島至宋始大，今日東海海塘之築始於明代，固爲熟知之事實。然謂西曆紀元第二世紀中，即枚乘生時，長江入海處與今日情形如此大差異，誠不可能，區區二千年，在歷史上固爲久遠，在地質史上乃不成一單位。且

浙江潮固歷代著名者，若揚子有同類之潮，枚乘之後不便即無稱道之者，歌詠之者。李善注固以曲江爲揚子江者，乃不得不引山謙之南徐州記，南齊書地理志，以佐證之。然所引僅謂有江濤耳，與七發所形容者迥別。今揚子江潮猶及蕪湖，然非浙江潮之類也。枚乘固云，「通望乎東海」，則觀潮處必東近海口，設以揚子當之，亦必如今日海門以下，非揚州鎮江之形勢也。又云：

其始起也，洪淋淋焉，若白鷺之下翔，其少進也，浩浩澄澄，如素車白馬帷蓋之張。其波涌而雲亂，擾擾焉如三軍之騰裝。……誠奮厥武，如震如怒。則儼然今日浙江潮之畫圖也。酈道元，古代地理學之第一權威也。其序地理，雖不能盡由目驗，亦皆折之事實，絕非抄襲史傳，排比文詞者可比。其注江水，雖廬江郡以下自宋已闕佚，然其注浙江則云，

常以月晦及望尤大，至二月八月最高，峨峨二丈有餘。吳越春秋以爲子胥文種之神也。昔子胥亮（忠）于吳，而浮尸于江，吳人憐之，立祠于江上，名曰胥山。吳錄云，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百里，故曰江上。文種誠于越，而伏劍于山陰；越人哀之，葬于重山。文種既葬一年，子胥從海上負種俱去，游夫江海。故潮水之前揚波者伍子胥，後重水者大夫種。是以枚乘曰：「濤無記焉。然海水上潮，江水逆流，似神而非，于是處焉。」

酈君明以枚乘之曲江爲浙江，汪氏舍此說，而乞靈于南齊書志南徐州記，誠忘輕重。且「曲」「浙」本一詞，其音變甚明。今按之地形，徵之字義，曲江潮之必爲浙江潮，無可疑也。

廣陵一名始見於史記六國表，慎觀王二年，即楚懷王十年（西前三一九），「城廣陵。」此當由滅越而起，前此十餘年，越爲楚滅，故今城之。史記此處固未示吾人以廣陵之所在，然項羽本紀云：

廣陵人召平，于是爲陳王徇廣陵，未能下。聞陳王敗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

是時項梁「舉吳中兵」，而召平渡江拜之。則廣陵之在江北明矣。且據上文所引史記兩事，廣陵自戰國即爲重鎮，不容錢塘江上又有一小邑，用奪其稱。自漢以來，廣陵爲邑，爲國，爲郡，班班可考。今按之沿革，廣陵城之必在江北，爲近代

所謂揚州城之前身，又無可疑也。

廣陵城既必在江北，曲江潮又必爲浙江潮，則「廣陵之曲江」一詞其不詞乎？於是清帝弘曆曰：

七發之作，不過文人託事抒藻之爲，如子虛亡是，聘其膽博。非必若山經地志，專供考資者之脈落分明也。引見王先謙本水經注卷首

此語胡塗之極！子虛亡是，固可空託，若言實在地名，則不能亂說，亂說必爲時人所譏。崑崙玄圃，神話中之地名也。故屈平可以肆用之，然雲夢息慎，則實際地名矣，司馬長卿雖設子虛亡是，然不能言「齊之雲夢」「楚之息慎」也。然則「廣陵之曲江」一詞，必爲漢惠文時通行之語，或可通之稱，今宜尋其所由。若不然者，則七發必後人書矣。

以爲廣陵國不涉江南者，乃誤讀漢地理志之故，漢志郡國皆哀帝元始二年制，與前此之郡國分合不同。漢志中之廣陵國境，乃成帝繼廣陵王胥之絕嗣，重立廣陵孝王子守以後之分土。元始二年，在王位者爲守子弘，此時廣陵王國早失在江南之鄆郡，不止會稽而已。弘曆以漢志之廣陵國境論枚乘時事，其疏已甚。又史記褚少孫補三王世家記元狩六年廣陵王胥受封之策曰：

於戲小子胥，受茲赤社！朕承祖考，維稽古建爾國家，封于南土，世爲漢藩輔，古人有言曰，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其人輕心。揚州保疆，三代要服，不及以政。漢書武五子傳同

褚又曰「孝武帝之時，同日而俱拜三子爲王，……各因子才力智能，及土地之剛柔，人民之輕重，爲作策以申戒之。」又曰：「夫廣陵在吳越之地，其民精而輕，故誡之曰云云。」漢書亦云：「同日立，皆賜策，各以國土風俗申戒焉。」夫五湖，具區也，吳越，會稽郡是其本土。設若廣陵王胥初受封時，並不及于會稽，則漢書及褚補所云，皆爲不根之談矣。

景帝後三年，武帝立，時年十六。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當在元朔元年。武五子傳云，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亦戾太子生在元朔元年之證。衛夫人王夫人並寵幸于武帝，元朔元年三月，立皇后衛氏，是太子生然後立其母爲嫡，戾太子前，武帝當無子。同日受封之齊閔燕旦廣陵胥三王，既皆不

長于戾太子，而三人中齊王當居長，廣陵王又爲燕王之同母弟。三王世家首列霍去病上書云，「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又曰，「皇子或在襁緥而立爲諸侯王。」又，閔立八年，薨，而褚曰「早死。」漢書燕王旦傳云，「旦壯大就國。」凡此皆足證明三王初立，正在數齡，未嘗卽就國也。且由太子初生之元朔元年至三王受封之元狩六年僅十一年，尤爲三王受封時少小之明證。廣陵王始封時既未就國，則此國自等於虛設，會稽仍爲漢廷之郡。封策中雖已列入吳越之地，行政上仍爲假設之邦。其後元鼎元光中，武帝大用事于甌閩，會稽郡爲屯兵備戰之重地，則會稽之隸漢廷也，當仍而未改。逮後來胥就國時，或卽沿此不得會稽郡矣。江都易王時代，曾兼有會稽郡否，今已不可詳知。江都易王之立，「治故吳國，」故吳都廣陵，則江都王亦都廣陵。王先謙依此以爲江都兼有會稽之證，乃誤以「治故吳國」爲「治吳」或「都吳」耳。漢志會稽郡下云，「景帝四年屬江都，」廣陵下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並得鄣郡而不得吳。」顯相矛盾，未知孰是。考江都王建自殺國除在元狩二年，而建元三年卽有會稽守，見嚴助傳，則江都王或未嘗有會稽郡，或先有而後失之耳。西漢諸王國境變化不常，時而益封，時而削地，時而自請歸之漢廷，今不可一一考證得之。要之，江都國廣陵國皆不得以爲從來但爲江北國，皆一度兼得會稽郡，卽錢塘江流域，其踪跡今猶可尋也。

廣陵國非以江北爲限，已如上文所述，然廣陵國之號既始於元狩六年，枚乘又爲文景時人，在其前不應預知，豈七發固爲後人所作，抑此語爲後人所改耶？曰，不然，以所治之邑名其郡國者，漢世之通習也，吳王濞之國治廣陵，不治吳，則王濞之國在世俗稱謂中，應曰廣陵，不曰吳，作吳者策府之官號，作廣陵者民間之習語。請舉例以說之。終西漢之世，未嘗有吳郡，會稽郡治吳，郡不名吳也。漢志會稽郡下云，「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此謂王濞之國爲荆之更名，非謂會稽郡。王濞之國與會稽郡，大小固絕非一事。漢志廣陵下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並得鄣郡而不得吳。」此處之吳，指會稽郡言，故與鄣郡爲對。然漢固未嘗有吳郡，是直以吳名會稽郡，卽以會稽郡所治邑名會稽郡矣。例一也。枚乘傳曰，「景帝召拜乘爲弘農都尉。」弘農置郡在武帝元鼎四年，景帝時已有弘農都尉者，漢初弘農當

屬河南郡，蓋爲河南郡都尉而治弘農。(錢大昕說) 河南都尉治弘農，卽稱弘農都尉，是又以治所名都尉之官也，例二也。劉濞之國，策名曰吳，然既都廣陵不都吳，則民間自以稱之曰廣陵爲便。越絕書二，「高皇帝更封兄子濞爲吳王，治廣陵，並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越絕書爲東漢會稽人袁康吳平所作，見楊慎丹鉛錄，其書稽古多不可據，而記會稽郡事則爲親見親聞，其稱吳王「治廣陵，並有吳」者，可徵當時人心中固以濞爲廣陵之王，兼制吳地，國旣在廣陵，國卽稱廣陵矣。綜是以觀，王濞之國稱廣陵者，當時之通稱也。枚乘書稱「廣陵之曲江」者，「依時俗也。」元狩六年封胥爲廣陵王者，昔日民間之通稱，今升爲官府之策名者也。其稱曲江必曰「廣陵之曲江」者，明曲江在廣陵所隸境內，猶曰「楚之雲夢吳之具區」也。知「廣陵」爲王濞國之俗稱，則「廣陵之曲江」一詞之解，當從其易，不必求其難矣。閻百詩潛丘筮記三，論此事，與今此論有同處，然閻說無證，僅一假設，故爲錢曉徵所議。今不引舉，讀者幸參看焉。

然則與其執「廣陵之曲江」一詞以疑七發爲枚乘作，毋寧執此以證其爲枚乘作耳。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1769

兩唐書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考異

兼論張燕公事蹟

俞大綱

(一) 舊唐書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訂誤

舊唐書伍拾貳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新書柒陸：

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弘農新書作華州，按舊書舉郡名也，華陰人。曾祖士達，隋納言。天授中，以則天母族，追封士達爲鄭王，贈太尉。父知慶，左千牛將軍，贈太尉，鄭國公。后景雲元年八月，選入太子宮，新書云，爲良媛。時太平公主用事，尤忌東宮。宮中左右持兩端，而潛附太平者，必陰伺察，事雖纖芥，皆聞於上。太子心不自安。后時方娠，太子密謂張說曰，用事者不欲吾多息胤，恐禍及此婦人，其如之何。密令說懷去胎藥而入。太子於曲室躬自煮藥，醺然似寐。夢神人覆鼎。既寤如夢，如是者三。太子異之，告說。說曰，天命也，無宜他慮。既而太平誅，后果生肅宗。太子妃王氏無子，后班在下，后不敢母肅宗。王妃撫鞠，慈甚所生。開元中，肅宗爲忠王，后爲妃，又生寧親公主。張說以舊恩特承寵異，說亦奇忠王儀表，必知運曆所鐘，故寧親公主降說子垣。開元十七年，后薨新書不書薨年。葬細柳原。玄宗命說爲之志文，其銘云：「石獸遯兮綠苔黏，宿草殘兮白露霑，園寢閉兮脂粉膩，不知何年兮開鏡奩。」（下略）

考文苑華英玖陸肆有張說節愍太子妃楊氏墓志銘。節愍妃，卽元獻之姊也。說文中所述事，與兩書元獻傳皆不符，茲摘其要點於次：

初，上（玄宗）在東宮時，妃有女娣（指元獻）爲良媛，生忠王。卜者曰，不宜養。爰自襁褓，命妃舉字。及開元正位，良媛爲嬪而死。妃之視忠王也。

隱覲之，教誨之。竭從母之仁慈，陪猶子之珍愛。忠王之托妃也。敬愛焉，聽順焉。生盡因心之樂，沒過如母之感。（下略）

大綱按此，忠王育於節愍妃，非王皇后也。

又墓志載節愍妃薨卒年日及葬地云：

開元十有七年二月癸未，中宗節愍太子妃楊氏薨於京師太平里第之內寢。越五日景申（大綱按癸未越十五日為景〔丙〕申，此有誤）。詔葬於新豐之細柳原黃陵，不從古之道也。

又說所撰銘文：

（上略）陵麥秀兮漸漸。隴日生兮纖纖。元灞去兮無還日。青門絕兮不可瞻。石獸溼兮綠苔粘。宿草殘兮白露沾。園寢閉兮脂粉膩。不知何人兮開鏡奩。

今按舊書元獻傳，謂元獻以開元十七年薨，葬細柳原。是誤以節愍妃之事，紀之於元獻。更誤錄張說節愍妃墓銘以為屬於元獻者，則其紀載之不可據，蓋可斷然。

新書不載元獻死日，又刪去舊書銘文，似審知其誤。然於忠王鞠於王后之說，則不置異辭。按新書傳文云：

帝（玄宗）即位，（元獻）為貴嬪。其姊，節愍太子妃也。知肅宗生，卜云，不宜養。乃命王皇后舉之。后無子，撫肅宗如所生。

細審其文，則增于舊傳者二事。一，玄宗即位，元獻自良媛為冊貴嬪。二，節愍太子妃，為元獻之姊。按此兩事，皆見於說所作節愍妃墓誌。攷燕公文集，唐宋藝文志皆著錄為三十卷，今所傳本，其最早者莫過於明嘉靖伍氏龍池草堂本。（按即涵芬樓景印之原本）。其書首有永樂七年伍德記云：兵燹之後，散佚僅存，錄而藏之。其書計二十五卷。藝文類聚朱氏結一廬張說之文集云，劉燕庭曾藏宋刊三十卷，（按見邵亭知見書目）今又不知歸於何所云云。據伍氏記，知明本較宋本散佚已多。武英殿聚珍本張燕公集，自文苑英華唐文粹采補六十一首，略可彌憾矣，然其不能與宋本較詳略，自為意中事。今節愍妃墓誌，既存於文苑英華，其非宋代之遺珠，可以斷言。則當時新書秉筆諸公，如歐陽文忠宋景文，豈有不及見之者。是則新書所增二事，循此推論，謂其採自節愍妃墓誌，與事實或相悖不遠。

今更按通鑑貳百壹玄宗先天元年九月辛卯條云：

立皇子嗣昇按肅宗始名嗣昇爲陝王。考異曰，睿宗實錄作甲申，太上皇實錄作甲午，今從玄宗實錄。嗣昇母楊氏，士達之曾孫也。王后無子，母養之。

溫公既引實錄證嗣昇受封月日，其於王后母養嗣昇事，則不列異說爲考異，是必以其事爲無可疑義矣。溫公所據，是否實錄，抑卽襲自兩唐書，未敢臆測。惟新書元獻傳於舊傳已有所增訂，僅於此事，不加異辭。更證以通鑑紀載亦同。可知新書通鑑必另有所據。唐代遺藉，廬陵涑水諸公，猶及見之者，如實錄及吳兢韋述等所撰國史，較舊書爲足據者，固可得也。

史文與墓誌，既有牴牾，而兩唐書通鑑紀此事之史料來源，未敢臆斷，則自以從墓誌所紀爲是。特冢墓之文，記死者生卒年月，爵位履歷，可以傳信者多。至於記事之辭，往往有未可全據者。其例約有二種，（一）事之有關於時政忌諱，不得不出以曲筆者。（二）秉筆誌墓者，與死者有密邇之關係，故爲溢美之辭者。今請依此例以考覈節愍妃墓誌之真實性。

按節愍妃卒於開元十七年，誌文所載，可無疑義。按開元十七年，王皇后已廢死，而武惠妃專寵時也。新書柒陸王皇后傳；「先天元年，立爲皇后。久無子，而武妃稍有寵。后不平，顯詆之。（中略）開元十二年，〔馱勝〕事覺，帝自臨劾。（中略）繇是久乃廢。未幾，卒。」是則王皇后於開元十七年猶爲蒙罪而死之冤魂，按王后，代宗寶應元年，始追復后號。與之爭寵之武妃，則尚健在，有寵不衰。王后撫鞠皇子之功，宜爲玄宗及武妃之所不喜道。燕公誌墓，或有所顧忌而移其功於楊氏邪。此墓誌紀事，有關時政忌諱，可疑者一。

又按張燕公出身入仕之由，與武后朝政治，相關極深。其與諸武之關係，亦甚密切，此點下文當一一考說之，今所欲闡明者，元獻節愍妃，出於楊氏，而武后之外家戚屬也。燕公於元獻母子，始終助佑，其事亦頗有蹤跡可尋。舊元獻傳見上引文紀燕公挾去胎藥，昇玄宗以圖保全元獻，玄宗夢神人覆鼎事。又言「說以舊恩特承恩寵，說亦奇忠王儀表，必知歷運所鍾。故寧親公主降說子埴」。神人覆鼎事，近於神異，未足爲據。按此事見於李衛公次柳氏舊聞。然燕公時爲侍讀密邇之臣，其佐佑楊氏母子，必非史藉杜撰之辭也。依此推論，則節愍妃墓誌，必有溢

美之處，此其可疑者二。

(二) 武惠妃與張燕公

上文論證新舊唐書元獻傳及張燕公所撰節愍太子妃墓誌，略及燕公與武氏關係事。

然元獻卒於玄宗初年；忠王立爲太子，又去說死已七年。（燕公以開元十八年死。忠王二十五年始被立爲太子）。故論燕公與武氏遺黨關係，其牽涉於宮闈，而有關於政局者，舉元獻母子事，殊未足說明。

攷開元間大事，其涉於后妃，而影響政事者，厥爲王皇后之廢死，與太子瑛光王瑒鄂王瑤三庶人之冤死。（參新書捌拾壹三宗諸子列傳）。其原因不外武惠妃得寵，而王后無子，太子瑛又爲趙麗妃所生。王后不廢，太子猶得苟安。王后既廢，武妃有子而方承恩寵，其欲傾太子，與進册后位，固爲事實之必然性。王皇后廢於開元十二年，燕公正在相位，當與其事不無關聯。太子瑛廢死雖後於燕公之死，推其因果，燕公要不可全卸干係。而武妃之謀册后位，則燕公實與其事也。茲舉史實以攷訂其事：

通鑑貳壹叁開元十四年四月下：

上欲以武惠妃爲皇后。或上言武氏乃不戴天之仇，豈可爲國母。人間盛言張說欲取立后之功，更圖入相之計。且太子非惠妃所生，惠妃復有子，若登宸極，太子必危。上乃止。

今案此疏，唐會要新唐書並題爲潘好禮所上，惟會要蘇冕駁之，故通鑑以或上言題銜。按其原文云：

惠妃再從叔三思，再從父延秀等，並干紀亂常，遞窺神器。豺狼同穴，梟獍共林。且匹夫匹婦，欲結爲夫婦，尙相揀擇，况陛下是累聖之貴，天子之尊乎。……又見人間盛言，尙書右丞相張說自被停知政事之後，每諂附惠妃。欲取立后之功，更圖入相之計。（下略）

大綱今案玄宗欲立武妃爲后時，上距中宗朝不過二十餘年。諸武之亂蹟，尙鮮接於當時耳目，其事不爲清議所容，必然之事矣。攷燕公以開元十四年四月罷中書令爲尙書右丞相。按之六典壹尙書左右丞相條云：「〔尙書左右丞相〕，初亦宰相之職。

開元中，張說兼之，罷知政，猶爲丞相。自此以後，遂不知國政。〔或疏所云，停知政事，更圖入相，指十四年四月燕公已罷爲右丞相而又更圖爲相也。今按通鑑，以或上疏事繫於燕公罷爲右丞相同一月中，會要蘇冕駁此疏非潘好禮所上，亦云〔表是十四年獻〕，知溫公紀此事必有年月爲據。循此論之，燕公之諂附惠妃，必非一朝一夕之是非，僅以罷知政事後爲始也。不然則何以燕公乍停政事，人間卽有欲圖立后以復相位之傳聞，事理上殊不可通。

又王后之廢，燕公適居相位，似與燕公之屬意武妃繼攝后位，不無關係，茲並推論之。

舊書欽柴宋璟傳：

（開元）七年，開府儀同三司王仁皎卒，及將築墳，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謹故事，其墳高五丈一尺，璟及蘇頌請一依禮式，上初從之。翌日，又令準孝謹舊例。璟等上言。……上謂璟等曰，朕每事常欲正身以綱紀。至於妻子，情豈有私，然人所難言，亦在於此。卿等再三堅執，成朕美事。足使萬代之後，光我史策。遣使賚彩四百匹分賜之。

據此，玄宗欲爲后父崇高墳制。又有妻子情，人所難言之語。可見其時王后必有寵未衰。王后失寵，當在開元八年以後事。其時適燕公結束其八載放逐生涯，入攝中朝大政。而名臣如姚宋，零落已盡之時。姚崇開元九年九月卒，宋璟開元八年正月罷相，參舊書玄紀，開元政事之彷彿追摹貞觀政要中記事，如上引玄宗賜宋璟等諫言以彩匹之例者，蓋不多見矣。

今再攷燕公自開元九年以後仕履。按燕公自開元元年外貶後，歷岳荆幽州諸任，其遷除年月，史無詳文，其事不關本文討論範圍，茲不細考。開元七年，以并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天兵軍大使。九年九月，守兵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參唐大詔令集肆肆）讓宋璟陸象先參文苑英華伍柒叁張說讓兵部尙書同平章事表。不許。

參新書本傳。按燕公辭表，云〔伏奉九月十九日制書到并州〕，今按九年玄宗在長安，自長安至太原，（按唐并州都督府治太原，天兵軍在城內。參新書地理志河東道并州條）。王言遞送之程，約費幾日，不可詳知。但計燕公讓表上遞，不許之制敕再下，加以燕公卸任入京，往來日程計算，則燕公抵長安之日，大約在九年之冬

矣。其次年（十年）閏五月壬申詔往朔方巡邊，（舊書玄紀）據王丘奉和聖制送張說尚書巡邊詩文苑英華登柴柴「朔門正炎月，兵氣已秋風」。同上題賀知章作，「九攻雖不戰，五月尙持戎」文苑英華登柴柴等句，皆指燕公出發，時令在五月也。又按陳垣氏二十史朔閏表知是年閏五月壬申爲初二日，則燕公奉詔後，出巡之日，亦必不遲出於閏五月中。綜此觀之，燕公此次入相在內之日，不過半年，其間宮闈之事，燕公有無所知，不敢臆說。至十一年四月再入爲中書令（參唐大詔令集肆伍，新書宰相表），迄十四年停知政事，此三年間，燕公身爲冢宰，出扈入輔，未嘗一日離玄宗左右也。王后之廢，在十二年，燕公必預聞其事。攷唐代皇后之廢立，大臣往往得參謀議，前乎此者，高宗之欲廢王后而立武氏，韓瑗來濟以諍諫而獲罪，許敬宗李義府以贊和而得勢，卽一例也。玄宗王后之廢，燕公不聞有一語之諍諍，豈不知武妃方專寵而有子，太子瑛孤立而無援，宮闈之變，端倪已見耶。燕公殆早屬心於武妃之繼攝后位矣。

開元宮闈之事，其影響於政局者至大。燕公死後有三庶人之慘局，而李林甫附武妃以進身。天寶政事，遂成定局。世人徒謂楊太真爲禍水。前人論證玄宗妃嬪事，亦僅及太真一人。大綱不敏，特拈出武惠妃楊元獻王皇后事，非獨注意於形史，特以其事至關唐代盛衰之蹟，而爲考古之士所忽者，敢一一爲之發伏耳。至於其事特有關於燕公事蹟與則天遺黨，下文並約略及之。

（三）張燕公與武后朝政治

張燕公出身入仕之由，與武后朝政治，極有關係。茲遂寫史料之涉於其事，而爲兩唐書所未載者，或載而有誤者，並疏證於次。

封演封氏聞見記叁制科條

國朝於常舉之外，又有制科。搜揚擢拔，名目甚衆。則天廣收才彥，起家或拜中書舍人，員外郎，次拾遺補闕。

張鷟朝野僉載

僞周革命之際，十道使人，天下選殘明經進士，及下材教童蒙博士，皆被搜揚。

不曾練試，並與美職。塵黷士人之品，誘悅愚夫之心。庸才者得官以爲榮，有

才者得官以爲辱。

案武后自弘道元年高宗崩後，臨朝稱制。中更嗣聖光宅（一年）垂拱（四年）永昌（一年），迄於天授改唐稱周。凡六年中，所用政策，不外殺唐宗室及異己者，以消滅政治上之阻力。與大開科舉，以「搜揚拔擢」爲名，廣樹私黨，以收政治上之效能。封氏以代德時人，諛爲「廣收才彥」，張鷟則以當時耳目濡接，因而憤慨致譏。議論因時代而不同，紀事則皆爲實錄也。

今攷燕公以垂拱四年，登賢良方正制科，授太子校書。新書本傳云，「永昌中，（說）舉賢良方正。吏部尙書李景謨糊名校覆，說對第一，后署乙等」。劉肅大唐新語云，「則天革命，大搜遺逸。四方之士，應制者萬人。張說對策爲天下第一。則天以近古以來，未有甲科，乃屈爲第二等」。新書「說對第一，后署乙等」，當指此事。今按永昌僅一年，其年賢良方正第一，爲張東之，事見新書壹貳拾張東之傳。東之既得爲第一，何以說必抑之乙等。若參以劉肅之紀載，知新書紀年必有誤矣。徐松之登科記攷依唐才子傳，列燕公登制舉於垂拱四年，不爲無見，今從之。據大唐新語云：

張說對策天下第一。（中略）。仍令寫策本，於尙書省頒示朝集及蕃客等，以光大國求賢之美。

則燕公雖以文自售，其際遇亦適與時會，爲則天「愛才政策」之證例矣。

又案唐開科舉以取士，所以毀壞東晉以來舊時門第，樹立新朝族閥，此種政策，自太宗已用之。攷燕公本不出於高門，迄其貴顯，其族姓猶不爲當時譜牒家所重。

封氏聞見記柒，討論條

著作郎孔至，二十傳儒學，撰百家類例，品第海內族姓。以燕公張說，爲近代新門，不入百家之數。駙馬張垺，燕公之子也。盛承寵眷，見至所撰，謂弟叔曰：多事漢，天下族姓，何關爾事，而妄爲升降。叔素與至善，以兄言告之。時工部侍郎章述，諳練士族，舉朝共推。每商榷姻親，咸就諮訪。至書初成，以呈章公，章公以爲可行也。及聞垺言，至懼，將追改之。以情告章，章曰，孔至休矣，大丈夫奮筆，將爲千載楷則，奈何以一言而自動搖，有死而已，胡不可

也。遂不復改。

燕公自撰讓起復黃門侍郎第三表亦云：

臣本書生，門非代祿。數葉單緒，族無親房。臣父遭憂，曾祖未葬。臣有兩兄一妹，甥姪九人。又有中表相依，向成百口。吉凶衣食，待臣以辦。文苑英華伍柒玖

又燕公撰其妹張氏女墓誌銘

景龍年，屬家艱。其季兄說徵黃門侍郎，哀請不拜，詔許終服。家貧，傭文以取資。冬十月，獲葬女弟於萬安山陽。文苑英華玖陸伍

據此，景龍時燕公猶困頓若此。大抵當時文士之從宦者，非高門望族，代有顯宦者，貧困者多。聚族相居之世，百口之家，瞻衣食於一二人者，亦為普遍情形。故國家開科，誘寒士以利祿之政策，推效極易。時宦之不尚氣節，特自然之結果。論世知人，攷燕公生平出處，要不可不推論及之也。

燕公在武后朝仕履，兩唐書所紀極簡。今推攷燕公文集，知燕公其時曾任武攸宜武懿宗管記室，從戎河北。藉此可明燕公與諸武之關係，固頗深切。

新唐書貳百陸武攸宜傳

萬歲通天年，為清邊道大總管，討契丹。后親餞白馬寺，師還無功。

又新唐書壹百柒陳子昂傳

武攸宜討契丹，高置幕府。

今燕公集中為攸宜所草表奏，有為清邊道大總管奏失利表文苑英華陸壹肆，為建安王謝賜衣藥表文苑英華伍玖肆，必當時從戎幕府之作。

又按新唐書壹壹壹王孝傑傳。

會契丹李盡忠等叛，有詔起（孝傑）白衣為清邊道總管，將兵十八萬討之。軍至東硤谷，與賊接。道隘虜衆。……孝傑墮谷死。……時張說以管記還白狀。后問之，說具陳孝傑乃心國家，敢深入，以少當衆。雖敗，功可錄也。

按，王孝傑時為清邊道總管，武攸宜為大總管，孝傑實隸攸宜麾下。燕公其時為攸宜管記，非孝傑管記，觀燕公為清邊道大總管奏失利表，「今日某乙從硤石山，稱前軍王孝傑等以某日失利於硤石山，忽然殞絕。」可以推知。至燕公以管記還白孝

傑敗死狀，蓋亦奉攸宜之命，其所以稱孝傑敢死之功，不外爲攸宜解脫主帥失機之罪耳。

又新書貳百陸武懿宗傳

神功元年，孫萬榮敗王孝傑兵，詔懿宗爲神兵道大總管討之。

按，燕公集有爲河內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文苑英華陸肆柒。攷露布，據封氏聞見記肆露布條：「露布，捷書之名也。諸軍破賊，則以帛書建諸竿，上兵部，謂之露布。」則燕公自非身參戎幕，不得爲之作露布。

又按武懿宗此役畏怯而好殺，一無勳功。（參兩唐書本傳，通鑑貳佰陸神功元年夏六月條。）而燕公作論神兵軍大總管功狀（唐文粹叁拾上），極筆諛誦，稱懿宗「至忠之狀有二，爲善之迹有五」。則燕公當時之阿附武黨，苟媚取容，又可推知。新書吳兢傳自舊書外增「兢撰則天實錄，書張昌宗誣構魏元忠有不順之言，引張說爲證，說已許之，賴宋璟再三勸阻。說始明元忠無此語。後說爲相，私乞改之。兢曰，徇公之語，何名實錄。卒不改。世謂今之董狐」一事。以此攷之，燕公當時之阿附武黨，而又首鼠其間，早爲公論所不容矣。

以上論證燕公在武后朝與諸武之關係，以解釋開元中燕公仍藉武氏遺勢，在政治上曾發生莫大之變局。至於中睿二宗朝，武黨之分合。玄宗時，大臣如姚崇宋璟之爲武后遺臣，（參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壹玖武后納諫知人條）權倖如高力士之爲武三思家奴，皆可與燕公黨武事互相印證者，其事舊史皆有詳細紀載可查，茲不一一及之。

1945年5月11日

22

說 彈 詞

李家瑞

一、彈詞的起原

彈詞的起原，不可確考，但因現在存在的彈詞，以楊升庵的二十一史彈詞為較早，所以許多人就認為彈詞起原於楊升庵。嘉慶重刻雙金鐲序說：

明楊升庵當遷謫無聊時，作廿一史彈詞，其今彈詞之作備乎。

這是彈詞本行中人說的話，但文人也有這樣說的，娛萱草彈詞題辭五古詩有云：

昔有楊狀元，正史稽廿二。丹鉛纂錄餘，聊以文為戲。彈詞此濫觴，俗流紛擬議。

這種說法，在以前是信的人很多，但是我們知道楊氏的二十一史彈詞，是文人仿作的彈詞。自來文人仿作俗曲，一定是在那種俗曲已經流行之後，所以彈詞在楊升庵作書以前已經流行，反可以借二十一史彈詞為證。稍後則田汝成的西湖遊覽志記錢塘觀潮，百戲中有彈詞，戚晉叔負苞堂文選裏有彈詞小序，孔德學校藏有明刊本彈詞數種，這都是明時彈詞已很流行的痕迹。

更有人很籠統的說：

古之人作詩以寓意，今人作詞以賞心，詩更詞，詞變曲，曲化彈詞。（文明

秋風 六美圖等序）

孔子刪詩之後，翻變為五言七言，又變為詞曲，令人娛心悅目。辭淺易達，

然而若里巷，若閨幃，終難會其情，解其理，所以更著彈詞唱本。（劉成美

全傳序）

這種說法，也講的人很多（見彈詞開篇選粹），但終究是影響之談，不足為據。

我們從彈詞的音樂和文體方面合看，那在古時有極相似的東西，毛西河詞話說：

金章宗朝董解元，不知何人，實作西廂擲彈詞，則有白有曲，專以一人擲彈并念唱之。

彈詞的歌唱，即以一人擲彈絲絃，說唱間作，其坐位排場，必無一不相似也。但董西廂在音樂方面稱爲諸宮調，那彈詞即從諸宮調演變而來罷。

諸宮調是一種帶說帶唱的俗曲，在宋代很流行，其文體說白則純是敘事，歌唱則純是代言，說白和歌唱的文字，分行排寫，不標白唱等字。彈詞也有分敘事代言兩體，說白連寫，歌唱斷句，亦分行排寫，兩種俗曲體例的相似，大略如是。

鄭西諦先生以爲彈詞源出變文，因爲變文也是連說帶唱，但變文是不是一人擲彈念唱，無從得知，似乎不如歌唱情形也相同的諸宮調爲近。

二、彈詞體裁的演變

我們在上面說過，彈詞的體裁，有敘事代言兩種，但這不是同時並起的，是先有敘事彈詞，然後漸漸的變出代言彈詞一種。我們看楊升庵仿作的二十一史彈詞，通體都是敘事，每段之前，先有一首曲調，繼後有一段說白，又後方是唱詞，詞都是十字句，分三，三，四讀，也有韻脚，在彈詞中稱爲『攢（或作贊）十字』。清初洪昉思作長生殿，記着彈詞，也還是記敘體的彈詞，以至於雍正乾隆時作的梅花夢陶朱富，也還是用作書人的口氣，講述一段故事，所以當時人說彈詞的體裁，是『以記敘行文，用聲詩作曲』（見梅花夢第一回）。繼後出的十玉人傳珍珠塔等，纔合敘事代言雜用，及至嘉慶時代，雲琴閣文明秋鳳等出，始有純粹代言體的彈詞。本所藏有一百四十餘種彈詞，其體裁的時代變遷，不外如此。

彈詞何以要從敘事變爲代言呢？因爲彈詞原是一種說唱評話，說唱的人，要摹擬書中人的口氣，形容他的神情，不知不覺就作書中人的舉動言談，驚歎應對，寫在書上，就成代言體的文字。我們但看代言體的彈詞，多半是業彈詞者的底本，而文人仿作的彈詞，則盡是敘事體，因爲文人的彈詞，不一定要上口說唱的。

在二十一史彈詞內，唱詞都是攢十字（錢謙的百花彈詞亦然），後來纔變成每回開始唱一段攢十字，而書中另有唱詞。因爲攢十字都在開始歌唱，所以又名爲開

篇，有作七字句者，則又名爲唐詩開篇。在別的地方，稱彈詞爲南詞，則又稱此種開篇爲南詞小引。蔣士銓詩有『三絃掩抑平湖調，先唱攤頭與提要』，即指此種開篇言也。海上冶游備覽也說：

開篇者，編成七言字句，于所說正書以前，先唱一篇，不知傳自何人，永奉爲例，往往一座數先生，先令雛鬟唱開篇，亦有兩雛鬟唱雙開篇者，俟開篇唱畢，乃唱正書焉。

彈詞大半都是整部長編，有分段的，有分回的，有分卷的，性質都是一樣。歌唱彈詞的人，唱到一定的地方，必須停頓息歇，所謂『略略稍停整整絃，□□□□下卷言』，或『我且暫停□□事，下一回另整絲絃再琢磨，』者是也。

三、彈詞的內容

中國小說戲劇的材料，要算佳人才子之事爲最多，彈詞的取材，尤其是這樣。

近人所作彈詞開篇選粹序說：

彈詞得七言詩之遺意，襯字似詞曲，而無詞曲按填之繁。所傳之事，都爲長編，情節則不外才子佳人之遇合，忠臣義士之窮通，離合悲歡，盡屬理想；嬉笑怒罵，悉係文章。

娛萱草彈詞也說：

自從小說演虞初，瞎女盲人徧唱歌。七字雷同千首共，情詞依樣畫葫蘆。
大凡及第探花客，多出江湖落魄徒。他若慧心靈性女，花園解佩結絲蘿。
或因文筆多平淡，好事偏教故折磨。淑質每遭權貴辱，或逢宮掖選嬪娥。
後來團叙榮歸樂，一部全書已看過。

道光刻拱璧緣序也說：

近日文詞小說，類皆踰牆遞簡，男女相慕悅之辭，雷同遍海內矣。

彈詞的內容，可以說十之八九都是這樣。甚至於口裏痛罵佳人才子的事迹，如何的壞，如何的濫，然而他自己的彈詞，仍舊是以男女恩愛之事爲主。如九美圖序云：

近時傳奇小說，幾至汗牛充棟，嘗覽其書，不過才子佳人，私奔密約，號爲風

流綺麗而已。寡廉鮮恥，莫此爲甚。

但是他這九美圖的內容，即完全以才子佳人，風流綺麗爲主幹。又如萬花樓序說：
自古俚詞巷語，到處有之，往往設立一言，作爲忠孝節義之事，悲歡離合之情，非丈夫困守，即有女仳離，其間或置一卑污之士，作爲患難之人，書東隨在皆然也。

可是他這萬花樓，正以探蘭贈芍，離合悲歡爲本義。可知這種彈詞的風氣，已經成爲不可超越的束縛。有人想用忠孝節義之事，來代替這種佳人才子的情節，然而終究忠孝的部分，敵不過情愛的部分。他們的彈詞，仍舊以才子佳人爲主脚，以風情悅慕爲關鍵。描金鳳序說：

近來彈詞，名作如林，……然總不外乎旖旎風情，表出一段溫柔佳話，曾無忠孝節義中流傳音律，以鼓人情與志者也。

雙金鐲序也說：

自來彈詞，多作佳人才子相悅慕，蓋濫觴乎傳奇，然亦當發乎情止乎禮義，乃爲不詭乎正。

這兩書雖然都這麼說，但是他書裏的本事，一概建築在男女歡悅上面，不但不能改換彈詞的面目，簡直是變本加厲的描寫男女之情，他們在序裏說的話，可算是白說了。

蘇州快覽說：

說書分二種……一爲彈詞，即說三笑姻緣，描金鳳，珍珠塔，雙珠鳳等，皆爲兒女情愛事，故少年男女，愛聽彈詞。

這種彈詞，大概都是彈詞人所用的本子。至於文人仿作的彈詞，則以敘述歷代君王將相故事爲多，但在彈詞中實非主要部分。

滿清末年，事事講改良，改良的風氣，傳到彈詞上，大家都在做改良彈詞，傳到現在的有庚子國變彈詞女界文明燈彈詞等，自然都不是上口歌唱的彈詞了。

四、所謂南詞

刻本彈詞的首頁，往往標着『雅調南詞』字樣，不知者以爲南詞即是彈詞，如文
明秋風序說：

彈詞始於南而盛行於南，是爲南詞，授盲者歌之則爲盲詞。

其實不然，南詞只是彈詞之一種。鄭西諦先生說：

十年間陸續所見彈詞，不啻三百數十部，大抵就其所用語體文之種類分之，有吳音官音的二大別。

他所說官音的彈詞，即是名爲南詞，嘗流行於吳音不通的地方。杭俗遺風說：

南詞者，說唱古今書籍，編七字句，坐中開口彈絃子，打橫者助以洋琴，每本四五回，稱爲唱書先生。

可知南詞也不是北方人稱彈詞的名稱，在南方仍然稱南詞，其涵意實等於官音的彈詞。

在北平流行的彈詞，自然以官音彈詞爲限，所以在北平只有南詞的名稱。白雪遺音選的固如是，興隆齋在北平出租的南詞，亦無不如是。蔣士銓的京師樂府詞有唱南詞一首云：

三絃掩抑平湖調，先唱攤頭與提要。高談慷慨氣轟豪，細語纏綿發忠孝。
洗刷巫雲峽雨詞，宣揚却月批風貌。冠纓索絕共歡譁，玉筯交頤極傷悼。
蜜意感人最慘悽，談言微中真神妙！君不見杭州士女垂垂手，聽詞心動鸞皇偶。
父母之命禮經傳，婚姻私定南詞有。

可見南詞的內容，與夫歌唱情形。完全和彈詞一樣，只是在文字方面，不懂吳語的人也聽得懂罷了。

以前北平賣餛飩的舖子，都帶着租賃唱本。有施家胡同東口興隆齋一家，出租的唱本，很多是南詞本子，也就是北方刻的官音彈詞。可知官音彈詞，在北平曾一度流行。但此種溫柔細膩的俗曲，終究和北方人的性情不相近，因此不久也就絕跡了。

五、彈詞與鼓詞的分別

彈詞和鼓詞，不知道的人往往把牠混爲一談，因爲這兩樣都是帶說帶唱的東西，都是開始唱一首西江月，或一首七言詩，粗粗看去，有些不能分別。戚晉叔彈詞小序說：

若有彈詞，多警者以小鼓拍板說唱於九衢三市，亦有婦女以被絃索，蓋變之最下者也。

用小鼓拍板的說唱，必是鼓詞無疑，但婦女們用絃索說唱，那又是彈詞了。這是彈詞和鼓詞在音樂上最主要的分別，但明朝人已經就不能分清楚了。後來的人，一見有說有唱的東西，即稱之爲彈詞，其實有很多是說唱鼓詞。

彈詞及鼓詞，在歌唱的時候分別牠，比較還覺容易，若在話本上來鑒定牠，那就困難多了。因爲彈詞裏敘事體的話本，和鼓詞差不多一樣的，刻這兩種詞的人，也都是用一樣的形式，說白都是連寫，唱詞都是斷句，甚至於每段首尾附加的詩詞，也是極其相近。那末，彈詞和鼓詞就不能分別了麼？非然，彈詞裏有一種代言體的話本，其形式與劇本相似，不至於和鼓詞相混，即敘事體的彈詞，也可以看牠的韻脚，斷定牠不是鼓詞。彈詞所用的韻，即是普通的詩韻，而鼓詞則用十三道轍，這是絕不相通的，細看即可以明白。

彈詞和鼓詞，在文辭方面也可以分別，大概彈詞的文辭，以溫柔細膩爲主，蔣士銓所謂『細語纏綿』者是也，鼓詞的文辭，則以雄壯豪爽爲多。彈詞喜歡描寫風花雪月，兒女私情；鼓詞喜歡敘述英雄豪俠，神怪故事。這仍然是由於中國南北民性的不同，彈詞行於南而鼓詞行於北也。

六、彈詞彈唱的情形

杭俗遺風記彈詞彈唱的情形，是用兩個人，一人坐中彈絃子，一人打橫打洋琴，惟中坐者開口說唱，這就是內行家所謂『雙擋』。但是也有不止雙擋的，如清稗類鈔三十七卷說：

彈詞家普通所用樂器，爲琵琶與三絃二事，間有用洋琴者，則以年齒尙稚而發音清脆也。

絃子洋琴以外，再加琵琶，則已是三人了。

近來普通的彈詞，只是一個人坐在桌子背後，自彈自唱，說白的時候，放着絃子不彈；歌唱的時候，纔彈起絃子來。要是唱的是代言體的彈詞，那唱的人要自作問答。若彼此有男有女，唱的人也要分作男女聲音說唱，所以彈詞的人，欲能兼

生，且，淨，丑的聲調。

彈詞的技能，有所謂說，噓，彈，唱，四方面，說重清楚，噓重談諧，彈重純熟，唱重響亮。而口齒清晰，咬字準確，尤為基本的需要。若彈唱既久，功夫較深的人，則出神入化，不拘定格也。

有只唱開篇不唱正書者，通常稱為『插邊花』，自較唱全書者為易，故業彈詞者，初學上臺，往往只是插邊花，由此亦可見唱易學而說難工。但開篇的文辭，往往高於正文，清稗類鈔三十七卷說：

彈詞為官詞之別支，其聲調惟起落處轉折略多，餘則平波往復，至易領會，故婦孺咸樂聽之。開場道白後，例唱開篇一折，其手筆多出文人，有清詞麗句，可作律詩讀者。至科白中之唱篇，半由彈詞家自行編唱，品斯下矣。

有名澹園者，論說書四大忌，六不可少，實指彈詞而言（彈詞稱『說小書』見蘇州快覽）。且看他的說法：

一大忌，座客廣招釵與環；二大忌，鄉親漫講粟和籤；三大忌，瞎漢何曾上腔板；四大忌，主人未必懂絲絃。不可少石砌磚鋪的乾淨地，不可少夏涼冬暖的爽晴天，不可少止渴生津的大茶碗，不可少吃烟點火的小香盤，不可少童子旋將桌子擺，不可少丁兒先把櫈兒安。隨手兒彈得聲聲是雪亮，字眼兒吐來個個比珠圓。

我們看他的這段話，彈詞場中的一些設備，大概可以明白了。

彈詞的好壞，全係乎彈唱的人，同是一本彈詞，甲的彈唱起來，能使人興高采烈，乙的彈唱起來，能使人昏昏欲睡，可見彈唱的技能，是最有關係的。李伯元的庚子國變彈詞序說：

彈詞小說，由於演技人之高妙，其感人力量深遠。

中國的俗戲俗曲，大概都是這樣，有好的技藝人，則此種戲曲即興起，沒有好的技藝人，則雖係良好的戲曲，也不受人歡迎，人的問題，有這麼重要的關係。

彈詞以描寫細膩為尚，往往說唱一件小事，說上三五天，也還未完。清稗類鈔說：

昔人謂善評話者，於水滸之武松打店，一脚闊短垣，至月餘始放下，語雖近

謔，然彈詞家能如是，亦豈易耶？

鄭西諦先生也說：

有人說過一個笑話，他說聽人說唱彈詞，敘述一個婦人鞋帶散了，俯下身體去扣上，說了一夜兩夜，這婦人鞋帶還沒有扣好。

這都是譏笑彈詞的話，但彈詞的細膩委婉，也於此可見。 清稗類鈔說：

彈詞之插科，彼業謂之『條頭』，條頭之佳者，其先必遲回停頓，為主要語作勢，一經脫口，便戛然而止。科白之能解人頤，非簡練揣摩不可，其妙處在以冷雋語出之，令人尋味無窮。然亦有過於刻畫，尙未啟齒，而已先局局者，下乘也。

可見做作太多，不自然的東西，也不容易見長，所以翻復刻畫，反成了彈詞的毛病。

七、彈詞界的規矩

彈詞界的規矩很多，而且很嚴，要學彈詞的人，先拜一人為師，納銀六七十元，女彈詞則三十元，要是不經過此種手續，任你技藝高明，也不能設場彈唱。彈詞雖然各有寫定的本子，但是傳習彈詞，仍是口耳相授。因為彈唱彈詞的人，很少是照着書本上背誦的，即兩人同唱一書，亦不必一一相同。

彈詞界中也有很多行話，如初入書場與場主先訂定銀若干，謂之『帶擋』，應聘外埠，謂之『出馬頭』，兩人合唱，謂之『合擋』，一唱正書，謂之上手；一作答白，謂之下手，初學只能唱一開篇者謂之『插邊花』。

彈詞的人，不怕高人貴客的批評，最怕聽站書的轎役馬夫之流，因為此種人一聽得彈唱不對，即羣起鬨鬧，俗謂之『倒面湯』。所以彈詞的人，必設法得到此等客人的歡心。

彈詞界中每年都有一個會書，是彈詞人合聚而較量技藝的會社，海陬冶遊錄說：

小東門外聚美軒，每逢七月，凡說書者，無論男女，咸會於此，各奏一藝，苟不赴會，則不得入書場。又向例先至先奏，奏過之曲，毋得重唱。

清稗類鈔卷三十六也說：

書寓衆多，於是，有每歲會書一次之例。會書者，會於書場獻技，各說傳奇

一段，不能與不往者，自是皆不得稱『先生』，不得坐場。

海上竹枝詞所云：

一曲琵琶手自如，改良開片信非虛，先生唱法誰優劣，且待年終聽會書。

即指此種較量技藝的會書而言。

八、彈 詞 名 家

提到彈詞名家的時候，沒有一個不從柳敬亭說起的，但據孔尚任的桃花扇裏記柳敬亭的說書，純是一種鼓詞，和彈詞絕不相干。我們姑從清代初年說起，那時的彈詞，大半都是盲詞。張泓的滇南憶舊錄說：

金陵趙瞽以彈詞名，豪室爭致之，偶炫藝京江，頗爲八旗諸宦家所重：

楊光輔的淞南樂府註云：

彈詞盲女，近更學勾欄小調，濃妝坐茶肆賣唱，少年賭贈纏頭。

清稗類鈔卷三十六說：

女郎王青翰，乾隆時人，幼以目眇失視，而明慧過人，工彈詞，清吭諧婉，間爲激昂悲壯語，令人色動神飛，然不輕發也。曾見賞於杭堇浦王夢樓，賦詩投贈，聲價益高。

此即所謂王三姑也，杭臨江袁隨園皆有詩存集中，吳大鏞亦有盲女王三姑小傳云。

“王三姑字香隱，蓬門中清慧女也，失明後，遂遊彈詞鄧學禮之門，授其音旨，粲花妙舌，娓娓入情”。嘉慶時代有所謂四大名家者，纔是明目的人。有號僻舫山人者著韻鶴軒筆談，其聽說書詩有云：

蘇州彈詞誰最精？陳俞姚陸皆有名，場中高座稱先生。

清稗類鈔音樂類也說：

其（指柳敬亭）後以彈詞名者四家，曰陳姚俞陸，俞則俞秀山也。四家中俞調獨傳，或訛爲虞調，謂出自虞山，非也。厥後又有馬調，馬名如飛。

我們看道光時刻的彈詞，很多是假託陳士奇俞秀山姚豫章陸士珍四人校訂或評定，或作諸人原稿，或作諸人題序，由此可知陳俞姚陸，即此諸人也。

道光時刻的芙蓉洞雙金錠義妖傳都標着『陳遇乾先生原稿』，我們據『陸士珍先

生原稿』『俞秀山先生原稿』之例，知道陳遇乾也是當時的彈詞名家。

與俞秀山齊名而爲時稍後者，有馬如飛，當咸豐同治時也。黃協塤的淞南夢影錄說：

彈詞有俞調馬調之分，俞調係嘉道間俞秀山所創也，宛轉抑揚，如小兒女綠窗私語，喁喁可聽。馬調則率直無餘韻，咸同間馬如飛所創也。

清稗類鈔也說：

彈詞亦有派別，今即俞調馬調比較言之。俞調音節宛轉，善歌之者如春鶯百囀，竭抑揚頓挫之妙，其調便於少女。如飛出，一變凡響。以科舉時代之八股例之，俞調猶管韞山，而馬調則周積山，亦彈詞家之革命功臣也。

光緒初年人作海上冶游備覽也說：

虞調之外，又有馬調，此則十年前男說書馬如飛所創也。其調仿佛如虞，惟唱到末一字之前，故緩其腔，而將末一字另吐於後，有若蜻蜓點水光景，最動人聽。此調前有袁雲仙，最擅塲焉。

這時已將俞調誤爲虞調，已不知有俞秀山其人也。

和馬如飛同時而又齊名者，亦有三人，合稱馬姚趙王，清稗類鈔說：

同治初年，吳門彈詞家之著名者，爲馬姚趙王，馬即如飛，姚字似璋，趙字湘舟，王字石泉。姚所演講者爲水滸，餘三人所擅長之說部，馬爲珍珠塔，姚爲玉簫龍，而王則南樓傳也。他如顧雅庭之唱白，田敬山之談諧，亦俱負一時盛名。雅庭之唱篇，多出自蘇人江聽山之手，所說爲三笑，插科道白，非他書比，要須出以文士口吻，得江編定，聲價十倍，江之深於此道可知。

原編彈詞的人，都不肯以真姓名示人，只題一個外號，這江聽山也恐怕只是重編的人，因爲三笑姻緣早已行世，而以彈唱三笑著名者，亦早有其人。三笑姻緣彈詞題詞鷓鴣天云：

何許先生吳毓昌，近來不做猢猻王。吹竽聲曼訊千古，彈鈇歌漸走四方。
翻舊譜，按新腔，權將嘻笑當文章。齊諧荒誕供噴飯，才撥冰絃闋一堂。

又凌菊人三笑七古題詞亦云：

毓昌老人泉石友，獨擅詞塲無敵手。十指冷冷風乍生，三條絃索珠盤走。

大絃輕抹小絃挑，鶯聲歷歷鐘聲吼。形容畫出桂亭香，佳士風流配佳偶。
歌喉宛轉換人聲，泛泛池塘蓮出藕。咀嚼當時一片神，密語深情細分割。
風月無邊誰主持？雅者伊人韻者歸。有時錯落曰五星，有時一一貫魚柳。
巷語街談一掃之，彈詞寧落龜乍移（字疑有誤）。霏霏諸話忽復來，引得奚
童笑遮口。夜涼月上拂神辭，時令盤桓飲以酒。團扇爲譚一首詩，歸去商
之賢太守。

題三笑姻緣彈詞的詩，而全是贊揚吳毓昌，可知吳毓昌即以彈唱此書著名也。

業彈詞的人，往往成爲一種世業，如馬如飛之子一飛，王石泉之子綬卿，田敬山
之子少山，均以彈詞著名。清光緒時蘇州吳氏兩昆弟，長曰西庚，次曰陸泉，最擅
盛名，其後吳陸泉之子曰九菴，曰品泉，皆繼其父業以爲衣食。

九、女彈詞

彈詞是一種最溫柔細膩的俗曲，所以最宜於女子歌唱。從來以彈詞爲職業者，
亦以女子爲最多。明朝時就已有這風氣，三風十愆記記常熟巧戶中有草頭娘者，
『喜吹簫鼓琴，工博戲，能誦詩，更熟二十一史，精彈詞』。草頭娘一淫婦耳，
安能熟二十一史？蓋熟楊升庵二十一史彈詞也。可知升庵書在明時已有彈唱牠的
人了。清初崑曲中有女彈詞一齣，敘述彈詞女郎故事，是必先有女子彈詞流行，然
後產生此種故事也。

乾隆以前，彈詞女子多爲盲女，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嘉慶年間，雲間女子
朱素仙，常招太倉項金姊，彈唱諸家傳說，語人曰，『聽其音則有響遏行雲之妙，
……』後自作玉連環授項歌之。道光時人作有烟盒記傳奇，記當時有彈詞女子楊玉
珍者，善唱玉蜻蜓彈詞，後與秀才張姓者有私，用烟盒定情，以至涉訟遺戍，事多質
實，清人筆記多記其事，蓋實事也。又盛稱其色藝雙絕，爲當時女彈詞之最著者。
直至咸豐時代，女彈詞還是個人獨立，隨地彈唱的彈詞。清稗類鈔說：

咸豐時有陸秀卿者，吳人也，避亂至滬，貌爲絕色，藝爲絕技，人爭招致之，
一曲八金，嫋嫋來遲，飄飄去速，名重一時。

海陬冶遊錄說：

說彈詞

徐月娥汪雪卿善說評話，玉貌珠喉，么絃脆管，真箇令人消魂。日午宵初，常於土地堂羅神殿演唱，聽者聯坐接肱。每發一語，輒爲解頤。富室子弟，爭交歡之，皆慮不當意。月娥後歸徐辛彝，受專房寵，同時之以平話擅名者，如曹春江馬如飛，皆鬚眉中之矯矯傑出者也。

同治以後，才有聚族而居的女彈詞，名其居曰『書寓』，卽最初之清吟小班也。其創始者，亦爲一彈詞女子。淞濱瑣話說：

滬上書寓之開，創自朱素蘭，久之而此風乃大著。同治初年，最爲盛行。素蘭年五十許，易性沈，猶時作筵間承應。繼素蘭而起者爲周瑞仙嚴麗貞，瑞仙以說三笑姻緣得名，然僅能說半部，麗貞則能全演。惜蘭摧玉折，遽赴夜臺。瑞仙年逾大衍，猶養雛姬博買笑賞。

海上冶遊備覽說：

說書而易男爲女，亦取其易招人聽之故，女而肄業說書，亦取其引人入勝之意。業此者常熟人爲多。所說之書，爲三笑白蛇玉蜻蜓倭袍傳等類，亦不過十數部而已，目下愈來愈多，北市一帶，各里聚集，竟有三十餘戶焉。

清稗類鈔也說，『彈詞女皆居上海之城北』，曼陀羅館詞客戲編滬北詞史金釵冊，卽取上海城北彈詞女郎爲之也。

女彈詞以常熟人爲最多，清稗類鈔也記着：

女彈詞以常熟人爲最，其音淒惋，令人神移魄蕩，曲中人百計仿之，終不能並。其所說傳奇，大抵爲三笑緣雙珠鳳白蛇傳落金扇倭袍傳玉蜻蜓諸書。

招各書寓之彈詞女郎，另闢一地爲鬻技之所，名曰『書館』，或曰『書場』，清稗類鈔說，『上海稱女彈詞曰「先生」，奏技於書場曰「坐場」，又曰「場唱」』。

袁翔甫望江南詞有云：

申江好！書館姓名標，屏却鬚眉重巾幗，只談絃索不笙簫，暮暮又朝朝。

有號雲間逸士者，撰洋場竹枝詞，其唱書館一首云：

一曲琵琶動客心，無非說古與談今。著名雙麗何從覓？試向香街鬧處尋。

同光間上海文人的書裏，記這種書館的文字，多到不可記數，現在我們取其最完備的一段，以明此中情況：

有專開設書場者，葺屋一大間，延請一二女先生，或三四人，中設高臺小几，下列聽客之座，多至百餘座，茗盃手巾俱備，每客收錢四十餘文，至七十文不等，視先生人數爲多少焉，門外懸牌，大書『某日夜幾點鐘請某某女先生彈唱古今全傳』。屆時先生乘輿而至，登台高坐，台下之客，環坐而聽，所唱開篇之後，繼以正書一段，少停，再歌小曲一齣，戛然而止，亦即闕然而散矣。

(海上冶游備覽)

這種書場，自同治初年興起，直至光緒末年衰落下來，其間著名彈詞女郎，無慮數百人，我們看王韜的淞濱瑣話及海陬冶遊錄諸書，可以得其大概，不過以女子而彈詞，聽的人往往重其色而略其技，與狎妓之意無有異也。海陬冶遊附錄說：

吳淞江上洗耳人集申江彈詞女子二十八人，加以品評，一時傳遍北里。

繼此以後，又有免癡道人之二十四女花品圖，畫眉樓主的續花品，公之放之之丁丑上海書仙花榜，也列女彈詞二十八人，此時女彈詞已變成妓女化了。王韜的滬上詞場竹枝詞序說：『書寓之初，禁例甚嚴，但能侑酒主觴政爲都知錄事，從不肯示以色身，今則濫矣』。又說：『近日曲中書寓，規模酬應，一例相同，不復區別』。到光緒末年，賣唱賣淫，更是不分了。

彈詞不但以女子歌唱爲最多，即女子著作的彈詞書籍，也是汗牛充棟的多。鄭西諦先生說：

在彈詞中有一部分可稱爲『婦女的文學』，如天雨花筆生花玉簪緣之類，皆是一面出於女作家之手，一面亦爲婦女所最喜讀，真是 By the women, for the women 及 of the women 之書。

中國舊式女子讀書，古詩詞且在禁止之列，惟於彈詞則不甚禁之，故婦女讀彈詞作彈詞的機會較多。娛萱草彈詞序說：

世傳來生福集芳園筆生花諸作，麗句清辭，使人易入，故好之者終弗棄也。

攷其作者，出於閨秀居多。昔鄭澹若夫人撰夢影緣，華縵相尙，造語獨工，彈詞之體爲之一變。逮吾嫂蕙風氏演述宋岳忠武事，撰精忠傳，盡洗穢黷之習，直抒其忠肝義膽，雖亦彈詞，而體又一變也。

梁溪陶貞懷在順治時編天雨花，雲間朱素仙在嘉慶時編玉連環傳，吳門侯香葉夫人在

道光時訂再造天等四種彈詞。同時歸安女子沈清華著醒愁編，鄭澹若夫人著夢影緣，咸豐時淮陰邱心如女史著筆生花，同治時鈕德英著金魚緣，光緒間毘陵女子程蕙英著鳳雙飛。其他鴛湖王素芬著吟餘編，映清女士著玉鏡臺，均不知爲何時。這都是女著彈詞中比較流行的著作。女著彈詞的風氣，幾乎同有清一代相終始，講清代婦女文學的人，還能忽略了這一部分的事嗎？

十、彈詞中之小唱

彈詞的人，每在開場白之前，奏彈一曲梅花三弄，俗謂之爲『三六』，以其每節拍子皆爲三十六拍也。這是一種有聲無詞的調子，用以試定絃索或靜壓書場喧嘩而已。開唱通常都是一段開篇，但是間或也有唱一個曲調做開場的，如玉連環之開始爲一剪梅，文明秋風爲西江月，真金扇爲浣紗溪，玉夔龍爲鷓鴣天，三笑姻緣爲憶秦娥，都是彈詞裏可以容納其他曲調的明證。

彈詞不但在起首處可以唱曲子，即在本文中小丑妓女之類，往往也唱些小調。因爲彈詞是一種單純的調子，唱得久了，容易使人生厭，彈詞人因而在相當地方，穿插入一些小唱，藉以新人耳目，因此各時代的小曲，存留在彈詞中的爲數不少。南方的小曲，趨新避熟，所以各時代的曲文，很少長久的保存着，因此彈詞的書裏所保存的小曲，大是可貴，我們略舉幾個在下面：

嘉慶年間人作的雙玉盃，第二十一回有小丑，花旦，付末，對唱小曲，其寄生草云：

奇怪奇怪真奇怪，兩個冤家一纏來，好叫奴打發誰人留誰在。一個兒家財萬貫多豪富，一個兒風流俊俏我心中愛。沒奈何，一齊將他相留待。說明了，輪流交替休芥蒂；說明了，輪流交替休芥蒂。

又剪剪花云：

姐在吓房中照菱花，外邊走進俏冤家，拍拍姐肩架，嗳呀！叫一聲『好姐姐』。姑娘一見微含笑，『你多時耽擱在那一家？害我望得眼昏花，嗳呀！茶飯也不思他』。才郎聽說忙相告，『你莫怪卑人待你差，乃是兩爹媽，嗳呀！不許我玩耍。今日爹娘完愿去，我是偷得餘閑到你家，來看看你美姣娃，

『呀！叙叙舊琵琶』。

此外還有京曲山歌，都是現在已經不流行的東西，若要將牠統統輯起來，也可以成白雪遺音霓裳續譜之類的書。

彈詞書裏同樣的遺留下許多南方的山歌，上之可以與馮夢龍童痴二弄相對校，下之可以與吳歌甲乙集相對看，也可以得到一點南方山歌變遷的情形，現在也舉一首在下面：

青紗帳子沒亮攸子个攸，郎勒姐妮困一頭，青絲个細髮沒披勒朶郎肩浪，好像雙林人勒朶買包頭。

十一、彈詞本子的刊刻

彈詞本子的刊刻，都是書賈投機來做的，所以非常的凌亂。有同是一篇序，而冠在幾部不同的彈詞上的，如同治癸酉重刊落金扇有吹竽先生一序，移置於光緒元年刊的還金鐲之前，只將『落扇』二字，改成『還鐲』二字。雙金鐲序又完全與安邦定國志序相同，惟雙金鐲序者稱春波池上釣者，係嘉慶庚辰作；安邦志序者稱江湖散人，係道光己酉作。而安邦志第三序又同於十二卷本九美圖序。同治癸亥刻的雙珠鳳序，又是改嘉慶癸酉刻的雙金錠序爲之。六美圖序改文明秋風序爲之。誰真誰僞，殊難斷定；孰先孰後，亦無從知曉。

乾隆五十一年刻的吉慶圖，是雲龍閣板子，而序大金錢傳的辦蓮生也即是雲龍閣。麒麟豹作序的人號廢閑主人，十五貫作序的人也是廢閑主人，這都是書賈弄的事。他所作的序文，沒有一篇具體的敘述，都是很籠統的幾句話，可以置之於此，亦可以置之於彼。

刻彈詞的書舖，乾隆時有蘇州的起秀堂雲龍閣，嘉慶時有上海的恆德堂經苑堂，蘇州的醉墨軒仁德堂，道光時有杭州的友于堂雲秀軒，蘇州的雲彩軒亦芸書屋，咸豐時有南京的汲古齋，同治時有蘇州的香葉閣。杭州的務本堂，有蓮溪書屋淨雅書屋，光緒時有浙江的喜雨山房輔仁堂，安徽的玉壺堂，蘇州的玉積山房吾馨軒等。

光緒年間上海世界繁華報館以及申報館翻印的彈詞，或將報上新作彈詞，單行留傳，最後各書舖用石印所印的彈詞，爲數更是不少。

十二、現存的彈詞

海上冶遊備覽說，彈詞『所說之書爲三笑白蛇玉蜻蜓倭袍傳等類 亦不過十數部而已，目下愈來愈多』。這是指光緒初年上海一地實地彈唱的彈詞而言，各地存在的彈詞書籍，自然不止此數。咸豐時陳同勛序筆生花彈詞云，『彈詞，世之傳者不下數十百種』。然而彈詞流傳，以同治光緒時爲最多，所以後來增加的，實較陳氏所說的多幾倍。鄭西諦先生說，『十年間陸續所見彈詞，不啻三百數十部』。鄭先生又把他自己所藏的彈詞，編爲『西諦所藏彈詞目錄』一篇，錄新舊彈詞共一百十七種（見中國文學論集）。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到南方後，也先後收得一百四十幾種，現在我們把鄭先生收的，和我們所有的，作一個比較：

西諦藏彈詞爲史語所無者：

<u>廿五史彈詞輯註</u>	<u>七夢緣</u>	<u>玉姻緣前後傳</u>	<u>珍珠鳳</u>
<u>醒世全傳</u>	<u>節義緣</u>	<u>珍珠旗</u>	<u>轅龍鏡</u>
<u>一文錢</u>	<u>燕子箋彈詞</u>	<u>雙冠詔</u>	<u>錦香亭</u>
<u>英雄奇緣</u>	<u>劉海台</u>	<u>盜金刀</u>	<u>鳳凰釵天緣環</u>
<u>北史遺文</u>	<u>雙魚傳</u>	<u>九品蓮台記</u>	<u>天寶圖</u>
<u>繪真記彈詞</u>	<u>潘必正尋姑</u>	<u>回龍傳</u>	<u>玉堂春</u>
<u>採金桃</u>	<u>意中情</u>	<u>想當然</u>	<u>四美圖傳</u>
<u>聊齋志異彈詞</u>	<u>玉鏡臺</u>	<u>哀梨記</u>	<u>孝女蔡蕙</u>
<u>明月珠</u>	<u>藕絲緣</u>	<u>同心栳</u>	

史語所藏彈詞爲西諦氏所無者：

<u>琴瑟和合</u>	<u>天貴圖</u>	<u>八仙緣</u>	<u>明末彈詞</u>
<u>龍鳳報</u>	<u>玉如意</u>	<u>詩髮緣</u>	<u>續紅鞋</u>
<u>百花彈詞</u>	<u>白獺傳</u>	<u>梅花夢</u>	<u>鍾情傳</u>
<u>醒愁編</u>	<u>玉尺樓</u>	<u>桃柳爭春</u>	<u>雲琴閣</u>
<u>映陝樓</u>	<u>一箭緣後傳</u>	<u>失落黃金印</u>	<u>玉蜻蜓後傳</u>
<u>子虛記</u>	<u>雙仙緣</u>	<u>赤玉蓮花</u>	<u>折桂香</u>

<u>雙金鐲</u>	<u>桃花庵</u>	<u>何必西廂</u>	<u>吉慶圖</u>
<u>躍鯉記</u>	<u>紅羅寶帳</u>	<u>大金錢傳</u>	<u>繡香囊共七集</u>
<u>九絲縑</u>	<u>狐狸緣</u>	<u>犀釵記</u>	<u>絲竹韻傳</u>
<u>吟餘編</u>	<u>十玉人傳</u>	<u>錦堂歡</u>	<u>彈詞開篇選粹</u>
<u>金魚緣</u>	<u>天賜福</u>	<u>唇樓傳</u>	<u>拱壁緣</u>
<u>牙痕記</u>	<u>羅成賣絨線</u>	<u>七美圖共六集</u>	<u>八美圖三種</u>

東吳大學凌景挺先生也藏有彈詞近百種，北平孔德學校也藏有數十種。凌先生曾編過一篇彈詞目錄，載在東吳學報三卷三期。這目錄裏即包含他自己藏的和鄭西諦及孔德學校藏的彈詞。現在我們把這目錄裏凌先生和孔德學校所特有的，也抄錄在下面，其中與西諦氏及史語所所同者仍從略。

<u>金屋夢</u>	<u>梅柳配</u>	<u>金鎖記</u>	<u>平湖秋月</u>
<u>夜來香</u>	<u>天香恨</u>	<u>幽閨記</u>	<u>三美圖緣</u>
<u>瓊花觀</u>	<u>章臺記</u>	<u>白燕樓</u>	<u>昇平樂</u>
<u>香雪海</u>	<u>神女夢</u>	<u>永遇樂</u>	<u>花箋記</u>
<u>神劍記</u>	<u>雙喜配</u>	<u>玉魚記</u>	<u>青萍記</u>
* <u>十粒金丹</u>	<u>五色雲</u>	<u>奈何天</u>	<u>魚腸劍</u>
<u>烟花風月</u>	<u>巧連環</u>	<u>珠玉緣</u>	<u>高唐夢</u>
<u>四時春</u>	<u>無量佛</u>	<u>御爐香</u>	<u>背解紅羅</u>
<u>玉鏡臺</u>	<u>瀟湘影</u>	<u>落花夢</u>	<u>風流罪人</u>
(以上 <u>凌景挺</u> 藏)			
<u>百花圖</u>	<u>醉芙蓉</u>	<u>登雲豹</u>	<u>麒麟閣</u>
<u>飛虎槍</u>	<u>猩猩圖</u>	<u>七俠圖</u>	<u>碧玉塔</u>
<u>碧玉獅</u>	<u>番合劍</u>	<u>金閨傑</u>	<u>小金錢</u>
<u>九龍傳</u>	<u>玉如意</u>	<u>乾隆鏡</u>	<u>巧奇冤</u>
<u>玉樓春</u>	<u>燈月傳</u>	<u>雙蝴蝶傳</u>	<u>青龍傳</u>
<u>英雄會</u>	<u>如意寶冊</u>	* <u>二虎嶺藏豹山</u>	* <u>五女與唐傳</u>
<u>五毒傳</u>	(以上 <u>孔德學校</u> 藏)	(加*號者恐係鼓詞)	

說 彈 詞

聽說丁在君先生也藏有彈詞一批，可惜這書在北平，我還沒有得讀。將來材料集中一點，想仿黃文暘曲海總目之例，作彈詞提要一書，替中國彈詞記一筆細賬。

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洪承疇報銷册序

李 光 濤

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發現了順治十六年洪承疇報銷册一本，傅孟真先生認為有值得出版之價值，將付印，囑我做一篇序。因為我對於檔案比較熟悉一點，關於洪氏的事迹，在檔案裏也見了不少，有許多都非外間所能看得到的，現在很可惜此機會一談。

此册僅有一些數目字，看來似與洪氏事業沒有多大關係；但清初應付南明，軍力的分配，精餉的接濟，其實際狀況，在這裏都可看出一些痕迹來。洪氏經略南疆，前後共歷八年之久。他們對於南明，差不多是出全力來制勝的。

洪氏自順治十年五月，受命經略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他受命之始，對於兵力之選擇，就很慎重。據他的揭帖說：

臣奉新命，為五省觀望，故必於在邊在腹各督撫提鎮標內，察係山陝宜大關遼堪戰將兵，選擇調取。數不求多，惟求其精。既可新遠近之耳目，又可運軍中之臂指。臣有此把柄，方可調度如意，剿撫中機。……通計選調將兵共一萬一千有零。分調之數不覺其多；但必實實挑選，有一兵得一兵之用，免致冒餉無益。至於各標，各鎮，各省，各營，有五百，有三百，數似零星；而本標與本鎮可以相合，本省內有各營可以相合，臨時各統以大將，偏裨馬步，各成營伍，分合團練，乃可成臂指相使之勢。臣閱歷邊疆，頗悉調兵事宜，不敢不詳加條列，請旨裁定。

又洪氏六月十三日揭云：

挑選內司親丁，皆用山陝關遼堪戰官兵，其山東浙江弱兵，不得混入。他所直轄的兵力，除此外，又加入後來沿途各省招募的，以及湖廣各營派撥的。據

此冊所載，一共成立四標，五營：曰左標右標二提督，曰前標後標二總兵曰左右二蝦營，曰標中標前標後三副將營。又冊內旗兵一項，據順治十年閏六月初四日洪氏揭云：

察得各旗下有自順治二三年至七八年各處投誠官丁，多有向日在職部下，戰陣久經，又從賊營投出，賊中情形皆已熟知，蒙恩象養，願隨出兵者，計八旗下官大約有數十員，披甲及壯丁大約有數百名。已咨兵部會八固山，聽其轉行各章京，察果無干礙，職方可計定員名數目，隨帶前行。

又冊內的水兵，則係成立在後。據順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洪氏揭云：

今日第一急著，必添設戰船水師，爲目前勦禦及將來進取根基。……職左標後標額兵已足，應各增給戰船四十隻，共添頭舵水手一千七百六十名，各設遊擊中軍等官分管。其頭舵水手，必照馬步戰兵事例給餉，以速應募。 明清

史料甲編三六四頁

以上都是經略直接統轄的。這只佔當時對南用兵的一小部分。

清制各省都有經制兵，據順治十七年三月貴州巡撫卞三元揭云：

今以全省計算，通共止有九千七百之兵。職查別省經制官兵，多則五六萬，少則四五萬。今雲南除駐防滿洲大兵外，尙有平西王與綠旗各官兵，已定經制七萬之多，布置極爲周密。……前經略輔臣具題，貴州應設官兵一疏，總行計算，大約在二萬以外，尙恐不足。總爲經標官兵分派已盡，又慮兵少難支，故疏稱俟有兵再議添設一語。今雲南已定經制官兵七萬，職思貴州一省即可減去一半，亦必須設立三萬五千，方足分防之用。 明清史料甲編四九四頁

此經制兵的規定，雖在雲貴已平之後，當其進取雲貴之際，這些兵自然都通同在內。

湖廣經制兵，據順治四年七月湖廣總督羅繡錦揭云：

以我兵計之，除岳州以南不開外，武漢荊黃安陸等處，共兵一萬七千名，此實在之數也。

此一萬七千，爲岳州以北之經制兵。至岳州以南，據順治八年，正月十五日續順公沈永忠揭帖載其兵數云：

三鎮(即中左右三路)兵馬未集，營制亟須更定。查部議總兵許天寵管中路，

張國柱郝效忠仍管左右二路，俱經題奉欽依，無庸再議。惟是兵分三路，照依裁定一萬五千之數，每路應派兵五千。

合前條計之，湖廣之經制兵，當有三萬二千。

廣西經制兵，據順治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洪氏揭云：

職細譯廣西提督總兵官線國安右翼總兵官全節塘報，名為恢復桂林省城，其實止有附郭臨桂一縣。……右翼總兵馬雄止守梧州一府城。……合三鎮官兵，大約計之，九千有餘，分駐兩郡城。明清史料甲編五三八頁

此九千之外，後來又有新增之兵，據順治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廣西新增兵一萬二千，除廣東江西江南河南山東各省抽調兵八千，尙缺四千。議將先調江西江南充補廣東缺兵二千，移之西省，尙少二千。因廣西苗多民少，無人應募。但計官兵隨帶家口甚多，中有精壯餘丁皆堪挑選補伍。

合舊有三鎮兵計之，廣西之經制兵當有二萬一千。

此外關於廣東省初本勅歸經略管轄，嗣於十年八月內上傳云：

廣東去湖南遼遠，應專任兩王及該督撫料理。江西切近湖南，一應用官調兵事宜，時有關涉。袁州吉安一帶餘賊未靖，應撫輯勦禦，著經略輔臣洪承疇兼理。

廣東後來雖對於經略所轄之外，但與經略仍有許多關涉之處。王本東華錄順治十三年二月載：

移廣東總督駐梧州 從洪承疇請也。

又順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洪氏揭云：

湖南發赴廣西官兵，如遇常德寶慶緊急，必然調撥自顧，而提督伯及蝦，即應統兵以固省城。計必於廣東見在八萬官兵內，先酌量調撥移赴粵西，預備駐劄。

是廣東經制兵八萬，仍與此次用兵有關。至於江西在當時只須撫輯，已非用兵區域，其經制兵姑不計。

據以上所述各省經制兵，計雲南七萬，貴州數亦近萬，湖廣三萬二千，廣西二萬一千，廣東八萬，共計得二十一萬三千之數。此外尙有許多特派的大兵，不在此數

之內，如順治，十一年四月初八日洪氏揭云：

固山額真季什哈，統領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官兵，四月初六日俱到長沙。仰遵聖諭，與職共張聲勢。……寧南靖寇大將軍陳泰親統官兵，三月十二日駐荊州，與職常密會機宜，其精神無不專注湖南。（按季什哈王本東華錄作濟席哈，又烏真超哈即漢軍）

又王本東華錄順治十二年八月癸亥條云：

命固山額真阿爾津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卓羅等，駐防荊州，固山額真祖澤潤分防長沙。

又王本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十二月條云：

命固山額真趙布泰為征南將軍，統前去官兵並提督線國安標兵，及湖南調發官兵，由廣西往貴州相機進取。凡事與提督線國安梅勒章京富喀莽吉圖等，會議而行。

又王本東華錄順治十五年正月丙午條云：

命信郡王多尼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同平郡王羅可鐸貝勒尙書善杜蘭固山額真伊爾德阿爾津巴思漢卓羅等，率師征雲南。

以上各路大兵雖無確實數字可計，然依他種記載，亦可約略推定。順治十七年三月八日洪氏揭稱，信郡王十六年份俸餉共一百九十四萬八百餘兩，是年有閏月，按十三個月計，每月應有十四萬九千三百餘兩。又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洪氏揭稱，「蒙信郡王令諭，馬場青草已盡，馬已漸漸瘦斃，必須速備料草喂養等因，……職詢問見在馬數，大約有四萬匹。」以此冊內所載馬戰兵大月盡支銀二兩，米三斗，馬匹料草等，計之，即信郡王所部已有馬戰兵四萬以上。

以此例之，此各路大兵，亦當在十萬以上。是清初對南明用兵，直接間接當在四十萬左右。其所需餉銀，據清史稿吳三桂傳載：

順治十七年戶部疏言，雲南俸餉，歲九百餘萬。

此為雲貴初底定時事，姑以此為當時對南明用兵餉銀之總數。至清初財政情況，據順治九年九月十五日戶部疏云：

切照錢糧每歲入數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出數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

兩，見在不敷銀，八十七萬五千餘兩。其中各省兵餉一年該銀一千三百餘萬，各項經費不過二百餘萬。是國家財賦大半盡於用兵。即使天時無警，正供不匱，而軍士嗷嗷待哺，民力已竭矣。

此時歲入錢糧，幾括其全數充了兵費。這種狀況，在雲貴未下以前，大率沒有多大的變動。

據此，清廷當時對南明的用兵，實在是已經竭盡其全力了。

以當時西南之凋弊，而洪氏所動員之軍隊，多至如此。其制勝的關鍵，實係於後方的接濟，而戰爭已在其次。洪氏看清此點，故他的經略之事，也就始終措注於糧餉的取給。我們看他就任之始，他對於有關糧餉之官，他都要自己慎加選擇，順治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洪氏揭云：

職於江西各道，如吉安臨江切近湖南，故有時擇才題補。若省城等處各道，自應聽吏部程才授任，原不敢為越俎。惟江西糧道，關職軍前及粵西兵食甚切，職不得不合江西督撫臣，慎加選擇，乃敢就近會疏奏請。

他所經手的餉銀，據他順治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揭云：

職經略官兵錢糧，五年以來，皆職經手收支奏銷。其荊州長沙駐劄滿洲大兵，及湖廣漢兵，皆湖廣督撫臣收放。惟廣西兵馬錢糧，全靠部撥各省銀兩，及江西糧米，以為協濟，勢必經由長沙，奉旨令職催解轉運。數年以來，凡解過廣西銀兩數目，職已造冊題明，奉旨在案。其在廣西支銷細數，皆聽廣西督撫徑自奏銷。十五年寧南靖寇大將軍大兵進取貴州，職督漢兵隨同前進，部臣將滿漢大兵錢糧，俱派湖廣督撫催辦解職收支。又廣西一路大兵糧餉，亦皆職經手。又王師進取滇雲，需用俸餉，一切俱在職軍前按數取給。又十六年大兵已經收服滇雲，需餉甚急，亦皆職轉催接濟，仍親赴雲南料理措備。是十六年雲貴滿漢兵馬錢糧，又皆微職經手。

此揭所謂官兵錢糧五年以來皆職經手，據下文應自順治十五年起，上溯至順治十一年，即洪氏任職之次年。又順治十六年收服滇雲，兵馬錢糧，仍係洪氏料理，是清初對西南用兵，所有餉項，大概都經洪氏之手。這些餉銀的來源，除部撥協濟之

外，還有捐輸一途，順治十六年二月湖廣巡撫張長庚揭云：

今大兵進取滇黔，所需糧餉甚多。請勅下各該督撫通行曉諭，如有情願捐輸者，該督撫查明照數收貯，以充兵餉之用；仍按季將捐過官員人等，開列職名具題，以憑照例議叙。俟大定之日，即行停止。明清史料甲編四五頁

我們曉得以當時的交通，及社會的組織，轉輸這許多糧餉，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些糧餉雖經指撥的款，但到期並不一定能夠解到，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洪氏揭云：

雲貴餉銀，原經部撥寬裕。詎意止兩淮鹽運司及河南江西二處，通行解完。其江南浙江兩省，多未起解。湖廣布政司詳稱已解六十一萬，止欠十四萬，職隨通盤打算，該司只照解數款項扣算，實不知兩省滿漢大兵雲集，需用餉銀，頭緒最多。尙有廣西出征提督線國安官兵，十六年先撥餉銀二十三萬五千兩，部撥江浙餉銀全欠。又職經略各標營十六年先撥餉銀三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兩，內止江西解完銀八萬七千三百餘兩，其原派江南協濟銀共二十五萬兩，並未起解。又原派湖廣漕南二米，協濟中路王師，及湖廣出征官兵，並職經略標兵月米，本年四月內，據湖廣督糧道查算，共折解雲貴米二十萬石，每石連腳價折銀四十八萬兩，止解銀四萬，餘全未解。明清史料甲編四五九頁

像這一類的事，都賴洪氏臨時策劃抵補。至於糧米的運輸，在檔案裏也還存有一點材料。順治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協濟粵西糧米，職已將官造扒桿船隻，與衡永兩府添雇民船，並行接運。又辰州大兵暫回，有常德新造辰河運船，職借調至長沙，委官裝米一萬石，運赴衡州永州接運。俟七月以後，辰船仍回常德，以備大兵糧運。

關於糧米，除直接輸運外，也有發銀買運的。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洪氏揭云：

湖廣出征雲貴官兵，與職經略官兵，並廣西提督官兵，在貴州雲南應支月米，自正二月至今八九月，俱係發銀買運，所費甚多。

以上關於清軍的情形。雖然他的餉項來源很多，但也顯然的很竭蹶了。

至於南明方面，他們在流離顛沛中，艱難撐柱，那更是不容易了。他們的兵

力，據順治八年五月偏沅巡撫金廷獻揭云：

邊隅之地，在在告警。羣賊竊犯，沅州又失。諸逆見在，合賊十餘家，約有八十萬衆。

此係南明兵民，以及張獻忠餘黨合計之數。獻忠敗亡，其餘黨十餘家，大部分皆降於南明。據顧山貞客滇述所載，即孫可望一家，已有十六萬。故此八十萬衆，其數決不算多。以這樣多的人衆，而所據的雲貴，又那樣的貧瘠，據順治十五年二月二日洪氏揭云：

貴州從來最貧瘠之地，苗蠻甚多，而漢民絕少。一省錢糧，不及江浙一中縣。明清史料甲編五八六頁

又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見今省城糧米，照湖南新官倉斗，每斗增價至一兩三錢有餘，每石價至一十三兩有餘。若照雲南舊用大斗，一石約有新倉斗二石，價至二十六七兩，猶無處尋買。軍民饑餓，死無虛日。明清史料甲編五九五頁

當時雲貴的物資缺乏如此。我們如果再進一步求一確實數字，如順治十二年正月戶部總計雲南田地人口之數云：

滇省戶口人丁共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丁，共編銀四萬六千四兩零，田地共七萬一百六十四頃零，共科夏稅秋糧銀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兩零，此外鹽課銀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兩，礦課商稅魚課牛稅共銀四千二百六兩，正雜二項共十六萬一百兩有奇，僅足供本省兵餉官役俸食科場祭祀驛站等項之用，並無分毫起運。止有貢金二千五百兩解京。又屯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四畝零，科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零。明清史料甲編四四一頁

此項統計，不啻即爲永曆朝歲入的報告。在這樣情形下，關於餉精的接濟，和兵力的補充，都是沒有方法解決的。

* * *

南明所賴以抵禦清軍的，就是利用地形的險要，以及窒隙蹈瑕，避實擊虛的戰略。因此使洪氏不能不趨重堅守之一策，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洪氏揭云：

見在官兵甚爲單薄，顧東遺西，顧南遺北。戰守尙難分布，開拓未有根基。

卽恢府復縣，可以取必；而進寸無兵，駐守無糧，旋得旋失。數年往事，可爲明鑒。……若以滇黔一隅，而致騷動邊腹，賊未滅而我先受困。雖爲一勞永逸之舉，終非萬全制勝之道。爲今日計，必得議增官兵，俱行齊集，營伍成立，士馬養銳，至來歲秋冬之交，方可議興進剿。倘若彼時事機未能湊合，職亦不敢輕舉妄動以成不了之局。此非職敢爲推託慎重，以致曠日持久。蓋親見兵力賊情，山川地理，不得不如此深計遠慮。時下尤懇勅平西王等，彼中兵力時地，果能湊合，亦必先期奏請，約定進取，同張捷伐。

次年八月洪氏又一揭云：

職以目前時勢，揆之職上年冬間具疏時，其情形實覺相同。而以目前兵力，度之職去冬具疏時，其兵力增添尙自有限。正職原疏內稱，倘若到彼時候，兵未能齊，糧未能足，或時事機會，未能湊合，職亦不敢輕舉妄動以成不了之局。今秋已過半，而楚粵官兵尙未齊集，進取事機，尙未湊合，此十三年秋冬之交，計算酌量，未可輕舉。職原奉勅諭內，事會可乘，卽督兵進勦，機緣有待，則慎固封疆。此時兵旣未厚，糧亦未足，戰守不能兼顧，正機緣有待之時。目前職未敢先會滿洲大兵，酌量分合，徒費躊躇。其四川陝西職亦不敢先移平西王固山額真侯及陝川督撫臣知會，恐致先期遙度，難以確議。

洪氏一再退嬰，不敢輕言進取，這正是他所以致勝的原因。不過這樣以守爲戰，必須曠日持久，因此就不免引起了當時廷臣的憤慨。順治十二年失名殘奏云：

今徵兵轉餉，騷動數省，大爲民生困弊者，甚莫於滇黔之賊。蓋自張逆西充授首之後，餘黨敗逃，鼠竄滇南，猖獗於楚，蔓延於粵，狡啓於川，雖屢經大創，而根株未剪。皇上赫然震怒，始命輔臣視師，專辦此寇。滿漢大兵雲集湖南，以至兩廣三巴，非兵之不強，餉之不足也。兵強餉足，而封疆之臣，畏難避苦，利鈍功罪之念，先入於中……且孫賊敗潰於湖南，李賊敗潰於廣東，其勢漸成瓦解。臣聞非動不足以致靜，非勞不足以求逸。今湖南兩廣俱有重兵，平西王固山額真侯墨勒根蝦之兵，現屯漢中，蓄銳甚久。誠能早決廟算，定期合勦，約會師期，分道並進，首尾夾擊，賊力有幾，豈能四面

支持？誠一勞永逸之計也。 明清史料甲編三六六頁

像這樣的奏章，檔案裏是常常可以遇到的。不過洪氏主張，早經得了清帝的同意，如王本東華錄順治十年六月丙申條載：

經略洪承疇奏，臣年逾六十，理宜退休，乃蒙特昇經略之任。伏讀聖諭，信臣任臣，懇至周詳。臣當盡心竭力，以期勦撫中機。伏願皇上勿忘今日信任初心，時諭吏戶兵三部，仰承天語遵依條款，毫無改易，俾臣得以竭蹶展布，庶可報隆恩於萬一。得旨，卿練達民情，曉暢兵事，特假便宜，往靖南服。一應調度事機，悉以委託。凡有奏請，朕靡不曲體。內外諸臣，須同心共濟。著照傳諭遵行。

洪氏以守爲戰，終使李定國和孫可望發生內變。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洪氏揭云：

投誠僞秦王孫可望自稱……自順治十年岔路口一戰，殺傷滇黔兵衆甚多，十二年出犯常德，又折兵萬餘，兼以數年之內，湖南廣西以守爲戰，無隙可乘，遂致雲貴內變，而決計奔投。 明清史料甲編五八三頁

此時洪氏業已准請解任回京，但自孫可望來降之後，他又忽然的積極起來。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洪氏揭云：

察孫可望投誠，果否真實，雖未可定。惟既有此情由，即係重大機宜，時刻難以遲誤。職不敢以奉旨解任回京調理，致誤軍機。即時面同固山額真諸臣察議，以職親率軍前各官兵……直抵寶慶，既可相機料理，又可面布誠信。

又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上諭云：

經略輔臣洪承疇前准解任回京調理，……近聞病已痊愈，仍著留原任管事，親統所屬官兵，相機收取貴州。 明清史料甲編五八四頁

洪氏既已留任，因而進取雲貴的計劃，也跟着一致的緊張了。我們看順治十五年二月初二日洪氏揭云：

今新封義王臣孫可望雖慕義來歸，而李定國等大勢猶在，必然據險扼守。在我必布兵計糧，運用如法，乃能殲渠散脅，底定西南。職廣詢細訪，求所以克襄大計，密會義王臣孫可望，繪圖講究，有同聚米爲山，明如指掌。 明清

史料甲編五八六頁

又順治十五年二月初九日洪氏揭云：

職會義王臣孫可望，於投誠各官內，查有熟諳湖南廣西四川雲貴地利官一十九員，俱堪攜帶同行。職慮大將軍臣時常查詢地理，有煩傳調，且赴廣西固山大兵，必須鄉導有人。職於內分撥四員，先赴常德候大將軍羅託到，即可送用。又分撥五員，即於長沙送固山額真臣趙布太攜帶前行。其餘十員，皆職隨帶軍前，不時應用。

洪氏利用這些漢奸，實在是中國民族的最大的污點！松山之戰，洪氏失節降清，我們還可以原諒他，力屈所致。獨是後來為保存他的祿位，不惜竭盡智能，反噬宗國，此猶不足，還要援引這些漢奸共同幹這賣國的勾當，這真是他不可湔洗的恥辱！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我們眼見有許多洪承疇之拚命活動。我們看了歷史上這些往迹，真要不寒而慄了！洪氏得了這些漢奸之後，乃預計以三路大兵進取貴州，（參看明清史料甲編五八六頁）而信郡王楊羅堡會議入滇之計，（參看清史稿洪承疇列傳）所有一切經畫調度，也悉決於洪氏一人。我們看王本東華錄順治十五年八月丙子條云：

遣章京魏黑傅達禮等，齎勅往諭信郡王多尼固山額真宗室羅託……爾等三路進兵，必須度量程途，約期並進，毋有參差，致有疏失。其一切進取機宜，凡事悉與經略洪承疇商酌。

這裏所謂商酌，拆穿了說，即是叫他們都要聽洪氏的調度。我們曉得以南明的物資，來抵抗清軍多方面的接濟，勝負之數，早已決定；何況還有這些漢奸在裏面作祟呢！永曆帝敗遁之後，洪氏還以未滅為慮。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僞永曆及李定國等，當三路大兵進取之時，即逃遁於迤西地方，以致各路大兵，同行追剿，直過永昌騰越及南甸土司地方。而三路追賊大兵，皆以雲南迤西無糧，不能久駐。今於閏三月二十四等日，先後回兵至雲南省城。中間剿撫機宜，諸王大臣，自有會疏上聞，不待微職贅言。惟是僞永曆及李定國等一日未滅，則雲南一日未得平定。近報逆賊餘黨，擾害於騰越州地方，

肆行搶掠。是雲南迤西一帶，名雖收服，其實尙未據守。永昌又殘毀更甚，無有米糧。此三路大兵追剿初回地方，非職所敢擅議。明清史料甲編

五九五頁

這真是至無心肝之言。清史稿洪承疇傳內又有一條說：

十六年八月承疇疏言，兵部密咨令速攻緬甸。臣受任經略，目擊民生凋敝，及土司降卒，尙懷觀望，以爲須先安內，乃可勦外。李定國等竄伏孟浪諸處，山川險阻，兼瘴毒爲害，必待霜降始消，明年二月，青草將生，瘴即復起，其間可以用師，不過四月，慮未能窮追。……臣審度時勢，權其輕重，謂今歲秋冬，宜暫停進兵。俾雲南迤西殘黎，稍藉秋收，以延餘喘。明年盡力春耕，漸圖生聚。我軍亦得養銳蓄威，居中制外。俾定國等不能窺動靜以潛逃，諸土司不能伺間隙以思逞。絕殘兵之勾結，斷降卒之反測。則飢飽勞逸，皆在於我。定國等潛藏邊界，無居無食，瘴癘相侵，內變易生，機有可換。是時芻糧輾備，苗蠻輯服，調發將卒，次第齊集，然後進兵，庶爲一勞永逸，安內剿外長計。

洪氏此時暫請停進之說，亦是爲清軍著想，並非有愛於南明。此時如進兵緬甸，不但瘴毒爲害，而且兵食亦甚可慮。至云土司降卒，觀望伺隙，揆之當時事勢，亦是實情。至吳三桂當日發爲三患二難之說，冒險進兵，檄緬甸，獻永曆帝，毆李定國，降白文選，則全係爲自己打算，以便其割據開藩之計。他們的用心雖然不同，而喪心病狂，反噬宗國，實在都沒有什麼分別。

* * *

自雲貴爲清廷底定以後，鄭成功方以舟師下崇明，入京口，陷瓜洲，破鎮江，儀真，六合，江浦，直逼江寧，其鋒甚銳。並分略上江各州郡，所至皆下，東南震動。明之遺民，方以恢復相期。不幸當江寧圍急之時，鄭氏既爲蘇松總兵梁化鳳所乘，而此西南凱旋之大兵，又適以是時東下，乘勢合擊，尤爲鄭氏致命之傷。此後清廷因得移其兵力充實東南海防，致使鄭氏江寧一敗之後，退據島上，不能再圖恢復。是鄭氏此一線恢復之機，亦由洪氏斷送。我們現在綜論此期史事，實在不能爲洪氏恕。這樣的漢奸，在清廷自然是功高望重了。我們看康熙十八年九月雲貴總督周

有德疏稿云：

順治九年因楚粵滇黔諸省猶未全開，乃以閣臣洪承疇爲五省經略，卒至內外一統，蘇土咸服。承疇本是漢人，世祖信之獨真，任之獨專，用之獨久，是以數年之內，混一區宇。承疇實不負先帝，亦承疇實不負經略矣。

以洪氏這樣的功勞，而清廷酬庸之典，僅給了一個三等阿達哈哈番的世職，（漢譯輕車都尉）其爵位遠在吳三桂孫可望那些功狗之下。清廷對於洪氏實在有些寡恩。我們再看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一日兵部移會載內閣抄奉上諭云：

國初明季歸附諸臣，大節有虧，與范文程諸人，自當區別。因命國史館另立貳臣傳。惟事蹟各異，淄澠必分。如洪承疇力屈俘降，律以有死無貳之義，不能爲諱。然其雖不克終于勝國，實能效忠于本朝。着國史館于洪承疇及應入貳臣傳諸人，詳加考覈，分爲甲乙二編；俾優者瑕瑜不掩，劣者斧鉞凜然。

洪氏這樣效忠清廷，結果還要說他大節有虧。漢奸畢竟是一件不能湔洗的恥辱呵！

三百年前的建立孔教論

—跋王啓元的清署經談—

陳 受 頤

(一) 清署經談的著者

民國二十年冬天，傅孟真先生得一書於北平書肆，以其與明末中西教爭頗有關係，招我到靜心齋一看，並將書借給我回家細讀。書名清署經談，凡十六卷，廣西馬平王啓元撰。書中無標題頁，有自序一篇，作於「天啓癸亥（三年西元一六二三）季春朔旦」，序前一行有「清署經談一集」六字，著者當時是有意續寫下去的。

（註一）書中有藏書章二：一個是朱文的「池北書庫」四字，一個是白文的「光緒初書歸黃縣王氏海西閣」十二字。此書現藏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關於著者王啓元的生平，我們知道的很少。馬平縣志卷七鄉賢，頁五十四云：
王啓元弱冠博通經史，登萬曆乙酉（十三年西元一五八五）科榜。連上公車十三次，至天啓壬戌（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始成進士。授翰林院檢討，以老告歸，猶著書不輟，其篤學如此。弟啓睿，以明經授縣佐，不赴，隱於蟠龍崗，著蟠龍江志。（參看同書卷之七選舉，頁八，頁二十二）。

據縣志卷七選舉，頁八，王啓元是王化的兒子，母計氏。王化，明史卷二百二十二有傳附譚綸後，傳云：

（註一）清署經談卷十三頁三說：「夫舊文可言也，則此書是也；自得未可言也，姑以俟之別編乎」。

王化字汝贊，廣西馬平人。父尙學，職方郎中。化登鄉薦。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新置平遠縣，授化知縣，以擊賊檀嶺，有知兵名。田坑賊梁國相既降復叛，約三圖賊葛鼎榮分寇江西福建。化寄妻子會昌，而身率鄉兵往擊。賊連敗，乃縱反閒會昌，言化已歿。化妻計氏慟哭自刎。化怒，追賊益急，獲國相於石子嶺。遷潮州府同知，仍署縣事。計被旌，官爲立祠。化舉卓異，超擢廣東副使。南贛巡撫吳百朋以貪黷劾之，削籍。巡按御史趙淳薦其知兵，乃命以僉事飭惠潮兵備。久之，考察罷。

馬平縣志卷七王化傳字句幾乎完全本諸明史，所不同者只有四點：（一）縣志明言王化登鄉薦事在嘉靖壬子（西元一五五二）。（二）王化寄妻子於會昌的緣故，縣志說是「平遠初縣，城橋未立」。（三）縣志說王化「舉卓異，超擢廣東按察使」，與明史異；然縣志卷三坊表頁十五，「貞烈坊」條下云：「在柳侯祠街右，爲副使王化妻計氏建」，足證明史是對的。（四）王化入馬平縣的鄉賢，故縣志把吳百朋參劾之事刪去。

王啓元生卒年無考，但從他父親王化的傳裏，我們可以得到一點暗示，就是他當生於平遠置縣（一五六二）之前。明史王化傳說平遠置縣事在嘉靖四十年，馬平縣志沿之，這是錯的。明史地理志六（卷四十五）廣東潮州府平遠縣下云：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以程鄉縣豪居都之井子營置，析福建之武平上杭，江西之安遠，惠州府之興寧四縣地益之，屬江西贛州府。四十二年正月，還三縣割地，止以興寧程鄉地置縣來屬。

看明史王化傳，我們又可以約略推想王啓元幼年的情形，知道他離開了父親之後，不久便遭了母親自殺的慘事。他喪母之後，成進士之前，幾十年間的事蹟，縣志只有寥寥數語。據清署經談自序說：「先後留京二十年，其後又家居十年」乃成進士，則由一五八五至一六二二年間，他不但常到北京，而且曾在北京作過較久的居留的。他大抵于天啓三年完成了他的大著作——清署經談——，不久便回故鄉去了。縣志說他「以老告歸，猶著書不輟」，不知是否續寫清署經談的二集。崇禎二年，（一六二九）馬平縣重修柳州府學的時候，他還健在，並撰重修府學碑記（見馬平縣志卷之八藝文，頁四十至四十二）他的年紀已在七十左右了。

清署經談一書，從來未經著錄，連馬平縣志都沒有提及。牠雖曾一度入藏池北書庫，但王士禛在他的著述中，並沒提過這部書或其撰人。漁洋山人的興味是比較地多方面的。除了詩文掌故典籍書畫金石之外，他懂得西洋的算法（居易錄卷十），曾讀西域 南懷仁的坤輿圖說（居易錄卷二十六），曾和南懷仁談及海外的大銅人（池北偶談卷二十四），曾欣想過西洋畫法（池北偶談卷二十六），曾注意香山嶼 西洋人之聚居和風俗（池北偶談卷二十一，皇華紀聞卷四）又知道中國與西洋之交通，如意大利國（居易錄二十六），如傳而都嘉利國（即葡萄牙，見池北偶談卷一），俄羅斯國（全上），荷蘭國（精華錄卷六，池北偶談卷三卷四，皇華紀聞卷三）他都提及。一個如此博聞的人，遇了一部奇書，反而沒有留下紀錄，這是頗可詫異的。到光緒初年，清署經談流到黃縣 王氏海西閣時，當然更引不起人們的注意了。（海西閣的主人不知是誰，待考）。

清署經談是一本衛道的書，主張糅合政教以建立理想的新儒家的宗教。本來中國士夫著書立說來衛道護教，已成家常便飯，並沒有什麼可異之處。清署經談之所以不能與普通衛道文章相提並論者：一則著者的思想自成系統，不大依傍前人；二則他的時代已到明朝晚年，西學已經東漸，為衛道護教人們所隱憂者，不單是百家二氏了。

在他的近二十萬字，分卷分篇，系統整然的著作中，王啓元的基本工作，是從新建設一個整齊的儒教神學。書中自然也有不少因襲前人見解的地方，自然也不免援引傳統儒學的經傳做骨格，然而統觀全書，的確跟宋元以來的道學家著述根本不同。他的思想內容，細讀原書便可清楚知道，不必在此複述。我們所應該特別留心，不宜輕輕放過的，是他的幾個基本信仰和觀念。

（二） 王啓元與儒教的神道化

最要緊的是他把儒學來重新的神道化了，使儒教變成一個有機的默示的宗教，而不單是一個人生哲學或論理的系統。本來漢代的儒家，受了方士和民間宗教的影響，頗帶一點神祕和迷信的色彩；但經過王充的啓明思想，和魏晉間的自然主義兩重洗刷之後，神祕的宗教性，已經逐漸減少了。唐代初期很像帝國時代的羅馬，為接

受吸收外來宗教的時期，儒教未占特殊的地位。七八世紀之交，韓愈李翱有意提倡了，然熱心有餘而理論不够充實。宋朝二程朱熹革新儒學，側重問學，以理氣陰陽解釋天然和人事，而儒學的宗教性，幾等於零。此後二百多年間，朱熹的道學變成正統，籠罩天下的耳目，甚於西洋中古後半的亞里士多德。

明朝初年的理學家，完全跟着朱熹的老路走去。可是反動也快要來到了。十五世紀後半，而學風一變。陳獻章王守仁都是反對格式化的朱學，而提倡極端依自的所謂心學的，儒學的禪化，痕跡顯然。然而心學所採取的，不過是佛教哲學中的比較空洞的部分，結果還不是默示的宗教。王守仁的「天植靈根」絕對不是 Visio Dei。王守仁的弟子王艮王畿離開傳統的儒學愈遠，正像劉宗周所說，「然學陽明之學者，意不止於陽明也，讀龍溪近溪之書，時時不滿其師說，而益啓瞿曇之祕而歸之師，漸躋陽明而禪矣」。（劉子文編卷七，答王金如三）（註一）王學末流之狂禪，早為時人所詬病，儒教復興，當然要另覓基礎了。

王啓元生當王學風靡之時，要把儒教神道化，要推孔子為教主，不得不毅然擺脫漢唐以來的儒學，獨尊上帝與天。他說：

天地有上下之定位，中外之位象，而握天地之大權者，則惟上帝。據經所言：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則天與上帝似當有微異。以理推之，則無名無為者宜屬天，有主有權者宜屬上帝，然實一體而二名。（卷二頁五）

蓋天上地下以為體，日月中宮以為用，四時四面以為局，幽則治鬼神，明則生人物，而孰為之統治者？則上帝也。（卷五頁二十六）

這個有知覺有意志具人格的上帝，除了自生和創世（卷二頁五至七）之外，最關心於儒教道統的傳授。據王氏的見解，儒者的道統是得之於天的。他說：

係「繫」詞又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自古立教，未有天人親相授受者，則此圖書者，非天所親授於聖人之秘密乎？夫二氏百家，大抵與

（註一）黃宗羲的明儒學案（卷三十二）曾採取劉氏這幾句話：「陽明先生之學，有泰州龍溪而風行天下，亦因泰州龍谿而漸失其傳。泰州龍谿時時不滿其師說，益啓瞿曇之祕而歸之師，蓋躋陽明而為禪矣」。

於中古之後耳，而肇於開闢之初，則爲儒者獨也。故敍道統者，必推極於天地，而又實指天地之所親授，而後儒者之本原始定。此統一定，豈惟二氏百家不能混，即天地再闢，千聖復起，亦不可得而易矣。（卷二頁二至三）

而且道統之授受，不限於開闢時期的一次，後代的聖人君師，都由上天作主，以天下付給他們的。換句話說，他們之維持道統，都是上天所感動默示的：

後儒但以草木萬物屬天，至于作君作師，則專屬之聖人。不知君師之位，聖人能自盡其道，豈能自生其身哉？且天之所爲大德曰生，豈僅止於生物而不及生人，又不能於人之中生君師，於君師之中生聖人，於聖人之中生至聖，則亦無爲貴天矣。此論天之自生者不可不兼鬼神，而論天之生物者不可不先君師也。（卷一頁八）

聖人君師既由天生，孔子至聖也由天縱，（卷八天縱至聖篇）。聖人之道在天子之上，固是天意；孔子位在各聖人之上，而爲萬世帝王師表，也是天意。

孔子所以稱萬世帝王之師，則有數義焉。一元之數，自開闢以來，從寅入巳，幾至午矣。中天之運，此其正盛之時。天將縱一人焉，以爲宇宙斯文之主，孔子應期而生，一也。羣盛迭興，有以君道顯者，有以相道顯者，……獨師道未有著焉，亦宇宙一缺典也，孔子承前而起，二也。（卷八頁二）

王氏繼續再舉出四個意義，都是說明孔子降生是有關天意的。孔子不爲天子，終于下位，也是上天的擺佈。由此推論，孔子所刪定的史料，所自著的書籍，就是聖經。所以王氏屢次在書中宣說：「孔子原自至神，聖經原自大備」。又說：「經至孔子而後全，道至孔子而後神，教至孔子而後定，殆若天實有意於其間，非人之所能爲也。嗚呼，盛哉！」（卷八頁二十二）不單如此，聖經的傳授與保存，也有天意主宰的。例如禮記中的月令，「所載與洪範五事庶徵之義正相表裏，其必爲天子法天之書無可疑者」。但是爲什麼呂氏春秋裏頭也有牠呢？「後儒以月令採於呂氏春秋，且以其中所引太尉爲秦官，遂以爲非周公之書」，王氏也有他自己的說法：

其寄於呂氏春秋，蓋亦有說。嘗謂聖人神道之書，必有鬼神呵護，其爲人所祕藏以傳於世，有莫知所以然而然者。如易之隱於卜筮而得不焚，月令寄於

呂氏春秋而得不缺。安知非天意默爲之曲全哉？且「太尉」不過差一字耳，更之爲「太宰」，則他無雜入者矣。……其書必不出於呂氏。意爲有識之士，知有焚書之厄，特借呂氏以寄其傳耳。（卷五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秦不師古，固不知有敬天之法，而其慘刻少恩，又安能行一敬天之事？
秦法甚嚴，呂氏知守秦法耳，安能舍秦法之外而別尊周制？其「太尉」二字，安知非有識之士故訛一字以合秦法，而令其必傳也？（全上）

這固然是非常主觀專斷的見解，然古今中外那裏有客觀的宗教家？王氏自己也並非不知道說得有點牽強，所以既說鬼神呵護，又說先知改字，更說「安知非周公之神假手於呂氏而存之以傳於後世哉」？無論怎樣，總逃不了是天意。不但月令如此，就是孟子以後的儒者著述也關天意。王氏說：

董生天人三策則中庸天人之至理也，昌黎原道一篇則孟子開邪之大義也，邵子皇極經世大闡二天之蘊，周子太極通書深入十翼之精，小學家禮足當儀禮曲禮之約，通鑑綱目可繼春秋之公。聖道衰微，世出偉人以輔翼之，使不爲二氏百家所亂，此天意也，聖人之靈也！（卷十二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儒教的神道方面建設成功，則羣經自然成爲系統神學，無往而非證聖的資料了。易經中的陰陽神秘，以至演禽太乙奇門六壬都與儒教有關了（卷十四象數輔易篇；占筮寄易篇）。至於儒教以外各教的種種神奇異蹟，孔子也可做到，不過他以中庸設教，無假於飛昇天堂罷了，（卷九頁二十三）。所以王氏又說：「僊佛之神道，謂聖人能之而能不爲則可，謂聖人原不知有神道則不可」（卷四頁三）。

在這個神道化的儒教之大前題之下，孔子之爲教主，孔子之至德高功宜爲天下萬法所法，是不待論的。王氏貫串羣經，專尊孔子的話，不必複述了。他的第二個特殊主張是政教不分，所謂「道統」「治統」不能分離。清署經談卷三的總標題是「聖教原尊天子」。他說明天子如何代天行道，「天子之學定而天下之學皆定」，孔子集道統之大成，而聖人無位，證明天地古今的道統治統都以天子爲主。在卷十五恪遵王制篇裏他簡直以天子統治作爲人生的至善 Summum Bonum 了。他說：

所貴於生人者，以有天子統治之也；而所貴於天子者，以其能修身齊家以治國平天下也；所貴乎臣民，以其能法天子以自治也。以分言之，是代天理物之

責也；以功言之，是澤被天下之功也；以教言之，是生人必不可缺必不可廢之事也。（卷十五頁三）

天子不單是整個物質宇宙的中心，而且是整個精神宇宙的中心。他又說：

六經之義，總之爲正天子而設耳，天子正而天下定矣。（卷四頁一）

王氏這種類于西漢經生的說法雖然有點新奇，這種「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和「奉天以正王，奉王以正天下」的思想，本來也是老調子了。（卷三聖教原尊天子，卷六，聖統原宗帝王）。然而王氏着眼之點，不是抽象的帝王，而是明室的君主。這是明明白白地想理論變爲實行希望天子做 *pontifex mximus* (教皇)了。所以本書卷一的第一篇便是恭頌聖祖篇，說太祖爲天下得人，專尊孔子，功同堯舜。第二篇便是恭紀聖政篇，說太祖以下人君之施政，怎樣合經，並舉出合經之處三十六點，來證明明朝君主之超越漢唐。其中當然有許多是硬湊的，勉強恭維的。如第四項睿宗獻皇帝之稱皇考，世宗獨斷行之，王氏以爲合經，以爲「惟孝子能饗其親」的一個好例。又如第七說明代君主視朝之外復有召對，譽爲「君臣相孚，上下一體」。在一六二三年，經過神宗三十年間不視朝，不御經筵，不看章疏，不補缺官的時代，又經過了幾年客魏勢力膨脹，不容正人的時代，這話幾乎帶點諷刺了。

當時的君主之不足以有爲，王氏身住北京多年，是不會不知道的。明知主上昏庸暴亂，而仍作「奉王以正天下」之想，正是個熱誠的宗教家所應有的態度。

(三) 王啓元與儒教之原始化

這種宗教化的儒學觀念，是最不合時人脾胃的。王啓元固然不依附弊竇已多的王學，他也不正面去反對王學。他的目標，集中於恢復原始的儒教。他雖然不表同情於王學，但他與普通反王學的人意見並不相同。他著書的宗旨，並非如陳建之作學蔀通辨，一意爲朱熹訟冤。人家反王學，如後來的陸世儀（一六一——一六七二）張履祥（一六一——一六七四）陸隴其（一六三〇——一六九二）等大多數是要恢復朱熹的權威，他却要恢復孔子的權威，主張「孔子原自至神，聖經原自大備」。他在書中時時透露不少非薄近儒的意思，以求恢復他所崇拜的想像的原始儒教。無論討論的是什麼問題，機會一來，他便辨明近儒和他自己立場之同異，因爲

他以為近儒是原始儒教的大障礙。所以他說到近儒的驚講學，談心性，立門戶，標宗旨，他都不表同情。他以為講學談性，本身自然不是壞事；而專談心性，則天下大事反沒時間精力去思索，有失六經之旨了。所以王氏自己也並非不講學，不過講學的目的與方法跟人不同罷了。他說：

或曰：「世之講學者，人人皆以孔子為宗，子乃謂孔子所以可宗，別有正義，與前之講學者不同，豈有說耶？」曰：「此甚易知，但儒者不察耳。夫孔子既曰萬世帝王之師，乃世之儒者專以性命為言，而不及經濟，固已失六經之旨矣。曷亦反而思之：孔子之教，必非如佛家之專了一心以求超度，易知也；必非如道家之性命雙修以求長生，易知也。然則如訓蒙之家，求解於字句之微乎？亦非矣。然則如文章之家，求富於詞華之勝乎？亦非矣。不然，則日談性命，令人反身而體驗乎？似矣，而未盡也。不然，則日談德行，令人實踐而躬行乎？似矣，而未盡也。……合而言之：不為仙，不為佛，不為教讀，不為文章，且不止性命，不止躬行；則不以一身一家起念，而以天下為任，可知矣。欲行周公之道，奉天以正王，奉王以正天下，則不以一官一職為限而以宰相自期，可知矣。必如今之講學，專以性命為言，則是一身一家之計也。縱至精至詳，亦不過為一教讀先生而已，安所關於成敗之數，而以為發明孔子齊治均平之道哉？（卷四頁七至八）

他所要大聲疾呼的是叫人認識和恢復原始的無所不備的儒教。談心講學止是儒教的片面，此外還有更重要的「立乎其大」的方面，是治平的道理，是「經濟」的事功。是君相的大業。這是他的建立孔教論中的中心觀念和信條。所以他不修正王學，不反對王學，而超越王學。而且不止超越王學，簡直超越一切以心性為儒學重心的後儒，直返孔子的門庭。這是何等卓識！他繼着說道：

……今考之四書而孔子之品如此，考之六經而孔子所欲為之事如彼，乃講學者專講性命而不及天下國家，使孔子僅為教讀先生，豈不為二氏所撫掌而笑，又安能免賦詩退虜之譏耶？（卷四頁七至八）

他這話似乎帶點沉痛，大約他也正隱憂着虜的問題，知道賦詩退虜的悲劇不久又須重演了。晚明思想學術的空疏懶惰，絕對不能應付時局的大紊亂。王學以至程朱之

學，都顯得自身沒有力量了。一身一家之學，於天下安危何補？經世致用的思想於時乎逐漸的滋長起來，而王啓元就是其中的一個信仰很堅的先驅者。其後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和費經虞（一五九九——一六七一）費密（一六二五——一七〇一）父子以及時代更後一點的顏元（一六三五——一七〇四）李塉（一六九五——一七三三），思想上都表現經世致用的傾向。二費顏李尤為顯明。〔不為仙，不為佛，不為教讀，不為文章，且不止性命，不止躬行，不以一身一家起念，而以天下為任〕的精神，居然在思想界上占了重要的地位。

王啓元的清暑經談流通得很有限，對於黃顧諸家固不能說有任何的直接暗示或影響；然他們處相類的環境，受相類的刺激，經相類的體驗，想相類的問題，故無意相同，而自然達到相類的見地。王啓元與費氏父子思想系統中類似之點尤多（註一）。如王啓元標舉原始儒教的〔君相之大業〕，費氏父子也說：

二帝三王皆以事業為道德，典謨訓誥記錄彰明。戰國分爭，始以攘奪為事業。謂之變，可也。非事業外又有所謂道德。以言無，言天，言心性，言靜，言理為道德，以事業為霸術，則後儒竄雜謬誕而非聖門之舊。（弘道書卷上頁十）

又如王啓元超越後儒的空談，以為〔孔子之教所重在事，事既不可定，則當求所以踐其實〕；費密也說：

君統于上，文武臣僚奉令守職，自上古至今，無有踰此而可以致治者。後儒以靜坐談性辨理為道，一切舊有之〔實〕皆下之，而聖門大旨盡失矣。……言道而舍帝王將相，何以稱儒說？（弘道書卷上頁十五）

費氏父子也正是糾正後儒的以一身一家為起念之性命之談的。

儒者以一身一家為主，原因在不善讀經。王啓元假借或人的口氣，指出世之讀經者之不對，以為〔舉業家探文辭，不必論其理，為得其皮；古文家考事實，不必探其蘊，為得其肉；史乘家模書法，不必究其精，為得其骨；理學家拈其義，不必求其

（註一）看胡適文存二集卷一頁七五至一三八，費經虞與費密——清學的兩個先驅者。

局，爲得其隨_一。他主張一種出乎四家之外，得其全體的讀經法，就是_一合而觀之_一的方法。

惟合而觀，故可聚之一身；惟合而觀，故可聚之一家；惟合而觀，故可聚之一堂；惟合而觀，故可聚之天下；惟合而觀，故可留之六經；惟合而觀，故可傳之萬世。洋洋乎！宇宙之大觀也哉！（卷十三頁二十三）

儒者不能合而觀之，故宋儒以下各立門戶，各標宗旨，_一反令孔子寄空名於杏壇之上_一，原始儒教因此受了種種的誤解，層層的蒙蔽。王氏的意思，以爲打破各家的門戶，專尊孔子也不難。他並且提出一個方案：

剖諸儒之門戶不難，要當使其欲各立而不可得耳。何也？世儒之意，蓋謂孔子稱_一儒_一，老氏稱_一道_一，釋氏稱_一佛_一，彼已先分門戶。而佛之中有五宗，道之中有五派，則儒之中何獨不然？故宋儒自分爲門戶，近儒又與宋儒各分門戶，紛紛角立，總之求勝一念爲之耳。此蓋睹其末流之分，而未考其原初之合也。且第從人之所立分之，而未嘗遡天之所統合之也。（卷三頁二十）

往後他又繼續說明儒者各立門戶的毛病，總因在於不明白儒教本來是要合一道統與治統的。因爲六經爲天子而設，孔子自己也不以爲私有，故孔子也不自立門戶而自以爲名，一切歸之天子。後儒好立門戶，私小節而遺大體，實在是與孔子相悖的。

後儒的流弊不但立門戶，而且拈宗旨，這也是王氏所痛心的。_一後儒所謂宗旨，拈定二字，更不許學之者別立一言，第惟其宗旨之是從，甚有寧悖孔子而不敢悖其師說者_一。王氏說到這裏，情感不能無動於中了，繼續着說：

惟好拈宗旨，故不得不分門戶；惟分門戶，故不能合六經，觀天地聖人之大全；惟不觀天地聖人之大全，故二氏百家得與之互相爭勝。前有負孔子立教之旨，後有悞學者入道之門，是將爲聖門之罪人，又安得以儒自命哉？然則拈宗旨分門戶者，試思太祖盡黜二氏，專尊孔子，其意謂何？乃生今反古，一至於此，卽不爲聖門生報本之思，亦當爲王制動戕身之恐矣。可不慎哉！可不慎哉！（卷二頁二十四）

儒教的中心觀念，既以天子爲主，則儒者不應該有私；道統治統既由天子掌握，

則立門戶指宗旨等於思想上的造反。王氏反覆申明這個道理，隨在而是，不必逐條徵引了。他最不高興的是後儒的陽儒陰佛的言論。在卷十五聖教原立正坊的諸儒公論篇裏，他把孟子以後的儒者分爲八種。其實是分爲八等。這篇文章，可以看作王氏思想的一個極有意思的橫剖面。第一等是「即聖經以闡天道」。止有邵雍一個人。王氏說他的「先天之學，使易道得與四聖並傳，中興之功，直繼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矣」。第二等是「因聖經以發正見」。人物是周敦頤程顥程頤朱熹；功勞是太極通書，表章四書，通鑑綱目，「亦聖門之功臣也」。第三等是「合經文以尊皇極」。人物是真德秀丘濬；功勞是大學衍義和大學衍義補。「自有此二書而後世知有天子之學，又知有聖人之教，原係以天子爲主」。第四等是「是托文章以衛聖道」。代表的人物是董仲舒韓愈歐陽修；功勞是三策原道和本論。「孟子所謂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第五等是「據己見以擬聖經」——如楊雄的太玄，王通的中說，已經是於聖道無所尊，於聖經無所補的；但比之近世儒者守師說而悖聖經的，仍覺好些。故此雖然無功於聖門，亦不失爲諸子百家之類。第六等是「借聖言以博名高」。這是一般人云亦云的理學家，「人曰尊聖，吾亦曰尊聖，試問其聖之所以爲聖，與吾之所以當尊者安在，則茫然而無對矣。然於聖人無損，置之勿論可也」。第七第八兩等便不同了。陽儒陰佛，便於聖人有損了。先看第七等：

七曰援聖經以附己見。如宋末之儒某某者——姑無指其名——以彼其才，超然遠覽，卓然高步，儘有大過人者。徒以未能深入聖經，遂以佛氏之說先入爲主，牢不可破。凡聖經有與佛說相似者，改頭改面，說向儒家，遂組合而爲一。夫聖經大義未及大明，使人皆合佛說以混聖經，則其勢必且聖經日輕，佛說日重，其究將使佛超聖人之上，聖人反居於佛之下，如近臣[世]之儒，敢於輕毀聖人而略無忌憚者矣。昔人有言：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近世輕聖人者，無不以某某爲宗，律以王何之義，是亦聖門之罪魁耳。

「宋末之儒某某」大抵是指陸九淵。陸氏的援佛入儒，本不甚顯，但他的影響到明朝中葉便擴大起來了，所以王啓元罵爲「聖門罪魁」。近世之儒大抵指陳獻章王守仁和他們的弟子輩。然而這一輩子的人，還未敢「明言毀聖」，依然够得上第七

等。到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焦竑（一五四一——一六二〇）等便明明白白的非薄孔孟，不再「改頭換面，說向儒家」了。

八曰悖聖經以肆己意。宋儒之學，雖亦有陽儒陰佛者，然未敢明言毀聖，而敢於背本者也。不意我太祖專尊孔子，聖教大行，乃不幸有叛聖之徒，見於當世儒者著書之中。一人倡之於前，一人復和之於後。彼所據者，不過佛氏廣大之語，信以為真，其於聖人之經，曾未窺其毫末。即有一二未盡，古人尚為賢者諱，况聖人乎？且彼之聰明才辨，視顏孟何如？以顏孟之去聖一間，猶心悅而願學焉。乃由聖人出身，敢悖逆而無忌憚如此，是誠何心哉？于王制為不忠，於家傳為不孝，於悖聖為不義，於陷後學為不仁，此其滔天之罪，與亂賊何異？語云：亂臣賊子，人人皆得而誅之；願與天下有志之士，共鳴鼓而攻由聖人出身復背本而叛聖人者！孟子所謂聖人之徒，庶幾無負乎！

(四) 王啓元與百家二氏

王氏對於後世之儒，雖然態度十分嚴厲，但是他評論百家二氏的時候，態度卻是很寬大的。他自己曾下過幾個解釋：

或曰：「子於諸儒則論之嚴，於諸子顧取之恕，得無有未當乎？」曰：「諸子自為一家，於吾為客，即有譏刺，是門外之戈也。諸儒業已究心聖經，即聖經之主矣。乃反從而斥小之，所謂入室操戈者非乎？春秋之法，責備賢者，……然則嚴於論諸儒者，蓋亦竊取春秋之義哉。」（卷十五頁三十五）

除了主客觀念之外，還有一種信心。儒教是包含一切，高出一切的。儒教的長處，諸子百家想學也學不來，除非是盡棄所學而接受儒教。辭而闕之，反為自昧其本。儒教的障礙不在二氏百家，而在於不崇奉正信的儒者。所以他在諸子公論篇又設為問答來解釋他的不必闕不暇闕不當闕的意思：

或曰：「前儒尊孔子者必闕二氏百家，子獨專尊聖經，無一言旁及，何也？」

曰：「大舜有大焉，樂取諸人以為善，自耕稼陶漁無有遺者，此聖德之大也。」

二氏百家具在，豈無一言之可與耕稼陶漁比者？以樂取之量容之，固不必關也。且春秋之義，先自治而後治人；聖經尙未深考詳究，而且旁及乎？固不暇關也。況天地間之理，不可易與不可缺者，儒者既亦悉取之矣。所處既高，所得已多矣。所謂大者先立，小者不能奪也。即補所未足，發所未盡，不妨兼聽並觀，以天下之用爲用。何至自貶其高，與之爭勝，必欲盡出於已而後快乎？何示人以不廣也？……夫聖教本明，而不知其本明，是自昧其本也。聖品本尊，而與二氏百家爭勝，自生一敵國，是自貶其尊也。

（卷十五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正惟天地之理不可易與不可缺者，儒教都完全具有了，所以儒者之本務在乎講明與體驗儒教的綱常，而無須與方外爭談性命。所以王氏的態度，不單是不積極地去攻擊佛老，而且反對後儒之斤斤與二氏爭長短。再進一步，他簡直以爲關二氏並不算衛道的重要工作。他說：

故區區性命之談，在方外爲專門，亦在方外爲無礙。儒者身處人倫之中，乃舍所重所長所本，而與方外專門者爭勝負，一何不智之甚耶？所以然者，儒者未嘗深究聖經，過疑綱常之外，別有性命；而聖經之談性命又甚略而弗詳，不得不就彼專門者求之，求之而不勝其疑似，則爭之耳。……倘聖經所無，而向彼求之，兼聽並觀，亦不失樂取諸人之量。乃考之聖經之中，則性命之全局原無一不具焉，顧自忘其有，而屑屑乎於彼爭之，彼中具眼者，已掩口而竊笑矣。矧降尊以角卑，舍大而趨細，不公之是急而私之是營，是豈忠臣孝子之心，亦豈卓識大觀之士哉？故惟儒者之計，決當以綱常爲重，而綱常之主決當以天子爲尊，正不必如後儒之見，首以關二氏爲衛道功也。（卷二頁十七至十八）

他不贊成後儒之與方外爭談性命，因爲他們舍大趨細，「不公之是急而私之是營」，因爲他們所談的性命在儒教的思想系統裏地位並不重要。一談性命，儒教的立乎其大的意義，便會消失了。這話他多次提起，例如：

後世儒者但知談心談性，不復知有君相之大業，與儲君儲相之大用，故師道卑微。區區與方外爭勝，而宇宙之大觀，用行之懷抱，反忽而不察，晦而不明

矣。（卷八頁三十七）

正如後來費密所說的「欲正道統，非合帝王公卿，以事爲要，以言爲輔不可」。

（弘道書卷上頁五）

王氏對於百家二氏以爲不必關，不暇關，而且不當關，因爲他站在新儒教的立場，基本上不把二氏百家看重，不把牠們與儒教平排的。所以他提倡首先整飭儒教的內容，堅定儒門的信仰，此後可以樂取諸人。他看得道家最低：

三教之混，至今日而極矣。然日流於下，未有若道家之甚者也。何也？

今之道者，論外則先爐火，論內則先彼家。夫爐火近利，彼家近欲，世俗自好者且不屑談，而道者乃自以爲得意，方且秘之而不輕授受。宜高禪之掩口而笑也。（卷十五頁二十一）

他也承認原始的道家爲後世的道教所誣，也說明老子五千言並不是專談命宗，而有若干點類似儒家的，

然而首廢禮法，不貴仁恩。遂使高明之士，蘧秦紀綱，脫略名分，爲東晉之風流；殘忍之徒，芻狗視人，土苴視事，爲申韓之慘刻。其至於今，則一味專言命宗丹道，既不知有虛靜極焉以養其神，又不知清靜無欲以治天下。其視道德之書，不啻天淵懸殊。彼之失傳，方且得罪於道，尙不足掛高禪之齒頰，又何敢與儒並論哉？（全上頁二十三）

比起道教，佛教高明多了。一般人以爲佛教談出世，儒門談經世，故不及佛氏的超脫。明朝的佛教雖然走上衰微之路，沒有中興的能力，一般的影響，總不算很小。太祖徵時，曾爲皇覺寺僧，且不深論。至於文士，則自宋濂以下，好與佛僧來往的人數很多；而王門弟子更好用佛理來附會儒學。王啓元的清暑經談刊行的時候，聲氣徧東南的誅宏才死了七八年。所以王氏評論佛教，態度並不菲薄及苛刻。他暗地承認出世不是一件壞事，但世人以爲儒家單懂得經世，而不知道出世是不對的。他說：

謂佛氏談出世，則有之矣，謂吾儒只有經世而無出世，則未然也。且子謂出世，將身出世耶？抑心出世也？如謂身出世也，則着相修行，禪家之小乘耳；如謂心出世也，則在喧不亂，在寂不昏，寧獨禪家有耶？曰：「出世」

「世間」儒者故所未言，六籍具在，不可得而掩也。答曰：謂之未言則可，謂無其理則不可。且禪家固云性一而已。凡夫之性即是佛性。如謂禪者能之而儒者不能，是二姓「性」也。豈儒之聖尚不及佛氏之凡夫耶？既合聖凡爲一性，復分儒佛爲二途，得無自相矛盾耶？（卷十五頁三一）

「出世」「世間」之理，儒者何以有之而未言呢？王氏說：

大抵人之常情，遠有所慕，必近有所遺。儒者至常之中，原自具至神之道，以其大近，故反忽之。心中無主，安得不爲佛氏之所搖惑哉？

照王氏的講法，這是近代儒者自己的糊塗，並不是儒教本身的缺憾。儒生不知道六經無所不備，斤斤與二氏較短長；及乎談心說性既久，愈弄愈精細，愈精細愈忘掉治平的大道，結果是上了人家的當。儒者的最大使命——治平之道，君相之業——不知不覺間反爲消失了！這是王氏所痛心的，所以他遇抑宋儒，獨標韓愈：

聖人立教，以有形爲顯仁，以無形爲藏用。顯者民可使由，故聖人誨而不倦；藏者民不可使知，故聖人略而不言。非聖人無出世法也。韓子得其顯，反足以彰聖人之大；宋儒辨其隱，適足以混二氏之深。蓋不知即顯仁而寓藏用者，是儒者之出世也；離顯仁而言藏用者，是二氏之出世也。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十五頁三二）

他以爲宋儒的剖折毫芒，反不如韓愈的粗技大業，這真卓識，看穿宋元以來於國家大計無補絲毫的道學。後來顏元也說：「道之亡也，亡其粗也」，正與王氏同意。

顏氏所謂「粗」即王氏所謂「顯」。專門與方外賽「隱」競「精」，天下必至紊亂，儒學等於踢台，正如費密所說，「此時『心在腔子』『卽物窮理』『致良知』有何補於救世？豈古經之旨哉？」（弘道書卷上頁十五）

王氏以爲儒者先要懂得「顯仁」，才够資格以餘閒去談藏用。他更進一步說明儒教本來是心身治平的道理都全備的。甚至於出世的道理，也無待於佛學；而且儒家出世觀的超脫的程度可與佛家相比，而其不忘經世，則且駕佛家而上之。至於佛書中的三十三天等說，王氏也不辯難，以爲「佛書無誑語而有寓言，如易之大象天在山中之說耳」。『佛書無誑語』，這話出於衛護儒教者的口中，王氏對待佛教的寬容，可見一斑。王氏持論是很一貫的，他痛心讀書人虛驚佛學，佛學的精蘊未必懂

得透，而自身倒已變成一隻四不像了。所以他不怕詞費，仍然以爲
儒者之道，亦先自正而已。儒之不正，而規規與二氏辨；未窺彼之藏用，而
先已失吾之顯仁也，是烏乎可！（卷十五頁三三）

然而近儒於佛理仍然覺得有兩件道理是六經所沒有的：一件是頓悟——「當下即悟，一悟即了，不假修習，頓證頓圓」；一件是竟空——「一切萬有，畢竟歸空，言語道斷，心思路絕」。王氏解答這兩個問題，態度依然是一致的。他首先提出一個事來做標準，他說：「先民有言，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不敢妄言。孔子之教，既以天子爲主，請先言天子之事」。接着他便數出天子之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假如一切空之，則天子的身極，家法，朝綱，天下，都不能成立了。「孔子之教，所重在事；事既不可定，則當求所以踐其實矣」。從事看來，不但儒者不能空，非但人不能空，就是天也不能空。假如所謂空者單是空其心之累，而不是空其事之實，則儒家也有空的說法：

「洗心退藏於密」，「秋陽以暴，江漢以濯，皜皜乎不可尙已」，空耶不空耶？「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空耶不空耶？「無思無爲，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空耶不空耶？「有若無，實若虛」，「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空耶不空耶？空其心之累，而不空其事之實，儒者之所爲兩得也。若並事以爲幻妄，爲空華，而一切空之，則既無其事矣，心自然無慮，不待空也。且既無其事矣，即空其心，又將何處用之耶？世儒但喜其言之超脫，而不察其事之何如，其於聽言之法，已自中無所主矣。又安得不爲其所駭，一折而入其中哉？（卷十五頁三五至三六）

同樣的以事爲標準，則儒家亦有「不假修習頓證頓圓」之理：即易傳的「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中庸的「不見而見不動而變無爲而成」，但都是即事而言的。如照佛家所言，便流於無所用之了。王氏說：

以此推之：一悟即子「了」，以心言也；頓證頓圓，以心言也；畢竟歸空，以心言也。必兼以事言，則有必不能了者矣，有必不能圓者矣，有必不能空者矣。奈何人之弗深思而密察也！（卷十五頁三七）

王氏論二氏雖甚寬容，而對於會通三教的主張則反對頗力，不是泛泛的並蓄兼收。他說宋儒雖知尊經，總是舍大體而尋細節，無怪爲近儒所譏。但近儒的趨向，也多不正，所走的歧途，除了「張大佛氏斥小孔子」和「陽尊孔子陰用佛氏」兩條之外，尚有兩條：一條是會通三教調停爲一，一條是超出三教尊崇天主。天主之說，往後再談。現在先看他反對會通三教的論調：

至於調停之說，尤爲害道之甚。使孔子而非也，固不能援二氏以爲高；使孔子而是也，亦不待藉二氏而後重。必待二氏而後備，則聖經之理反有未完者耶？必待二氏而後備，則二氏未與之先，孔子之道又何所藉以完耶？夫依傍人之門戶，高禪以爲恥，而况聖人之徒，乃待二氏以足之乎？所以然者，正爲留心者求之弗深，考之弗詳，先有佛氏之說橫於胸中爲主，而又兼於背孔子以附籍於聖門耳，不亦心勞而日拙哉！（卷十五頁三九至四十）

王氏指斥三教匯通之說，態度較爲嚴厲，原因是不難明白的。他並不反對「樂取諸人」的儒教中心主義，他自己也讀佛書道書的，但把三教平排，則「孔子原自至神，聖經原自大備」的道理便消失了。所以他接着便說明儒家以天地爲祖，故聖道必不可易；以天子爲主，故聖道必不可缺；以六經爲徵，故聖道必不可疑；以修身爲本，故聖道必不可假；以天子爲局，萬世爲量，故聖道必不可隘；以王政爲公，故聖道必不可私。爲了上述的要素，聖教必不可混；六經載前王列聖的德行，而孔子不自居其德，故聖品必不可及。他雖嚴詞厲色地反對匯通三教，他心境的寧靜却沒有動搖。

他對於百家，對於技術，態度都是很寬大的。在諸子公論篇裏，開頭便說儒者不必以闢百家爲先務，因爲百家的見解不完不全，比之無所不備的儒教，相差是很遠的。百家與儒教略相仿佛的地方，止有天地爲宗的一點。此外儒教的重要特色和教條，——人倫爲大，天子爲主，帝王爲法，事親爲本，由事親達到事天，由修身達到平天下——這些都是百家所缺的。至於名分經制等等也是儒家所獨備的。最要緊的是儒教的道統和事功，雜牌的百家斷斷不能混亂。道統自「三皇帝王」而後，至孔子而定，至孟子而尊；事功自天地開闢，至堯舜而盛，至孔子而全，這都是百家所不能攘爲已有，而令儒教成爲獨尊的。百家學說無論如何超卓，總是一技之微，

必不能與儒教爭正統。

他評論諸般技術的時候，依然保持着態度上的寬容。他以為象數可以輔易，故「太乙」「奇門」「六壬」「演禽」可以幫助人家懂得兵事；易經的道理隱於占筮，而且為凡民着想的神道設教，必須從俗，（卷十四占筮寄易篇）。至於曆數堪輿星官各家，他也沒有積極的攻擊，止說明他們與儒家經典的不同而已。他說天文家專門根據曆數，星象家單說天而不說地，與易不同；他們談吉凶是根據天象之已形，而不注意到人事之先著，與洪範不同；一個象只說一件事，不能合無數象而成一局以求一個貫通的說法，與月令不同；言顯仁不言藏用，得粗迹而不得精微，與圖書八卦不同；知到吉凶而不能變凶為吉，與易傳之能暗示人們以轉移的方法者不同；修禳修救，都在事後，就是後天的辦法，與「先天而天不違者」不同。他當然不是迷信，然而對於所謂技術，也不作正面的攻擊，他止教人多讀聖經罷了。他說：

聖經自有因果，求之於幽不若求之於明，求之於人不若求之於己，用之於私不若用之於公，用之於險不若用之於平。

（五）王啓元與天主教

二氏百家之不能僭越儒教，王氏都一一說明了。他的中心思想是：他們都各有寸長，各有所偏，不能與「孔子原自至神聖經原自大備」的儒教抗衡，所以他的詞色一致都是比較地溫和的。他止有不高興於陽儒陰佛的論調，和會通三教的主張，然而他對於這兩種異端，都鄭重辯駁了，證明是不能成立的。最後要討論天主教了，他的態度便突然變為極端的嚴厲了，「於諸儒則論之嚴於諸子顧取之恕」的標準也不能施用了。他不但辭而闕之，而且採用祈禱的方式，昭告上帝了。他在禱詞中說：

茲有人焉，從大西之國來，以為上帝降生於民間，別號曰天主，所傳有經，所立有教。茲其人欲以天主之教，行於中國，盡闢舊時三教之說而駕其上，其稱號甚尊，其理論甚實，且謂天主即中國所稱上帝。信如其言，即天子猶將讓尊焉，彼三教之說，固有不待攻之而不敢並立者矣。（卷十六昭告上帝篇頁一）

王氏看清了天主教自有牠的「修齊治平」，「其理論甚實」(註一)不能與二氏百家等量齊觀，因此在清署經談裏的護教論調與精神，完全側重攻擊於天主教。

王氏書成的時候(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天主教由耶穌會士重新傳入中國已經四十多年了。王氏「先後留京二十年」，準備著書的時候，耶穌會士已經有相當勢力，廣交中國士夫，著書立說了。一六二三年以前天主教在中國流行的進步和傳佈的成績，有與王啓元的思想相關者，值得我們覆看一次。

耶穌會士方濟各(Francis Xavier)在日本南洋等地傳教多年之後，決心要入中國。一五五二年他卒之到達廣東的上川島，不久便在島上病死了，始終未曾登陸，然而他所留給同會修士的影響很大。先後願意繼着來華傳教的人，雖然有四五個之多，但是都不能深入內地。或僅到廣州便遭官吏拒絕，或終身居留澳門而無施展。直到萬曆八年(一五八〇)羅明堅 Michel Ruggieri 東來，才享到一年到廣州兩次的權利，才慢慢地學會中國語言文字，才開始用中文著書——聖教實錄。其後再進一步，才能在肇慶府城外的天寧寺長住，被稱爲「西僧」。開山的工作，到此才算完一段落，而西教與中國社會，可說是未曾發生重要的接觸。

羅明堅正要把教會的基礎奠定，利瑪竇(Mathaeus Ricci)已到中國來了。遠西的天主教，也可以說跟中國的老文明發生關係了。利瑪竇到中國是在一五八三(萬曆十一)年，下距王啓元清署經談刊成的時候，(一六二三)恰好四十年。在這四十年中，天主教在中國進展的歷史，方面既多，頭緒又頗複雜，無須在此複述。但我們似乎應該看清幾個問題的大致，再回頭去看王啓元所說的隱憂，到底有什麼根

(註一) 楊廷筠代擬編頁三十五論西洋典籍云：「西國……最重者爲聖學。……其次爲人學，皆格物窮理之事。……其次則憲典，其次則曆法，其次則醫理，其次則兵事。大都非說理則記事，所其有益民生，可資日用。其詩賦詞章，雖亦兼集[習?]，上不以此取士，士不以此自見也」。

徐光啓答鄉人書云(增訂徐文定公集卷一頁十三)「佛入中國，千八百年矣。人心世道，日不如古，成就得許人？若崇信天主，必使數年之間，人盡爲賢人君子，世道視唐虞三代且遠勝之。而國家更千萬年永安無危，長治無亂。可以理推，可以一鄉一邑試也」。

據，是否虛驚。

第一，天主教教士跟中國傳統文明，了解和接近到什麼程度？羅明堅初到中國時，穿的還是僧服，到利瑪竇便改穿儒服了。羅明堅開始學習中國語言文字，利瑪竇便淹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凡經藉亦略誦記，粗得其旨了。利瑪竇由江西至南京，又淹五年，所交的士夫，所看的中國文化實況，所讀的中國書籍更多了。一六〇〇（萬曆二十八）年他到北京之後，再進一步了。要向中國人傳教，先要習華語，順國俗，以了解中國文明，這本來是到中國的耶穌會士的共同信仰，在利氏指導之下，更為切實施行。他死於一六一〇（萬曆三十八）年，他的繼承者龍華民（Nicholas Longbardo）（註一）雖然見解和他有點出入，而會士大體仍然跟從着利瑪竇所留下的榜樣，介紹西洋科學，交結中國士夫，勤習中國經典，努力用中文著書。利氏來華之後，萬曆四十八年之前，跟着到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士已有三十多人，都以學中國文字語言為先務，其後能用中文著書傳世的：有郭居靜蘇如望龍華民羅如望龐迪我費奇規王豐肅熊三拔陽瑪諾金尼各艾儒略畢方濟等十二人。這些教士的中文著述，雖然大部份刊行於一六二〇年之後，然而王啓元作清暑經談的時候，耶穌會士的中文著述已不少了。

這時候著述最多的，還是利瑪竇自己：（一）天主實義（南昌初刊一五九五；北平重印一六〇一，一六〇四；杭州重印一六〇五或一六〇六）（二）交友論（南昌一五九五，南京一五九九，北京一六〇三）（三）西國記法（南昌一五九五）（四）二十五言（北京一六〇四）（五）畸人十篇（北京一六〇八，南京一六〇九）（六）幾何原本（北京一六〇五）（七）同文算指（北京一六〇四）（八）渾蓋通憲圖說（北京一六〇七）（九）西字奇蹟（北京一六〇五）（十）辨學遺牘（北京一六一〇）（十一）齋旨（十二）萬國輿圖（肇慶一五八四，南京一五九八）。利瑪竇在肇慶時，還著有一本畸人十規，後來沒有傳本，大抵流行不廣。利氏死後，遺著繼續出版的尚有：（一）測量法義（二）句股義（三）圓容較義（四）乾坤體義等書，王氏都有寓目的可能。除了利氏之外還有（一）羅明堅的天主聖教實錄（肇慶一五八四）（二）龐迪我的七克大全（北京一六一四）（三）熊三拔的簡平儀說（北京一六一一）和泰

（註一）舊作 Longobardi，此從耶穌會裴化行司鐸（Henri Bernard）說。

西水法（四）陽瑪諾的天問略（北京一六一五）。

假如西士著述和天主教義不受中國士夫的相當歡迎，則王氏的隱憂，仍不過是神經過敏罷了。無如當時教士的勢力，是並不可輕侮的。舉最顯著人所共知的例來說：一六〇二年馮應京奉教了，一六〇五年徐光啓也奉教了，一六一〇年利瑪竇逝世之前，李之藻也奉教了。再後一年，因李之藻的影響，和佛教頗相接近的楊廷筠也奉教了。據教史的紀載，南昌教區在一六〇五年已有教徒五百人，內有建安王多鐸的家人親戚若干人；南京教區擴張於上海杭州兩處，一六一二年共有教徒五百人；北京為耶穌會士人才集中的地方，教徒的數目，總不會比南京南昌為少。

教徒中的知識分子如徐光啓李之藻等，固然和教士們往來很密，討論教義，譯述書籍的工作，常常參加。即未曾奉教或無意奉教的士夫，也與教士們質疑送難，見解雖不見得完全相同，感情甚為融洽。利瑪竇死後，朋友們替他請葬地，御賜阜城門外滕公柵官地和房屋。順天府尹王應麟為撰碑記，歷數利氏和中國人士往還的情形，其中一段說道：

……上命禮部賓之，遂享大官廩餼。是時大宗伯馮公琦討其所學，則學事天主，俱吾人視躬繕性，據義精確，因是數數疏義排擊空幻之流，欲彰其教。嗣後李冢宰，曹都諫，徐太史，李都水，龔大參諸公問答，勒板成書。至於鄭宮尹，彭都諫，周太史，王中秘，熊給諫，楊學院，彭柱史，馮僉憲，劉茂宰同文甚都，見於鈔次。衿紳秉翰墨之新，槐位賁行館之重，班班可鏡已。

利氏的中文著述，也為教外人士所稱賞。例如他的交友論（註一）和二十五言，都被王肯堂採入他的筆塵（一六〇二），並說：「利君遺余交友論一編，有味哉，其言之也！病懷為之爽然，勝枚生七發遠矣。利君又貽余近言〔即二十五言〕一編，若淺近，而其旨深矣！」交友論又見收於陳繼儒的寶顏堂秘笈，小叙說：

（註一）此書亦題友論。除寶顏堂秘笈與鬱岡齋筆塵外，又翻刻於一紙筆存，廣百川學海，小窗別記，山林經濟籍，續說郛，堅瓠秘集。據陳援菴先生說。看北平圖書館館刊八卷二號陳垣的從教外典籍所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

四倫非朋友不能彌縫，不意西海人利先生乃見此。先生精於天地人三才圖，其學惟事天主爲教，凡震旦浮屠老子之學，勿道也。夫天孰能舍人哉？人則朋友其最耦也。橋李朱銘常於交道有古人風，刻此書真可補朱穆劉孝標之未備，吾曹宜各置一通於座隅，以告世之烏合之交者。

朱廷策（銘常）的題詞（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也說：「蓋自陳雷蔑聞，而公叔絕交始有激論，以予所觀利山人集，友之益大哉，胡言絕也！」楊廷筠在他的代疑編（一六二一）裏說：「利氏入貢已五十年。……乙卯（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以前，朝貴咸尊利氏學，以序贊相贈，如同文紀所載，推評揚翊，且擬於聖，何曾有疑？」這話大概是紀實的。

第二，王氏著書的時候，天主教的教士和教徒，尤其是耶穌會士，對於中國舊有的宗教，所持的是什麼態度？這個問題性質頗爲複雜，我們現在只將他略說一個大概。利瑪竇的態度，顯然是接近儒教，排斥佛老的。他在天主實義裏託爲中士西士的問答，說明三教的比較的可信：

中士曰：「……吾中國有三教，各立門戶。老氏謂物生於無，以無爲道。佛氏謂色由空出，以空爲務。儒謂易有太極，故惟以有爲宗，以誠爲學。不知尊旨誰是？」西士曰：「二氏之謂，曰「無」曰「空」，於天主理大相刺謬，其不可崇向，明矣。夫儒之謂曰「有」曰「誠」，雖未盡聞其釋，固庶幾乎。」

（天學初函本天主實義卷上頁十二）

明朝的道教雖經君主的糊糊塗塗地去信奉，在士夫階級裏勢力甚微，這是教士們早已看清楚了的。所以利氏雖時常把佛老並提，而他所側重的卻是佛教。如天學實義下卷的第五編（頁一至十六），是完全辨正佛教的輪迴之說和戒殺生的不當的。又如第七篇有一大段（頁五一至五五）是專門指斥佛經的虛誕和偶像的荒謬的。又如教徒徐光啓的護教著作是闡釋氏諸妄，而楊廷筠的代疑篇針對佛教的地方不少，却没有跟道教論是非。然利瑪竇雖覺佛老之非，却不心恨佛老，居然與王啓元有點暗合。天學實義說：

中士曰：「吾國君子亦痛斥二氏，深爲恨之。」西士曰：「恨之不如辯之，

以言辯之，不如折之以理。二氏之徒並天主大父所生，則吾弟兄矣。譬吾弟病狂，顛倒怪誕，吾爲兄之道，恤乎恨乎？在以理喻之而已。余嘗博覽儒書，往往憾疾二氏，夷狄排之，謂斥異端，而不見揭理以非之。我以彼爲非，彼亦以我爲非，紛紛爲訟，兩不相信。千五百餘年，不能合一。使互相執理以論辨，則不言而是非審，三家歸一耳。（卷上頁十二至十三）

但是我們趕着要說明利氏所說的三家歸一，並不是停調三教或匯通三教。他對於雜碎式的「三函教」也如王啓元後來一般的反對：

西士曰：「……夫前世貴邦三教各撰其一，近世不知從何出一妖怪，一身三首，名曰三函教。庶氓所宜駭避，高士所宜疾擊之，而乃倒拜師之，豈不愈傷壞人心乎？」中士曰：「曾聞此語，然儒者不與也，願相與直指其失。」西士曰：「吾且具四五端實理以證其誣。」一曰，三教者或各真全，或各僞缺，或一真全而其二僞缺也。苟各真全，則專從其一而足，何以其二爲乎？苟各僞缺，則當竟爲却屏，奚以三海畜之哉？苟惟一真全，其二僞缺，則惟宜從其一真，其僞者何用乎？一曰，三門由三氏立也，孔子無取於老氏之道，則立儒門；釋氏不足於道儒之門，故又立佛門於中國。夫三宗自意已不相同，而二千年之後，測度彼三心意，強爲之同，不亦誣歟？（卷下頁五五至五六）

利氏對於儒教的態度，親善多了。然而他一開始便很鄭重的說明太極不是天主。天主實義中的中士問道：「吾儒言太極者，是乎？」

西士曰：「吾雖末年入中華，然竊視古經書不怠。但聞古先君子敬恭於天地之上帝，未聞有尊奉太極者。如太極爲上帝萬物之祖，古聖何隱其說乎？」中士曰：「古者未有其名而實有其理，但圖釋未傳耳。」西士曰：「凡言與理相合，君子無以逆之。太極之解，恐難謂合理也。」（卷上頁十四至十五）

西士接着便詳細的說明太極之說如何不合理。中士也心折了，說道：

吾國君臣自古迄今惟知以天地爲尊，敬之如父母，故郊社之禮以祭之。如太極爲天地所出，是世之宗考妣也，古先聖帝王臣祀典宜首及焉。而今不然，

此之太極之解非也。先生辯之最詳，於古聖賢無二意矣。

這簡直有類於王啓元之揚棄後世之儒，而回到原始的正信的路上去了。重要的根本的問題來了，六經中的「上帝」是不是天主教的上帝呢？天主實義有個很長的分析 and 答案：

西士曰：「雖然，天地爲尊之說，未易詳也。夫至尊無兩，惟一焉耳。曰天曰地，是二之也。吾國天主，卽華言上帝，而與道家所塑玄帝玉皇之像不同，彼不過一人修居於武當山，俱亦人類耳，人惡得爲天帝皇耶？吾天主乃古經書所稱上帝也。」

利瑪竇研究中國書藉的苦功，至此有用了。西士繼着說道：

中庸引孔子曰，「郊社之禮，以事上帝也」。朱註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竊意仲尼明一之不可爲二，何獨省文乎？周頌曰：「執兢武王，無兢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又曰「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商頌曰：「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雅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易曰：「帝出乎震」。夫帝也者，非天之謂，蒼天者抱八方，何能出於一乎？禮云「五者備當，上帝其饗」；又云「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湯誓曰：「夏民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金縢周公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上帝有庭，則不以蒼天爲上帝可知。歷觀古書，而知上帝蓋與天主，特異以名也。

接着利氏再給西士一個否認後儒程朱的講法的機會：

中士曰：「世人好古，惟愛古器古文，豈如先生之據古理也，善教引人復古道焉！然猶有未諳者，古書多以天爲尊，是以朱註解帝爲天，解天爲理也。程子更加詳曰：以形體謂天，以主帝謂帝，以性情謂乾，故云奉敬天地。不識如何？」西士曰：「更思之，如以天解上帝，得之矣。天者，一大耳，理之不可爲物主宰也，昨已悉矣。上帝之稱甚明，不容解，况妄解之哉？蒼蒼有形之天，有九重之析分，烏得爲一尊也？上帝索之無形，又何以形之謂乎？（卷上頁二十至二十一）」

這真是史實上的諷刺！利氏也與王啓元的菲薄近儒，猶尊孔子有點類似了。六經的上帝，便是西洋的天主，天主教的義諦，不特與儒學不相衝突，而且可以補儒學的所未備，這種議論，不但教士們所共信，而且為教徒們所宣傳。一六一二年（萬曆四十年）徐光啓泰西水法序中的幾句話，很可作為代表：

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始至也，人人共歎異之。及驟與之言，久與之處，無不意消而中悅服者，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子。其談道也，以踐言盡性欽若上帝為宗。所教戒者，人人可共由，一軌於至公至正，而歸極於惠迪吉從逆凶之旨，以分趨避之路。余嘗謂其教必可以補儒易佛。

楊廷筠為龐迪我的七克作序，更說得顯白了：

夫欽崇天主，即吾儒「昭事上帝」也。愛人如己，即吾儒「民吾同胞」也。而又曰「曰上，見主宰之權至尊無對，一切非鬼而祭皆屬不經，即夫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其持論可謂至大至正而至實矣。

除了教徒之外，普通人士凡與教士稍有交遊的，大體都覺得西洋的天主教跟中國六經的事天之說很多相同之點。如劉胤昌序利瑪竇的畸人十篇說：「此吾儒之藩園，百世利而無害者也」；周炳謨作重刻畸人十篇引說：「西學與二氏不同，其指玄，其功實，本天之宗，與吾聖學為近」；王家植題畸人十篇小引說：西士所習的崇善重倫事天「往往不詭於堯舜周孔」。甚至張瑞圖贈利瑪竇的詩，也說「著書相羽翼，河海互原委。孟子言事天，孔聖言克己，誰謂子異邦，立言乃一揆！方域豈足論，心理同者是。詩禮發塚儒，操戈出弟子，口誦聖賢言，心營錐刀鄙，門牆堂奧間，咫尺千萬里」。

第三，利瑪竇到中國以後，有沒有反對派，有什麼影響？這也是跟清署經談寫作的背景有關的。楊廷筠的代疑篇說：

乙卯以前，朝貴咸尊利氏學，以序贊相贈，如同文紀所載，推評揚翹，且擬於聖，何有於疑？疑之自南疏始。然賴南中之疏，而諸士之不緇不磷，若益顯焉。至於受疑受侮，人以為絕異，彼以為尋常。（頁三十四）

楊氏所指乙卯（一六一五）以後的南疏，發生於一六一六（萬曆四十四）年的教史中

所謂南京教難的事情。然而南京教難發作之前，早有已經有對於西教作懷疑的表示了。此於天學初函中的辯學遺牘可見。辯學遺牘裏包含兩項往復辯論的文件：一項是虞淳熙給利瑪竇的信，勸利氏不要輕口攻擊佛教，應該先看點佛書；利氏的復書說明他所以自入中國以來，略識文字，則是堯舜周孔而非佛，執心不易，以至於今日的原故。另外一項是株宏和尚竹窓三筆（刊於一六一五萬曆四十三年時利瑪竇已經死了五年）對於天主教的攻擊，及天主教中人的答辯。（舊說以為答辯是利瑪竇所作，是不對的，此從陳援菴先生說，參看一九一九年鉛印本重刊辯學遺牘序）。遺牘是天主教和佛教理論上的爭辯，影響還不算很重大。

南京教難牽涉大了，然而到底還是政爭。發難的人是南禮部侍郎沈灌，做內應的是大學士方從哲，目標在排斥李之藻徐光啓等所極力主張的採用西洋曆法，攻擊的範圍當然也反對天主教的思想教士和教徒的本身。然而並不是辨學或護教的文章。如沈灌的參遠夷疏，用意只想將教士教徒嚴厲取締，「今後再不容許此輩闖入，違者照大明律處斷，庶乎我之防維既密，而彼之踪跡難詭」。沈灌的目標本來是對人而並非辨學，他對於奉教的中國士夫責備也很深，參遠夷疏說道：

臣初至南京，聞其聚有徒衆，營有室廬，即欲修明本部職掌，擒治驅逐。而說者或謂其類實繁，其說浸淫人心，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况於閭左之民，驟難家喻戶曉。臣不覺喟然長歎，則亦未有以尊中國大一統人心風俗之關係者告之耳。（破邪集卷一頁五）

再參遠夷疏又說：

若使士大夫峻絕不與往還，猶未足為深慮，然而二十年來潛住既久，結交亦廣，不知起自何人何日。今且習以為故嘗[常]，玩細娛而忘遠略，比比是矣。

因為南京教難到底是政治的鬥爭，宗旨只在使「平素究心曆理之人」不能「與同彼夷開局繙釋」，只在把教士教徒擒治驅逐。故此大獄一興，教士教徒二十六人被捕之後，目的便算達到了。「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的事，遠西宗教何以應該排斥的原故，全無詳盡的說明。當時比較客觀地辨學的文章，反要先數教徒徐光啓的辯學疏。（見民國二十二年增訂的徐文定公集卷五頁一至七）

至於一六二一（天啟元）年南禮部部員余懋享徐如珂等參劾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爲邪教首領，則更是純粹的政爭，志在迎合沈澣，反對維新派之利用西銃來應付東事的策略了。這次西士差不多被逐的乾淨，然天啟二年沈澣死後，全段風波便算平息了。牽涉雖然廣大，延續雖然一共有六年，這次的教爭，對於一般思想上可以說是影響不大。拿儒家護教的立場來辯明天主教的是非，就更談不到了。

如上所言，萬曆天啟之間，西洋教士已懂得中國文明的大概，又主張積極採取儒經「事天」「敬天」之說以爲符合天主教義。除了科學奇器之外，他們更有一套西洋的治平的道理。中土士夫大體接受他們的說法樂與交遊。反對西教的人，不是爲佛教申辯，便是修曆治兵的政治作用。純以儒家宗教思想爲立場，去跟西教爭辯而自成家言的，就怕只有王啓元了。（註一）

王氏排斥「天學」的意見，散見清署經談各卷中，而卷十五聖教原立正坊的天主教公論篇（頁四三至四七）最可代表他的思想。他先以人事六項證明天主教義之不當：天主不應降生於開闢四千多年之後；天主未降生前，天地不當無主；如說降生前後各有天主，則天地不應有二本；天欲均愛世人，故不當親自降凡，生於猶大；上帝最尊，惟天子才有祀天的資格，凡人不應以妄干之；中國並非不知天，不應求之於西教。他何以對天主教攻擊則特別嚴厲呢？他自己也有說明：

或曰：「子之論寬於佛而嚴於天主，何也？」答曰：「佛之教雖自以爲尊於上帝，然上帝與佛爲二，人猶能辨之也。天主自謂上帝矣，與中國者混而爲一矣，人將奉中國原有之上帝耶，抑奉彼之天主耶？吳越之僭王號，春秋猶嚴辨之，而况混上帝之號者哉？以帝號論之，不可不辨者一也。

第二，以鬼神論之不可不辨：因爲天主教的百神，與中國的百神不同。假如天主教入中國，則中國的百神，便不能安於其位了。第三，以教學論之不可不辯：因爲多一教又多一書，辨論二氏也就够麻煩了，「奈何又添一敵哉！」第四，以事幾論之不可不辨：

（註一）天主教十六世紀重來中國以後，中國士夫反對的不爲不多，但反對的言論，大都散見於文集筆記，沒有系統的著述。已另爲一文述之，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二期，此不贅。

且佛與儒爭教，其兆在下；天主與上帝爭名，其兆在上。既欲斥小中國之儒宗，又欲混淆上帝之名號，此其志不小，其兆亦不小。竊恐有識者之所隱憂，不止世道人心而已！

天主教與中國傳統文明之接近，王氏是看得非常清楚，而且覺得是可憂的，所以他又說：

天主之教首先關佛，然後得其入門；次亦關老亦關後儒。尙未及孔子者，彼方欲交於薦紳，使其教伸於中國，特隱忍而未發耳。愚以爲佛氏之說易知，而天主之教難測，有識之士，不可不預爲之防也。（卷十六頁三十三）

王氏也暗知虞淳熙釋株宏沈樞一班人已往的工作是不夠的，所以在天主公論篇後，他又做了一篇公請任道篇。他說：

當今之世，有能尊上帝以辯天主，將功高二氏，董仲舒韓愈無不及焉。非中原豪傑，孰能勝其任而愉快乎？豈惟遠方之士拭目俟之，將太祖在天之靈，實式臨之，惟高明留意，天下幸甚。（卷十五頁五一）

然而王啓元一面雖然鼓勵中原豪傑向天主教宣戰，而持論還很公平，沒有謾罵，而且在昭告上帝篇裏明明白白的說：「天主之教……其稱號甚尊，其理論甚實」。昭告上帝篇是一篇禱告詞，最足以表現宗教家的王啓元。他覺得鼓勵豪傑還不夠，所以不得不昭告上帝。他直將天主教的教條向上帝申訴，自稱爲臣。他特別放寬佛老，然而也沒有決斷天主教的是非，他只願得上帝的判斷和默示。禱詞最後的幾句是他著書經過的自述：

臣不勝憤，又不勝懼，乃盟心自誓，專取十三經一意深研，蓋數年而後得其大概。竊謂孔子之功有不可忘，孔氏之德有不可及，考之於經，一一皆有實據，又皆人所易知，非駕空以誇大其說者。臣非惟感孔氏之私恩，亦將以明萬世之公論耳。茲請爲上帝誦之，伏望天慈俯垂鑒焉。

他的尊崇孔子非爲私恩，所以他又大膽提議一個儒教的三位一體，以爲全書殿尾。

他說：

倘合天之全局，以按孔子之全局，真見其一一符合而無所遺，且無所異

也，則雖世世帝王之祀 天，以其中奉 上帝，左以奉孔子爲師，右以奉祖宗爲君，是謂陟降在 帝左右，豈不愈爲郊社之光也哉！（卷十六頁六十七）

於是「聖道原本天地」，「聖教原尊天子」，「聖品原集大成」幾個中心思想，都得到充分的象徵了。

（六）餘論

王啓元的著書並非偶然的，也並非隨便的。他著書的宗旨，在於報國而不在於爭名。此意他在聖經約義篇說明：

或曰：「漢唐以前無論矣。自宋迄今，儒者少有所見即有語錄，或有文集。子固留心聖人之經，且有年矣，而著述不少概見，何哉？」曰：「非敢廢著述也，特著述之本意，欲藉聖人之經以爲報國之具，不願與諸儒爭名耳。」

先正固云：凡學當知用力處，既學當知得力處。遠方之士，何與任道？第先臣世受國恩，弗敢忘報，發心之初，即已一念在此矣。已而用力在此，久而得力在此，則即妄有所著述，亦豈能舍其用力之久得力之深者而他有所旋學旋論也？（卷十三頁二十三）

他並不菲薄自己的心得。（註一）他知到他所注意的問題和觀點跟普通讀書人不一樣。他說：「……聖經之傳於世非一日矣，或資之爲聞見，或採之爲詩文，或藉之爲舉業，所取於聖經者淺而且小，故大義終隱而不明。」他的看法便不同了：

元初發心，即思 天子所以治天下，與人臣所以對天子者，其載於聖經者誦何。蓋道理原活，彼數者所取，亦足供數者之用；則元以報 國爲主，安知 不足爲報國之藉耶？今之幸有所悟，或亦其初念之與衆不同也。儒者之學聖經，亦非一人，然偶有所見，即高自標榜，各立門戶，斥小諸儒，罷黜百家，攻擊二氏，接引生徒；而元獨不以爲然。……故諸儒不敢謗也，百家不敢斥也，二氏不敢排也，雖一節之士，一卷之書，苟可以明 先聖之道，與

（註一）他很謙虛的說：「夫舊文可言也，則此書是也；自得未可言也，姑以俟之別編乎？」可惜別編未寫或不傳，無從窺見他整理舊文以外的心得。

闡聖人之經，亦必發於真誠，虛心謙已拜而求焉。即有所聞，然未敢遽以爲信，猶必反之自身，驗之人事，徵之物理，印之聖經。果其俱無違礙，然後筆而記之。其專而且勤，一至於此。（卷十二固爲約用篇頁二十五）

在本篇中他自述用功的方法：

然元之得力者妙在有圖又妙在先即現在世間之事以立數圖，然後以聖經填實之。故一開卷而大義瞭然，此先儒所未有也。（卷十二頁二十八）

他的圖學用得很普遍（卷四頁二十四，卷五頁二十八，卷八頁二十六，卷十頁二十一，卷十二頁二十八）無怪乎他自己覺得是獨出的心裁了。

王氏的反復體驗，王氏的精細繪圖，工作雖多，不以爲煩，究竟不過代表他的宗教精神的幾個片面而已。王氏傷大道之不明，孔學之失真，恨士紳誦法孔子，得志的時候便悖違儒學，於是不能不準備著書了。

於是取十三經正文朝夕焚香危坐，反復百思。先後留京二十年，誓欲成此一事。當其立志之專用功之篤，雖有家不顧，雖貧不悔，事遲進取，不負聖經者。積日既久，亦若蠶有入焉，豈天憐其一念之愚，殆陰有以啓之耶？然未敢遽信也。家居十年，細心密體，而後乃知孔子原自至神，聖經原自大備，人自求之弗深，考之弗詳耳。因隨其所入，綴爲數集，以俟請正大方。（序）

書成而王啓元「認叨一第」，請正大方的機會到了。天啓三年，書也匆匆印行了，連許多錯字錯頁都不及校改，然而當時的朝政，當時的士風，那裏會注意到王氏的言論，那裏會給這樣的書以一個流通的機會。王氏雖然有宗教家的熱誠，雖然有另寫別編的願望，（見卷十三頁三）然亦不過空存願望而已。

[此文初稿寫成後，曾請胡適之先生一看，得他指正的地方很多，書此誌謝。]

明初建州女真居地遷徙攷

——兼論元代開元路治之所在——

徐 中 舒

一 舊建州之所在與建州衛名稱之由來

清代之先出於建州。建州之名，肇自渤海。新唐書地理志云：「率賓府領華益建三州」；其地當去今綏芬河流域不遠。率賓之名或出於詩「率土之濱」之義。其後由女真語轉譯，則有恤品速類蘇濱速平諸稱，今則通稱為綏芬。此率賓府之建州，歷遼金元一再遷置，或在凌河南北。而元一統志於松花江迤東之地，仍存舊建州之稱。據明一統志及遼東志所引元志云：

混同江俗呼松阿哩江，源出長白山，北流經舊建州西五十里，會諸水東北流，經故上京，下達五國頭城北，又東北注於海。

海蘭河在瀋陽路，經舊建州東南一千里，入於海。

上京之南曰建州。

據此數地推之，所謂舊建州或建州當在今松花江之東，阿勒楚喀城（金之上京）之南，而海蘭河之西北，約在今吉林省會迤東之地。蓋此時之舊建州，已由綏芬河流域而遷於松花江東岸矣。靖難師興，建州女直人有參加戰役者，明人記載皆稱建州松花江人。如：

王彥建州松花江人，國初從征靖難，駢承寵錫，鎮遼三十餘年。——遼東志官師志鎮守內官條

後軍都督同知王麒卒。麒舊名麻子帖木兒，建州松花江人。父貴，故元開元路達魯花赤。洪武中，以麒歸，事上於藩邸。貴卒，麒以壯勇善射，選充御馬坊勇士，從上平定內難。——明實錄永樂二十年閏十二月

條

此與元志所稱舊建州之地位，適相符合。又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下載：

復立咸平至建州四驛。 六月

床哥合引兵犯建州，殺三百餘人，咸平大震。 十一月

咸平即今之開原。由咸平至建州僅置四驛，而同書至元二十六年又載，立咸平至聶延驛十五所。聶延在吉林長白山附近，今三音諾音額赫諾音之諾音，即聶延之聲轉。以此例之，建州之去咸平僅得聶延四程之一，其地必去咸平甚近。故床哥合犯建州，而咸平即爲之大震。又同書塔出傳云：

塔出遂棄妻子，與麾下十二騎直抵建州，距咸平千五百里……至元二十八年，領軍討哈丹于女直，還攻建州，逐阿海投江死。

此云建州距咸平千五百里，當就其最遠之壤境而言。下文云「還攻建州逐阿海投江死」，其地仍當於松花江流域求之。日人池內宏謂建州部族初居於吉林省會之東，其後乃遷於三姓之地，其說雖與此合，而實誤甚，不可不辨也。

考元代舊建州，雖已遷於松花江流域，但明初設衛之地，則仍在今朝鮮之東北境，及綏芬河流域一帶。明實錄載建州衛之設，在永樂元年十一月，而明廷爲設建州衛之故，其招諭朝鮮境內女直之勅諭，則以同年之六月到達。朝鮮實錄太宗三年（永樂元年）六月辛未條云：

三府會議女真事。皇帝勅諭，女真吾都里，兀良哈，兀狄哈等，招撫之，使貢獻。女真本屬於我，故三府會議。其勅諭用女真書，字不可解。

使女真說其意，譯之而議。

明廷此舉原爲設置建州衛之準備。次年乃遣遼東千戶王可仁等於朝鮮，招諭參散秃魯兀一十一處人民，以及豆萬江（即圖們江）一帶女真，蓋欲舉此諸地以爲建州衛境。朝鮮實錄太宗四年四月丁酉條云：

命領春秋館事河崙，知春秋館事權近，開史庫，考前朝睿宗實錄，侍中尹璣擊東女真，立碑于境上。帝遣王可仁於女真，欲設建州衛，故欲據此以對之也。

此時明廷使臣之至建州衛者，皆由朝鮮境內前往。朝鮮實錄太宗四年下載：

六月己卯，遼東千戶三萬衛千戶等，賚勅諭及賞賜，與楊內史偕來，隨後而入，蓋以向建州衛也。

甲申，遼東千戶等至闕（即朝鮮王廷）告辭，以向建州衛也。

此時建州衛最大首領爲阿哈出及猛哥帖木兒二人。明廷賜此二人勅諭撫賞等，亦由朝鮮境內前往。朝鮮實錄載：

以上護軍朴齡爲東北面宣慰使。議政府啓：「遣人於東北面，使猛哥帖木兒波乙所等，不得生變於使臣。」上曰：「其道安撫使盡心教誘，使不生變於使臣爲上策。若不從，則威之以法。且言曰前者王可仁所布勅書之意，非將汝等卷土以歸，但使各安生業，打圍牧放而已。故今使臣之來也，我國使汝等敬迎勅書，毋生釁隙，上不得罪於朝廷，下欲使汝等安業耳。今汝等不從此意，則我國因汝等而得罪上國乎？又不從，則以軍馬把直，使不得生變，令使臣無事回還。其遣善言者速通於安撫使，齡乃行。——太宗四年七月癸丑條

遼東總旗張孛羅小旗王羅哈等至，上就見於太平館。孛羅等奉帝勅諭，授參政於虛出於建州衛者也。——太宗四年十二月庚午條

朝廷使臣高時羅等奉聖旨到吾都里地面，吉州安撫使報云：「使臣高時羅等欲開讀聖旨，吾都里童猛哥帖木兒不迎命，曰：「況稱吾都里衛，不錄萬戶之名，何以迎命？」使臣詰之曰：「由朝鮮來使臣二人於吾音會彼北阿伊兒朱乙臣何大等處，會道伊兀良哈三衛，好羅乎兀狄哈二衛，沙何領兀狄哈一衛，建州衛等處七衛，待之。又皇帝遣都司率衆兵賚燒酒百瓶，朝鮮馬三十匹，來與七衛磨金同盟，賜馬三十匹於於虛出參政，今爾萬戶不順可乎？」——太宗五年正月庚子條

此時明廷對於女真頗欲借朝鮮威力，以劫持之。朝鮮實錄之於虛出即明實錄之阿哈出，此明廷所立七衛，僅建州衛名稱記載明白。兀良哈三衛或有毛憐衛在內。兀狄哈三衛，或有兀者衛在內。其餘蓋不可考。所可知者，此諸衛必在朝鮮東北之近境。不然，明廷招諭之使，必不迂迴朝鮮境內前往也。

以建州言，據東國輿地勝覽卷四十九會寧都護府古蹟條，公嶮鎮下注云：

自高嶺鎮渡豆滿江，踰古羅耳，歷吾童站，英哥站，至蘇下江濱，有公嶮鎮基，南隣具州探州，北接堅州。

案公嶮鎮原在朝鮮咸鏡道端州吉州間。元末合蘭府及圖們江迤南一帶，沒於高麗。明繼元後，統一中國，對此東北舊疆，不能置而不問。故朝鮮遂逕指圖們江外蘇下江邊之古基，爲公嶮鎮舊址，以爲對明交涉地步。蘇下江（朝鮮實錄又作所何江），卽綏芬河之異名。東國輿地勝覽卷四十九會寧都護府山川條愁濱江下注云：「源出白頭山，北流爲蘇下江，一作速平江」；速平卽綏芬也。此公嶮鎮在綏芬河濱，而堅州又在其北，堅建平去聲同，是此堅州明卽渤海時率賓府所領之建州也。又案朝鮮實錄載明廷初設建州衛時，給猛哥帖木兒勅諭，稱其所居爲東開原毛憐等處地面，遼東志卷九那丹府東北陸路條第六站爲舊開原，第七站爲毛憐，舊開原卽東開原，其地疑卽今俄屬東海濱省之雙城子，毛憐更在其南皆綏芬河流域之地。明廷於此設建州衛，而東國輿地勝覽謂之堅州，明是一地。蓋東北地名每隨部族遷移，而故地名稱，仍可沿用不廢。此建州衛之設，必爲沿用渤海之舊稱也。

二 元代建州部族之居地

明初之建州衛，原爲繼承三萬衛而設。三萬衛乃由三萬戶得名。據朝鮮記載阿哈出原爲火兒阿萬戶，猛哥帖木兒原爲斡朶里萬戶，與托溫酋長卜兒闊並稱三萬戶。朝鮮李朝肇興於咸鏡北道，當創業之時，此三萬戶皆來歸附。據龍飛御天歌第五十三章云：

東北一道，本肇基之地，畏威懷德久矣。野人酋長遠至移闌豆漫，皆來服事，常佩弓劍，入衛潛邸，昵侍左右，東征西伐，靡不從焉。如女真則斡朶里豆漫夾溫猛哥帖木兒，火兒阿豆漫阿哈出，托溫豆漫高卜兒闊。

龍飛御天歌歌頌其開國史蹟，撰於朝鮮太宗朝（朝鮮實錄太祖四年十二月癸卯條所載卽本於此）。同書注：

斡朶里火兒阿托溫三城，其俗謂之移闌豆漫，猶言三萬戶也。蓋以萬戶三人，分領其地，故名。自慶源府西北行，一月而至。

斡朶里地名，在海西江之東，火兒阿江之西。火兒阿亦地名，在二江合流

之東，蓋因江爲名也。托溫亦地名，在二江合流之下。二江皆自西北流，三城相次沿江。夾溫姓也，猛哥帖木兒名也。古論姓也，阿哈出名也。高姓也，卜兒闕名也。

據其所述，可以考見建州部族設衛以前之住地。海西江即松花江。洪武十六年元海西右丞阿魯灰來降，明廷謂其地「東有野人之險，南有高麗之險，北接曠漠，惟西抵元營」；是凡松花江所經之地皆在海西境內，故松花江又名海西江。火兒阿江即胡里改江今謂之呼爾哈河。據日人箭內互之意見：火兒阿在二江合流之東，即今吉林之依蘭，（即三姓之地）。斡朶里在松花江東，呼爾哈河西，即三姓對岸地。托溫在松花江呼爾哈河合流之下，即今黑龍江屯河之地（見滿洲地理歷史元代滿洲之疆域第四節斡朶憐等五萬戶府）。其說僅據朝鮮記載後來追叙之辭，其中不無可以商榷之處。俟後再詳論之。

「斡朶里火兒阿托溫三城，其俗謂之移闌豆漫」。女真語移闌爲三，豆漫爲萬，即三萬戶之意。此三萬戶之職，爲其俗相沿舊稱，必有所受。元史地理志二云：

合蘭府水達達等路，土地曠闊，人民散居。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鎮撫北邊。一曰挑溫，距上都四千里。一曰胡里改，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原注有胡里改江并混同江，又有合蘭河流入于海）。一曰斡朶憐。一曰脫斡憐。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領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水達達女直之人。

此五萬戶中之斡朶憐即斡朶里，胡里改即火兒阿，挑溫即托溫，僅音譯微異。知前述之三萬戶，即元代軍民萬戶府之遺。明實錄遼東志記此諸地之所在，與龍飛御天歌注，亦有可以互相參證之處。明實錄洪武十五年二月壬戌條云：

故元鯨海千戶速哥帖木兒，答哈千戶完者帖木兒，牙蘭千戶皂化，自女真來歸，言遼陽至佛出渾之地三千四百里，自佛出渾至斡朶憐一千里，斡朶憐至託溫萬戶府，一百八十里，託溫至佛思木隆口一百八十里，佛思木至胡里改一百九十里，胡里改至樂浪古隘一百七十里，樂浪古隘口至乞列憐一百九十里，自佛出渾至乞列憐，皆舊所部之地，願往諭其民使之來歸。

弗出渾，遼東志卷九作弗出，爲開原東陸路至朝鮮後門之第五站，在費兒忽與南京之間。費兒忽當在敦化之西，費納和河畔（費納和河見內府輿圖，水道提綱作非衣河）。南京之所在，據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鍾城古蹟條云：「自潼關堡渡豆滿江，經春浦，渡舍春川，有古城，號南京」；其地距朝鮮鍾城潼關堡近，當在今吉林延吉附近。以此兩地定弗出之所在，疑卽今布爾哈圖河畔之地。檢遼東志開原控帶外夷山川圖，於費兒忽與南京之間，有地名夫愁。夫愁當卽弗出之異譯，緩言之則與布爾哈圖聲近。又朝鮮實錄世宗十七年四月條，載內官張信前往白頭山公幹，至乃顏安下大營，差土軍頭目石脫里等管領旗軍五百名前去弗朱江分春江上下山場採捕。此弗朱江之弗朱與弗出聲近，當卽布爾哈圖河。分春江卽琿春江。其地皆在白頭山之北。乃顏爲清初長白山訥殷部地。弗朱江在乃顏之東，而與琿春江近，以道里地位言之，擬以布爾哈圖河，實最允當。弗出渾之地既定，斡朶憐在三萬戶中最距弗出渾近，而遼東志卷九海西東水陸城站條，第十五站爲斡朶里，第十七站爲托溫城，第二十一站爲弗思木城，第二十四站爲弗踢奚城，第三十六站爲考郎古城，第二十八站爲乞列迷城，此諸站中之弗踢奚卽胡里改（明實錄永樂七年五月改忽兒海衛爲弗提衛，忽兒海卽胡里改，弗提卽弗踢奚）考郎古城卽樂浪古陞（考郎與樂浪聲近）其道里遠近，皆與實錄所記相合。又據遼東志載斡朶里城之方位云：

忽兒海河，城（開原）東北一千里，源出潭州城東諸山，北流谷州城東，經斡朶里城，北流入松花江。——卷一開原山川條

理河，城（開原）東北一千二百里，源出斡朶里城南諸山，北流入松花江。

——同上

古州，北接斡朶里。——卷九那丹府東北陸路條注

此忽兒海河卽呼爾哈河，理河卽拉林河，古州卽谷州。元一統志謂谷州在舊開原之正西，疑卽渤海舊都今吉林之東京城。據此所載斡朶里城在東京城北，呼爾哈河西岸，而拉林河發源於其城南諸山，疑今吉林甯安，卽甯古塔城北之薩爾湖城卽其地。

胡里改萬戶以胡里改江得名，據明實錄所記道里，胡里改距斡朶憐五百五十里，箭內以今依蘭之地擬之，其說可信。

托溫城在斡朶憐與胡里改之間，當於呼爾哈河流域求之。檢遼東志開原控帶外

夷山川圖，托溫江在松花江北岸，伯顏迷站之西，托溫城在松花江南岸，一半山站之東，滿赤奚站之西。據同書卷九海西東水陸城站條，由伯顏迷站至托溫城，計有六站。以此知元代之托溫城，與托溫江不在一處，而遼東志之托溫江亦遠在今屯河之西。

以上斡朶里胡里改托溫諸地，與龍飛御天歌注中三萬戶之所在，詳略雖有不同，然均不越呼爾哈河流域。蓋此三萬戶部族，依後來之記載，其生活皆已漢化甚深，而呼爾哈河流域在元代居臨驛道要衝，輸入漢人財物較易，其擇居於此，亦似非偶然也。

三 明初建州部族之居地

斡朶里等三萬戶部族以居臨驛道世受元代官職之故，其日用所需如布帛鹽米之類，無不仰給於漢人。故此等女真，其居處必常在遼東與朝鮮之間。蓋已不能離開漢族文明，而獨自生存矣。朝鮮實錄載建州女真由朝鮮境內逃出後，互相問答之辭曰：

「汝等無乃歸蒲州乎（蒲州即婆猪，後來為建州李滿住等所住）？」答曰：「蒲州則無鹽醬可以資生，何有入歸之理乎？」——成宗十四年九月戊戌條

又載其因鹽鐵構釁，及居中兩投之狀云：

初野人至慶源塞下市鹽鐵牛馬，及大明立建州衛，以於虛出為指揮，招諭野人，慶源絕不為市。野人憤怒，建州人又激之，乃入慶源界抄掠。——太宗六年二月己卯條

野人李豆里來言，建州衛居人等剽掠中原，故不得貿鹽於遼東地面。今春必將來求貴鎮（按指滿浦鎮）請備鹽送之。——世祖十三年正月戊寅條
婆猪江野人沈阿郎哈到於軍中，相戰時，本國人全義對本人（指沈阿郎哈）稱說：「你每常時來往，米糧鹽醬，取索食用，你們如何結黨作賊？」阿郎哈勒馬避去。——世宗十五年四月乙酉條

當元之末造，遼東騷亂，其最先受影響者，必為驛道。蓋亂事既起，則驛道即隨之

閉塞，物資來源斷絕。此漢化女真生活之窘迫，自不待言。其勢不得不沿呼爾哈河流域而南遷於高麗近境圖們江外諸地，仰賴高麗而居。

據朝鮮實錄載當紅軍侵入遼東高麗之時，圖們江流域，已有三豆萬之稱：

禮部啓：「投化人金山生等，江界府別下里，隨母移居于甲山之地，又移於三豆萬之地，被擄紅軍，入歸遼東居之。」——世宗十六年四月癸亥條紅軍自至正十八年侵入遼東，二十一年渡鴨綠江，陷高麗王都，旋大為高麗援軍所敗，次年正月其餘黨一十餘萬，仍由鴨綠江遁入遼東。金山生之被擄即此時事，其先由江界移居甲山，亦嘗與紅軍有關。江界之地在鴨綠東岸，為由遼東入高麗要道。甲山在江界之北，當鴨綠圖們兩江之上源，必為紅軍旁掠所及。朝鮮實錄載紅軍渡鴨綠江後，又闖入西北鄙，甲山即高麗西北鄙地。以此推之，三豆萬之地當更在甲山之北，即圖們江流域求之。

洪武二十一年明廷設三萬衛於斡朶里，三萬衛即沿襲三豆萬之舊稱。女真語謂萬為豆萬，豆漫豆滿土門圖們，並其異譯也。三萬衛設於斡朶里，斡朶里之所在，據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慶源山川條云：「訓春江源出女真之地，至東林城入于豆滿江，斡朶里野人所居」；訓春江即琿春江其地在圖們江迤北，當元明之際，斡朶里部族實居於此。同時胡里改托溫兩部族，居址亦相近，故其地有三豆萬之稱。明廷設三萬衛於此，即沿用其俗之舊稱也。

胡里改即火兒阿部族，當設衛以前，其居地亦在圖們江外。朝鮮實錄載：

建州衛指揮莽哥不花奏：「洪武十九年間，有本處楊哈刺，蒙除三萬衛百戶職事，洪武二十一年間，根指揮侯史家奴於斡朶里開設衛門。後因三萬衛復回開原立衛，起發人民之時，有百戶楊哈刺將帶家小於土門地面一向居住。洪武三十三年間，有朝鮮國萬戶鎖突咬納等，前來起取本官，連家小三十戶，在本國阿漢地面住坐。——太宗七年三月己巳條

崔咬納供狀：「原係玄城村籍人氏。洪武五年，兀狄哈達乙麻赤到來玄城地面，劫掠殺害。當有管下楊哈刺等，被兀狄哈擄掠前去。咬納將引原管人戶二十戶，前來本國吉州阿罕地面住坐，小心謹慎，防倭有功，欽奉國王委付鏡城等處萬戶職事。後於洪武二（？）十三年親往兀狄哈地面，尋

覓得楊哈刺九戶，到來阿罕同住當差。——同上四月癸卯條

楊哈刺爲崔（又作鎖矣）咬納管下，原係玄城附籍人氏。玄城即舊開原城之省稱。據崔咬納供狀，洪武五年楊哈刺爲兀狄哈所擄，直至洪武三十三年，仍在兀狄哈地面尋得，此與莽哥不花奏稱洪武十九年赴京之楊哈刺曰「本處楊哈刺」，又稱楊哈刺自洪武二十一年後一向寄住土門，可以互相參證。蓋楊哈刺被擄之後，即爲猛哥不花部屬，其一向寄住之土門，據龍飛御天歌注云：「在豆漫江之北，南距慶源六十里」。地名土門亦由萬戶得名，或即三豆萬之省稱。龍飛御天歌第五十三章，稱八兒速爲土門括兒牙，八兒速即明實錄毛憐衛酋長把兒遜，土門爲其居地。朝鮮實錄稱毛憐衛與建州阿哈出部族，同爲兀良哈。把兒遜被殺後，阿哈出之子李顯忠即奏請以其弟猛哥不花管毛憐衛事。是此兩衛，其先當同屬一部，故其居地皆在土門，即琿春江迤西之地，與斡朶里猛哥帖木兒所居切近，故明廷給猛哥勅諭，稱其所居曰東開原毛憐等處地面也。

托溫部族，明初以屬兀者衛，明實錄永樂二年四月庚辰條云：

托溫江女直野人頭目甫魯胡來朝，授以兀者衛百戶等官，仍加賜賚。

此甫魯胡即龍飛御天歌中托溫萬戶卜兒關。此部族其後仍自行歸附於建州，明實錄永樂十年六月辛酉條云：

遼東建州衛指揮僉事李顯忠奏：「塔溫新附人民缺食，乞賑貸之」。

此塔溫即托溫之異譯。據此可見托溫部族。與建州關係之切。當建州部族居於琿春江流域，此托溫部族之居地，亦當相去不遠。此觀於斡朶里部族遷居會寧阿木河時，托溫部族亦居於阿木河附近之穩城，可以知之。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穩城府建置沿革條云：（穩城）「本高句麗舊地，女真乘虛入居，號多溫平」；又山川條云：「多溫洞在府北七里」；此多溫亦即托溫，平朝鮮語村也。多溫因女真入居得名，當即托溫部族曾居之地。

以上所述斡朶里等三萬戶之居地，均在圖們江流域，此雖係明初情形，但金山生之供狀，已稱此一帶爲三豆萬之地。案金山生投化於朝鮮世宗十六年，即宣德九年，上距紅軍侵入高麗，已七十三年。其舊三萬衛之地，於永樂元年設建州衛，迄宣德之世，亦已三十二年，此三萬戶名稱當已不復存在，知金山生之供狀，所稱三豆

萬，必爲元末已有之名稱，卽此三萬戶部族，至遲已於元至正二十一年以前卽紅軍侵入高麗之時，已由呼爾哈河流域移居於此。

此遷徙事，不僅以上述諸證爲依據。朝鮮實錄又載後來圖們江一帶居住之女真，仍有舊居處可考。茲將有關各條錄之如次：

吉州疊入殷實，管下千戶者安等十四戶男女，并一百餘人，節晚失農，每戶一二人，欲往舊居處捕魚資生。以巨陽千戶高時羅古及殷實一族，建州衛千戶時家等，欲招安者安及仇老甫要骨看兀狄哈，與建州衛千戶談波老出來待候，故未得入歸捕魚。——太宗五年九月甲寅條

建州衛指揮使阿哈出奏：「有奚官萬戶府所屬察罕等一十三戶人民，朝鮮國將木答兀連妻子四口送回來了，有十二家不曾回還。」具奏間，得本衛指揮莽哥不花等說稱：「奚官萬戶府有人戶百十餘家，東寧衛指揮高塔海帖木兒招到數內頭目失加，赴京除授副千戶，察罕等十二戶俱係失加同寨管的，因是失加除授回還，有朝鮮國王，差把關兵馬，將失加家小，同察罕一十二戶，搬裹去訖，後有失加家小，永樂五年八月內到於建州，有察罕十二戶，不曾來，委係失加所管人數。」——八年六月壬辰條

問得故察罕媳婦那難等供稱：「洪武五年壬子，因那哈出到來，女真地面開亂，根同萬殷實向圖出來，於慶源定州咸州等處，附籍安業當差。」——九年四月甲子條

分解以上各條，殷實卽萬殷實，時家卽失加。殷實與時家同族，卽同爲奚官萬戶府所屬。奚官龍飛御天歌作奚關，注云：「奚關城東距訓春江七里，西距豆滿江五里，其居地正在圖們江外。洪武五年，殷實率其部族附籍於慶源定州咸州等處。定州咸州在吉州之南，慶源在吉州之北，其遷徙似非一次，故曰吉州疊入。當高時羅古等欲招安殷實管下者安等時，者安之居，當仍在奚關。惟彼等於奚關之外，尙有舊居處。此女真之舊居處，極可注意。吾人藉此可以證明數事：（1）圖們江外之女真部族，係由他處遷來。（2）舊居處以捕魚資生，似卽呼爾哈河松花江合流之地，或其附近一帶。蓋此地素以產魚著稱，又距圖們江外不遠也。（3）由洪武五年至此又三十餘年矣，其舊居處不但尙可入歸，卽其生產技能，如捕魚之事，

亦不因遷居以後而喪失。則其遷徙之年代，距洪武初時，亦不能過遠。以上三項，均可爲前述三萬戶遷徙事，作一有力之旁證。

四 舊開原之所在

明初承元人之後，經營遼東邊徼之地，一以收復前代之疆土，一以遮斷蒙古之左臂。其足跡所經，在洪武朝曾遠至今朝鮮延北濱海之地。顧以當時輿圖之學未精，以故涉筆之士，不能詳其道里遠近。綜述舊聞，動輒舛誤。其關鍵所在，實由不能分別新舊開原名稱所致。

日人討論舊開原者，遠在今二十餘年以前，顧迄今仍無確當之見解。其初箭內互在滿州地理歷史第二卷元代滿州之疆域一章中，謂元代開元，自創置以來久治於黃龍府，即今吉林之農安縣，至世祖至元年間，乃移治於今遼寧之開原。其後池內宏作元代地名開元之沿革一文，載於東洋學報第二卷第三號，謂開元創置之初，即治於今三姓附近，及至元末，乃移治於今之開原。此文既出，箭內互又作元代地名開元之沿革一文答之，載於東洋學報第十三卷第一號，仍墨守其說。其與論此一地有關者，復有池內宏之三萬衛考，載於史學雜誌二六卷五號，和甲清之元代開元路，載於東洋學報十七卷三號。箭內池內所據之材料，大致相同，而說各不同。箭內謂開元設治農安，其說固誤；池內謂開元初治三姓，和田之文復重伸其說，亦不足據。頃來國人治明清間之女真史事者，以孟心史教授爲最勤。既撮錄明及朝鮮實錄中有關女真之文獻，爲明清通紀一書，又摭其中有關建州遷徙事蹟，爲建州衛地址變遷考一文，載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三號，以爲元代開元路治在瀕海恤品路，即今吉林琿春以東之地。其所據之史料，確實豐富，最爲可信。顧尙未能質言其地之所在，不無遺憾！所幸先路既啓，補苴易於爲功。今茲所得，亦有可述者。案明代所謂開原皆指元史地理志之咸平府治而言，即今之開原。其舊開原則在今俄屬東海濱省之雙城子，俄人謂之尼古里司克，朝鮮實錄稱爲東開原，其地理志及東國輿地勝覽則稱爲巨陽城，或開陽城，以巨與開，陽與原，鮮人聲讀相同也。以上所述，當於下文次第證明之。

開原一名，當緣開元路治而來。元史地理志載咸平府初隸開元路，後復割出爲

散府。咸平既經割出，即不隸開元路，則是終元之世，開元路治，必不設於咸平府，此可知也。據此言之，欲考元代之開元，必當於開元路轄境以內求之。元代開元路境，據元史地理志云：

開元路古肅慎之地。……東瀕海，南界高麗，西北與契丹接壤，即金鼻祖之部落也。初號女真，後避遼與宗諱，改曰女直。太祖烏骨打既滅遼，即上京設都。海陵遷都於燕，改爲會寧府。金末，其將蒲鮮萬奴據遼東。元初癸巳歲，出師伐之，生禽萬奴。師至開元恤品，東土悉平。開元之名，始見於此。乙未歲立開元南京二萬戶府，治黃龍府。至元四年。更遼東路總管府。二十三年改爲開元路，領咸平府。後割咸平爲散府，俱隸遼東宣慰司。

又元一統志云：（見滿洲源流考卷十三疆域門引）

開元路南鎮長白之山，北侵鯨州之海，三京故國，五國舊城，亦東北一都會也。

據此開元路之疆域，東瀕海，西北界契丹，南界高麗，凡長白山三京（上京會寧府，及東京，南京）五國城，皆在境內，其轄境至爲寥遠。元史地理志於開元路外，又有合蘭府水達達等路名稱，並以胡里改五軍民萬戶府系於此路之下。今案此合蘭府及五軍民萬戶府，亦開元路所轄。元代開元路南界高麗者，其初本以鐵嶺爲界。

明實錄洪武二十年十二月條：

命戶部咨高麗王，以鐵嶺北東西之地，舊屬開元。其土著軍民，如女直韃靼高麗人等，遼東統之。鐵嶺之南，舊屬高麗人民，悉聽本國管屬。疆境改正，各安其守，不復有所侵越。

鐵嶺在今朝鮮咸鏡道之南端，元代本以此與高麗爲界。及元末，高麗以奇氏之亂，乘機攘奪鐵嶺迤北文高和定諸州，而以咸興府與元爲界。咸興府即元之合蘭府也。是合蘭府原在開元路內，而元史又屢稱開元路胡里改萬戶府。元史文宗紀至順元年下載：

開元路胡里改萬戶府軍士饑，給糧賑之。正月。

開元路胡里改萬戶府……軍士饑，各賑糧二月。五月。

以此例之，則元志所謂胡里改五軍民萬戶府，亦當隸開元路。又合蘭乃府名，水達達乃種族之稱，並不得以爲路名。如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十月條云：

從遼陽行省言，以乃顏合丹相繼叛，詔給蒙古人內附者，及開元南京水達達等三萬人牛畜田器。

此所謂開元南京水達達等，當指舊開元城，及南京附近之水達達等而言。同例，合蘭府水達達等，亦指合蘭府之水達達等而言。修元史者，不諳此義，乃於此下誤增路字，又以胡里改等軍民萬戶府，係爲治理水達達而設，遂並系於其下。據此可知元代之開元路，乃包括元史地理志之開元路合蘭府水達達等路而言。其轄境之寥遠，可以概見。

案元代開元路轄境雖遠，但其西境仍不越遼河流域。元史世祖紀中統三年六月條云：「割遼河以東隸開元路」；此可見遼河流域，原不屬開元路。元史地理志謂開元南京二萬戶府，治黃龍府者，金之黃龍府舊爲隆州，即今吉林之農安縣。其地尙在遼河迤西。蓋明人每以今瀋陽北之開原爲即開元路治，而又誤以開原爲黃龍府之所在，故有此誤。箭內之說原本於此，不足深辨。

又案蒲鮮萬奴被禽之處據元史石抹也先傳爲遼東之南京。繼是之後，師至開元恤品，東土悉平，此所謂東土者：南京在今吉林延吉之附近，恤品在綏芬河流域，皆在東土。以此兩地定開元之所在，當亦相去不遠，絕不能遠治遼河迤西之黃龍府也。

開元路治之所在，據遼東志地理志古蹟條注云：

開元城在開原城西門外。元志（此引元一統志之文，明一統志所引同）開元城西南曰寧遠縣，又西南曰南京，又南曰合蘭府，又南曰雙城，直抵高麗王都。正西曰谷州。西北曰上京，即金之會寧府。……城背渤海，遼金所建。元廢，城址猶存。（原文會寧府下有京之南一說，所記各地，乃以上京爲中心者，與此無關。）

此「開元城在開原城西門外」一語，驟見之頗費解；故箭內以此爲遼東志中不待辯之誤。此當於後文詳之，茲先述元志所記開元城之方位。寧遠縣所在不詳。南京合蘭府已見上。雙城即今朝鮮之咸興府。高麗王都即今朝鮮之開州。谷州遼東

志又作古州，朝鮮記載作具州，其地當在今吉林甯古塔附近之東京城。上京即今阿什河畔之阿勒楚喀城。據此諸地之方位言之，開元城當在吉林延吉之東北，朝鮮咸興府之北，吉林東京城之正西，阿勒楚喀城之東南。如以今俄屬東海濱省之雙城子擬其地，其方位蓋無不合。日人鳥居龍藏東北亞洲搜訪記對於此城，曾有較詳細之調查，茲節錄如次：

尼古里司克之位置，爲綏芬河沿岸之一溢地。其地形實所罕見。羣山峙於周圍，其間成一帶平野，綏芬河流於其間。丘陵一方有口，綏芬河即從此口流入海中。……中國人自古稱此地曰雙城子。……綏芬河邊，東西相對，有二土城遺蹟。在東者曰南城，在西者曰西城，均以土壘圍之。……此間土城，疑始於渤海時代。至女真時，殆復加修築。……今觀尼古里司克土城，其規模之大，與其爲附近土城之中心，以及地形之雄偉，占交通之要衝，文化遺物，較諸其他土城，種類既多，而技術亦進。由此諸點思之，此間之土城，決非蕞爾可比。……更據希鬱陶氏之言，謂綏芬河對岸丘陵之上，有利用天然地形築有山城式之遺跡。此與前述之西城南城相合，非雙城而爲三城。……希氏謂此土城之中，亦出有開元通寶，崇甯通寶等古錢，約有五種。據氏研究之結果，此城之時代，去金不甚相遠，元朝亦似加以補葺而利用之。

據此，遼東志所謂「開元城在開原城西門外者」，並非難解之語。其上一開元城，當爲今雙城子之西城，其下一開原城，當爲今之南城。此於明代記載，亦有可徵。明史地理志云：

三萬衛（原注元開元路）洪武初廢，二十年十二月，置三萬衛於故城西，並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軍民府。二十一年府罷，徙衛於開元城。

洪武時置衛於故城西，故城者必爲開元路治所在，以三萬衛元屬開元路也。此與遼東志開元城在開元城西門外一語所指當爲一事。三萬衛之徙置，據明實錄洪武二十一年三月辛丑條云：

徙置三萬衛於開原。先是詔指揮僉事劉顯等，至鐵嶺立站，招撫鴨綠江以東遺民。會指揮僉事侯史家奴領步騎二千，抵幹朵里立衛。以糧餉難

繼，奏請退師。還至開原，野人劉憐哈等，集衆屯溪塔子口，邀擊官軍。
顯等督軍奮殺百餘人，敗之，撫安其衆。遂置衛于開元。

此三萬衛所在之斡朶里，據朝鮮記載，明初斡朶里部族，已居於訓春江流域，去舊開原至近，而三萬衛部衆且有附籍玄城者，玄城即舊開原城。參互推之，此斡朶里之三萬衛當在雙城子之西城。其後退置於開元者，即退置於南城，亦即開元路治之開元也。遼東志卷二建置志：「三萬衛洪武二十三年，指揮劉顯創建。是今開原之三萬衛，其創建尙在此後二年。蓋由斡朶里退師，其第一站必爲開元路治之開元，決不能驟至今開原之地，且今開原，去斡朶里絕遠，亦不能撫安其衆也。再以明初之記載證之，陳鶴明紀卷六，洪武二十七年九月條云：

寰宇通衢書成，凡天下道里之數，東距遼東都司，東北至三萬衛。

此三萬衛當指開元路治而言。其時明廷尙未經營奴兒干城，故以此爲東北之絕徼。如今之開原，乃在遼東都司正北，不得云東北。又明實錄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甲子條云：

勅今上（成祖）發北平二都指揮使司，并遼東都指揮屬衛精銳，騎兵七千，步兵一萬，命都指揮使周興爲總兵官，同右軍都督僉事宋晟劉真，往三萬衛等處，剿補野人，其屬衛指揮莊德景保安盧震等，悉令從征。

此時明廷出師至三萬衛等處剿捕野人，必非今開原之三萬衛，此又可知也。又明實錄永樂二年八月庚辰條云：

遣使賚勅諭潭州漫散人民曰：「昔太祖皇帝設三萬衛，所以安養軍民，欲令老少各得其所。建文時，差役困苦，爾等乃流寓潭州。朕卽位以來，一切寬恤，天下軍民，皆以安生，惟爾等尙未復業。特遣千戶高塔海帖木兒，賚勅往諭。爾等即同父母妻子，復回本處，仍舊居住。毋久栖栖在外，徒自苦也。」

潭州朝鮮記載或作探州。遼東志卷九納丹府東北陸路第四站爲潭州，距舊開原中間僅隔古州一站，而東國輿地勝覽謂綏芬河濱之公嶮鎮，南隣具州探州，是其地必去舊開元不遠。故由舊開原之三萬衛，即流寓於此。此時招諭復回本處居住者，據朝鮮實錄太宗八年六月壬辰條，載高塔海帖木兒招到數內，有建州衛副千戶失加。此

時之建州衛，正在東開原毛憐一帶，東開原即舊開原，蓋就其方位言，正在今開原之東，就其年代言，則爲元代之舊治也。毛憐，女真語馬也。元代高麗之馬，皆由此道輸入，故又有毛憐之稱，今吉林之東境，有穆稜縣，即其異譯也。據朝鮮實錄世宗六年八月戊申條云：

司僕提調啓：「前此咸吉道，良馬多產者，乃因開原路相通，與韃靼馬孳息。今與開原不通，已五十年矣，韃靼馬絕種。且濟州雖產馬之地，體大性馴者不產，將來可慮。願令慶源鏡城居人，於童猛哥帖木兒等處，以其所求之物，交易體大雌雄種馬，孳息便宜。」

此咸吉道即今咸鏡北道地。其與開原相通者，必指舊開原而言。開元之道雖絕今仍欲求之於斡朶里猛哥帖木兒者，此時之斡朶里部族，雖已由訓春江乘虛入居會寧，但仍與舊開原相近。據朝鮮實錄太宗十一年正月辛巳條云：

趙英茂李天祐上言曰：「今猛哥帖木兒雖令招撫，今將移徙於開元路。恐與種類以間道直向吉州，則鏡城如囊中之物。又牧馬南下，則端直之地騷然矣。」

此開元路由間道可直向吉州以及端青，朝鮮之吉州端州青州，皆在會寧之東南濱海之地，故此所指之開元路，亦當在會寧之東，即開元路治之所在。據此數端言之，明初三萬衛退置於開元者，必爲舊開原矣。其今開原之三萬衛，當視爲經營三萬衛之初站，猶之奴兒干都司既設之後，仍於松花江船廠之地，設兵駐守也。

朝鮮記載又稱開原爲開陽，或巨陽。據朝鮮實錄世宗五年所載：

開陽恆居女真楊木答兀，因自中國之亂，未得安住，率婦人小兒共三百餘名，欲居于古慶源。 四月

楊木答兀亦率管下五百餘戶來屯豆滿江外，此人擄掠中國開陽城而來矣。

六月

遼東開陽衛女直千戶楊木答兀，連家小軍丁男婦共五百餘名，亦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前來，與猛哥帖木兒一處住坐。 七月

此稱中國開陽城，遼東開陽衛，皆指今之開原而言。楊木答兀與猛哥擄掠開原人民，畏中國討伐，故遠竄於其舊居處古慶源之地。其稱開原爲開陽者，蓋陽與原，

俱影母字，鮮人發音相同也。又朝鮮實錄太宗十四年二月庚戌條云：

永吉道都安撫使李從茂報：『自鏡城二十五日程羅毛羅住兀良哈指揮阿老管下千戶毛下也進言曰：「女直都事也羅介率中原數多軍人，於前年正月，云屯隱出來。自正月至四月，造大船及汲水小船，各二百三十艘。載軍人泛自松渴江歷愁下江向愁濱江，將築巨陽城，慶源，薰春城，實之以吾都里兀良哈」。上曰：「此人等每以如此事來告。上國之兵雖來，豈以船過鐵嶺乎？此必虛語也。抑或中原邊將，造船於此地耳。」

此愁濱江即綏芬河，薰春即琿春，朝鮮記載又作訓春。巨陽城在愁濱江畔，又見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會寧都護府山川條愁濱江下注：

源出白頭山，北流爲蘇下江，一作速平江，歷公嶮鎮，至巨陽，東流一百二十里，至阿敏，入于海。

此巨陽城在綏芬河畔，當即舊開原城。舊開原，訓春皆建州人之舊居，故實錄有實之以吾都里兀良哈之言。又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慶源都護府古蹟條巨陽城下注：

巨一作開。縣城（自鎮北堡渡會叱家川。大野中有土城。名曰縣城。城內有六井。按龍飛御天歌奚關城東距訓春江七里。西距豆滿江五里。疑即此）。北九十里，山上有古石城，名曰於羅孫站。其北三十里，有虛乙孫站。其北六十里，有留善站。其東北七十里，有古城基，即巨陽城。

此巨陽亦指舊開原言。巨一作開者，巨開皆溪紐字，故鮮人聲讀同也。據此所載道里，此巨陽城亦當爲俄屬東海濱省之雙城子也。

五 建州部族之遷徙

明初建州阿哈出、猛哥帖木兒兩部族，尙居於朝鮮東北近境圖們江外諸地，說已見上。及建州衛旣設之後，阿哈出部族旋即遷居於遼東開原近境之鳳州。此事雖不見於明及朝鮮兩方之記載，然就其前後記事推之，亦不難得一梗概。

鳳州之所在，據遼史地理志上京道云：

鳳州，橐離（高麗）國故地，渤海之安寧郡境，南王府五帳分地，在韓州北

二百里，西北至上京九百里。

案遼東志卷九開原北陸路第四站爲韓州，卽今遼寧之八面城。又遼之上京爲臨潢府，卽今西拉木倫河之巴林，其地適在八面城之西。鳳州如在韓州北二百里，則上京乃在鳳州之西南，與此所記西北至上京，道里方位皆不合。疑遼史在韓州北二百里之北，當爲東之誤字。遼東志開原控帶外夷山川圖建州房州（又作坊州）兩地，皆在韓州之東。房坊與鳳聲近，譯寫偶異，可據以訂遼史之誤。又據朝鮮實錄載：

建州衛指揮玉古只千戶童觀音老等男婦共二十六名，持牛馬於江界滿浦口子江北皇城平來屯，言曰：「原居回波江方州等處，爲因韃靼兀狄哈侵耗，前年受聖旨，搬來婆猪江等處，爲飢餓覓糧而來。」——世宗六年七月乙亥條

上又問曰：「婆猪江人等前在何處？」真曰：「前在忽刺溫地面方州，太宗皇帝北征時，時家老猛哥不花等到時波豆站奏曰：「我等之居，境連達達地面，數來侵伐，願移於婆猪江」，皇帝許之。」——世宗十五年八月壬戌條

向者逃來人言：「滿住已移居鳳州，距忽刺溫地面二三日程」。滿住果移居鳳州則姑勿窮討，只討婆猪江等處散接賊黨。——世宗十九年七月丙午條
勅凡察曰：「……今爾等又奏要搬回鳳州放猪地面居住」。世宗二十一年九月辛亥條

此方州與遼東志之房州坊州並爲鳳州之異譯。放猪亦鳳州之音轉。時家奴乃阿哈出之子，明廷賜名李顯忠。滿住爲顯忠之子，猛哥不花爲顯忠之弟。自阿哈出徙居鳳州之後，至其孫李滿住又遷於婆猪江卽今遼寧之佟家江也。回波江卽輝發江。忽刺溫（清人謂之扈倫）以忽刺溫江得名，明人謂嫩江爲忽刺溫江。凡黑龍江等處女真，沿嫩江海西江南下，明人總稱之曰忽刺溫，或曰海西女真。此云忽刺溫地面方州，又云鳳州距忽刺溫地面二三日程者，蓋忽刺溫地面。隨部族遷移，原無確定地址。當永樂末年韃靼阿魯台勢盛之時，聯合海西女真南侵，則此時之輝發江卽爲忽刺溫境（如清初扈倫四部之輝發卽以居輝發江得名）。及正統之初，承阿魯台敗亡

之後，海西女真又退居吉林以北，於是忽刺溫之地又距輝發江二三日程。故此鳳州與方州絕非兩地也。又據遼東志載：

建州東瀕松花江，風土稍類開原。有河曰穩禿。深山多松木。國朝征奴兒干，於此造船，流至海西，裝載賞賚，浮江而下，直抵其地，有敕令兀者衛都指揮瑣勝哥督守。——卷九外志

穩禿河（開原）城東北五百里，源出房州北山，北流入松花江。——卷一地理志開原山川條

（由開原）東到坊州三百里。——開原地理圖注

開原東陸路至朝鮮後門，第一站即坊州城。——卷九外志

建州虜營，昔居房州，去邊月餘程。永樂間虜酋李滿住，款塞，求近邊種牧，乃即蘇子河與之。——卷七藝文志經略門

穩禿河吉林通志作溫特亨河，源出輝發江之北，北流至吉林省會而入松花江。遼東志謂穩禿河源出房州，是房州必在輝發江之北岸，與朝鮮實錄稱回波江方州地位適合。又坊州為由開原東陸路至朝鮮後門第一站，與開原相距僅三百里。其第三站納丹府城，即那丹佛勒城，在輝發河之南岸。是此坊州亦當於輝發河畔求之。日人稻葉岩吉以輝發河北岸之腓色城擬其地，或近是。至遼東志謂房州去邊月餘程者，語蓋出韓斌傳，所謂邊者。似指撫順迤東之邊牆而言。當成化時韓斌為副總兵，以建州屢次寇邊，其時建州乃在蘇子河畔，故經營撫順以東邊牆營堡以防禦之。其地去房州已遠，故有此語。若自開原言，則不過四五日程也。

阿哈出遷居鳳州，據朝鮮實錄載：

今月十七日，小甫里口子對望越邊兀良哈沈指揮，率軍人十二名，將牛馬并十三頭來說：「吾等在前於建州衛奉州古城內居住，二十餘年」。——世宗六年四月辛未條

平安道都節制使李藏上言：「……臣更招童豆里不花反覆詰問之，其言曰：

「……予則李滿住之切隣也……予本生鳳州，移於建州（案此指婆猪江言）

居十二年而投化」。——世宗十九年六月戊子條

據此童豆里不花本生鳳州，由朝鮮世宗十九年，除投化之年不算，上溯十二年為世宗

六年，適爲李滿住遷徙之年，則此奉州鳳州當卽一地。奉鳳同音字，故得相通。又朝鮮世宗六年，卽永樂二十二年，由永樂二十二年上溯二十餘年，當爲永樂三年以前。建州設衛在永樂元年十一月，至次年十二月及三年正月，明廷使臣奉帝勅諭及馬，賜阿哈出者，仍由朝鮮東北面前往。則是阿哈出之西遷，或卽受賜以後之事。其遷徙之故，亦可約略推得。蓋明廷設建州衛招撫諸種野人，深爲朝鮮所疑忌。如猛哥之入明，其間實經過多少周折。其繼猛哥之後來朝者，朝鮮則直使兵馬阻當，或擄掠其妻子。觀朝鮮實錄所載：

使臣云：「吾都里兀良哈兼進兀狄哈等頭頭人皆順命，唯仇老甫也等不順。以招諭以歸事，奉聖旨而來，仇老甫也等云：「雖順命，妻子百姓等，必爲朝鮮所虜，慶源兵馬使，阻當，則不得率行」。——太宗五年九月壬戌條

不但如此。朝鮮慶源且因此斷絕其互市。朝鮮實錄載：

初野人至慶源塞下，市鹽鐵牛馬，及大明立建州衛，以於虛出爲指揮，招諭野人，慶源絕不爲市。野人憤怒，建州人又激之，乃入慶源界抄掠。——太宗六年二月己卯條

此時野人對於朝鮮聲威，猶有所畏。阿哈出以首先服屬之人，負招撫諸種野人之責，對於朝鮮。疑畏尤甚。加以其生活所資之鹽鐵牛馬，一旦斷絕，勢亦不得不遠徙遼東近境之鳳州，仰賴明廷以居也。

自阿哈出部族遷居鳳州以後，建州女真之居於圖們江外者，益爲單弱。而斡朵里部族又素與兀狄哈互相仇殺。至是遂不得不移居於朝鮮圖們江內會寧之地。據東國輿地勝覽所載猛哥帖木兒入居會寧，實爲朝鮮太宗朝事。朝鮮實錄載猛哥之移居，皆後來追述之辭，與此可以相互證明。茲彙錄如次：

猛哥帖木兒等云：「我等順事朝鮮二十餘年矣」——太宗五年四月乙丑條
猛哥帖木兒回稱：「當初我與兀狄哈相鬥，挈家流移，到來本國，今若赴京，慮其兀狄哈等乘間擄掠家小，以快其讎，又濱大海，倭寇來往，以此憂移未決」。聽此，狀啓申達。得此，照得猛哥帖木兒等，始緣兀狄哈侵擾，避地到來本國東北鏡城地面，居住當差，後因防倭有功，就委鏡城等處萬戶

職事經今有年。——太宗五年五月庚戌條

猛哥帖木兒曾受國家印信，安住我境阿木河之地，二十餘年。——世宗五年四月丁亥條

猛哥帖木兒移慶源府關曰：「……且予無職，少時蒙太祖招安，支給農牛農器糧料衣服，許於阿木河居住。——世宗五年六月癸酉條

童猛哥帖木兒與伊父童揮護伊弟凡察等，仍居本國公嶮鎮迤南鏡城阿木河地面。臣祖先臣康獻王某時，前項猛哥帖木兒被丐狄哈侵奪家財等物，其部屬人民逃散，不能自存。臣祖憐憫，授本人鏡城等處萬戶職事，造給公廩，以至面前牢子等，使喚人口，鞍馬衣服，並給撫綏。臣父時陞授上將軍三品職事，附籍當差。其後蒙授朝廷職事，仍與本國軍民相參住坐。

——世宗二十年三月甲寅條

據此，猛哥帖木兒順事朝鮮，與許於阿木河居住，原係兩事。當分別論之。猛哥順事朝鮮之年，由朝鮮太宗五年，即永樂三年，上溯二十餘年，為洪武十八年以前。按朝鮮（太祖）實錄辛禡九年（洪武十六年）載：『太祖因獻安邊之策曰：「北界女真達達遼瀋之境相連，實為國家要害之地。雖於無事之時，必當儲糧養兵，以備不虞。今其居民，每與彼俗互市，日相親狎，至結婚姻。而其族屬在彼，誘引而去，又為鄉導，入寇不已。唇亡齒寒，非止東北一面之憂也。」』此當是高麗經營女真之始。猛哥之順事，或即此時之事。高麗史恭讓王世家載，三年（洪武二十四年）七月招諭東女真諸部落，八月兀良哈來朝，九月遣使宣慰斡都里兀良哈，翌年二月兀良哈斡都里來朝爭館舍，王聞爭，故使謂之曰：「凡來向化者，先服為長」，兀良哈遂推斡都里為長，又榜諭諸部落曰：「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差李必等賣榜文前去女真地面豆萬等處，招諭當年斡朶里兀良哈萬戶千戶頭目等，即使歸附，已行賞賜名分，俱各復業」。曰「先服」，曰「當年」，曰「復業」，均可證明猛哥之順事朝鮮，必在此時以前。其時猛哥所居，乃在女真地面豆萬等處。豆萬即土門，其地乃在圖們江北六十里，即訓春江流域之地。龍飛御天歌第五十三章注又云：「自孔州至於甲山，設邑置鎮……延袤千里，皆入版籍，以豆滿江為界。江外殊俗，至於具州聞聲慕義，或親來朝……後上幸東北面，謁山陵，江外野人，爭先來見」。

可證此時女真野人仍居圖們江外。其圖們江內延袤千里皆入版籍，雖野人亦附籍當差矣。又此具州即古州，其地北接斡朶里，言具州則亦兼及斡朶里矣。此時斡朶里部族，或仍在古州之北，或已遷居於東開原及訓春江一帶，雖不可考，但其所居在圖們江外，則無可疑也。據上引諸條，大都皆認猛哥入居會寧之年，爲太祖時事。但據世宗五年四月丁亥條，由此上溯二十餘年，當爲朝鮮太宗之四年以前，又據太宗五年五月庚戌條，謂猛哥到來鏡城地面，即會寧，居住當差，已經今有年，而同年九月乙未條，又載太宗謂猛哥帖木兒服我未久，曰「有年」，曰「未久」，解爲太宗五年上溯至元年數年間事，似無不可。東國輿地勝覽謂猛哥入居會寧，爲太宗朝事，當必有所本也。

猛哥入居會寧之後，至太宗十一年，以與朝鮮構釁，又繼阿哈出之後而遷往鳳州。朝鮮實錄載：

東北面監司上言：「野人來言，猛哥帖木兒將徙于深處，恐其乘時侵掠，益兵以禦如何？」……趙英茂李天祐進言曰：「今猛哥帖木兒雖令招撫，今將移徙於開元路，恐與種類以間道直向吉州，則鏡城如囊中之物，又牧馬南下，則端青騷然矣。」——太宗十一年正月辛巳條

東北面吾音會童猛哥帖木兒徙於開元路。吾音會兀良哈地名也。猛哥帖木兒嘗侵慶源，畏其見伐，徙于鳳州。鳳州即開元，金於虛出所居。

——太宗十一年四月丙辰條

鳳州在今開原迤東三百里，元代亦屬開元路。猛哥初時或欲徙居深處之舊開原，故鮮人恐其直向吉州，或南下騷及端青也。若移居遼東近境之鳳州，既不得云深處，即鮮人亦無此懼矣。又案猛哥此次遷於鳳州，其同族之留居故地者，稱猛哥所居之鳳州則曰「中國」，曰「中原」，朝鮮實錄載：

東北面都巡問使申報，猛哥帖木兒之弟沙介來云：……又云：「猛哥往中國，則吾當來附。」——太宗十一年二月丙申條

給吾都里指揮李好心波糧米。東北都巡問使報，李好心波等十七人告狀，他人等皆入中原，予等十家獨留，生理甚難故也。——太宗十三年十二月丙寅條

曰「中國」，曰「中原」，知與遼東甚近。其非深處之舊開原，尤爲明白無疑也。

六 毛憐及其他附於建州之部族

明初毛憐衛之居地，在朝鮮古慶源幹木河之間，與猛哥帖木兒壤地相接。朝鮮實錄世宗十三年八月己亥條云：

上謂安崇善曰：「毛憐衛在何處？」對曰：「臣未知之。」上曰：「其間於投化人以啓。」即召崔於夫介崔毛多好等問之。答云：「毛憐衛在古慶源幹木河之間。前此波乙所爲其衛主。波乙所子阿里，阿里子都乙好襲職爲指揮。其地離新慶源三日程也。（上）……又謂左右曰：「毛憐衛在何處？」許稠對曰：「臣不知的在何處，然近於幹木河。」

此波乙所明實錄作把兒遜。其居地既與猛哥帖木兒所居幹木河相近，而把兒遜見戮於朝鮮之次年，明廷即以阿哈出之次子猛哥不花；繼把兒遜之後爲毛憐衛指揮使。

明實錄永樂九年九月辛酉條云：

命建州衛指揮僉事猛哥不花等十八人，爲毛憐等衛指揮使千百戶等官，賜之鈔幣，蓋從建州衛都指揮李顯忠所舉也。

據此，可見建州毛憐關係之切。此毛憐衛部族，至次年並有遷至鳳州與李顯忠同居者。明實錄永樂十年十一月己酉條云：

遼東都指揮同知巫凱等奏：「建州都指揮李顯忠，指揮李速，趙百都，劉卜顏等，悉挈家就建州衛居住，歲乏食，上命發倉粟賑之。」

此時李顯忠所居在鳳州，建州衛即指鳳州言。劉卜顏朝鮮實錄又作劉甫乙看原爲兀良哈之酋首。朝鮮實錄世宗九年二月戊子條云：

禮曹啓，兀良哈指揮劉甫乙看言曰：「幹朶里酋首權豆也，兀狄哈酋首古乙同哈也，予則兀良哈酋首；伏望賞賜依權豆例。」

此兀良哈酋首朝於朝鮮而與幹朶里兀狄哈相擬，當是毛憐衛之兀良哈。朝鮮實錄世宗十八年十一月丁巳條云：

幹朶里童者音波言：「凡察及兀良哈卜兒看都兒溫等，與忽刺溫結好。」

凡察此時仍居朝鮮會寧之幹朶里，與舊毛憐壤地相接。此卜兒看即劉甫乙看，都兒溫即毛憐衛酋長把兒遜之孫。阿里之子，都乙好。卜兒看與都兒溫並稱兀良哈，其爲毛憐衛之兀良哈，實可無疑。據此，毛憐衛部族在永樂時，曾一度歸附於建州。明實錄永樂十四年正月癸丑條云：

建州衛都指揮僉事李顯忠及毛憐衛指揮使猛哥不花，率其部屬郎卜兒罕札不哈等，來朝，命郎卜兒罕札不花等，爲指揮千戶等官。

此郎卜兒罕亦即劉甫乙看，其時毛憐衛正歸附建州之時，故猛哥不花得率以朝見。

明實錄正統二年十一月戊戌條又云：

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子童倉奏：「臣父爲七姓野人所殺。臣與叔都督凡察，及百戶高早化等，五百餘家，潛住朝鮮地。欲與俱出遼東居住；恐被朝鮮國拘留。乞賜矜憫。」上勅朝鮮國王李禔，俾將凡察等家送至毛憐衛，復勅毛憐衛都指揮同知郎卜兒罕，令人護送出境，毋致侵害。

此時郎卜兒罕必已還居於舊毛憐衛地。其後爲朝鮮都萬戶（朝鮮實錄又作漢卜兒罕）父子均爲朝鮮所戮。此時童倉凡察等，新遭七姓野人之禍，不能自存。所云潛住朝鮮地者，當仍在幹木河之近地，故明廷欲毛憐衛爲之護送出境也。明實錄正統三年六月戊辰條又云：

建州衛掌衛事都指揮李滿住……又奏：「故叔猛哥不花任都督同知，曾掌毛憐衛事，其衛印被指揮阿里占藏不與。今猛哥不花男撒滿答失里襲職，仍掌衛事，乞給與印信，以便朝貢奏事。阿里印信，不許行用。」事下行在禮部兵部議，……阿里見住毛憐衛，部下人衆，宜與印信。撒滿答失里住建州衛，與毛憐衛隔遠，又無部下，難與印信；其朝貢奏事，宜令李滿住給與印信文書爲便。從之。

此時之建州衛已住於婆猪江故與毛憐衛隔遠。撒滿答失里居此，又無部下，則是其父時所率之郎卜兒罕，必已遠離建州而復還其舊居之毛憐矣。參互推之，關於建州與毛憐之關係，亦不難明其梗概矣。

喜樂溫河衛（或喜刺烏衛）亦在朝鮮近境圖們江外，與建州毛憐相去甚近。高麗史恭讓王世家四年二月條云：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差李必等賚榜文前去女真地面豆萬等處，招諭當年斡都里兀良哈萬戶千戶頭目等，即使歸附。已行賞賜名分，俱各復業。所有速頻失的覓蒙骨改陽實憐八憐安頓押蘭喜刺兀兀里因古里罕魯別兀的改地面，原係本國公嶮鎮境內。既已曾經招諭，至今未見歸附，於理不順。爲此再差李必等，賚榜文前去招諭。

據此，速頻諸地，皆在朝鮮近境公嶮鎮迤南。此公嶮鎮當指在綏芬江濱之公嶮鎮言。明廷所設喜樂溫河衛（或喜刺烏衛）即此喜刺兀也。其地當在朝鮮近境之海邊。朝鮮實錄太宗十年四月壬寅條：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有大明公差小旗張五十六羅仁保等五人，連名狀稱：「去戊子年三月十四日，皇帝遣總旗楊失里吉，及我等六人，賚勅諭招安朝鮮近境海邊兀里因接骨看兀狄哈彼劉明可河，毛憐接于末應巨等。十一月到希拉溫衛，逢見兀狄哈指揮豆稱介。」

此希拉溫衛指揮豆稱介，即明實錄喜樂溫河衛指揮土成哈也。明實錄永樂五年正月戊辰條：

女直野人頭目土成哈等來朝，置喜樂溫河木賜河哈蘭城可令河兀的阿古河撒只刺河依木河亦文山木蘭河阿資河甫里河十二衛，得的奧石二千戶所。命土成哈等二百五十二人，爲各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

據此，知喜樂溫河衛指揮當即土成哈。土成哈爲兀狄哈，與建州毛憐之爲兀良哈者，族類雖異，但以居址相接之故，其後亦有歸附於建州者。明實錄永樂十五年十二月戊申條：

建州指揮李顯忠奏：「顏春地面月兒速哥，願率家屬歸附，居建州」；從之。

此顏春即前引高麗史之安頓，朝鮮實錄又作眼春，原爲土城哈之居地。朝鮮實錄太祖四年十二月癸卯條，載歸順朝鮮之女真有，「闊兒看兀狄哈則眼春括兒牙禿成改」語，此禿成改即前引之土稱介明實錄之土成哈。闊兒看兀狄哈朝鮮實錄又作骨看兀狄哈，即水兀狄哈也。據此，此歸順建州之月兒速哥，當即喜樂溫河衛部人。成化三年之役。明廷討伐建州，李滿住等父子駢首受戮，明廷於其地獲喜樂溫河衛

印。參互推之，此喜樂溫河衛之兀狄哈部族，亦不能與建州無關也。

托溫酋長，永樂初以屬兀者衛（說詳上）。則亦爲兀狄哈部族。朝鮮穩城之多溫平以女真乘虛入居得名，當卽此部族曾居之地。穩城與斡朶里所居之會寧相近。永樂九年四月斡朶里部族遷於鳳州，至次年，此部族亦隨之前往。明實錄永樂十年六月辛酉條云：

遼東建州衛指揮僉事李顯忠奏：「塔溫新附人民缺食，乞賑貸之。」上謂戶部曰：「薄海內外，皆吾赤子。遠人歸化，尤宜存恤。其卽遣人發粟賑之，毋令失所。」

據此，知兀狄哈部族之歸附建州者，喜樂溫河衛之外。托溫部族，亦其一也。

此外建州衛地址之可考者，據明實錄載：

木楞古野人頭目修鎖魯阿等四十人來朝，命爲建州衛指揮千百戶等官，賜以冠帶及鈔幣有差。——永樂四年十一月乙丑條

忽的河法胡河卓兒河海刺河等處女直野人頭目哈刺等來朝，遂并其地入建州衛。指揮千百戶，賜冠帶襲衣及鈔幣有差。——永樂六年三月辛酉條

鎮真河等處女直野人兀令哥等來朝，命兀令哥爲建州衛副千戶木郎哈爲百戶。——永樂十八年正月乙巳條

毛憐衛都督撒滿答失里及建州衛指揮李滿住等遣使奏：「忽刺溫境內野人那列禿等，率衆至那顏寨，劫掠人畜財物。」——宣德十年二月戊申條

考以上諸地，木楞古遼東志作木郎古，卽朝鮮之鏡城。朝鮮實錄太宗七年正月辛巳條云：「建州衛女真萬戶修鎖魯阿告，搬取本國金線地面住坐家小六十四口，給發建州衛完住事。」金線卽鏡城，與此互見。其次，忽的河諸河，當在綏芬河與海蘭河之間求之。忽的河疑卽噶哈里支流和集河，法胡河疑卽布爾哈圖河，卓兒河疑卽其支流達兒花川，海刺河則海蘭河也。再次，鎮真河疑卽琿春河。再次，那顏寨朝鮮記載或作乃顏羅延訥彥，清實錄謂之訥殷部。其地向來卽屬建州。案明實錄永樂十五年正月己亥條：

設建州衛僧綱司，命本土僧搭馬兒班爲都綱。

此建州僧綱司之設，與朝鮮實錄有可相互印證者。朝鮮實錄太宗十七年載：

都巡問使姜淮仲啟本揭曰：「月初六日，百姓廉生進告云，以田獵事到甘音洞，見東寧衛百戶金用貴小旗到案等六名于路中。用貴等曰，內官張童兒陳指揮奉聖旨，率軍馬一千名，以白頭山寺丹青事，去正月十九日，遼東離發彼土，所何江邊來到，造木寨，營倉庫十二間，輸入軍餼。先送軍馬五百于山間，其餘軍馬，則留待雪消四月望時入來。因此過夏，驢及農牛草地放牧事。言之，授我木牌而還。今將木牌上送。 四月

通事崔雲回自北京，啟曰：「臣等到北京……會同館裏見千戶金聲告予曰，百頭山下陳景張內史修造寺社，捉貂皮土豹松骨鷹，進去說了」。 七月童不花等自中言說，自遼東至南羅耳道路極險。糧料擔持軍一萬八千名，往返甚艱。乃使軍人二百伐木開路，然後出來。羅延農事只要牛飼。來年二月間，寺社畢造，乃還。……造寺後，以遠方僧人，及近處有善心僧人看直。 八月

朝鮮太宗十七年，即永樂十五年。據此，明初於白頭山，所何江，南羅耳羅延諸地造作寺社，以處其地遠近僧人者，與設僧綱司，實爲一事。是此諸地，明初即以屬建州衛，又可知也。又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辛卯年下載：

滿洲長白山所屬朱舍里內陰二衛，同引夜黑兵，將滿洲東界葉臣所居洞寨劫去。太祖正坐樓上，諸將聞而告之。太祖曰：「任伊劫去，豈有水能透山，火能躡河之理？朱舍里內陰是我同國，乃敢遠附異國之夜黑，劫掠我寨！蓋水必下流，朱舍里內陰二部，終爲我有矣」。

此滿洲原即指建州言。同國者，清太祖曾稱建州國汗，亦謂建州也。內陰乾隆時譯爲訥殷。是其地至清太祖時，仍屬建州之證。

綜而言之，建州毛憐部族，實以兀良哈爲主體，而雜有少數之兀狄哈在內。故朝鮮實錄太宗十年三月乙亥條云：「兀狄哈兀良哈吾都里女真，男女相婚，並是族類」。此爲朝鮮討伐毛憐衛把兒遜時計議之辭。參以本文所述，知是實錄。至建州毛憐之疆域，本文所述，皆其未遷婆猪江流域以前之事。實東自濱海圖們綏芬兩河流域，迤西至於輝發江之鳳州，中間長白山訥殷諸地，及布爾哈圖海蘭諸河，皆在境內。此皆元代開元路境。即遼東志外志所載，開原東陸路至朝鮮後門，及納

丹府東北陸路所經之地。此在元代視與遼東內地無異。明承其後，並於其地造作寺社，而其衛外部族之來歸，及地址之併合，皆須請命於明廷，其非唐之羈縻州郡可比，又可知也。

七 建州部族及其初居地之臆測

明代記載每區分女真爲三種：其居海西者曰海西女真，居建州毛憐諸處者，曰建州女真，極東最遠者，曰野人女真。曰海西，曰建州，皆就其居處言，曰野人，則就其文化言。凡此皆明代中葉以後，就政治上之便利，漫爲區分之辭。既非女真自有之名稱，明初亦無此等分別也。

朝鮮實錄稱建州阿哈出部族及毛憐衛部族，並曰兀良哈；而稱建州猛哥帖木兒部族，則曰斡朶里。斡朶里之得名，據朝鮮實錄世宗二十二年八月丁丑條云：

吾都里亦是女真之種，只以居吾都里城，故因以爲號耳。

此吾都里卽斡朶里之轉音。此部族既以居住於斡朶里城得名，故朝鮮實錄有時亦稱之曰斡朶里兀良哈。如世宗十五年三月庚申條云：

斡木河住指揮凡察家人言，斡朶里兀良哈等云。

此云斡朶里兀良哈者，所以別於其他兀良哈。猶之建州毛憐部族，其後居於婆猪江者，朝鮮實錄亦稱曰婆猪江兀良哈也。孟心史先生明清通紀於此條下著案語云：

據此一段文，朝鮮稱建州女真皆爲兀良哈，惟分建州毛憐等衛爲婆猪江兀良哈，建州左衛爲斡朶里兀良哈。他處往往建州毛憐等爲兀良哈，而建州左衛則俱稱斡朶里；此乃文字之省略，取足達意而止耳。當以本段文爲正。案斡朶里兀良哈之稱，朝鮮實錄中雖不數見；但此部族與建州毛憐等居止相近，族姻相連，視爲兀良哈之別支，當無大誤。又案斡朶里部族遷居婆猪江後，其留居於朝鮮近境者。清初統謂之東海瓦兒喀部。瓦兒喀又兀良哈之轉音也。

建州毛憐以外之女真，朝鮮實錄皆以兀狄哈稱之，或分別言之，曰骨看兀狄哈，嫌進兀狄哈，忽刺溫兀狄哈。女真語凡林木叢茂處謂之兀狄，哈，人也，卽林中之意。兀狄卽漢魏之沃沮，六朝之勿吉，唐之靺鞨，元之烏者吾者，明之兀者，清之渥集烏稽窩集，皆一語之異譯。由是言之，此部族之居東北，其所從來遠矣。

兀良哈明代以稱大寧迤北之三衛。其部族似爲契丹之遺，或雜有一部分之女真而以蒙古人爲其首長。契丹蒙古與女真，在種族上有何等區分，雖爲未決之問題；但在生活上，則截然有別。即前者爲游牧民族，而後者則爲打牲城郭，而兼有農業之民族也。據華夷譯語兀良哈亦爲林中人之意，清人謂之烏梁海。王本東華錄載康熙三十九年聖祖諭云：「尼布楚等處，原係布拉特烏梁海諸部落之地，彼皆林居，以捕貂爲業，稱爲樹中人。」據此，兀良哈與兀狄哈，在生活上並無若何區別，特以其居地，與蒙古相近，如明代所謂兀良哈三衛，乃在遼河迤西今熱河遼寧一帶，而外蒙古之西北，有唐努烏梁海者，當以居於唐努山得名，即康熙時之尼布楚仍爲烏梁海部族居地；凡此皆在蒙古境內，或其接壤之地。疑兀良當爲蒙古語，此部族以與蒙古接近，故蒙古人稱之曰兀良哈也。

據此言之，兀良哈部族之居地，當在遼東之西北，元代建州部族之居於呼爾哈河流域者，似仍非其原住地。檢遼東志開原控帶外夷山川圖西金山之北有兀良河，東金山之北有阿木河站，其東又有斡莫河。同書地理志開原山川條：

兀良河，城西北三千三百餘里，源出沙漠，南流河州，與洮兒河腦溫河合，流入混同江。

斡莫河，城東北九百餘里，源出黃龍府北山，北流入松花江。

此兀良河疑即洮兒河上源之歸流河，斡莫河疑即一迷河之異譯，或指其下流入松花江處言。阿木河站爲遼東志卷九海西東水陸城站之第二站，與金人故居尙京城，中間僅隔海胡站一站。尙京即上京今阿勒楚喀城。由此而西，爲今之雙城，再西南越松花江，即伊通河—迷河入松花江處，疑即阿木河站之所在。凡此皆明代兀良哈三衛地。清太祖武皇帝實錄稱其祖先發祥之地在長白山東南斡莫惠（原注地名）斡朶里（原注地名），此當指朝鮮之會寧言。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會寧建置沿革條云：

（會寧）本高句麗舊地，俗稱吾音會，胡言阿木河，本朝太宗朝斡朶里童猛哥帖木兒乘虛入居之。

此吾音會阿木河與斡莫惠並一音之轉。朝鮮稱其爲「俗稱」，爲「胡言」，知爲斡朶里部族徙來後之名稱。長白山縣互千里，會寧正在其東南。觀斡朶里部族屢次

遷徙，均以斡朶里名其新遷之地，則此阿木河吾音會之稱，疑亦由他處徙來。更以兀良哈部族分布之地論之，疑兀良哈三衛地之斡莫河及阿木河站，即斡朶里部族之初住地，亦未可知。蓋當遼及元代盛時，此部族或爲契丹蒙古所驅迫，而漸次東徙於呼爾哈河流域，其故地遂爲契丹蒙古所據，明初因於其地置兀良哈三衛也。

廿四，九，二四，在北平。

三朝北盟會編考

目 錄

一 撰者	197	第二項，書疏奏議	207
生平與會編之關係	197	第三項，行實碑誌	208
仕宦生活之兩面	197	第四項，諸家之說之又一部	
會編之完成及史官奏取	198	分，金國諸錄	209
徐家之史學	198	五 書目有名而未見引用者	209
二 本書之內容	198	未見引用之二十三種	209
內容六點	198	紹興講和錄	210
第一點甲與第三，四點	199	偽齊錄	211
各年所佔卷數	199	洪中孚家傳	211
紹興三十一年卷數之特多	201	丁特起劄子	211
紹興三十年之缺書	202	張孝純書	211
第一點乙與第六點，材料		上張浚書	212
處置問題	203	言蔡京劄子	212
名稱之疑問	204	楊堯弼書	212
全書體例	204	李綱奏疏	212
三 傳本	204	趙令晟碑	212
傳鈔本	204	其他	212
刊本	205	未見引用之三種原因	213
四 原書書目	205	六 全書引用材料索引	213
四項之分	205	凡例	213
第一項，諸家之說及記傳	206	一，著述索引甲，著述之部	216

二，著述索引乙，撰人之部	…225
三，文書索引甲，平行文書 及上行文書之部	…227
四，文書索引乙，國際文書 及下行文書之部	…240
七 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	…254
未標明出處而略知梗概者	…254
洪邁國史	…255
李燾四繫錄	…255
李燾長編與楊仲良長編紀事 本末	…256
引用長編之一例及所謂不重 錄之意義	…256
引用長編之又一例	…258
不能分別尋出此類書原文 之原因	…258
卷三之女真記事	…258
建炎以來之未標明出處材料	…259
繫年要錄引用會編之二例	…259
繫年要錄成書年代及其逕 稱引用會編之原因	…260
建炎以前未必盡據洪李三書	…260
漏題之材料	…260
徽宗內禪之重要材料	…261
八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校補	…262
有價值之史地關係資料	…262

書名之異同	…263
人名之異同	…263
撰人爲鍾邦直之證	…263
袁許本誤爲許亢宗之原因	…263
大金國志採錄之根據	…264
三種異樣之傳本	…264
近人之注意此錄及其所據 傳本	…265
重新校補之原因	…265
第四程錯簡之研究	…265
見於卷一七部分	…266
見於卷二〇部分	…268
九 引用書雜考	…281
丁未錄（以筆畫多寡爲次）	…281
入燕錄	…281
亡遼錄	…282
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	…282
己酉航海記	…283
中興姓氏錄	…284
中興遺史	…284
太上道君北狩行錄	…285
王彥行狀，李翼行狀	…285
北征紀實，國史後補	…286
北狩聞見錄	…287
北記	…287
正隆事迹，金虜圖經	…287
回天錄	…288

吳武安保蜀功績記	288	欽宗實錄	298
孤臣泣血錄，拾遺	289	順昌破賊錄	299
征蒙記	289	楊王江上錄	299
忠愍文集序	289	靖康小雅	299
林泉野記	290	靖康陷虜皇族記	300
河東逢虜記	290	裔夷謀夏錄	306
秀水閒居錄	291	陷燕錄	307
采石戰勝錄	292	偽豫傳	307
金國太祖實錄	292	避戎夜話	307
金國文具錄	293	攬轡錄	308
金國聞見錄	293	十 宋金史帝紀會編舉異	308
金虜節要	293	作舉異之原因	308
南都翊戴記	294	傳本干支日月多誤	308
南歸錄	294	許本干支日月正誤表	308
宣和錄	294	舉異凡例	312
建炎中興日曆	294	舉異	312
建炎時政記	295		
建炎復辟記	295		
建炎通問錄	295		
皇太后回鑾事實	296		
种師道行狀	296		
茆齋自敘	296		
唐重墓誌，朱勝非行狀	297		
紹興正論	297		
紹興甲寅通和錄	297		
朝野僉言，後序	298		
痛定錄	298		



三朝北盟會編考

陳樂棻

一 撰者

生平與會編之關係 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撰者宋徐夢莘氏。關於徐氏事蹟，余嘗有徐夢莘考之作載北大國學季刊四卷三號；蓋宋史雖有其傳見卷四三八，但漏略而多誤，而後之述其事蹟者又大抵以宋史為根據也。其一生事蹟與會編關係甚深，故今先概括徐考重述於下，至於考證部分則不復贅。

徐氏字商老，江西臨江軍清江縣人。其先世事不甚詳。生於靖康元年(1126)。靖康者，北宋最末之年號也。彼生之年值京師兩度為敵國攻圍而陷，翌年並新舊兩帝被擄北遷不還，北宋因此遂亡。此不特宋人所不能遺忘之痛，亦漢民族史上最大恥辱之一。又况徐氏生當此年，其所感受自更深也。北宋既亡，南宋接興，而禍亂方熾；兩河既已非國有，長江下游且相繼遭敵騎之蹂躪。徐氏甫四齡即身逢其難，幸為母襁負南奔，得免於死。及長，漸知家難實隨國難而來，痛憤之回憶遂導之為事實之尋究。幼年之印象與故老之傳說固為一部分有力之資料，然祇為一極小部分而已，且不盡真也。國家方面，處大亂之後，百廢待舉，舊藏之典籍盡散，又未暇為新史之編纂；私人方面，述作雖多，未必敢遽公於世，偶有一二，亦各異其地而未聚，且人各有說，真偽難判，固極不易言研究也。然徐氏不因其難而怯，隨在訪求，而復天假以年，故卒能成其志。蓋會編完成，年已六十九矣。

仕宦生活之兩面 二十九歲徐氏登第後，例開始其仕宦生活；然在赴任之先，不幸遭父喪而止。旋調廣西為鬱林州司戶參軍。未幾，又以母憂而歸。後為湖北江陵府司戶。孝宗乾道四年(1168)移江西南安軍教授。改知湖南潭州湘陰縣。淳熙七八年(1180—81)間重到廣西為轉運司主管文字。同十年，知賓州；纔到任，遭罷。不得已遂還鄉。時年五十八。二十餘年間南北往來，仕途頗不得意。然其所欲

尋究之國難史，有此南北遼闊之地域供其搜求，有此二十餘年之長時間供其研究，則無寧曰不易得之特殊機會也。自賓州罷歸以來，數年之間，既喪妻，又連喪子女，人生之悲哀相逼而來，當然難堪矣。寂寞淒涼之歲月，其或將以著述度之歟？

會編之完成
及史官奏取

光宗之紹熙元年(1190)徐氏年已六十五，因其江西同鄉而又同年楊萬里氏之力薦，遂再被任為荆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連續五年，至紹熙五年而會編二百五十卷完成。會編之作始於何時，雖不可知，但據樓鑰氏所撰墓誌銘見攻媿集卷一○八，余所作徐考即以此墓誌銘為根據有云：“楊誠齋挽使造朝，薦進甚力。廟堂將處內郡。止求議幕”。所以止求議幕者，殆稿已次第將成，故願得較輕閒之職務以完之歟？是年年底會編纔成，其從母弟吏部侍郎彭龜年以疏論韓侂胄致外調為本路安撫使，是徐氏適為其屬。是時去替祇半年，在當時之法不必避，然堅以親嫌請祠。彭氏極歎其嚴。自此遂鄉居不復出，以度其晚年。

高宗崩後之翌年，即淳熙十五年(1188)，三月洪邁即請開院修纂實錄據王應麟玉海卷四八，經八年猶未就；時徐氏書已成，為史官所聞，因奏乞取進。後以其多有補於史筆，除直祕閣。又以其所引用書有百餘種為當時史館所未備，命臨江軍盡錄以進。此慶元二年(1196)事也。翌年實錄之前半成，又五年(嘉泰二年，1202)而全書成

徐家之
史學

鄉居以來，徐氏又嘗續成北盟集補五十卷，以補會編之未盡。陳振孫書錄解題謂靖康，炎興各為二十五卷見卷五雜史類。惜其書今已不傳，又未嘗見他書有所徵引，內容如何，不可知矣。此外樓氏墓誌銘尚謂有讀書記忘，集醫錄，集仙後錄各三冊，會錄四冊；然此諸書，諸家書目俱未著錄，似藏於家而未嘗公於世者，故其著作年代與內容亦俱不可知。然會編之傳，要足已使徐氏無遺恨歟！徐氏之先世雖不詳，然其家當時固以長於史見稱。其弟得之字思叔之春秋左氏國紀二〇卷，一，說三〇卷，得之長子篤字孟堅之漢官攷六卷，次子天麟字仲祥之漢會要西漢七〇卷，東漢四〇卷，等皆名著也。寧宗開禧三年(1207)八月徐氏卒，年八十二。

二 本書之內容

內容
六點

關於本書之內容，徐氏原序中已曾舉其綱，可分為六點：

1 撰述主因。

甲，痛感靖康受禍之酷烈。

乙，關於此事之記載有數百家，其中多異說，懼寢久是非混淆而莫辨。

2 取材。

甲，諸家之說。

乙，詔，敕，制，誥。

丙，書，疏，奏，議。

丁，記傳，行實，碑，誌。

戊，其他文集，雜著。

3 起訖。

起政和七年(1117)航海通好，訖紹興三十二年(1162)完顏亮敗盟；共四十六年。

4 卷帙。

上帙 政，宣。(二十六卷)

中帙 靖康。(七十四卷)

下帙 炎，興。(一百五十卷)

共二百五十卷。

5 名稱。

三朝北盟集編普通作「會編」，此據。
明鈔本及樓氏墓誌銘

6 材料之處置。

辭因元本之舊，事集諸家之說。

以上六點中，關於第二點另章詳於後，今先述其餘五點。

第一點甲與第三、四點。 第一點甲可與第三及第四點並述。因感靖康所遭遇為前古未有之奇禍，奇辱而欲過細記敘之以誌痛，故以靖康之事為主幹；而認政宣之事為其根源，炎興之事為其枝葉。此全書之大概也。今將全書中各年所佔卷數列於下：

各年所佔卷數	年 份	所 佔 卷 數	所 在 卷 數
	政和七年	$\frac{1}{3}$	1

政和八年 <small>并重和元年</small>	$1\frac{2}{3}$	1—2
重和二	1	3
宣和元	1	4
二		4
三	$\frac{1}{5}$	4—5
四	$7\frac{4}{5}$	5—12
五	6	13—18
六	1	19
七	$6\frac{1}{2}$	20—26
靖康元	$47\frac{1}{2}$	26—73
二	27	74—100
建炎元	$13\frac{1}{2}$	101—114
二	$5\frac{1}{2}$	114—119
三	16	120—135
四	8	136—143
紹興元	6	144—149
二	5	150—154
三	2	155—156
四	9	157—165
五	3	166—168
六	2	169—170
七	12	171—182
八	8	183—190
九	8	191—198
一〇年	6	199—204
一一	$3\frac{1}{3}$	205—208

紹興一二年	$4\frac{2}{3}$	208—212
” ”一三”	}	213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214—215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frac{1}{32}$	216
” ”二一”	2	217
” ”二二”	}	217—219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frac{7}{10}$	219
” ”二六”	2	219—221
” ”二七”	$2\frac{1}{2}$	221—224
” ”二八”	}	224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〇	〇
” ”三一”	24	225—248
” ”三二”	2	249—250

紹興三十一年
卷數之特多。

觀上表，其中佔卷數最多者為靖康元年之四十七卷半，次靖康二年之二十七卷，又次紹興三十一年之二十四卷。佔十卷以上者為建炎元年，三年及紹興七年。最簡者為紹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諸年。而紹興三十年獨闕。各年所佔卷數之多

寡，大抵因事之繁簡重輕程度而異。作者原以靖康爲全書之主幹，故以一年又四閱月而佔七十四卷半，幾全書三分之一；固不足怪。特紹興三十一年之佔二十四卷，幾於全書十分之一，爲可異耳。按紹興三十一年事有完顏亮之大舉南侵與被弑，固比較可稱繁重。但究不若建炎諸年也。而建炎諸年中最多者亦不過十六卷耳。果何故而三十一年竟佔如許卷數乎？今試爲一檢其內容。三十一年所佔諸卷，始於卷二百二十五，終於卷二百四十八。最前三卷即三三五至三三七皆題正月，而所載者，一，汪澈之疏，二，王十朋劄子，三，馮方劄子，四，紹興正論，五，沈介封事，六，何宋英書。除紹興正論外餘皆議論而無記事之文。至紹興正論所載又皆忤秦檜致遭貶斥諸人，例不當置於此年此月。且諸人書疏，除汪澈者外，餘俱言金將敗盟，然是否皆正月所上，實不能無疑。若其中何宋英上書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亦載之，但繫於是年六月而非正月見卷一〇九，此一證也。以上五書疏外，卷二三〇有崔淮夫劄子，卷二三六有宋苞書，卷二三七有程宏圖書，各約佔半卷。故是年祇書疏已佔四卷以上。次卷二三三記葛王哀事。次卷二三八下半卷以下直至卷二四五則爲楊林之戰勝，采石完顏亮之被弑而併及金國中事；所佔又七卷以上。其餘十二卷則載戰前後諸事。此紹興三十一年中除最前三卷三三五至三三七書疏題正月外，其下盡屬五月以後事；是則以二十四卷書載九個月事。依全書體裁論，實不免過多。而戰前後諸事竟佔十二卷，更屬畸形。推徐氏之意，大抵以爲靖康之禍實源於海上之盟；此原序之所以言「揆厥造端，誤國首惡罪有在矣」，故書之始，始於政和七年。又以爲國家之禍，直至完顏亮之被弑纔告一結束，故序言「終紹興三十二年逆亮犯淮敗盟之日」。亮事明在三十一年而言三十二年，且全書亦終於三十二年者，以兩國之國交至是年始恢復常態也。是以在全力記敘靖康之餘，亦殷殷致意於三十一年之事勢。特所採過多耳。至前三卷之預列諸人書疏及紹興正論者，暗言秦檜主和之終不可恃至此而驗也。

紹興三十年之缺書

三十一卷數之多既爲異例，而三十年之缺書，又爲本書之一疑問。前人有疑爲傳本脫漏者。按全書自政和七年以來除紹興三十年以外每年皆書，是三十年不當獨闕。即使謂是年無他事可書，然紹興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諸年俱未書他事，唯記往來賀使；而三十年之使本未嘗

闕也，何獨不書？疑傳本脫漏者似是，但現存本卷二二四盡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續贛知荆南，且載其與宰相書及與吳璘劄子，首尾俱全；而卷二二五始於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兩卷之間固無脫漏之痕。惟繫年要錄卷一八七，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庚午條有云：“是日知荆南府續贛始至官”。然則會編此條之十二月乃三十年之十二月矣。而此卷首却又明題「盡二十九年十二月」。故究竟原闕此年抑傳本脫漏，尙屬疑問。

第一點乙與第六點，
材料處置問題。

以上爲第一點甲與第三第四點之大概。茲當更略述第一點乙與第六點。此兩點亦可併而述之。第一點乙既言「有同異疑信，懼寢久是非混淆」矣，則當去疑者，非者而取信者與是者；何以第六點對於材料之處置仍「辭因元本之舊，事集諸家之說」而待後人之參考折衷也？竊意以爲有兩種原因。第一，徐氏生當其時，事有是非尙無定論者，與其遽爲去取，無寧並存諸說；此指一般而言者也。第二，則支配當時思想之知識階級因處境之不同，對於史事各有見解，而見解必不能盡同，且或相反。史家於此，胸中雖已洞明是非，能斷去取，但有不能顯露於筆墨者；否則糾紛隨之而起，往往不特於史事無益，且或害之。徐氏處於此種情勢之下，思究不如全書悉舉他人之說，己不參一辭，以明毫無私見存於其間；一則可免無謂之糾紛，二則可以保存事件之一部分真相。今試舉一二例以明之。若張浚之爲人，徐氏固許其忠，故多舉其功業，亦多採朱熹所作行狀；然於其斬趙哲，殺曲端，過信呂祉等諸事以爲處置不當，故亦毫不爲之隱諱而列舉之。秦檜爲天下所惡，王明清揮塵錄言圍城時金命立異姓，馬伸主入議狀乞存趙氏，而檜和之。李心傳繫年要錄嘗辯其誣。然徐氏書固原已謂檜當時獨自舉狀論列而不言馬伸，且並載其狀見卷八〇，未嘗以惡其人而隱其美也。又如呂好問在圍城時之受張邦昌命，一時輿論非之。然徐氏以爲此舉實非不得已而當諒之。當時鄧肅有論事楚叛臣劄子，其中嘗極論呂氏當罪。全文見栢欄集卷一二。徐氏於引用時將關於論呂氏部分刪去見卷一。於此可知徐氏對於此書先曾詳加考慮，務求事之是非明而又不爲異見者所難。原序雖聲言「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立褒貶」，其實則已去取褒貶於不言中矣。

司馬光作通鑑，先爲長編，而李燾於是有續資治通鑑長編。然李氏書實已非長編之體。若徐氏此書乃真可稱之。我國史籍中保存史料之本來面目若此書而又若此書之豐富者實所罕見。我輩於千年後之今日因此得間接獲如許之珍貴史料以資重

新研究，誠屬大幸也。

名稱之疑問 內容六點中除第二點外，尙有關於名稱之第五點。此點余於徐考中已曾言之。按樓鑰所撰墓誌銘作「三朝北盟集編」。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亦作「集編」。惟李心傳繫年要錄稱「會編」。其他諸家書目除王應麟玉海^{卷四}錄墓誌銘原文作「集編」外，餘大抵皆作「會編」。而此書現存諸傳鈔本則大抵書中題「會編」而序與書目作「集編」。「會」之與「集」，字義本通，但說文云：“「集」本作「鷦」，羣鳥在木上也”。是書既集諸家之說而編成，則稱「集」似較切。大抵徐氏原以「會編」名之，及書成作序，乃改爲「集」。觀其題銜稱「編集」，後來作續編亦稱「集補」，可知「集」爲定稱也。但既已傳稱爲「會編」而尙不礙於本書之實，故仍從此通稱。

全書體例 此外尙有當補足一言者，則本書之體例是。本書爲編年體，每事標一主要語，次低一格列諸家異同之說。諸說每一引用，例舉其書名。然其中舉書名者固多，不舉書名者亦約佔半數。此半數未舉書名之材料究何所採自？所可知者則一部分爲洪邁四朝國史，李燾續通鑑長編及四繫錄之文，蓋原序中曾明言此三書「已上太史氏，茲不重錄」，以別於諸私家之說也。然祇爲一部分而已，非全數也；其餘尙有大部分疑未能明者。關於此點，下文另有專章詳之，今略。

從大體言，此書精於中帙靖康，次則上帙政宣，又次爲下帙炎興；而尤以紹興之下半期爲散漫。蓋以一人之力，採數百家之說，記四十六年之事，成二百五十卷之書，自難到底無懈可擊也。

三 傳本

傳鈔本 會編成於紹熙五年。成後二年，即慶元二年(1196)，史官奏取其書。詔下臨江軍給筆札鈔進。是爲此書原本外之另一寫本。徐氏歿後，其子簡嘗於嘉定三年(1210)鈔一本贈四明樓鑰事見樓鑰徐氏墓誌銘。是爲此書之又一寫本。合原本言之，則當時至少已有三種寫本矣。但未聞有刊印之者。是後輾轉傳鈔，以其卷帙繁重之故，勢必愈久而脫誤愈多。今按諸家書目，其分冊即已多不同。如豚望館作二十五本，絳雲樓作七十五冊，四明天一閣作十六本，竹垞行笈作二十六本，知聖

道齋作三十本。因其冊數之不同，可知其行格亦未必一致。至於現存之諸本中，論者多以季振宜^{滄葦}舊藏之明鈔本^{開商務印書館近將影印}為最佳。此本分五十冊，每五卷為一冊，每頁十行，每行十字，寧宗以前諱皆避，廟號皆另行或空格。大抵直接鈔自宋本，較其他諸本為早。然惜鈔手不甚高明，且缺數冊。余嘗以他本合校其前六十卷，則知其脫誤亦已多。故所謂佳本，仍不過比較言耳。

刊本 莫氏邵亭書目云開萬樓有刊本，余未之見。今通行者光緒四年(1878)袁祖安氏之活字排印本及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氏校刊本而已。袁本譌誤殊甚。其原跋云：“是書余從方柳橋太守家假得之。半皆蠹蝕，僅有字畫可辨；亦既丹黃滿紙，塗乙不少。就中仍多訛謬。爰借諸同好各竭目力反復讐校；凡屬上下文義可以體會及引證原書可以參攷者，亟為更正”。則其內容已可概見。許本之所祖，為曾經吳城^縣，朱文藻^{映澗}，江聲^{長庵}等數校，又經彭元端^{善齋}重校之本。彭氏題云：“此書經武林吳氏，吳門朱氏傳校數過，取證多本。予得之復有增益。世無剗削，輾轉誤鈔；斯其最善矣。乾隆丁未^{五十二年(1787)}詳校四庫全書，以此帙為底本。平寬夫^恕，陳伯恭^{崇本}兩學士刪其偏謬之辭，口音改從欽定國語解，重鈔入文淵閣者是也”。當時固甚重此本。惜其祖本原非善本，校者又頗有輕改之處^{說見後}，致誤仍多。許氏每卷末所附之校勘記又大抵據袁本而欠精審，間且有據袁本之誤而誤校，其最顯者如卷五九之宣和錄與河東逢虜記是^{說見後}。余以為除非有較早於季舊藏明鈔之善本發見，否則現存諸本苟有一長者都未可廢，而須以之校季舊藏，以期逼近原本也。

四 原書書目

四項之分 本書之取材，原序曾舉其綱。可分為五類。第二章嘗列之。即：

- 甲 諸家之說。
- 乙 詔，敕，制，誥。
- 丙 書，疏，奏，議。
- 丁 記傳，行實，碑，誌。
- 戊 其他文集，雜著。

其詳細則另具書目，即原書卷首所列者是也。而乙類之詔，敕，制，誥除外。然此

書目之編列，與原序微異。可概分爲四項：

第一項 卽甲類諸家之說之大部分而併丁類之記傳。

自宣和錄至紹興正論。

第二項 卽丙類書疏奏議。

自宋昭論女真決先敗盟書至崔鷗論蔡京劄子。

第三項 卽丁類之行實碑誌。

自傅察墓誌至趙令巖碑。

第四項 爲書目中另題之金國諸錄，卽甲類諸家之說之其餘部分。

自亡遼錄至征蒙記。

此外尚有祇題文集，雜著，報狀而不舉其名，當卽爲戊類之其他文集雜著。以其無細目，故不作一項。至其中特異者爲范成大攬轡錄例應在第四項，而列於第二與第三項之間卽與崔鷗論蔡京劄子之，則當爲偶誤也。

此書目之排列雖有次序，然各題之式樣頗不純整，想原本未必皆如此。又傳本大抵皆有脫漏，此則更非因原本而致。爲便利計，今併而論之。寫本以季舊藏明鈔爲代表，刊本則許氏。

第一項，諸家之說及記傳

關於第一項，其例凡知撰人姓名者注於書名之下，不知者則闕。但第二，第三，第四題俱先人後書，異例也。皇太后回鑾事實見卷二二三，爲万俟卨撰，紹興正論見卷二二五，題湘山樵夫；無論明鈔，許本俱不注撰人，顯爲漏去。茆齋自敘注馬廉訪而不名，是書散見卷四與卷三二間，爲馬擴撰，因擴字爲事宗諱，當避，故改稱官名也。至河東逢虜記之題陶宜幹，則名原闕，而祇知其作此記時被差爲宜撫司幹辦公事見卷五七，故題宜幹。此兩者皆出於原本也。合肥野錄見卷二三五，題合肥野叟楊廬州忠節錄，記紹興三十一年楊椿復廬州事；接下題爲野叟續錄，卽此錄之續。書目之題合肥野錄，實野字下漏去六字也。中興姓名錄散見於卷三一與卷二一三之間，俱題姓氏，未嘗有稱姓名者，故名字顯爲氏字之誤。以上除馬廉訪與陶宜幹之異例出於原本外，餘悉俱傳本之誤。至於明鈔之忠義集記，許本記作錄，而此書名諸卷無之，故未知孰正。太上道君北狩行錄見卷八九及卷二一一，此書可稱

蔡條，王若冲合撰，亦可單稱王若冲撰，詳見後；而「若冲」明鈔誤作「若仲」。
 吳武安保蜀功績記見卷一九六，而卷中有張發一序，稱明庭傑撰；杜大珪名臣碑傳琬
 琰集卷一二及李心傳繫年要錄引用書中有吳玠功績記者，即此書，亦云明庭傑撰見卷
 二；今明鈔與許本俱作「明廷保」，誤。此外明鈔靖康城下奉使錄闕「城」字，靖
 康陷虜皇族記誤「犯虜」，中興遺史趙牲之撰而誤作「牲之」；而靖康錄，秀水閒居
 錄，建炎中興日曆原有撰人姓名而俱漏去；又漏去靖康野史及小臣孤憤野錄兩書名。
 許本北征紀實蔡條撰而誤作蔡條，奉使金國行程錄鍾邦直撰而誤作許亢宗說詳後，汴都
 記誤作汴都錄，河東逢虜記之「陶宣幹」誤作「隆宣幹」。

第二項，
書疏奏議

關於第二項。撰者姓名在上，與第一項注於書名之下者相反。

其不知姓名者例書「闕姓氏」三字，同一人撰而題相連者，冠一「又」字於次題。
 然其中雜考私書，上皇帝書論淮西軍事書，言蔡京劄子，知南外宗正勸進三狀，乞戒
 邊吏劄子等既不書撰人姓名，不題闕姓氏，亦未冠「又」字，則異例也。按「雜考
 私書」見卷九九許本作「雜考私書」，題下接云：「兄某書致元章解元弟」，為一不知姓名者
 致其弟書一通；題「雜考私書」者，似非書名，而乃與卷九六之首冠「諸錄雜記」一題
 相對稱。上皇帝書論淮西軍事書，第一「書」字當為衍文，諸卷無此題。其次言
 蔡京劄子及乞戒邊吏劄子諸卷亦無之。勸進三狀分見卷九三及卷九四。卷九三為
 第一狀，題「監察御史姚舜明，知衢州王信，知江州胡唐世，知無為軍，知南外宗正
 事勸進狀」；卷九四第二與第三狀則祇題「南外宗正等」。無論明鈔或許本俱如
 此。驟視之似為姚舜明等與知南外宗正某同進，而實不然。蓋第一狀中有云：“某
 等忝綴屬籍”。姚等顯非屬籍，何得概作此稱？况第二狀首云：“具位右某近率
 宗室并隨行官吏朝奉大夫權應天少尹叔近等具狀披告”，第三狀首云：“具位右某近
 率宗室叔近等……”，具位某者，知南外宗正某也，未嘗一語涉及姚等。余故疑卷
 九三第一狀之前「知南外宗正事勸進狀」八字原為另行之一題，與上文並不相連屬，
 而「知無為軍」四字之下有關文許本「軍」字下，「關」字，為另一題，另一事，傳鈔者誤併兩
 題為一。然則既不知其名，則書目當書闕名，如其前有「太府寺丞再上書」一題，
 亦列官名而仍題「闕姓氏」，故此題亦不當不書也。論三鎮不可棄書無論明鈔或許
 本俱題「晁某」撰，此書見卷三八，明鈔亦題「晁某」，許本獨曰「晁基」。按書

中有云：“臣在元符末，上皇即位之初，嘗應詔有封事；蒙有司第臣爲邪等，置籍刑部，初禁入京城，漸不許仕宦，而擯斥畀竄二十餘年矣”。據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三，編類元符章疏中書省所開具元符臣僚姓名中列爲邪等而晁姓有二，即說之，詠之兄弟。詠之字之道，有崇福集，見書錄解題卷一七，解題有云：“紹聖元年(1094)登第，繼中詞科；坐元符邪等罷廢，後奉崇福祠，故以名集”。而宋史卷四四四詠之傳亦云：“元符末應詔上書論事，罷官，久之，爲京兆府錄事”。然則其爲晁詠之無疑。書目作「晁某」，而卷三八亦題「晁某」者，以當時未得其名也。許本改「某」爲「基」，實誤。何宋英論可憂者三書見卷二二七，繫年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六月條：“是月和州布衣何宋英上書論敵必敗盟”，即此。許本目作「柯宋英」，卷二二七作「何廷英」，俱誤。李若水乞救河東河北劄子見卷五七，許本目誤作乞救中山劄子。汪藻上宰執乞道君還闕劄子見卷四三，「宰執」許本目誤作「宰相」。李邴答詔條具利害奏狀見卷一七三，許本目誤作「李柄」。此外許本並漏去趙子崧，李邴狀并批及乞戒邊吏劄子兩題。又卷三九有李綱上太上皇起居表及再上上皇劄子，故明鈔題「李綱上太上皇表，劄子」；許本無「子」字，殆漏去。又接下之李綱辭樞密乞宮祠劄子散見卷三七，卷四四及卷四五，明鈔目作「奏劄子」，似兼乞免從駕狀而言；許本亦漏一「奏」字。至胡舜陟乞救中山劄子見卷五九，明鈔誤「陟」爲「陵」。此外黃時僊上金人元帥書見卷七八，繫年要錄卷二亦作「時僊」，而明鈔及許本目俱誤爲「時稱」。

第三項，
行實碑誌

關於第三項。撰人姓名注於下，如第一項。安成之所撰見卷二一五，題「樞密宇文議燕保京記」，據記中所言，所謂「議燕」者，關於燕雲之議也，「保京」者，保京城也。明鈔及許本目俱作「宇文虛中保口記」，所闕者實不止一「京」字而已。且此題例當列於第一項中，不當置於此。呂頤浩行狀見卷一九四，作「董華」，繫年要錄卷五引用作「董萃」；而明鈔，許本目俱作「董平」。「華」，「萃」，「平」字形相似，未知孰是。張浚行狀之次有張栻所作墓誌而闕姓名。張栻所作墓誌，全書唯卷一五八有之，則劉子羽墓誌也。然則兩本目所闕爲「劉子羽」三字無疑。韓世忠墓誌見卷二一八，爲孫觀撰，許本目誤「觀」爲「續」。張浚行狀散見於卷一一一至卷二二四之間，雖始終未題何人撰，然明鈔目

作朱熹，此狀亦見於晦庵集卷九五；許本闕姓名，顯為漏去。唐重纂誌見卷一一五，題「修撰劉岑」撰。唐重之帥永興乃劉岑所薦，所謂修撰者，蓋其紹興四、五年間充集英殿修撰及右文殿修撰也，事見繫年要錄卷八三及卷八四。許本目作「劉令」，誤。明鈔目趙令晟碑，許本「晟」作「晨」。按書中祇有趙令晟，無趙令晨。令晟之名見卷一三三，云：“金人陷黃州，知軍州趙令晟死之”。接下即敘其事迹，雖未稱趙令晟碑，殆碑之節文歟？許本之作「令晨」，實誤。此外王履事迹見卷八二，明鈔目闕「履」字，當補。

第四項，諸家之說之又一部分，金國諸錄 關於第四項。各題亦如第一項，先書後人。范仲熊北記見卷二一與卷九九之間，明鈔日先作「仲熊」，後改「仲雍」，俱誤。金虜圖經一題，明鈔接下云：“一曰金虜誌”，下注「歸正官張棣」；許本則先注「歸正官張棣」，再注「一曰金虜誌」，是則仍當以明鈔為正。至其他兩本之異點則金虜節要與金國文具錄互易先後，亦當依明鈔。

以上祇限於原書書目之研究，至於各引用書本身及其撰人之考證，則另詳於後。

五 書目有名而未見引用者

未見引用之二十三種 原書書目既如上述。然有應注意者，則書目有名而書中未見引用者頗不少，書中引用而書目無名者更多。此章先述書目有名而未見引用者。未見引用者計有二十三種。今按書目次序列於下：

著 述 及 文 書	撰 者
忠謀錄	徐偉
龜手錄	小有清虛洞隱客
骨鯁集	
金人犯闕記	
靖康小史	何烈
忠義集記 <small>「記」許本作「錄」</small>	張斛
靖康事纂	

僞楚續錄	
紹興講和錄	
僞齊錄	
洪中爭家傳	
乞早決用兵議和之計劄子	丁特起
論劉豫謀入寇書	張孝純
上論軍事書	張浚
上皇帝論劉豫書	
上金人元帥書	楊堯弼
上皇帝論淮西軍事書	
言蔡京劄子	
姚古章疏	李綱
三策獎諭詔謝表附	” ”
乞罷遣使劄子	胡寅
乞戒邊吏劄子	
趙令巖碑	

以上二十三種俱未見引用者也。但有須申明者，即此乃對許本而言，他本容或有異，待考。然其中頗有可以知其概者，亦有尙毫無所知者，茲分述如下：

紹興講和錄 紹興講和錄。繫年要錄卷一四六有注云：“按紹興講和錄有金國主書三，烏珠書七烏珠即兀朮，四庫本從永樂大典錄出，改此”。此等書散見於繫年要錄卷一二四至卷一四六之間。所謂金國主書會編無之。若兀朮書繫年要錄始見於卷一四一，云：“紹興十一年(1141)九月乙卯。時金國都元帥宗弼以書來”，注載其書。此即會編卷二〇六之金人元帥第一書也。惟繫年要錄繫於九月，原書亦稱九月，會編却繫於八月。自此以下，繫年要錄所載往來書共十六通，其中十三通會編有之，見卷二〇六至卷二〇八編目詳於後。繫年要錄卷一四二之皇朝答書，皇朝講和誓書及卷一四六之皇朝又書，會編不載。而兀朮第五書則要錄及會編均無之，或原佚也。於此可知此皆引用紹興講和錄者也。

偽齊錄 偽齊錄。繫年要錄卷三五有注云：“金人册劉豫文載偽齊錄”。按此册文見於會編卷一四一。要錄卷三七又有注云：“劉豫僭位赦文亦載偽齊錄”，此赦文亦見會編卷一四一。又要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辛酉注錄偽齊錄所載劉豫改元阜昌榜，卷七八載羅誘南征議，注云：“此據偽齊錄附見”，卷一〇七有注云：“偽齊錄有劉豫謝封曹王表；以上榜，議及表俱見會編卷一八二。由此並可推知會編卷一八二自豫在僞位求言榜直至羅誘赦書皆採自偽齊錄，蓋此盡關涉劉豫而上述三文間於其中也。於此有可注意者，即會編所引用於講和錄及偽齊錄者皆屬官文書而皆不題引用書名，如卷一九一有賜河南新復州軍赦，據繫年要錄卷一二五知亦載於講和錄，會編雖未必採自此，但亦為官文書，亦未嘗題引用書名也。而原書書目又全不列官文書之名。然則徐氏似認定官文書無注明出處之必要者也。書中之無講和錄與偽齊錄之名，原非傳本脫漏也。余因此又疑原書書目並非從書中錄出，而乃據其書成當時所保有之原料或原料目錄直接編成。此其所以有書目有名而未見引用及書中有名而目無名，蓋以二百五十卷之書，自非短期間能成，期間一長，則原料難保無一二散失，或為鈔借得來，原料目錄亦難保無一二漏記，又既採之材料未必無刪削者也。

洪中孚家傳 洪中孚家傳。會編載洪中孚事唯見於卷一九，有其條具收復燕雲利害奏，或即採自家傳者也。

丁特起劄子 丁特起乞早決用兵議和之計劄子。卷六八，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七日有此目，無此文。

張孝純書 張孝純論劉豫謀入寇書。繫年要錄卷一〇五：“紹興六年九月壬申，是日偽齊故相張孝純遣其客薛筠問道走行在上書言利害”。其下注云：“孝純所上之書偽齊錄有之，不得其年。其書有云：「自太原失守，於今十年」，計之當是紹興五年，而書中所引多三年事，不知何也。今且依徐夢莘北盟會編附此，疑非今年也”。然以余所見現存之會編中不特無此書，且未載此事。按卷一六九題「起六年正月，盡九月」，卷一七〇題「起九月八日癸酉，盡十二月五日戊戌」，而繫年要錄所謂九月壬申者七日也；會編卷一六九之末云：“九月，劉豫入寇”，接下敘其事數行，此卷遂終，然則張孝純事原本大抵即載於此，而不知何時傳本脫漏，致現存本

無此也。

上張凌書

張凌上論軍事書。諸卷中無此書，而卷一七七有闕姓氏上張凌書，此書論軍事者也，而書目又無此題，故疑書目原文爲「上張凌論軍事書」，傳本誤以「上」字置於「張凌」二字之下也。

言蔡京劄子

言蔡京劄子。諸卷中言蔡京者有孫觀，程瑀，陳朝老，崔鬪；陳，崔已列於書目，孫觀所上見卷三九，惟稱「孫觀等」，程瑀所上見卷四九，其首云：“臣嘗具劄子論蔡京……”，是此乃再上。書目言蔡京劄子一題或指程瑀第一次所上劄子而言。

楊堯弼書

楊堯弼上金人元帥書。繫年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正月辛卯，金國宣義郎總管府議事官楊堯弼，迪功郎楊憑獻書於左副元帥魯國王昌，右副元帥潘王宗弼和議三策。上策還宋梓宮，歸親族，以全宋之地責其歲貢而封之。中策守兩河，還梓宮。下策以議和款兵，重邀歲幣，出其不意舉兵攻之，僥倖一旦之勝。又言宋使以梓宮爲請，萬一不許，大軍縞素遮道；當此之時，曲在大金而不在宋。昌後頗用之”。所謂上金人元帥書者當卽此，不知何以不見於諸卷中。書錄解題卷七，傳記類：“二楊歸朝錄一卷。楊堯弼，楊載與繫年要錄之楊憑異，二者當有一誤紹興八年所與達賚卽昌，會編作達，烏珠卽宗弼，亦卽兀書。時僞齊初廢也。未有探報金事數十條”。是亦卽同一書，但「二楊歸朝錄」一名當爲後人改，非原名。楊堯弼尙有僞豫傳，見會編卷一八一，而書目未載。

李綱奏疏

李綱姚古章疏及三策。諸卷中李綱奏疏頗多，但無論及姚古者，亦無所謂三策。惟其梁溪集卷五一有劄子題「奏知姚古節制不明，乞差解潛抵替」；卷七七有陳捍禦賊馬奏狀，乃因劉豫入寇而建防禦三策。書目所指或此，特不知何以未見引用。

趙令巖碑

趙令巖碑。此題第四章曾述之。卽諸卷中記趙事迹者唯見於卷一三三，所記或卽採自碑文也。

其他

除上述者外，其餘尙無從發見其踪跡。惟間有知其書或人之一二者如下：

骨鯁集。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下，類書類：“骨鯁集二十卷。皇朝靖康初

修祖宗故事時人或集本朝諸公諫疏成此書”。

金人犯闕記。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金人犯闕記一卷。草茅方冠撰”。

靖康小史。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靖康小史一卷。不著名氏，其末稱名曰烈，即何烈草史也”。又云：“靖康拾遺錄一卷。何烈撰，又名草史”。然四庫提要雜史類存目一有云：“靖康紀聞拾遺一卷。不著撰人名氏。案通考載靖康拾遺錄一卷，何烈撰，又名靖康小史，又名草史，疑即此書也。考東都事略載靖康元年閏十一月癸巳迎土牛以借春，不言其故；是書則謂去年十一月冬至，術者以爲大忌，因以是月借春。又東都事略載王雲以靖康元年二月使金，十月重使金，而是書則謂九月再遣雲使金。亦可以考異”。按學津討原及學海類編俱載靖康紀聞一卷，拾遺一卷，宋丁特起撰，非何烈；而提要所舉借春及王雲使事實見會編卷九六，丁特起孤臣泣血錄拾遺。由此可知所謂靖康紀聞實即孤臣泣血錄，與靖康小史截然兩書。何烈爲潭人，亦太學生之一，見繫年要錄卷一，徐揆上金人書條。

其餘忠謀錄之徐偉亦太學生之一，見繫年要錄卷二，朱夢說條，云：“初統制官吳革既募兵，後遷居同文館。附者至數萬人。又引太學諸生吳銖，朱夢說，徐偉等數十人與參謀議”。忠義集記之張斛爲歸正官，見繫年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三月辛巳條。

未見引用之
三種原因

綜觀上述，所以書目有名而未見引用者大抵不外三種原因：一則既採用後刪去，一則原未題引用書名，又其一則傳本脫漏。

六 全書引用材料索引

凡例 會編之可貴，貴其引用材料豐富，而能保存其本來面目。後人雖不得見其所引用書之全面，但至少可見其一斑。爲研究宋史者所必不可闕。然材料散落於諸卷中，檢索不易，原書書目又未完備，此余之所以試爲全書引用材料索引也。不過余有不能認爲滿意者，則此索引不得已以許氏刊本爲據，而許本脫誤多也。惟季舊藏明鈔既尚未公於世，即公之而脫誤仍多，而又無更善於季舊藏之較早本發見；故不得不退而思及許本。所以選許本者，利用其有頁數，較便於檢查也。其他鈔

本未必有頁數季舊藏印無頁數，即使有之，亦不一致也。實際上此不過一索引草稿而已，有待於補正者尙多，仍希讀者諸君隨時指正！

凡例

- 一 本索引之範圍互於全書，惟限於曾舉出書名及題目者，其餘未指明出處之記事，以無從編列，故略。又祇節錄原文一二句及過於細碎者不錄。
- 一 本索引分兩大部分：一爲著述索引，一爲文書索引。著述索引分著述之部與撰人之部。文書索引分平行文書及上行文書之部與國際文書及下行文書之部。除國際文書及下行文書之部外，餘皆依筆畫多寡爲次。每題載其所在卷頁數：上爲卷，下爲頁。不論多寡，每一段一載。如中興遺史凡一百四十四段，即載其一百四十四段之卷頁數。但文書索引同一題相連而有數段者，則書其段數於題下。
- 一 著述索引甲，著述之部。此部以著述爲主，次撰人，知撰人者錄其姓名，不知者闕。
- 一 著述索引乙，撰人之部。此部以撰人爲主。凡不知撰人之著述闕。至卷頁數則不復載，以檢著述索引甲即可得也。
- 一 文書索引甲，平行文書及上行文書之部，雜文附。此部以撰人爲主，次列其所撰文。同一人者以所在卷頁數爲先後。其知年月日者載其年月日，不知者闕。間有雜文如鄧肅之靖康行之類亦附於此。
- 一 文書索引乙，國際文書及下行文書之部。此部以類別之。每類以年月先後爲次。共十九類：
 - 1 國書
 - 2 詔敕
 - 3 聖旨
 - 4 德音
 - 5 御筆
 - 6 御劄
 - 7 御批

- 8 敕書
- 9 制
- 10 誥
- 11 告詞
- 12 責詞
- 13 指揮
- 14 榜
- 15 牒
- 16 檄
- 17 賞格
- 18 諡議
- 19 其他

- 一 凡文書原隸於某書者，祇舉書名，不舉文書名。例如卷五八之致耶律余覲書及卷八四之金人立張邦昌冊文皆隸靖康要盟錄，則祇舉靖康要盟錄。至卷一九九李綱秀水閒居錄，但因原書書目有此題，故並舉於文書索引甲。
- 一 有×符號者書目有名而未見引用。
- 一 有△符號者書中引用而書目無名。惟文書索引乙全部皆然，故不復加符號。
- 一 所引用材料之並見於他書者註於備考欄。
- 一 有因考證結果，已知其屬於某書，如卷二〇六至卷二〇八間之金人元帥書雖明知其採自紹興講和錄，然因原書未題，故仍祇列於文書索引乙，國際文書類，而不隸紹興講和錄。至如卷二五第十三及第十四頁有兩段原屬於北征紀實而傳本脫去書名之類。關於此兩段考證詳見第七章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則儘量增入。
- 一 年號簡稱首字，如政和簡稱「政」，淳熙簡稱「淳」。
- 一 原書關於文書之引用間有不另行者，故檢查時於此點當注意。

1112 62 27 25 14

一 著述索引甲 著述之部

一，著述索引甲，著述之部

畫數	著述	撰人	會編中卷頁數				備考
2	△丁未錄	李丙	228/5				與欽宗實錄併。 與平燕錄及封氏編年併。
	入燕錄	王安中	16/1				
3	亡遼錄	史愿	12/4	12/6	18/2	18/10	繫年要錄及書錄解題俱作 <u>金人亡遼錄</u> 。
			21/1				
	△亡遼遺錄		21/11				
	小臣孤憤野錄	100/3					
	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	李若水	55/1	63/4			
4	己酉航海記	李正民	134/1				目作「 <u>中興姓名錄</u> 」，誤。書中有不同之名稱七，其實一書，另章詳之。
	中興姓氏錄		31/3	33/2	46/9	47/7	
			48/11	49/13	52/1	56/10	
			75/6	105/9	113/4	129/11	
			138/4	138/9	138/13	141/10	
			142/7	159/3	213/10	213/11	
			220/7				
	中興遺史	趙姓之	28/4	29/13	30/18	32/14	
			33/1	36/1	36/9	43/13	
			48/1	48/14	49/1	51/8	
			53/9	54/11	56/9	57/1	
			57/3	58/1	58/12	59/10	
			61/1	66/1	66/2	67/9	
		67/9	67/14	68/12	70/3		
		70/4	70/6	70/9	70/11		
		70/15	72/11	74/1	74/6		
		74/7	74/10	74/17	76/8		
		78/12	79/5	79/12	80/2		
		80/3	80/5	81/1	81/6		
		82/11	83/2	83/8	84/3		
		84/5	84/9	85/1	85/6		
		85/7	85/9	86/3	86/4		
		87/4	89/12	89/13	89/15		

111 X 10 2 1170 11

(4)			90/6	95/1	100/5	102/1	
			102/3	102/3	102/8	108/2	
			111/8	114/2	114/5	114/7	
			114/8	114/12	115/5	117/6	
			118/2	118/5	119/8	119/12	
			120/8	120/9	130/6	130/7	
			132/12	133/3	134/15	135/1	
			136/4	136/15	137/6	138/2	
			139/2	145/9	150/3	150/4	
			168/11	170/6	177/7	179/13	
			184/4	190/9	192/12	197/8	
			197/12	197/14	198/10	199/10	
			204/10	212/4	213/9	218/7	
			219/1	219/2	220/2	221/18	
			224/5	228/3	229/4	229/6	
			229/8	229/9	229/9	230/10	
			230/15	231/2	231/7	231/7	
			232/9	234/3	234/5	234/8	
			236/1	236/6	236/12	238/3	
			238/10	239/6	241/1	246/10	
		太上道君北狩行錄	蔡條,王若冲	89/7	211/2		
		王彥四廟行狀	續燾	198/1			
		王庶家傳		209/2			
	5	北征紀實	蔡條	1/2	2/11	5/1	5/5
				6/4	7/1	7/2	8/9
9/3				9/3	11/3	11/5	
12/7				12/7	16/3	16/5	
17/5				17/5	17/8	18/10	
19/7				19/10	21/9	23/1	
23/9				23/11	24/5	24/10	
25/13				25/14	27/3	27/5	
31/9				35/2			
	△北狩聞見錄	曹勛	89/1	98/6			
	北記	范仲熊	21/12	44/7	61/5 63/6		

(5)	平燕錄		99/4					16/1與封氏編年及入燕錄併。
	正隆事迹	張揅	233/6	233/7	242/8			
	幼老春秋		28/4	28/6	44/6	49/11		57/1與中興遺史併。
			54/11	57/1	78/9	79/5		
			112/8					
6	△任諒墓誌		27/6					
	合肥野錄							書目題此，誤，實爲楊廬州忠節錄。
	回天錄	秦浩	89/16	91/7	92/4	98/2		
			103/5					
	△宇文虛中行狀		214/1					
	宇文虛中議燕保京記	安成之	215/7					
	朱勝非行狀		218/2					
7	吳武安保蜀功績記	明庭傑	195/9	196/1				書目誤作「明廷保」。
	吳玠神道碑	王綸	195/5					
	呂頤浩行狀	董華	194/2					書目作「董平」。
	△李若水逸事		82/4					附會書省贈官劄子及告詞。
	李翼行狀	續璣	25/1					
	汴都記		65/7	72/11	78/5	83/7		
			99/1					
8	京西戰功錄	趙晟	239/10					
	京師記聞		72/6	90/10				
	使北錄		6/1					
	孤臣泣血錄	丁特起	68/8	70/5	70/8	71/8		
			72/1	73/8	74/4	74/16		
			74/16	86/4	89/7			
	△孤臣泣血錄拾遺	丁特起	96/5					
	岳飛傳		207/2					書中作「岳侯傳」。
	征蒙記	李大諒	178/9	197/11	215/12			
	△忠愍文集序	費樞	82/9	82/10				附李汝，李淳駁。
	忠愍曲周李若水事迹		81/9					

(8) ×忠義集錄	張斛					明鈔作「忠義集記」。
×忠謀錄	徐偉					
松漠記聞	洪皓	18/5	21/8	168/4	178/8	
		197/3	197/4	197/5	197/11	
		197/11	221/10			
林泉野記		46/4	51/6	53/8	54/6	
		56/9	70/10	87/7	108/8	
		111/2	112/8	113/8	116/9	
		117/8	127/8	129/6	147/2	
		155/8	193/1	194/9	196/13	
		198/12	199/1	208/1	209/1	
		212/5	216/2	218/8	219/3	
河東遼陽記	陶□□	57/7	59/2	59/10	63/3	闕名，書目題「陶宣
		63/8				幹」。
秀水閒居錄	朱勝非	1/9	16/10	16/10	21/16	
		23/13	24/11	26/8	29/11	
		31/3	31/10	40/4	50/1	
		96/5	105/12	125/2	140/4	
		146/7	199/4	199/6	213/8	
		213/9	215/6	216/4	216/6	
		216/8	220/12	220/13		
采石戰勝錄	員興宗	242/1				見九華集，作「采石
						大戰始末」。
×金人犯關記						
金人敗盟記	晁公志	228/1	229/2	229/5	231/5	書目作「金人叛盟記」。
		239/4	239/7	242/4	246/4	
△金國太祖實錄		18/6	108/11			
金國文具錄	洪皓	221/14				
△金國聞見錄		166/6				
金國部曲族帳錄		245/10				書中作「族帳部曲錄」。
金虜節要	張匯	18/6	22/8	23/12	24/12	
		24/14	24/15	25/6	45/9	
		47/6	48/14	49/7	53/9	
		57/2	57/4	108/11	111/11	

(8)	9	金虜圖經	張揀	111/12	114/3	114/5	114/8	書目云：“一曰「 <u>金虜誌</u> 」。 書目作「奉使金國行程錄」。又書目誤作 <u>許亢宗</u> 撰，依 <u>明鈔</u> 改正。 71/1與 <u>中興遺史</u> 併。
		南都翊戴記	朱勝非	115/8	116/3	117/1	120/9	
		南歸錄	沈瑄	132/4	132/6	140/5	141/5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鍾邦直	143/9	145/14	165/9	166/4	
		宣和錄		168/5	178/6	178/6	178/8	
				182/17	182/18	193/2	197/1	
				197/5	197/7	197/9	197/10	
				244/1				
				102/1	103/2			
				24/5	25/8	26/4	26/8	
				27/1	30/1	32/4		
				17/6	20/1			
				16/8	18/9	19/1	19/1	
				31/4	34/11	50/13	53/1	
				55/11	58/7	59/1	68/10	
		63/14	64/12	66/14	67/5			
		68/9	69/10	70/8	70/9			
		70/11	71/1	74/6	74/9			
		74/11	74/12	76/11	77/12			
		78/1	78/5	78/9	79/4			
		80/1	80/1	83/5	84/1			
		87/2	97/7					
		67/4	70/13	72/7	73/7			
		73/8	74/4	76/11	92/7			
		94/12	95/1	101/1	165/8			
		70/16	72/8	72/10	83/2			
		85/8	89/13	92/2	92/8			
		101/2	102/1					
		64/6	102/6	113/4	118/10			
		119/11	120/2					

(9)	建炎時政記	李綱	105/5	105/11	105/12	108/6	
			112/1	112/8	112/8	112/11	
	△建炎復辟記		127/1				
	建炎通問錄	傅雱	110/1				
	建炎錄	龔挺	70/13				
	皇太后回鑾事實	万俟卨	223/1				
	封氏編年	封有功	1/3	1/3	6/12	9/4	16/1與平燕錄及入燕錄併。
			9/9	9/12	9/13	10/1	
			10/3	11/5	16/1	22/9	
			25/5	25/7	27/12	39/2	
			47/5	53/3	53/6	53/12	
			60/2	61/4	74/7	77/3	
			78/4	85/1	85/2		
	×洪中孚家傳						
	洪皓行狀	洪适	221/1				
种師道行狀	折彥質	60/4					
菲齋自敘	馬擴	4/12	6/8	8/6	10/5	書目題「 <u>馬廉訪</u> 」。	
		11/10	12/4	13/2	14/1		
		14/7	15/2	15/2	15/9		
		15/12	16/5	19/1	19/2		
		19/5	19/12	19/13	19/14		
		21/7	22/1	22/5	23/3		
		23/6	23/9	32/1			
10	唐重家集		77/6			書目作「 <u>唐重家傳</u> 」。	
	唐重墓誌	劉岑	115/1				
	神麓記	苗權	18/4	18/5	165/10	166/3	
			166/3	197/2	197/8	216/9	
			233/2	241/4	243/9		
×骨鯁集							
11	乾道采石斃亮記	蹇駒	241/5			書中作「 <u>虞尙書采石斃亮記</u> 」。	
	副使節使王履事迹		82/11				
△國史後補	蔡條	56/10	228/10				
	張叔夜家傳		88/3				

(11)	張邵行實		221/1						
	張浚行狀	朱熹	111/11	129/2	129/10	158/13			書目闕撰人，據明鈔補。
			164/11	165/1	165/3	166/15			
			168/15	169/1	170/1	170/5			
			170/7	177/1	178/1	224/1			
	張燾行狀		248/4						
	淮西從軍記		205/9						
	紹興正論	湘山樵夫	225/6						
	紹興甲寅通和錄	王繪	161/4						王仲通書附
	×紹興講和錄								卷二〇六至卷二〇八之金人元帥書當屬此。
	△野史		167/2						
12	傅察墓誌	李暉	22/10						
	朝野僉言	夏少曾	71/7	72/12	73/1	73/2			73/2與避戎夜話併。
			80/6	81/4	83/4	88/7			
			83/8	84/8	97/1				
	朝野僉言後序	陳規	139/6						
	痛定錄	呂本中	74/16						
	程昌寓家傳		140/1						「寓」書目誤作「萬」。
	△欽宗實錄	洪邁	228/5						與丁未錄併。
	順昌破賊錄	楊汝翼	201/1						
13	劉懷德死節錄		61/1						書目闕「劉」字。
	楊廬州忠節錄	合肥野叟	235/1						書目誤作「合肥野錄」。
	△楊廬州忠節續錄	合肥野叟	235/6						
	楊王江上錄		243/1						
	靖康大金山西軍前和議日錄	李若水							即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
	×靖康小史	何烈							
	靖康小雅		22/13	47/6	53/9	57/3			
			60/1	69/8	69/9	75/4			
			76/8	82/6	87/12	88/2			
			117/9	117/11	220/6				
	靖康小錄		53/12	58/1	63/12	65/7			
			66/11	70/8	74/13	83/9			

(13)			84/9	96/1			
	靖康別錄		31/3	31/10	32/15	70/6	
			72/11	74/8	84/7	90/10	
			118/5	119/2			
	×靖康事纂						
	△靖康前錄		28/11	27/13	27/14	28/7	
			28/7	28/10	30/16	31/3	
			33/3	33/8	33/12	34/13	
			42/12	43/2	47/9		
	靖康要盟錄		58/8	63/15	71/2	71/8	
			79/7	79/10	84/6		
	靖康後錄		68/12	70/12	70/15	79/6	68/12誤作「靖康錄」。
			84/9	90/10			
	靖康城下奉使錄	鄭望之	28/9	29/1	29/9	29/13	
			33/8				
	靖康野史	孫偉	100/1				
	靖康傳信錄	李綱	27/9	28/5	28/8	29/5	
			30/16	32/3	33/5	34/8	
			37/2	37/11	43/7	44/1	
			44/8	47/8	48/2	49/1	
			50/9	53/8	55/7	215/6	
	靖康陷虜皇族記		99/7				「記」字繁年要錄作「數」。書中誤作「靖康皇族陷虜記」。
	靖康遺錄	沈夏	31/2	33/7	36/10	45/3	
			51/5	53/12	58/9	65/12	
			70/7	71/10	74/8	81/5	
			84/8	87/2	89/8	89/15	
			96/8				
	靖康錄	朱邦基	34/9	36/3	40/1	42/13	
	靖康總載		68/14	74/14			
	虞尚書采石斃亮記	蹇駒					即乾道采石斃亮記。
	裔夷謀夏錄	汪藻	9/9	18/13	19/1		書目云：“一云「金人靖亂叛盟本末」”。

(13)	△詩選		54/7				
14	陷燕錄	許探	23/13	24/1	45/8		
	偽楚錄		78/10	79/2	79/4	79/8	79/2爲孫傅第一狀。
			79/11	79/13	79/14	84/4	79/4 79/8 79/11
			84/7	85/2	85/8	85/10	79/13 爲第二，三，
			87/3	89/10	105/10		四，五狀，79/6 則有第六狀，故 79/4 79/8 79/11 79/13 乃漏題。
	×偽楚續錄						
	×偽齊錄						卷一八二第一頁至第十一頁 <u>金虞節要</u> 之前當屬此。
	△偽豫傳	楊堯弼	181/4				
	△漫錄	吳曾	7/1	105/12			即現存之 <u>能改齋漫錄</u> 。
	維揚巡幸記		121/1				
	趙子崧家傳		89/13	106/7			
	×趙令歲碑						
15	劉子羽墓誌	張栻	158/9				書目闕「劉子羽」三字。
	劉幹忠顯神道碑	宇文虛中	75/6				
	郭洵武家傳		1/7	1/10	1/15		書目云：“趙普諫疏，劉子并邵伯溫題跋附”。
16	燕雲奉使錄	趙夙	4/3	9/7	9/13	10/4	書目作「 <u>燕雲奉使錄</u> 」。
			11/4	11/6	11/14	13/6	
			14/5	14/13	15/1	15/4	
	燕雲錄	趙子砥	57/2	77/14	98/9	165/10	100/5 有 <u>高世則書趙子砥燕雲錄</u> 。
17	×龜手錄	小有清虛洞					
		隱客					
	避戎夜話	石茂良	68/3	69/6	71/6	72/9	78/2與 <u>朝野僉言</u> 併。
			73/2	98/1			
	韓世忠神道碑	趙雄	217/1				
	韓世忠墓誌	孫觀	218/1				並見 <u>鴻慶集</u> 卷36。

1126.12.11

19	懷德死節錄			書目題此，誤，實爲 「 <u>劉懷德死節錄</u> 」
21	續菲齋自敘	曾三省	116/4	
24	攬轡錄	范成大	245/1	

二 著述索引乙 撰人之部

二，著述索引乙。撰人之部。

畫數	撰人	著述
2	丁特起	孤臣泣血錄
	“ ” “	孤臣泣血錄拾遺
3	万俟卨	皇太后回鑾事實
	小有清虛洞隱客	龜手錄
4	王安中	入燕錄
	王若冲，(蔡錄)	太上道君北狩行錄
	王繪	吳玠神道碑
	王繪	紹興甲寅通和錄
5	史愿	亡遠錄
	石茂瓦	避戎夜話
6	合肥野叟	楊廬州忠節錄
	“ ” “	楊廬州忠節續錄
	宇文虛中	劉貽忠顯神道碑
	安成之	宇文虛中議燕保京記
	朱邦基	靖康錄
	朱勝非	秀水閒居錄
	“ ” “	南都翊戴記
7	朱熹	張浚行狀
	何烈	靖康小史
	吳曾	漫錄
	呂本中	痛定錄
	折彥質	种師道行狀
	李大諒	征蒙記
	李丙	丁未錄
	李正民	己酉航海記

(7)	李邴	傅察墓誌	
	李若水	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	
	李綱	建炎時政記	
	” ”	靖康傳信錄	
	汪伯彥	建炎中興日曆	
	” ” ”	建炎時政記	
	汪藻	裔夷謀夏錄	
	沈良	靖康遺錄	
	沈瑄	南歸錄	
	8	明庭傑	吳武安保蜀功績記
9	封有功	封氏編年	
	洪适	洪皓行狀	
	洪皓	松漠記聞	
	” ”	金國文具錄	
	洪邁	欽宗實錄	
	苗耀	神麓記	
	范仲熊	北記	
	范成大	攬轡錄	
	10	具與宗	采石戰勝錄
	夏少曾	朝野僉言	
11	孫偉	靖康野史	
	孫觀	韓世忠墓誌	
	徐偉	忠謀錄	
	晁公恣	金人敗盟記	
	秦湛	回天錄	
	耿延禧	建炎中興記	
	馬擴	菴齋自敘	
	11	張栻	劉子羽墓誌
	張斛	忠義集錄	
	張棟	正隆事迹	
” ”	金虜圖經		
張匯	金虜節要		
曹勛	北狩聞見錄		
許探	陷燕錄		

(11)	陳規	朝野僉言後序
	陶□□	河東逢虜記
12	傅勞	建炎通問錄
	曾三省	續茆齋自敘
	湘山樵夫	紹興正論
	費樞	忠愍文集序
13	楊汝翼	順昌破賊錄
	楊堯弼	偽豫傳
	董華	呂頤浩行狀
14	趙子砥	燕雲錄
	趙良嗣	燕雲奉使錄
	趙姓之	中興遺史
	趙晟	京西戰功錄
	趙雄	韓世忠神道碑
15	劉岑	唐重墓誌
	蔡條	北征紀實
	蔡條，(王若冲)	太上道君北狩行錄
	鄭望之	靖康城下奉使錄
17	蹇駒	乾道采石斃亮記
	鍾邦直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續麟	王彥四廂行狀
	" "	李翼行狀
	龔挺	建炎錄

三 文書索引甲 平行文書及上行文書之部 雜文附

三，文書索引甲。平行文書及上行文書之部

書數	撰人	所撰文	會編卷頁數	年 月 日	備 考
2	丁特起 ×	劄子，乞早決用兵議和之計。			68/1有此題，無此文
3	大元帥 △	咨目，答張邦昌。	91/3	靖2,4.	
4	尤袤 △	淮民謠。	240/8	紹31.	
	尹焞 △	上疏，論不當講和。	189/6	紹8,12.	並見繫年要錄卷124.
	" " △	上宰相書，論不當講和。	189/8	紹8,12.	
	王十朋	劄子，乞用人先人望。	225/1	紹31,1.	

(4)	王之望	△答朱紱書。	250/4	紹32.	
	王之道	上書，論和議。	202/8	紹10，閏6，18.	並見繫年要錄卷128， 惟年月不同。
	" " "	上魏 <small>紅</small> 書。	203/1	紹10，閏6.	
	" " "	上曾統書。	203/6	紹10，閏6.	
	王以寧	上何 <small>東</small> 書，論天下有五可憂。	87/8		
	王庶	△劄子，論不可講和	183/9	紹8，6.	並見繫年要錄卷120.
	" "	△劄子，論和議，(凡六)	186/9	紹8，11.	
	" "	△劄子，乞免簽書和議文字	187/1	紹8，11，26.	
	" "	△劄子，乞解機政。(凡七)	188/1 188/7	紹8，11.	
	" "	△劄子，辭潭州。	190/8	紹8，12.	
	王紹	△推戴表	81/2	靖2，2.	
	王寯	△劄子，乞放散團結居民。	36/6	靖元，2.	
	" "	△劄子，諫親征。	52/7	靖元，1.	
	王綸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5/1	紹7，1.	
	王權	△申奏勝捷。	234/7	紹31，10.	
	王黼	△表，賀復燕。	10/9	宣4，10，13.	
	" "	△奏，所俘玉檢偽寶乞宣付秘書省	19/4	宣6，閏3，3.	
	戶部	△狀。	234/11	紹30，10.	
6	宇文虛中	△劄子，論收燕山利害。	9/5	宣4，8.	
	安堯臣	△上書，乞廢燕雲兵事。	2/1	政8，5，27.	
	" " "	△上書。	65/10	靖元，11，30.	
	朱松	△上疏，論和議未便。	186/2	紹8，11.	與胡 <small>璉</small> ，張 <small>慎</small> ，凌 <small>景</small> 夏，常同，范如圭 同上。 並見繫年要錄卷124.
	朱紱	△與王之望書。	250/2	紹32.	
	朱勝非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6/4	紹7，1.	
	朱夢說	進徽宗皇帝時務策。	159/4		書目作「書」
	" " "	上宰相書。	160/6		書目「上許中丞書」。
7	何宋英	上書，論可憂者三。	227/1	紹31，1.	書目及227/1俱誤作 「何廷英」，今依 明鈔改正。
	余應求	上書，乞將相勿爭私忿，早定和議之計。	32/5	靖元，1.	書目作「論和戰劄子」。

(7) 余應求	△	劄子，言中人不可預軍事。	44/18	靖元，3.	
吳伸		上萬言書	154/1	紹2，12，1.	並見繫年要錄卷61.
" "	△	上書。	156/1	紹3，12，12.	
" "		再上書，論大臣非辜。	157/1	紹4，1，29.	
吳若		上書，言吳敏，李邦彥不可用。	41/8	靖元，2，28.	
" "	△	貽許翰書。	42/1	靖元，2.	
吳敏	△	劄子，雪李邦彥罪狀。	39/8	靖元，2.	
吳璘	△	申，收復隴州方山源	231/11	紹31，9.	
" "	△	申，收復洮州。	231/12	紹31，9.	
" "	△	申，克蘭州。	232/4	紹31，9.	
" "		與鳳翔金人合喜字蓋書	248/9	紹31，12.	書目作「與金人鳳翔合喜字蓋書」。
呂用中	△	狀，辨其父（呂好問）事楚。	109/1	紹8.	
呂好問	△	劄子，辨事偽楚。	108/12	建元，6.	
呂頤浩	△	奏，乞皇帝復位。	128/2	建3，8.	
" " "	△	又奏，乞皇帝復位。	128/4	建3，8.	
" " "		劄子，奏對十論。	176/5	紹7，1.	
宋昭		上書，論女真決先敗盟。	8/1	宣4，6.	
宋苞	△	上葉樞密書。	236/2	紹31，10.	並見繫年要錄卷190.
成閔	△	申奏勝捷。	234/7	紹31，10.	
" "	△	申，收復陳州。	247/6	紹31，12.	
李邦彥	△	奏，乞致仕。	36/17	靖元，1.	
李邴	△	勸進狀。	95/9	靖元，4.	
" "	△	再狀。	95/10	靖2，4.	
" "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3/8	紹7，1.	
李若水		上書，乞救河東，河北。	57/5	靖元，10.	書目作「劄子」。
李綱		劄子，辭知樞密院。	87/6	靖元，2.	並見梁溪集卷43.
" "	△	表，謝知樞密院。	87/9	靖元，2.	同上。
" "	△	上太上皇起居表。	89/5	靖元，2.	並見梁溪集卷44.
" "		再上上皇劄子。	89/6	靖元，2.	同上。
" "		劄子，再乞宮祠。	44/11	靖元，3，28.	並見梁溪集卷45.
" "		第三劄子，乞宮祠。	44/12	靖元，3.	同上。
" "	△	奏，乞免從駕。	45/3	靖元，4.	同上。
" "		第四劄子，乞宮祠。	45/3	靖元，4.	同上。

(7) 李綱	△ 謝表。	45/4	靖元,4.	並見 <u>梁溪集</u> 卷45.
" "	△ 奏,備邊禦敵八事。	45/5	靖元,4.	並見 <u>靖康傳信錄</u> 卷下 及 <u>梁溪集</u> 卷46.
" "	△ 劄子,論十事。	104/10	建元,6,2.	並見 <u>梁溪集</u> 卷58.
" "	△ 劄子,乞募兵買馬,募民出財助 兵費。	109/4	建元,6,28.	並見 <u>梁溪集</u> 卷61.
" "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1/2	紹7,1.	並見 <u>梁溪集</u> 卷78.
" "	謝表。	172/9	紹7,1.	並見 <u>梁溪集</u> 卷77.
" "	與 <u>張浚</u> 書。	199/6		此書載 <u>秀水閒居錄</u> 。 並見 <u>梁溪集</u> 卷126, 題「與張相公第二 十六書」。
" "	× 姚古草疏。			
" "	× 三策。			
李夔	△ 答 <u>趙良嗣</u> 書。	8/12	宣4,6.	
李顯忠	△ 奏,正陽捷報。	234/3	紹31,10,10.	
杜莘老	△ 上言,論 <u>劉炎</u> 。	229/6	紹31,7.	
" " "	△ 上言,論 <u>王繼先</u> 。	230/11	紹31,8.	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92.
汪伯彥	△ 劄子,乞賜 <u>竄殛</u> 。	122/1	建3,2,14.	
" " "	△ 劄子,乞責罷。	122/12	建3,2.	
" " "	△ 劄子,再乞 <u>竄殛</u> 。	123/1	建3,2.	
" " "	△ 上 <u>建炎</u> 日曆表。	165/6	紹4,12.	
" " "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3/1	紹7,1.	
汪若海	上粘罕書。	76/1	靖2,1,17.	書目作「上金人元帥 書」。
" " "	△ 劄子,述 <u>順昌</u> 戰事。	202/1	紹10,6.	
汪澈	△ 上疏,言天變。	225/1	紹31,1,14.	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88.
" "	△ 上疏。	228/14	紹31,5.	
" "	△ 劄子,論軍馬經過批支錢糧不便 擾民。	232/6	紹31,10.	
汪應辰	△ 上書,論當謹邊備。	192/1	紹9,1.	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25.
汪藻	上宰執劄子,乞迎太上皇還闕。	43/3	靖元,3.	並見 <u>浮溪集</u> 卷21.
" "	△ 上疏,論措置事宜。	138/8	建4,2.	並見 <u>浮溪集</u> 卷1.
" "	狀,論 <u>金人</u> 留 <u>建康</u> ,乞分 <u>張浚</u> 軍	138/5	建4,4.	書目作「條具事宜

(7)	馬策應。			狀」。並見浮溪集卷2。
(汪藻)	△上書，條具時政。	145/1	紹元，2，26.	並見浮溪集卷1。
" "	劄子，乞通好大石林牙。	148/9	紹元，10，1.	
" "	△劄子，請屯田淮西。	148/10	紹元，10.	並見浮溪集卷2。
沈介	上封事，論備敵之策。	226/1	紹31，1.	
沈長卿	上書，言伏闕并李邦彥等。	41/1	靖元，2，22.	
沈瑄	△上李綱書，論金人兵虛實。	30/3	靖元，1.	
" "	△上李綱書，乞明賞罰。	40/8	靖元，2.	
辛炳	△再上言，論呂頤浩。	155/15	紹3，9.	
臣僚	△劄子，乞置四總管。	26/6	宣7，12.	
" "	△上言，論衛仲達，張勸。	30/6	靖元，1.	
" "	△上言，乞李綱依舊中丞。	33/11	靖元，2，4.	
" "	△上言，論童貫（凡二）。	39/11	靖元，2.	
" "	△上言，論童貫，蔡攸。	39/15	靖元，2.	
" "	△上言，論梁方平。	42/11	靖元，2.	
" "	△上言，論王安中。	43/3	靖元，3.	
" "	△上言，論蔡攸。	45/1	靖元，3.	
" "	△上言，論蔡京，童貫。	46/1	靖元，4.	
" "	△上言，論王孝迪。	46/2	靖元，4.	
" "	△上言，論何灌，姚平仲。	46/12	靖元，4.	
" "	△上言，論蔡攸。	47/2	靖元，5.	
" "	△上言，論蔡京父子。	48/5	靖元，6.	
" "	△上言，論白時中，李邦彥。	48/10	靖元，6.	
" "	△上言，論蔡懋。	48/12	靖元，6.	
" "	△再上言，論蔡懋。	48/13	靖元，6.	
" "	△上言，論童貫。	49/10	靖元，7.	
" "	△上言，論童貫。（凡三）。	50/10	靖元，7.	
" "	△上言，論王安中。	50/14	靖元，7.	
" "	△上言，論徐處仁，吳敏。	51/3	靖元，8.	
" "	△上言，論吳敏。（凡二）。	54/1	靖元，9.	
" "	△上言，論吳敏。	54/4	靖元，9.	
" "	△上言，論蔡攸。	54/8	靖元，9.	
" "	△上言，論譚稹，王安中。	54/9	靖元，9	

(7) (臣僚)	△上言，論 <u>李綱</u> 。	55/10	靖元，9.	
" "	△上言，論 <u>李綱</u> 。	55/12	靖元，9.	
" "	△上言，論 <u>李綱</u> 。(凡二)	56/1	靖元，9.	
" "	△上言，論 <u>李綱</u> 。	56/4	靖元，9.	
" "	△上言，論 <u>許翰</u> 。	56/7	靖元，9.	
" "	△上言，論 <u>童貫</u> 。	56/11	靖元，9.	
" "	△上言，乞催發諸路勸王兵。	58/5	靖元，10.	
" "	△奏。	64/6	建元，12.	
" "	△上言，論 <u>王嘉</u> ， <u>趙野</u> 。	104/5	建元，5.	
" "	△上言，論 <u>張邦昌</u> 。	105/7	建元，6.	
" "	△上言，論 <u>王時雍</u> 等。	106/1	建元，6.	
" "	△上言，乞誅賞效命與逃遁將吏士卒。	113/9	建元，9.	
" "	△上言，論 <u>張浚</u> 。	157/7	紹4，3.	
" "	△上言，論 <u>張浚</u> 。(凡四)	157/8	紹4，3.	
" "	△上言，論 <u>張浚</u> 。(凡三)。	158/1	紹4，3.	
" "	△上言，論 <u>張浚</u> 。	158/4	紹4，3.	
" "	△上言，論 <u>劉子羽</u> 。(凡二)	158/5	紹4，4.	
" "	△上言，論 <u>劉子羽</u> 。	158/8	紹4，4.	
" "	△上言。論 <u>張浚</u> 。(凡四)	179/1	紹7，9.	
" "	△上言，論 <u>張浚</u> 。(凡二)	179/9	紹7，9.	
" "	△上言，論 <u>張浚</u> 。	179/10	紹7，9.	
" "	△上言，論 <u>張浚</u> 。(凡二)	179/12	紹7，10.	
" "	△上言，論 <u>劉光時</u> 。	229/8	紹31，7.	
" "	△上言，論 <u>王桓</u> 。	230/9	紹31，8.	
" "	△劄子，請致祭於山川神祇。	238/4	紹31，11.	
" "	△上言，論 <u>王權</u> 。(凡三)	240/1	紹31，11.	
" "	△上言，乞禁止諸軍科敷。	246/4	紹31，12.	
" "	△上言，乞罷屬從轉官。	250/7	紹32，3.	
8 周南仲	上書。	193/3	紹9，2.	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26.
周紫芝	上書論用人黜陟剛斷三弊。	124/1	建3，3.	並見 <u>太倉稊米集</u> 卷57.
宗澤	△謝大元帥書狀。	98/8	靖2，4.	
" "	△狀申大元帥，乞行五事。	98/5	靖元，4.	並見 <u>忠簡集</u> 卷1. 作

(8)					「上大元帥劄子」
(宗澤)	△	劄子，論不當割地。	108/3	建元，8.	並見忠簡集卷1. 作「上乞毋割地與金人疏」。
" "	△	劄子，乞車駕回京師。	113/1	建元，8.	並見忠簡集卷1. 作「乞回鑾疏」，但作十月，非八月。
" "	△	劄子，乞凡駐蹕南都，勿爲巡幸。	113/6	建元，8.	並見忠簡集卷1. 但作九月。
" "	△	劄子，乞車駕回京師。	113/7	建元，8.	並見忠簡集卷1. 但作九月。
" "	△	奏，乞車駕回京師。	115/10	建2,2.	並見忠簡集卷1. 但作三月。
" "	△	劄子，乞車駕回京師。	116/10	建2,5,2.	並見忠簡集卷1. 但作三月。
尙書省	△	劄子。	82/3	靖元，1.	
" " "	△	劄子，照會殺退金賊，出榜曉諭。	44/8	靖元，3.	
岳飛	△	謝赦表。	192/11	紹9,1.	
林季仲	△	劄子。	189/5	紹8,12.	
林栗		上宰相劄子，乞進軍恢復。	246/7	紹31,12.	
林通		轉對劄子。	147/12	紹元，7.	
武桓	△	申，收復河南府。	247/4	紹31,12.	
盱眙軍	△	報。	231/9	紹31,9.	
邵宏淵		六合捷報。	235/7	紹31,10.	
金人	△	答張邦昌書。	85/5	靖2,3.	
" "	△	回張邦昌書。	87/3	靖2,3.	並見大金用伐錄卷4，題「與楚滅免銀絹錢書」。
" "	△	與張邦昌書。	87/4	靖2,3.	
9 姚古	△	申尙書省狀，收復 <u>廩德府</u> 。	44/6	靖元，3.	
姚仲	△	奏， <u>鳳翔府</u> <u>盩厔縣</u> 報捷	235/8	紹31,10.	
姚舜明等		勸進狀。	93/7		此狀非姚舜明等上，乃傳本之誤，詳第

(9)					四章。
段光遠		上金人元帥書，乞回車駕。	75/1	靖2,1,16.	
洪中孚	△	奏，條具收復燕雲利害。	19/8		
洪邁	△	與金人使副書。	250/1	紹32,閏2.	
皇太后	△	致大元帥勸進書。	92/1	靖2,4.	
" " "	△	致大元帥勸進書。	94/11	靖2,4.	
皇帝	△	奏皇太后劄子。	128/4	建3,4,1.	並見 <u>建炎復辟記</u> 。
" "	△	奏皇太后劄子。(凡二)	128/7	建3,4,1.	同上。
" "	△	遙拜太上皇表。	144/2	紹元,1,1.	
" "	△	御製完顏亮畫贊。	246/4	紹31,12.	
种師道	△	責官謝表(附康隨跋)	7/9	宣4,6.	
胡寅		上萬言書。	131/4	建3,閏8.	
" "	△	上疏，論當復讎，不當講和(附貼黃)	167/4	紹5,5.	書目題「乞罷遣使劄子」。
" "		上書，論遣使有害無益。	168/1	紹5,5.	
胡瑄	△	上疏，論和議未便。	186/2	紹8,11.	與 <u>朱松</u> ， <u>張愼</u> ， <u>凌景夏</u> ， <u>常同</u> ， <u>范如圭</u> 同上。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24。
胡舜陟		劄子，論禦戎之策。	51/12	靖元,8.	書目作「論禦戎置總管」。
" " "	△	論兵機事。	52/10	靖元,9.	
" " "		上言，乞救援 <u>中山</u> 。	59/8	靖元,10,26.	
" " "		上言，政事未得其正，宜急正之。	59/11	靖元,10,29.	書目作「言政事宜反正劄子」。
" " "	△	上言，論 <u>唐恪</u> ， <u>聶昌</u> 。	65/3	靖元,11.	
" " "	△	上 <u>張邦昌</u> 劄子，乞正名位。	90/7	靖2,4.	
" " "	△	劄子，乞下詔播告四方。	94/6	靖2,4.	
胡銍	△	上書，乞斬 <u>秦檜</u> ， <u>孫近</u> ， <u>王倫</u> 。	186/6	紹8,11,25.	並見 <u>澹庵集</u> 卷7。題「戊午上高宗封事」。
范如圭	△	上疏，論和議未便。	186/2	紹8,11.	與 <u>胡瑄</u> ， <u>朱松</u> ， <u>張愼</u> ， <u>凌景夏</u> ， <u>常同</u> 同上。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24。

(9)	(范如圭)△	貽秦檜書，責其主和議。	187/6	紹8,11,29.	並見繫年要錄卷123.
	范宗尹等△	劄子，議分鎮事宜。	140/3	建4,5,22.	
	范致虛 △	上表，賀登極。	26/9	靖元,1.	
10	唐重 △	劄子，論攻守利害三事。	35/2	靖元,2.	
	" "	△ 劄子，論奉迎上皇。	40/5	靖元,2.	
	" "	△ 劄子，論和議用兵。	40/5	靖元,2.	
	" "	△ 劄子，論大臣請御筆。	40/6	靖元,2.	
	" "	△ 劄子，論制置使王蕃逃遁。	40/7	靖元,2.	
	" "	△ 上書。	104/2	建元,5,17.	
	孫偉 △	劄子，論趙令晟及陳敏識功。	133/4		
	孫觀等 △	上言，論蔡京。	39/9	靖元,2.	
	孫觀 △	劄子，乞棄三鎮。	62/1	靖元,11.	並見鴻慶集卷27.
	" "	△ 劄子，論伏闕。	62/3		同上。
	" "	△ 劄子，論和戎。(凡二)	62/5		同上。
	" "	△ 劄子，論棄三鎮。	62/10	靖元,11.	
	" "	△ 狀，論侍御史胡舜陟遷都事，乞賜開納。	65/8	靖元,11,27.	
	" "	△ 上何處劄子，乞免提舉。	66/5	靖元,閏11.	
	" "	狀，辭免待制。	70/1 71/2		書目作「辭免自辯狀」。
	" "		74/7 74/15		
	" "		78/13		
	" "	△ 狀，乞大元帥聽政。	94/2	靖2,4.	
	" "	狀，辨受偽楚官爵。	106/2		書目作「辨事偽楚劄子」。
	" "	△ 狀，辭中書舍人。	106/3		
	宰執 △	劄子，乞復位。	128/3	建3,3.	並見建炎復辟記。
	" "	△ 上表，乞復位。(凡二)	128/4	建3,3.	同上。
	徐處仁 △	劄子，奏行馬政。	46/5	靖元,4.	
	" " " △	劄子，乞拘戶絕等田土召募鄉兵。	46/6	靖元,4.	
	徐秉哲 △	奏。	74/2	靖2,1.	
	徐揆	上金人元帥書。	76/5	靖2,1.	並見繫年要錄卷1.
	晁某	上書，論三鎮不可棄。	38/1	靖元,2.	即晁詠之，詳第四章。38/1誤作「晁」。

(10)	秦檜	劄子，論兵機三事。	2/7	靖元，1.	「兵機」27/7誤作「邊機」。
	” ”	△申金人狀。	80/6	靖2,2.	
	” ”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2/10	紹7,1.	
	” ”	△遺表。	220/1	紹25,10.	
	耿南仲等	△勸進表。	90/3	靖2,4,4.	
	袁植	△上言，論黃潛善，汪伯彥。	129/5	建3,6.	
	馬伸	△申張邦昌狀，乞速行改正。	91/4	靖2,4,8.	
	” ”	△上言，乞罷黃潛善，汪伯彥。	118/1	建2,8,21.	
	馬擴	△應詔上書。	128/3	建3,3.	
	高世則	△書趙子砥燕雲錄。	100/5		
11	崔淮夫	上兩府劄子。	230/1	紹31,7.	書目作「上宰相論金人畫一劄子」。
	崔鵬	劄子，論蔡京。(凡二)	50/6	靖元,7.	
	常同	△上疏，論和議未便。	186/2	紹8,11.	與范如圭，胡璠，朱松，張慎，凌景夏同上。並見繫年要錄卷124.
	張子顏等	△奏，輸米助軍。	237/5	紹31,10,29.	
	張守	上疏。	130/3	建3.	
	” ”	上疏。	166/12	紹5,2,3.	
	” ”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4/10	紹7,1.	
	張孝純	×論劉豫謀入寇書。			
	張戒	△奏，論和議不可望。	184/1	紹8,6,17.	並見繫年要錄卷120.
	” ”	△奏，論金人遣使詔諭江南事。	185/1	紹8,11,2.	
	” ”	△奏，論和議利害。	185/2	紹8,11,3.	
	張邦昌	△致金人元帥書(金人答書附)。	85/5	靖2,3.	並見大金甲伐錄卷4，題「楚主與行府書」。
	” ” ”	△與金人元帥書，乞還馮澥，郭仲荀等。	86/5	靖2,3,23.	
	” ” ”	△與金人元帥書，乞免括金銀。	86/6	靖2,3.	
	” ” ”	△與金人元帥書，謝還馮澥，郭仲荀，免金銀等。	86/8	靖2,8,24.	

(11) (張邦昌)△	與金人元帥書，求還 <u>孫傅</u> 等。	87/3	靖2,3.	
" " "	△答金人元帥書。	87/4	靖2,3.	
" " "	△與 <u>翁彥國</u> 書。	89/11	靖2,4.	
" " "	△上宋太后書。	90/1	靖2,4.	
" " "	△致 <u>康王</u> 咨目。	91/1	靖2,4,5.	
" " "	△上元祐皇后書，請垂簾聽政。	91/7	靖2,4,9.	
" " "	△劄子。	95/12	靖2,4,23.	
張叔夜	△請兵邀擊金人第二狀。	32/15	靖元,1.	
張柄	△上書，乞罷 <u>蔡懋</u> ，復用 <u>种師道</u> 。	35/1	靖元,2.	
張浚	△奏，請皇帝復位。	128/1	建3,3.	並見 <u>建炎復辟記</u> 。
" "	△奏，乞車駕巡幸 <u>興元府</u> 。	133/1	建3,10.	
" "	△祭 <u>諸葛孔明</u> 文。	133/1		王以寧代作。
" "	△奏，待罪。	177/2	紹7,2.	
張慎	△上疏，論和議未便。	186/2	紹8,11.	與 <u>范如圭</u> ， <u>胡瑄</u> ， <u>朱松</u> ， <u>凌景夏</u> ，常同同上。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24。
張觀	△詣宣撫司納土狀。	18/1	宣5,6,5.	
張澂	△奏。	56/11	靖元,9.	
" "	△奏，論 <u>汪伯彥</u> ， <u>黃潛善</u> 。	122/6	建3,2,18.	
張漸	△奏，論屈己就和利害。	185/7	紹8,11,20.	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23。
" "	△劄子，論屈己就和。	186/1	紹8,11,21.	
" "	△上疏，言勾 <u>龍如淵</u> ， <u>施廷臣</u> 等。	187/3	紹8,11.	
" "	△劄子。	195/3	紹9,5.	
戚方	△與轉運 <u>張某</u> 書。	249/1	紹32,1,9.	
凌景夏	△上疏，論和議未便。	186/2	紹8,11.	與 <u>范如圭</u> ， <u>胡瑄</u> ， <u>朱松</u> ， <u>張慎</u> ，常同同上。並見 <u>繫年要錄</u> 卷124。
許份等	△狀，請大元帥即位於 <u>揚州</u> 。	95/13	靖2,4.	
許忻	△劄子，論和議不便。	189/1	紹8,12.	
許翰	△上言，乞復用 <u>种師道</u> 。	33/13	靖元,2.	
" "	上書，論決戰有五利。	42/7	靖元,2,26.	
" "	上書，論和戰等事。	42/8	靖元,2.	

(11)	連南夫	△	上封事，論和議不可信。	192/6	紹9,1.	
	陳公輔	△	奏，論列李邦彥等。	37/3	靖元,2,14.	
	" "	△	劄子，乞擇重臣迎候道君皇帝。	43/10	靖元,3,16.	
	" "		上言，乞戒大臣究心邊事。	47/14	靖元,5.	
	陳東	△	上書，乞誅六賊。	32/7	靖元,1,30.	
	" "		上書，乞罷李邦彥，用李綱，種師道。	34/1	靖元,2,5.	
	" "	△	上書，辭免恩命及論列蔡京父子。	45/10	靖元,4,16.	
	陳朝老		上書，言蔡京等。	50/4	靖元,7.	
	陳過庭	△	上言，論姚古（附貼黃）。	49/6	靖元,6.	
12	曾開	△	奏，論不當講和。（凡二）	185/2	紹8,11.	
	" "	△	奏，論張通古等。	188/9	紹8,12.	
	程宏圖		上書，言先務有四。	237/6	紹31,12.	並見繫年要錄卷190.
	程昌寓	△	上廟堂書，論遣使都督川，陝，荆，襄未便。	164/1	紹4,9.	
	程瑛	△	上言，論蔡京。	49/8	靖元,7.	
	" "	△	上言，論蔡攸。	49/9	靖元,7.	
	童貫	△	奏，乞應副軍期。	6/5	宣4,5,13.	
	" "	△	致耶律淳書。	6/7	宣4,5.	
	" "	△	上表，賀耶律氏滅亡。	21/13	宣7,2.	
	" "	△	奏，乞廢罷安肅，永寧，保定等軍。	22/4	宣7,10,24.	
	越王	△	上表，諫親征。	27/2	靖元,1,4.	
	馮方		劄子，論措置之策。	225/4	紹31,1.	
	黃哲	△	奏，請失職之罪。	39/8	靖元,2.	
	黃時偁	△	上金人元帥書。	78/5	靖元,2,5.	書目誤作「黃時稱」。
	黃潛善等	△	劄子，再乞罷黜。	122/5	建3,2,16.	
13	楊時		上書，論三鎮利害。	39/1	靖元,2,16.	
	" "		奏，論姚古不救太原。	46/3	靖元,4.	
	楊造		劄子，乞罷和議。	168/5	紹5,5.	
	楊堯弼	×	上金人元帥書。			
	楊煒		上李光書。	191/5	紹9,1,14.	並見繫年要錄卷125.
	楊誨		上書，論割地。	36/10	靖元,2.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01

(13)	雷觀	上書，論李邦彥，張邦昌不可用。	95/3	靖元，2.	
14	趙子崧	△蠟彈奏狀。	65/16	靖元，11.	
	" " "	△蠟彈奏狀。	67/3	靖元，閏11.	
	" " "	△申大元帥府劄子。	85/10	靖2,3,16.	
	" " "	△繳張邦昌與翁彥國書狀。	92/9	靖2,4.	
	" " "	△謝大元帥賜書狀。	93/4	靖2,4.	
	" " "	△勸進第一狀，	93/9	靖2,4.	
	" " "	△勸進第二狀，	94/1	靖2,4.	
	" " "	△繳李健所得尙書省劄子狀。	94/7	靖2,4.	
	" " "	△勸進第三狀。	94/12	靖元，4,20.	
	" " "	論張邦昌論反正書。	95/4	靖2,4.	
	" " "	與王時雍論反正書。	95/6	靖2,4.	
	" " "	△奏太后乞先下詔狀。	95/8	靖2,4.	
	" " "	△繳申大元帥府狀。	95/8	靖2,4.	
	" " "	△劄子，論列王時雍等。	106/5	建元，6.	
	趙良嗣	△與李處溫書。	8/10	宣4,6.	
	趙暘	與姚太守書。	99/11	靖2.	
	趙通	上疏，乞撫存遼人（附貼黃）。	5/5	宣4,3.	書目作「乞撫存北虜劄子」。
15	劉子羽	△言父死節。	75/2		
	劉岑等	△劄子。	237/5	紹31,10,28.	
	劉定	△奏。	47/12		
	劉珏	△奏。	55/8	靖元，9.	
	劉焯	進狀。	114/9	乾6.	
	劉燦	上萬言書。	152/1	紹2,10,6.	
	樊光遠	△上書，論金人詭詐不足憂，信實深可懼。	192/3	紹9,1.	
	蔡攸	△劄子。	39/16	靖元，2.	
	蔡京	△賀復燕表。	17/5	宣5,6,1.	
	鄧肅	△靖康行。	100/4		並見 <u>栢欄集</u> 卷4.
	" "	劄子，言叛臣乞立格定罪。	111/3	建元，7.	並見 <u>栢欄集</u> 卷12，第六劄子。
17	蕭后	△上表。	10/1	宣4,9,10.	即 <u>遼德興</u> 元年。

(17)	謝克家	△進狀，辯事偽楚。	92/2			
	韓肖胄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5/10	176/1	紹7,1.	此奏跨兩卷。
18	禮部	△狀，乞建趙令歲碑。	133/5		淳元。	
	聶山	△劄子，論伏闕。	40/1		靖元,2,18.	
	顏岐	奏，答詔條具利害。	174/14		紹7,1.	
	魏江	△劄子，論不當講和。	170/2		紹6,9.	
	" "	△奏，屈己就和利害。	185/10		紹8,11.	並見繫年要錄卷123.
	闕名	勳進三狀	93/7	94/3	紹元,4.	知南外宗正。
			94/4			
	闕姓氏	×乞戒邊吏劄子。				
	" "	上皇帝書。	180/1		紹7,闕10.	
	" "	×上皇帝論淮西軍事書。				
	" "	×上皇帝論劉豫書。				
	" "	上張浚論軍事書。	177/8		紹7,4.	書目有「張浚上論軍事書」，疑即此，而誤以「上」字置「張浚」二字後。
	" "	再上書。	190/1		紹8,12.	太府寺丞某。
	" "	×言蔡京劄子。				
	" "	致弟元章書。	99/9			書目題「雜考私書」。
20	邊臣	△賀表。	246/5		紹31,12.	
21	續寔	△上宰相劄子，論江南當置一軍。	224/8		紹29,12.	
	" "	△與吳璘劄子，論宜持重待敵。	224/10		紹29,12.	

四 文書索引乙 國際文書及下行文書之部

四，文書索引乙，國際文書及下行文書之部。

1. 國書	會編中卷頁數	年 月 日	備 考
金人國書。	4/7	宣2,7.	金天輔四年。
朝廷國書(附事目)。	4/9	宣2,9.	
金人國書。	4/16	宣3,1.	金天輔五年。
朝廷國書。	5/2	宣3,8.	
金人國書。	7/3	宣4,5.	金天輔六年。
朝廷國書(附事目)。	9/10	宣4,9.	

金人國書。	11/12	宣4,11.	
朝廷國書。	12/1	宣4,12.	
金人國書。	12/11	宣4,12.	
朝廷國書。	13/5	宣5,1.	金天輔七年。
金人國書。	13/9	宣5,1.	
朝廷國書。	14/4	宣5,2.	
金人國書(附事目及燕京管下州縣所出物色數)。	14/9	宣5,2.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1.
朝廷國書。	15/3	宣5,3.	同上。
金人國書。	15/10	宣5,4.	同上。
金人誓書。	15/11	宣5,4,8.	同上。
幹離不移朝廷牒。	29/6	靖元,1.	金天會四年。並見大金弔伐錄卷1.題「回劄子」。
朝廷答移牒書(附事目)。	29/11	靖元,1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1.
幹離不復書(附事目)。	29/12	靖元,1.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1.
朝廷和議誓書。	30/2	靖元,1.	同上。題「回書誓文及差廉王少宰出質」。
幹離不回奏,并書。	30/7	靖元,1,15.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1.
朝廷賜幹離不書。	30/9	靖元,1.	
幹離不回謝賜物奏。	30/11	靖元,1,20.	
幹離不再上奏。	31/1	靖元,1,24.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1.題「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朝廷復書。	31/1	靖元,1.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1.
朝廷再致幹離不書。	31/2	靖元,1.	
幹離不回奏。	31/2	靖元,1.	
幹離不奉書,問劫寨兵馬。	33/3	靖元,2,2.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2.
朝廷報幹離不書。	33/3	靖元,2.	同上。
幹離不辭別書。	36/4	靖元,2.	同上。題「上書」,注云:「兵回差使副代辭」。
朝廷致幹離不書。	36/6	靖元,2.	
幹離不謝恩書。	36/7	靖元,2,10.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2.題「謝宋主錢禮書」。
金左右副元帥書。	58/6	靖元,10.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2.題「兩路元帥差官問罪書」。

朝廷國書。(凡二)	58/10	靖元,10.	第二書並見大金弔伐錄卷2.
朝廷致粘罕書。	63/2	靖元,11,13.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3. 題「宋主書」,注云:「告和願割三鎮」。
粘罕書。	63/13	靖元,11.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3. 題「元帥府書」,注云:「以黃河爲界」。
朝廷國書。	64/7	靖元,11,22.	並見大金弔伐錄卷3.
金人元帥第一書。	206/7	紹11,8.	金皇統元年。並見繫年要錄卷141. 以下十三書,據繫年要錄知採自紹興講和錄。
朝廷答書。	206/7	紹11,8.	並見繫年要錄卷141.
金人元帥第二書。	206/10	紹11,10,10.	並見繫年要錄卷142.
朝廷答書。	206/11	紹11,10.	同上
金人元帥第三書。	206/13	紹11,11,7.	同上
金人元帥第四書。	208/4	紹11,12.	並見繫年要錄卷143.
朝廷答書。	208/5	紹11,12.	同上
朝廷與金人元帥書。	208/7	紹12,3.	並見繫年要錄卷144.
金人元帥第六書。	208/8	紹12,5.	並見繫年要錄卷145.
朝廷答書。	208/9	紹12,5.	同上
朝廷又書。	208/11	紹12,6.	同上
金人元帥第七書。	208/12	紹12,8.	並見繫年要錄卷146.
朝廷答書。	208/15	紹12,8.	同上
2. 詔敕			
詔下燕京管內官吏軍民百姓等。	5/8	宣3,4,10.	
詔答王黼等。	10/10	宣4,10.	
詔賜新復州縣曲赦。	10/10	宣4,10.	
手詔蠲除科率。	10/11	宣4,10.	
手詔甄擢賢才。	10/12	宣4,10.	
詔以收復燕雲, 曲赦河東, 河北, 燕山府, 雲中路。	16/12	宣5,4,27.	
詔獲耶律氏寶檢金印及得囊離不首, 奏告宗廟社稷。	19/2	宣6,1,14.	

詔大赦天下。	19/11	宣6,9,18.	
詔封童貫廣陽郡王。	22/1	宣7,6,5.	
詔下諸色人陳獻利害事。	25/8	宣7,12,19.	
詔罪己求直言。	25/10	宣7,12,21.	
手詔罷花石綱等指揮。	25/11	宣7,12.	
詔即帝位，大赦天下。	26/1	宣7,12,23.	
手詔河北，河東州軍。	26/4	宣7,12.	
詔改元。	26/8	靖元,11.	
詔中外臣僚民庶實封直言。	26/10	靖元,1.	
詔親征。	27/1	靖元,1,3.	
太上皇下亳州燒香詔。	27/1	靖元,1.	
詔。	28/1	靖元,1.	
又詔。	28/1	靖元,1.	
詔差中書侍郎 <u>王孝迪</u> 收贖金銀。	30/14	靖元,1.	
詔廢苑囿。	36/1	靖元,2,6.	
手詔安撫士庶。	36/2	靖元,2,7.	
詔割三鎮。	36/7	靖元,2.	並見 <u>大金甲伐錄</u> 卷1. 題「宋少主赦太原守臣詔」。
手詔。	36/18	靖元,2.	
詔 <u>金</u> 人退師，大赦天下。	37/1	靖元,2,1.	
手詔遵用祖宗舊制。	37/1	靖元,2.	
詔教習禁軍。	37/5	靖元,2,15.	
詔賞功。	42/12	靖元,3,1.	
詔河北三帥固守三鎮。	43/12	靖元,3.	
手詔諸路選將練兵。	44/7	靖元,3.	
賜 <u>李綱</u> 詔。(凡二)	45/4	靖元,4.	
詔以虎符起兵。	46/5	靖元,4,18.	此詔 <u>李綱</u> 撰，見 <u>梁溪集</u> 卷33. 題「起防秋兵詔」。
詔勸士民以財穀助軍興。	47/1	靖元,5,5.	並見 <u>梁溪集</u> 卷33.
詔求習武藝知兵書人。	47/12	靖元,5,25.	
詔解圍太原。	50/7	靖元,7,26.	
以 <u>龔</u> 出，下詔。	51/9	靖元,8,8.	
敕 <u>王</u> 寓。	52/9	靖元,9.	
詔下 <u>王</u> 易簡。	52/9	靖元,9.	

手詔。	54/4	靖元,9.	
詔 <u>河北</u> ， <u>河東</u> 便宜行事。	58/3	靖元,10.	
詔 <u>河東</u> ， <u>河北</u> 清野。	58/4	靖元,10.	
詔求人材。	58/5	靖元,10.	
詔集文武百官議存棄 <u>三關</u> 地。	62/8	靖元,11.	
詔。	64/8	靖元,11,22.	
詔安慰軍民。	65/1	靖元,11.	
詔置賞功司。	65/2	靖元,11.	
詔遣使臣六人往諸路撫諭。	72/3	靖元,12,9.	
詔府庫所有盡犒賞 <u>金國</u> 軍兵。	72/4	靖元,12,10.	
再詔 <u>諭河東</u> ， <u>河北</u> 割地。	74/3	靖2,1,4.	
太母手詔播告天下。	93/2	靖2,4.	此詔汪藻撰，見 <u>浮溪集</u> 卷18.
詔大赦天下。	101/2	建元,5,1.	
詔責 <u>李邦彥</u> 等。	102/4	建元,5.	
詔修國政。	102/5	建元,5.	
詔 <u>李綱</u> 赴行在。	102/10	建元,5.	
詔罷 <u>天申</u> 節上壽。	103/12	建元,5,14.	
敕贈 <u>李若水</u> 觀文殿學士。	104/7	建元,5,21.	
詔 <u>張邦昌</u> 一月兩赴都堂。	104/9	建元,6,1.	
內降七事手詔。	107/10	建元,6,6.	<u>李綱</u> 撰，見 <u>浮溪集</u> 卷34.
手詔黜責士大夫。	108/1	建元,6,8.	同上。題「戒諭武臣詔」。
手詔 <u>河北</u> <u>河東</u> 諸路軍民。	108/4	建元,6,14.	同上。
巡狩詔。	111/7	建元,7,15.	同上。題「獨留中原詔」。
詔戒諭士大夫。	112/2	建元,7,27.	同上。
詔巡幸所過無得騷擾。	118/10	建元,9,10.	
詔曲赦 <u>應天府</u> ， <u>宿</u> ， <u>亳</u> ， <u>楚</u> ， <u>泗</u> ， <u>揚州</u> 。	114/1	建元,11,1.	
詔求能使絕域將萬衆者。	114/1	建元,11,4.	
詔招降盜賊。	115/6	建2,1,22.	
詔赦 <u>河北</u> ， <u>陝西</u> ， <u>京東</u> 路。	117/6	建2,7.	
賜 <u>李成</u> 一行將佐詔。	118/8	建2,8.	
詔大赦天下。	119/4	建2,11,22.	
詔戒百官。	119/7	建2,11.	
詔撫慰 <u>維揚</u> 遷徙人。	121/9	建3,2,8.	

賜汪伯彥詔。	122/2	建3,2.	
責己詔。	122/2	建3,2.	
避殿詔。	122/3	建3,2.	
儉約詔。	122/4	建3,2.	
詔幸江寧府。	123/6	建3,2.	
詔。	128/5	建3,4.	並見建炎復辟記。
降敕詔。	128/8	建3,4,8.	
詔改江寧府爲建康府。	129/1	建3,5,9.	
詔賜關陝官吏等。	129/9	建3,6.	
罪己詔。	180/1	建3,6,16.	
詔防秋令官吏家屬從便。	180/5	建3,6.	
詔。	180/7	建3,6.	
詔賜杜充辭免不允。	180/11	建3,7.	汪藻撰，見浮溪集卷14.
詔。	180/12	建3,7,26.	
詔賜李邴不允。	181/18	建3,7.	並見浮溪集卷14.
賜呂頤浩辭免不允詔。	131/1	建3,閏8.	並見浮溪集卷13.
詔大赦改元。	144/1	紹元,1,1.	
賜張深等獎諭詔。	145/11	紹元,8,16.	沈與求撰，見龜裕集卷4.
賜李成軍中詔。	145/18	紹元,8,29.	並見浮溪集卷13.
隆裕皇太后遺詔。	146/1	紹元,4,14.	同上。
詔百辟卿士各舉所知。	149/10	紹元,12.	
詔求能還兩宮之人。	153/9	紹2,11,5.	
詔撫諭四川。	164/1	紹4,9,27.	
詔幸江上撫軍。	164/9	紹4,10,23.	
戒諭州縣詔。	164/9	紹4,10,23.	並見龜裕集卷4.
獎將士詔。	165/4	紹4,12.	
招從僞士大夫詔。	165/5	紹4,12,18.	並見龜裕集卷4.
曲赦廬，光，濠州，壽春府詔。	166/1	紹5,1,13.	
賜劉光世等詔。	166/11	紹5,1.	並見龜裕集卷4.
詔親征。	166/16	紹5,2.	同上。
詔羣臣修政事。	166/18	紹5,2.	
詔戒飭羣臣。	167/1	紹5,閏2,1.	
賜韓世忠詔。	167/8	紹5,4.	並見龜裕集卷4.
賜岳飛詔。	168/11	紹5,6.	並見龜裕集卷5.

賜李綱詔。	168/14	紹5,10.	並見龜谷集卷5.
賜呂頤浩詔。	168/15	紹5,10.	
手詔張浚荆襄視事。	168/17	紹5,10.	
賜川陝宣撫處置使司詔。	169/3	紹6,2.	並見龜谷集卷4.
詔移駐建康府。	171/1	紹7,11.	
賜李綱等詔。	171/1	紹7,1,15.	並見梁溪集卷77.
詔。	177/1	紹7,1,25.	
以太上皇帝訃音詔諭中外。	177/2	紹7,2,8.	
親征詔。	177/4	紹7,2,24.	
詔撫諭將士。	177/5	紹7,3,21.	
詔大將監司守令恤民訓民。	179/11	紹7,9,21.	
詔諭諸路宣撫置制使勵士卒紳守及監司共濟軍旅。	183/2	紹8,3,2.	
詔申飭邊備。	184/5	紹8,8,8.	
戒諭和詔。	188/8	紹8,12,1.	
賜新復河南州軍教。	191/1	紹9,1,5.	
詔置敷文閣官屬。	200/4	紹10,5,7.	
詔諭諸路大將各竭忠力以圖大事。	200/10	紹10,5,25.	
詔激勵中原忠義之士。	200/11	紹10,5.	
復陝西敕詔。	202/7	紹10,閏6,13.	
手詔敕順昌官吏。	204/6	紹10,7,19.	
詔諭諸軍。	206/2	紹11,5,7.	
大赦天下詔。	212/3	紹12,9,13.	
降秦檜詔。	219/8	紹25,10,20.	
以淵聖皇帝升遐憂戚之情詔告天下。	229/1	紹31,6,2.	
詔汪澈除荆襄湖北路宣撫使。	229/3	紹31,6,10.	
詔禁戢浮言。	229/6	紹31,7,5.	
賜統兵大帥詔。	232/4	紹31,9.	
親征詔。	232/8	紹31,10.	
吳玠李顯忠獎諭詔。	232/9	紹31,10.	
詔以用兵避殿減膳。	236/9	紹31,10.	
詔戒飭將士。	237/1	紹31,10,27.	
詔賜新復州軍教。	246/5	紹31,12.	
詔戒飭羣臣。	246/10	紹31,12,5.	

詔，	250/10	紹32,3.	
3. 聖旨			
聖旨，發遣應歸朝人還 <u>金人</u> 。	37/6	靖元,2,12.	
聖旨，貶 <u>竄余大均</u> 等。	112/3	建元,8,1.	
聖旨，擇日幸 <u>江寧府</u> 。	125/1	建3,3,3.	
皇太后聖旨。	128/6	建3,4,1.	並見 <u>建炎復辟記</u> 。
皇太后聖旨。	128/7	建3,4,1.	同上。
聖旨，出戍官兵債負除放。	231/2	紹31,8,26.	
聖旨，約束將來巡幸。	236/9	紹31,10.	
聖旨，車駕將進發，先約束巡幸經由州縣。	247/1	紹31,12,5.	
4. 德音			
德音	122/4	建3,2,16.	
" "	134/9	建3,11,3.	並見 <u>浮溪集卷13</u> 。
" "	137/6	建4,2.	
" "	247/8	紹31,12.	
5. 御筆			
御筆，加 <u>王黼</u> 等封爵。	17/1	宣5,5,8.	
御筆。	17/1	宣5,5,9.	
御筆付 <u>詹度</u> ，令密察 <u>張黻</u> 去就。(凡三)	17/11	宣5,6.	
御筆， <u>王黼</u> 致仕仍給節度使俸。	19/12	宣6,11,3.	
御筆， <u>傅亮</u> 罷制置副使，發赴行在。	112/11	建元,8,14.	
賜 <u>張浚</u> 手書。	164/6	紹4,10.	
6. 御劄			
御劄，上 <u>乾龍</u> 皇帝為 <u>孝慈淵聖</u> 皇帝。	102/3	建元,5,2.	
御劄，册 <u>元祐</u> 皇后為 <u>元祐</u> 皇太后。	102/4	建元,5.	
御劄，上 <u>章賢</u> 妃尊號為 <u>宣和</u> 皇后。	102/9	建元,5.	
7. 御批			
御批，補 <u>安堯臣</u> 尙書。	2/12	政8,11,13.	
御寶，約束 <u>河北</u> 之臣不得遣家屬。	48/14	靖元,6.	
御批付 <u>徐秉哲</u> 。	77/2	靖2,1,23.	
御批劄付 <u>王時雍</u> ， <u>徐秉哲</u> 。	86/5	靖2,3.	
大元帥批答 <u>耿南仲</u> 等表。	90/5	靖2,4.	
大元帥批答南外宗正等勸進第一狀。	93/8	靖2,4,14.	參照第四章第二項。

大元帥批答南外宗正等勸進第二狀	94/3	靖2,4,16.	
大元帥批答南外宗正等勸進第三狀	94/5	靖2,4.	
批答許份等乞幸揚州狀	108/10	建元,5.	
賜朱勝非辭免新除右僕射不允批答	124/1	建3,3.	並見龜谷集卷4.
皇太后批答還政睿聖皇帝。	128/3	建3,4.	並見建炎復辟記。
皇帝批答辭還位。	128/4	建3,4.	同上。
皇帝親筆批答請太后同聽政方還位。	128/5	建3,4.	同上。
賜杜充第二辭免不允批答。	130/11	建3,7.	並見浮溪集卷15.
范宗尹辭免不允批答。	139/1	建4,5,13.	同上。
范宗尹再辭免不允批答。	139/1	建4,5.	同上。
李回辭免不允批答。	143/2	建4,10.	並見浮溪集卷14.
李回辭免不允批答。	148/3	紹元,8.	並見浮溪集卷15.
8. 敕書			
賜高世由等敕書。	44/6	靖元,3,23.	
賜劉翰勅書。	47/13	靖元,5.	
賜解潛諸將士敕書。	48/9	靖元,6,15.	
敕書。	51/7	靖元,8.	
賜青州劉洪道獎諭敕書。	120/5	建3,1.	並見浮溪集卷16.
戒諭李遠等敕書。	129/3	建3,5.	同上。
賜張成進天申節禮物金銀獎諭敕書。	130/9	建3,7.	
賜潭州官吏軍民等撫恤敕書。	136/6	建4,1.	並見浮溪集卷16.
賜臨安府民兵撫恤敕書。	137/8	建4,2.	同上。
賜桑仲等獎諭敕書。	145/14	紹元,3.	同上。
撫諭川陝諸路官吏軍民敕書。	151/9	紹2,9.	
賜范溫等撫諭招收敕書。	155/2	紹3,1.	並見浮溪集卷16.
賜范溫等獎諭敕書。	155/2	紹3,1.	同上。
撫諭四川官吏軍民敕書。	155/12	紹3,5,13.	
賜吳玠等獎諭敕書。	169/5	紹6,2.	並見龜谷集卷5.
賜吳玠敕書。	232/5	紹31,9,30.	
9. 制			
童貫進封廣陽郡王制。	22/2	宣7,6,6.	
吳敏門下侍郎制。	26/3	宣7,12.	
种師道何灌除都統，副都統制。	26/3	宣7,12.	
白時中罷相宮制。	28/1	靖元,1.	

李邦彥進太宰制。	28/2	靖元,1.	
張邦昌少宰制。	28/3	靖元,1.	
种師道加太尉制。	29/3	靖元,2.	
張邦昌觀文殿大學士制。	42/14	靖元,3,3'	
徐處仁太宰制。	43/1	靖元,3,3.	
蔡京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制。	45/2	靖元,3.	
耿南仲門下侍郎制。	46/8	靖元,4.	
張孝純武當軍節度使制。	48/8	靖元,6,8.	
王稟建武軍節度使制。	48/9	靖元,6.	
徐處仁觀文殿大學士制。	51/1	靖元,8.	
吳敏觀文殿大學士制。	51/2	靖元,8.	
唐恪少宰制。	51/2	靖元,8.	
范訥檢校少保制。	58/2	靖元,10,18.	
張叔夜簽書樞密院事制。	66/9	靖元,閏11.	
黃潛善知樞密院事制。	102/1	建元,5.	
汪伯彥知樞密院事制。	102/2	建元,5.	
立嘉國夫人邢氏爲皇后制。	102/9	建元,5.	
李綱尙書右僕射制。	103/1	建元,5,5.	
馬忠龍神四廂都指揮使制。	103/3	建元,5.	並見浮溪集卷10.
呂好問尙書右丞制。	103/5	建元,5,8.	並見浮溪集卷11.
姚平仲復吉州團練使制。	103/12	建元,5.	並見浮溪集卷10.
閻邦陞責授濮州團練副使制。	104/1	建元,5,16.	並見浮溪集卷12.
盧益落職宮祠制。	104/1	建元,5.	並見浮溪集卷9.
王襄,趙野落職制。	104/5	建元,5,21.	並見浮溪集卷12.
黃叔放落職制。	104/6	建元,5.	並見浮溪集卷12.
耿南仲落職制。	104/7	建元,5.	
邵溥落職制。	104/8	建元,5,25.	並見浮溪集卷12.
張邦昌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制。	105/8	建元,6,4.	同上
責降王時雍等制。	106/1	建元,6,5.	
王襄,趙野等散官安置制。	107/10	建元,6.	並見浮溪集卷12.
李回責授朝奉大夫制。	107/12	建元,6,7.	並見浮溪集卷9.
劉幹贈資政殿大學士制。	107/12	建元,6.	並見浮溪集卷10.
譚世勳贈延康殿學士制。	107/13	建元,6.	同上
霍安國贈延康殿學士制。	107/13	建元,6.	同上

王宗澁散官安置制。	108/1	建元,6.	並見浮溪集卷12.
傅秀授宣教郎借工部侍郎制。	108/2	建元,6.	並見浮溪集卷10.
謝克家,范宗尹落職制。	108/4	建元,6,12.	並見浮溪集卷12.
胡舜陟等各降兩官制。	108/6	建元,6,17.	並見浮溪集卷9.
馬忠降充河北經制副使制。	108/7	建元,6.	同上
耿南仲責授節度副使南雄州安置制。	108/8	建元,6.	並見浮溪集卷12.
李會責授承議郎制。	111/6	建元,7.	同上,題「李回散官安置制」。
宋齊愈罷諫議大夫制。	111/8	建元,7.	並見浮溪集卷12.
李綱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御營使制。	112/9	建元,8,5.	
黃潛善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御營副使制。	112/10	建元,8.	
李綱罷爲觀文殿大學士制。	113/3	建元,8,18.	
王倫加朝奉郎大金通問使制。	119/6	建2,11.	並見浮溪集卷10.
汪伯彥尙書右僕射制。	119/10	建2,12,15.	
汪伯彥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制。	123/2	建3,2.	
呂頤浩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	128/7	建3,4,6.	
杜充同知樞密院制。	130/10	建3,7.	並見浮溪集卷11.
李昉樞密院,滕康樞密院,滕康樞密院制。	130/3	建3,7.	同上
權邦彥敘復實文閣直學士知江州制。	132/9	建3,閏8.	並見浮溪集卷10.
杜充觀文殿學士制。	135/4	建3,11.	並見浮溪集卷12.
呂頤浩罷授鎮南軍節度使制。	137/12	建4,4.	同上
韓世忠檢校少師制。	138/1	建4,4,24.	並見浮溪集卷11.
張俊檢校少保制。	141/8	建4,7.	同上
王擇仁等制。	148/1	紹元,8,15.	
任直清直祕閣制。	148/8	紹元,9,28.	
沈與求御史中丞制。	150/3	紹2,1.	並見程俱北山小集卷27.
韓世忠加開府儀同三司制。	155/8	紹3,3,27.	
朱勝非解官持餘服制。	155/16	紹3,9.	
張浚尙書右僕射制。	166/14	紹5,2,13.	
張浚加光祿大夫制。	168/12	紹5,8.	
張浚罷尙書右僕射制。	179/8	紹7,9.	

秦檜尙書右僕射制。	183/3	紹8,3,7.	
尹焞禮部侍郎兼侍講制。	185/6	紹8,11,19..	
王倫同簽書樞密院事制。	191/3	紹9,1.	並見劉一止蒼溪集卷35.
李綱知潭州制。	193/13	紹9,2.	並見蒼溪集卷38.
朱勝非知湖州制。	193/13	紹9,2.	並見蒼溪集卷37.
呂頤浩加少傅制。	193/14	紹9,3.	
郭仲荀京城副留守制。	194/1	紹9,3.	並見蒼溪集卷36.
胡世將加寶文閣學士制。	197/12	紹9,9,15.	
李綱落職鄂州居住制。	199/4		並見浮溪集卷11.
秦檜加大師制。	212/2	紹12,9,6.	
秦檜封建康郡王制。	219/9	紹25,10,20.	
張浚觀文殿大學士制。	221/17	紹25,,12.	
10. 詰			
張柄，雷觀除秘書正字詰。	42/12	靖元,3,2.	
太上皇賜宋煥詰。	43/9	靖元,8,15.	
11. 告詞			
吳敏貶從散秩告詞。	54/6	靖元,9,9.	
种師道贈少保告詞。	60/4	靖元,10,29.	
种師道贈開府儀同三司告詞。	60/15	靖元,1,29.	
錢蓋落職告詞。	109/3	建元,6,27.	
錢蓋降官告詞。	109/4	建元,6,27.	
追復趙哲官告詞。	158/13	紹4,4.	
姚興贈官告詞。	235/10	紹31,10.	
12. 責詞			
周懿文等責詞。	112/7	建元,8,1.	並見浮溪集卷9. 題「周懿文散官補外安置制」。
13. 指揮			
尙書省直取金銀指揮。	30/8	靖元,1.	
爲鑄大金金帛未足，權行招括指揮。	32/2	靖元,1,27.	
再下行遣內侍，京城不得倡率指揮。	36/2	靖元,2,8.	
舉使臣武勇指揮。	45/8	靖元,4.	
曉諭潰散將佐指揮。	47/13	靖元,5.	
招諭指揮。	232/2	紹31,9,29.	
立賞格指揮。	232/3	紹31,9.	

收復陷沒州縣指揮。	232/11	紹31,10.
14. 榜		
宣撫司榜。	8/1	宣4,4,23.
親征行營使司招募武勇人榜。	27/14	靖元,1,5.
中書侍郎專領收獲大金國犒軍金銀所榜。	30/15	靖元,1.
開封府詔書安撫士庶榜。	36/2	靖元,2,7.
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司榜。	39/5	靖元,2.
開封府止絕內侍家論訴及彈壓百姓榜。	40/9	靖元,2.
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司榜	40/10	靖元,2.
尙書省榜殺退金賊。	44/4	靖元,3,18.
張灝榜，招集潰兵，誅 <u>冀景</u> 。	51/10	靖元,8.
開封府彈壓。	70/10	靖元,閏11.
軍器監榜，元請器甲限三日赴監送納。	72/2	靖元,12.
開封府榜，折還百姓金銀度牒。	72/3	靖元,12.
開封府榜，執政以下科歛金銀。	72/5	靖元,12.
開封府榜，拘催戚里權貴豪富之家財物。	72/5	靖元,12,12.
失人口之家許陳狀詣軍前認識榜。	73/4	靖元,12,25.
開封府榜許百官乘轎。	73/5	靖元,12.
尙書省榜，根括金銀。	74/5	靖2,1,8.
開封府榜，不得擅打軍器。	77/1	靖2,1,19.
開封府榜。	77/1	靖2,1,19.
留守司榜， <u>金人</u> 限百姓速舉 <u>張邦昌</u> 。	80/3	靖2,2.
開封府榜勾集文武官員僧道軍民赴 <u>宣德門</u> 集議。	80/4	靖2,2,13.
留守司榜， <u>金人</u> 准初七日行册命禮。	83/11	靖2,3,4.
尙書吏部榜，受册日文武官盡數到齊。	83/11	靖2,3,5.
開門儀制榜。	83/11	靖2,3,6.
<u>金人</u> 曉諭諸路榜。	85/3	靖2,3.
尙書省榜施行事件。	86/1	靖2,3,17.
尙書省榜，備坐 <u>金國</u> 元帥府書免括金銀并表段。(凡二)	86/7	靖2,3,23.
開封府榜，募人齎偽詔。	86/11	靖2,3.
<u>趙子崧</u> 戒諭軍前榜	89/14	靖2,4.
開封府榜，曉示 <u>康王</u> 劄子。	93/6	靖2,4,14.

開封府榜，曉示种深文狀	94/5	靖2,4.	
開封府榜，曉示副元帥公文。	94/9	靖2,4,18.	
趙子崧榜，曉諭都城士庶。	95/3	靖2,4.	
招諭榜。	232/1	紹31,9,29.	
樞密院榜，契丹通好。	234/1	紹31,10,9.	
樞密院榜，措置招諭事件。	234/2	紹31,10.	
行宮留守榜，淮西諸郡並皆寧靜。	248/3	紹31,12.	
15. 牒			
金人邊牒。	5/8	宣4,3.	
趙子崧牒，檄順昌府等處勤王。	67/1	靖元,閏11,14	
趙子崧報諸州牒。	67/2	靖元,閏11.	
金元帥府劄及牒。	79/13	靖2,2.	
江南發運判官向子諤牒。	86/13	靖2,3.	
金國公牒，報班師通好。	246/2	紹31,12,2.	
金國移三省樞密院牒。	246/3	紹31,12.	
都督府回金國牒。	246/3	紹31,12.	
光州牒蕪州。	249/4	紹32,1.	
16. 檄			
大元帥傳檄諸郡起兵勤王。	71/10	靖元,12.	
大元帥移檄郡邑。	91/5	靖2,4.	
李綱檄，會合勤王師十萬前來勤王。	94/1	靖2,4,15.	
劉錡等檄契丹，西夏等國及河北，河東等諸路書。	232/9	紹31,10.	並見繫年要錄卷193.
西夏回劉錡等檄。	233/10	紹31,10.	
楊存中檄完顏亮一行將吏	247/6	紹31,12.	
17. 賞格			
賞格，擒殺兀朮者得賞。	200/11	紹10,5,25.	
18. 讜議			
大行隆祐皇太后讜議及其他。	146/1	紹元,4.	讜議見浮溪集卷17.
李綱讜議。	200/2	紹10,5.	
19. 其他			
大元帥府劄子下東平府，會合諸路人馬前去京城。	86/10	靖2,3,25.	
大元帥府劄子。	94/1	靖2,4,15.	

金人册劉豫文。	141/1	建4,7,27.	金天會八年。據繫年要錄 此册文載偽齊錄。
劉豫僭位敕文。	141/3	建4,7,27.	據繫年要錄，此敕文載偽齊錄。
追薦趙立并陷沒官吏軍民青詞及朱表。	142/8		
金主下粘罕詔（并粘罕獄中上書）。	178/6 178/7		
劉豫在僞位求言榜。	182/1		自此以下至「劉豫賜羅誘敕書」當皆採自偽齊錄。詳第五章。
劉豫建元阜昌榜。	182/1		並見繫年要錄卷39.
劉豫遷都汴京榜。	182/1		
劉豫立錢后文。	182/2		
劉豫戒守令觀農榜。	182/2		
劉豫刪修什一稅法詔。	182/3		
金人廢劉豫指揮。	182/6		
劉豫進封曹王表（并劉豫謝封曹王表）。	182/10		
	182/11		
劉豫賜羅誘敕書（并羅誘南征議）。	182/12		羅誘南征議並見繫年要錄卷
	182/17		78.
完顏亮登位改元敕詔。	216/11	紹20,12,20.	金皇統九年。
金人詔。	231/5	紹31.	

七 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

未標明出處而略知梗概者

根據原序云：“取諸家所說及詔，敕，制，誥，書，疏，奏，議，記傳，行實，碑，誌，文集，雜著事涉北盟者悉取詮次。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不敢私為去取，不敢妄立褒貶”。而又稱曰「編集」。可知全書除每事所標之主要語句外，餘皆引用材料也。然上章所列之引用材料索引祇限於已知者，即曾舉出書名及題目部分，此部分約計似不能超過全書三分之二；其餘未知者，即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亦約佔全書三分之一。此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究自何來？似非容易解決之問題。然有可以略知一二者。原序末云：“如洪內翰

邁國史，李侍郎燾長編并四繫錄已上太史氏，茲不重錄云”。所謂「不重錄」者當如何解釋？其特別指出此三書，必與此三書有若干關係；然遍觀全書，除序外未嘗一見此三書之名也。今且先對每書加以研究。

洪邁 所謂洪邁國史者，即四朝國史也；亦稱四朝正史。四朝指北宋後期之神，哲，徽，欽。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四，四朝正史條云：“四朝正史始於李仁父燾而終於洪景盧邁。乾道（1165—1173）中仁父初入史院，上四朝帝紀。再還朝，乃修諸志。未及進書而仁父去國。時史館多以爲侍從兼職，往往不能淹貫，則私假朝士之有文學者代爲之。今四朝藝文志一書實先君子筆也。淳熙（1174—1189）中趙衛公溫叔雄爲相，史志告成。仁父時守建寧。大臣言仁父之力爲多。特進秩一等。久之猶未就緒。上遂召仁父卒成之。書垂成而仁父卒。乃自婺州召景盧入領內祠，專典史事。又踰歲而始成書焉。凡列傳八百七十，總一百三十五卷”。

又王應麟玉海卷四六，淳熙修四朝史條云：“淳熙五年（1178）四月禮部侍郎同修史李燾言，「今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原注云：「自開院至成，書凡二十有八年」。，乞降睿旨責以近限，庶幾大典早獲備具」。詔限一年。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史院上四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原注云：「地理一志全出李燾之手；餘多採續通鑑」。。十二年七月同修史洪邁奏，「神宗至于欽宗傳敍相授閱六十五年，除紀志已進外，當立傳者千三百人，其間妃嬪，親王，公主，宗室幾當其半，乞效前代諸史體例分類載述，不必人爲一傳」。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原注云：「宣仁，目錄二卷。初，乾道二年（1166）胡元質字長文言，「三朝之史，開院纂修，累年于茲；竊見靖康繼宣和之後，以功緒本末則相關，以歲月久近則相繼，伏望併修欽宗帝紀繳進，名爲四朝國史」。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詔進呈欽宗實錄并本紀已畢，就修四朝正史。從洪邁之請也”。李謂此書列傳一百三十五卷，王謂志一百八十卷，而書錄解題言全書三百五十卷，則帝紀當爲三十五卷文獻通考作二百五十卷，當爲刊誤。此書雖已不存，然因此可以知其梗概也。書雖成於洪邁，究以李燾之力居多。然欽宗一朝則或洪邁多任其事，蓋欽宗實錄亦洪之作也。

李燾四繫錄

其次四繫錄唯玉海曾言及之，其餘諸家書目未載，大抵此書早已罕

傳。玉海卷五八云：“淳熙三年權禮部侍郎李燾進四繫錄，記女真，契丹起滅，自紹聖（1094—1097）迄宣和，靖康，凡二十卷”。以上兩書已不傳，又未見他書明言引用，如李心傳繫年要錄雖間有根據四朝國史者，然未必照錄原文而無增刪潤飾，故其內容如何已不可確知；但以其所記述之範圍言，則當然有若干部分與會編同，尤其四繫錄之專記女真與契丹之一起一滅也。

李燾長編與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 至於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今傳矣，而徽，欽兩朝闕，又焉能知其與會編有無關係？尚幸有楊仲良之長編紀事本末在。余嘗以其卷一四二以下諸卷與會編互證，則知其一部分果有特殊之關係。今為避免繁冗計，祇舉一二明顯之例如下。

引用長編之一例及所謂不重錄之意義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

宣和元年正月丁巳女真李善慶，散都，勃達入國門。館于寶相院。詔蔡京，童貫及鄧文誥見之議事。補善慶修武郎，散都從義郎，勃達秉義郎，給全俸。居十餘日，遣朝議大夫直祕閣趙有開，武義大夫馬政，忠翊郎王瓌充使副，齎詔書禮物與善慶等渡海聘之。瓌，師中子也。

初議報阿骨打儀。趙良嗣欲以國書，用國信禮。有開曰：“女真之酋止節度使，世受契丹封爵，常慕中朝，恨不得臣屬；何必過為尊崇？止用詔書足矣”。問善慶何如。善慶曰：“二者皆可用，惟朝廷所擇”于是從有開言。

有開與善慶等至登州，未行，而有開死。會河北奏，得牒者言，契丹已割遼東地封女真為東懷王，且妄言女真常祈契丹修好，詐以其表聞。乃詔政等勿行，止差呼慶持登州牒送善慶等歸。

六月戊寅呼慶等至阿骨打軍前。阿骨打及粘罕等責以中輟，且言登州不當行牒。呼慶對：“本朝知貴朝與契丹通好，又使人至登州緣疾告終，因遣慶與貴朝使人同行；欲得早到軍前，使人既死，故權令登州移文奔走前來，非有他故。若貴朝果不與契丹通好，即朝廷定別遣使人共議”。阿骨打不聽，遂拘留呼慶，凡六月。

呼慶數見阿骨打，執其前說，再三辨論，紛拏累日。阿骨打尋與粘罕，兀室議，復遣呼慶歸。臨行，語曰：“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吾家已獲大遼數

路，其他州郡可以俯拾。所以遣人報聘者，欲交鄰耳。暨聞使回，不以書來，而以詔詔我，此已非其宜；使人雖卒，自合復遣，止遣汝輩，此尤非禮，足見翻悔。本欲留汝，念過在汝朝，非汝罪也。歸見皇帝，若果欲結好，請早示國書；或仍用詔，決難從也。且遼主前日遣使來欲册吾爲東懷國者，蓋我家未與爾家通好時，常遣使人求遼主令册吾爲帝，取其鹵簿。使人未歸，爾家始通好。後既諾爾家，而遼主使人册吾爲東懷國，立我爲至聖至明皇帝。吾怒其禮儀不備，又念與爾家已通好，遂鞭其來使，不受法駕等。乃本國守兩家之約。不謂貴朝如此見侮。汝可速歸，爲我言其所以！”阿骨打遽起。翌日，呼慶辭歸，持其書來，云：“契丹修好不成，請別遣使人”。

此文之首，正月丁巳^{十日}條見會編卷三之首。會編作重和二年，蓋以是年三月始改元宣和也。遣趙有開，馬政充使副以下則見會編卷四之首三段。卷四首三段之引用文除第一行外，幾於一字不易。第一段首行末許本云：「其嗣欲用國書禮」，但明鈔則云：「其嗣欲以國書，用國信禮」，與本末全同。唯第三段「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之下會編多「共議夾攻，匪我求爾家，爾家再三瀆吾家」十六字。按全文之下紀事本末注云：“此據封氏編年”。然則謂會編直接據封氏編年，與此無關，可乎？此說因所增十六字，似尤爲有力之證。然余以爲不然。今第一須認清紀事本末之語本乃李燾長編之語。會編與長編之關係由此知之，並不因所補十六字而動搖也。蓋封氏編年一書徐氏固見之，會編他處引用自卷一至卷八五凡二十餘段；若上舉之文乃直接引用編年者，自當一一標明。或謂能保其非偶漏題或傳本脫去乎？曰，全書二百五十卷之多，脫漏固恐難免，但同一引用書，不能第三卷一段既漏，而卷四之三段又俱漏也。因此余認定其非偶漏，而根據原序所云，以爲徐氏之意，謂國史，長編及四繫錄三書爲已入史館之正史，而異於一般野史。一般野史材料之引用所以一一標明出處者，使讀者得以參考折衷，辨其是非同異也。若既入史館之正史則已爲定論，無標明出處之必要，且以別於一般野史也。故原序所謂「不重錄」者，言不再一一舉其名也。上列之引用文雖出自封氏編年，然既採入長編，便成正史；會編引用，來自長編，當然不復標編年之名。至於所補十六字，原屬長編刪去，而關於此點徐氏與李氏見解微有不同，蓋李氏認爲前此未嘗議夾攻。李氏既本末，徐氏則以爲前此已有此議。會編卷二，「八月四日馬政同呼延慶等行」一條及「二十七日馬政等至涿

流河」一條引用文皆，故仍依編年回補之也。
曾述議夾攻事者也

引用長編
之又一例

關於引用文之已採入長編而會編遂不復標原書名者，今試更舉一例以明之。會編卷四，「十一月二十九日丙寅，馬政至女真」一條之下有引用文兩段。第一段不題引用書名。第二段題荊齋自敘。第一段中「遂留虜帳月餘，議論不決」以下全見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十月末馬政等達來流河」以下，而注云：“此據金盟本末及華夷直筆，蓋此二書皆因馬擴自序稍刪潤之”。徐氏既於第二段引用荊齋自敘矣，何不並前全採荊齋自敘而乃有兩段之分耶？此固不能謂第一段原題荊齋自敘而傳本漏去，因會編慣例凡同一事而引用同一書兩段或兩段以上者，自第二段起即不再題引用書名而祇稱「又曰」，避免重複也。今此事於次段題荊齋自敘適足以證明第一段之非引用荊齋自敘。蓋既引用長編之後猶以為祇此未足，故再採荊齋自敘下文以補之，觀第一段與第二段之事相續可證也。

不能分別尋出此
類書原文之原因

既藉長編紀事本末而知會編之確曾引用李燾長編，而原序中長編與國史，四繫錄兩書並舉，且知此兩書之記事範圍有若干部分與會編同，則由此推知會編之必並曾引用此兩書也。獨惜三書並採，而採用時俱不標明其出處，國史與四繫錄又俱不存，長編紀事本末雖源於長編而究非長編，故欲分別尋出各書之原文已屬不可能矣。然今日之所貴，以原料為最，此三書俱為增削原料而成當時所謂正史之文，在今日視之，其去原料之價值已遠。幸兩作者皆博識而具史才，去取有據，而徐氏之採用亦非盲從，故自尚存相當之價值。今試更舉一例，以結此說。

卷三之女
真記事

會編卷三有關於女真之記事，此記事頗長，佔全卷，逾五千字，為一首尾具備而有條理之文，可稱曰女真傳。其內容似集諸種記錄而成，而原作者大抵曾至女真或熟於女真族情者。其中採自洪皓松漠紀聞者約佔五分之一。末敘女真與遼之戰，遼史與之同者頗多。雖間有錯誤之點，如云：“西北自雲中至燕山數百里，皆石坡。地極高，去天甚近。東有蘇，扶等州，與中國青州隔海相直。多大風，風順，隱隱聞雞犬聲”。「去天甚近」之前數語乃出自續松漠紀聞，原文附於自上京至燕里程一段之末。原文云：「自雲中至燕山數百里，皆石坡，至東有蘇，扶等州」以下則出自松漠紀聞。原文云：「有蘇，扶等州。蘇與中國登州，所言乃渤海；而乃拼湊於此，上下文又不相屬，殊為不類。然大體上當不失為有價值之文，

蓋其中除極少部分採自唐書外，餘皆當時之記錄，關於此新興民族之史事若此文之詳備者實不多見，而又多爲他書所未載；要爲研究女真史者所不可忽之一種材料也。逾五千字而有條理之文，當然不能謂非專著，而會編乃不標明其出處，余頗疑爲四繫錄之文，以其條件適合也。

建炎以來之未標明出處材料 會編之採自國史，長編及四繫錄者雖已不能分別尋出其原文，然其所佔範圍亦自有限度。蓋三書所載俱止於靖康，即使偶有涉及靖康以後者，亦不外補足之文。故會編未標明出處引用材料之屬於三者要在建炎以前，即第一卷至第一百卷止。建炎與紹興所佔且一百五十卷，此一百五十卷中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亦自不少。其爲另有根據甚明。然則究自何來？此更不易解答之問題也。按當時重要之官書有二：一爲中興會要，一爲高宗日曆。中興會要凡二百卷，成於乾道九年(1173)七月，所敘事始於建炎元年，終於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據玉海卷五一。高宗日曆凡一千卷，淳熙三年(1176)三月祕書監李燾進據玉海卷四七。余初以爲會編引用大抵不外此二書。後以繫年要錄考之，則又不止此。繫年要錄之所根據，以會要，日曆及實錄據玉海卷四八，慶元三年(1197)史館上實錄二百八十卷，爲主，而參以諸家之說；其嘉泰二年(1202)又上二百二十卷。書成在會編之後。爲主，而參以諸家之說；其得力於會編者亦甚多，會編所引用而見於繫年要錄者凡八十餘種，此外注明採自會編者凡十餘處。今舉一二例如下：

繫年要錄引用會編之二例 繫年要錄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七月上命參議官李若虛，統制官王貴詣江州敦請飛依舊管軍，如違並行軍法。若虛等既至廬山東林寺見飛，道朝廷之意，敦請。飛堅執不肯出。若虛曰：“是欲反耶？此非美事。若堅執不從，朝廷豈不疑宣撫？且宣撫乃河北一農夫耳，受天子之委任，付以兵柄；宣撫謂可與朝廷相抗乎？宣撫若堅執不從，若等受刑而死，何負於宣撫？宣撫心豈不愧”？凡六日，飛乃受詔。此段之下注云：“此並據北盟會編修入”。按此見於會編卷一七八，八月，岳飛赴行在一條之下。

又卷一四〇：

紹興十一年五月甲子，田師中爲平江軍節度使。初，張俊之子早卒，其婦更嫁師中，因呼俊爲阿父；不啻如親父子。故每戰必有奇功。而天下之人不

信其果戰也。至是賞柘皋之功。與王德皆授節鉞。人無智愚皆以德爲當，而不稱師中。

此段之下亦注云：“此並據北盟會編修入”。按此見會編卷二〇六，紹興十一年五月，田師中加定江軍節度使一條之下。

繫年要錄成書年代及其
逕稱引用會編之原因

繫年要錄之成書，據其目錄之前有曾「曾」一本等
作「魯」

劄子，有云：“太常博士李道傳之兄心傳哀次高宗皇帝一朝長編，已繕寫成淨本……”，末稱：“嘉定三年（1210）九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依”。是此書之成必在嘉定三年九月之前。又繫年要錄卷一六九中有注云：“臣嘗見前校書郎魏了翁言在館中時聞今敷文閣直學士吳獵言秦檜病時……”。「臣」者，李自稱也。據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本傳，以開禧二年（1206）遷校書郎，以親老乞補外，乃知嘉定府。又宋史卷三九七吳獵本傳：「及曦誅，除刑部侍郎，充四川宣諭使。朝廷命旌別淑慝。以敷文閣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而寧宗本紀則吳獵以開禧三年（1207）四月戊申_日兼四川宣諭使，同月丁卯_日爲四川制置使。是時已爲敷文閣學士，則直學士必在此前。李氏所謂「前校書郎」，及「今敷文閣直學士」者，乃開禧二年與三年間之事也。繫年要錄在開禧二年三年間猶在編纂中，則合前述曾劄子觀之，書成乃在開禧三年與嘉定三年之四年間。較後於會編十餘年。時代接近，會編所引用之原料，李氏大抵可見，故繫年要錄必直接稱原書之名，未嘗言間採自會編者。上舉兩段乃不稱原書而逕云據會編，是必會編原未標明出處而李氏又不得其所本也。由此並可知此又必非會要或日曆之文，否則李氏無不見之理也。

建炎以前未必
盡據洪李三書

建炎，紹興時事因繫年要錄而知會編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於正史以外另有所採，則政和，靖康間者當亦未必盡國史，長編，四繫錄之文矣。

漏題之
材料

未標明出處之引用材料於上述者外，尙有一種屬於漏題出處者。此則大抵傳寫之結果，且恐爲數不少。今試舉知者一二。

卷一二，宣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庚子趙良嗣，周武仲至大金軍前；金人不許營，平，灤三州，並要燕地稅賦，復遣李靖持書來一條之下；卷一三，宣和五年正月初四日戊午李靖等入見於崇政殿一條之下及卷一五，四月二日乙酉金國遣撒盧母，楊天壽同趙良嗣赴宣撫司取未足人口。宣撫司以趙溫信與之一條之下諸段

余均疑爲趙良嗣燕雲奉使錄之文，以其與他處所引用之燕雲奉使錄語氣相類而事又不重複也。他處尚有之，不盡舉。然此猶非甚顯著者。

卷二三，宣和七年十二月「三日庚子粘罕使王介儒，撒盧拇充使副來宣撫司」一條之下一段中稱「僕」者凡五。所謂「僕」者自述文之自稱也。此自稱者誰？馬擴也。他處引用擴之茆齋自敘皆稱「僕」，此爲茆齋自敘之文固可與他處引用者一比對而知。或謂此段之首已改稱「馬擴」而不曰「僕」，示已非引用自敘可乎？然此條之上「十二月一日戊戌馬擴回至太原」「至」原文「自」誤作一條，引用文首云：“茆齋自敘曰：「馬擴歸到太原府」，下仍稱「僕」，與此段同一例。故此段之爲漏去無疑。

徽宗內禪之重要材料 卷二五，宣和七年十二月「謀南幸」一條下引用文凡兩段：第一段未標明出處；第二段首題「又曰」二字，顯言與上段同一書也。然則第一段必本已標明出處而傳本脫漏。第二段乃記徽宗內禪當時之極重要材料。而究出自誰手，尤須先決。楊仲良續通鑑紀事本末卷一四六有此段之前數行，云據蔡條北征紀實。今更以會編卷二二八所引蔡條國史後補證之，則尤確。茲節錄兩段原文如下：

卷二五：

二十三日早大臣於宣和殿中以檄書進呈。上果涕下無語，但曰：“休休！卿等晚間來商量”！是晚大臣既再對於玉華閣，而宇文虛中與吳敏適亦請對。上謂大臣曰：“卿等可候引虛中及敏對罷卻來相見”！虛中對後，次敏見。遂及禪議。上因留敏於外少俟，復召大臣；忽氣塞不省，墜御牀下。近臣急呼左右扶舉。僅得就保和殿之東閣。羣臣共議以再進湯藥。俄少甦，因舉臂索紙筆。上以左手寫曰：“我已無半邊也，如何了得大事”？大臣無語。又書：“諸公如何又不語耶”？左右顧無應者，遂自書曰：“皇太子某其可即皇帝位！予以教主道君退處龍德宮”。又謂：“吳敏朕自拔擢，今日不負朕，可呼來作詔”。禪位詔，敏辭也。時敏草詔進入。上手指其後曰：“自此可稱予”。遂召東宮來視疾。至，則大臣當榻前，諭旨以御袍衣之。東宮因頓首辭，且謂之受則不孝矣。「之受」當作「受之」；舉體自撲，終不敢當。因亦得疾。太上又命召中宮

至，同加敦諭曰：“官家老矣！吾夫婦欲以身託汝也”。猶力辭。上堅命立之。是爲孝慈淵聖皇帝。

卷二二八，蔡條國史後補：

二十三日敏對罷，上有疾，不能語，索筆舉左手書曰：“我已無半身矣，如何了得大事”？大臣相顧無語。又書曰：“諸公如何又無語者”？上顧左右無應者，乃自書曰：“皇太子某可即帝位！予稱教主道君退處龍德宮”。乃命敏入，作禪詔。因召太子。太子至。大臣又捨上而迎奉太子至榻前。童貫，李邦彥以御衣衣太子。太子叩頭自撲，哀動左右。上又書曰：“汝不受則不孝也”。太子曰：“臣若受之則不孝也”。上又書令詔皇后。后至，諭太子曰：“官家老矣！吾夫婦欲以身托汝也”。太子欲力辭。上堅命立之。是爲淵聖孝慈皇帝。

兩文之同出一人之手，其跡顯然。書錄解題於國史後補有云：“其間所載宮闈禁密，非臣庶所得知，亦非臣庶所宜言，既出條筆，事遂傳世。殆非人力也”。殆指此類事也。既知第二段爲北征紀實之文，則第一段所漏題者自明矣。以上所舉諸段，以余所見，自季舊藏明鈔以下皆如此；是此類漏題由來已早。蓋原本諸段，題名與不題名者交錯，爲鈔寫易漏之因歟。

八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校補

有價值之史地關係資料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引用於會編者凡兩段：第一段見卷一七，約九百字。第二段見卷二〇，更長，佔全卷。合之雖尚非全文，但可信至少已含全文之主要部分。記宣和七年(1125)許亢宗等使金賀金太宗登位行程及所聞見。爲一有價值之史地關係資料。但此資料之本身先有待於整理，蓋傳本已失其本來面目也。此錄並見於大金國志卷四〇，而繫年要錄亦有其名。而關於書名，撰人及內容不特與繫年要錄，大金國志有不同，即會編中鈔本與刊本亦大異。今先將書名與撰人表列如下鈔本以季舊藏明鈔爲代表：

書名之異同

書名

	季 舊 藏 明 鈔	袁 本	許 本	繫年要錄	大金國志
書 目	奉使金國行程錄	奉使金國行程錄	奉使金國行程錄		
卷一七	行程錄	行程錄	行程錄		
卷二〇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舊帳行程錄	行程錄

此書名雖有不同，然綜觀之，要當以「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為最正確；似可勿論也。

人名之異同

撰人

	季 舊 藏 明 鈔	袁 本	許 本	繫 年 要 錄	大 金 國 志
書 目	鍾邦直	許亢宗	許亢宗		
卷一七	鍾邦直	鍾邦直	鍾邦直		
卷二〇	鍾邦直	闕	闕		
				鍾邦直	許亢宗

撰人為鍾邦直之證 以時代言，明鈔遠較袁本，許本為早，而撰人姓名書中與書目一致，則撰人之為鍾邦直已為相當有力之證據。大金國志價值遠非繫年要錄之比，又不待論。其為鍾邦直自可無疑。今試更檢此錄內容，其於奉使隨行人，冗仗及禮物一一詳載，以鍾邦直為管押禮物官也。又錄中第二十八程末有云：“使長許亢宗饒之樂平人，以才被選，為人醜藉似不能言者；臨事敢發如此”。此顯為他述而非自述語。其非許亢宗撰又甚明。

袁許本誤為許亢宗之原因

其次袁本與許本，其脫誤相同。以時代言，許本後出二十九年袁本光緒五年，許本光緒三十四年。許本是否襲袁本之誤及袁本自誤抑襲他本之誤為另一問題，今不具論。現祇研究袁，許兩本致誤之原因。余以為有兩種關係：一為鈔誤，一為輕信。何謂鈔誤？按明鈔卷二〇此錄之前，其式樣如下：

「宣和七年正月二十日壬辰詔差奉議郎尚書司封員外郎許亢宗充賀大金皇帝登寶位國信使武義大夫廣南西路廉訪使者童緒副之」

管押禮物官鍾邦直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曰

袁，許兩本則爲：

「宣和七年正月二十日壬辰詔差奉議郎尚書司封員外郎許亢宗充賀大金皇帝登寶位國信使武義大夫廣南西路廉訪使者童緒副之管押禮物官鍾邦直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曰

鈔者誤移「管押禮物官鍾邦直」八字置於上文之末，此錄撰人遂闕。

何謂輕信？既因鈔誤致撰人闕也，而知大金國志亦有此錄，題許撰，遂遽信之改書目之「鍾邦直」爲「許亢宗」。此種錯誤發生之前有兩點爲其所未注意：第一，會編通例凡遣使必祇稱使副之名，未嘗有涉及使副以外之人者。今此段忽添一管押禮物官之名，於例不合。然此猶可謂非通觀全書不易知也。第二，則先此第十七卷明已曾引用而題「鍾邦直」，苟能注意及之，斷不致輕改書目也。

大金國志採錄之根據

至於大金國志所以誤稱許撰之原因，頗不易明；然此書之僞誤，前人已有所評論。今觀錄前附語有云：“宋著作郎許亢宗爲賀金主登位使；時太宗嗣立之次年，在宋爲宣和六年也。”所謂太宗嗣位之次年爲天會二年，確宣和六年。然會編卷二〇，錄中明有云：「於乙巳年春正月戊戌陛辭，翼日發行；至當年秋八月甲辰回程到關。」大金國志始於第一程，第一程之前全闕；然乙巳爲七年而非六年，其謂六年，因上有嗣位次年之語，可知並非傳寫之誤，若非過於疏忽則實未嘗見第一程以前之文者也。既未見第一程以前之文，則決非直接採自原錄，亦非採自會編，而乃根據從原錄或會編錄出之節文。附語又云：“今自臨安府餘杭門起至雄州三千二百七十里”，臨安府爲南宋特有之稱，是則當仍出自南宋人之手。

三種異本之傳本

撰人問題既決，今更當進而論傳本內容。關於傳本內容，現存約分三種異本：一屬明鈔會編，一屬大金國志，又其一屬袁本會編。明鈔脫漏甚多，大金國志脫漏亦甚多，然脫漏處多不同；所以脫漏處不同之原因，一部似由於大金國志間爲有意之刪削。袁本驟視之似爲另一種本，實則以大金國志補其所據鈔本而成，蓋未嘗有一語出以上兩種本之範圍也。至其他鈔本及許本，其脫漏處大抵與季舊藏明鈔同，可知傳本會編此卷第二卷之脫漏由來已久；故雖以現存本合校，亦無濟於事。在未能發見較早而完備之傳本之今日而欲稍復此錄之舊，則袁本以志補之，實

不能認爲非一種比較有用之方法；蓋幸其脫漏處多不同也。獨惜其所補未盡而其本身復又多誤耳。

近人之注意此錄及其所據傳本。 近世史學界對於此錄曾加注意者，在三十七年前有法人沙腕氏。氏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曾將此錄譯成法文而加以註釋，載亞細亞學報 (Journal Asiatique) 第十一卷九號。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日本大正二年}日人松井等氏又爲許亢宗行程錄中所見遼金時代之滿洲交通路一文，載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沙腕氏所據爲袁本。其註釋之一部分即以大金國志爲根據。如第十程中有云：“州元是石城縣，金人新改是名；兵火之後，居民萬餘家”。氏註云：“志作纔百餘家”。按此句明鈔以至許本俱作「居民方百餘家」，云「萬餘家」乃袁本特有之錯誤。松井氏之文亦以袁本爲根據。如第二十五程注云：“三朝北盟會編所載行程錄本文只云：「自梁魚務百單三里至沒咄寨」；據大金國志所載則云：「自梁魚務百丹三里至沒咄寨。離梁魚務東行六十里，即過遼河，以舟渡，闊狹如淮。過河亦行淀五十里，舊廣州，惟古城，有貧民三五家。是夜宿沒咄寨」。按第二十五程明鈔及許本無「自梁魚務百單三里」八字，此顯爲袁本據志補入，而「離梁魚務東行」以下四十七字則仍闕。至兩氏之俱以此錄爲許亢宗撰，則亦因志與袁本而致也。

重新校補之原因 此錄在現存諸本會編既皆脫漏殊甚，袁本據大金國志補之而未盡，且其本身又復多誤，是仍須整理也。余因仿袁本之法而改以季舊藏明鈔爲底本，合天一閣鈔本與掃葉山房校刊本大金國志及許本會編重新校補之。各本之異同與脫誤及袁本之未備與錯誤一一分別註明於每句之後註中志即大金國志之簡稱，鈔志則指天一閣本。。凡字上有黑線者俱明鈔所闕而依志補者也。然明鈔有而志闕者其錯誤難正，同樣志有而明鈔闕者亦然。不獨如此，即兩本共有者間亦然。猶有憾者，既兩本皆多脫漏，則明鈔闕者志未必盡有之，換言之難免有共脫之字句，其程度又不知如何。故雖云校補，亦不過求其比較近似原文而已，或去原文尙遠也。

第四程錯簡之研究 關於校補已悉註明於每句之後，本無更述之必要；唯其中第四程有不得不略附數言者。按此程明鈔於「北虜建爲南京析津府」之下作：「壬寅年冬金人之師過居庸關契丹棄城而遁金人以朝廷嘗遣使海上約許增歲幣以遷徙者尋皆歸業戶口安堵人物繁庶大康廣陌皆有條理州宅用契丹舊內壯麗夙絕（中略）未割棄已前其中

人與夷狄鬥勝負不相當城後遠望數十里間燕然一帶回環繚繞形勢雄傑真用武之國司明四鎮皆不及也癸卯年春歸我版圖更府名曰燕山軍額曰永清城周圍二十七里樓壁共四十尺樓計九百一十座地塹三重城開八門

袁本大抵相同，所特異者唯：

「約許增歲幣以□□遷徙者尋皆歸業」

此兩空格殊可注意。志於此段亦大抵相同，然削改殊多。「北虜建爲南京」句削去「北虜」二字而作「建爲南京又爲燕京析津府」，其下即接云「戶口安堵人物豐庶」，又削去「未割棄已前其中人與夷狄鬥勝負不相當」及「癸卯年春歸我版圖」等句。

「約許增歲幣」與「遷徙者尋皆歸業」兩句語意不相連，此甚明顯；故袁本之空格是，但不止兩格而已。其下直至「司明四鎮皆不及也」全段皆指鍾邦直等當時所見之燕山府城之記事也；如云「州宅用契丹舊內」及「未割棄已前」皆其明證。又上文「遷徙者尋皆歸業」一語當然指亂後之事。因此，「癸卯年春歸我版圖」以下實不當在此段之後。許本移置於前，作：

「約許增歲幣癸卯年歸我版圖更名曰燕山軍額曰永清城周圍二十七里樓壁共四十尺樓計九百一十座地塹三重城開八門已遷徙者尋皆歸業」

余亦以爲原文位置當如是，但「增歲幣」之下與「遷徙者尋皆歸業」之上仍尙有關文，此則許本未注意及之，上文有一段語句與此相類，今並列於下，以供參考：

十二月，金人之師度居庸關，契丹君臣望風而遁。燕民具禮儀以迎金人。朝廷遣使增歲幣，比契丹加倍，以售燕，薊，□，景，順五州之地。金珠玉帛子女牛馬輦載殆盡。明年四月委城而去。二帥提兵十萬以入。名曰撫定。留半月，增陴浚隍而還。見卷一七行程錄

然余所校補恐仍不免多謬誤之點，尙祈讀者諸君之指正！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管押禮物官

鍾邦直

見於卷一七部分

朝廷詔雄州守臣和詵，高陽帥臣侯益經略邊事會編卷一七引用始於此，但原文此上

當尙有字句。邊臣上言，以爲胡中衰亂，君臣篡奪，殘暴假息，游魂疆場；正取亂滅亡之時。朝廷以爲然。大臣王黼力贊其事。用兵之禍自此始也。

是年二月以太師領樞密院事童貫爲宣撫使其，許本俱作「宣撫司使」，以蔡攸副之；統陝西，河東，河北，京東，京西，京畿六路軍馬十五萬以擊契丹。五月，師渡白溝五里。契丹以三千騎撓我軍。軍亂，我師敗績。所喪十之一。是時國家與契丹盟好百餘年，邊防無犬吠之驚，耆老白首不聞兵革之音。師出無名，人不效命。人情煩惱，中外不安。二帥歸罪邊臣原闕「歸」字，今依許本補，以謂聞報不精許本作「以爲探報不實」，袁本作「以爲聞報不實」，契丹尙盛，未可取也。方議班師，六月，虜主耶律淳以病死。朝廷復有冀得之心，詔二帥率兵駐高陽關以待變「率兵」許本，「率其兵」，再召諸道兵須冬以進。九月，契丹管押常勝軍馬郭藥師以所領七千人舉涿，易二州來降。繼而耶律淳妻僞太后蕭氏遣使納款，乞數州之地以爲南朝外屏。二帥慢罵，叱退其使；自以謂功在須臾「以謂」許，袁本俱作「以爲」。十月，遣大將劉延慶督兵二十萬入燕以應金人之約。師行在道，猶豫不進。自雄州十一程始到盧溝河二百里袁本「二百里」三字小注。許本誤作「盧」。契丹以數百騎亂我軍。延慶未嘗迎敵，中夜輒與兵而走。契丹拔軍追奪。殺傷及自相蹂躪死者十二三，委棄軍器錢糧金帛不可數計。延慶關西老將，偏裨才爾；平昔爲人所御，豈能御人？爵位已盛，豈肯更效力？受命之日「受」原誤作「授」，依許本改。，已出悖言。委任非所宜，至是乃敗。十二月，金人之師度居庸關。契丹君臣望風而遁。燕民具禮儀以迎金人。朝廷遣使增歲幣比契丹加倍，以售燕，薊，□，景，順五州之地「薊」下當爲「禮」字。許袁本「薊」「景」相連，誤。。金珠玉帛子女牛馬輦載殆盡。明年四月，委城而去。二帥提兵十萬以入，名曰撫定。留半月，增陣凌隄「凌」原作「峻」，振旅而還歸朝。幕府計功論賞，等第有差。

原夫自古夷狄與中國迭爲盛衰。而夷狄之盛未有及百年者。惟契丹則踰二百年，而常與中國抗衡。豈以澶淵之盟，隆緒之誠根於心，後嗣累世保守堅固，不復南牧；百餘年間，其所活生靈何慮數千百萬，陰功豈淺淺「淺淺」許，袁本俱作「淺鮮」？得非天以此佑之乎？迨至崇禎，世祚垂亡；丁可取之時而無能取之人。二帥一以闖進，一以倖進，自少及老，立功名，取富貴，皆以蒙蔽欺罔而得之；居內則專機政，在外則握重兵。是豈知兵者？不知紀律，不明賞罰；每嚴刑重罰以鉗天下之口。雖

甚顛倒錯謬，無敢議其非者。童貫惟以一老吏李宗振參決帷幄，軍政一以委之。幕客拱手備員而已。惟勾當公事官李積中「勾」字原闕，空一格注「廟」，廣東人，時年七十許，「時」字，以不偶于時，凡三十年不赴朝；緣大臣薦，以特旨入幕中；兩投書于二帥，備言今時用兵得失「今」許本，與金人交通利害，異日必為邊患、累數萬言，皆切實今日所驗者。二帥素不知今古，懵然不知為何等語，漫不加省；但日事虛文彌縫闕失，搜抉奇異，為蠱惑之計「蠱」原誤作「鼓」，今依許本改。。孰知為天下慮？卒以是敗。

(以上見卷一七)

見於卷二
○部分

金人見滅契丹，遂與我為敵國；依契丹舊例，以講和好。每歲遣使，除正旦生辰兩番永為常例外，非泛慶吊別論也「泛」許，袁本俱作「常」。甲辰年阿骨打忽身死阿骨打死於宣和五年癸卯。作甲辰誤也。，其弟吳乞買嗣立。差許亢宗充奉使賀登位。并關取奉使契丹條例案牘參詳增減遵守以行。兼行人所須皆在京諸司百局應辦。纖悉備具，無一闕者。盡祖宗舊制也「視」字上原空一格。袁本「盡」作「蓋」。隨行三節人或自朝廷差，或由本所辟除。副外計八十人：都轄一「轄」袁本誤作「轄」，醫一，隨行指使一，譯語指使二，禮物祗應二，引接祗應三「三」袁本誤作「二」，書表司二，習馭直二「直」袁本誤作「司」，職員二，小底二，親屬二，龍衛虞候六「候」許本誤「侯」，宣撫司十，將一，察視二，節級三，翰林司二，儀鸞司一「儀鸞」袁本誤作「鸞儀」，太官局二，駝務二「駝」袁本誤作「馳」，並脫「二」字，槽頭一，教駿三，後苑作匠一，鞍轡庫子虎翼兵士五，宣武兵士三十按總數為八十九，非八十，數字當有誤。冗杖則有雜載車三，雜載駝十，粗細馬十二。禮物則有御馬三，塗金銀作鞍轡副之；象牙，玳瑁鞭各一；塗金平級八角銀酒斛二隻「平級」袁本誤作「半級」，又「銀」誤作「飲」，蓋杓全；塗金平級八角銀瓶十隻「平級」袁本誤作「半級」，蓋全，塗金大渾銀香獅三隻，座全；著色繡衣三襲；果子十小籠「小」字袁本闕；蜜煎十甕；芽茶三斤「芽」許本誤作「牙」。於乙巳年春正月戊戌陸辭，翌日發行「翌」許，袁本俱作「翼」。至當年秋八月甲辰回程到關「關」袁本誤作「關」。其行程本朝界內一千一百五十里，二十三程；更不詳敘。今起自白溝契丹舊界，止於虜庭離納鉢，三千一百二十里，計三十九程。

第一程，自雄州六十里至新城縣大金國志始於第一程，終於「彼中人」，情皆悽惻，為之揮淚，南人無之

離州三十里至白溝巨馬河。源出代郡。涑水由易水界至此合流，東入于海。河

闊止十數丈。南宋與契丹以此為界「南」字非原，乃志改。舊容城縣附雄州歸信縣寄里。自壬寅年冬于河北岸創築容城縣新壘。過河三十里到新城縣。契丹阿保機入寇，唐莊宗以鐵騎五千敗之于新城，即此地。舊為契丹邊面，自與宋朝結好，百餘年間，樓壁僅存。

等二程，自新城縣六十里至涿州。

涿州古涿郡「涿州古涿」四補，字袁本未依志。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即此地。昔為契丹南寨邊城。樓壁僅存「僅」志與袁，本作「並」。及郭藥師舉城內屬，不經兵火；人物富盛「盛」原作「貴」，今改依志及許，袁本，井邑繁庶。近城有涿河，朝李河「朝」志，作「劉」，合范河東流入海，故謂之范陽志作「故」，名范陽。

第三程，自涿州六十里至良鄉縣。

良鄉乃唐莊宗時趙德鈞鎮邊幽州，歲苦契丹侵鈔轉餉，乃於鹽溝置良鄉縣袁本闕「縣」字，即此地。隸燕山府「隸」袁本，誤作「置」。自經兵火之後，屋舍居民靡有子遺。帥臣復加修築，樓壁煥然一新「煥然一新」鈔本志作「燁然更新」。漸次歸業者數十家此八字志闕。雖縣三十里志作「離良鄉三十里」，過盧溝河「盧」許本，誤作「蘆」，水極湍激。燕人每候水淺深志闕「燕人」二字，置小橋以渡。歲以為常。近年都水監輒于此河兩岸造浮梁「河」原作「壘」，今依許本改。志闕「河」字。又「浮梁」鈔志作「浮橋」，建龍祠宮舍志闕「宮舍」字，彷彿如黎陽三山制度，以快耳目觀觀「觀」原作「今」，許本亦作「今」，今依袁本改。又志闕此六字。；費錢無慮數百萬緡志闕此八字。

第四程，自良鄉六十里至燕山府。

府乃古冀州地志作「燕山乃冀州地」。舜以冀州南北廣遠志闕「南」字，分置幽州；以其地在北方，取其陰幽肅殺之義志作「以其地在北方幽陰之地」。杜牧言之略矣志闕此六字。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樓煩，白檀；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唐置范陽節度臨制奚，契丹。自晉割賂，北虜建為南京析津府志闕「北虜」二字，又作「建為南京，又為燕京析津府」。壬寅年冬，金人之師過居庸關，契丹棄城而遁此句十八字志全闕。金人以朝廷嘗遣使海上，約許增歲幣以……「以」下原接「遷徙者尋皆歸業」，誤。袁本「以」下空兩格，示有脫文是，但當不止兩字。又此句十六字志亦全闕。癸卯年春歸我版圖許本闕「春」字，更府名「燕山」，軍額曰「永清」志誤作「軍」，額曰「清成」。城周圍二十七里志闕「城」字，樓壁共四十尺「共」志及袁本作「高」，「尺」志誤作「丈」，樓計九百一十座，地塹三重，城開八門自「癸卯年春歸我版圖」至此，除許本外，諸本皆置於此第四程之末，今從許本。又志闕首句「癸卯年春歸我版圖」八字，而改曰「國初更

府名曰燕山」。又末句志誤作「城門八開」，鈔志無誤。關於此節，請參照上文所附解說！……遷徙者尋皆歸業許本上將。節「增歲幣」下之「以」字改為「已」移置於此，作「已遷徙者」。戶口安堵，人物繁庶繁志作豐。大康廣陌皆有條理此句志八。州宅用契丹舊內志作舊，壯麗絕。城北有互市原作「地北有互市」，今依許本。又，陸海百貨萃於其中。僧居佛字「字」志冠於北方。錦繡組綺精絕天下。……膏腴此二字上當有脫文。蔬，。蔬，齒果實稻粱之類靡不畢出。而桑柘麻麥羊豕雉兔不問可知「知」志作「求」。水甘土厚。人多技藝。民尚氣節。秀者則力學讀書「力學」原作「方學」又改為「務學」，又志闕此。次則習騎射。耐勞苦。未割棄已前，其中人與夷狄鬥，勝負口不相當。「不」上疑有關文。袁本無「不」。城後遠望「城」上志有疑行。，數十里間志闕字，燕然一帶回環繚繞「燕然一帶」志誤，形勢雄傑，真用武之國，司明四鎮皆不及也。「司明四鎮」許本作「四關四鎮」，袁本作「四明四鎮」。又「司明四鎮皆不及」七字志闕。

第五程，自燕山府八十里至潞縣「縣」原誤作「州」，今依許本改。是歲燕山大飢，父母食其子；

至有肩死屍插紙標於市「肩」許本，誤作「病」，售以為食許本作「人售」，之以為食。錢糧金帛率以供常勝軍。帥之牙兵皆骨立「帥」原作「師」，今依許本改。而戍兵飢死者十七八許本「十」字上，有「皆」字。上下相蒙。上弗聞之。宣撫使王安中方獻羨餘四十萬緡為自安計「使」袁本，誤作「司」。後奉朝廷令度支漕太倉粳米五十萬石，自京沿大河由保信，沙塘入潞沙「潞沙」許本，作「潞河」，以贍燕軍。回程至此，已見舳舻銜尾纒萬艘於水「萬」原誤作「方」。自「是歲燕山大飢」至此一百二十五字志全闕。潞沙在縣東半里許志作「潞縣東半里許有潞沙」，殆因脫上。又「潞沙」許本作「潞河」。曹操征烏丸蹋頓，袁尚等鑿渠自滹沱由派水入潞沙袁本誤作「由」，即此地「地」下志，有「也」字。

第六程，自潞縣七十里至三河縣原誤作第七程，今依志改。

三河縣隸薊州。後唐趙德鈞于幽州東置三河縣，以護轉輸，即此許本此程祇有「以護轉輸」四字，而誤置第五程末「即此地」三字之上。

第七程，自三河縣六十里至薊州。

薊州乃漁陽也。因問天寶祿山舊事。人無能知者許本有「第七程」六字至薊州。

第八程，自薊州七十里至玉田縣。

縣之東北去景州一百二十里。自甲辰年金人雜奚人直入城劫虜，每邊人告急，宣撫司王安中則戒之曰「莫生事」「司」許本作「使」。又志；四月之內凡三來「來」志，作至。

盡屠軍民，一火而去。安中輒創新築，此縣改爲經州「經」原誤作「涇」，許本亦然，今依志改。「縣」許，
袁本俱作「城」。又此句志作「宣」。
撫使王安中創築此縣改爲經州

第九程，自玉田縣九十里至韓城鎮。

鎮有居民可二百家，竝無城。

第十程，自韓城鎮五十里至虜界清州「虜」志改爲「北」，袁本因之。

出鎮東行十里志作「出韓城鎮東行十餘里」。袁本亦，至金人所立新地界「人」志改作「國」
又「立新」。又有「餘」字。又許本「鎮」作「城」。並無溝塹，惟以兩小津堦「津堦」疑爲「津堦」之誤，高三尺許。其兩界地東西
闊約一里「里」下志有「許」字。又許本作，內兩界人戶不得耕種。行人並依奉

使契丹條例，所至州備車馬護送至界首。前期具國信使副職位姓名關牒虜界「虜」志改作「北」，備車馬人夫以待。虜中亦如期差接伴使副於界首伺候原闕「接」字，今依志補。又「虜」志

改作「北」。兩界各有幕次。行人先令引接齋國信使副門狀過彼。彼亦令引接以接伴

使副門狀回示「令」下許本，仍請過界。於例三請方上馬。各於兩界心對馬立袁本

誤作「對」。引接互呈門狀。各舉鞭虛揖如儀「舉」志，原作「以次行焉」，許本作「以

次馬行」，今依志改。四十里至清州會食志闕「會食」。各相勞問。州元是石城縣，金人

新改是名志作「金人新」。以兵火之後，居民方百餘家許本闕「方」字。志作「幾

家」。是晚酒五行，進飯，用粟許本「用」上，鈔以七；別置粥一孟，鈔以小杓；

與飯同下。好研芥子和醋伴肉食「伴」許本。心血臟淪羹，芼以韭菜，穢污不可

向口自「用粟」以下至此句「穢污」三十八字志。此句志作「其食品不可向口」。虜人嗜之志闕此。器無陶埴，惟以

木剝爲盂櫛，糝以漆，以貯食物此句十八字志亦闕。自此以東「此」袁本，每遇館頓或宿

程志闕「並於所至，其供應人並於所至處旋於居民漢兒內選衣服鮮明者爲之志闕「衣服鮮

明者爲之」。每遇迎送我使「我」志改，則自彼國給銀牌入志闕「自彼國」三字。又「入」字疑誤。

主幹者各懸一枚於腰間此句九字袁本。名曰銀牌天使。

第十一程，自清州九十里至灤州。

灤州古無之。唐末天下亂。阿保機攻陷平，營。劉守光據幽州，暴虐。民不

堪命，多逃亡依阿保機爲主。築此以居之。州處平地，負麓面岡。東行三里

許，亂山重疊，形勢險峻。河經其間。河面闊三百步。亦控扼之所也。水極

清深「深」鈔志。臨河有大亭，名曰「濯清」。爲塞北之絕郡。守將迎於此。

回程錫宴是州。

第十二程，自灤州四十里至望都縣。

民既入契丹依阿保機，即於所居創立縣名。隨其來處鄉里名之。故有「望都」，「安喜」之號。唐莊宗以鐵騎五千退保望都，即此縣也。

第十三程，自望都縣六十里至營州。

營州古柳城，舜所築也志闕「所」字，今依鈔志補。乃殷之孤竹國，漢，唐遼西地「地」鈔志作「國」。金國討張毅「毅」袁本作「覺」，是州之民屠戮殆盡，存者貧民十數家。是日行人館於州宅「行」上原有「而」字，衍。古屋十數楹。庭有大木數十株志作「十」，枯腐蔽野。滿目。凄凉，使人有弔古悼亡之悲。州之北六七里間有大山數十里諸本無「里」字，高下皆石，不產草木，峙立州後「峙」原作「特」，今依志改，若營衛然「若」志作「如」。恐州以此得名。而前人謂地當營室，故名曰「營」此句十二，志闕。

第十四程，自營州一百里至潤州。

離州東行六十里至榆關「榆」志作「渝」。竝無保障，但存遺址。有居民三數家「三」袁本作「十」。登高回望「回」許，袁本誤作「四」，東自碣石「碣」原誤作「竭」，西徹五臺，幽州之地，沃野千里；北限大山，重巒複障志闕「複」二字；中有五關，居庸可以行大車，通轉餉「餉」上袁本作「糧」字。松亭，古北口原闕「北」字，止能通人馬，不可行車，外有十八小路志闕「小」字，盡兔徑鳥道，止能通人，不可行馬「行」袁本作「走」。山之南，地則五穀百果，良材美木無所不有。出關來纔數十里志作「出關」，未數十里，則水皆重濁，地皆瘠鹵志及許，袁本俱作「則」，山童水濁，皆瘠鹵。彌望黃雲白草「雲」許本及，志作「茅」，莫知巨極「巨」志作「其」。豈天設此限華夷也志改作「蓋天設」，此限南北也？夷狄自古為寇自然此句始直至今，則多自雲中，雁門，未嘗有自漁陽，上谷而至。昔者自石晉割棄「者」許，袁本俱在上句末，契丹以此控制我朝。第以社稷威靈，祖宗功德，保守信誓，而禽獸無得以肆其毒爾。前此經營邊事，與金人歲幣，加契丹之倍「之」許本誤作「三」字，以買幽薊五州之地，而平，灤，營三州不預其數；是五關我得其三，而金人得其二也。愚意以謂天下視燕為北門「謂」許本，失幽薊「薊」字下作「為」，則天下常不安；幽燕視五關為喉襟，無五關則幽燕不可守；五關雖得其三，縱藥師不叛，而邊患亦終無寧歲也。比來言者論列當時主議大臣，有云，「以營，平，灤要害控扼之地捐之金人「灤」上許本字，「禮」字，螻蛄遷窠，虎兕出檻」，蓋指

此也。出榆關以東，山川風物與中原殊異。所謂州者，當契丹全盛時，但土城存居民數百家許本「百」字上有「十」字。袁本作「但土城數十里，居民百家」，及官舍三數椽，不及中朝一小鎮，強名為州；經兵火之後，愈更蕭然「愈更」許本作「更覺」。自古為寇至此二百七十字志全闕。自茲以東，類皆如此，更不再敘此四字袁本未依志補。

第十五程，自潤州八十里至遷州。

彼中行程並無里墩，但以行徹一日，即記為里數。是日行無慮百餘里。金人居常行馬，率皆奔軼。此日自早飯罷，行至暝方到。道路絕人煙，不排中頓，行人飢渴甚。自茲以東，類皆如此。

第十六程，自遷州九十里至習州。

遷州東門外十數步即古長城所築「遷」許本「過」，遺址宛然。

第十七程，自習州九十里至來州。

無古迹所云此五字志無。

第十八程，自來州八十里至海雲寺。

離來州三十里即行海東岸。俯挹滄溟與天同碧，窮極目力，不知所際。是寺去海半里許志闕「是」字，今從鈔志。寺後有溫泉二池。望海中有一大島「中」志作「東」，今從鈔志。樓

殿窳堵波之上有龍宮寺「之」袁本「在」，見安僧十數人。是夜行人皆野盤。

第十九程，自海雲寺一百里至紅花務。

此一程盡日行海岸。紅花務乃金人煎鹽所，去海一里許。至晚，金人饋魚數十枚。烹作羹，味極珍。

第二十程，自紅花務九十里至錦州。

自出榆關東行，路平如掌，至此微有登陟，經由十三山下。歐陽文忠敘胡嶠所說十三山，即此「即此」下許本有「山也」二字。又此句十四字志全闕。

第二十一程，自錦州八十里至劉家莊。

是後行人俱野盤。

第二十二程，自劉家莊一百里至顯州。

出榆關以東行，南瀕海而北限大山，盡皆粗惡不毛，至此志闕「此」字，山忽峭拔摩空，蒼翠萬仞，全類江左；乃醫巫閭山也。成周之時，幽州以醫巫閭作鎮。其遠如此。

契丹兀欲葬於此山「兀」原誤作「元」。離州七里別建乾州，以奉陵寢。今盡為金人毀掘。

「契丹兀欲」以下至此二十七字志全闕。

第二十三程，自顯州九十里至兔兒渦。

第二十四程，自兔兒渦六十里至梁魚務。

離兔兒渦東行即地勢卑下，盡皆萑苻沮洳積水。是日凡三十八次渡水，多被溺。

有河名曰遼河志闕「有」二字。瀕河南北千餘里，東西二百里，地形如□原闕「形」字，今依許本補。又「如」字下原作「此」，許本亦然。實誤，遼河居其中「地形如□，遼河居其中」志作「北遼河居其中，其地如此」，袁本從之。實誤。

隋唐征高麗，路經由此「經」志作「皆」。秋夏多蚊虻，不分晝夜。無牛馬能致「致」袁本誤作「至」。行以衣被包裹胸腹，人皆重裳而披衣；坐則蒿草薰煙，稍能免。務基衣水

際，居民數十家環繞。彌望皆荷花。水多魚。徘徊久之，頗起懷鄉之思。

第二十五程，自梁魚務百丹三里至沒咄咄寨志闕「字董」二字。又袁本「丹」作「單」。

離梁魚務東行六十里，即過遼河。以舟渡。闊狹如淮。過河東亦行淀五十里。

舊廣州，惟古城。有貧民三五家。是夜宿沒咄咄寨自「離梁魚務東行至此四十七字疑袁本未依志補。又「咄」下疑闕「字董」。「沒咄」，小名，「字董」，漢語為官人「字董」原誤作「董」。

第二十六程，自沒咄咄寨八十里至瀋州「咄」下疑闕「字董」二字。

第二十七程，自瀋州七十里至興州。

自過遼河以東，即古之遼東地。金人方戰爭之際，首得遼東五十一州之地自「自過遼河以東」至此二十九字志闕。乃契丹阿保機破渤海國建為東京路也。袁本「也」上有「地」字。又「乃」字，「也」字志闕。

自此所至屋宇雖皆茅茨「皆」志闕，今依鈔志補，然居民稍盛，食物充足此句十八字袁本未依志補。

第二十八程，自興州九十里至咸州。

離興州五十里至銀州中頓，又四十里至咸州此句十八字志原在第二十七程末，誤。今移置於此。又此十八字袁本未依志補。

未至咸州一里許，有幕屋數間，供帳略備「略」志闕，作「皆」。州守出迎，禮儀如制志闕「儀」字。

就坐，樂作。有腰鼓，蘆管，笛，琵琶，方響，箏，笙，築志闕此字，篳篥，大鼓，拍

板。曲調與中朝一同「中」志改，作「南」，但腰鼓下手太闊，聲遂下，而管笛聲高「笛」原誤作「色」，許本誤作「瑟」，今依志改，韻多不合。

每拍聲後繼一小聲。舞者六七十人，但如常服，

出手袖外，回旋曲折，莫知起止；殊不可觀也「但腰鼓下手」至五十四字志全闕。酒五行，樂作，

迎歸館。老幼夾觀，填溢道路此句八字志闕。次日早，有中使撫問，別一使賜酒菓，又

一使賜宴。赴州宅，就坐，樂作，酒九行。果子惟松子數顆。胡法，飲酒食肉，不隨盞下，俟酒畢，隨粥飯一發致前，鋪滿几案。地少羊，惟豬鹿兔鴈。饅頭，炊餅，白熟胡餅之類最重油糝。麵食以蜜塗拌。名曰茶食「果子惟松子」以志下至此六十三字。改作「食品雜進，名曰茶飯」。非厚意不設。以極肥豬肉或脂「闊」袁本，切大片，一小盤子，虛裝架起，間插青葱三數莖。名曰肉盤子。非大宴不設。人各携以歸舍自「非厚意不設」至。此四十七字志亦闕。虜人每賜行人宴「虜人」志改，必以貴臣押伴「以」字。是日押伴貴臣以酒著「酒著」許本作「酒」，輒大言詫金人之強志作「轍大言」，控絃百萬，無敵天下。使長倚之「倚」志及許，曰：“宋有天下二百年，幅員三萬里，勁兵數百萬，豈為弱耶？某銜命遠來賀大金皇帝登寶位，而大金皇帝止令太尉來伴行人酒食志闕「而」字，又，何嘗令大言以相罔也”。聲色俱厲。虜人氣懾「虜人」志改作「押伴者」，不復措一辭志闕此五字。又賜宴畢「又」志，例有謝表「謝表」袁本有曰「祇造鄰邦」志闕此。中使讀之，曰：“使人輕我大金國「國」志作「也」。論語云「蠻貊之邦」「貊」原誤，表辭不當用「邦」字此七字志置「論」請重換方肯持去”此句八志作「陌」。使長正色而言曰：“書謂「協和萬邦」「書謂」志作，「克勤於邦」志闕此，詩謂「周雖舊邦」志作，論語謂「之於他邦」志闕此，詩謂「善人為邦」，「一言與邦」志闕此二十字志闕；此皆「邦」字志闕此，而中使何獨止誦此一句以相問也「止」原作「至」，袁本亦然，今依許本改。表不可換。須到闕下當與會讀書人理會志闕此。中使無多言「多」字！虜人無以答「虜人」志改，使長許亢宗「亢」志闕此。饒之樂平人，以才被選「以才」鈔志作「以材」，為人醒藉似不能言者，臨事敢發如此。虜人頗壯之志改作「金」。

第二十九程，自咸州九十里至同州。

自咸州四十里至肅州，又五十里至同州。離咸州即北行。州平地壤袁本作「州」。居民所在成聚落。耕種殆遍鈔志作「新稼殆遍」志作「始」。地宜稼黍。乃金人破契丹國，於所至處遷其民於此；歲久安居此句二十字志闕。東望大山。虜人云「虜」志改作「金」。此新羅山，山內深遠，無路可行，其間出人參，白附子原闕「子」字，今依本許補，深處與高麗接界，山下至所行路可三里此句疑字。

第三十程，自同州四十里至信州志作「三十里」今從鈔志。

回程錫宴於此。

第三十一程，自信州九十里至蒲里孛董寨。

第三十二程，自蒲里孛董寨四十里至黃龍府「孛董」鈔志誤作「孛」，又志闕此二字。

契丹阿保機初攻渤海，射黃龍於此地許本作「時黃」，龍現於此地，即建為府。是日州守迎迓如儀。

有中使撫問原闕「中」字，今依許本補，賜酒果許本作「果酒」，錫宴一如咸州制。自此東行此下疑有闕文。

第三十三程，自黃龍府六十里至托撒孛董寨。

寨為契丹東寨首「寨」字，志作「府」。當契丹強盛之時志闕之，虜獲異國人「虜」志作「擒」，則遷徙

雜處於此「雜」志作「散」，許本作「於此雜處」。南有渤海，北有鐵離，吐渾，東南有高麗，靺

鞨，東有女真，室韋原闕「東」字，今依許本補，北有烏舍「北」袁本，「東」北，西北有契丹，回紇，

黨項，西南有奚按所舉諸族。故此地雜諸國風俗志闕風。凡聚會處，諸國人言

語不能相通曉志闕「能相」字，及「曉」三，則各為漢語以證，方能辨之「辨」原誤作「辦」，又許本闕「之」字。

是知中國被服先王之禮義「義」袁本，誤作「儀」，而夷狄亦以華言為證也此句二十志闕。

第三十四程，自托撒九十里至漫七離孛董寨。

道傍有契丹舊益州，賓州，皆空城志闕「皆」字，依鈔志補。

第三十五程，自漫七離一百里至和里閑孛董寨「漫七離」下袁本增「孛董寨」三字，又「和里閑」下志闕「孛董」二字。

漫七離行六十里「漫」上袁本，增「離」字，即古烏舍寨。寨枕混同江「混」許本，作「濱」，其源來自

廣漠之北，遠不可究。自此有南流五百里接高麗鴨綠江入海許袁本俱闕，「有」字。江面闊

可半里許。寨前高岸有柳數十株，設行人幕帟於下志作「寨前高岸有柳樹，沿路設行人幕次於下」。虜

人太師李靖居於是「虜」志改作「金」，鈔志作「左師」，志作「尤師」。靖累使南朝「南朝」當為志改。此

排中頓，由是飲食精細絕佳。時當仲夏，藉樹陰俯瞰長江，涼颼拂面，盤礴少頃，

殊忘鞍馬之勞。過江四十里，宿和里閑寨。

第三十六程，自和里閑寨九十里至句孤孛董寨。

自和里閑寨東行五里，即有潰堰斷壑此十五字袁本未依志補，自北而南原誤作「寨自北而南」，許本亦然，莫知

遠近，界限甚明。乃契丹昔與女真兩國古界也。界八十里直至來流河「來」袁本，作「凍」。

行終日之內，山無一寸木志闕「之內山」，及「一」字，地不產泉。人携水以行。豈天以此限

兩國也「天」字下袁本，行「地」字？豹狼互相吞噬，終為強者所併耳志闕此字。來流河闊三十

餘丈原誤作「來流河二十餘步」許，袁本亦然。今依志改。，以船渡。又五里「又」志誤作「之」，鈔志無誤。，至句孤寨。

自此以東「此」原作「北」袁本亦然，今依志改散處原隰間盡女真人「散」原誤作「數」許本亦然。，更無異族「異」志作「別」。

無市井。買賣不用錢，惟以物相貿易。

第三十七程，自句孤寨七十里至達河寨。

第三十八程，自達河寨四十里至蒲撻寨。是日金使前來排辦祇候。

第三十九程，自蒲撻寨五十里至館。

行二十里原作「三十里」，誤，蓋下文云「又行三十里至館」，合此「二十里」乃為「五十」也。故依志改。，至兀室郎君宅。

接伴使副具狀辭館伴使副於此「辭」許，袁本俱誤作「詞」，又鈔志「辭」上衍一「訴」字。，相見如接伴禮「相」志作「始」。

虜中每差接伴，館伴，送伴，客省使「虜」志改，作「金」，必於女真，渤海，契丹，

奚內人物白晳詳緩能漢語者為之許本闕「奚」字。志闕「奚內」二字。。副使則選漢兒讀書者為之此句十二字志闕。

復有中使撫問，賜酒果，賜宴，並如常儀畢袁本闕「並」字，又行三十里至館。

館唯茅舍二十餘間「二十餘間」許本作「數十餘間」袁本作「三十餘間」，志作「數十間」。又「唯」志及袁本作「惟」。，牆壁全密

志闕此四字，堂室如帟幕「如」志作「皆」，寢榻皆土牀，鋪厚氈褥及錦繡貂鼠被，大枕頭等「寢榻皆」

土牀」至此十九字志闕。以女真兵數十人佩刀執弓矢，守護甚嚴志作「武夫守護甚嚴」，闕「矢」以上十二字。。此

去虜廷尚十餘里原闕「此」字，依志補。志改「虜」為「北」，又闕「餘」字。又「十里餘」許本作「十餘里」。。是日原作「次日」今依志改，賜酒果。

至晚，閣門使躬來說議，約日赴虜廷相見此句十七字志闕。

次日「日」志作「早」，館伴使副同行原闕「副」字，今依許本補。又志闕「使副」二字。，馬可五七里，一望平

原曠野間有居民數十百家「數十百家」志作「千餘家」，星羅碁布，紛揉錯雜，不成倫次志闕此八字。

更無城郭。里巷率皆背陰向陽，便於牧放，自在散居志闕此八字。。又一二里「一二」志作「三」，

命撤傘「撤」志作去，云近闕志闕「云」字。復北行百餘步「行」志誤作「乍」，又闕「餘」字。，有阜宿圍繞三

數頃，並高丈餘「並」原作「北」，許本亦然，今依志改，云皇城也。

至宿園門原作「至以宿園門」，志作「至於宿門」，今依許本改。，就龍臺下馬，下行入宿園西此六字志闕。許

本闕「下」字。袁。西設氈帳四座志闕此六字，袁。本闕「西」字。各歸帳歇定志闕「各歸」三字。，客

省使副相見「副」下衍一「使」字，今依許本刪。又志闕此六字。，就坐志闕此二字，酒三行。少頃，聞鞞鼓

聲，入許本誤作「八」，歌引三奏，樂作，閣門使及祇班引入許本闕「及」字。又志及，袁本「祇」下衍一「坐」字，

即捧國書自山棚東入志闕「自山棚」五字。，陳禮物於庭下「陳」上志闕，有「及」字，傳進如儀。贊通拜

舞拊蹈詒，使副上殿。女真首領數百人「百」諸本俱作「十」，又袁本「首」作「首」，班於西廂，以次拜

訖，貴近者各百餘人上殿「貴近者」袁本作「近貴人」。又，以次就坐，餘並退。
其山棚左曰「桃源洞」志作「山棚之左」，無「其」，右曰「紫極洞」「極」志；中作大牌，題曰「翠微宮」，高五七丈「丈」袁本。以五色綵間結山石及仙佛龍象之形，雜以松栢枝。以數人能爲禽鳴者吟叫山內「以五色綵」以下至。木建殿七間志闕「木」字，甚壯，未結蓋，以瓦仰鋪及泥補之，以木爲鴟吻，及屋脊用墨，下鋪帷幕「未結蓋」至此，榜額曰「乾元殿」。塔高四尺許志闕「許」字。塔前土壇方闊數丈，名曰「龍墀」。兩廂旋結架小葦屋，幕以青幕，以坐三節人「兩廂」以下至。殿內以女真兵數十人志闕女真二字；分兩壁立，各持長柄小骨朶以爲儀衛此十一字志闕。日役數千人此五字志闕。四面與築已架屋數千百間「四面」二字袁本未依志，未就；規模亦甚侈也「未就」及此。虜主所坐志改作「金，若今之講座者，施重茵。頭裹皂頭巾，帶後垂，若今之僧伽帽者。玉束帶，白皮鞋。薄髯，可三十七八許人自「若今之講座者」至此三十九字志全闕。前施朱漆銀裝鍍金几案志闕「鍍」字。果楪以玉，酒器以金，食器以玳瑁，匙筯以象齒此句志作「果楪酒器皆金玉，酒味食。」遇食時，數胡人擡昇十數鼎鑊致前，雜手旋切割餽釘以進「餽」原誤作「闕」，名曰「御廚宴」。所食物與前敘略同，但差精細而味和耳。食餘頒以散三節人自「遇食時」至此。樂如前所敘，但人數多至二百人以上十三字志作「樂部二百人」，云乃舊契丹教坊四部也志闕「云」字。每樂作，必以十數人高歌，以齊管色「管色」許本誤作「管」，聲出衆樂之表，此爲異爾「每樂作」至此。酒五行志闕「五」字，食畢，各賜襲衣袍帶。使副以金，餘人以銀。謝畢，歸館。

次日，有中使賜酒果志闕「有」字，復賜餽原注云：「賜餽以絹帛折充，使副百餘匹，百戲出場。有大旗，獅豹，刀牌，礮鼓，踏蹻，踏索，上竿，斗跳，弄丸，搥箛旗，築毬，角抵，鬥鷄，雜劇等許本「箛旗」作「箛箕」。服色鮮明，頗類中朝。又有五六婦人塗丹粉，艷衣，立於百戲後，各持兩鏡，高下其手。鏡光閃爍如祠廟所畫電母。此爲異爾自「有大旗獅豹」至此七十八字志全闕。酒五行，各就帳戴色絹花各二十餘枚「枚」袁本。謝罷，復坐。酒三行「三」志闕，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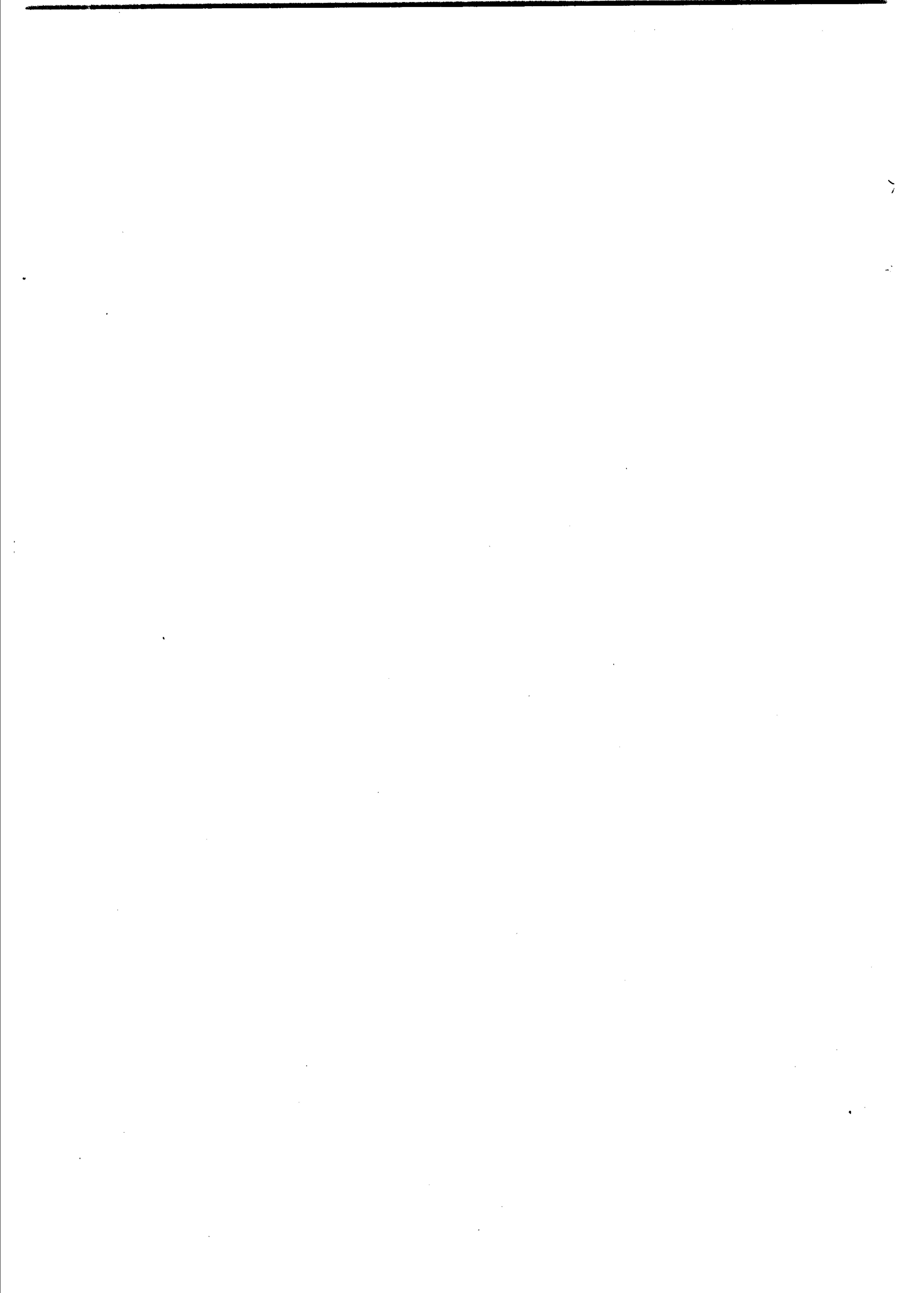
次日，又有中使賜酒果，復有貴臣就賜宴「宴」志作「食」，並伴射於館內，庭下設堦「設堦」鈔志誤作「設乃」，志誤作「乃設」。樂作志闕「作」字，鈔志無闕，酒三行，伴射貴臣，館伴使副，國信使副離席就射許本闕「就」字，三矢，弓弩從使用之。勝負各有差。就賜襲衣鞍馬。是日虜人名王貴臣多徵服隱稠人中以觀射此句十八志闕。

次日，朝辭，儀如見時。酒食畢「食」志作「果」，就殿上請國書，捧下殿。賜使副襲衣物帛鞍馬，三節唯物帛各有差「唯」志作「人」，許本作「雜」。又志闕「帛」字。拜辭歸館志作「拜辭就館」。鋪掛綵燈百十餘，為芙蓉鵝鴈之形。蠟炬十數。雜以絃管「絃管」許本作「管絃」，為堂上樂。館伴使副過位，召國信使副為惜別之會自「鋪掛綵燈」至「召國信使副」三十七字志闕，而云：「酒行，樂作，名為惜別之會」，名曰「換衣燈宴」「名」志作「又」。酒三行，各出衣服三數件，或幣帛交遺「幣」原誤作「幣」。常時相聚，唯勸酒食，不敢多言，至此夜語笑甚款，酒不記巡志闕「酒」字。以醉為度。皆舊例也。

次日，回程，起發，至兀室郎君宅。館伴使副展狀辭送伴使副於此。相見如儀。有中使撫問，賜酒果，如來時志「如」上有「皆」字。至信州，灤州同此。回程在路更不再敘鈔志闕「在路」三字，志闕「在路更」三字。至清州，將出界，送伴使副夜具酒食，亦為惜別之會「亦」其本誤作「以」。亦出衣服三數件志闕「亦」字，及「三」字，或幣帛交遺「幣」原誤作「幣」，情意甚款「款」其本誤作「款」。次早發行，至界，有幕次。下馬而望，我界旗幟，甲馬，車輿，帟幕以待「我」志誤作「吾」，鈔志無誤，人皆有喜色。少頃「頃」許本作「停」，樂作，酒三行志作「五」，上馬，復同送伴使副過我幕次。作樂，酒五行，上馬，復送至兩界中。彼此使副回馬對立，馬上一盃，換所執鞭以為異日之記。引接展辭狀志闕「辭」字，舉鞭揖，則各回馬志闕「回馬」二字，其本「則」作「別」，背馬回顧「顧」原誤作「顧」；少頃，進數步，躊躇為不忍別之狀。如是者三，乃行志闕「者」二字。虜人情皆悽惻「虜人」志改作「彼中人」，或揮淚志作「為之揮」；吾人無也志作「南人無之」，自雄州六十里至新城縣，終於此。志始於「第一程」。

是行回程見虜中已轉糧發兵，接跡而來，移駐南邊；而漢兒亦累累詳言其將入寇。是時行人旦暮憂虜有質留之患，偶伴生還，既回闕，以前此有御筆指揮，敢妄言邊事者流三千里，首者賞錢三千貫其本闕「首者」二字，又「賞」作「罰」，不以赦蔭減；餘是無敢言者。是秋八月初五日到關「五」許本誤作「八」又「關」，其本俱作「關」。

(以上見卷二〇) (全文未完)



三朝北盟會編考(續)

陳樂素

九 引用書雜考

會編引用材料中之著述部分，大抵屬節文，而書多不傳，人多無傳，故頗難知其梗概。平日涉獵諸書，偶有所得，輒爲筆記，因集之而成此章，以供諸君研究上之一種參考。書名以筆畫多寡爲次，惟同一人之作則併而述之。其書尙存而人亦有傳者從略，前章曾述者亦不復贅。

丁未錄

丁未錄

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卷五上，編年類：“丁未錄二百卷，右修職郎監臨安府都鹽倉李丙所編也。上帙起召王安石爲翰林學士按即治平四年九月迄于神宗皇帝升遐即元豐八年三月，中帙起宣仁聖烈垂廉除呂公著侍讀即元豐八年四月迄于宣仁聖烈柩廟即紹聖元年二月，下帙起李清臣進策題即紹聖元年三月迄于誅童貫即靖康元年八月。安石之召，實治平丁未之所始，故以丁未名之。”又玉海卷四七：“乾道七年(1171)同修國史趙雄言，右修職郎李丙嘗纂丁未錄，起治平之末，迄靖康之初，其間議論更革，往往編年該載；乞給札繕寫。八年六月戊戌原注云：「一詔，李丙所錄一百冊，二百卷，淹貫該博，用功甚多：轉右承事郎。」此書書錄解題亦著錄，而云：“每事皆全載制詔章疏甚詳。”但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六嘉泰禁私史條有云：“柄即丙，或誤以父任監行在都鹽倉，乾道八年夏上其所編丁未錄；然紀載無法，學者不稱焉。”按李丙宋史無傳，此錄今亦不傳；會編引用者祇一段，且與欽宗實錄並題。欽宗實錄進於乾道四年(1168)，較此錄爲早，然則亦不過欽宗實錄之文也。

入燕錄

入燕錄

此錄諸家書目中唯遂初堂書目有之見本朝雜史類，仍未言撰者與卷數。會編則題王安中撰。安中字履道，郡齋讀書志著錄其初寮集，云真定人，宋史本傳見卷三則云中

由世陽人原誤作陽曲。據繫年要錄卒於紹興四年（1134）見卷七五；四月庚子。會編頗有其事迹。言其於宣和五年（1123）二月由尚書左丞除河北，燕山府路宣撫使宋史徽紀隨童繫於正月貫，蔡攸入燕。此錄大抵即記當時之事者也。然會編祇引用一段，而與平燕錄，封氏編年並題；殆平燕錄與封氏編年據之。安中長於文，別有初寮集四十卷，後集十卷，內外制二十六卷及初寮詞一卷；詳見晁志，趙附志及解題。今存者有初寮集八卷及初寮詞一卷。

亡遼錄

亡遼錄

此書繫年要錄引用作金人亡遼錄見卷四三。會編蓋簡稱之。解題卷五，偽史類：“金人亡遼錄二卷，燕山史愿撰。或稱遼國遺事。”宋史藝文志則作北遼遺事見卷二〇。而晁志卷二下，偽史類：“北遼遺事二卷，不題撰人，蓋遼人也。記女真滅遼事。序云：遼國自阿保機創業於其初，德光恢廓於其後，吞併諸蕃，割據漢界，南北開疆五千里，東西四千里；戎器之備，戰馬之多，前古未有。子孫繼統二百三十餘年。迨天祚失御，女真稱兵，十三年間，舉國土崩。古人謂得之難，失之易，非虛言也。”所引原序，其末數語即見於會編卷二一所引用一段之末。是金人亡遼錄，遼國遺事與北遼遺事實同一書。所可異者，晁志云不題撰人，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首段註所據書，北遼事或簡稱，或傳鈔漏「遺」字與亡遼錄並列，似非同一書者而已。晁志又有言汪藻所撰金人背盟錄多採北遼遺事見卷二上。史愿事迹，會編卷二〇八有云：字仲參，燕人，先歸朝而來。而繫年要錄卷四三：“紹興元年（1131）四月庚辰，朝議大夫添差通判衢州史愿直祕閣。愿，燕山人，有學問。上召見而命之。嘗著金人亡遼錄行於世。”遼亡於宣和七年（1125），故其歸宋與此書之成大抵在建炎間，若靖康則未免過早而有不可能也。愿後通判平江府在紹興五年十月庚申。事見繫年要錄卷九四。又嘗為江東宣撫使張俊幕府見繫年要錄卷三七。會編卷二一。九林泉野記亦載。紹興十二年正月知鼎州見繫年要錄卷一四四。而會編卷二一四云：“紹興十五年三月敷文閣待制周金及馬觀國，史愿送還金國。”

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

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

此錄會編凡兩引用：卷五五題靖康大金山西軍前和議日錄，卷六三作奉使錄。為李若水撰。會編卷八一有忠愍曲周李若水事迹載其死事甚詳，宋史卷四

四六本傳即據之。按若水以靖康元年(1126)八月奉命使於粘罕，九月一日起行，十一月十一日歸；至十一月十三日再奉使，遇粘罕於懷州，粘罕以甲兵擁之隨大軍南來據本。閏十一月三日至京城外，被拘留於冲虛觀據卷八一，李若水事迹。二十六日粘罕遣入城，乃得見帝，留宿殿中見卷七〇。二年正月初十日帝再幸金營，若水與何處，曹輔等從行見卷四，此後遂不得歸而死於難。則此錄當作於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二年正月十日之前。現存若水忠愍集三卷，中無此錄。然忠愍集書錄解題著錄作十二卷見卷七，現存本乃從永樂大典錄出，不過原書四之一而已。

己酉航海記

己酉航海記

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己酉航海記一卷，中書舍人李正民撰。又名建炎居邠記。提要雜史類存目一：“己酉航海記一卷，宋李正民撰。亦曰乘桴記。正民字方叔，揚州人，政和二年進士，高宗時官至中書舍人，徽猷閣待制。建炎三年(1129)己酉七月高宗在金陵，聞金兵深入，遂趨平江，歷越州，明州，十二月乘舟航海，避兵台，溫之間。正民時以中書舍人從行，按日記駐蹕之所。蓋起居註體也。正民尋奉使通問隆祐宮，故所記止於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蓋非完藁。北盟會編一百三十四卷，王明清揮麈三錄第一卷皆全載其文。”又別集類十著錄其大隱集十卷，略舉其事迹云：“正民宋史無傳，事蹟始末不可考。惟據航海記所述，知其高宗時為中書舍人，嘗奉使通問隆祐太后而已。今以集中諸表考之，則在朝嘗為給事中，禮部，吏部侍郎，在外嘗知吉州，筠州，洪州，湖州，溫州，婺州，淮寧府，敷歷頗久，晚子宮祠以歸。又考三朝北盟會編載紹興十二年(1142)五月金元帥來書云：「汴梁留守孟庚，陳州太守李正民及畢良史者，比審議使蕭毅等回，具言江南嘗詢訪此人，今竝委沿邊官司發遣前去」。六月，金人放東京留守孟庚，知陳州李正還民云云見卷二〇八。是正民於知陳州時嘗為金人所獲，以和議成得還。集中南歸詩所云「淪身絕域久啜孤，投老歸來鬢髮疎」者，蓋即其事。特孟庚以東京附金，歸後高宗棄不復用，而正民屢更任使，終始弗替。則其在金朝當猶未至於失節；特史文闕略，不得其詳耳。”按李正民史雖無傳，但繫年要錄頗載之。為定之孫。定江都人，元豐間為御史中丞見卷二。正民建炎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尚書左司員外郎遷中書舍人見卷五。十二月中帝航海，從行者惟御史中丞趙鼎，右諫議大夫

富直柔，權戶部侍郎葉份，中書舍人李正民，蔡崇禮，太常少卿陳戩六人見卷一〇。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正民以江浙湖南撫諭使朝隆祐太后於虔州見卷二。是年五月試給事中，十一月試尚書吏部侍郎。紹興元年六月移禮部侍郎，十一月知吉州。其知淮寧府則在紹興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見卷一。十年四月金分四道南侵會編與宋五月，命使持詔徧抵諸郡，並分兵隨之。正民與知興仁府李師雄皆降見卷一三五。宋。至十二年六月以和議成放還。以舊官見。十三年十二月提舉江州太平觀見卷一〇。二十一年二月卒見卷一。

中興姓氏錄

中興姓氏錄

此錄原闕撰人，繫年要錄引用亦然。至鈔本及許本書目作「姓名錄」，誤。會編所引用凡二十一段，每段記一人。但書名互異。卷三一王黼，四九蔡京，五二童貫，五六蔡攸，此四段俱作「中興姓氏姦邪錄」；卷三三楊可勝，一三八劉晏兩段作「中興姓氏忠義錄」；卷四六郭藥師作「中興姓氏叛逆傳」；卷四七种師中，四八李邦彥，七五劉韜，一一三陳東，一五九朱夢說，二一三朱勝非，王倫，二二〇秦檜八段作「中興姓氏錄」；卷一〇五張邦昌，一二九范瓊兩段作「中興姓氏錄叛逆傳」；卷一三八孫世詢，閻勅，一四一薛慶三段作「中興姓氏錄忠義傳」；卷一四二趙立作「中興姓氏忠義傳」。大抵本名中興姓氏錄，而錄中分忠義，姦邪，叛逆等諸傳；傳鈔輾轉訛漏，遂致有六種不同之稱。如种師中，劉韜等恐本入忠義傳，李邦彥，秦檜恐本入姦邪傳者也。秦檜傳中既及其死後事，則此錄最早亦當作於紹興末年矣。

中興遺史

中興遺史

會編所引用書而標明出處者以此為最多，凡一百四十餘段。原書凡六十卷。繫年要錄亦多引用。書錄解題卷四編年類：「中興遺史六十卷，從義郎趙姓之撰。慶元中(1195—1200)上進其書。大抵記軍中事為詳，而朝政則甚略。意必當時游士往來邊陲，出入幕府者之所為。及觀其記張浚攻濠州一段，自稱姓名曰「開府張鑑」。然則此書鑑為之而姓之竊以為己有也。或曰鑑即姓之婦翁。未知信否。」按張浚攻濠州一段會編雖未引用，但謂此書為張鑑撰而姓之竊為己有，恐不然。姓之宋史無傳。余所知有二：其一為趙哲之子，其一為宗室子。繫年要錄卷三八有

注云：“日曆：「紹興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承節郎趙姓之進狀，父哲建炎三年應作四年落階官，除同州觀察，於當年十月一日宣撫張浚挾私，輒從軍法身死。」此趙哲子也。至宗室子則見宋史二四〇宗室世系表，作成忠郎，父武翼郎叔篁，祖崇國公克嶷，爲太宗弟魏王廷美之後。二者必非一人。惟會編卷一四二「建炎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張浚軍於富平，爲婁宿所敗」一條之下有引用文一段，記此役經過頗詳，於張浚多作貶詞。此尙未足爲異。特文中諸人俱逕稱其名，而未乃云「諸軍皆潰，惟環慶路經略趙都承先走到汾州，乃稍定」。趙都承者，趙哲也，何以於哲獨稱其官而不名？故余疑此段文採自中興遺史，同時疑中興遺史之撰者乃趙哲之子也。

太上道君
北狩行錄

太上道君北狩行錄

解題卷五，雜史類：“北狩行錄一卷，蔡條，王若冲撰。”又提要雜史類存目一著錄有云：“舊本題宋蔡條撰。”條，蔡京之子，尙茂德帝姬，靖康從徽宗北行者也。然是書卷末云：“北狩未有行紀，太上語王若冲曰：一自北遷，於今八年，所履風俗異事不爲不多，深欲紀錄，未得其人；詢之蔡條，以爲學問文采無如卿者，爲予記之。”此語見會編卷二云云。則是此書爲若冲所作。惟是宋史藝文志亦以此書爲蔡條撰。疑不能明。或條述其事，而若冲潤色其文歟”。按熊克中興小紀卷一八：“紹興五年四月甲子三十日道君皇帝崩于五國城，聖壽五十有四原注云：「後太日」。先是道君命隨行王若冲錄北遷事迹。未克成書。丙寅，淵聖申命若冲，以爲先王嘉言善行不可無紀，乃許隨行官吏各具見聞，送若冲編修；仍令蔡條提點。未幾成書。即所謂太上道君北狩行錄是也。”是則所以稱蔡條撰，或稱王若冲撰，或稱蔡，王同撰者，其故自明。惟中興小紀記欽宗命若冲編修作「丙寅」年，恐爲傳本之誤。蓋丙寅乃紹興十六年，而會編卷九九靖康陷虜皇族記中有云：“一，致放駙馬：蔡條。一，奉使洪皓見在燕京等處住。是此記撰於蔡條已死而洪皓在燕京未南歸時也。洪皓之歸在紹興十三年。是紹興十六年蔡條早已死。故丙寅大抵爲丙辰之誤。丙辰者，紹興六年，即徽宗崩後之翌年也。

王彥行狀，
李翼行狀

王彥行狀，李翼行狀

兩狀俱續鶩撰。鶩，宋史無傳。惟據繫年要錄知其爲晉城人見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條，紹興初曾充王彥幕屬，時彥方爲金均房州鎮撫使見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丁丑條。至李翼行狀會編

引用題吏部員外郎續贊。而繫年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丙申條記事稱其為吏部郎中；則員外郎或二十五六年間事也。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由右朝請大夫為潼川路轉運判官見卷一七甲寅條，三十年十二月知荆南府見卷一八七。會編卷二，三十四作二十九年，恐誤，三十二年六月充都大主管四川茶馬監牧公事見卷二〇己巳條。又宋史王彥傳見卷三六八即採自贊撰行狀。

北征紀實，國史後補

北征紀實，國史後補

此兩書皆蔡條撰。解題卷五，雜史類：“國史後補五卷，蔡條撰。條，京之愛子。京末年事皆出條。條兄攸既叛父，亦與條不咸。此書大略為其父自解。其間所載宮闈禁密，非臣庶所得知，亦非臣庶所宜言；既出條筆，事遂傳世，殆非人力也”。又：“北征紀實二卷，蔡條撰。叙伐燕始末。歸罪童貫，蔡攸，亦欲為京文飾”。按條所著尚有西清詩話三卷，而今尚存者則有鐵圍山叢談六卷。提要著錄云：“條字約之，自號百衲居士，興化仙遊人，蔡京季子，官至徽猷閣待制，京敗，流白州以死。宋史附載京傳末見卷四七二。書中稱高宗為今上。趙鼎卒於紹興十七年，此書記鼎卒後王趨坐調護鼎罷官過白州見條之事，是南渡後二十餘年尚謫居無恙。所作北征紀實，陳振孫謂其歸罪童貫，蔡攸，為京文飾；此書所叙亦往往如是。其人雖不足道，以其書論之，亦說部中之佳本”見子部小說家二。按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實錄本紀云：「京已八十歲，目盲不能書字，子條用事。凡判筆皆條為之。仍代京禁中奏事。於是肆為姦利，賞罰無章，黜陟紛紜，貶逐朝士殆無虛日」”此恐源於秀水閒居錄，見會編卷五〇所引用。宋史京傳亦載此，殆即據實錄者也。國史後補一書，據長編紀事本末知李燾長編頗多引用之。書中有所謂官制篇，都邑篇，五行篇，馬政篇，原廟篇，禮制篇，道家者流篇，宮室苑囿篇等，蓋一熟於朝典者也。此書所紀有徽宗內禪事見會編卷二二八，而未有云「是為淵聖皇帝」。淵聖之稱在高宗即位之初。是則亦為流白州以後之作。至北征紀實，據鐵圍山叢談卷二有云：“世但知魯公不主北伐，人或稱公有「百年信誓」之句，且未得其始末，故書其略；他盡見吾頃著北征紀實」京詩亦見會編卷七。是又與叢談相先後而成。又卷四，錢城小南街條有云：“此紹興乙亥六月二十有六日也，次年戎又死”。乙亥為紹興二十五年，次年則二十六年。若干支無誤，則提要言南渡後二十餘年尚謫居無恙，據此則已三

十年猶在人間也。又卷三有云：“大觀末魯公責宮詞歸浙右，吾時年十四”。據長編紀事本末此事在大觀四年(1110)五月。則紹興二十六年條已六十矣。

北狩聞見錄

北狩聞見錄

提要雜史類：“北狩聞見錄一卷，曹助撰。助字功顯，陽翟人。是編首題保信軍承宣使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臣曹助編次。蓋建炎二年七月初至南京所上。其始於靖康二年二月初七日，則以徽宗之入金營惟助及姜堯臣，徐中立，丁孚四人得在左右也。所記北行之事皆與諸書相出入。末附徽宗軼事四條。紀事大都近實。雖寥寥數頁，實可資史家之考證”。曹助著述今之尚存者尚有松隱文集三十九卷宋志作四十卷。蓋現存本缺第十四卷也。。宋史有傳見卷三，云其卒於淳熙元年(1174)。按其集卷三三，題親書金剛經後末言「乾道四年(1168)歲在戊子，時年七十一」，則卒年七十七，而建炎二年南歸時乃三十一歲也。

北記

北記

范仲熊撰。此書唯遂初堂書目著錄見本朝雜史類，又見地理類。，亦未言卷數。仲熊史無傳，惟繫年要錄頗載其事迹。乃紹興間名史官范冲之子見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己亥條。冲字元長，華陽人，宋史卷四三五有傳。冲又祖禹之子也。仲熊靖康末為懷州河內縣丞，陷敵得歸見會編卷九九北記，末並載粘罕遣歸書。。繫年要錄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甲寅，王庭秀論康允之，劉蒙，吏部員外郎范仲熊，吳說之罪。上曰，「仲熊恐不如是」。對曰：「臣不知其他，但在宣和末進用，實出梁師成之門下」。庭秀論以為與二凶指苗劉之變附以爲亂。歸囉。既而張浚為之百拜力請。乃除名，柳州編管”。至紹興二年九月乃釋之許自便見卷五庚辰。紹興四年十一月敘右承事郎見卷八丙申。紹興十六年七月至行在，汪勃論其不忠。詔令臨安府差人押出界，日後不得至行在見卷一五丙子。則其人實不容於當時朝議。宋史冲傳未一言及之，蓋非無故也。然繫年要錄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辛丑條下小註有「仲熊嘗為朱熹所取」之語，而李心傳亦不信其附與逆謀，則當時亦不盡皆非之也。又其記中言金將粘罕生於庚申，庚申乃元豐三年(1080)，以金史卷七四粘罕本傳所載薨年算之相差一年，未知孰確。

正隆事迹，金虜圖經

正隆事迹，金虜圖經一名「金虜圖經」

正隆事迹，解題未著錄，金虜圖經則見卷五，偽史類，云：“金國志「國」字當爲後人改”

二卷，承事郎張棣撰。淳熙(1174—1189)中歸明人記金國事頗詳”。又：“金國志一卷，不著名氏。似節略張棣書。其末又雜錄金國事宜及海陵以後事”。提要雜史類存目：“正隆事迹一卷，宋張棣撰。棣始末無考，書中但稱歸正官。所記皆金海陵煬王之事。始於初立，終於瓜洲之變，凡十有二年”。又：“金圖經一卷，一名金國志。自京邑至族帳部曲凡十七門。疑即陳氏所稱節本也”。按其所述兩書範圍不出會編所載，而會編所載本非全文，故恐不過為從會編錄出單行之本耳。繫年要錄引用張棣書，稱金志，又稱金國記，又稱金圖經，恐皆即金虜圖經而清人從永樂大典錄出時改此。其卷一三〇有注云：“張棣金國記世系篇……”。按棣所記與他書不同，他書散見之，而棣有世譜甚詳，疑若可信。然用金中文字可見者參究之，則有牴牾。棣以宗慶為烏奇邁即吳乞買，清人改此，長子而無宗磐。按金中誅宗磐詔云，「謂為先帝之元子，常蓄無君之禍心」，則宗磐果烏奇邁長子也。棣以宗本為尼瑪哈即粘罕，又云烏奇邁姪。按金中誅蕭裕詔云，「晉王宗本，太宗之子」，則宗本非尼瑪哈也。尼瑪哈死於紹興七年，宗本誅於紹興二十年，相去亦遠。棣以宗儀為亶所殺。按金中詔本，宗儀與宗本同得罪，乃東昏之時，而非海陵之時。棣亦誤矣”。此則會編所未引用者也。又宋志卷二〇三傳記類：“張棣金亮講和事迹一卷”。此疑即正隆事迹之異名也。

回天錄

回天錄

解題卷七，傳記類：“回天錄一卷，宣教郎秦洪處度撰。記呂好問圍城中事。好問除右丞，誥詞有「回天之力」語，故以名錄。後有好問謝其祖公著復官表及遺表。”洪，宋史無傳，繫年要錄謂為觀之子，紹興二年由右奉議郎監軍計司添差通判常州，以其為黨人子而特錄之也見卷五一，三月戊子。呂好問除右丞誥詞亦見會編卷一〇三，其文云：「從容片言，綽有回天之力；險夷一致，益堅衛上之忠」。宋史呂好問傳見卷三頗多採自此錄。

吳武安保蜀功績記

吳武安保蜀功績記

會編引用此記並載張發原序，序有云：“方其薨也，其長子未冠，而二季尤幼。胡宣撫為行狀，不詢其子，使二舊吏立供為之。墓誌又據行狀而言，是以如是之不詳。乾道乙酉（元年，1165）余既作補遺，志其大者凡數十事，以遺其少子參議，

且類宸翰詔命碑鏤爲一集，目之曰「保蜀忠勤錄」。書成，人喜讀之。薦紳傳道已滿四川。然意尙有遺也。近得明庭傑從政所撰功績記，文實語詳，果有未聞知者。詢其來由。則云，方忠烈用兵，渠在張魏公幕府，親所見聞，宣撫司參議馮康國元通命記其事。是可信也。因鏤之集中，以補遺焉。岐下張發書。”明庭傑與張發事迹不詳。序所謂長子卽拱，二季則扶與搗^{見記中}。胡宣撫卽胡世將，字承公，晉陵人，宋史有傳^{見卷三}。所謂墓誌似指王綸所撰之神道碑。保蜀忠勤錄諸家書目俱未之見，惟繫年要錄引用書中有名吳玠傳誌補遺者，稱張同撰^{見卷三}，頗類似。馮康國，遂寧人，本名輻，宋史卷三七五有傳。

孤臣泣血錄，拾遺

孤臣泣血錄，拾遺

解題卷五，雜史類：“孤臣泣血錄三卷，拾遺一卷，丁特起撰。”會編凡兩言太學生丁特起於圍城上書^{見卷六六}，似亦據泣血錄者。繫年要錄言其爲合肥人^{見卷一}，紹興五年八月自貴州文學特差鼎州龍陽縣尉^{見卷九末}。泣血錄及拾遺學津討原與學海類編均載之，題曰靖康紀聞及拾遺，然俱共祇兩卷，亦節文也。提要著錄靖康紀聞拾遺，誤以爲何烈之靖康小史，蓋因通考所題靖康拾遺錄一名類似而致；詳第五章靖康小史條。

征蒙記

征蒙記

解題卷五，僞史類：“征蒙記一卷，金人明威將軍登州刺史李大諒撰。建炎鉅寇之子，隨其父成降金者也；所記家人跳梁，自其全盛時已不能制矣”。成事迹會編頗載之，惟未及其子。金史有成傳^{見卷九}，亦未及其子。傳言雄州歸信人，會編卷二一五引用一段中作雄州歸義縣；歸義屬涿州，當爲傳鈔誤「信」爲「義」也。成降金仕至正隆間^{卽紹興}乃死。會編引用稱僞史官，不知在何時。然記中事及於天德三年，則此記之作必在紹興二十二年之後。

忠愍文集序

忠愍文集序

提要別集類八：“忠愍集三卷，李若水撰。解題載李忠愍集十二卷。南宋時蜀中有鈔本。今原集不傳，茲就永樂大典中所散見者掇拾編次，釐爲三卷。其子淳跋是集云：「秘歸費守樞爲先公作文序」。今費序已佚，惟淳跋僅存”。按費序今幸存於會編，可以補其闕也。繫年要錄言樞乃廣都人，紹興十六年八月自左朝

大夫出知福州見卷一五。宋志卷二〇三傳記類著錄其所撰廉吏傳十卷。

林泉野記

林泉野記

此書原闕撰人，諸家書目未著錄；所記每段一人，爲姚古，徐處仁，張孝純，吳敏，許翰，劉延慶，何臬，耿南仲，耿延禧，范訥，楊惟忠，許景衡，宗澤，王淵，黃潛善，汪伯彥，曲端，權邦彥，呂頤浩，吳玠，王彥，李綱，岳飛，王庶，劉光世，趙鼎，韓世忠，張俊等二十八人，其中張孝純與許翰兩見張見卷五三及一九六及一三。除張孝純，耿延禧，范訥，楊惟忠，權邦彥五人外，餘宋史俱有傳，而此書與史多異。然亦錯誤屢見。至言徐處仁卒年六十六，劉延慶五十九，宗澤七十，呂頤浩六十九，則史所無。

河東逢虜記

河東逢虜記

此乃靖康元年河北東路宣撫司幹辦公事陶某於是年秋冬間兩度被差往河東，記途中見聞。因其中傳本時日有錯誤，致讀來殊不易明。袁本不知此而竟將原文倒置，許本校勘記又循其誤而誤改，遂益加混亂。今依其所行路徑按日編列如下，則其錯誤自明也。

靖康元年八月十二日被差到覃懷。

十三日參李宣撫。

十七日差往河東。

二十八日至介休縣。

九月一日自介休起發，宿孝義縣。

二日至汾州。

四日別張灝（離汾州），晚抵孝義縣。

十日（離孝義）。

十四日至隰州。

十九日晚到平陽府。（按此處傳本誤作十月十九日，而「留壯人」三字下似有脫文）。

十月某日回至宣撫司。（按此處傳本又誤作十月初八日）。

六日辭。

九日至澤州城下。

十日謁太守高世由。

十七日至平陽府。

二十五日出（平陽府）。

二十八日絳州軍亂。

某月某日至懷州見折宜撫，是日折宜撫往河陽相視河防。

十一月十一日往河陽辭折公，歸。

因傳本九月十九日而誤作「十月十九日」，又因十月六日之前某日誤作「初八」，遂致難讀，而袁本誤改，許本又因其誤而誤也。

秀水閒居錄

秀水閒居錄

解題卷十一，小說家類：“秀水閒居錄三卷，丞相汝南朱勝非藏一撰。寓居宜春時作。秀水者袁州之水名也”。宋志作二卷見卷二〇故事類，恐誤。錄中於蔡京以來諸相幾無不詆，故宋史本傳見卷三三謂多其私說。繫年要錄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十一月乙丑十八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朱勝非薨。勝非與秦檜有隙，奉祠八年，寓居湖州僧舍；及薨，贈三官，為特進，後諡「忠靖」”。按勝非汝南人而寓居湖州，以其母葬於湖州也。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一八，事物雜志烏程縣夢馬堂條有云：“朱勝非紹興四年四月二日其母魯國太夫人楊氏卒，勝非扶護卜地於吳興華嚴山嘉會寺前”。故紹興九年知湖州之制亦云：“矧孝思不遠，時得覲於松楸；而仁政所加，愛不殊於桑梓”見會編卷二九。至所謂奉祠八年者：考宋史卷二一三宰輔表：“紹興三年四月庚寅五日朱勝非以母憂去位。四年九月庚午二十日罷右相，聽持餘服，候服闋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故會編卷一六七有云：紹興五年五月朱勝非免喪，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以五年五月奉祠，至十四年十一月薨，實逾九年。繫年要錄所以言八年者殆除去紹興九年知湖州之一年也。談吳興志卷一四，郡守題名：“朱勝非，紹興九年三月初四日以觀文殿大學士左宣奉大夫，當年十月二十六日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雖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言之也會編卷一七八並言勝非於七年八月知宣州，但他書多無此。至奉祠後勝非與湖州之關係，談志尚有兩段記事：卷一三，寺院：“烏程縣崇因薦福禪院在縣西三十五里華嚴山。舊名嘉會院。本朝紹興十三

年尚書右僕射朱勝非乞於母秦國夫人墳所置功德院，貶今額”。卷一二，墓：“尚書右僕射朱勝非墓，在烏程縣澄靜鄉王村”。綜觀以上所述，則繫年要錄所謂「奉祠八年，寓居湖州僧舍」一語必有據。而解題乃謂秀水閒居錄乃寓居宜春時作，殆不過因「秀水」二字而致耳。此與嘉興府志言「宋時秀州亦稱秀水，建炎中朱勝非節制平江府秀州，著秀水閒居錄」同一誤也。特何以稱「秀水」，則尚未得其故。據其記事中曾及李光之罷政^{見卷二}，光之罷據宋史宰輔表在紹興九年十二月，則此錄至早亦當成於十年；而卷一九九引用一段末云：「八年正月記」，則此錄之草記至少互三年矣。

采石戰
勝錄

采石戰勝錄

提要雜史類存目一：“采石戰勝錄一卷，宋員興宗撰。興宗字顯道，仁壽人，未第時讀書九華山，因以自號。用薦除教授，召試，擢著作郎，國史實錄院檢討。乾道中疏劾貴倖，中讒，奉祠去，僑居潤州以終。所著辯言及九華集歲久散佚，近始從永樂大典采摭成帙。惟此書世有傳本。所記乃虞允文督師江上拒金海陵事，大致與史相出入。永樂大典亦載之，題曰「采石大戰始末」，而冠以「九華集」字，蓋其集中之一篇，後人析出，別立此名也。”而雜家類五又云：“辯言一卷，宋員興宗撰。興宗著作載於永樂大典者皆冠以「九華集」字，惟采石戰勝錄及此書不以「九華集」為冠，疑此二書於集外別行也”。二說恰相反。殆永樂大典既有采石戰勝錄，又有采石大戰始末，而采石戰勝錄原屬別行，大戰始末則載集中，編提要者不出一手，致有此不同之說耶？按九華集乃寶慶三年(1227)其孫所編，後於會編三十餘年，采石戰勝錄之名先集而存在者也。

金國太
祖實錄

金國太祖實錄

金史卷六六，完顏勗傳：“勗字勉道，本名烏野，穆宗第五子，好學問，國人呼為秀才，女直初無文字，及破遼獲契丹，漢人，始通契丹，漢字。完顏希尹乃依倣契丹字製女直字。女直既未有文字，亦未嘗有記錄，故祖宗事皆不載。宗翰好訪問女直老人，多得祖宗遺事。太宗初即位，復進士舉。而韓昉輩皆在朝廷，文學之士，稍拔擢用之。天會六年^{建炎二年(1128)}詔書求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命勗與耶律迪越掌之。勗等採摭遺言舊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為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復曰

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村，以別識之，凡與契丹往來及征伐諸部，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事有詳有略，咸得其實。皇統元年^{紹興十一年(1141)}所撰祖宗實錄成，凡三卷，進入。上焚香立受之。俄同監修國史，進拜平章事。進拜左丞相兼侍中，監修如故。八年^{紹興十八年(1148)}奏上太祖實錄二十卷。海陵篡立，封秦漢國王，領三省，監修如故。正隆二年^{紹興二十七年(1157)}薨，年五十九。撰定女直郡望姓氏譜及他文甚衆”。而熙宗紀云：“皇統八年八月戊戌宗弼進太祖實錄；”殆以當時宗弼爲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位居勛上，故言宗弼進耳。

金國文具錄

金國文具錄

洪皓撰，皓，宋史卷三七三有傳，其著述今存者有鄱陽集及會編別引用之松漠記聞。傳稱其有文集五十卷及帝王通要，姓氏指南，松漠記聞，金國文具錄等書。惟藝文志著錄者爲春秋紀詠三〇卷^{見卷二}，松漠記聞二卷^{見卷六}，翰軒唱和集三卷^{原注云：「洪皓與張邵，朱及洪皓集十卷。與傳所言有不同，而未及此書；疑傳乃據行狀者也。」}見卷二〇九。及洪皓集十卷。與傳所言有不同，而未及此書；疑傳乃據行狀者也。解題著錄亦未及此書。惟遂初堂書目有之^{見本朝類}。據錄中所言及末稱「紹興十三年九月記」^{見會編卷二二一}，則是初自金歸時所上。會編卷二二一引用松漠記聞首稱「皓有松漠記聞，金國文具錄傳於時」。或傳之未久而佚也。

金國聞見錄

金國聞見錄

此錄亦題洪皓撰。按會編祇卷一六六有引用，而所引用者全見於今之續松漠記聞。續松漠記聞者乃皓死後其子适於紹興二十六年鳩拾其殘藁著爲編，原附於記聞之後；則金國聞見錄之名恐是後來析出而別改也。

金虜節要

金虜節要

晁志卷二下僞史類：“金虜節要一卷，一作三卷，陷虜人所上也。記金人初內侮，止紹興十年，共十六年事；頗詳實”。解題卷五，僞史類：“金國節要^{「國」字乃後人改}三卷，右從事郎兗人張匯東卿撰”。繫年要錄卷一三四：“紹興十年正月乙酉^{九日}，初，兗人張匯從父行正守官保州，陷敵不能歸。至是，聞帥府主管漢兒文字蔡松年^{蔡靖}言敵有渝盟意，遂與燕人王暉，開封劉炎謀，夜自新鄉渡河赴行在上疏言敵情。（有云）：「曩者蓋敵未當殄滅之時，臣雖早歸朝廷，亦無補於聖德。故臣隱身敵中，甘處貧賤十五年者，伺今日之隙也」。疏奏，皆授初品文資。既而淮西宣撫

使張俊因奏匯充本司準備差遣”。此書疑爲歸後未幾所上。繫年要錄卷一有注云：“女真姓與廟諱同音，今依張匯節要進本例，爲字不成”。廟諱指欽宗之「桓」也。會編卷一九三引用一段有云：“孝純之得還也，時匯正在雲中”。時爲建炎四年。

南都翊戴記

南都翊戴記

此書題朱勝非撰，然據記中語乃他人敘勝非翊戴之功而非自述。卷一〇三引用一段中有云「公命伏弩於要地伺之」，公者指勝非也，爲最顯之證。

南歸錄

南歸錄

解題卷五，雜史類：“南歸錄一卷，直祕閣沈瑄撰。記燕山事”。談鑰吳興志卷一七，賢貴事實，德清縣：“沈瑄，字次律。父彥明，叔彥聲皆登第。瑄少游學，深於春秋，爲文章尙氣節，尤好吟咏。後至燕雲提舉。郭藥師敗，粘罕勢甚熾；士大夫皆束手，瑄獨毅然不屈。雖臨以刀刃，終不變。逃歸，詣闕獻策。不用。著南歸錄以摠忠憤。遂還里中，自號柯田山人終老焉。子正度。”

宣和錄

宣和錄

此錄原闕撰人。除會編外，長編及繫年要錄皆曾引用，而繫年要錄又言實錄據之見卷注，然諸家書目未見著錄，可異也。書名雖稱「宣和」，據會編則其所記及於徽，欽北遷，據長編紀事本末則又上及崇寧時事，殆言徽宗一代者也。又錄中記圍城時事甚詳，撰者當時似在其中。豈朝士所爲而故隱姓名歟？

建炎中興日曆

建炎中興日曆

汪伯彥撰。其上表云：“備奉紹興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聖旨，命臣以大元帥府事迹首尾省記”見卷一，而原序又云：“臣往者首尾待罪，今得以奉詔畢慮省記，參以斷編，而以事繫之日，以日繫之月，以月繫之時，以時繫之年。起自靖康元年冬十有一月十五日，至於建炎元年夏五月十日；採事摭實，編次成書，分爲五卷，名曰建炎中興日曆。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玉海卷四七，建炎中興日曆條：“三年十月甲辰詔汪伯彥，董耘，梁揚祖，耿延禧，高世則編類元帥府事蹟，以付史館。用著作虞漢請也。其後悉以書聞。六年四月戊戌朔史館修纂皇帝大元帥府事蹟十卷上之。九年六月汪伯彥上建炎中興日曆五卷最備”。原序謂四年四月上，會編

繫於是年十二月，殆指達於朝之月也。玉海乃云九年六月，宋史本傳亦云：“紹興九年汪伯彥上所著中興日曆五卷。拜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然繫年要錄卷九三有云：“紹興五年九月戊子史館奏乞將宗澤行實與汪伯彥等所編元帥府事迹參照具錄進呈，斷自聖憲，付之史館”。是則當時汪編已上之證，玉海與宋史誤也。

建炎時政記

建炎時政記

會編所採有二：一為李綱撰，一為汪伯彥撰。趙希弁讀書附志卷五上雜史類：“建炎時政記三卷，李忠定公綱所編也。自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後至於八月十八日”。玉海卷四八，時政記條：“紹興四年三月十八日詔自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至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時政記，令前宰執省記編類。十月七日簽書樞密胡松年以建炎四年十一月至紹興元年四月時政記六卷上之。詔付史館。五年三月十二日觀文殿大學士李綱進建炎時政記二册。付史館”。皆未及汪撰。會編引汪撰凡六段，末段見卷一二〇，所記為建炎三年正月十日事。汪之罷在是年二月，是則罷前一月事也。

建炎復辟記

建炎復辟記

提要雜史類存目一：“建炎復辟記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解題亦不知為何人作，但稱其敘苗，劉事始末，文頗繁冗，末敘世忠戰功特詳，疑即韓氏客所為。理或然歟”。按繫年要錄引用有兩復辟記：一為朱勝非撰，一為張浚撰俱見卷二。苗，劉之變，會編引用秀水閒居錄及建炎復辟記；而閒居錄甚長，佔兩卷，或即朱撰復辟記而附於閒居錄者也。至其下所題復辟記未知誰撰。宋志有張浚建炎復辟平江實錄一卷見卷三，當即繫年要錄所引用。

建炎通問錄

建炎通問錄

解題卷五，雜史類：“建炎通問錄一卷，宣教郎傅雱撰。建炎初李丞相綱所進”。提要雜史類存目一：“建炎通問錄一卷，傅雱撰。雱始末未詳。考繫年要錄載建炎元年六月宣議郎傅雱特遷宣教郎，充大金通問使。此錄即所述奉使之事。書終以館伴李侗之語，其文未畢。北盟會編一百十卷所載闕處亦同，蓋後人從徐氏書中錄出也”。據繫年要錄，雱為清江人見建炎元年五月，奉使歸後，於建炎三年七月以考功員外郎主管機宜文字隨張浚入陝見卷五，建炎四年三月權湖北制置使見卷二。

後以孔彥舟叛，坐久在彥舟軍中，責監興化軍商稅；至紹興二年八月停官，英州羈管見卷五七。流竄幾七年，至紹興九年正月乃許自便見卷一五。紹興二十六年正月自左朝散大夫遷知韶州見卷一七，二十七年五月罷見卷一七。二十八年十月卒見卷一八。

皇太后回鑾事實

皇太后回鑾事實

此書原序有云：“起自建炎丁未迎請之初，訖於紹興壬戌還御慈寧之始，以年月次之，分爲十册。紹興二十六年冬十月十八日左宣奉大夫守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萬俟卨謹序”。提要雜史類存目一著錄作一卷，恐亦不過從會編錄出者耳。又云：“紹興十二年宣和太后至自金，萬新爲參知政事，紀事頌功”。蓋未見原序也。萬俟卨宋史入姦臣傳，見卷四七四。

种師道行狀

种師道行狀

折彥質撰。宋史卷二五三折可適傳附克傳末言彥質爲可適子，別有傳。然實無之，或漏，或刪去也。繫年要錄亦云爲可適子見卷五五，而會編卷五九，河東逢虜記有注謂其字仲古，遵正子；或遵正爲可適字也。彥質史雖無傳，會編與繫年要錄載其事迹均頗詳。紹興三十年八月卒於潭州見繫年要錄卷一八五。

茆齋自敘

茆齋自敘

馬擴撰。擴，政之子，熙州狄道縣人。史無傳，此書亦早不傳。而實際上其人與書皆於時代有相當重要關係。幸而會編與繫年要錄均詳載其事迹，而自敘會編所引亦二十餘段長編紀事本末亦有數段，可供研究。今將會編與繫年要錄所載擴事迹之卷數列於下：

會編卷數（其下爲許本頁數）。

6/8 7/7 9/10 12/4 13/5 17/11 19/2 19/13 19/14 22/3 22/3
22/5 23/2 32/1 57/5 90/10 115/13 116/4 118/12 123/8 155/5
164/7 165/4 165/6 168/13 169/1 184/5 194/1。

繫年要錄卷數（下爲蕭氏刊本頁數）

4/13 13/13 15/9 18/4 21/1 21/38 22/11 43/2 49/10 51/4 62/3
68/13 81/4 81/9 83/7 88/7 99/11 101/5 103/4 109/4 119/17
121/11 122/1 129/4 140/8 162/27。

繫年要錄卷一二一有云：“紹興八年八月甲子趙鼎奏，馬擴將到奉使錄，記海上之盟，約金人夾攻事”。所謂奉使錄或即自敘歟？

唐重墓誌，
朱勝非行狀

唐重墓誌，朱勝非行狀

唐重墓誌，劉岑撰。岑，宋史無傳。惟景定建康志有之，見卷四九儒雅傳，有云：“劉岑字季高，本吳興人，後遷居溧陽。乾道三年卒，年八十一。官至左朝散大夫。先世葬烏程之杼山，故號杼山居士”。據繫年要錄岑為熙寧初侍御史述之曾孫。歷官頗久，在外曾知池州，鎮江府，潭州，信州，秦州，揚州，襄陽府等；在內亦歷工，戶，刑，吏部侍郎。至會編引用唐重墓誌，稱為修撰，則當屬紹興四年至七年間事。其與唐重之關係，則重之帥永興為岑所薦。蓋靖康末岑以參議官隨聶昌出使河東，聶為絳人所殺；岑走陝西。重時方守同州，遇金人攻同，重禦却之。岑歸行在，帝以其自陝西來，問誰可永興帥，因薦重也。又據談鑰吳興志，岑為宣和六年進士。至朱勝非行狀會編引用未題撰人，然據宋志則亦岑撰也。見卷二〇三，傳記類。作一卷。

紹興正論

紹興正論

趙附志卷五上，雜史類：“紹興正論一卷，編錄秦檜當國，羅織諸賢，或死於市朝，或死於囹圄，或死於貶所，或流落於魍魅之區，累赦不移，或棲遲於林泉之下，屏跡不出者一百一十八人姓名，與其獲罪之因。但云瀟湘樵夫序，不知其為誰也”。解題著錄作二卷見卷五雜史類，宋志同，趙附志亦作一卷，而曰紹興名臣正論見卷二傳記類。惟提要傳記類存目三云：“紹興正論一卷，舊本題湘山樵夫撰，敘列張浚，趙鼎，胡誼（等）三十人，皆以不附和議而貶謫者。每人之下略具事實，少者一二語，多亦不過三四行。解題書名及撰人號皆大同小異，卷數亦不相符；故莫得而詳矣”。按提要所舉書名，撰人，內容及被貶者姓名完全與會編同，其為從會編錄出之本無疑。會編原為節文，「湘山」與「瀟湘」未知孰正，卷數則解題與趙附志亦異，至提要之卷數不過錄出者撰造耳。

紹興甲寅
通和錄

紹興甲寅通和錄

提要雜史類存目一：“紹興甲寅通和錄一卷，宋王繪撰。紹興八年和議未成，遣魏良臣如金，王繪副之。是時金軍壓境，朱勝非尚主和議，趙鼎頗不以為然。

良臣等行至天長，僅達國書而還。繪因備錄其事，蓋鄙勝非等之無謀也。繪父名仲通，宣和中為平海軍承宣使，以書抵蔡攸，力言用兵有十不可。其事附載卷末。按此當亦從會編錄出者。繫年要錄卷四六：“紹興三年四月壬子武德郎王繪為閣門宣贊舍人，添差紹興府兵馬鈐轄。繪，仲通子也。上以其父使金不屈而死，故錄之”。其下注云：“仲通靖康末以拱衛大夫平海軍承宣使死燕山”。仲通死事會編及宋史均未載。

朝野僉言，朝野僉言後序

朝野僉言，朝野僉言後序

解題卷五雜史類：“朝野僉言二卷，不著名氏，有序，建炎元年八月。繫年要錄稱夏少曾，未詳何人”。會編卷七〇，中興遺史記靖康城陷劉延慶父子斬關出奔事有云：“朝野僉言之書載其事甚明，至延慶子光世統兵，好事者諂奉之，乃改朝野僉言。後人覽朝野僉言當求舊本”。陳規有朝野僉言後序見會編卷一三九，首云：“規守順易日得靖康朝野僉言載金人攻城始末”。規字元則，會編頗載其事迹，云沂州人；宋史卷三七七亦有傳，作密州安丘人，有云：“乾道八年(1172)詔刻規德安守城錄頒天下”。提要兵家類：“守城錄四卷，宋陳規在德安禦寇事蹟也。是書凡三種：首為規所撰朝野僉言後序，次曰守城機要，亦規所作，次曰建炎德安守禦錄，乃湯璿所作”。

痛定錄

痛定錄

解題卷五雜史類：“痛定錄一卷，不著名氏”。會編題呂本中撰。本中字居仁，宋史卷三七六有傳，著述今存者尚不少，惟此錄不傳。會編卷一〇六孫觀辭中書舍人狀有云：“始則蔡攸黨人呂本中之流作為痛定等錄，文奸言以佐其父，又崇飾惡語以併中臣”。其為本中撰無疑。

欽宗實錄

欽宗實錄

洪邁撰。邁字景廬，皓季子，宋史卷三七三有傳。著述甚富。解題著錄者有四朝國史三五〇卷，欽宗實錄四〇卷，以上見會稽和買事宜錄七卷見卷五，容齋隨筆共七四卷見卷一〇，夷堅志四二〇卷見卷一一，宋志祇有，經子法語二四卷，左傳法語六卷，史記法語一八卷宋志作八卷，西漢法語二〇卷，後漢精語一六卷，三國精語六卷宋志作一六卷，晉書精語五卷，南史精語一〇卷宋志作六卷。自經子，唐人絕句詩集一〇〇卷法語至此俱見卷一四。

卷，瓊野錄一卷以上見卷一五，野處類藁二卷見卷一八。宋志作卷一〇四。宋志於此外尚有次李翰蒙求二卷見卷二〇二，節資治通鑑一五〇卷，太祖太宗本紀三五卷，四朝史紀三〇卷，四朝列傳一三五卷按兩書當即四朝國史一部分，以上見卷二〇三編年類。，記紹興以來所見二卷見卷二〇三，集哲宗實訓六〇卷見卷二〇三，皇族登科題名一卷，贅藁二八卷，詞科進卷六卷，蘇黃押韻三二卷以上見卷二〇三，唐書精語一卷見卷二〇七及三洪制稿六二卷見卷二〇九。然今之存者僅史記法語八卷，容齋隨筆共七四卷，經子法語二四卷，夷堅支志五〇卷，野處類藁二卷，唐人絕句詩九一卷及容齋詩話六卷而已。解題云：“欽宗實錄，乾道四年(1168)修撰洪邁等進”見起居注類。玉海卷四八徽欽實錄條：“乾道二年十一月起居舍人洪邁奏，欽宗日曆已成，宜修纂。十二月詔更進呈。因龔茂良所補日曆而修。四年四月上欽宗實錄四十卷，并帝紀”。李心傳評此書謂「文直而事核」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順昌破賊錄

順昌破賊錄

會編卷二〇一引用作「順昌戰勝破賊錄」，楊汝翼撰。解題卷七傳記類著錄作一卷，而云「不著名氏」。提要雜史類存目一：“順昌戰勝錄一卷，宋楊汝翼撰。紹興十年順昌之戰，汝翼適在軍中，因紀其事。末附順昌倅汪若海劄子，所言亦大概略同”。按解題當時已闕姓名，且汪若海劄子恐原未必附於此錄，故疑此亦不過從會編錄出者耳。

楊王江上錄

楊王江上錄

提要雜史類存目一：“楊王江上錄一卷，不著撰人名氏，敘宋內侍梁漢臣為金人所得，謀欲弱金事。所載漢臣勸金主都燕山，營汴梁，開海口，進兵采石，退至瓜洲為其下所害諸事，皆首尾畢具。觀其楊王之稱，當為金人所撰。故虞允文拒守之事略不一言也”。按此書解題未著錄，疑亦不過從會編錄出。「楊王」金史作「楊王」。提要疑為金人撰，非，蓋文首稱「梁漢臣陷虜」，而文中稱「虜主」及「虜」者甚多也。至虞允文拒守事亦具載其中，或提要所言乃刪改本。

靖康小雅

靖康小雅

提要傳記類存目三：“靖康小雅一卷，不著撰人名氏。錄靖康死事之臣傅察，种師中，王稟，劉翊，种師道，何慶彥，黃經臣，劉鞏，李若水，徐揆，孫傅，張叔

夜凡十二人；宗澤，張懋扼於黃潛善，汪伯彥而死者亦附焉。澤傳中稱潛善卒不遑死而令公卒，則此書作於汪，黃秉政之日矣。傳末各系以四言詩，故以「小雅」爲名。其文散見北盟會編中，此本次序似以徐夢莘所載鈔合之，非完書也。按提要疑以會編鈔合，是也。何以言之？蓋會編所引此書凡十五段，每段一人其中劉卷七五，而傳本誤作「靖康小錄」，提要所舉祇十四人，所闕者爲秦檜見卷二。此段首稱「公諱檜」，蓋以爲其北去已死難也。檜之歸在建炎四年九月十月之間會編作九月，宋史作十月，由此可知此書作於建炎四年九十月之前。而於宗澤傳見卷一詩中稱汪，黃爲二賊，又張懋傳見卷一中有云：「建炎三年夏上自杭州幸建康，過公墓」，是則作於三年夏之後而四年九十月之前也。汪，黃之罷在三年二月二十日，提要謂作於汪，黃秉政之日，非也；又「潛善卒不遑死」語見懋傳，非澤傳。提要所言之本所以闕秦檜，決非偶然，諱言之耳；故爲從會編錄出無疑。

靖康陷虜皇族記

靖康陷虜皇族記

繫年要錄引用此作「靖康陷金皇族數」，「金」字當爲清人從永樂大典錄出時所改，所不同者爲「數」字。繫年要錄卷二注言「似是紹興十二年太母南歸日隨行內侍所具」，卷一三四又有注云：「亂華編有靖康陷敵皇族數「敵」字亦清人改，似是顯仁皇太后歸日從行內侍所具」。解題言「亂華編三十三卷，知盱眙軍東平劉荀子卿編見卷五雜史類，未知會編是否採自此書。李氏以爲紹興十二年從行南歸內侍所具，按其內容考之，殆然。蓋其中有云：「一，歿故公主：柔福「福」字許本誤作「德」。一，奉使洪皓見在燕京等處居住」。是作於柔福已歿而洪皓在燕未歸之時。按當時有所謂僞柔福帝姬案，宋史卷二四八公主傳曾載之而不詳。據繫年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戊午賊劉忠犯蘄州，韓世清破之。先是東京乾明寺尼法靜嘗僞稱柔福帝姬，同知大宗正事仲的聞而迎之。會仲的死。法靜爲忠黨所掠。世清得之。法靜自言己上皇季女，小字環環，其母小王婕妤也。世清疑焉，卽坐之堂上，與守臣甄采等朝服隔簾問其故。法靜自言脫難之因，且及往時宮闈間事此亦見會編卷一三，惟所載略異。世清信之，遂以聞於朝。采與世清率所部護帝姬自江西赴行在」。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戊寅，初，知蘄州甄采從韓世清衛送帝姬赴行在。時上猶在溫，台，先遣入內侍省押班馮益，宗婦吳心兒往越州驗視。乃取入宮，封福國長公主」。

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甲寅，詔僞福國長公主李善靜決重杖處死。初，皇太后既還宮，內人楊氏告其詐妄。詔殿中侍御史江邈，大理卿周三畏治之。內侍右武大夫相州觀察使李標宋史作李傑亦自北還，言柔福帝姬在五國城適徐還而死原注云：紹興十一年五月。還父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中立訴於朝。於是善靜具伏，開封人，少居乾明寺，以試經爲尼，初爲金人所掠，有內人張喜兒者言善靜貌似柔福帝姬，卽僞稱之，後恐事覺，脫身走河陽，三鬻身於人，同知大宗正事仲的聞而迎之，至鄴陽復爲劉忠所掠，然後入韓世清軍中，自受封以來所得俸賜，凡爲贓四十八萬緡。法當絞，詔處死。馮益，吳心兒坐驗視失實，益除名送昭州，心兒千里外州，並編管。⁶駙馬都尉高世榮所授官仍追奪。初善靜賜第漾沙坑坡下，驕蹇自恣，積殺婢妾甚衆，皆埋第中。尋以益與皇太后連姻，心兒宗室婦，免編管”。又卷一四〇云：“紹興十一年五月己亥，是日柔福帝姬薨於五國城原注云：此據僞公主案款修入”。此案雖頗有可疑之點，然當時要作柔福死於紹興十一年五月。至洪皓之歸，據會編卷二二二張邵行實在紹興十三年六月。而顯仁之歸卽在介於其間之紹興十二年。其中所記諸人及諸事亦非親近不能知。故謂李氏之言殆然。又此記所述可與宋史等參照而知當時北遷皇族之概況。今試爲表列於下：

第一先從神宗之子始。神宗十四子，靖康時存者祇第十一子徽宗，第十二子燕王偁及第十四子越王偲；故徽宗外，北遷者二人。

徽宗	紹興五年四月甲子二十日崩于五國城 <small>據本紀。金史。據陷虜皇族記以下簡稱</small> ，北遷後生二男： <u>頑使</u> ， <u>狄才人</u> <u>韓州</u> 生，見在； <u>鐵使</u> ， <u>閻婉容</u> <u>五國</u> 生，見在。
偁 <small>燕王</small>	宋史本傳 <small>以下簡稱</small> ：至 <u>慶源</u> 境上乏食薨 <small>記云趙州，一也。曹勛北狩聞見錄：燕王途中以乏食薨，殮以馬槽，猶露雙足，就秦焚化。</small>
偲 <small>越王</small>	傳：至 <u>韓州</u> 而薨。

徽宗后妃。據傳當時存者祇鄭皇后，韋賢妃及喬貴妃；惟據記則尙有七人。

鄭皇后	傳：北遷爲五年，崩于五國城，年五十二。
韋賢妃	傳：紹興十二年四月次 <u>燕山</u> ，八月回至 <u>臨安</u> 。

- 喬貴妃 傳：北遷。 韋妃還，大慟而別。
- 崔貴妃 記：見在按宋史劉貴妃傳中有崔妃，後廢為庶人，未知是否同一人。
- 大王婕妤 記：見在。
- 小王婕妤 記：見在。
- 狄才人 記：見在。
- 喬婕妤 記：見在按記未及喬貴妃，而記有喬婕妤，或即一人。
- 王貴妃 記：歿故。
- 閻婉容 記：歿故。

徽宗三十一子。 據宗室傳樞，楫，材，棋，椿，機六王早薨；而世系表謂朴，櫟不知所終，樸薨於青城，餘皆北遷。 則高宗外計二十一人。

- 欽宗 金史：正隆元年紹興二年六月庚辰十日趙桓薨。 本紀：紹興三十一年帝崩問至。
- 楷鄂王 記：韓州歿。 男成文，見在。
- 樞肅王 記：五國歿。 男成規，見在。
- 杞景王 記：見在。 男成章，見在。
- 栩濟王 記：見在。 男成式，見在。
- 械益王 記及傳皆缺載。
- 模祁王 記：五國歿。 男成範，見在。
- 植華王 記：見在。 男成之，見在。
- 棣徐王 記：見在。
- 櫟沂王 記：五國歿。 傳：與駙馬劉文彥告上皇左右謀變。 金人誅之事在紹興三年六月，詳會編卷二一一北狩行錄。
- 枳和王 記：歿故。 女嫁王遵道男令安，已到行在。 傳：有遺女一人，適杜安石。
- 榛信王 記：五國歿。 女四人。 傳：北行至慶源亡匿真定境。 時馬擴聚兵保五馬山砦，迎奉以為主。 榛遺擴詣行在。 金人攻砦，陷，榛亡不

知所知。或曰，後與上皇同居五國城事詳本傳及會編卷一五至一一七。

握安郡康王
榘廣郡平王
挺相國
樾瀛國
椅嘉國
棟溫國
桐儀國
柄昌國
樅潤國

記：見在。一女，見在。
記：見在。一女，見在。
記：見在。一男，一女，見在。
記：五國歿。
記：五國歿。
記：見在。一女。
記：見在。一男，見在。
記：五國歿。
記及傳均缺載。

徽宗三十四女。據傳順淑，壽淑，惠淑，安淑，康淑，榮淑，保淑，悼穆，熙淑，敦淑，申福，保福，賢福，仁福十四人早亡。崇福宣和二年已薨，恭福生纔周晬，金人不知，故不行。是北遷者計十八人。

嘉德 傳：嫁曹資。記：曹資歿故。嫁宋國王。上京歿。
崇德 傳：嫁曹晟。記：曹晟歿故。嫁習古國王，已死，見在大金皇后後位居住。
安德 傳：嫁宋邦光。記：歿故。
茂德 傳：嫁蔡儻。記未言存歿。
成德 傳：嫁向子房。記未言存歿。
顯德 傳：嫁劉文彥。記：歿故。
順德 傳：嫁向子辰。記：歿故。
柔福 記：歿故。傳：內侍李悛自北還，言柔福在五國城適徐還而薨。薨在紹興十一年。從梓宮來者以其骨至。葬之。
寧福 記：見在。嫁陳王，已死。其子見在冷山居住。
和福 記未言存歿。
永福 記未言存歿。

令福	記：歿故。
華福	記：歿故。
慶福	記未言存歿。
儀福	記未言存歿。
純福	記：見在。 尙醫官 <u>王宗沔</u> 男 <u>昌遠</u> 。 此外尙有小公主記云：見在。 尙藥官 <u>成良</u> 男 <u>敦復</u> 。

駙馬。 據傳崇德帝姬已於宣和二年薨，駙馬曹湜記未載，北遷當未從行。 餘計八人。

曹夤	記：歿故。
曹晟	傳：至 <u>燕京</u> 卒。
宋邦光	記：見在。
蔡肇	記：歿故。
向子房	記：見在。
田丕	記：歿故。
劉文彥	記：歿故。 <small>參照沂條</small>
向子展	記：見在。

欽宗后妃。

朱皇后	傳：北遷，不知崩聞。
鄭才人	見記注中，但未言存歿。
狄才人	見記注中，但未言存歿。

欽宗子。

諱 <u>李</u>	傳： <u>政和</u> 七年生。 記：見居 <u>五國城</u> 。 尙有小大王 <u>訓</u> ，傳云：生于 <u>五國城</u> 。 記：見居 <u>五國城</u> 。 <u>鄭才人</u> 生。 記又云：大公主，二公主，各年幼。
------------	---

高宗后

邢皇后 傳：紹興九年崩于五國城，年三十四。

徽宗兄吳王侂子。據世系表侂三子。長有恪已故，追封華原郡公，次和義郡王有奕，次安遠軍節度使有常；但記祇言有奕。

有奕 記：棣華宅親王。見在。

徽宗弟燕王俱子。據世系表俱三子：長興寧軍節度使有章，次有隣已故，追封博平侯，次有成亦已故，追封文安侯；然據記則尙有二子。

有章 記：燕五節使。見在。

有思 記：燕五節使。見在。

有亮 記：燕五觀察。見在。

徽宗弟楚王似子。

有恭 記：寧郡王世系表作永寧郡王。見在。

徽宗弟越王偲子。據世系表偲三子：長有儀已故，追封河內侯，次有忠，遂安軍節度使，次有德，右驍騎將軍。

有忠 記：越五節使。見在。

有德 記：越五觀察。見在。

其餘宗室之見於記，傳及他書者如下。

仲理 據北狩行錄及燕雲錄，爲嗣濮王，是時已故。

孝騫 據北狩行錄，爲晉康郡王，已故。惟本傳未言其北遷。

安規 記：孝騫男，見在。

仲晷 據北狩行錄。

子砥	據 <u>燕雲錄</u> ，管押經板北行。戊申 ^{建炎二年} 四月自 <u>燕山</u> 南遁。八月抵行在。
士晤	傳：北遷，次 <u>洛州</u> 遁還。
士晴	傳：北遷，乘間變姓名，落髮，衣僧衣行抵 <u>會稽</u> 。
士圃	<u>不憚</u> 傳：父 <u>士圃</u> 從上皇北遷。
士說	<u>汝述</u> 傳：曾祖 <u>士說</u> ，從北遷，臨河罵敵而死。
士稱	據記。
公繪	據記。
仲慕	據記。
仲璵	據記。

此外會編卷七九靖康要盟錄亦曾列北遷皇族名，但未可靠；如云：“五王宮則燕王愔，越王悞，吳王侁，和義郡王偉，永寧郡王儀”，燕，越既誤名，據世系表侁崇寧五年已薨，有儀王偉早亡，而無所謂和義郡王偉及永寧郡王儀者。其錯誤如此，故未據之。

裔夷謀夏錄

裔夷謀夏錄

書目云：“一作金人請盟叛盟本末”。汪藻撰。藻字彥章，德興人，以文名於時；今尚存其浮溪集三十六卷解題作六十卷。蓋四庫，四庫著錄，推為南渡後詞臣冠冕。從永樂大典錄出，不全。卒於紹興二十四年。裔夷謀夏錄晁志作金人背盟錄，云：金人背盟錄一卷，汪藻編，記金人叛契丹，迄於宣和乙巳犯京城；多採北遼遺事即亡遼。錄見前。解題作七卷見卷五類，玉海亦作七卷見卷七，宋志兩著錄，一作二卷，一作三卷俱見卷三。長編紀事本末簡稱為金盟本末。據本末尚有青唐錄宋志卷三〇，三卷，乃記崇寧，大觀間熙河之役。然其重要史著當推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一書。繫年要錄卷六〇有云：“藻嘗於經筵面奏，乞命史官纂述三朝日曆。會朝廷多事，未克行。比出守湖，而湖州不被寇，元符後所受御筆手詔賞功罰罪等事皆全；藻因以為張本，又訪諸故家士大夫以足之，凡六年乃成”。卷一二三又云：“紹興八年十一月丁未汪藻上所編元符庚辰至宣和乙巳詔旨終篇凡六百六十五卷”。又朝野雜記甲集卷四：“其書凡八百

六十五卷，其后修徽錄，史官多仰之”見徽欽錄條。卷數不同。然玉海亦作八百六十五見卷八，宋史本傳又作六百六十五。未知孰正也。其次有現存之靖康要錄十六卷，解題著錄作五卷，不知作者見卷五雜史類。提要著錄亦不知作者見史部編年類。據近出之宋會要稿乃知此書亦為藻所編見職官六。提要言「決非草野之士不睹國史日曆者所能作」，良是；但又謂「必實錄既成之後好事者撮其大綱以成此編」則恰相反，蓋洪邁之修欽宗實錄嘗參考此也。

陷燕錄

陷燕錄

書目作陷燕記。繫年要錄引用亦稱記見卷二。解題卷五雜史類：“陷燕記一卷，賈子莊撰，記燕山初陷事。子莊不知其名，蔡靖客也”。書名既同，所記亦同一事，特會編作許探，此作賈子莊。繫年要錄既引用許探之陷燕記，亦引用賈子莊之陷燕記亦見卷二，則顯為兩書也。據會編卷二四沈瑄南歸錄知探乃蔡靖之妻兄。

僞豫傳

僞豫傳

解題卷七傳記類：“逆臣劉豫傳一卷，楊堯弼等撰。前錄（二楊歸朝錄）題銜稱宣義郎，迪功郎，並為大總管府官屬，此傳堯弼為右從事郎，載為右迪功郎”。提要傳記類存目：“僞豫傳一卷。宋楊克弼撰，述劉豫降金僭號始末。傳中載豫阜昌八年遣宣義郎楊克弼乞師大金，克弼他辭；是克弼亦嘗仕豫，豫廢後乃歸宋耳。解題作逆臣劉豫傳，楊堯弼，楊載等撰，與此本不同，「克」，「堯」字形相似，未知孰是”。按楊堯弼事已見第五章，其為「堯」而非「克」，可無疑；解題疑題銜不同，殆一則臣金時之稱，一則歸宋後之作。至提要所言，又顯為從會編錄出之本耳。

避戎夜話

避戎夜話

提要雜史類存目一：“避戎夜話一卷。宋石茂良撰。按解題載茂良字太初，其爵里則振孫亦未詳，無可考也。是編載靖康元年十一月金人陷汴京事，其中多言都統制姚友仲守禦東南兩壁之功，欽宗本紀頗採用之”。按茂良為吳興人，建炎二年進士，見談鑰吳興志。會編卷一四六秀水閑居錄有云：“京師失守，徽宗，淵聖，皇族近屬皆詣虜營。虜中亦議取后。淵聖因遣人入城取物，紙尾批度辭與徐乘哲云：「趙氏注孟子，相度分付」！其下注云：“邦昌請后入宮詔云「遵少帝

之玉音丁，湖州士人石茂良在圍城居將官姚友仲家，嘗親見批字”。據會編姚友仲於城破時為亂兵所殺，而此批在城破之後，故此注實可疑；然謂茂良在圍城居姚家則當非無據也。

攬轡錄

攬轡錄

趙附志卷五上，地理類：“攬轡錄二卷。范成大乾道六年(1170)以資政殿大學士與崇信軍節度使康潛為奉使大金國信使副，其往返地理日記也。成大字致能，吳縣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解題卷七傳記類著錄作一卷，宋志亦作一卷見卷二。此次奉使事，宋史本傳頗載之見卷三。據孝宗紀則是年閏五月使，至九月歸。成大著述今之存者有石湖詩集三十四卷，驂鸞錄一卷，吳船錄二卷，桂海虞衡志一卷，范村梅譜一卷，菊譜一卷及吳郡志五十卷。

十 宋金史帝紀會編舉異

作舉異因之原

會編所舉綱目，其時日與宋史帝紀頗多不同。余嘗以建炎以來之異者與繫年要錄驗對，則宋史殆全與繫年要錄合。此蓋因兩書均以國史，實錄為根據也。高宗實錄成書後於會編而曾參考會編；繫年要錄更後於實錄，既根據實錄而又復參考會編，則關於時日之審訂自當較會編為確。然不能因此遂即信會編為盡誤，而先有待於考證也。

時日之外，會編所舉綱目事亦有與宋史帝紀異其辭者；其關於金之部分與金史帝紀亦常不同。真偽亦有待於辨證。因此余將會編所舉綱目自第一卷起凡與宋，金史帝紀異者條舉之以供研究。

傳本干支日月多誤

然在未作舉異之先有當述者。蓋會編傳鈔本於干支日月頗多闕誤，其中間有一二又為原本偶誤者。此當先整理者也。許本於鈔本所有之闕誤外又增若干。袁本則間曾改正鈔本之一二。今於許本為一正誤表如下。蓋正許本即兼正鈔本也。

許本干支日月正誤表

許本會編綱目干支日月正誤表

卷頁數	誤	正
2/11	九月二十九日戊午	九月二十九日戊申

2/11	閏九月九日戊辰	(是月九日戊午， 十九日戊辰。)
5/2	十一月	(當作「宣和四年正」 月十四日甲戌)
5/3	宣和四年三月十七日	(上既改「宣和四」 年，則此處當刪)
7/5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丙戌
9/8	十三日	十三日己巳
18/10	九月六日乙卯	(是月五日乙卯，六日丙辰。 鈔本作乙巳。是月無乙巳)
19/4	閏三月庚辰	閏三月三日庚辰
19/5	二十一日戊申	二十一日戊辰
19/7	九月癸丑	九日癸丑
19/12	九月十八日壬戌	(是月無壬戌。鈔本作「壬」 辰」壬辰為九月十九日)
19/12	二十六日庚午	(九月無庚午。鈔本作「二十七 日庚午」則屬十月。但此上未 題十 月)
22/1	五月五日乙巳	(是月無乙巳。六月五日) 為乙巳。五月當作六月)
22/2	六月六日丙子	(若前條為六月，則此) 「六月」二字當刪)
22/3	是日	(「日」當為) 「月」字之誤)
36/6	九月乙巳	九日乙巳
45/3	六日壬辰	六日壬寅
47/4	九月甲戌	九日甲戌
51/1	八月三日乙未	(是月二日乙未， 三日丙申)
54/4	九月壬申	九日壬申
57/1	二日甲午	十月二日甲午
66/7	五月丙申	五日丙甲
70/1	(卷首)盡二十日辛酉	盡三十日辛酉
74/5	七月丁酉	七日丁酉
79/1	(卷首)盡十一月辛未	盡十一日辛未
81/1	十一日甲戌	十四日甲戌
83/10	二日癸巳	三日癸巳

95/14	二十八日丁酉	二十八日丁亥
113/5	二十五日丁丑	二十日丁丑
115/8	二月二日丁巳	(當作「二月三日丁巳」)
115/9	三日戊午	(當作「四日戊午」)
115/9	十八日癸酉	(當作「十九日癸酉」)
115/10	十九日甲戌	(當作「二十日甲戌」)
117/3	七月十一日丁亥	(是月五日丁亥，十一日癸巳)
120/3	十六日	十六日乙未
132/1	(卷首)八月十四日庚寅	閏八月十四日庚寅
132/4	二十四日庚午	二十四日庚子
135/5	八日戊午	八日壬午
136/2	十四日辛巳	十四日丁巳
136/4	十八日	十八日辛酉
136/4	二十日	二十日癸亥
141/1	起炎興四年	起建炎四年
141/8	七月丁丑	七日丁丑
142/2	七日	七日丙午
143/2	十三日癸未	(是月十三日壬午，十四日癸未)
149/6	二十二日乙亥	二十二日乙酉
161/2	二十四日庚午	(此條應置161/4十九日乙丑條之後)
165/1	(卷首)十四日乙未	十四日己未
165/5	十三日丙戌	(是月十三日丙戌，十三日丁亥)
165/6	二十日癸巳	(是月十九日癸巳，二十日甲午)
165/9	三十日癸卯	(是月二十九日癸卯，三十日甲辰)
167/3	四月戊申	四月五日戊申(同日宋史本紀有同機記事)
169/7	十八日丙寅	十八日丙辰
177/2	二十八日庚子	(疑當作「二月八日庚子」)

200/4	庚辰	七日庚辰
202/1	(卷首)十七日庚寅	十八日庚寅
202/8	閏六月十八日庚寅	(「閏六月」三字衍)
203/1	(卷首)十七日庚寅	十八日庚寅
204/4	七月二日癸卯	七月一日癸卯(同日宋史有) (同樣記事)
204/4	六日丁未	五日丁未
204/5	八日己酉	七日己酉(同日宋史有) (同樣記事)
204/5	十日辛亥	九日辛亥
204/5	十四日乙卯	十三日乙卯(同日宋史有) (同樣記事)
204/5	十九日庚申	十八日庚申
204/6	二十一日壬戌	二十日壬戌
206/6	八月二日戊辰	(是月二日丁卯，三日戊辰。 (證以下文甲戌條；當作三日))
206/6	八日甲戌	九日甲戌(同日宋史有) (同樣記事)
206/9	九日甲辰	九月九日甲辰
206/9	十日丁巳	(據此條下之記事， (當是二十二日丁巳))
206/10	十月乙亥	十日乙亥
208/7	三月一日丁未	(是月一日甲午， (十四日丁未))
208/7	十三日壬子	(是月十三日丙午， (十九日壬子))
208/8	五月三日	五月三日乙未
211/1	(卷首)起八月十日庚午盡其日	(卷中有二十三日癸未， (此處不當曰「盡其日」))
212/1	(卷首)起八月十四日庚午	(前卷已有二十三日癸未) (此卷不應起二十三日)
215/1	(卷首)盡其日	盡其月
219/3	十四日丁丑	(是月十四日乙丑) (二十六日丁丑)
219/8	十月初八日壬子	十月八日壬午
221/1	(卷首)五月二十四日壬子	五月二十四日甲子
221/19	五月二十四日壬子	五月二十四日甲子
224/7	十月二十五日癸巳	十月二十五日丁巳

224/8	正月二十一日乙酉	(是月二十一日丙酉) (子,三十日乙酉)
226/1	(卷首)盡其日	盡其月
227/1	(卷首)盡其日	盡其月
228/13	二十四日甲申	二十四日丙申
228/13	二十五日乙酉	二十五日丁酉
233/1	(卷首)起紹興三十年	起紹興三十一年
234/1	(卷首)十月八日	十月八日丁未
234/1	九月戊申	九日戊申
235/1	(卷首)起紹興三十年	起紹興三十一年
236/1	(卷首)起紹興三十年	起紹興三十一年
250/9	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戊午
250/10	二十一日丁巳	(此上已有二十一及二十二日,此 處不當再見。然五月三十一日 亦爲丁巳。 或屬五月也。)

舉異
凡例

舉異凡例

- 一, 先列會編, 次列宋, 金史帝紀之異者於下, 以便對閱。
- 一, 同時列宋, 金史, 以時日爲先後。
- 一, 所舉會編, 每條記許本卷頁數於末, 以便檢查。
- 一, 會編所舉綱目不書日者, 除上下條兩日相連者外, 餘未必即與上條同日。凡遇此類, 注明在某日後, 某日前。
- 一, 會編綱目不書日而其不復見本月之日份者, 除顯與上條同日外, 餘均本祇知月, 不知日。此類悉依原文祇記月。
- 一, 會編與宋史遇拜罷, 遣使等事每差一二日, 凡非重要者概從略。
- 一, 宋史與金史異者, 以不入本文範圍, 不錄。
- 一, 本文祇舉其異, 不問是非。

舉異

舉異

1118 政和 8
天輔 2

1118 政和八年。十一月改元重和
天輔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遣武義大夫馬政等過海至女真軍前議事 1/6。 八月四日馬政等行 2/11。

金史：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以國書來。

宋史繫於二月庚子^{是月無庚子}。

1119 宣和元年
天輔 3

1119 宣和元年
天輔 三年

三月一日改元「宣和」 4/1。

宋史繫於二月庚辰^{四日}。

三月十八日差趙有開渡海聘金國。至登州，未行，有開死。止差呼延慶用登州牒遣李善慶等歸 4/1。

宋史：正月丁巳^{十日} 金人使李善慶來。遣趙有開報聘，至登州而還。

六月三日呼延慶至女真軍前，為女真所留 4/1。

金史：六月辛卯^{十日} 散觀還自宋。宋使馬政及其子宏來聘。宋使還，復遣辭列，曷魯等如宋。

1120 宣和二年
天輔 4

1120 宣和二年
天輔 四年

三月六日詔趙良嗣往使，王瓌副之，議夾攻契丹，求燕雲地，歲幣等事 4/3。

宋史繫於二月乙亥^{四日}。

金史：二月，辭列，曷魯還自宋。宋使趙良嗣，王暉來議燕京，西京地。

1122 宣和四年
天輔 6

1122 宣和四年
天輔 六年

正月十四日^{原誤作三月} 金人攻破遼人中京。天祚入夾山 5/2。

宋史繫於癸酉^{十日}。

金史：正月乙亥^{十五日}取中京，遂下澤州。

六月^{在六日前} 宋昭上書論北界利害，乞守盟誓 8/1。

宋史：九月戊午^{十日} 宋昭上書諫北伐。王黼大惡之。詔除名勒停，廣南編管。

九月二十三日遼將郭藥師上表，以涿州來降 9/13。二十九日取易州 10/2。

宋史：九月己卯^{十日} 遼將郭藥師等以涿，易二州來降。

十二月^{在五日} 郭藥師敗蕭幹於永清 12/3。

宋史繫於丁亥^{二日}。

十二月五日金人到居庸關 12/3。

金史繫於戊子^三_日。

十二月六日金人兵至燕 12/4。

金史繫於庚寅^五_日。

1123 宣和 5
天輔 7

1123 宣和 五年。
天輔 七年 九月改元天會

二月一日金人遣趙良嗣過盧溝河，即焚橋梁次舍 14/1。

宋史：二月丙戌^二_日 金人以議未合，斷橋梁，焚次舍。

二月九日金人復遣寧朮割持書來 14/5。

金史：二月癸卯^十_九 銀朮哥^即_朮割，鐸刺如宋。

二月十一日尙書左丞王安中除少保，靖難軍節度使，河北，燕山府路宣撫使，判燕山府 14/12。

宋史繫於正月辛酉^七_日。

三月，詔盧益及趙良嗣爲奉使大金國信使 15/2。十八日趙良嗣等至燕山 15/4。

金史繫於戊午^五_日。

五月二日童貫，蔡攸班師 17/1。

宋史繫於四月庚戌^{二十}_七。

六月^{在九日後，}_{二十一日前}，金國主阿骨打殂於軍前 18/6。

金史：八月戊申^{二十}_八上崩于部塔濼西行宮。年五十六。

六月^{在九日後，}_{二十一日前}，阿骨打既殂於軍前，粘罕等遙尊其弟吳乞買爲帝 18/6。

金史：九月丙辰^六_日即皇帝位。

六月二十一日金人欲交割我朔，武，蔚三州，而國主告殂，不及取三州而去 18/7。

宋史：五月，金人許朔，武，蔚三州。

六月，金人軍馬來平州。張穀拒敗之 下云「金人闍母聞平州事作，前來問罪；先入營州。張穀拒戰。闍母以軍少不敵，不交鋒， 18/7。

金史：六月壬午^二_日 闍母敗張覺^即_張于營州。

七月十日童貫致仕。拜譚稹爲河北，燕山府路宣撫使 18/7。

宋史：七月己未^八_日 童貫致仕。起復譚稹爲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

九月，斡離不攻破平州，來索張穀。下軍中繼之，函其首與之 18/10。

金史：十月己亥_{二十} 闍母及張覺戰于兔耳山。闍母敗績。十一月壬午_{三日} 命宗望

即斡離不問闍母罪，以其兵討張覺。十一月庚午_{二十} 宗望及張覺戰于南京即平州

東。大敗之。張覺奔宋亦未及送事。

宋史：十一月，金人取平州。張覺走燕山。金人索之甚急。命王安中繼

殺，函其首送之。

1124 宣和 6
天會 2

1124 宣和 六年
天會 二年

正月；金人遣國信大使富謨古，副使李簡來 19/1。五月二十七日金使富謨古，李簡到國門 19/5。

金史：四月乙亥_{二十} 宋遣使來弔喪。以高朮，僕古等充遺留國信使，高興輔，

劉興嗣等充告即位國信使如宋。

宋史：九月庚子_{二十} 金人遣富謨等以遺留物來獻。

正月二十九日金賀正旦使高居慶，副使楊意朝於紫宸殿 19/2。

宋史繫於五年十二月乙巳_{二十}。

四月，斡離不遣使來宣撫司求所許借糧。譚稹不允 19/5。

宋史：三月己酉_日 金人來乞糧。不與。

1125 宣和 7
天會 8

1125 宣和 七年
天會 三年

正月二十日詔差許亢宗充大金皇帝登寶位國信使 20/1。

金史：正月乙未_{二十} 宋遣使賀即位。

正月，粘罕在雲中獲天祚，以兵護歸國。封海濱王。遼國亡 21/1。

金史：二月壬戌_{二十} 婁室獲遼主于余睹谷。八月癸卯_{四日} 斡魯以遼主至京師。丙午_廿 遼主延禧入見。降封海濱王。

十二月八日粘罕陷朔，武二州，至代州。漢兒擒李嗣本以降 23/10。九日粘罕兵至忻州 23/11。

金史：十二月戊申_{十日} 宗翰即粘罕克代州。

十二月十八日斡離不攻保州，安肅軍不克 25/18。二十一日斡離不攻中山府。詹度禦之。攻之不克 25/12。

金史：十二月乙卯^{十八}中山降。

宋史：十二月丙辰^{十九}金兵犯中山府。詹度禦之。

十二月^{在二十三日後，二十五日前}种師道除檢校少保，靜難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路制置使 26/3。

宋史繫於十一月庚寅^{三十}。

1126 靖康元年
天會 4

1126 靖康元年
天會 四年

正月一日詔從官舉文武官寮內堪充將帥者 26/11。

宋史繫於癸酉^七。

正月三日太上皇東幸亳州 27/2。

宋史繫於庚午^四。

正月四日吳敏除知樞密院事 27/7。

宋史繫於己巳^三。

正月四日李綱除兵部侍郎 27/7。

宋史作尚書右丞。

正月六日詔應內外官司局所除後苑作外，餘並罷 28/1。

宋史繫於己巳^三。

正月六日太宰白時中罷相 28/1。

宋史繫於辛未^五。

正月十四日康王，少宰張邦昌使於大金軍前 30/1。

金史：正月戊寅^{十二}宋以康王構，少宰張邦昌為質。

正月二十日种師道，姚平仲以涇原，秦鳳路兵至京師 30/11。

宋史繫於丁亥^{二十}。

正月二十四日幹離不送還康王 31/2。二月五日康王及張邦昌歸自虜寨 36/1。

金史：二月己亥^三宋使宇文虛中以書來，改以肅王樞為質。遣康王構歸。

宋史：二月乙巳^九康王至自金軍。

二月二日宇文虛中為簽書樞密院事，持報書使於幹離不軍前 33/4。

宋史繫於辛丑^五。又簽書樞密院事繫癸卯^七。

二月三日李綱罷行營使 33/5。

宋史：二月戊戌_二罷李綱以謝金人。廢親征行營司。金人復來議和。

二月五日康王及張邦昌歸自虜寨。以張邦昌爲太宰。肅王及太宰張邦昌，駙馬都尉曹晟質於金國軍前 36/1。

金史：二月己亥_三宋使宇文虛中以書來，改以肅王樞爲質。遣康王構歸。師退。

宋史：二月庚子_四命駙馬都尉曹晟使金軍。癸卯_七命肅王樞使金軍。乙巳_九康王至自金軍。

二月十日金人退師 36/9。

金史：二月己亥_三師還。

宋史：二月乙巳_九金人遣韓光裔來告辭，遂退師。

二月十四日以吳敏爲少宰，徐處仁爲中書侍郎 37/3。

宋史：庚戌_十，以吳敏爲少宰兼中書侍郎。

二月十九日粘罕陷威勝軍 40/10。

宋史：二月甲寅_八粘罕過南北關，權威勝軍李植以城降。乙卯_九陷隆德府。

三月二十七日誅趙良嗣於郴州 44/11。

宋史：七月辛卯_七遣廣西轉運副使李昇之誅趙良嗣。

四月十六日太學生陳東上書辭免恩命 45/10。

宋史：三月甲午_六命陳東初品官，賜同進士出身。辭不拜。

五月九日种師中敗於榆次，死之 47/4。

金史：五月辛未_六宋种師中以兵出井陘。癸酉_八完顏活女敗之于殺熊嶺，斬師中於陣。

宋史繫於丁丑_十。

五月十九日姚古兵潰於盤陀 47/11。

金史：五月癸酉_八拔离速敗宋姚古軍於隆州谷。

宋史：五月丁丑_十姚古將兵至威勝，聞粘罕將至，衆驚潰。

六月八日張孝純除武當軍節度使 48/8。

宋史繫於五月己丑_{二十四}。

八月十五日張思政襲金人於文水縣，獲捷 51/10。十六日思政出戰，我師大潰 51/10。

金史：八月辛亥_{十八} 婁室等破宋張灝軍于文水。

八月二十日詔四總管以兵禦都城。張叔夜充南道總管，胡直孺東道，王襄西道，趙野北道 51/11。

宋史繫於九月庚寅_{二十七}。

九月_{在三日後，五日}前，王寓使於金國。不行。罷尙書右丞 52/8。

宋史：十月壬子_{二十}命尙書右丞王寓副康王使斡離不軍。寓辭。戊午_{二十六}貶王寓爲單州團練副使。

九月十九日李綱罷宣撫使，知揚州 55/7。

宋史繫於戊寅_{十五}。

十月三日种師道除河北巡邊使，未行，再命河東宣撫使。以疾召還京師 57/1。

宋史：八月庚申_{三日}復命种師道以宣撫使巡邊，召李綱還。十月丙午_{十四}召种師道還。

十月六日斡離不陷真定府。安撫使李邈死之。兵馬都鈐轄劉靖自殺 57/2。

金史：九月辛未_{八日} 宗望_{即斡離不}破宋种師道軍于井陘，取天威軍，克真定，殺其守李邈。

宋史繫於丁酉_{五日}，未言李邈。

十月二十八日黃鶚除給事中由海道使金國 59/11。

宋史繫於九月辛卯_{二十八}。

十月二十八日粘罕至澤州城下 59/11。

宋史：十月丙辰_{二十} 金人陷平陽府，又陷威勝，隆德，澤州。

金史：十一月甲子_{三日} 宗翰自太原趨汴。戊辰_{七日} 宗翰下威勝軍。乙亥_{十四}克隆德府。

十一月一日夏人陷懷德軍。守臣劉銓，通判杜翊世死之 61/1。

宋史繫於丙寅_{五日}。

十一月^{在五日}_{之前}，粘罕攻澤州。守臣高世由以城降 61/4。

金史：十一月庚辰^十_九宗翰克澤州。

宋史繫於閏十一月癸巳^二_日。

十一月五日詔太常禮官集議金會徽號 61/4。

宋史繫於十月壬子^二_日。

十一月六日粘罕陷懷州 61/5。

金史繫於十一月丙戌^{二十}_五。

宋史繫於閏十一月甲午^三_日。

十一月十二日粘罕至河陽。折彥質軍潰，李回奔京師。粘罕陷河陽 63/1。十五日粘罕兵自河陽渡大河 63/7。

宋史：十一月甲戌^十_三師潰。金人濟河。丙子^十_五金人渡河。折彥質兵盡潰。

提刑許高兵潰于洛口。丁丑^十_六李回以萬騎防河，衆潰而歸。

金史：十一月乙亥^十_四活女渡盟津。西京，永安軍，鄭州皆降。

十一月十三日馮灝，李若水充告和使副及同王雲，馬識遠詣粘罕軍前按王雲十六日
副康王使幹離
不軍前，見同卷十頁。此言王
靈者，或本有是命，後改。 63/2。

宋史繫於丙子^十_五

十一月十五日幹離不自大名府由魏縣李固渡過大河 63/8。

金史繫於庚辰^十_九。

十一月十五日河南守燕瑛棄河南走回京師 63/8。

宋史：十一月甲戌^十_三知河陽燕瑛棄城遁。閏十一月癸巳^二_日燕瑛欲棄河陽，爲亂兵所殺。

十一月十七日粘罕遣楊天吉，王訥，撒離母等持書來議黃河爲界等事 63/13。

宋史：十一月壬午^{二十}_三幹離不使楊天吉，王訥，撒離母來。

十一月二十日康王至磁州 64/2。二十一日磁人殺王雲 64/4。二十二日康王回相州 64/9。

宋史：十一月壬午^{二十}_三康王至磁州。州人殺王雲，止王勿行。王復還相州。

十一月二十二日耿南仲使於粘罕，割河東，聶昌使於幹離不，割河北 64/7。

宋史：十一月壬午二十命耿南仲使幹離不軍，聶昌使粘罕軍，許晝河爲界。

十一月二十五日金遊騎先犯京師64/12。 三十日粘罕，幹離不以兵至京城65/15。

宋史：十一月乙酉二十幹離不軍至城下。 閏十一月癸巳廿粘罕軍至城下。

金史：十一月丙戌二十五宗望至汴。 閏十一月癸巳廿宗翰至汴。

十一月二十五日城上保甲作亂，殺統制官辛永宗〔永宗一作「康」〕64/12。

宋史：閏十一月癸巳廿都民殺統制官辛亢宗。 罷民乘城，代以保甲。

十一月二十六日王宗濬薦拱聖副都頭郭京 65/1。

宋史：十一月丁丑廿命成忠郎郭京領選六甲正兵所。

十一月二十六日少宰唐恪罷 65/3。

宋史：閏十一月壬辰廿唐恪出，都人欲擊之，因求去。 罷爲中太一宮使。

閏十一月二日金人攻善利門，姚友仲選五軍中神臂弓硬手一千五百人策應 66/3。

宋史：閏十一月壬辰廿金人攻善利門。 姚仲友禦之。

閏十一月三日東道總管胡直孺與金人戰於拱州，敗績，被執 66/4。

宋史繫於丙申廿。

閏十一月七日御筆：「范宗尹首議割地，今戎馬再至，使朕失天下人心，先次落職 66/9。

宋史：十一月癸酉二十右諫議大夫范宗尹以首議棄地罷。

閏十一月十二日劉韜以守禦無狀落職，留以自效 66/13。

宋史繫於壬辰廿。

閏十一月二十三日范瓊發兵千人自宣化門出，與金人戰。 乘冰渡河。 未及岸，冰拆。 陷沒者五百餘人 68/5。

宋史繫於壬子三十。

閏十一月二十五日何慶彥戰歿 69/7。

宋史作「何慶言」。

十二月七日陳過庭，折彥質出使兩河，交割地界 72/2。

宋史：十二月丙寅廿遣陳過庭，劉韜使兩河割地。

1127 靖康 2 建炎元
天會 5

1127 靖康 二年。 五月改元建炎
天會 五年

正月十七日太學生徐揆上二會書。取徐揆赴軍前。揆抗辨，死之 76/5。

宋史繫於丙午^十_六。

二月二十四日金人殺梅執禮，程振，陳知質，安扶 83/2。

宋史繫於乙酉^{二十}_五。

二月在^{二十六}_{三十}日前後，唐恪飲藥卒 83/7。

宋史繫於癸未^{二十}_三。

三月二十九日，是日太上皇帝，淵聖皇帝變與北狩 89/1。

宋史欽宗紀：丁巳^{二十}_七 金人脅上皇北行。高宗紀：丁巳^{二十}_七 韓離不退師。徽宗北遷。

四月二日邦昌遣使臣尋訪大元帥 89/11。

宋史繫於癸亥^四_日。

四月九日邦昌遣謝克家來歸大宋受命之寶於帥府 92/1。

宋史繫於丁卯^八_日。

四月十一日太母下手詔播告天下 93/2。

宋史繫於甲戌^十_五。

四月二十七日內侍邵成章，王褒奉乘輿服御儀仗來 95/14。

宋史：四月乙酉^{二十}_六 權吏部尙書王時雍等奉乘輿御服至。

五月二日詔責李邦彥，吳敏，蔡懋，李忱，宇文虛中，鄭望之，李鄴 102/4。

宋史繫於庚子^十_二。

五月三日以張邦昌爲太傅 102/6。

宋史：五月壬辰^三_日 以張邦昌爲太保。壬子^{二十}_三 進張邦昌太傅。

五月三日梁揚祖徽猷閣待制，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兼提領措置茶鹽 102/7。

宋史：五月壬寅^十_三 以江淮發運使梁揚祖提領東南茶鹽事。

五月二十一日王襄，趙野落職 104/4。

宋史繫於戊午^{二十}_九。

五月二十一日李孝忠陷襄陽府 104/6。

宋史繫於六月丁卯^九。

六月一日詔張邦昌知幾達變，勳在社稷，可依文彥博一月兩赴都堂 104/9。

宋史繫於五月辛丑^十。

六月四日張邦昌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 105/7。

宋史繫於癸亥^五。

金史：五月，宋殺張邦昌。

六月^{在八日後；十二日前}傳粵特授宣教郎，借工部侍郎，充大金通問使 108/2。

宋史：六月戊寅^二遣宣義郎傳粵使河東軍前，通問二帝。

六月十七日張所授河北路招撫使 108/7。

宋史：六月丁亥^二以張所為河北西路招撫使。

六月^{在十七後；二十前}耿南仲南雄州安置 108/8。

宋史繫於八月癸酉^十。

六月二十一日金人斡離不 108/11。

金史繫於庚辰^三。

七月七日宣示太上皇親書絹背心「便可即真來救父母」八字諭宰相黃潛善等 111/1。

宋史：七月丙辰^二徽宗自燕山密遣曹助至，賜帝絹半臂書；其領曰「便可即真來援父母」。帝泣以示輔臣。

七月十三日京城留守范訥降授承宣使，淄州居住。宗澤入京師 111/2。

宋史：六月己卯^三東京留守范訥落節鉞，淄州居住。

七月十六日元祐太后發京師 112/1。

宋史繫於八月己未^二。

八月五日內降白麻，李綱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御營使；黃潛善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御營副使 112/9。

宋史：六月甲子^六命李綱兼御營使。八月壬戌^五以李綱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黃潛善為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張愨兼御營副使。

八月十四日東京留守宗澤奏劄乞車駕回京師 113/1。

宋史繫於九月乙巳^十。

八月^{在十八日}後，太學生陳東，歐陽澈上書，語切直。斬於市 113/4。

宋史：八月壬午^{二十}用黃潛善議，殺太學生陳東，崇仁布衣歐陽澈。

八月二十日元祐皇太后發應天府 113/5。 九月二十一日元祐太后及六宮至揚州 113/11。

宋史：八月丙子^{十九}隆祐太后發南京。 十月戊午^{二十}太后至揚州。

八月二十二日近降指揮，諸路買馬；除陝西外，東南州軍不係產馬之處並免出。其勸民出財助國指揮更不施行 113/7。

宋史：九月戊戌^{十一}罷買馬。 十月己未^{二十}罷諸路勸誘獻納錢物。

十一月十四日車駕次泗州 114/3。 二十七日車駕至揚州駐蹕 114/4。

宋史：十月庚午^{十四}次泗州。 十月癸未^{二十}至揚州。

十二月八日金人陷鄭州。 知軍州事董庠棄城走 114/5。

宋史：建炎二年正月辛丑^{十六}金人陷鄭州。 通判趙伯振死之。

1128 建炎二年
天會六年

1128 建炎二年
天會六年

正月二日銀朮寇鄧州。 權安撫使劉汲出戰，被殺 114/8。 九日簽書武勝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李操（以鄧州）叛降於金人 114/12。

金史：正月丙戌^{十一}銀朮可取鄧州。

宋史：正月戊子^{十三}金人陷鄧州。 委撫劉汲死之。

正月十一日銀朮陷均州 114/13。

金史：正月丙戌^{十一}拔離速入均州。

正月十二日銀朮陷房州 115/1。

金史：正月丙戌^{十一}馬可取房州。

正月，邵成章吉州編管 115/5。

宋史繫於辛丑^{十六}，作「南雄州編管」。

正月^{在二十七日前}，丁進詣留守司請降 115/7。

宋史繫於建炎元年十二月辛巳^{二十}。

二月四日^{原文誤作三日}銀朮陷唐州 115/9。

金史：正月乙卯^{十一}拔離速取唐州。

二月十九日原文誤作十八銀朮陷蔡州 115/9。

金史繫於癸亥九日。

二月二十日原文誤作十九銀朮寇陳州。軍亂，殺知軍州事向子褒。金人陷陳州 115/10。

宋史：二月丙子三十金人陷淮甯府。守臣向子韶死之。

三月十九日翟興，翟進復西京 116/1。

宋史：三月庚子十六翟進復西京。

三月，張嚴及婁宿戰於五里坡，兵敗被殺 116/3。

宋史繫於四月乙丑十二。

五月在八日後，十五日前，翟進攻兀室，余覲於西京，失利 117/1。

宋史繫於四月乙丑十二。

八月，東京留守宗澤卒 117/6。

宋史繫於七月丙戌四日。

八月，中書侍郎張愨卒 117/11。

宋史繫於五月癸卯二十。

十一月十二日金人陷延安府 119/1。

金史繫於庚寅十日。

十一月在十五日後，二十二日前，金人陷開德府 119/3。

金史繫於十二月丙辰六日。

十一月，知濟南府劉豫附於金人 119/5。

宋史繫於十二月庚申十日。

1129 建炎三年
天會七年

1129 建炎三年
天會七年

正月在二十一日後，三十日前，韓世忠退屯宿遷縣 120/7。

宋史：正月丙午二十韓世忠軍潰於沭陽，其將張遇死。世忠奔鹽城。

正月在二十一日後，三十日前，折可求以麟，府州，晉甯州軍叛附於金人 120/8。

宋史：建炎二年十一月，金人犯晉寧軍。徐徽言拒却之。知府州折可求以城降。

金史：二月戊辰^十宋麟府路安撫使折可求以麟，府，豐三州來降。

二月三日金人陷天長軍 120/10。

宋史繫於辛亥^二日。

二月三日金人入揚州 120/11。

金史：五月乙卯^{是月無}_{乙卯} 拔離速襲宋主于揚州。

二月四日誅丁進 121/6。

宋史繫於丁巳^八日。

二月七日上過吳江縣 121/9。

宋史繫於戊午^九日。

二月七日呂頤浩同簽書樞密院事 121/9。

宋史：二月庚申^十次崇德縣。呂頤浩從行。即拜同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十一日車駕幸秀州 121/11。

宋史繫於己未^十日。

五月九日改江甯府爲建康府 129/1。

宋史繫於乙酉^八日。

五月^{在九日}_{十二日}後，張浚往撫諭淮南 129/1。六月^{在七日}_{十六日}後，張浚江淮，荆湖，川陝宜撫處置使，便宜躡陟 129/9。

宋史：五月戊寅^一以張浚爲宜撫處置使，以川陝，京西，湖南北路隸之，聽便宜躡陟。

六月六日誅苗傅，劉正彥於建康府 129/4。

宋史繫於七月辛巳^五日。

六月^{在七日}_{十六日}後，范瓊率兵至行在。送大理寺，賜死 129/10。

宋史：七月壬辰^十言者論范瓊逼遷徽宗及迎立張邦昌。瓊辭伏。賜死。

六月，王瓊爲靳賽所敗 130/7。

宋史繫於七月辛丑^{二十}日。

六月，朱勝非落職 130/7。

宋史繫於七月甲申^八日。

七月二十一日張浚領兵往川陝 130/10。

宋史繫於庚子_四^十。

八月二十日隆祐皇太后至洪州 131/1。

宋史繫於閏八月丁酉_三^十。

閏八月，李成遣人詣行在受招安，未回，復反 132/1。

宋史：九月癸亥_八^十賜宿，泗州都大提舉使李成軍絹二萬匹。成尋復叛。

閏八月在十四日後，車駕幸平江府 132/3。車駕復幸杭州 132/4。

宋史：閏八月壬寅_六^十帝發建康。十月癸未_八^十帝至杭州。

十月，傅崧卿爲浙東防遏使 133/9。

宋史繫於十一月乙丑_三^十。

十一月二十九日江東安撫使陳邦光叛附於金 135/2。

金史：十一月壬戌宗弼渡江，敗宋副元帥杜充軍于江寧。丁卯_三^十守臣陳邦光以城降。

宋史繫於辛未_七^十。

十二月十日金人寇杭州。浙江安撫使康允之棄杭州 135/6。

宋史繫於乙酉_二^十。

十二月十二日上欲幸海道。班直衛士語不遜，欲殺宰相呂頤浩。中軍統制彈壓定，遂取首亂數人誅之 135/6。

宋史：十二月壬午_八^十定議航海避兵。禁卒張寶憚行，謀亂。命呂頤浩等伏兵執寶等十七人斬之。

十二月十九日車駕幸定海縣 135/7。二十日幸昌國縣 135/8。

宋史：十二月己丑_五^十帝乘樓船次定海縣。癸巳_九^十次昌國縣。

十二月二十二日金人屠洪州 135/8。

宋史繫於乙未_三^十。

1130 建炎 4
天會 8

1130 建炎 四年
天會 八年

正月三日金人陷明州 136/1。

宋史，金史俱繫於己未_六^十。

正月五日車駕發昌國縣 136/1。

宋史：建炎三年十二月癸巳^{十九}次昌國縣。庚子^{二十六}移幸溫，台。

正月七日車駕幸章安鎮 136/1。

宋史繫於丙午^三。

正月二十日車駕發章安鎮 136/4。

宋史繫於辛酉^{十八}。

正月二十四日虔州軍亂下云：太后既至虔州，軍與民相爭。軍士縱火肆掠。鄉兵首領陳辛率衆數萬圍虔州。胡友以其衆至虔州，及陳辛戰於城下，破之。遂解圍。 136/6。

宋史：正月丁卯^{二十四}虔州衛兵及鄉兵相殺，縱火肆掠三日。二月癸未^{十一}虔州鄉

兵首領陳新率衆數圍城。叛將胡友亦犯虔州，與新戰，破之。新乃去。

二月十七日鼎州武陵百姓鍾相反 137/4。

宋史繫於甲午^{三十}。

二月十八日金人陷秀州 137/5。

金史繫於庚寅^七。

二月十九日程昌寓棄蔡州南歸 137/5。

宋史繫於甲午^{三十}。

三月在^十日前吳玠及金人戰於寶雞，敗績 137/10。

宋史：四月戊寅^七吳玠及金人戰于邠州彭原店，敗績。

四月一日車駕幸越州 137/11。

宋史繫於癸未^{十二}。

四月在^{十四}日前呂頤浩罷 137/12。

宋史繫於丙申^{二十}。

九月一日呂頤浩駐軍饒州 142/1。

宋史：九月辛丑^二呂頤浩入見。

九月二十六日秦檜將家屬自虜寨逃歸至漣水軍丁祺水寨 142/9。

宋史繫於十月辛未^二。

九月二十七日趙延壽焚郢州 142/11。

宋史繫於戊辰_九^{二十}。

十月二十八日秦檜至行在，除禮部尚書 143/4。

宋史：十一月乙巳_六 秦檜入見。丁未_八以秦檜爲禮部尚書。

十一月四日岳飛棄秦州 143/6。

宋史繫於丙午_七。

十一月十日祝友渡江往新市，薛店縱兵虜掠 143/7。

宋史繫於丙寅_七^{二十}。

1131 紹興元年
天會 9

1131 紹興元年
天會 九年

正月十三日金人寇揚州 144/5。

宋史繫於己酉_十。

二月在十五日_後，馬進陷筠州 144/17。 馬進陷臨江軍 144/7。

宋史：二月庚午_三 李成黨邵友犯筠州。辛未_四犯臨江軍。

三月十二日張俊敗馬進於玉隆觀 145/10。

宋史繫於丙午_九。

三月二十五日撻懶攻張榮於秦州縮頭湖。爲張榮所敗 145/13。

金史：正月辛亥_十 蒲察，鶻拔魯，完顏忒里討張萬敵_{即張}于白馬湖，陷于敵。

三月二十七日李允文殺知岳州袁植 145/15。

宋史繫於建炎四年十一月丁未_八。

四月在十四日_後，王德執郭仲威於揚州 146/8。

宋史繫於五月丙午_十。

四月，孔彥舟在鄂州受招安 147/3。

宋史：五月庚申_五^十 孔彥舟過潭州，馬友迎擊，敗之。 彥舟趨岳州，犯鄂州。

李允文以彥舟爲湖東副總管。

六月，張俊追及李成，敗之於蘄州石轅坡。 成走附於劉豫 147/8。

宋史繫於五月。

七月在十六日_前 張用以兵五萬降於張俊 147/9。

宋史：八月丁卯_三 張用部兵至瑞昌縣歸張浚。

七月，權知濠州李玠率家屬去 147/11。

宋史作上珍州。

九月在二十四日後，李捧以其衆降於劉洪道 148/7。

宋史繫於十月庚午_七。

十月二十日金人寇和尚原。吳玠敗之 149/5。

宋史繫於癸酉_十。

金史繫於戊寅_{十五}。

十月在二十四日前，邵青受招安 149/6。

宋史繫於己巳_六。

十月二十四日張俊加太尉 149/7。

宋史繫於戊寅_{十五}。

十月，吳敏爲湖南，二廣宣撫使 149/7。

宋史繫於八月丁卯_三。

1132 紹興 2
天會 10

1132 紹興 二年
天會 十年

三月二十二日僞齊以兵犯翟興中軍。興力戰，死之 150/9。

宋史：三月癸丑_{三十} 河南鎮撫使翟興爲部將楊偉所殺。

四月，劉豫陷壽春府 150/10。

宋史繫於三月。

四月，誅韓世清 150/10。

宋史繫於閏四月辛丑_十。

八月，金人遣王倫歸 151/6。

宋史繫於九月壬戌_五。

八月，李勃詐稱徐王，伏誅 151/8。

宋史繫於十月庚寅_三。

十一月，王亨欲附劉豫。巨師古擒送行在 153/9。

宋史繫於十二月己丑_三。

十二月，牛皋，李橫克潁昌府 154/14。

宋史繫於紹興三年正月甲子^八日。

1133 紹興 3
天會 11

1133 紹興 三年
天會 十一年

正月，金人攻商州。邵隆棄城去 155/4。

宋史繫於紹興二年十二月辛亥^{二十}。

二月，王彥克金州 155/7。

宋史繫於五月丙子^{三十}。

四月，巨師古軍揚州 155/12。

宋史繫於三月壬戌^七。

五月，巨師古罷 155/12。

宋史繫於六月甲申^日。

五月，徐文叛附劉豫 155/12。

宋史繫於四月辛亥^{二十}。

五月十三日韓肖胄同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為工部侍郎 155/12。 六月，韓肖胄為大金通問使，胡松年副之，使於金國 155/12。

宋史：五月丁卯^十以韓肖胄等充金國軍前通問使。

七月，宰相呂頤浩罷 155/15。

宋史繫於九月戊午^七。

十二月，韓肖胄，胡松年奉使金國回 155/19。

宋史繫於十一月甲子^十。

1134 紹興 4
天會 12

1134 紹興 四年
天會 十二年

二月七日兀朮寇仙人關 157/6。

宋史繫於辛丑^{二十}。

二月十一日吳玠及兀朮戰於仙人關，敗之 157/6。

宋史繫於三月辛亥^日。

二月十四日吳玠斬其統制郭震。下云：「郭震為兀朮破其塞。王師甲午玠斬震以徇於衆。」 157/6。

金史：二月丁酉^十撒離喝敗宋吳玠軍于固鎮。

二月十四日熙河經略使關師古叛附於劉豫 157/6。

宋史：四月甲午^{十五}關師古叛，以洮，泯二州降僞齊。

二月，罷都督府 157/7。

宋史：三月壬戌^{十二}罷都督府，以其兵屬張俊。

五月，岳飛克襄陽府，進復唐州 159/2。

宋史：五月丙寅^{十七}李成棄襄陽去。岳飛復取之。七月庚午^{三十}王貴，張憲破金，齊兵，復唐州及信陽軍。襄，漢悉平。

十月，張俊為浙江東西宣撫使 164/5。

宋史：十月己卯^四以張浚為浙西，江東宣撫使。

十月，牛皋，徐慶敗金人於廬州城下 164/8。

宋史繫於十二月壬辰^八。

十月二十四日車駕發臨安府 164/10。

宋史繫於戊戌^{三十}。

十二月二十日^九張宗顏及金人戰於六合縣，不勝，詐為捷書以聞 165/6。

宋史：十二月壬辰^六張浚遣統制張宗顏擊敗金人于六合。

十二月，王進薄金人於淮，執其酋程師回，張建壽 165/9。

宋史：紹興五年正月庚戌^六張浚遣統領楊忠閔，王進夾擊金人于淮南岸。敗之。降其將程師回，張延壽。

十二月，虜主吳乞買以病殂 165/9。

金史：天會十三年^{紹興五年}正月己巳^{二十}上崩于明德宮。

1135 紹興 5
天會 13

1135 紹興 五年
天會 十三年

二月三日車駕至自平江府 166/12。

宋史：二月丁丑^三帝發平江。壬午^八帝至臨安。

二月^{在十三日}後^{三日前}，劉光世，韓世忠，張俊辭回軍 166/14。

宋史繫於正月壬申^{二十}。

十月，詔張浚荆襄視師 168/17。

宋史繫於十一月丙戌^七。

1136 紹興 6
天會 14

1136 紹興 六年
天會 十四年

二月十七日馬擴爲沿海制置使，駐軍明州 169/7。

宋史：三月辛巳^{十四}以樞密副都承旨馬擴爲沿海制置副使。

三月，岳飛湖北，京西宣撫使 169/8。

宋史繫於己巳^二，作「宣撫副使」。

十月八日楊沂中，張宗顏，王偉，吳錫敗劉猷於定遠縣 170/4。十一日劉麟寇廬州，聞劉猷敗，退走 170/4。

宋史：十月甲辰^十劉猷犯定遠縣。沂中進戰。大敗之。猷遁。麟在順昌聞之，拔砦去。

1137 紹興 7 年
天會 15

1137 紹興 7 年
天會 15 年

五月，岳飛居江州，乞持餘服 178/1。

宋史：四月丁未^{十六}岳飛乞解官持餘服，遂棄軍去。詔不許。

六月，張宗元爲湖北，京西路宣撫判官，以監岳飛軍 178/2。

宋史繫於四月庚戌^{十九}。

七月^{在八日}之前日張俊爲淮西宣撫使，楊沂中爲淮西制置使 178/2。

宋史繫於八月乙未^五。

七月八日鄺瓊，王世忠叛，殺喬仲福等，執呂祉等附於劉豫 178/2。

宋史繫於八月戊戌^八。

八月，岳飛赴行在 178/5。

宋史繫於六月辛卯^一。

八月，金人斬高慶裔於會甯市 178/5。

金史：六月庚戌^二尙書左丞高慶裔，轉運使劉思有罪伏誅。

八月，粘罕以病殂 178/6。

金史：七月辛巳^{三十}太保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翰薨。

九月，呼延通，王勝，王權襲金人於淮陽軍，敗之 179/12。

宋史繫於十月壬子^{三十}。

十一月十八日金人廢劉豫 181/1。

宋史繫於丁未^十。

十一月，王倫，高公繪使於金國回 182/19。

宋史繫於十二月癸未_{二十}。

1138 紹興 8 天眷 元年

1138 紹興 八年 天眷 元年

正月，車駕駐蹕臨安府 183/1。

宋史：正月戊子朔帝在建康。

三月_{在七日之後} 王庶樞密副使 183/3。

宋史繫於庚寅_{五日}。

四月十四日詔遣王庶按行營壘，察州縣弛慢失職者 183/4。

宋史：四月壬戌_{七日}遣王庶巡視江淮邊防。

六月_{在十七日前} 金人遣烏陵思謀，石少卿來聘 183/9。

宋史：五月丁未_{二十} 金國遣烏陵思謀，石慶克與王倫等偕來。

九月，劉大中罷 184/6。

宋史繫於十月丁巳_{四日}。

十一月二日張戒奏論金人遣使詔諭江南事 下云：金人遣張通古為江南詔諭使，蕭哲為明威將軍副之，且入境。甲申(二日)

張戒因進 185/1。

宋史十月丁丑_{二十四} 金國使張通古，蕭哲與王倫偕來。

十一月_{在二十五日前} _後，胡理，朱松，張慎，凌景夏，常同，范如圭上疏論和議未便 186/2。

宋史繫於十二月癸酉_{三十}。

十一月二十六日王庶乞免簽書和議文字。不許 187/1。

宋史繫於十月戊寅_{二十五}。

十一月_{在二十六日前} _後，施廷臣為殿中侍御史 187/3。

宋史繫於十二月丙子_{二十四}。

十一月，李光參知政事 188/1。

宋史繫於十二月己未_{七日}。

十二月，胡銓簽書武威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190/7。

宋史：十一月辛亥_{二十九}以胡銓上書直諫，斥和議，除名，昭州編管。

十二月，王庶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潭州，兼湖南安撫制置大使 190/8。

宋史：十一月甲辰^{三十} 王庶罷。

十二月，是月，金人改天眷元年 190/9。

金史：天會十五年^{紹興七年}十二月癸未^{二十}詔改明年爲天眷元年。

1139 紹興 9
天眷 2

1139 紹興 九年
天眷 二年

正月五日王倫爲迎護梓宮奉迎兩宮交割地界使 191/3。

宋史作「奉護梓宮迎請皇太后交割地界使」^{五日爲}丙戌。

二月，趙士儂爲朝陵使，兵部侍郎張廉副之 193/1。

宋史：正月戊子^廿遣判大宗正事士儂，兵部侍郎張廉詣河南修奉陵寢。

三月，郭仲荀爲京城副留守 194/1。

宋史繫於正月戊戌^十。

五月，張俊，韓世忠來朝 195/1。

宋史繫於四月癸酉^{二十}。

五月，以孟庚爲西京留守，路允迪爲南京留守 195/1。

宋史繫於四月甲子^十。

八月十一日金人族誅魯國王，都元帥撻懶 197/7。

金史：八月辛亥^四行臺左丞相撻懶，翼王鶻懶及活窩胡土，撻懶子幹帶，烏達捕謀反。伏誅。

宋史：八月丙辰^九金國以撻懶主和割地，疑其二心，殺之。

九月，遣趙榮還金國 197/12。

宋史繫於八月乙亥^{二十}。

九月十五日胡世將加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副使 197/12。

宋史：七月乙巳^{二十}以胡世將兼權主管四川宣撫司。

九月，以關師古爲行營中護前軍統制 197/4。

宋史繫於八月乙亥^{二十}。

九月，以夏國宰相王樞還夏國 197/14。

宋史：十月甲寅^廿王樞入見。併其俘百九十人皆縱還夏國。

十月九日張所追復左通郎，直龍圖閣 197/15。

宋史繫於十一月己丑^{十一}。

1140 紹興十年
天眷 8

1140 紹興十年
天眷 三年

五月七日原^{十一}有千支，^{十一}，詔置敷文閣官屬 200/4。

宋史：甲申^{十一}名徽宗御制閣曰「敷文」。

五月十一日金人寇京師。留守孟庚叛降於金人 200/5。

宋史繫於乙酉^{十一}。

五月在^{十一}日^{十一}後，^{十一}，西京留守李利用棄城走 200/6。河南府路總管孫暉棄河南府 200/6。

宋史：五月己丑^{十一}金人陷西京。留守李利用，副總管孫暉皆棄城走。

五月二十五日劉錡軍於順昌府 200/12。

宋史：五月丁亥^{十一}劉錡引兵至順昌府。

五月二十六日劉錡及金人龍虎大王，韓將軍，翟將軍戰於順昌府，敗之 200/12。

宋史：五月壬寅^{十一}金人圍順昌府，三路都統葛王襄以大軍繼至。劉錡力戰敗之。

六月六日金人寇鳳翔府扶風縣。吳璘軍統制李永琪，楊從儀，尙起與戰，敗金人於扶風縣 200/13。

宋史：六月己酉^{十一}吳璘遣統制李師顏等戰敗金人于扶風，拔之。

六月二十一日吳璘軍統制姚仲，尙起，樊彥，鄭師正以兵援郭浩，及金人撒離喝戰於鳳翔府，大破其軍 202/6。

宋史：六月甲子^{十一}撒離喝攻青谿嶺。鄭延經略使王彥率兵戰敗之。撒離喝還屯鳳翔。

閏六月五日涇原路經略使田晟及金人戰於涇州，未合而遁 202/7。

宋史：閏六月丙子^{十一}金人犯涇州。守臣曲汲棄城遁。經略使田晟率兵來救。金人敗走。

閏六月在^{十一}日^{十一}後，^{十一}，趙鼎責授朝議大夫，分司南京，邵武軍居住 204/1。

宋史：閏六月丁酉^{十一}趙鼎分司，興化軍居住。

七月十三日岳飛統制王貴，姚政敗兀朮於潁昌府中。楊再興，王蘭，高林歿於陣 204/5。

宋史：七月甲寅^{十一} 岳飛遣統制楊再興，王蘭等擊金人于小商橋。皆戰死。乙

卯^{十二} 金人攻潁昌。岳飛遣將王貴，姚政合兵力戰，敗之。

八月二十一日王俊敗金人鶻眼郎君於盩厔縣南 204/9。

宋史：七月辛未^{二十} 金人犯盩厔縣。王俊逆戰于東洛谷，却之。

八月二十三日楊政軍統制邵俊敗金人於隴州汧陽縣牧牛鎮 204/9。

宋史：八月甲午^{三十} 川陝宣撫司統領王喜等遇金人于汧陽縣，敗之。

九月十二日楊從儀，邵俊敗金人於隴州汧陽縣 204/9。

宋史：九月丁未^六 楊從儀夜襲金人于鳳翔府，敗之。

九月，劉錡來朝 204/10。

宋史繫於十月。

1141 紹興 11 年
皇統 元年

1141 紹興 十一年
皇統 元年

正月二十九日邵隆襲金人於芍藥坡，敗之。又敗於鴻門。克商州 205/1。

宋史：二月癸酉^四 邵隆破金人于洪門，復南商。

二月三日金人陷廬州 205/2。

宋史繫於正月丙寅^{十一}。

金史繫於二月戊寅^九。

二月十九日崔皋敗金人於舒城縣 205/4。

宋史繫於甲申^{十五}。

三月八日濠州兵馬鈐轄邵宏叛降於金人 205/6。

宋史：三月丁未^八 金人陷濠州，鈐轄邵青死之。

八月，鄂州軍統制張憲謀爲亂。都統制王貴執之，送於樞密行府 206/8。

宋史：九月癸卯^八 鄂州前軍副統制王俊告副統制張憲謀據襄陽爲變。張俊收

憲，屬吏以聞。

九月九日吳璘克秦州 206/9。

宋史繫於辛亥^{十六}。

九月二十二日姚仲及金人戰于丁劉圈，敗之 206/9。

宋史繫於壬子^十_七。

1142 紹興 12
皇統 2

1142 紹興 十二年
皇統 二年

五月三日沈昭遠為賀生辰國信使 208/8。

宋史作「審詔遠」^{三日}_{乙未}為。

九月五日王次翁為報謝使，使於金國 212/1。

宋史繫於戊申^十_九。

九月六日孟忠厚以樞密使為山陵使 212/1。

宋史：乙未^六_日以孟忠厚為樞密使充攢宮總護使。

十月，秦檜以張中孚，張中彥歸於金國 212/4。

宋史繫於十一月辛亥^{二十}_三。

十二月十六日李顯忠為兩浙東路馬步軍副總管 212/12。

宋史：十二月癸酉^{十五}以李顯忠為御前選鋒軍統制。

1143 紹興 13
皇統 3

1143 紹興 十三年
皇統 三年

八月，金人遣使人洪皓還 213/1。

金史：皇統二年^{紹興十}_{二年}八月丁卯^七詔歸朱弁，張邵，洪皓于宋。

宋史：六月庚戌^{二十}_五金遣洪皓，張邵，朱弁來歸。

九月，鄭樸，何彥良使於金國 213/1。

宋史：八月己亥^{十五}遣鄭樸等使金賀正旦，王師心等賀金主生辰。

1144 紹興 14
皇統 4

1144 紹興 十四年
皇統 四年

正月，浙東副總管李顯忠落節鉞，與宮祠 213/1。

宋史：紹興十八年五月癸未^{二十}_六以李顯忠私取故妻子金，降為平海軍承宣使，台州居住。

四月，解潛責授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 213/2。

宋史繫於三月壬申^{二十}。

九月，宋之才為大金賀正旦國信使 213/2。

宋史：八月乙未^十_六遣林保使金賀正旦，宋之才賀金主生辰。

九月，朱勝非薨 213/3。

宋史繫於十一月乙亥^{二十}。

十二月，李光移瓊州安置 213/11。

宋史繫於十一月癸酉^{二十}。

十二月，金人逼王倫以官，倫死金 213/11。

金史：正月己未^{七日}以宋使王倫為平州轉運使。既受命，復辭。責其反覆，誅之。

宋史：七月戊午^{九日}金人殺王倫于河間府。

1145 紹興 15
皇統 5

1145 紹興 十五年
皇統 五年

三月，敷文閣待制周金及馬觀國，史愿送還金國 214/1。

宋史：三月甲子^{十九日}遣敷文閣待制周襟，馬官國，史愿，諸將程師回，馬欽，白常皆還金國。

十月，嚴抑為賀生辰國信使 214/1。

宋史繫於九月辛酉^{十八}。

十月，宇文虛中死於金國 214/1。

金史：皇統六年^{紹興十六年}六月乙巳^{七日}殺宇文虛中及高士談。

十月，金人兀朮殂 215/12。

金史：皇統八年^{紹興十八年}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越國王宗弼薨。

1146 紹興 16
皇統 6

1146 紹興 十六年
皇統 六年

十月，何鑄為大金賀正旦國信使 216/1。

宋史：九月甲戌^{七日}命何鑄等為金國祈請使，請國族。

1147 紹興 17
皇統 7

1147 紹興 十七年
皇統 七年

九月一日沈該為賀生辰使，詹大方為賀正旦使 216/1。

宋史：八月戊申^{十七日}遣沈該使金賀正旦，詹大方賀生辰。

九月二日趙鼎卒於吉陽軍 216/1。

宋史繫於八月癸卯^{十二}。

1148 紹興 18
皇統 8

1148 紹興 十八年
皇統 八年

九月，陳誠之爲賀正旦使，王墨卿賀生辰使 216/8。

宋史：閏八月戊申_{十七}遣王墨卿使金賀正旦，陳誠之賀生辰。

1150 紹興 20
天德 2

1150 紹興 二十年
天德 二年

二月，金遣使來報即位 217/1。

宋史繫於三月庚辰_三。

九月，陳誠之爲賀正旦使，王曦賀生辰使 217/1。

宋史繫於八月辛酉_十。

1151 紹興 21
天德 8

1151 紹興 二十一年
天德 三年

八月四日韓世忠薨 217/1。

宋史繫於壬申_五。

九月，幸張俊第 219/1。

宋史繫於十月甲戌_八。

1153 紹興 23
貞元 元

1153 紹興 二十三年
貞元 元年

十月八日施鉅爲賀正旦使，吳棗賀生辰使 219/2。

宋史：十月戊午_三遣吳棗使金賀正旦，施鉅賀生辰。

十二月，金人改元正元 219/2。

金史：三月乙卯_六改元貞元。

1154 紹興 24
貞元 2

1154 紹興 二十四年
貞元 二年

七月十四日幸張俊第臨奠 219/3。

宋史繫於戊寅_七。

1155 紹興 25
貞元 8

1155 紹興 二十五年
貞元 三年

十月八日鄭楠爲賀生辰使 219/8。

宋史作鄭樞 _{八日} _{壬午} 爲。

1157 紹興 27
正隆 2

1157 紹興 二十七年
正隆 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劉章爲賀生辰使，孫道夫賀正旦 224/7。

宋史：十一月乙丑_三遣孫道夫使金賀正旦。辛巳_九遣劉章賀金主生辰。

1159 隆興 29
正隆 4

1159 紹興 二十九年
正隆 四年

十二月，續知荆南府。下云「劉錡改除鎮江府駐劄都統制，即以續知荆南府」 224/8。

宋史：紹興三十年十月壬戌^{十八}以劉錡爲鎮江都統制。

1161 紹興三十一年 正隆六年。十月改元大定

五月二十五日吳璘除四川制置使 228/13。

宋史：五月乙未^{三十}吳璘爲四川宣撫使。

八月十四日李寶以舟船下海至東海縣。僞知縣高敞及前知縣支邦榮降 231/1。

宋史：八月甲寅^{十四}李寶率舟師發江陰。大風，退泊明州關澳，聚兵復進。

九月二十四日夏俊克泗州 231/8。

宋史繫於壬辰^{三十}。

九月二十九日吳璘克蘭州 232/4。

宋史：九月己亥^{三十}蘭州漢軍千戶王宏殺其刺史溫敦烏也來降。

十月八日金人立葛王哀於遼陽府 233/2。

金史：十月丙子^{七日}東京留守曹國公烏祿即位於遼陽。

十月九日「日」字原「月」誤作「日」金人寇廬州。建康都統王權領軍遁走 234/2。十七日統領姚興及金人戰於尉子橋，歿於陣 235/8。二十一日王權登車船渡江 236/8。二十三日金人入和州 236/8。

金史：十月丁未^{八日}徒單貞敗宋將王權于盱眙軍，進取揚州。前鋒軍至段寨。

宋戍兵皆遁去。敗宋兵于蔚子橋。敗宋兵于巢縣。斬二百級。至和

州。王權夜以兵千餘來襲。射却之。翼日，雨，宋人夜焚積聚遁去。

詰旦，追之。宋人逆戰。猛安韓棠軍却，遂失利。溫都，奧刺奔北。

武捷軍副總管阿散率猛安，謀克力戰，却之，王權退保南岸。

宋史：十月戊申^{九日}王權聞金兵大至，自廬州引兵退屯昭關。丙辰^{十七}王權自昭關

遁。金人追至尉子橋。破敵軍統制姚興戰死。權退保和州。庚申^{二十}

王權自和州遁歸，屯于東采石。辛酉^{三十}金人陷和州。

十月十日知均州武鉅奏招降到忠義人 234/3。

宋史作「筠州」^{十日}爲。

十月二十七日李寶敗金人於陳家島 237/1。

金史：十月癸亥^{二十四}浙東道蘇保衡與宋人戰于海道，敗績。副統制鄭家死之。

十一月一日金人寇無爲軍 238/1。

宋史：十一月壬申^四金人游騎至無爲軍。守臣韓髦棄城走。

十一月六日詔諸軍逗撓失律，召成閔代劉錡 238/7。

宋史：十一月丁亥^九劉錡以疾罷。

十一月八日金國主亮退和州，以其衆趨淮東 239/6。

宋史繫於庚辰^{十二}。

十一月十六日金人以船筏攻茨湖，不克，退去 239/10。

宋史：十二月庚子^二金人犯漢南之茨湖。鄂州軍士史俊登其舟，獲一將，諸軍繼進，遂擊却之。

十二月^{在七日前}後，金人知鄧州錄事高通以鄧州來歸 247/2。

宋史：十二月甲辰^六均州統領管朝復鄧州。

1162 紹興 32
大定 2

1162 紹興 三十二年
大定 二年

正月二十八日趙撙棄蔡州 249/7。

宋史繫於二月乙丑^{二十}。

三月二十一日^{原文有誤。其上已有二十二日}其洪邁等過北界 2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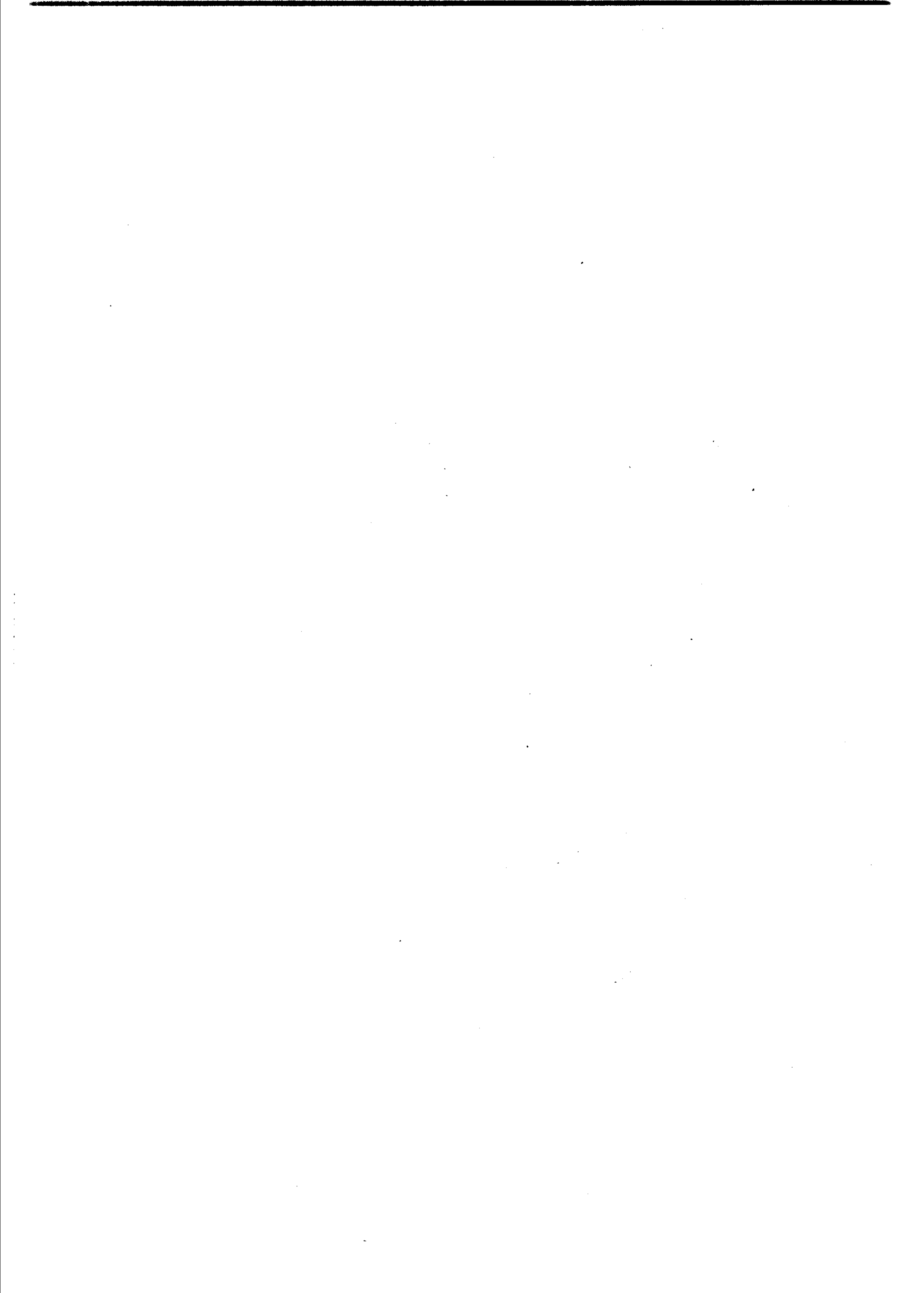
宋史：四月戊子^{三十}洪邁等辭行。

三月，張子蓋解圍海州，奏捷 250/10。

宋史：五月辛亥^{十五}張子蓋救海州，遇金人于石湫堰，大敗之。金人解去。

三月，御營使太傅楊存中結局 250/10。

宋史：五月戊申^{十二}以楊存中爲醴泉觀使，奉朝請。



八旗制度考實

孟 森

清一代自認爲滿洲國，而滿洲人又自別爲旗人，蓋即以滿爲清之本國，滿人無不在旗，則國之中容一八旗，即中國之中涵一滿洲國，未嘗一日與混合也。然自清入中國二百六十七年有餘，中國之人無有能言八旗真相者。既易代後，又可以無所顧忌，一研八旗之所由來，即論史學亦是重大知識。然而至今尙無有也，蓋今始創爲之。

淺之乎視八旗者，以爲是清之一種兵制，如清史稿以八旗入兵志是也。夫八旗與兵事之相關，乃滿洲之有軍國民制度，不得舍其國而獨認其爲軍也。至食貨志亦有八旗丁口附戶口之內，稍知八旗與戶籍相關矣；然言之不詳，仍是膜外之見，於八旗之本體，究爲何物，茫然不辨。則以其蛻化之跡已爲清歷代帝王所隱蔽，不溯其源，無從測其委，以其昏昏而欲使人昭昭，宜其難也。

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國體也。一國盡隸於八旗，以八和碩貝勒爲旗主，旗下人謂之屬人；屬人對旗主有君臣之分。八貝勒分治其國，無一定君主，由八家公推一人爲首長，如八家意有不合，即可易之：此太祖之口定憲法。其國體假借名之，可曰聯邦制，實則聯旗制耳。太宗以來，苦心變革，漸抑制旗主之權，且逐次變革各旗之主，使不能據一旗以有主之名，使各旗屬人不能於皇帝之外復認本人之有主。蓋至世宗朝而法禁大備，純以漢族傳統之治體爲治體，而尤以儒家五倫之說壓倒祖訓，非戴孔孟以爲道有常尊，不能折服各旗主之稟承於太祖也。世宗製朋黨論，其時所謂「朋黨」，實是各旗主屬之名分。太祖所制爲綱常，世宗乃破之爲朋黨，而卒無異言者，得力於尊孔爲多也。夫太祖之訓亦實是用夷法以爲治，無意於中夏之

時有此意造之制度，在後人亦可謂之亂命。但各旗主有所受之，則憑藉固甚有力，用儒道以易之，不能不謂大有造於清一代也。夫儒家名分之說在中國有極深之根柢，至今尙暗資束縛者不少，而國人或自以爲已別有信仰，脫離崇儒之範圍，此亦不自量之談耳！

凡昔人所紀之八旗，若明末，若朝鮮之與清太祖太宗同時所聞，皆非身入其中，語不足信；而清代官書則又抹撥實狀，私家更無述滿洲國本事者：故求八旗之真相，頗難措手。但言清事，非從清官書中求之不足徵信，於官書中旁見側出，凡其所不經意而流露者，一一鈎剔而出之，庶乎成八旗之信史矣。

八旗之始，起於牛录額真；牛录額真之始，起於十人之總領。十人各出箭一枝，牛录卽大箭，而額真乃主也。此爲太祖最初之部勒法。萬歷十一年癸未，太祖以父遺甲十三副起事，自後卽有牛录額真之部伍，吞併漸廣，糾合漸多。至萬歷二十九年辛丑，乃擴一牛录爲三百人，而牛录額真遂爲官名，蓋成率領三百人之將官。當時有四牛录，分黃紅藍白四色爲旗，蓋有訓練之兵千二百人矣。

征服更廣，招納更多，一牛录三百人之制不變，而牛录之數則與日俱增。自二十九年辛丑至四十三年乙卯，所增不止女真部族，除夜黑外皆已統一，且蒙古漢人亦多有降附，蓋十四年之間增至四百牛录，則爲百倍其初矣。於是始設八旗。蒙漢雖自爲牛录，猶屬於一個八旗之內，而八旗之體制則定於是。後來蒙漢各設八旗，不過歸附之加多，於八旗建國之國體毫無影響。此會典及八旗通志等官書所能詳，無庸反覆鈎考矣。

武皇帝實錄：辛丑年，是年，太祖將所聚之衆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滿洲人出獵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爲牛祿（華言大箭）。厄真。（厄真華言主也）。於是以牛祿厄真爲官名。

又乙卯年，太祖削平各處，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五牛录立一扎攔厄真，五扎攔立一固山厄真，固山厄真左右立美凌厄真。原旗有黃白藍紅四色，將此四色鑲之爲八色，成八固山。

武錄文本明瞭，不明則附注，頗詳原始。其後改修高皇帝實錄，屢修而屢益不明！

八旗通志：太祖高皇帝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以顯祖宣皇帝遺甲十三副征尼堪外蘭敗之。又得兵百人，甲三十副。後以次削平：諸部，歸附日衆。初，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長屯寨行。每人取矢一，每十人設一牛录額眞領之。至辛丑年，設黃白紅藍四旗，旗皆純色，每旗三百人，爲一牛录，以牛录額眞領之。（原案云：「謹案是年爲編牛录之始，嗣後設固山額眞，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等官。（梅勒章京等名，自天聰八年四月辛酉始定，惟固山額眞存。）雍正二年，以八旗都統印信額眞二字作主字解，非臣下所得用，改爲固山諸班。茲謹按年月，於改定以後書新名，改定以前仍舊稱，以昭初制」）。甲寅年，（實錄作乙卯）始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爲八旗。（原注：「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每三百人設牛录額眞一，五牛录設甲喇額眞一，五甲喇設固山額眞一，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眞各一，以轄滿洲蒙古漢軍之衆。時滿洲蒙古牛录三百有八，蒙古牛录七十六。漢軍牛录十六。

以上三百有八牛录中，有滿洲蒙古牛录，當是滿蒙混合之牛录。七十六蒙古牛录，則爲純粹之收編蒙古牛录。當設四旗時，牛录額眞以上無統轄之上級官，知其初卽以一牛录爲一旗。後來牛录之數滋多，甲喇固山，層累而上，亦必不俟乙卯而始有上級之統轄，特至乙卯始勒定制度耳。

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民，爲並立各不相下之體制。終太祖之世，堅定此制，不可改移。太宗不以爲便，逐漸廢置，使稍失其原狀，而後定於一尊，有爲君之樂。己身本在八大貝勒之列，漸致超乎八貝勒之上，而仍存八貝勒之名。既塗飾太祖之定法，又轉移八家之實權，其間內併諸藩，所費周折與外取鄰敵之國相等，然其遺跡未能盡泯。至世宗朝而後廓然盡去其障礙，蓋以前於太祖設定之八家，能以其所親子弟漸取而代之；至世宗則并所親之子弟亦不願沿襲祖制，樹權於一尊之外：此又其更費周章者也。

終清之世，宗室之待遇，有所謂「八分」，分字去聲。恩禮所被，以八分爲最

優。故封爵至公，即有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別。此所謂八分，亦祇存太祖時建立八家之跡象。八分爲舊懸之格，無固定之八家。故宗室盡可以入八家或不入八家也。

宗人府事例封爵：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案語云：「謹案，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事議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賜賚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八和碩貝勒，世無能盡舉其名者，實則其名本不全定。且和碩貝勒亦本無此爵名，而即沿以和碩貝勒爲稱，亦竟無八人之多。蓋許爲旗主，即稱爲和碩貝勒，即未必許爲旗主，對外亦常以八和碩貝勒爲名號。此皆由太祖定爲國體，不得不然。入關以後，乃不復虛稱八和碩貝勒，但旗主之實猶存，至雍正朝乃去之耳。

東華錄太宗錄首：丙辰年，太祖建元天命，以上及長子代善，第五子莽古爾泰，弟貝勒舒爾哈齊之子阿敏，並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大貝勒，阿敏二貝勒，莽古爾泰三貝勒，上四貝勒。（國史舊代善傳，載此事盡同。）

據此，八和碩貝勒中，有明文授此爵者爲四人，而太宗居其一，且以齒爲序而居最後。今考之太祖實錄，則並無此明文。而天命元年未建號以前之勸進，已稱由此四大貝勒爲領袖，則以爲建元時授此爵者，亦不成文之賞典也。東華錄所據之實錄云然，仍以東華錄證之：

東華錄太祖錄：天命元年丙辰，（明萬曆四十四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錄載此時已序大二三四貝勒，則以四人爲和碩貝勒，應早在其前。又以此四貝勒冠

八旗貝勒之上，似四大貝勒之分，高出八旗。此皆昧乎太祖時八旗八和碩貝勒之事實。

乾隆四年修定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大致與東華錄同，而所敘四大貝勒，則更含混至不可通。錄云：「丙辰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及八旗貝勒大臣。」……此以四大貝勒四字當太宗，若不知太宗與諸兄合稱四大貝勒者，愈改愈不合！

武皇帝實錄最近真相。錄云：「丙辰歲正月朔甲申，（日誤，應從後改本作壬申。）八固山諸王率衆臣，聚于殿前排班。太祖陞殿，諸王臣皆跪。八臣出班進御前，跪呈表章。太祖侍臣阿東蝦。（蝦爲滿語侍衛）厄兒得溺榜式。（榜式即巴克什，皆由漢文博士之音譯，後來作筆帖式，亦此音變。）接表。厄兒得溺立于太祖左，宣表，頌爲列國沾恩英明皇帝。建元天命。于是離坐當天焚香，率諸王臣三叩首，轉陞殿。諸王臣各率固山叩賀正旦。時帝年五十八矣。

統稱八固山諸王，固山即旗，當時自表尊大，對漢稱王，對夷稱貝勒，原無差異，但係隨意自尊，無所謂爵命。于太祖則尊之曰皇帝，八旗旗主亦皆稱王，皆隨意爲之之事。所叩賀者原係正旦，亦更不知有登極之說。自此以下，更不言於諸王有所封拜，而代善以下四人，則於後此二年，時已當天命三年，直犯明邊，襲破撫順清河時，稱之曰大王，二王，三王，四王，從此常以此爲稱。則當天命初年，實於八固山中尤重視此四子，則確矣。

清一代封爵制定，原無和碩貝勒一爵。蓋自崇德改元，始有模倣帝制之意，而封爵有親王之名，即倣明制。後更斟酌明宗室封爵，定爲十四等，等級較明爲多，而待遇實較明爲薄。明皇子必封親王，且有國可就；親王諸子又必封郡王。清皇子封王，除開國八王外，例不世襲。迄光緒中葉以前，破例止一次，即世宗所特異之怡賢親王也。封王無國，雖其降襲多貝勒貝子兩等，然皇子受封，或僅封公，而併不得貝子。雖亦旋有晉等，乃以示功過賞罰之權，無子孫必貴之例，此亦見清開國以後，能以明宗祿之病國爲戒，自爲長治久安之慮。而天聰以前之所謂和碩貝勒，實即後來之親王，且即與國君並尊。此非詳考不能見也。

清宗人府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皇子之封，降至輔國公世襲。親王以下餘子之封必考授，且降至奉恩將軍乃世襲。

明諸王傳首：明制，皇子封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爲王世子，長孫立爲世孫。諸子年十歲，封爲郡王，嫡長子爲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皇子皆世襲親王，親王諸子皆世襲郡王，郡王諸子乃降至奉國中尉世襲。

觀清代所定宗室封爵，和碩之號，止冠於親王，貝勒所冠之號止有多羅字樣，與郡王同。又崇德以前，清不封親王，崇德改元，倣明制而封親王，并稍定親王以下之宗室封爵。順治九年，始倣明制設宗人府，卽於此時斟酌明宗人府所掌封爵之制，而行清一代之制。其先清之大政皆出八和碩貝勒所議行，宗人府所掌其一也。

清史稿職官志宗人府：初制，列署篤恭殿前，置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順治九年，設宗人府。

此所敘宗人府之原始，乃天聰以前事。篤恭殿爲天聰以前原名，篤恭殿前之列署乃天聰以前之舊制。太祖都瀋陽後，以迄天聰，所營宮闕無外朝與內廷之別，篤恭殿卽正寢，亦卽正朝。所謂列署，卽殿前東西各五楹之屋。崇德二年，始建外朝，以宮前已臨大道，無地可拓，乃於宮之東別建一殿，謂之大政殿。左右列署十。而篤恭殿亦改名崇政殿，左右屋但名朝房，不爲列署。凡此因陋就簡，皆見清創業時，實亦能撙節以養戰士，無致美乎宮室之意。

清一統志盛京宮殿：大政殿，在大內宮闕之東，崇德二年建。國初視朝之大殿也。殿制八隅，左右列署十，爲諸王大臣議政之所。又大內宮闕，在大政殿之西，南北袤八十五丈三尺，東西廣三十二丈二尺，正門曰大清門。（崇德元年始改國號曰清，則此門名亦太宗時所定。）太祖時於門砌旁設諫木二，以達民隱。朝房東西楹各五，舊制，正殿曰崇政殿，原名篤恭殿。

當清代未有宗人府未定封爵制之前，并崇德未改元，未知模倣帝制之前，所謂貝勒，乃沿女真舊有尊稱；所謂和碩，據滿洲語譯漢爲方正之方字，初以此爲美名而取之，其後則貝勒之上既累親王郡王兩級，仍以和碩冠親王，明乎親王卽以前之貝勒也。後來之貝勒止冠多羅，與郡王同號，多羅在滿語譯漢乃理字，以此冠貝勒上，明乎後來之貝勒非以前之貝勒也。

四大貝勒稱和碩貝勒，原非若後來有封冊之典。考國史清初宗室濟爾哈朗傳。幼育於太祖宮中，封和碩貝勒。天命十年十一月，同台吉阿巴泰等援科爾沁有功。敕封和碩貝勒在天命十年前，則濟爾哈朗乃太祖時和碩貝勒，見有明文者。自餘太祖之子姪，除四大貝勒外，皆稱台吉。惟太祖長子以誅死之褚英，其長子都督（後改杜度）以天命九年封貝勒，代善一子岳託，二子碩託，三子薩哈廉，太祖七子阿巴泰，十子德格類，十二子阿濟格，俱云天命十一年封貝勒；十四子多爾袞，十五子多鐸，俱云初封貝勒，不書年：當俱是天命十一年太祖崩後。蓋其時多爾袞年方十五，多鐸方十三，其母被太宗逼從太祖死時，猶以此二子託於諸王，則其先固未有分府置官屬之機會，而於太宗之嗣位，已以貝勒之名義在誓告天地之列。又太宗長子豪格，初封貝勒，天聰六年晉和碩貝勒。豪格之封貝勒，亦當是太祖崩時，傳言其以從征蒙古功。不過敕所以封之之故。豪格亦與於太宗嗣位誓告諸貝勒之列，蓋皆一時事。凡預於誓告者亦盡於以上數人。其杜度之貝勒，傳稱封於天命九年，是年二月十五日與科爾沁盟時，杜度尙稱台吉，或封貝勒在其後。濟爾哈朗之封和碩貝勒，傳敕在天命十年前，然十一年四月初九領兵收喀爾喀人民，尙稱濟爾哈朗爲台吉，則傳文亦未必盡確；即使確矣，太祖諸子姪中，亦惟濟爾哈朗一人爲天命年間四大貝勒以外之和碩貝勒。合之天聰間豪格爲和碩貝勒，清一代爲和碩貝勒者不過六人，豪格尙不在天命間，則所云天命間之八和碩貝勒，皆爲口語隨意所命，無明文可據，凡爲八固山之主，卽是和碩貝勒。故求八旗之緣起，但當考其旗主，不當拘和碩貝勒之爵以求其人也。

天命間既以八和碩貝勒爲後來永遠隆重之八分，至天聰間，四貝勒已爲君矣。然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戊子朔，上御殿，命孔有德耿仲明與八和碩貝勒同列於第一班行禮。」此時第一班仍爲八和碩貝勒，尤可見八和碩貝勒爲八分之通名，既非

天命間原有之人，當時四大貝勒原人。惟大貝勒在列，二貝勒四年幽禁，三貝勒六年死，四貝勒正位爲君；至八固山之貝勒，則兩黃正藍又歸太宗自將：所云八和碩貝勒，其爲永存之空名可知矣。

八旗通志蒙古佐領緣起云：「天聰八年六月，以和碩貝勒德格類，公吳訥格，所獲察哈爾國千餘戶，分給八旗」。德格類本傳。不言其爲和碩貝勒，而八旗通志中有此文。又東華錄於德格類死時，亦書其銜爲和碩貝勒。恐皆口語所命。而德格類之未嘗獨主一旗，但入其同母兄莽古爾泰之正藍旗爲貝勒，則自有證據詳後。今且先詳旗主。

八旗亦稱八固山，此清代一定之制。然太祖實錄中，一見十固山執政王之語，此非八旗之制。曾有改移也，所敘爲與蒙古喀爾喀五部誓詞中稱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蓋對外應具名者有十人，而此十人皆爲旗主，知當時必有一旗不止一主之旗分。此應拈出，以徵旗主之或有歧異：

武皇帝實錄：己未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帝令厄革腥格，褚胡里，鴉希詔，庫里纏，希福，五臣，齋誓書，與膀兒膀（後改喀爾喀）部五衛王等，共謀連和。同來使至岡干色得里黑孤樹處，遇五衛之王，宰白馬烏牛，設酒肉血骨土各一碗，對天地誓曰：蒙皇天后土祐我二國同心，故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今與膀兒膀部五衛王等會盟，征仇國大明，務同心合謀。倘與之和，亦同商議。若毀盟而不通五衛王知，輒與之和，或大明欲散我二國之好，密遣人離間而不告，則皇天不祐，奪吾滿洲國十固山執政王之算，卽如此血出土埋暴骨而死。若大明欲與五衛王和，密遣人離間，而五衛王不告滿洲者，膀兒膀部主政王都稜洪把土魯奧巴歹青，厄參八拜阿酥都衛蟒古兒代，厄布格特哄，台吉兀把什都稜，孤里布什代，大里汗蟒古兒代歹青弼東兔葉兒登褚革胡里，大里漢把土魯恩革得里，桑阿里寨布打七都稜桑阿力寨巴丫里兔朵里吉內七漢位徵偶兒宰兔布兒亥都厄滕厄兒吉格等王，皇天不祐，奪其紀算，血出土埋暴骨亦如之。吾二國若踐此盟，天地祐之。飲此酒，食此肉，壽得延長，子孫百世昌盛，二國始終如一，永享太平。

武錄此誓詞，後經修改，刪除太不雅馴之文，俱不足論。其十固山執政王，乾隆修

高皇帝實錄，改作十旗執政貝勒，尙存原義。東華錄於第一見處改作八旗執政貝勒，第二見處刪去，則竄改無跡。若由王氏以意所改，則太謬妄矣！

後復有帝與諸王焚香祝天，昆弟勿相傷害事。其所謂諸王，恰得八人，其四卽四大貝勒，似此八人卽所謂八和碩貝勒。但亦是一時之事，終太祖之世，所定八固山之貝勒，非此八人也。惟此祝詞於清父子兄弟中。大有關係。錄如下：

武皇帝實錄：辛酉，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帝與帶善、阿敏、蒙古兒泰、皇太極、得格墨、跡兒哈朗、阿吉格、姚托、諸王等，對天焚香祝曰：蒙天地父母垂祐，吾與強敵爭衡，將輝發、兀喇、哈達、夜黑、同一語音者，俱爲我有。征仇國大明，得其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城。又破其四路大兵，皆天地之默助也。今禱上下神祇，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刑傷，以開殺戮之端。如有殘忍之人，不待天誅，遽興操戈之念，天地豈不知之？若此者，亦當奪其算。昆弟中若有作亂者，明知之而不加害，俱懷理義之心，以化導其愚頑，似此者天地祐之。俾子孫百世延長，所禱者此也。自此之後，伏願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

此祝詞以名告天者，自是國之主要人物。其人則四大貝勒之外，有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岳託、四人之名，正合八固山之數。此後有大事具名者，又不定是此八人。且太祖遺屬中之各主一旗者，若多爾袞，若多鐸，皆不在內。則八和碩貝勒隨時更定，今尙非確定也。惟其告天之詞謂：子孫有不善者，待天自滅之，勿自開殺戮。一念操戈，卽天奪其算。又請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據此云云，乃懺其既往操戈之悔也。後來改本，漸隱約其詞，無此顯露。至東華錄則全無此文。要其子弟中，先有推刃之禍，則可信矣。今以明紀載證之，太祖一弟一子。皆爲太祖所殺，而清實錄諱之：

從信錄：萬歷四十年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通紀輯要文同。

黃道周建夷考：初曾一兄一弟，皆以驍勇雄部落中。兄弟始登壇而議，既則建臺，策定而下，無一人聞者。兄死，弟私三都督。曾疑弟二心，伴營壯第一區，落成置酒，招弟飲會。入於寢室，鏹鏹之。注鐵鏈其戶，僅容二

穴，通飲食，出便溺。弟有二名裨，以勇聞。酋恨其佐弟，假弟令召入宅，腰斬之。長子敷諫酋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困之。其兇逆乃天性也。

從信錄：萬曆四十一年末引建夷考，有云：御史翟鳳翀新入遼，疏稱奴酋……長子洪巴免兒一語罷兵，隨奪其兵柄，囚之獄。

速兒哈赤，武皇帝實錄作黍兒哈奇，後改舒爾哈齊。太祖殺之而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蓋速兒哈赤有私於兀喇，故殺之也。石齋謂奴酋有一兄一弟，此屬傳聞不確。太祖有四弟，同母者二。其母弟雅兒哈齊先卒無嗣，或以此誤傳為太祖之兄。至舒爾哈赤之不得於太祖，則清實錄自有可徵。石齋謂私三都督，三都督殆謂兀喇酋布占泰。太祖圖兀喇，舒爾哈赤輒保持之。太祖兄弟之後母為兀喇女，太祖不得於後母，或舒爾哈赤不然。至布占泰為兀喇酋，以其妹配舒爾哈赤。又舒爾哈赤兩女，先後嫁布占泰。太祖志滅兀喇，舒爾哈赤屢掣其計。以清實錄證之：

武皇帝實錄：丙申年，（萬曆二十四）十二月，布占泰感太祖二次再生，思猶父子，將妹潭奈送太祖弟黍爾哈奇貝勒為妻，即日設宴成配。又戊戌年，（萬曆二十六）十二月，布占泰不忘其恩，帶從者三百來謁。太祖以弟黍爾哈奇貝勒女厄石太妻之。盜甲五十副，勅書十道，以禮往送。

己亥年，（萬曆二十七）速爾哈赤已有被太祖怒喝之事，見實錄，尚係征哈達而非征兀喇。意速爾哈赤於并吞建州近族之外，對海西用兵，已不踴躍。其祖兀喇而得罪者則如下：

武皇帝實錄：丁未年，（萬曆三十五）東海斡兒哈部蜚敖城主策穆德黑，謁太祖曰：「吾地與汗相距路遙，故順兀喇國主布占泰貝勒。彼甚苦虐吾輩，望往接吾等眷屬，以便來歸。」太祖令弟黍兒哈奇與長子烘把土魯貝勒，次子帶善貝勒，與大將非英凍，虎兒憨（後改屈爾漢）等，率兵三千，往蜚敖城搬接。是夜陰晦，忽見旗有白光一耀。衆王大臣盡皆驚異，以手摩之，竟無所有，豎之復然。黍兒哈奇王曰：「吾自幼隨征，無處不到，從未見此奇怪之事，想必凶兆也。」欲班師。烘把土魯帶善二王曰：「或吉或凶，兆已

見矣。果何據而遂欲回兵？此兵一回，吾父以後勿復用爾我矣。言訖，率兵彊進。至蜚敖城，收四周屯寨約五百戶。先令非英凍虎兒領兵三百護送。不意兀喇國布占太發兵一萬截於路。虎兒見之，將五百戶眷屬，扎營於山嶺，以兵百名看守，一面馳報衆貝勒，一面整兵二百，占山相持。兀喇來戰，殺其兵七人，我兵止傷一人。是日未時，三王兵齊至。烘把土魯帶善二王各領兵五百，登山直衝入營。兀喇兵遂敗。時追殺敗兵之際，黍兒哈奇貝勒原率五百兵，落後立於山下，至是方驅兵前進，繞山而來，未得掩殺大敵。及班師，太祖賜弟黍兒哈奇名爲打喇漢把土魯，出燕（即烘把土魯之名，後改褚英。）名爲阿兒哈兔土門，帶善名爲古英把土魯。常書納奇布二將。負太祖所托，不隨兩貝勒進戰破敵，領兵百名，與打喇漢貝勒立於一處，因定以死罪。打喇漢把土魯懇曰：「若殺二將，即殺我也！」太祖乃宥其死，罰常書銀百兩，奪納奇布所屬人民。

速兒哈赤之不欲與烏喇戰，太祖之欲殺二將以示懲，皆爲明紀載殺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之佐證。常書納奇布二將，殆即石齋所謂二名裨。此時不死，或後終不免。

武皇帝實錄：辛亥年，（萬曆三十九）八月十九日，太祖同胞弟打喇漢把土魯薨，年四十八。

實錄不書殺，然於太宗朝實錄書太祖坐舒爾哈齊父子罪。太宗實錄尙未見，錄東華錄：

天聰四年（崇禎五年）。議舒爾哈齊子貝勒阿敏罪狀十六款。第一款云：「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之父，乃叔父行。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罪，既而宥之。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與己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此其一也。」

據此，則太祖確曾罪舒爾哈齊父子。所云移居黑扯木事，太祖實錄未見，至天聰間議阿敏罪時始涉及，可知爲當時不欲宣布之事。四大貝勒之名，在天聰間成三貝

勒，太宗不欲復居舊名矣。

至洪把土魯之爲誅死，武皇帝實錄但於戊申年（萬曆三十六）三月，書阿兒哈兔土門及姪阿敏台吉剋兀喇部異愍山城後，遂不復見。後來修高皇帝實錄，乃於乙卯年，（萬曆四十三）閏八月乙巳朔，增書皇長子洪巴圖魯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英薨，年三十六。似亦非凶死也者。然宗室王公傳褚英本傳，則云：「乙卯閏八月，以罪伏誅，爵除。」則清國史中原未盡諱，特實錄諱之耳。清室世世以褚英之後爲有仇視列帝，欲爲乃祖報讎之意，又深明太祖父子之不相容，明代之說益信：

東華錄：順治五年三月辛丑，幽繫肅親王豪格。諸王貝勒貝子大臣會議豪格應擬死。得旨：「如此處分，誠爲不忍，不准行。諸王內大臣復屢奏言，太祖長子，亦曾似此悖亂，置於國法。乃從衆議，免肅親王死，幽繫之，奪其所屬人員。」

又：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廢皇太子允礽，累日諭旨。其中庚寅諭有云：「昔我太祖高皇帝時，因諸貝勒大臣訐告一案，置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於法。丙午諭又云：「蘇努自其祖相繼以來，卽爲不忠。其祖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在太祖皇帝時，曾得大罪，置之於法。伊欲爲其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雍正朝上諭八旗：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將所奉皇考諭旨，恭錄繕奏。從前拘禁二阿哥時，皇考召衆阿哥入乾清宮諭，有曰：「八阿哥潛結黨與，蘇努馬齊等俱入其黨。」觀此可知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以上因八貝勒告天祝詞，考及太祖之推刃子弟，是爲天命六年之八貝勒。於四大貝勒外所具名者，爲得格墨、跡兒哈朗、阿吉格、姚託、四人。及七年三月初三日，更由太祖明示八固山共治國政之國體：

武皇帝實錄：壬戌，天命七年，（天啓二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問曰：

「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近重譯滿洲

老檔。亦有此段，其首數語直云：「皇子八人進見問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賜之大位，俾永天祿？』」帝曰：「繼我而為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為之。此等人一為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為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儻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至于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己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衆，不可私往。若面君時，當聚衆共議國政，商國事，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

此段文字為太祖制定國體之大訓，非太宗所心願，故後來悉逐漸變革之。然於修實錄時，猶不能不多存幾分原意，因當時諸王之親受命者尚多也。要其字句中或已有所抑揚損益，以就已意，而所載猶如此。近譯滿洲老檔，於不關要旨之文。多出若干，其緊要眼目。轉不清出，蓋譯者之不解事也。實錄亦從滿文繙出，且為天聰年間原繙，其文乃較後繙者為更無諱飾，則竟讀實錄，無庸重錄老檔譯文矣。今詳其意：太祖謂嗣我為君，恐挾國君之勢而獲罪于天，且一人不及衆智，惟八人為八固山王，可以無失。此則明詔以八旗旗主聯合為治，無庸立君矣。下更言即以才德能受諫者，可推為領袖，但一不合衆意，即可更易。尤不能任其不願易位，而容其戀棧。更言八王在本固山中，有循默無能者，亦於本旗子弟中。選人更代，亦不容其戀棧不讓。末言八人公議，不得一二人挾領袖之意專斷。據此知八旗共治，可以無領袖。即賢能為衆所推。而作領袖。要為衆議更易，即須更易，不許戀棧。是推選之制，且去留之權，仍操自八旗之公決，則絕非太宗後來之自即尊位法也。太宗既改父政，箝以強權，人不敢言，此正太祖之所諄諄不許者。宜後來多爾袞攝政時，有太宗即位原係奪立之語也。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己亥，追論睿王多爾袞罪狀，有云：「擅自誑稱太宗文皇帝之即位，原係奪立，以挾制中外。」

康熙間修太祖聖訓，大約皆粗淺之修齊治平語；又多引中國史事，連篇累牘，數典過於儒生：此必爲後來增飾之文。乾隆修高皇帝實錄，多據以增入，武皇帝實錄所未有也。太祖之八固山訓典，至天命十一年六月下旬，尙有一最切要之諭。實錄且言其口語既畢，又書其詞與諸王。然則此爲成文訓典，八固山所均受。太宗修實錄時，未能擯棄。即乾隆更修高皇帝實錄，亦尙不過稍潤其文。至東華錄乃大刪節。未知王氏以意爲之，抑另據他本？夫天命十一年六月之末，實爲太祖末命。武皇帝實錄雖亦於七月二十三日始書帝不豫，然七月二十三之上並無書事，直接此末命訓詞。乾隆修高實錄，乃於其間夾入七月乙亥（初三日）兩長諭。其詞皆老生常談，必係後來以意添補，隔斷其緊迫之跡。考明人紀載，於是年二月。袁崇煥寧遠之捷，奴酋受創而回，憤懣疽發背卒。朝鮮人紀載，且謂太祖攻寧遠受傷遂卒。清實錄，太祖亦自言一生未遇之敗，大懷忿恨。則明與朝鮮所紀，當非盡誣。其間尙有用兵蒙古獲勝一事，乃太宗射死巴林部酋長之子囊奴，蒙古畏服來歸。喀爾喀五部遂內屬，爲蒙古分旗之嚆矢。此皆表揚太宗之武力，於太祖逝後所以能壓服諸兄弟之故，實非太祖於寧遠歸後，尙能力征經營也。至六月二十四日，有此筆舌兼用之訓詞，雖不自言將死，亦已示倦勤，不能不信爲最後之遺囑矣。

武皇帝實錄：丙寅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帝訓諸王曰：「昔我祖六人，及東郭、王佳、哈達、夜黑、兀喇、輝發、蒙古，俱貪財貨，尙私曲，不尙公直。昆弟中自相爭奪殺害，乃至於敗亡。不待我言，汝等豈無耳目，亦嘗見聞之矣。吾以彼爲前鑒，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若聘民間美女，及用良馬，須破格償之。凡軍中所獲之物，毋隱匿而不明分於衆，當重義輕財可也。此言每常會訓誡，慎毋遺忘，而行貪曲之事！諸王昆弟中有過，不可不竭力進諫而存姑息心，若能力諫其過，誠爲同心共事人也。（以下先言己之訓言，成就汝等，愛之而非以厲之。再言己從艱苦得來，後人勿以安逸償事。不關八固山圖本制度。節之。）昔金大定帝，自汴京幸故都會寧府，（原注在白山之東。）謂太子曰：『汝勿憂也，國家當以賞示信，以罰示威，商賈積貨，農夫積粟』。爾

八固山，（原注四大王四小王。）繼我之後亦如是，嚴法度以致信賞必罰。使我不與國事，得坐觀爾等作爲，以舒其懷可也。言畢，書訓詞與諸王。此訓詞中，首舉已吞併之各部，自近及遠，自先及後，自親及疏。最疏遠後及者爲蒙古，次則海西四部，先舉者則爲建州，建州中又以毛憐及岐州爲較疏，其序亦較後。最先言我祖六人，此「我祖六人」四字，後改作「寧古塔貝勒」，則謂與祖六子，景祖之兄弟六人矣。以建州事實言之，恐出附會。太祖本意，當謂建州三衛，寧古塔貝勒乃左衛中一枝部，不得該括三衛也。竊意三衛後來，內部各有分立，如朝鮮實錄在正嘉以前，已云建州右衛有甫下土、羅下、兩酋長。隆萬以來，明實錄中，建州衛來朝之都督，其名頗多，縱未必一衛定分爲二，或三衛已有六酋。太祖所云我祖六人，乃言我祖衛六酋，而由滿譯漢（書示諸王時係滿文。）時，語稍含混，乾隆時遂作寧古塔貝勒。蓋其時於建州原狀，亦已不瞭，修辭時易生誤會，非必有意誣捏也。且景祖兄弟，據實錄亦尙利害相共。至太祖崛起，氣吞祖衛。六王之後，恐其及禍，有謀弭其強暴，欲圖太祖者。不得以昆弟自相殺害，盡誣六王，并誣及景祖也。此可以事理辨正者也。

太祖言以己所已吞之各部爲鑒，是以定八家均分之制。所命於後人者，乃八家分權，深戒一家集權。勉以重義輕財，同心共事。由後言之，此實不可久持之幻想。幸而太宗力能改革，形驅勢禁，取分裂者而統合之，種種費手，俟下再詳。至訓詞末段，鄭重呼爾八固山，下注四大王，四小王。乾隆改修本作爾大貝勒四，小貝勒四，直貫作正文，不作小注，惟刪八固山三字，使人不注意其卽爲八旗旗主。至東華錄竟改作爾諸貝勒四字，未知出王氏之意，抑另據一本？故近代讀清世官書，不易了解其八旗初制之奇特，實緣無書可證也。惟東華錄太宗錄首，載太宗卽位之非由父命，則甚明顯。錄以爲證：

東華錄太宗錄首云：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

上隨侍征討，運籌帷幄，奮武戎行，所向奏功，諸貝勒皆不能及。又善撫億衆，體恤將士，無論疏戚，一皆開誠布公以待之。自國中暨藩服，莫不欽仰。遇勁敵輒躬冒矢石。太祖每諭令勿前。諸貝勒大臣咸謂聖心默注，愛護獨深。天命七年三月，諭分主八旗貝勒曰：「爾八人同心謀國，或一人

所言有益於國，七人共贊成之，庶幾無失。當擇一有才德能受諫者，嗣朕登大位。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賓天，大貝勒代善長子岳託，第三子薩哈廉，告代善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次日，代善書其議，以示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詞請上即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懼弗克善承先志，又懼不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綦難。」辭至再三，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

此段文尤明顯。太宗嗣立，非太祖之命，而太宗在八貝勒中，尤有戰績，尤冒險圖功，爲衆所不及，此當是事實。所敘天命七年三月之諭，即上文已載之諭，而云諭分主八旗貝勒，旗各有主，語亦分明。惟於擇一人嗣登大位之下，節去隨時可以更易之語，則是後來翦裁訓詞，以順太宗固定大位之意。當時論實力，太宗手握兩黃旗，已倍於他貝勒。又四小王皆幼稚，易受代善指揮；惟餘有兩大貝勒：阿敏非太祖所生，自不在爭位之列；莽古爾泰以嫡庶相衡，亦難與代善太宗相抗。故有代善力任擁戴，事勢極順。而代善之所以盡力，由兩子之愆怒。觀於清開國八王，世所謂鐵帽子王，其中太祖子三人，太宗子二人，太祖所幼育宮中之胞姪一人，其餘二人乃皆代善之後，以始封者非皇子，故以郡王世襲。而此兩郡王，一爲克勤郡王，即岳託，一爲順承郡王，即薩哈廉之子勒克德渾。清之所以報酬者如此，蓋代善實爲清之吳泰伯，從中成就者乃此二子。世或訛鐵帽子王內爲有英王，此實不然。英王誅死，僅復宗籍，久之乃襲一鎮國公，王爵不終其身，何鐵帽之足云也。

鐵帽王必湊成八數，中間若太宗子承澤親王，後改號莊王世襲者，功績聲望遠在諸王之下。其必湊一世襲罔替之數，正由太祖以來，八固山，八和碩貝勒，八家八分等舊號，傳爲定說。於英王既必不願其復爵，姑以莊王充數。睿王之復爵，終在意中，而睿王未復前，世宗已用怡王入世襲罔替之列，至睿王復時而得九鐵帽矣。至孝欽垂簾之獄，鄭王後得端華。并其弟肅順兩罪魁，不廢鄭王爵。怡王後得載垣，亦始奪而旋復。莊王後助，拳匪時爲罪魁，爵亦不奪，此皆示法祖之意。惟光緒間恭醇兩王，一則中興有功，一則有子入承大統，皆得世襲罔替，猶爲有說。

至宣統即位，慶王亦世襲罔替，此則國無綱紀，見攝政載灃之無能，雖孝欽亦未必爲此矣！

太祖遺訓中之四大王，自并太宗在內。其四小王究爲何人，以前天命六年之告天祝文。偶具八人之名。至九年正月，與膀兒膀部、巴玉特衛、答兒漢巴土魯貝勒之子恩格得兒台吉誓文，則曰：「皇天垂祐，使恩格得里捨其己父而以我爲父，捨其己之弟兄，以妻之兄弟爲弟兄，（恩格得里先已妻舒爾哈赤女。）棄其故土，而以我國爲依歸。若不厚養之，則穹蒼不祐，殃及吾身。于天作合之婿子而恩養無聞，則天自保祐。俾吾子孫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墨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及恩格得里台吉等，命得延長，永享榮昌」。據此，則八固山諸王台吉所可以對外及對天起誓者，四大貝勒外，又有九人之多，則爲十三人矣。故知前所云十固山執政王，亦是此同等文法，謂十箇在固山中執政之王，非謂固山有十也。是年二月，又與廓兒沁部盟。先由太祖自與設誓，復命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墨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等，亦宰白馬烏牛，對來使同前立誓書而焚之。其預於誓文之王台吉，同前。則是年之固山執政王爲十三人，亦非八旗各一旗主之謂。乾隆修改實錄，本年前一誓，於四王用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之名，遂刪去太宗之名。於後一誓則又稱大貝勒二貝勒三貝勒四貝勒。東華錄則盡去之。開國時草昧之跡，士大夫往往欲代爲隱諱，初不虞其失實也。

旗主中四大貝勒爲定名，四小貝勒則求其確定，於宗室王公傳中檢得一據。蓋太祖最後遺命以阿濟格（即武實錄之阿吉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旗，合之四大貝勒，已得七旗，其餘一旗，別有考訂。今先錄阿巴泰傳，以明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旗之事實：

國史宗室王公多羅饒餘郡王阿巴泰傳：天命十一年九月，太宗文皇帝即位，封阿巴泰貝勒。阿巴泰語額駙揚古利達爾漢曰：「戰則我擐甲胄行，獵則我佩弓矢出，何不得爲和碩貝勒？」揚吉利等以奏。上命勸其勿怨望。天聰元年五月，上親征明錦州，同貝勒杜度居守。十二月，察哈爾昂坤杜稜來

歸，設宴。阿巴泰語納穆泰曰：「我與小貝勒列坐，蒙古貝勒明安巴克俱坐我上，實恥之！」納穆泰入奏。上宣示諸貝勒。於是大貝勒代善率諸貝勒訓責之曰：「德格類、濟爾哈朗、杜度、（即舊作都督之改譯。）岳託、（舊作姚托）碩托（舊作芍托）早隨五大臣議政，爾不預！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皆先帝分給全旗之子，諸貝勒又先爾入八分列。爾今爲貝勒，心猶不足，欲與和碩貝勒抗，將紊紀綱耶！」阿巴泰引罪願罰。於是罰甲冑雕鞍馬各四，素鞍馬八。（阿巴泰舊作阿布太，太祖第七子。）

據代善所責阿巴泰語，八固山之主，四和碩貝勒外，惟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三人，各主一全旗，是爲七旗已各有主。其餘諸貝勒，但稱其或早隨五大臣議政，或先入八分列，未有謂其主一旗者。則太祖所擬定四大王四小王，尙有一小王未命，而八旗只有七旗爲明命所定之主也。其多一旗何在？則尙爲太宗所兼領。未知太祖之意，究擬屬之何人？但當歿時，尙未指派。在太宗以奮勇之功，多將一旗，亦所應得。但觀遺訓，累以八王共治爲言，並以恃強倚勢爲戒，終不欲使一子有兼人之武力。其令太宗得挾有兩旗者，乃臨終倉卒，未及處分，亦意中無有一定可與之人，以故遲遲有待耳。今更舉太宗於太祖崩時，挾有兩旗之證：

東華錄：太宗崇德四年，八月辛亥，召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羣臣集崇政殿，議疏脫逃人罪畢。又召傅爾丹至前曰：「此人於朕前欺慢非止一二，朕欲使爾等共聞之，是以明敷其罪。……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即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召饒餘貝勒，與超品公揚吉利額駙，達爾漢額駙，冷格里，納穆濟，索尼，等至，諭以『阿敏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當使我出居外藩之語。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藩於外。朕已無國，將誰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壞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復召鄭親王問曰：『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以此言告我，我謂必無是理，力勸止之；彼反責我懦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朋輩譏朕曰：『我主迫於無奈，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

據此則知太祖崩時，太宗挾有兩黃旗，故謂各旗若效鑲藍旗出外，則兩紅兩白正藍皆可出外，不數兩黃旗也。又知阿敏所主爲鑲藍旗，則八旗中三旗爲有主名矣。今再考正紅旗主，實爲大貝勒代善：

東華錄：太宗天聰九年九月壬申，上御內殿，諭諸貝勒大臣曰：「朕欲諸人知朕心事，故召集於此，如朕言虛謬無當，爾諸貝勒大臣卽宜答以非是，勿面從。夫各國人民呼籲來歸，分給爾貝勒等恩養之，果能愛養天賜人民，勤圖治理，庶邀上天眷佑；若不留心撫育，致彼不能聊生，窮困呼天，咎不歸朕而歸誰耶？今汝等所行如此，朕將何以爲治乎？大凡國中有強力而爲君者，君也；有幼冲而爲君者，亦君也；有爲衆所擁戴而爲君者，亦君也。旣已爲君，豈有輕重之分？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輕蔑朕處甚多。大貝勒昔從征北京時，違衆欲返；及征察哈爾時，又堅執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所俘人民，令彼加意恩養，彼旣不從，反以爲怨。夫勇略不進，不肖者不黜，誰復肯向前盡力乎？今正紅旗貝勒，於賞功罰罪時，輒偏護本旗。朕所愛者彼惡之，朕所惡者彼愛之，豈非有意離間乎？朕今歲託言出遊，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方以勝敗爲憂，而大貝勒乃借名捕煙，大肆漁獵，以致戰馬俱疲。及遣兵助額爾克楚爾虎貝勒時，正紅旗馬匹，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儻出師諸貝勒一有緩急，我輩不往接應，竟晏然而已乎？誠心爲國者固如是乎？……」

以上爲數代善之罪，而俱指其爲正紅旗貝勒者。大貝勒與正紅旗貝勒互稱，今取其足證大貝勒卽正紅旗貝勒而止。又其後有一款云：

「往時阿濟格部下大臣車爾格有女，揚古利額駙欲爲其子行聘。大貝勒脅之，且唆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曰：『爾子邁達禮先欲聘之矣！爾若不言，我則爲我子馬瞻娶之』。夫阿濟格乃朕之弟，豈可欺弟而脅其臣乎？」

此段又可證阿濟格之自主一旗，其下有大臣。太宗又言不可欺弟而脅其臣，則其旗下所屬，太宗是時亦認其爲阿濟格之臣也。又見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則正藍旗貝勒亦有主名矣。代善爲讓位與太宗而擁立之者，發端先言種種爲君之來歷不同，旣已爲君，卽不能有所重輕。是因代善不免挾擁立之故，對太宗不甚嚴畏。經此挫

抑，後不敢復然，乃得以恩禮終始。此亦見太宗之自命爲君，絕不認太祖遺訓爲有效。然其對代善猶止挫抑而已，未嘗欲奪其所主之旗。至正藍旗之待遇則不同。是猶未忘代善擁立之惠也。

正藍旗旗主爲莽古兒泰，既見上矣；至此旗爲太宗所吞併，即在本年，正可與正紅旗之待遇相較。蓋代善之罪，經諸貝勒大臣，八固山額真，六部承政，審擬畢，議請應革大貝勒名號，削和碩貝勒，奪十牛泉屬人，罰雕鞍馬十，甲冑十，銀萬兩，仍罰九馬與九貝勒。（斯時除代善父子外，可知執政之貝勒蓋有九人。）薩哈廉貝勒應罰雕鞍馬五，空馬五，銀二千兩，奪二牛泉屬人。奏入，上免之。罰代善薩哈廉銀馬甲冑。然則聊以示威而已。至藍旗貝勒之獄，則在是年十二月，相距不過三月耳。惟在莽古爾泰死後，并在其同母弟德格類死後，未嘗及身受戮。此亦太祖所訓寧待天誅，勿兄弟間自相推刃之影響也。但固山則爲太宗所併，是爲後世天子自將三旗之由來。然自將三旗，後世乃以兩黃及正白爲上三旗，尙非此正藍旗，此則順治間之轉換，別詳於後。今先詳正藍旗之歸結：

東華錄：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和碩貝勒莽古爾泰薨，年四十六。上臨哭之，摘纓服喪服，居殿側門內。丙寅，送靈輿至寢園，始還宮。

又：天聰九年十月己卯，管理戶部事和碩貝勒德格類薨，年四十。上臨其喪哭之慟，漏盡三鼓方還。於樓前設幄而居，撤饌三日，哀甚。諸貝勒大臣勸至再三，上乃還宮。

又：十二月辛巳，先是，貝勒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格格，格格之夫敖漢都瑣諾木杜梭，於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布禮、冷僧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詞云：「我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暴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兄病死。冷僧機首於刑部貝勒濟爾哈朗，瑣諾木亦首於達雅齊國舅阿什達爾漢。（阿什達爾漢爲葉赫金台什族弟，故爲太宗諸舅，稱之曰達雅齊國舅。）隨奏聞於上。諸貝勒大臣等會審得實，莽古濟格格，並其夫瑣諾木，及莽古爾泰德格類之妻子，同謀屯布祿、愛巴禮，闔門皆論死。冷僧機免坐，亦無功。二

貝勒屬人財產，議歸皇上。上以冷僧機宜敘功，財產七旗均分。命集文館諸儒臣再議。尋議莽古濟格格謀逆，不可逭誅。兩貝勒妻子應處斬。若上欲寬宥，亦當幽禁。冷僧機宜敘功。瑣諾木昔伴醉痛哭，言上何故惟兄弟是信。上在，則我蒙古得遂其生，否則我蒙古不知作何狀矣。（此事亦見前議紅旗貝勒罪時，涉及哈達莽古濟格格，情節宜互詳。）上亦微喻其意，彼時上待莽古爾泰、德格類、莽古濟、正在寵眷之際，瑣諾木雖欲直言，豈容輕出諸口。今瑣諾木先行舉首，應否免罪，伏候上裁。至屯布祿愛巴禮，罪應族誅。兩貝勒族人戶口，應全歸上。古人云：「勿使都邑大於邦國，國寡都衆，亂之本也。」如上與諸貝勒一例分取，則上下無所辨別矣。於是諸貝勒大臣覆奏，誅莽古濟，免瑣諾木罪。先是，莽古爾泰子額必倫，曾言：「我父在大凌河露刃時，（事在天聰五年八月。）我若在彼，必刃加皇上，我亦與我父同死矣。」其兄光袞首告，上隱其事。至是罪發，乃誅額必倫。莽古濟長女爲岳託貝勒妻，次女爲豪格貝勒妻。豪格曰：「格格既欲謀害吾父，吾豈可與謀害我父之女同處乎？」遂殺其妻。岳託亦請殺其妻。上止之。昂阿喇以知情處死。（昂阿喇爲莽古爾泰母先適人所生子，蓋其同母異父兄也。）屯布祿、愛巴禮及其親支兄弟子姪，磔於市。授冷僧機世襲三等梅勒章京。以愛巴禮屯布祿家產給之，免其徭役，賜以敕書。莽古爾泰六子：邁達禮、光袞、阿喀達舒、孫噶納海，德格類子鄧什庫等，俱黜爲庶人。二貝勒屬人財產俱歸上。賜豪格八牛衆屬人，阿巴泰三牛衆屬人，其餘莊田財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入上旗，分編爲二旗，以譚泰爲正黃旗固山額真，宗室拜尹圖爲鑲黃旗固山額真。後籍莽古爾泰家，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携至大廷，召貝勒臣民，以叛逆實狀曉諭於中外。

正藍旗於是爲歸太宗，併入兩黃旗，別設兩固山額真，則是兩黃旗有四旗，而其實則正藍一旗分爲兩也。此與後來自將上三旗之方式不同，直是消滅一正藍旗，而由兩黃旗分轄其衆，又不徑入兩黃旗，乃成原設兩黃旗，後又分正藍旗爲新兩黃旗，皆歸自將，幾乎破八旗之定制矣。要爲八固山少一強宗，始爲太祖遺訓痛革其理想之流

弊。

莽古爾泰之積釁，據實錄之已見東華錄者，所載亦夥。其應否消滅此一固山，却與莽古爾泰之罪狀無涉。推太祖之意，將永存八固山之制，則以其屬人更立一固山貝勒可也。乃諸貝勒等議以歸上，太宗不能泰然承受，而曰財產七旗均分。又命文館儒臣再議。夫分財產非分其人衆也，結果莊田財物量給衆人，即七旗均分之謂矣。太宗之意，非利其財產，而特欲併其人衆，以去一偏，故不更由諸貝勒議，而由儒臣議。儒臣乃以大都耦國亂之本也之古訓，明示八固山平列之制當除，於是以此改革。若藍旗貝勒之罪狀，則轉爲藉端焉耳。茲併撮其釁之所由生，爲太宗兄弟間明其變態：

蔣氏東華錄：太祖元妃佟甲氏，諱哈哈納札青，生子二：長褚英，次代善，繼妃富察氏名袁代，生子二：長莽古爾泰，次德格類。此皆在孝慈高皇后來歸之前。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繼妃富察氏，名袁代，爲莽塞杜諸祜女，初適人，生子昂阿拉。（原注：昂阿拉，天聰九年十二月，坐知莽古濟格格逆謀並處死。）後復歸太祖。明萬曆十五年，生皇五子原封貝勒莽古爾泰。踰數年，生削籍皇三女莽古濟格格。二十四年，生皇子原封貝勒德格類。天命五年，以竊藏金帛，迫令大歸。尋莽古爾泰弑之。

滿洲老檔秘錄：大福晉獲罪大歸，（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又告上（先已告宮婢納札私通達海）曰：「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以與四貝勒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而大福晉深夜私自出宮，亦已二三次矣，似此跡近非禮，宜察之。」上聞此言，遂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巴克什額爾德尼，雅孫，蒙噶圖，等四人，澈底查究。知泰察所告非虛誣。大福晉因上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衆貝勒悉託諸大貝勒，故傾心於大貝勒，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每值賜宴會議之際，必豔妝往來大貝勒之側。衆貝勒大臣雖微有所知，亦不過私自腹非，決不敢質直上聞，以觸大福晉大貝勒之忌也。上聞言，不欲以曖昧事加罪大貝勒，乃假大福晉竊藏金帛爲詞，遣使查抄。查抄之使至界凡，

大福晉急以金帛三包，送至達爾漢侍衛所居山上，還宮後遣人往取。爲達爾漢侍衛所覺，即與查抄之使同見上曰：「福晉私藏財物於臣家，臣豈有容受之理！今福晉私藏一事，臣實未知覺。即遣人來取，上亦未知，顯係臣家奴婢所爲，請予澈究。」上聞奏，立遣人往達爾漢所居山上查察，果係屬實，即殺容受財物之奴婢。蒙古福晉告查抄之使言：「小阿哥家藏有大福晉寄存之彩帛三百端。」使者聞言，往小阿哥家，果獲彩帛三百端。又在大福晉母家抄出銀錢盈篋。大福晉告使者言：「蒙古福晉處，亦存有珍珠一串。」使者以問蒙古福晉，蒙古福晉認爲大福晉所寄藏。使者遂取其珠。又聞總兵巴都里之二妻，曾獻大福晉以精美倭段若干端；又大福晉曾以朝服私給參將蒙鳴圖之妻；以財物私給村民，秘不上聞。使者查抄既畢，遂將前情復奏。上歷問村民，皆認爲大福晉所賜，且舉所得財物悉數送還。上乃大怒，遂以大福晉罪狀告衆曰：「大福晉私藏金帛，擅自授受，實屬罪無可道。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遺失所恃，不免中心悲痛！姑寬其死，遣令大歸。」遂取大福晉遺留宮中之衣物，發而觀之，所有私置度藏之物，已無多矣。因命葉赫之納納寬烏珠、阿巴該、二福晉來觀，且告以大福晉之罪狀。遂以大福晉所製蟒緞被褥各二，衣飾若干，賜葉赫之二福晉，其餘衣物悉賜大福晉所出之公主。又以皇妃秦察。不避嫌怨，首先舉發，遂命侍饋。

以上爲莽古爾泰兄弟之母。據實錄，癸巳年九國來侵，太祖安寢，滾代皇后推醒。問是昏昧，抑是畏懼？則天聰間尙以皇后稱之。至乾隆修本則改作妃富察氏。此大歸事，實錄不載，而老檔詳之。莽古爾泰之弑母，亦見太宗實錄，東華錄所錄。太宗謂皇考於莽古爾泰一無所與，故倚朕爲生。後弑母邀功，乃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云云，語殊矛盾。壬子年已見莽古爾泰與太宗同擊兀喇貝勒布占太，則固早從征伐。後於天命元年，同爲和碩貝勒，稱三貝勒，亦稱三王，即自有一固山之屬人及財產。何至倚其弟爲生，乃至天命五年以後，藉弑母邀功，始令附養於其同母弟家耶？語不近情，則知太宗之罪狀莽古爾泰，不必符於事實，不過欲殺兄以殖己之勢耳。錄如下：

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甲寅，大凌河岸一臺降，攻城東一臺克之。上出營坐

城西山岡，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我旗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駙營者，可取還乎？」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遺，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衆凡有差遺，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誣矣。待朕與爾追究之。若告者誣，則置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遺者亦置於法。」言畢，面赤含怒，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論，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正以皇上之故，一切承順，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言畢，舉佩刀柄前向，頻摩視之。其同母弟德格類曰：「爾此舉動大悖！」遂以拳毆之。莽古爾泰怒冒曰：「蠢物何得毆我！」遂抽刀出鞘五寸許。德格類推其兄而出。代善見之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默然復坐，區處事務畢，還營，憤語衆曰：「莽古爾泰貝勒幼時，皇考曾與朕一體撫育乎？因一無所與，故朕推其餘以衣食之，遂倚朕爲生。後欲希寵於皇考，弑其生母，邀功於皇考，皇考因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爾等豈不知耶？今莽古爾泰何得犯朕？朕思人君雖甚英勇，無自誇詡之理，朕惟留心治道，撫綏百姓，如乘駑馬，謹身自持，何期輕視朕至此。」怒責衆侍衛曰：「朕恩養爾等何用，彼露刃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又曰：「爾等念及皇考升遐時，以爲眼中若見此鬼，必當殺之之言乎？乃今目覩犯朕，何竟默然旁觀，朕恩養爾輩無益矣！」薄暮，莽古爾泰率四人，止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枵腹飲酒四卮，對上狂言，竟不自知，今叩首請罪於上。」上遣揚古利達爾漢傳諭曰：「爾拔刀欲犯朕，復來何爲？」時有塞勒昂阿喇者，與俱來，並責之曰：「爾輩以爾貝勒來，必欲朕兄弟相仇害耶？爾等如強來，朕卽手刃之矣。」拒不納。（昂阿喇卽莽古爾泰異父兄。）

又：十月癸亥，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擬莽古爾泰御前持刃罪，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奪五牛泉屬員，罰馱盔甲雕鞍馬十匹進上，馱盔甲雕鞍馬一匹與代善，素鞍馬各一匹與諸貝勒，仍罰銀一萬兩入官。

以上爲莽古爾泰得罪太宗之事實，及身後所被屬人出首，則皆隱昧未遂之犯。至其女弟莽古濟與太宗相怨之起因，乃由女嫁豪格之故。茲并詳其始末：

武皇帝實錄：己亥年，太祖征哈達，生擒孟革卜鹵，（明作猛骨孛羅）哈達遂亡。後太祖欲以女莽姑姬與孟革卜鹵爲妻，放還其國。適孟革卜鹵私通嬪御，又與剛蓋通謀欲篡位，事洩於孟革卜鹵，剛蓋，與通姦女俱伏誅。辛丑年正月，太祖將莽姑姬公主與孟革卜鹵子吳兒戶代爲妻。萬曆皇帝責令復吳兒戶代之國。太祖迫於不得已，令吳兒戶代帶其人民而還。哈達國饑，向大明開原城祈糧不與。太祖見此流離，仍復收回。

清皇室四譜：吳爾古代夫婦復來，婦依太祖，人稱皇女爲哈達公主，亦稱哈達格格。天命末夫亡，天聰元年十二月，復嫁瑣諾木。

清史稿公主表：有嫁瑣諾木之莽古濟公主，又稱太祖有女嫁吳爾古代，不知所自出，列爲兩人，蓋未考也。莽姑姬之名，後修實錄刪去，故列表時失照，其實太祖之女，舊實錄皆載其名，名下皆有姐字，此亦係蒙古姐耳。至其得罪太宗，則在天聰九年：

東華錄：天聰九年九月丁巳，諸貝勒議奏，貝勒豪格，娶察哈爾汗伯奇福金，阿巴泰娶察哈爾汗俄爾哲圖福金，上俞其請。時上姊莽古濟公主聞之曰：「吾女尙在，何得又與豪格貝勒一妻也？」遂怨上。辛未，上還宮，是日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帖塞病，遂率本旗人員各自行獵，遠駐營。時哈達公主怨上，欲先歸，經代善營前，代善命其福金等往邀，復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上聞之大怒，遣人詣代善及其子薩哈廉所，詰之曰：「爾自率本旗人另行另止，邀怨朕之哈達公主至營，設宴饋物，以馬送歸；爾薩哈廉，身任禮部，爾父妄行，何竟無一言耶？」

明日壬申，議大貝勒罪，并議哈達公主罪，上皆免之。於大貝勒罰銀馬甲冑，哈達公主亦僅禁其與親戚往來。至十二月遂成大獄，而正藍旗爲太宗所并。又其先有處分鑲藍旗事：

鑲藍旗主爲二貝勒阿敏，太宗亦先於天聰四年六月乙卯，宣諭阿敏罪狀十六款。蓋以阿敏等棄永平四城而歸，因并及他罪，免死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及其子洪可泰人口奴僕牲畜，俱給濟爾哈朗。鑲藍旗旗主遂由阿敏轉爲濟爾哈朗。其未能奪之者，濟爾哈朗原爲天命年間和碩貝勒，未能主一固山，在太祖遺屬中有四

大王四小王爲八固山之訓，後止有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爲三小王，若增足四小王，本應無越於濟爾哈朗之上者，而鑲藍旗遂爲濟爾哈朗所專有。至世祖入關，濟爾哈朗被貝子屯齊等訐告：當上遷都燕京時，將其所率本旗原定在後之鑲藍旗同上前行，近上立營；又將原定在後之正藍旗。令在鑲白旗前行。革去親王爵，降爲郡王，罰銀五千兩，奪所屬三牛錄。此由世祖即位時，濟爾哈朗原與睿王同爲攝政，至睿王獨定中原，功高專政，不平相軋，遂爲睿王所傾，有此微譴。未幾復爵，及睿王薨，且極擠睿王，定其罪案，報復甚力。此不具論。但可證濟爾哈朗之保有鑲藍旗，又可證正藍旗併入兩黃旗，旗色未變，特於兩黃旗添設固山額真以轄之耳。

兩黃兩藍正紅共五旗，既皆考得旗主，餘兩白及鑲紅三旗，自必卽爲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所主。三人皆一母所生，阿濟格固用事在天命間，而多爾袞多鐸於太祖崩時，一年止十五，一止十三，乃先諸兄而均主全旗，自緣母寵子愛。英雄末年，獨眷少子，太宗乃挾諸貝勒逼三人之母身殉，此亦倫理之一變，爲清室後來所諱言。惟武皇帝實錄詳載之，改修實錄既定，一代無知此事者。今錄舊實錄文如下：

武皇帝實錄：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庚戌未時崩，在位十一年，壽六十八。

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及羣臣輪班以肩帝柩，夜初更至瀋陽。（帝不豫詣清河溫泉沐養，大漸回京，崩于覲雞堡，離瀋陽四十里。）入宮中，諸王臣并官民哀聲不絕。帝后原係夜黑國主楊機奴貝勒女，崩後復立兀喇國滿泰貝勒女爲后，饒丰姿，然心懷嫉妬，每致帝不悅。雖有機變，終爲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後爲國亂，預遺言於諸王曰：「俟吾終必令殉之！」諸王以帝遺言告后，后支吾不從。諸王曰：「先帝有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后遂服禮衣，盡以珠寶飾之，哀謂諸王曰：「吾自十二歲事先帝，豐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離，故相從于地下！吾二幼子多兒哄、多躲，當恩養之！」諸王泣而對曰：「二幼弟，吾等若不愿養，是忘父也！豈有不恩養之理？」于是后於十二日辛亥辰時，自盡，壽三十七。乃與帝同柩，巳時出宮，安厝於瀋陽城內西北角，又有二妃阿跡根，代因扎，亦殉之。

錄言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明乎六月二十四日之遺屬，既口語，又書示，乃太祖未命之最要根據也。本錄此諭後遂接七月二十三日之帝不豫，以至八月

十一之崩，更無一語，所謂臨終遂不言也。後修實錄，於不豫前竄入閒冗之論文數則，詞意不貫，其敘殉葬事則云：

先是孝慈皇后崩後，立烏喇國貝勒滿太女爲大妃。辛亥辰刻，大妃以身殉焉，年三十有七。遂同時而歿。已刻恭奉龍輿出宮，奉安梓宮於瀋陽城中西北隅。又有二庶妃亦殉焉。

今以太祖立國之計言之，以八固山平列，阿濟格等同母兄弟得三固山，倘以一母聯綴於其上，勢最雄厚，五固山均覺畏之，去其總挈之人，可使分析，乘多爾袞多鐸尙無成人能力時，一阿濟格不能抗，特矯遺命以壓迫之，可推見也。太祖特因寵其母而厚其子，不思其所終極而適以害之。以八分立國，根本涉於理想，子孫世世能矯正之，於親屬爲寡恩，於數典爲忘祖，然爲國家長久計，亦有不得已者，此亦貽謀之不善耳！茲更舉兩白旗屬睿豫二王之證：

東華錄：順治八年正月甲寅，議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罪。先是攝政王薨之夕，英王阿濟格赴喪次，旋即歸帳。是夕，諸王五次哭臨，王獨不至。翌日，諸王勸請方至，英王於途遇攝政王馬羣廝卒，鞭令引避，而使己之馬羣廝卒前行。第三日，遣星訥、都沙問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曰：「勞親王（英王子名勞親）係我等阿哥，當以何時來？」衆對曰：「意者與諸王偕來，或即來即返，或隔一宿之程來迎，自彼至此，路途甚遠，年幼之人，何事先來！」蓋因其來問之辭不當，故漫應以遣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私相謂曰：「彼稱勞親王爲我等阿哥，是以勞親王屬於我等，欲令附彼。彼既得我輩，必思奪政。」於是覺其狀，增兵固守。又英王遣穆哈達召阿爾津僧格，（二人豫王屬下人。）阿爾津以自本王薨後，三年不詣英王所矣，今不可遽往，應與攝政王下諸大臣商之。於是令穆哈達回。遂往告公額克親，及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額克親謂阿爾津曰：「爾勿怒且往，我等試觀其意何如？」英王復趣召，阿爾津僧格乃往。英王問曰：「不令多尼阿格詣我家，（豫王子名多尼）攝政王曾有定議否？」阿爾津等對曰：「有之，將阿哥所屬人員置之一所，恐反生嫌，故分隸兩旗，正欲令相和協也。攝政王在時既不令之來，今我輩可私來乎？此來亦曾告之諸大臣者。」

英王問曰：「諸大臣爲誰？」阿爾津價格對曰：「我等之上有兩固山額真，兩議政大臣，兩護軍統領，一切事務或啓攝政王裁決，或卽與伊等議行。」

英王曰：「前者無端謂我憎多尼多爾博，（二人皆豫王子，多尼襲豫王爵，多爾博嗣睿王。）我何爲憎之？我曾拔劍自誓，爾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遂往告之，自此動輒恨我，不知有何過誤？」既又曰：「退讓者乃克保其業，被欺者反能守其家。」（此二語蓋謂豫睿二王皆死，而已獨存。）又言：「曩征喀爾喀時，（順治六年十月，睿王征喀爾喀。）兩日風大作；每祭福金，（順治六年十二月，睿王元妃薨。）皆遇惡風。（蓋謂睿王多遭天警。）且將勞親取去，見居正白旗，（睿王之旗爲正白）爾等何爲不來，意欲離間我父子耶？」阿爾津價格對曰：「似此大言，何爲向我等言之！王雖以大言抑勒，我等豈肯罔顧殺戮，而放違攝政王定議乎？」英王曰：「何人殺爾？」阿爾津價格曰：「倘違攝政王定議，諸大臣白之諸王，能無殺乎？」於是英王大怒，呼公傅勒赫屬下明安圖曰：「兩旗之人，戈旗森列，爾王在後何爲？（兩旗謂睿豫二王之兩白旗，爾王謂多尼，時兩旗惟一王。）可速來一戰而死！」阿爾津價格起欲行，英王復令坐曰：「不意爾如此，爾等係議政大臣，可識之！異日我有言，欲令爾等作證。」阿爾津價格對曰：「我等有何異說，兩旗大臣如何議論，我等卽如其議。」（睿王嗣子卽豫王子，時兩白旗爲一。）語畢還，具告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議曰：「彼得多尼王，卽欲得我兩旗；旣得我兩旗，必強勒諸王從彼；諸王旣從，必思奪政；諸王得毋誤謂我等以英王爲攝政王親兄，因而嚮彼耶？夫攝政王擁立之君，今固在也。我等當抱王幼子，依皇上以爲生。」遂急以此意告之諸王，鄭親王及親王滿達海曰：「爾兩旗向屬英王，（向下當有不字）英王豈非誤國之人！爾等係定國輔主之大臣，豈可嚮彼！今我等旣覺其如此情形，卽當固結謹密而行。彼旣居心若此，且又將生事變矣。」迨薄暮設奠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欲共議攝政王祭奠事。英王以多尼王不至，隨於攝政王帳前繫馬處，乘馬策鞭而去。端重王獨留，卽以此事白之端重王。端重王曰：

爾等防之，回家後再議。又攝政王喪之次日，英王曾謂鄭親王曰：「前征喀爾喀時，狂風兩日，軍士及廝養逃者甚多；福金薨逝時，每祭必遇惡風，守皇城柵欄門役，竟不著下衣。」又言攝政王曾向伊言：撫養，多爾博，予甚悔之。且取勞親入正白旗，王知之乎？鄭親王答曰：「不知。」又言：「兩旗大臣甚稱勞親之賢。」此言乃鄭親王告之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又謂端重王曰：「原令爾等三人理事，今何不議一攝政之人？」又遣穆哈達至端重王處言：「曾遣人至親王滿達海所，王已從我言，今爾應為國政，可速議之。」此言乃端重王告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至石門之日，鄭親王見英王佩有小刀，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曰：「英王有佩刀，上來迎喪，似此舉動叵測，不可不防。」是日，勞親王率人役約四百名將至，英王在後見之，重張旗纛，分為兩隊，前並喪車而行。及攝政王喪車既停，勞親王居右坐，英王居左坐，其舉動甚悖亂。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集四旗大臣盡發其事。（四旗當是兩白兩藍，說見下。）諸王遂撥派兵役，監英王至京。又於初八日，英王知攝政王病劇，乃於初九日早，遣人往取葛丹之女。以上情罪，諸王固山額真議政大臣會鞠俱實，議英王阿濟格應幽禁，籍原屬十三牛錄歸上。其前所取叔王七牛錄撥屬親王多尼，（叔王即豫王，所取七牛錄，即前所云阿格所屬分隸兩旗者也。）投充漢人出為民，其家役量給使用，餘人及牲畜俱入官。勞親王先欲迎喪，令阿思哈白於敬謹王順承王，二王勿許。後英王欲謀亂，密遣人召勞親王多率兵來，令勿白諸王。勞親王遂不白諸王，擅率兵前往，應革王爵，降為貝子，奪攝政王所給四牛錄。（挾有四牛錄，是以能率兵來應，所率約四百人，其調發之權力可知。）

兩白旗為睿豫二王所有，尙待下詳，此已明正白之為睿王旗矣。細尋其跡，每旗或每牛錄，既屬某王，即調發由己，不關朝廷，可見太祖所定八固山並立之制難與立國。時經太宗力圖改革，祖訓不易全翻，其象如此。

阿濟格與多爾袞相較，明昧之相距太遠。清初以多爾袞入關，即是天祐。至天下稍定，八固山之不能集權中央，又不無因攝政之故。沖主與強藩，形成離立，

若英王亦有睿王意識，當睿王之喪，奔赴急難，扶植兩白旗，爲兩旗之人所倚賴，則席攝政之威，挾三旗之力，（兩白正藍三旗，其說詳下。）中立之兩紅旗不致立異，懷忿之鑲藍旗不敢尋仇，世祖雖欲收權，尙恐大費周折。乃又英王自効驅除，鄭王乘機報復，先散四旗之互助，再挾天子以臨之。英王既除，睿豫二王僅有藐孤，登時得禍，一舉而空四旗，大權悉歸公室，此所謂天相之矣。

正藍旗亦屬睿豫二王旗下之經過，更當細考。此旗本係三貝勒莽古爾泰所主，天聰六年，已歸太宗自將，至順治八年，當攝政睿王故後，漸發露睿王之罪，及正藍旗爲睿王所有：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癸未，初羅什、博爾惠、額克親、吳拜、蘇拜、等五人出獵歸，越數日，謂兩黃旗大臣曰：「攝政王原有復理事端重王敬謹王親王之意」。時兩黃旗大臣即察見其言動不順。又端重王謂兩黃旗大臣云：「羅什敬我，過於往日，彼曾召隋孫言：攝政王有復以端重王爲親王之意。」（順治六年三月，二王由郡王進親王，七年二月命理事，八月以事復降郡王。）已告知兩黃旗大臣矣。又穆爾泰往視博爾惠病時，博爾惠言：「攝政王原有復理事兩王爲親王之意，我曾告於兩黃旗大臣，今兩王已爲親王否？」於是穆爾泰歸語額爾德赫。額爾德赫云：「此言關係甚大，爾既聞之，可告之王」。穆爾泰懼，未以告，而額爾德赫告於敬謹王。王因遇有頒詔事，黎明至朝會處，遂以告端重王，既入朝房，又以告鄭親王。其時端重王同兩黃旗相會云：「此爲我輩造覺耳，可訴之鄭親王」。敬謹王云：「博爾惠所語穆爾泰之言，予先曾告知端重王，入朝房後，又以告知鄭親王矣」。於是二王及兩黃旗大臣跪訴於鄭親王。兩黃旗大臣言：「羅什、博爾惠、額克親、吳拜、蘇拜、等，皆有是言，來告我等。既又私謂二王，皆我等兩黃旗大臣，遲延其事耳。夫二王乃理事王也，若非二王發伊等之奸，豈不令二王與我等爲仇，而伊等得以市其諂媚乎？」又前撥正藍旗隸皇上時，業已以和洛會爲滿洲固山額真，侍衛顧納代爲護軍統領，阿喇善爲蒙古固山額真。攝政王言：「予既攝政，側目於予者甚多，兩黃旗大臣侍衛等，人皆信實，予出外欲賴其力，以爲予衛，俟歸政然後隸於上」。其時曾致一書於貝勒拜尹

圖，一書於譚泰。此諸王及朝中大臣所共知也。又將無用之巴爾達齊撥於黃旗，而不與正藍旗，此豈羅什博爾惠等所不知乎？（言知睿王約正藍旗俟歸政後仍隸於上。）羅什自恃御前大臣，陰行蠱惑，爲欺罔唆搆之行，以多尼王歸正藍旗，給多爾博阿格兩旗，而分爲三旗，其意將奈誰何？（當謂其意誰奈之何）今照此分給，是皇上止有一旗，而多爾博反有兩旗矣。於是鄭親王以下，尙書以上，公鞠之。以羅什博爾惠動謂搖國事，蠱惑人心，欺罔唆搆，罪狀俱實，應論死，籍其家。

據此錄，當時攝政王已薨，其旗下用事之人。猶以故見傳王意，卽欲指揮天子之大臣，自成罪狀。天子之大臣。亦僅稱兩黃旗大臣，則以八固山平列，幾乎復太祖所定故事矣。端重敬謹兩王，本媚事睿王而得理事及親王之爵，旣降而復，當亦求之於睿王，而得其生前之允許者。至是睿王屬人爲傳睿王意，有惠於兩王，而兩王見朝局將變，反爲舉發之人，分其財物。至十六年乃議其諂媚睿王，王死飾爲素有嫌怨，分取人口財物之罪。時二王亦已前卒矣。

其中敘睿王取正藍旗於天子自將之日，其立說爲兩黃旗人多信實，足恃爲禁衛之用，已則出外需加衛兵，調取歸己，俟歸政同時還返。王旣死，而羅什輩以多尼入正藍旗，多尼原有之旗。併歸其弟嗣睿王之多爾博，是此時正藍旗爲多尼所主矣。至云照此分給，皇上止有一旗，多爾博反有兩旗，蓋謂將無用之巴爾達齊由睿王當時撥於黃旗，已將黃旗分隸無用之人，雖有兩黃旗而實止一旗，多爾博則獨擅兩白旗也。多尼之調正藍旗事在七年十二月乙巳，睿王已死後十七日。

東華錄：順治七年十二月乙巳，議政大臣會議英親王罪。（議罪事詳書於後十日，明年正月甲寅，此時蓋未定議。）旣集，上命譚泰吳拜羅什傳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國家政務，悉以奏朕。朕年尙幼，未能周知人之賢否。吏刑工三部尙書缺員，正藍旗一旗緣事，固山額真未補，可會推賢能之人來奏。諸王議政大臣遇緊要重大事情，可卽奏朕。其諸細務，令理政三王理之。」諸王大臣議奏：吏刑戶三部。事務重大，應各設尙書二員，吏部擬公韓岱，譚泰，刑部擬濟席哈、陳泰，戶部擬巴哈納、噶達渾，工部擬藍拜。調王多尼於正藍旗，以公韓岱爲固山額真，阿爾津爲護軍統領。

是時世祖未親政，親政禮行於明年正月庚申，今之稱上命會議，所議皆睿王意指；傳諭之譚泰吳拜羅什皆睿王用事之人；所傳之諭，當亦是名義如此：其實皆攝政餘威也。多尼之調正藍旗，即在會議中決之。至明年二月，則以爲羅什等之罪狀矣。其前正月十九日，尙追尊睿王爲成宗義皇帝，妃爲義皇后，同祔太廟。王氏東華錄已削之，蔣錄具在。今原詔書亦存，是爲親政後八日。二月癸未爲初五日，既議羅什等罪，再逾十日癸巳，則有蘇克薩哈等首告睿王而追論其罪。蔣錄所載，亦較王錄敘睿王罪狀多出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內院等語。又有批票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等語。其處分之詞，王錄則云：「將伊母子並妻所得封典，悉行追奪」，蔣錄則云：「將伊母子併妻，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一則尋常處分人臣之語，一則曾經祔廟肆赦，尊以帝號後之追削也。昭示罪狀詔書，首言皇上冲年，將朝政付伊與鄭親王共理，多爾袞獨專威權，不令鄭親王預政，是則怨毒之所在，猶是鄭睿二王之反覆，故自瞭然。世祖之不憚於攝政，在詔書內，以威偪肅王，使不得其死，遂納其妃，爲最重大。則肅王固世祖長兄，其欲爲報怨宜也。

睿王之功罪，後來自高宗之平反，不足置論。惟其爲兩黃兩白旗分之爭，則據東華錄尙有顯然可據者：

東華錄：順治八年四月辛亥，駐防河間牛永章京碩爾對，以戶部諸臣給餉不均，於駐防滄州兩白旗兵丁，則給餉不絕，於駐防河間兩黃旗兵丁，則屢請不發，訐告尙書覺羅巴哈納等。部議巴哈納阿附睿王，曾撥令隨侍皇上，乃依戀不去，又將庫內金銀珠帛等物私送睿王府中，又私厚兩白旗兵丁，給餉不絕，有意刻待兩黃旗兵丁，竟不予餉。

以此益證明睿王所主者兩白旗，本係正白而又兼領豫王故後之鑲白旗也。正藍則取之朝廷，睿王遂有三旗。至英王則本不理於攝政時，未能一致爲用，但其旗分，則其他七旗皆有確實主名，惟餘鑲紅一旗應爲英王所主，但無可據，尙不如謂克勤郡王所主。其說見下。

清一代所紀八旗，分上三旗爲天子自將，下五旗爲諸王貝勒貝子公分封之地。上三旗爲兩黃正白。夫兩黃之屬天子，太宗嗣位時早如此，已見前矣。正白則攝

政時確屬睿王，其歸入上三旗，必在籍沒睿王家產之日。英睿二王皆爲罪人，當時朝廷力能處分者，蓋有兩白正藍鑲紅四旗。其鑲白旗，以豫王已前歿，此時難理其罪。世祖既取睿王之正白旗，仍放正藍鑲紅兩旗。爲任便封殖宗藩之用。但非八貝勒原來之舊勢力，則固已不足挾太祖遺訓，與天子抗衡。而正紅之禮王代善，鑲藍之鄭王濟爾哈朗。各挾舊日之固山，亦已孤弱。今檢順治以後，下五旗之設定包衣佐領，則知皇子以下就封，由朝廷任指某旗，入爲之主，亦一旗非復一主。從前一旗中有爵者亦不止一人，但多係本旗主之親子弟，若德格類之亦稱藍旗貝勒，則固莽古爾泰之同母弟也。其他類推。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滿漢諸臣，中有云：「馬齊、佟國維與允禩爲黨，倡言欲立允禩爲皇太子，殊屬可恨！」又云：「馬齊原係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

據聖祖之言，藍旗貝勒爲德格類。在天聰六年。治藍旗貝勒莽古爾泰之罪，牽及德格類。今觀此諭，則德格類亦在藍旗中稱貝勒，亦自有屬人，亦似與其兄各分所轄者。當時一旗容一旗之子弟，如濟爾哈朗未得阿敏之遺業時，亦必在阿敏之鑲藍旗中，自有分得之所屬。太祖於八固山。本以八家爲言，指其所愛或所重，爲八固山之主，而其餘子弟，固皆待八固山收卹之。特由各固山自優其所親，非其所親，則屬旗下爲屬人而已。太祖之制，本不得爲通法，太宗以來，刻刻改革，至睿王而固山之畛域又加強固。英王內訌，仇敵得間，乃一舉而奉之朝廷，此八固山制之一大變革也。今檢嘉慶初所成之重修八旗通志，於其下五旗設立之包衣佐領，可見各旗之入而爲主之王公，皆時君隨意指封，略無太祖八固山之遺意矣。

考包衣之名，「包」者，滿洲語家也。房屋亦謂之包，蒙古氊帳，謂之「蒙古包」，世以其爲氊帳而始名包，其實不然，即謂蒙古人之家耳，雖不氊帳亦當謂之包也。「衣」者，虛字，猶漢文之字。「包衣牛录額真」即「家之佐領」。旗制以固山額真後改名都統者，爲一旗之長官。在八貝勒尊貴時，都統乃本旗旗主之臣，君臣之分甚嚴。然八旗之臣，合之亦皆當爲國家効力。佐都統者每旗兩梅勒額真，額真既改章京，又改漢名爲副都統。下分五甲喇，始稱甲喇額真，繼改甲喇

八旗制度考實

章京，又改漢名爲參領。一參領轄五牛录，始稱牛录額真，繼改牛录章京，又改漢名爲佐領。此皆以固山之臣，應効國家之用。別設包衣參領佐領，則專爲家之與臺奴僕，卽有時亦隨主馳驅，乃家丁分外之奮勇，家主例外之報効，立功後或由家主之賞拔，可以擡入本旗。此下五旗包衣之制也。

上三旗則由天子自將，其初八旗本無別，皆以固山奉職於國，包衣（二字原不成名詞，後則作爲職名。）奉職於家。其後上三旗體制高貴，奉天子之家事，卽謂之內廷差使，是爲內務府衙門。內務府大臣原名包衣昂邦，昂邦者總管之謂。凡各省駐防，必設昂邦章京，後卽改名總管。其源起於世祖入關，於盛京設昂邦章京，卽漢文中之留守。後推之各省駐防，又改名爲將軍，其下轄副都統。所以不稱都統者，都統專理旗務，留守及駐防對一省有政治之關係，非止理本旗之務也，是以謂之總管。而包衣昂邦。實爲家之總管，當其稱此名時，猶無特別尊嚴之意，至稱內務府大臣，在漢文中表示爲天子警御之長，其名義亦化家爲國矣。

清代宮禁，制御奄宦，較明代爲清肅，此亦得力於內務府之有大臣。縱爲旗下人所任之官，究非刑餘私曠，若明之司禮秉筆等太監比也。清代因其家事，原在部落時代，爲兵法所部勒，故較漢人認婦人女子爲家者有別。清之內務府。可比於各君主國之宮內省，不至如明代宮闈之黑闇，此由其故習而來。世祖雖設十三衙門，復明之宦官，非固山耳目所習，故世祖崩而又復包衣之舊。夫上三旗已化家爲國，不復爲宗藩私擅之資，可以別論。欲考見八固山遷流之跡，亦能化家爲國，一固山非復一家獨擅之武力。雖裁之以法制，尙待世宗之朝，而順康以來，以漸蛻化，直至乾隆末爲止，見之八旗通志者，輯而錄之，可見其絕非太祖制定之八固山，亦非順治初諸王分占之八旗矣。

八旗通志 上三旗 鑲黃 正黃 正白 包衣佐領不著編立所由。

下五旗

一正紅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分管二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三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原係世管，乾隆十六年。因本族無現任五品以上應襲之員，經本旗奏改爲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第三參領所屬第二分管繳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內。（禮烈親王即大貝勒代善。清初分屬時，此旗原爲代善所主，故溯其由來，猶有遺跡。）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分管 謹按此公中分管，係國初隨謙襄郡王編立。（謙襄郡王即代善子瓦克達。）

第一參領第二滿洲分管 謹按（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於第一參領內撥出。

第二滿洲佐領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一管領亦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二管領係於第四參領內撥出。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原係世管，乾隆七年，因本族無五品以上現任應襲之員，經本旗奏改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本參領所屬第二分管繳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

第三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乾隆十八年。本參領第二分管繳回時所有人丁併入本分管。

第三參領原第二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雍正年間康修親王之子永恩。賜封貝勒時編立，乾隆十八年，貝勒襲封王爵，將此分管繳回，分併在王分各佐領分管下。

（永恩，代善玄孫，即作嘯亭雜錄昭槿之父。）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恭惠郡王亦代善孫，即順承郡王勒克德渾。）

第四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貝勒杜蘭編立。（杜蘭亦代善孫，父顯親王薩哈廉，勒克德渾爲薩哈廉第二子，杜蘭爲薩哈廉第三子。）

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同上)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三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皆公中

由此可見正紅旗爲代善世有，久而不變。惟勒克德渾之後亦爲鐵帽王，其受封之旗分，亦在正紅，則此旗旗主已分屬兩世襲罔替之王，其餘暫分之王貝勒不論。

二鑲白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一新增佐領二管領四新增管領一分管一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三分管二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國初編立。

第二滿洲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係順治元年編立。

第一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自第一佐領內分出。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新增第二佐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高宗第八子永璉)分封時增立。

原第二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新增第一管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分封增立。謹按第一第二管領於

乾隆二十八年和碩履親王(聖祖十二子允禩)薨後，封多羅履郡王時裁

汰。(履郡王永璘，高宗第四子，嗣履親王後。)

原第三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原第四管領亦(同上) 謹按第三第四管領，並於乾隆四十二年，多羅履

郡王薨後，封貝勒綿慧時裁汰。

第一分管係雍正九年編立。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原第一管領係康熙六年自內務府分出。謹按此管領於乾隆五十一年，和碩裕親王薨後，多羅裕郡王襲封時裁汰。（和碩裕親王，爲世祖第二子福全所受爵，乾隆五十一年之裕親王，乃福全孫廣祿，襲郡王乃廣祿子亮煥。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分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編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於乾隆四十年和碩恒親王薨後多羅恒郡王襲封時裁汰。（恒親王爲聖祖五子允祺爵，乾隆四十年薨者允祺子弘陞。襲郡王者弘陞子永皓。

第四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於乾隆五十四年郡王降襲貝勒時裁汰。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初係包衣昂邦（漢文稱總管內務府大臣）瑚彌塞管理 謹按此佐領係康熙十四年封純親王時由鑲黃旗包衣分出。（純親王爲世祖第七子隆禧，康熙十三年封。）

第一管領係康熙十四年分立。

第二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多羅淳郡王薨後乾隆四十二年永鋆襲封貝勒時裁汰。（聖祖七子允祐，封淳親王，子弘暉，襲郡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

下脫二分管。

此旗原屬豫王多鐸，順治八年，睿王獲罪，豫王牽及，此旗中已無豫王遺跡，爲世祖以下諸帝之子，陸續分封。

三鑲紅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二旗鼓一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分管二管領三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六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國初編立。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旗鼓佐領係雍正年間隨莊親王分封時立，王府派員兼管。(雍正元年，以弟聖祖十六子允祿嗣太宗孫博果鐸之莊親王，博果鐸之父為太宗七子承澤親王碩塞。)

第一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管領係(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謹案此管領裁汰。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謹案此參領下佐領管領俱隨克勤郡王分封時立。(崇德間，追封代善第一子岳託，為克勤郡王，子羅洛渾改衍禮郡王，孫改平郡王，至玄孫訥爾蘇，當康熙四十年起，至雍正四年，正為平郡王，子福彭，孫慶明，皆襲號平郡王，乾隆十五年，從弟慶恆襲，四十三年，復克勤號。)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佐領下第一分管亦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亦(同上)

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三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謹案此佐領隨貝勒裕英分封時立。(精英太祖

長子誅。)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五十一年隨貝勒綿懿分封時立。

下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二管領係(同上) 綿懿父高宗第三子永璋，封循郡王，

其本生父即成親王永理，清代親王以能書名。)

第一分管原隸第一參領內，初爲管領，康熙五十年改爲分

管，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謹案此分管隨奉恩輔

國公絕克堵分封時立。(絕克堵遍檢未得，其分封時

立此分管。如卽爲改分管時，則在康熙五十年，如併

在初爲管領時，則當更早。若以輔國公之爵名，及絕

克堵之對音字當之，則阿敏之曾孫齊克塔。於康熙二

十五年封輔國公，或是。)

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同上)

第三分管(同上)

第四分管(同上)

第五分管(同上) 謹案此五分管，俱隨貝勒褚英設立。

(上本參領下第一佐領，言係國初編立，而案語又言係

隨褚英分封時立，則褚英非雍正七年始封也。此云雍

正七年增立，又云隨褚設立，殆褚英時已立而廢，雍

七年乃復立，遂以後立爲增立耶?)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謹案此佐領係隨貝勒喀爾初分封時立。(喀

爾初，岳託二子。皇子表作喀爾楚渾。順治六年，由鎮國公晉貝勒，蓋亦

克勤郡王之支裔，知此旗爲褚英誅後，轉入代善子克勤王屬。)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四十六年隨貝勒綿億分封時立。(綿億爲高宗第五

子永琪之第五子。)

下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二管領係(同上)

原第三佐領下第二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 謹案管領久經裁

汰。 (佐領亦不見管理人，其併裁耶？ 抑即第一參領下之原第三佐領，案語亦謂裁汰者耶？)

第四佐領下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係(同上)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 謹案此四分管俱係隨貝勒巴思漢設立。

(岳託第二子，順治六年，由鎮國將軍晉，皇子表作巴思哈，亦順承王系。)

第五佐領下第五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隸。 謹案此分管係隨貝勒褚英設立。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下第一分管係康熙十七年分立。

原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

第三佐領下第二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隸。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

第五分管係(同上)

以上下五旗包衣參領所屬佐領管領分管等，例隨各王公封爵增減，鑲紅旗包衣參領，舊轄佐領九員，管領十一員，分管十九員，兼管二員，乾隆元年。撥去佐領一員，管領三員，新增佐領二員，管領四員。

此旗祇有克勤王遺跡，及褚英亦有遺跡，至莊王則在雍正時封入，可不論。夫褚英被罪時，八旗尚未分定，未必有分封故事，或封其子杜度，即以爲名耶？克勤王在此旗所分包衣甚多，自是此旗旗主。康熙四十五年，曹寅摺，聖祖指令以鑲紅旗王子爲其壻。當時以克勤王後之平郡王。爲鑲紅旗主。

四正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三分管九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二年和親王分府時設立。（世宗第五子弘晝，雍正十一年封和親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係雍正四年編立。

第二分管

第三分管

第四分管

第二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聖祖第二十四子允祕，雍正十一年封誠親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第四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饒親王分封時設立。（饒親王當即饒餘親王，太祖七子阿巴泰，崇德元年。由貝勒加封號饒餘，順治元年。

晉饒餘郡王，三年薨，康熙元年追封親王，當是順元郡王封。

第五佐領

新增第一管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

第一分管

第二分管係順治九年編立。

第三分管亦（同上）

新增第四分管係乾隆三十九年。弘晥封貝子設立。（弘晥，誠親王第二子。）

第三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世祖第五子

八旗制度考實

常額，康熙十年封恭親王。）

第二佐領 謹按（同上）

第三佐領 謹按此佐領原設第五參領所屬第一佐領，乾隆四十三年分封睿親王，將此佐領移入。

第一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

第二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三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四分管

第五分管

第六分管 謹按此旗鼓分管，係公慶怡分內，國初設立。（公慶怡不詳。）

第七分管 謹按此分管原係第五參領所屬第三分管，乾隆四十三年復封睿親王，將此移入。

第八分管係乾隆四十三年復封睿親王時增立。

第九分管係（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

第二佐領 謹按第一第二佐領，俱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

（聖祖第十三子允祥，封怡親王。）

第三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雍正九年分封甯良郡王時設立。（怡王第四子弘皎，分封甯郡王。）

第一管領

第二管領

第三管領

第四管領 謹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管領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

第五管領 謹按此管領係雍正九年分封甯良郡王時設立。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第二佐領

第三佐領 謹按第一第二佐領係國初設立豫親王屬下。(據東華錄當是嗣豫王時。由攝政王所付與多尼者。此第一第二即第二第三乃未有新增以前事。)

新增第四佐領係乾隆四十四年分封定郡王時設立。(高宗一子永璜封定親王，永璜一子綿德，後降郡王，降後又革，改由二子綿恩襲郡王，五十八年仍晉親王。)

新增第五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

原第二分管 謹按此原係貝勒弘昌屬下，乾隆五年，弘昌獲罪，將此分管存公。乾隆四十一年，本旗奏將分管內官員兵丁，分與近派王公門上，其分管之缺裁汰。(弘昌為怡王第一子。)

新增第三分管係乾隆四十二年公綿德分封時，將前項人丁撤回設立。(綿德四十一年革郡王爵，四十二年封鎮國公。)

第四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五分管 謹按此分管原設在第一參領所屬第五分管，後移於第五參領所屬第四分管。(然則由第四五分。)

此旗原係莽古爾泰所主，為太宗所自取，順治初又歸睿王，後又暫屬豫王子多尼，睿王得罪後，遂為諸王任便分封之旗分。

五鑲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
第五參領下佐領四管領二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旗鼓佐領 謹按此旗鼓佐領亦(同上)

第三佐領 謹按此係管領亦係(同上)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花色佐領內分出。 謹按此佐領亦改管領。

(第四參領第二滿洲佐領順治間鄭王分封時編立，其第五任管理名花善。)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亦改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 謹按(同上)

第四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雍正元年隨理郡王(允礽二子弘晷)分封時編立，原志失載，今增入。(雍正六年晉弘晷理親王，乾隆四年革爵。)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康熙三十七年分立 謹按此佐領改爲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係雍正元年分立。

第三佐領係雍正九年分立。 謹按此佐領改爲管領。

第四佐領係雍正六年分立。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滿洲佐領 謹按(同上)

第三佐領 謹按此佐領後改管領。

第四管領 謹按續增第四管領係乾隆元年隨奉恩輔國公永璈分府時編立。

(允礽二子弘晷之三子。)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貝勒商山分封時編立。(商山。皇

子表作尙善，舒爾哈齊八子費揚武之二子，順治六年。由貝子封貝勒，十六年降貝子，康熙十一年復。)

第二佐領係康熙四十七年自三探佐領內分出。 謹按此佐領後改爲第二管領。(第二參領第二滿洲佐領，順治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初係三探管理，三探年老辭退，以七品典儀官姜汝亮管理。)

第三佐領係雍正十三年編立。 謹按此佐領後亦改爲第三管領。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翁阿代佐領內分出。 謹按此佐領亦改爲管領，後因公弘朮(允礽七子雍正十二年封，乾隆三十四年卒。)獲罪，將包衣人等分給各王公門上，乾隆四十一年將此管領裁汰。(第一參

領第三佐領係管領，順治間鄭王分封時編立，第二任管理名翁郭代。

新增第三佐領乾隆五十九年十七阿哥分封多羅貝勒時編立。（高宗十七

子永璘五十四年封貝勒，嘉慶四年晉慶郡王，二十五年晉慶親王，諡傳。

奕劻即其孫。）

第六管領亦（同上）

此旗原係阿敏所主，後歸鄭王濟爾哈朗，故多有鄭王遺跡。順治年間，已將貝勒商山封入，雍正以後，多任意分封。

由以上所考得，八固山惟正紅尚保存代善之系統，次則讓藍旗。亦留濟爾哈朗遺跡，其餘皆盡屬後起之王公。蓋自順治八年後，已盡破太祖八固山分立之制。上三旗既永為自將，下五旗亦故主罕存。強宗各擁所屬之弊，已掃除矣。然王公分封之旗，既入而為之主，體統尚尊。旗下臣於旗主，其戴朝廷。為間接之臣僕。旗員惟旗主之命是遵，故雍正諸王心存不服，尚能各樹黨羽，以抗朝廷，非諸王之能要結，在祖訓家法有所稟承，旗員自視此為天經地義，不可違也。再通考其遷流如下：

東華錄太宗錄首：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朔，上既即位，欲諸貝勒共循禮義，行正道，交相儆戒。辛未，率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誓告天地曰：「皇天后土，既佑相我皇考，肇立丕基，恢宏大業。今皇考上賓，我諸兄及諸弟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為君。惟當敬紹皇考之業，欽承皇考之心。我若不敬兄長，不愛弟姪，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為之，或因弟姪等微有過愆，遂削奪皇考所予戶口，天地鑒譴！若敬兄長，愛子弟，行正道，天地眷佑！」諸貝勒誓曰：「我等兄弟子姪，詢謀僉同，奉上嗣登大位，宗社式憑，臣民倚賴。如有心懷嫉妬，將不利於上者，當身被顯戮！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善待子弟，而子弟不聽父兄之訓，有違善道者，天地譴責！如能守盟誓，盡忠良，天地保佑！我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等，若背父兄之訓，而弗矢忠盡，天地譴責！若一心為國，不懷偏邪，天地眷佑！」

誓畢，上率諸貝勒。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拜，不以臣禮待之。各賜雕鞍馬匹。

此段誓文，猶見滿洲國俗，以各貝勒相誓爲正名定分之道。豪格太宗子也，而亦與此誓，居奉上嗣位之功，又可作不利於上身被顯戮之約，此在帝制定後，必爲極失體之夷風，而在當時則父子兄弟互相角立，爲根本當然之舉，猶是八大貝勒之制，不過欲使親生之子。亦於諸強宗內分割一席，在太宗爲得計，羣雄對立之勢逼，父慈子孝之說微，此猶謹守八固山共治之訓時也。有太宗與諸貝勒之合誓，又有諸貝勒合誓，然後有三大貝勒與十一貝勒之相對設誓，終之以三大貝勒受太宗率諸貝勒之拜，依然前此四大貝勒與小貝勒之體統。自此直至天聰五年末，猶守太祖八家並立但分大王小王之意。未幾，阿敏獲罪幽繫，三大貝勒又止存其二，對立之勢愈弱。又未幾而二大貝勒復屈就臣列。此爲太宗改更父訓之一勝利。

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先是上即位，凡朝會行禮代善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坐受，諸貝勒率大臣朝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齒爲序。禮部參政李伯龍奏：「朝賀時，每有踰越班次，不辨官職大小，隨意排列者，請酌定儀制。」諸貝勒因言：「莽古爾泰不當與上並坐。」上曰：「曩與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代善與衆共議。代善曰：「我等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方爲允協。」衆皆曰善，並議定行禮。奏入，上是之。至是諭曰：「元旦朝賀，首八旗諸貝勒行禮，次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行禮，次滿洲蒙古漢官。率各旗官員行禮。官員行禮時，先總兵官固山額真，次副將，次參將遊擊，擺牙喇額真侍衛，又次備禦，各分班序行禮。」

此爲太宗改定朝儀，不與從前平列之大貝勒仍講均禮之始。先由漢人發端，而諸貝勒乃以本年莽古爾泰有御前持刃議罪事，以莽古爾泰不當並坐，迎合太宗之意。豈知太宗志在改革，轉命代善議，而代善不得不并己之並坐議改。奏入，上乃是之，於是君臣之分定，八固山共治之法除矣。

太宗時革共治制爲君主制，然於諸旗主之各臣其所屬，猶立法保障之：

八旗通志典禮志，王府慶賀儀：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

據此，崇德元年之親王皆為旗主，故皆有所謂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郡王即無之。因此可為太宗時之旗主加一考證。凡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即是旗主，亦即是天命間之和碩貝勒。自此以後，貝勒祇有多羅之號，尤可見和碩親王之即為和碩貝勒所蛻化也。考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凡六人，追封者一人：代善為和碩禮親王，多爾袞為和碩睿親王，多鐸為和碩豫親王，濟爾哈朗為和碩鄭親王，豪格為和碩肅親王，薩哈廉於是年正月死，不及封而追封為和碩穎親王，以其子阿達禮襲為多羅穎郡王，岳託為和碩成親王，至阿濟格則為多羅武英郡王，直至順治元年始封和碩英親王。則於太宗時阿濟格雖有太祖遺命，命為全旗之主，迄未實行，至籍沒時僅有十三牛錄，即係他旗中分受之少數，蓋當在睿王之正白旗內分給，而豫王又分以七牛錄，仍非全旗之主也。阿濟格之為人，狂穉無理，不足重任，雖有遺命，斬之亦無能為。而太祖所云四小王，濟爾哈朗、多爾袞、多鐸、三人自無疑義，又其一必為代善長子岳託，豪格乃太宗親子，固不應徑取阿濟格所受遺命而代之，其同封和碩親王，不過示將來可以代與之意，即欲使主一旗，亦當在太宗自領旗分內給之。岳託封和碩親王，必為旗主。阿濟格於是年封郡王，即非旗主。再證以鑲紅旗之包衣，祇見克勤郡王之遺跡。克勤郡王乃岳託由親王降封，子孫遂以此世襲，列為八鐵帽之一。薩哈廉之後，雖亦以順承郡王世襲，然非太宗時旗主，故包衣遺跡，順承王之包衣盡在正紅旗內。兩黃正藍為太宗自領，餘五旗歸一大王四小王。至此而主名定矣。

旗主及近親子弟之有郡王貝勒爵者，屬人於生辰及元旦不詣慶賀，即須治罪。此其本旗主臣之分，有國法為之保障。特旗主則并旗內大臣亦為其臣，旗主之近親則以府內官屬為限。即包衣內旗員為純粹之家臣，本旗旗員兼為國之臣，對本旗惟盡臣禮於旗主，不必盡於旗主之子弟也。

本旗旗員之盡臣道於其主，生辰元旦如此，昏喪等事可知。而八旗通志於昏喪

禮惟詳乾隆時之見行制，不及初制。惟於雍正朝上諭八旗，得有反證：

上諭八旗，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嗣後貝勒貝子公等，如遇家有喪事，將該屬之文武大臣，著吏兵二部開列具奏，再令成服。其官員內有在緊要處行走者，着各該管大臣指名具奏，令其照常辦事。特諭。

此所云該屬之文武大臣，需吏兵二部開列者，及旗下人見爲文武大臣，非旗內之大臣。旗內大臣惟有都統副都統，無所謂文武，亦無庸吏兵二部分開。至其他官員則并非大臣之列者，世宗皆不許旗主家任意令其成服。則旗下屬人之不容專盡臣道，且有明諭。至本非屬人，由朝命任爲本旗之都統以下等官，更不待言。雖對貝勒貝子而言，親王郡王或臨於屬人加尊，其不能臣朝廷之臣，不能與崇德元年之規定相合，亦可理推也。

昔年京朝士大夫傳言，松文清爲相，一日召對不至，詢之乃主家有喪事，文清方著白衣冠，在主家門前執打鼓之役。帝乃令擡入上三旗，免爲主家所壓抑。此說固不確，文清乃蒙古，非滿洲，其生在嘉道間，爲相在嘉慶十八年以後，已在雍正諭禁之後。此或雍正間之事，因有此事而有此諭，要皆爲世宗革除八旗舊制之一端也。

太宗雖兼并他固山，乃求強而非以求富，八固山之負擔，仍以八家爲均分之準，則兩黃旗未嘗不作兩家負擔計也。滿洲新興之國，地廣人稀，得人力即可墾地，聚人先資養贍。八家負擔養贍之費，在天聰八年，正藍尙未取得，而兩黃久歸自將，初不因自將之故而與六固山有殊，亦不因一人兼將兩固山而不負兩家之費也。

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癸卯，衆漢官赴戶部貝勒德格類前，訴稱：「我等蒙聖恩，每備禦幫丁八名，止免官糧，其餘雜差，與各牛录下堡民三百五十丁，一例應付。我等一身，照官例贍養新人，較民例更重。所幫八丁，既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所有差徭，從何措辦？徭役似覺重科，况生員外郎尙有幫丁！望上垂憐，將所幫八丁准照官例當差，餘丁與民同例。」德格類以聞。上遣龍什希福察訊差役重科之由，所訴皆虛，因前買婦女，配給新人，未曾發價，故云。詔戶部卽以價償各備禦，又諭禮部貝勒薩哈廉曰：「此輩皆忘却遼東時所受苦累，爲此誑言耳。若不申諭使之豁然，則將些少

之費，動爲口實矣。於是薩哈廉奉上命傳集衆官諭曰：「爾衆漢官所訴差徭繁重，可謂直言無隱，若非實不得已，豈肯前來陳訴。然朕意亦不可隱而不言，當從公論之。朕意以爲爾等苦累，較前亦稍休息矣。何以言之？先是，爾等俱歸併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爲奴；既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得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食，每至鬻僕典衣以自給；是以爾等潛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蹈赤族之禍。自楊文朋（八旗通志作楊文明）被許事覺以來，朕始宥爾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另編爲固山。從此爾等得乘所有之馬，得用所畜之牲，妻子得免爲奴，擇腴地而耕之，當不似從前典衣鬻僕矣。

此段見建州始之待漢人，實視爲奴虜。漢人中本爲明之官吏，則招徠之輒妻以女，稱爲額駙。若李永芳佟養性之類皆是。由是漢奸亦相率歸附，凡自天命至天聰初，來附者頗見於貳臣傳中。然所挾以俱降之士兵，或無所挾之漢人，陷於建州者，困苦如此，此清代官書之自述供狀也。漢人因此思歸，通書反正，太宗發覺其事，不惟不用威虐，反以此自反其過，改善待遇，此見建州之有大志，迥非羣夷所能爲。惟漢人另編固山，據清代官書，在前則太祖初設八旗，事在萬曆甲寅乙卯年間。其時有漢軍牛录十六，在八旗之內，此即所謂歸併滿洲大臣時也。其另編固山，不詳何時。惟於崇德二年七月乙未，言分烏真超哈一旗爲二旗，則其先必有編爲一旗之時，是即另編時矣。今於八年正月有此論文，則另編必在其前。考清貳臣馬光遠傳：「明建昌參將，本朝天聰四年，大兵克永平，光遠率所部投誠，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賜冠服鞍馬。五年，上親征明，圍大凌河，光遠從，招降城南守臺百總一，男婦五十餘人，即令光遠撫之。七年，詔於八旗滿洲佐領分出漢人千五百八十戶，每十丁授綿甲一。以光遠統轄，授一等子爵。」據此，則另編漢軍爲一固山，即七年事。東華錄，「七年七月辛卯朔，命滿洲各戶漢人有十丁者，授綿甲一，共千五百八十人。命舊漢兵額真馬光遠等統之，分補舊甲喇缺額者。」此文亦敘此事，然敘述不明，蓋其誤。在傳錄時已自不瞭，故語不可解，當以光遠傳改正之。而光遠傳文亦有誤，如云投誠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當天聰四年，

漢軍尙未分旗，卽至崇德初，所分一旗兩旗，亦止由整旗而分左右翼，兩翼旗猶純用玄青，並無鑲黃之名，況在天聰四年乎？以意度之，當云隸鑲黃旗漢軍，蓋隸於滿洲鑲黃旗內之漢軍牛录耳。漢人於旗制隔膜，清中葉以前，史館諸臣已不瞭如是，宜及今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爾等以小事來訴，無不聽理，所控雖虛，亦不重處，是皆朕格外加恩，甚於滿洲者也。困苦之事，間或有之，然試取滿洲之功，與爾等較之，孰難孰易？滿洲竭力爲國，有經百戰者，有經四五十戰者，爾等曾經幾戰乎？朕遇爾等稍有微勞，卽因而擢用，加恩過於滿洲，若與滿洲一例較傷論功，以爲升遷，爾今之爲總兵者，未知當居何職？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雖嫻攻戰，貪得苟安，不知憂國急公，我等戰功雖不及滿洲，憂國急公則過之。及覽爾等章奏，較前言有異矣。爾等另編固山之時，咸云：拯我等於陷溺之中，不受滿洲大臣欺凌，雖肝腦塗地，不能仰答上恩於萬一。今覽爾等所訴之詞，前言頓忘！爾等訴稱苦累甚於滿洲，盍向熟諳差役者問之？若以滿洲相較，輕則有之，甚則未也！古聖人有云：『以家之財養賢，則取國而國可得，以國之財養賢，則取天下而天下可得』。此言皆爾等素所知也。國小民稀，朕及貝勒之家，各量所有均出之，以養上天畀我之民，此卽古聖人所謂「家財國財」之義也。既知此例，所輸大凌河數人贍養之資，遂出怨言，爾等何其言行不相顧耶？朕謂爾等博知典故，雖非聖賢，必有通達事理者。自朕以及貝勒，尙散財無吝，使爾等果能達於事理，豈以隨衆輸納爲苦耶？他國之主皆歛民間財賦，以供一己之用，有餘方以養人，我國賦稅，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乎？我國民力，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役乎？取國賦糜用於家，役民力以修治宮室，不以國事爲念，止圖一己便安，爾等當諫之！朕爲國家朝夕憂勤，荷天眷佑，殊方君長頭目接踵來歸，猶恐不能招致賢才，解衣衣之，推食食之。凡賞賚歸附之人，皆八家均出，何曾多取一物於爾等乎？禮部亦有漢官，試往問之，八家每年出羊若干，貂裘野獸酒米筵宴若干，明告於爾。當國中年歲荒歉，八家均出米粟，賑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各固山滿洲蒙古漢人贍養之，爾等豈不知乎？朕與八固山貝勒，於新附之蒙古、

漢人、瓦爾喀、虎爾哈、卦爾察，以及舊滿洲漢人蒙古等，凡貧窮者，給與妻室奴僕，莊田牛馬，衣食贍養，何可勝數：此皆爾等所明知者。爾等果憂國急公，其間縱有愚昧無知，自言其苦者，爾等猶當勸諭，乃反因此些小之費，遂出怨言，所謂急公過於滿洲者，徒虛語也！

此段見其自矜無私費，無私役，皆以朕躬與諸貝勒並提，雖以君主自居，未能不以諸貝勒爲有共治之分，是太祖遺意之未遽泯滅者。八家並稱，仍以八固山爲出治之主名，君主雖臨於上，不能獨居其功，其自將之固山仍與他固山平列，惟己以一人超乎其上，此是太宗時八旗制蜕化真相。

〔爾等曾奏云：『一切當照官職功次而行之』，我國若從明國之例，按官給俸，則有不能。至所獲財物，原照官職功次。加以賞賚；所獲土地，亦照官職功次，給以壯丁。先是，分撥遼東人民時，滿漢一等功臣占丁百名，其餘俱照功以次給散。如爾等照官職功次之言果出於誠心，則滿漢官員之奴僕，俱宜多寡相均。爾漢官或有千丁者，或有八九百丁者，餘亦不下百丁，滿官曾有千丁者乎？果爾計功，論理滿洲一品大臣。應得千丁，自分撥人丁以來，八九年間，爾漢官人丁多有溢額者。若謂新生幼稚耶？何其長養之速；若謂他國所獲耶？爾漢官又未嘗另行出征：此如許人丁，不知從何處增添也！爾等之過，朕知而不究，其貝勒滿洲大臣，以爾等私隱人丁，孰不懷怨。若不任爾等多得，而有較滿洲更加苦累之心，豈不將滿洲漢官戶下人丁，和盤計算，照官職功次再爲分撥乎？倘如此分撥，爾千丁者，不識應得幾人也。爾衆官在明國時，家下人丁若干，今有若干，何不深思之！滿漢官民雖有新舊，皆我臣庶，豈有厚薄之分？今既如此，爾等亦同滿洲，三丁抽一爲兵，凡出征行獵，一切差徭，俱一例分毫不缺，爾等以爲何如乎？試取朕言，與爾等所言，從公付量，有欲言者，不必疑慮，切直言之可也。且滿洲之偏苦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如每年牛录出守臺人八名，淘鐵人三名，鐵匠六名，銀匠五名，牧馬人四名，固山下聽事役二名，凡每牛录下常差者十有四家，又每年耕種以給新附之人；每牛录又出婦人三口；又耀州燒鹽，畝獵取肉，供應朝鮮使臣驛馬，修築邊境四城，巡視邊牆，守貝勒門；又每牛

派兵一名，防守句驪河；（通志作巨流河，注即句驪河。）每牛录設哨馬二匹，遇有倒斃，則均攤買補；征瓦爾哈時，每牛录各喂馬二三匹從征；又派擺牙喇兵十名，兵丁二三名，往來馳使，差回又令喂養所乘馬匹；遇有各國投誠人來，撥給滿洲見住屯堡房屋，令滿洲展界移居；又分給糧穀，令其舂米納酒，每年獵取獸肉，分給新附之人；發帑金於朝鮮，貿易布匹，仍令滿洲負載，運送邊城；又有窖冰之役，每年迎接新附之虎爾哈，於教場看守貂兒猓獺等皮，兼運送新米；朝鮮蒙古使至瀋陽，擺牙喇章京各出人一名，逐日運給水草；夏月至，更有運給水草之役；又每年採蔴，負往朝鮮貨賣；（此當即是皮島通商）每固山以一戶駐英格地方，巡緝盜蹤，又以一戶駐瀋陽渡口，看守船隻：此皆滿洲偏苦之處，若不向爾等詳切言之，爾等亦未必深信也。

此段見滿洲開國，此草昧之部落，而內政外交，有條不紊，尙無錢幣之制，純恃實物爲交易，所恃者土地開曠，山林產珍貴之物。當天下未定，滿洲人居然任其勞費，而處外族以優逸，用廣招徠。生事簡單，然使有久計。文字無多，細釋之，民生國計，盡心經理之法，皆見於此。尤不易者，投誠人來，授以滿人見住之屯堡房屋，而原住之滿人展界移居以讓之。此非滿洲上下真能一心，何以得此。國無大小，實心爲政，虛心待人，事必有濟。自太祖初興至此，傳經兩代，時踰五十年，銳意圖強，有進無止，而中國以萬曆天啓之朝局應之。思宗有志救亡，而用聚斂之臣以奪民生，信刑餘之賤以斥士類，好錙刻瑣細之才以拒純正遠大之議論，對敵情固茫然，對民情尤漠然，爲淵駭魚，爲叢毆爵，非兩兩對照，不易瞭也！其宣諭漢官之詞，和平誠懇，有以服其心，絕不壓以威力；較之思宗，明知民力不任，猶曰暫累吾民一年，一年之後，更不提暫字；興亡之判，非偶然矣！諭畢復有末尾一段，併錄以盡其曲折：

總兵官石廷柱、馬光遠、王世選。及副將參將遊擊，皆曰：「控訴之事，我等不知，皆衆備禦所爲。」遂將爲首八人執之。薩哈廉問曰：「爾等既云不知，當戶部貝勒遣布丹往問時，何云知之？又何爲將苦累之事，備呈於部耶？」對曰：「各備禦向我等不曾言差役重科，但言欲訴幫丁八人之事，故布丹來訊我等，答云知之。至具呈之事，乃龍什、希福令我等將所有差徭。」

備細開寫，我等無知，故爾開送奏聞。 上曰：「諸臣既云不知，可將備禦八人並釋之；倘治其罪，後有苦累，亦更無敢言者。 各官及備禦，勿令謝恩；若謝恩，則是欲罪而復赦之也。」

委曲周至，真能買漢奸之心。 統觀全文，猥陋僅能達意，自是關外原來記載，非經中國文人以瞻天頌聖之格調。 爲之潤色，且出兩造口語，非虛捏之宣傳文也。 下各官惶恐語略之。

太宗時雖收各固山之權，而處分之法，仍視八固山爲八家私物，以奪此予彼爲懲勸。 夫牛彘而可隨時予奪，必非太祖八固山並立之本意。 太宗能立予奪之法，是即改革八家之專據。 然自將之三固山，亦在予奪處分之內，則並立之遺跡尙存也。 崇德改元時，正藍已歸太宗，故云三固山爲自將。

八旗通志兵制志軍令：崇德三年諭，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交鋒，若七旗王貝勒貝子却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即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拒戰之一旗；若七旗拒戰，一旗却走，即將却走人丁。 分與七旗。 若一旗內拒戰者半，却走者半，即以却走人丁。 分給本旗拒戰者。 有因屯劄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人丁。 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別行給賞。 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寡賞之。 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 率護軍乘馬立於後。 若與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

觀此軍令，八旗於戰時，皆以王貝勒等爲主將，大臣即都統以下，其責任乃主將負之，大臣可以進退，旗主之事也。 旗主則以旗下人丁爲賭勝之具，焉得而不以所屬人爲旗主之臣，使號令得行也。

自此經睿王攝政之局，天子與親王，各挾固山之武力，與政權爲消長。 世祖親政初一大改革，睿王之正白旗尤爲充實，而收爲自將之上三旗，遂成一定之制。 餘分屬諸王貝勒之五旗，謂之下五旗，已絕不足言平立之舊矣。 以天命間之四大王論，一王化帝，一王剝奪，（莽古爾泰之正藍旗。） 一王遞嬗，（阿敏之鑲藍旗，移轉於弟濟爾哈朗。） 其爲原主者，僅一代善之正紅旗。 以天命末遺屬所定之四

小王論，其三可知者乃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太祖有此殊寵之三子之母，遂遭諸王所公嫉，而迫使殉；又奪阿濟格之一小王，以益代善之子。又太宗自擅兩旗，無可分給而暫缺其一，迨取之阿敏以予濟爾哈朗，始具四小王之數。實則入諸王手者已止有五旗，所謂下五旗，其中已無原來旗主，供朝廷隨意分封者兩旗，（鑲白正藍）有原來旗主者三旗。又分天命間原屬大王之旗，止有一旗。（正紅）子孫衆多，逐漸分封，世襲罔替之王。乃居其二，（禮親王，克勤郡王。）餘郡王貝勒隨世遞降者不計，倘亦漢衆建諸侯而小其力之意。天命後原屬小王之旗。則有二旗：一由原主獲罪，遞嬗而來；（鑲藍之濟爾哈朗）一由不遵太祖遺屬，別授充數；（鑲紅之岳託）其權源本不强固，故皆有隨時封入之王貝勒，而鑲紅爲尤甚。蓋旗主之武力。已減削無餘，各旗自有固山額真。爲天子任命之旗主，非宗藩世及之旗主。宗藩受封於旗，乃養尊處優之地，旗之行政，天子之吏掌之，則不啻有庫之封也。親貴雖或典兵，所指揮者非有自主之本旗，特假天潢之重，以臨禁旅之上，而鎮攝後來歸順之雜軍。所謂八旗，皆朝廷之所運用，天子特於六卿兵部之外，自爲一積世之軍閥，而親貴則皆不得分焉。此清代特殊之養威居重之地也。旗主消散而禁旅歸公，威稜所由極盛，旗人墮落而異軍特起，種族所以漸形，此一代興亡之大數也。

順康間，八旗之武力，已爲國家所統一，而親王之體制，乃因從前八和碩貝勒之平行，對國家猶存各臣所屬之舊，此已無礙於立國之大計，故聖祖臨御甚久，尙無革除之意。至世宗因嗣統不無取巧，諸王間不盡誠服，而諸王各有臣屬，視各忠其主爲祖宗定制，此本八固山以來，太祖設定特殊之綱紀，旗員中有視爲天經地義者。世宗於諸王，束縛馳驟，呵譴誅戮，諸王所飲恨，所屬亦間與同抱不平。此爲高宗以來絕無之事。蓋經世宗朝之剗削芟夷，乃始全一人威福之柄，諸王之帖服，與朝士至無交往之自由。八固山對抗朝廷之習，可謂無餘。而宗室與士大夫間，隔絕氣類，積數十年，衣帛食粟，養尊處優，盡爲尸居餘氣，種族益不可溝通，行能益無從比較，是爲滿人亡種之漸。

康熙間，諸王皆通賓客，或羅致文學之士，助其編纂書籍，以務聲名。最著最大者，如圖書集成。律歷淵源。二書皆世宗兄誠親王允祉招致文學士陳夢雷楊文言等所作。世宗即位後，以此爲大罪，誠王幽禁而死，禍及子嗣，陳楊則坐以敗類

惡名，譴逐擯斥。此事可詳述別爲專冊。至如校勘家何焯，詞臣秦道然，皆以王府賓禮，而獲重罪。清通禮，朝士與王貝勒等，但有途遇避道之禮，並無詣府通謁之禮。清一代，帝室近親，絕少宮庭燕閒之樂，天子之尊嚴，諸王之殷棘，較之歷代史書，親屬間君臣之希闊特甚。此亦一代之特色。

清代皇子不一定封王，是制度之善者。然旗下俗稱，遂以封爵與王號分離。雍正間有明諭禁止。又對諸王不敢稱名，亦有明禁。此於政體，未嘗非不私其親，要亦世宗防閑宗室之作用。

雍正上諭八旗：元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親王郡王等俱有封號。所以賜與封號者，蓋爲稱呼設也，如無封號之王貝勒，即應直呼其名耳。至九貝子十四王之稱，國家並無此例。嗣後凡無封號諸王貝勒等，即呼其名，若再如前稱呼，斷然不可。將此曉諭八旗，併各部院衙門。至各省督撫等，如奏章內不書其名，仍有寫九貝子十四王者，該部即行奏聞。再小人等並將閒散宗室。亦稱爲王，又有貝勒王，貝子王，公王、之稱。嗣後若有如此稱呼者，決不寬恕。著該部嚴行禁止。特諭。

至旗人主屬之分，太祖所遺之跡，及世宗而盡破除之。八旗之軍政，先已移歸都統。其戶婚田土之事，都統雖亦理之尙不足盡掣諸王之肘，亦并不欲旗人旗產，盡隸於本旗都統。於是逐事諭禁之，設御史稽察之，令各旗交互代管之。於是一旗自爲主屬之界限盡去。

雍正上諭八旗：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京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輒將子弟，挑爲包衣佐領下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王子之隨從人，曰哈哈珠子。）挫折使令者甚衆，嗣後著停止挑選。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此爲加高旗員身分，以抑旗主之尊之始。

又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從前皇考之時，凡上三旗大臣侍衛官員人等，俱不許在諸王門下行走，即諸王屬下人，非該屬處亦不許私相往來。著

領侍衛內大臣。及旗下大臣等，各將該管侍衛官員等，嚴行稽察，嗣後如有私相行走之人，一經查出，卽行參劾。如不糾參，經朕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定將該管大臣。一併從重治罪。將此詳悉再行曉示。特諭。

此先斷各旗屬下互尊他旗旗主之路。

又，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奉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做做，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撥回。若卽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此亦縮小諸王役使旗丁之範圍，凡世宗在藩邸時自蹈之弊，此時皆禁斷。如此者亦多，若結交外廷，需索帑項，皆有自犯於先自禁於後之事。可見聖祖時待諸王本寬，世宗特加嚴峻，要亦本非惡事。不具錄。

又，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凡旗員爲外吏者，每爲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給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邸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饋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又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將此着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徧諭內外旗員知悉。特諭。

凡世宗所力破旗下痼疾，皆自太祖以來使旗各自主所釀成。清代若不經此裁制，主權安得而尊，國本安得而定。世宗之得位或有慚德，逆取順守，或亦不讓唐宗也。

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奏及應題參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再五旗諸王。有不按定例使令旗人，及濫行治罪者，

亦著查參。這所派監察御史，著調旗分派。特諭。

自是八旗爲政府以下之八衙門，非各自爲政之八國，痛改祖制，然列祖必深贊許之。

八旗都統。舊爲八旗臣屬，已見前矣。雍正間，每以親王郡王任各旗都統，皆系不能臣屬他王貝勒者。先是康熙末年，屢以皇子辦理旗務，即不欲假手於本旗王貝勒，而特命皇子出爲代辦。其辦旗務，正居都統地位，非該旗王貝勒地位，但不能臣屬於該旗王貝勒，則無可疑。惟尙非竟任爲都統，至雍正間乃明任爲都統矣。都統爲八旗之行政官，不爲臣屬。於是旗之行政。盡屬都統，該旗王貝勒祇受其分得之包衣，受俸餉於旗內。於是旗主不但無耦國之嫌，并不預旗之內政矣。

清史稿聖祖諸子傳：淳度親王允祐，康熙五十七年十月，正藍旗滿洲都統延信征西陲，命允祐管正藍三旗事務。輔國公允禩傳：康熙五十七年，命辦理正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事。履懿親王允禩傳：五十七年，辦理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事。

此在康熙間，已用各旗王貝勒所不能臣屬之親貴，分別干與各旗之始。其每一旗色合滿蒙漢三旗者，京師八旗宿衛駐地，以旗色分區，而以滿蒙漢按色相次也。今再考其所以派皇子辦事之故：

八旗通志勅諭：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諭議政大臣內大臣等曰：「每旗都統副都統，或有起家微賤，專意徇庇，一應補放官員併佐領等事，恆有遲至數年或十年不奏者。或一官病故已久，數年尙仍給俸者。一切事件漫不稽查，甚是曠廢。近聞都統石文英，不出門戶，亦不見人；有事來奏，每不待事畢，祇圖早歸，亦不瞻仰朕容：甚屬不堪！正藍旗都統顏信，前往出兵，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七阿哥辦理。正黃旗都統巴賽。署理將軍事務，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阿哥辦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何禮，差往雲南，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二阿哥辦理。如此辦理，別旗各相效法，自必發憤勤事也。」

觀此諭，康熙間旗務掌於都統，而王貝勒不之間，其間正黃正白本屬上三旗，由天子自將，即派皇子辦旗務，亦無權限之分別。而正藍則爲下五旗，旗務廢弛，不令該

八旗制度考實

旗王貝勒整頓，乃另派皇子，固已視本旗王貝勒爲享有包衣祗候之地，無過問旗務之權矣。

雍正間，則直以親王爲都統，自後更爲常制，不必復言。今舉雍正時之親郡王爲都統者：

禮親王後改號康親王時，崇安雍正間官都統，掌宗人府。

克勒郡王後改號平郡王時，雍正四年。訥爾蘇削爵，子福彭襲，授右宗正，署都統。

順承郡王錫保，雍正四年諭，錫保才具優長，乃國家實心效力之賢王，可給與親王俸，授都統。

果郡王允禮，雍正上諭八旗：三年九月初八日，有諭鑲紅旗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

此皆見清史稿本傳及諭旨，蓋雍正間始創此例，以後則諸王之歷官都統爲常事，不足復道。惟康熙末之都統，似以同色旗中滿洲都統。有干預蒙漢二旗之權。當亦是雍正以後始各自爲政，其滿蒙漢各旗之都統副都統。本不分界限，滿人可作蒙漢旗都統副都統，蒙漢旗人亦可作滿洲都統副都統。參領以下，則各自用本族之人。

上諭八旗：雍正元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諭：將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放漢軍參領，則該旗缺出，反致乏人。漢軍旗下，亦還得人，嗣後漢軍參領缺出，即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具奏。特諭。

雍正初革除各旗旗主之權，復有專諭。當上三旗下五旗既分之後，所需革除者亦祇有五旗，較太宗時本易爲力。太宗雖始終握定兩黃旗，究亦非太祖遺囑所許，對諸王較難操切。

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太祖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爲諸王時，雖漸失初意，尙未過甚。至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

一概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肖王等，因漁色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衛等。尙無不奏而擅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關甚大。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爲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仍有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旗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瞻徇，一經御史參劾，即將該都統等治罪。特諭。

世宗拊制諸王至此，較之太祖分付八固山之意，判若天淵。然後來帝所欲拊制之諸王，旗分中人。尙有不顧天威，而效忠本主者，則祖制之約束甚久，旗人固視爲綱常大義也。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以儒家名分之說壓之，始無間言。可知儒教之入人深，過於開國之祖訓也。

又，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老安郡王（太祖八子饒餘郡王阿巴泰子岳樂）居心甚屬不善，諂附輔政大臣等，又恃伊輩長，種種觸忤皇考之處，不可悉述。皇考寬仁，加以容宥。以如此之深恩，而安郡王之諸子。全然不知感戴竭誠，效力行走，馬爾渾、京喜、吳爾占等兄弟之中，互相傾軋，恣行鑽營；塞恆圖又生妄想，冀得王爵，殘害骨肉，以致皇考鬱悶等事，係衆所共知者。安郡王諸子之中，馬爾渾尙屬安分，其子華啓。亦無惡處。上天不佑，將應襲封王爵之人令其絕嗣，因此皇考稍加躊躇審度，而安郡王之子孫。即怨及皇考。以至吳爾占塞恆圖等，屢次形於辭色之間。夫國家恩施，豈可倚恃而強邀乎？今廉親王以不襲封安郡王之故，鑽營讒害，離間宗室，搖動該王屬下人等之心。以累世仰受太祖太宗世祖聖祖恩施之舊人，豈肯倚附此輩，以遂其擾亂國家之意？今強欲令襲封安郡王，則朕從容施恩之本意俱不可行矣。將襲封安郡王之本發回，不准承襲。其屬下佐領，朕俱撤出，另賜他人。將由安郡王之屬下撤出給與廉親王怡親王之佐領下人等傳

集，宣旨諭云：爾等俱係朕之臣下，國家惟有一主，朕將爾王不准承襲者，其故如此。爾等若知爾王之罪，當即仰遵朕所辦理，中心悅服，竭誠爲國效力行走。倘仍顧念舊日屬王，違背大義，沽取小忠之名，而蹙頰致怨於朕，爾等即將爾王屈抑之處，表白聲明具奏。若所陳得理，朕即襲封爾王，並將爾等給回舊屬；如謂王本無功，其罪案是實，略無遊移，則更有何言？不於奉旨賜給之王處，效力行走，仍顧戀舊主，以廉親王爲爾王屬下之婿，鑽營行走，朕必誅之。再將賜給廉親王之安郡王屬下佐領，俱撤出給與怡親王。並降旨與怡親王：此所給人內，如有爲其舊日屬主，致怨於朕，及不肯奉爾爲主，一心效力行走者，以至形於顏色之間，或有仍瞻顧鑽營於其間者，王即奏聞，朕必將伊置之於法。特諭。

諭中亦以旗下屬人顧戀舊主爲效忠，不敢遽以遵守祖訓爲罪，故有此反覆開諭之文。惟其取咎之故，實在廉親王之欲助安郡王。廉親王即後來之阿其那，乃安郡王之外孫婿，安郡王功在國史，此忽謂其無功，則挾帝王之勢以臨之，人亦無敢反駁。要之雍正諭旨，皆支離詞費，半由對兄弟有慚德，半由所革除者爲祖制，不能不煩瑣言之，冀達其意也。

又，雍正三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旗下所存之官房，若令各該旗管理，參領等或有作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調旗管理爲善。鑲黃旗之房。着正白旗管理，正白旗之房。着鑲黃旗管理，鑲白旗之房。着正藍旗管理，正藍旗之房。着鑲白旗管理，正黃旗之房。着正紅旗管理，正紅旗之房。着正黃旗管理，鑲紅旗之房。着鑲藍旗管理，鑲藍旗之房。着鑲紅旗管理。特諭。

雖一房產之微，亦不能由各旗自爲窟穴，太祖所命八固山各自爲主之制，可云摧滅無餘矣。是時乃始開屠戮兄弟之隙，知其助之者寡。然世宗猶刻刻防舊屬之戴主，有決無其事而故爲周內者。若雍正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述康熙年間。面奉皇考罪狀允禩之旨，中有云：「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

黨，敗壞國家。夫蘇努可云爲祖報仇，馬齊特先世爲藍旗貝勒屬人，亦云爲祖報仇，乃爲其祖代報故主之仇矣。考馬齊以鑲黃旗著籍，姓富察氏，父米斯翰，登朝已在康熙年，祖哈什屯，乃曾隸正藍旗者，天聰時改隸鑲黃旗，卽由太宗治兄莽古爾泰弟德格類之罪，而奪其正藍旗。世之相距遠矣，其說已不足信。且按之聖祖原諭，今載東華錄者，與允祉等所述正相反。今錄以互證如下：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有曰：「馬齊原係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乃不念朕恩，擅作威勢。朕爲人主，豈能容此。馬齊之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氣焰，朕屢加警戒而怙惡不悛，亦當治罪。馬齊等着諸王大臣會集，速審擬奏。是日，康親王椿泰等遵旨審鞫馬齊等，覆奏：「馬齊係正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其族中並無一人行間效死者。今馬齊圖謀專擅，欲立允禩爲皇太子。且馬齊於御前拂袖而出，殊爲可惡，不可留於斯世者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氣焰，亦甚可惡，俱應立斬。馬武與馬齊李榮保。係親兄弟，亦應立絞。馬齊馬武李榮保及馬齊之兄馬思喀等之子孫，有職者革職，概行枷責。其妻子並發黑龍江。馬齊之族護軍參領壯圖等，有職者革職，其護軍披甲及閒散人。俱鞭一百。奏入，諭曰：「馬齊原不諳事，此數年中起自微賤，歷升至大學士。其處心設慮，無恥無情，但務貪得，朕知之已久，早欲斥之。乃潛窺朕意，而蓄是心，殊爲可惡，理應立斬，以爲衆戒。朕因任用年久，不忍卽誅，著卽交允禩嚴行拘禁。李榮保著免死，照例枷責，亦聽允禩差使。馬武著革職，其族中職官。及在部院人員。俱革退，世襲之職。亦著除去，不准承襲。又諭：「馬思喀在日。曾有效力之處，著將伊子佐領三等侍衛納爾泰。從寬釋放。」

以上康熙間議馬齊罪原文，迭諭及康親王等審鞫覆奏，反覆成一讞牘，必非虛假。所云馬齊之祖。乃屬於德格類，而陷主以歸太宗，得收入太宗親將之鑲黃旗者，豈但不爲藍旗貝勒報仇，如果有忠於藍旗之人。且當甘心於馬齊，以爲藍旗貝勒報仇耳。允祉等記憶聖祖諭旨之說，誠亦世宗所授之辭，非其本意；但此矛盾之說，實

爲世宗惟恐諸王貝勒舊屬之爲主報仇，且覺諸兄弟之尙有心腹忠黨，故有此蛇影杯弓之見解。總之諸王有黨，原於舊有主屬之分；主屬之必應效忠，原於太祖之遺訓：明乎此，而世宗朝文煩意曲之處分諸王諭旨，皆有物焉爲之梗，不能不曲折以達之者。其梗何在？卽太祖八固山之制是已。至馬齊之罪案，根本爲無意識，亦非聖祖之所深罪。其後李榮保之裔大盛，女爲高宗孝賢皇后，子爲忠勇公傅恆，孫爲文襄王福康安等，固與康雍間偶被之譴責。無影響也。

又，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諭有云：當時伊等見二阿哥廢黜，以爲伊等奸計之所致，邪黨愈加堅固，公然欲仗邪黨之力，以東宮之位。爲可唾手而得，慢無忌憚，竟有敢與皇考相抗之意。此實朝廷之大患，國家之深憂。是以朕卽位以來，百凡經理，費盡苦心。乃三年之久，頑邪尙未盡化，風俗尙未丕變。爾等滿洲大臣，急宜醒悟。當日世祖章皇帝御極，正在沖齡。睿親王輔政，大權在握。一日以黃色衣示在廷大臣，問可否衣著，而比時大臣尙力爭以爲不可。凡滿洲耆舊內，此等行事，不可枚舉，剛方正直之風，權勢所不能尊者，歷歷可考。當時上三旗風俗，只知有君上，後因下五旗之人。與上三旗之人並用，遂染下五旗卑微之習。然從前下五旗之人。雖各有該管之主，而其心亦只知有君上，不知有管主也。何以至於今日，遂苟且卑靡，一至於此。如昨日都統五格。在朕前奏對，尙將獲罪削籍之允禩。稱之爲主。五格乃一無知武夫，此則風俗頹壞，大義不明之故也。孟子云：「違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朕事事效法祖宗，願爾等亦效法爾之祖宗，忠誠自矢，一念不移。古人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臣子之於君上乃天經地義，苟懷二心。而存游移瞻顧之念，卽爲亂臣賊子，天理國法。豈能容乎？如阿靈阿鄂倫岱等之奸惡，不明大義，其存心行事，爾等當以爲戒。當日滿洲風俗醇樸，尊君親上之心。最爲肫篤，雖遇天潢宗室，未嘗不加禮敬，而君臣之大義必明，金石之心腸不渝。朕今日之諄諄訓誡不憚反覆周詳者，無非欲正人心，化風俗，使國家永享升平之福耳。

世宗於改革旗制，明明不法祖宗，而偏以法祖爲言。又言旗人之祖。如何尊君不尊主，其實乃兩黃旗之尊主，其主卽君耳。又以世祖初之上三旗爲言，世祖之初。

何嘗定爲上三旗？世宗亦含混言之，欺彼旗員。亦不甚明瞭八十年前故事。至以孔孟之說相壓，其時教化無有二義，無人敢於非聖，遂將太祖違理之制淘汰。中國歷代草昧時之陋態，經儒家以六經爲標幟，以孔子所舉之堯舜爲歸極，乃漸入於國家之正軌，此所以爲萬世師也。今特以科學爲不及人，以爲受儒家之毒。古之儒者，六藝兼賅，若欲令人於學問中。通一二科學以應事，自是多能鄙事之一。若孟子言：「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則何嘗不知推步之術，然豈肯與疇人子弟爭一日之短長哉？若以藝術傲聖賢，孔子謝之曰：「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孟子亦可謝人曰：吾不如馯几里得而已矣。

至八旗之效用，在清代實亦有得力之處。能將軍閥鎔化於其中，無立時裁兵之棘手，而使習鬪之兵，積悍之將；安插能滿其意。用封建之法，而勢力甚微，享用却甚可恃。且部曲不必盡散，包容於旗制之中，其世襲皆以佐領爲單位，得一部人卽編一佐領。其始於女真各部，其後推之蒙古漢人。至其不足成旗而但能設佐領者，若俄羅斯佐領，若高麗佐領，皆以安其俘獲投順之人。苟非其遺丁自就衰微，清廷實能長守封建之信，故人亦安之。

蒙古之編爲八旗也，其大宗爲兩次征服。所得之衆：一爲喀爾喀部，二爲察哈爾部。此皆兵力所取。其不勞兵力而來附者，則與爲盟好，謂之藩部，不收編其人，不設官治其土地也。蒙旗人亦較少，滿漢軍旗每旗五參領，蒙旗每旗止左右二參領。此其大概也。

漢軍編在招徠漢人之時，至入主漢土則舊兵還爲地方之兵，別其旗色於八旗之外，謂之綠旗，其兵卽曰綠營。而明季宿將之有選鋒者，鉅寇之有死黨者，不可使之散在各地爲患，則以八旗之制編之，使分得滿洲聚養之利：此清初偃武修文之根本法也。聖武記謂：漢軍舊名烏真超哈，乃滿洲八旗附屬之漢人。自尙耿孔携來大軍，乃編爲天祐天助二軍，遂附益之而成漢軍八旗。清史稿兵志亦因此說。其實不盡合事實。當其爲天祐天助等軍名，卽是未能變更其組織，而消化其界限。至三藩旣平，而後就其力屈受編者，編爲漢軍。惟吳三桂所部，除散其裹脅外，悉發邊遠充軍，不編佐領，則以罪人待之。昔在黑龍江，聞台站之軍役。皆吳三桂舊

部之子孫，當可信也。蓋觀漢軍各佐領中，尙耿孔三家皆有，獨無吳後，知必另有安插矣。

漢人在滿洲軍中自成爲牛录者，名烏真超哈。天聰七年，始編爲一旗，前已據貳臣馬光遠傳考定之矣。至八旗通志。敍漢軍緣起，特從崇德二年始，各官書亦從此始。此特由一旗分爲二旗之始。旣曰一旗，則在滿洲八旗中分出爲旗，不可不明其始也。而各書不能言之，幸有馬光遠傳可據。其自崇德二年以後之演變，及清初軍事大定以後之措置，清之所以能收拾全國，使數十年縱橫之兵匪。得告安謐，於漢軍之編制。實有關係。惟編制八旗，分設佐領，自賴有滿洲八旗爲之根柢。組成漢軍八旗以後，又賴有滿洲八旗鎮壓而率領之，故能追隨於宿衛之列，聽調於駐防之令，前有躡取官祿之階，後有長養子孫之計，武夫悍卒。不散爲游手無業之徒，非擾亂無謀生之地，此八旗制之大成就也。三藩以後賴此而定，中葉用兵，不甚添募，不覺安插之苦。至咸同軍興，舊兵不可用，清所恃爲武力中堅之八旗，盡不可用，於是兵盡招募。事平以後，無舊安插法可用，裁者爲會黨，覓食於游手之中；存者亦爲駢枝，糜餉於舊額之外。故有兵事時，兵尙得將而可用，無兵事以後，兵乃被裁而無可消納，終致一決而不可收拾也。明之開國，納兵於衛所；清之開國，納兵於八旗；今後已見擁兵之多，未定納兵之計，論者欲納之於地利實業，是誠然矣。國土日蹙而地利微，民生日凋而實業盡，旋乾轉坤，在當國者。刻苦以持已，爲國民塞已漏之卮，誠懇於便民，爲國民扶僅存之力，無不可救之危局，危局挽而消兵之策行其中，此鑒往以知來之事也。終之以漢軍佐領考略，爲清代盡其八旗之作用，此治清史之實有借鑑者矣。

漢軍佐領考略

崇德二年七月，分烏真超哈（漢文稱漢軍）一旗爲兩旗，以昂邦章京（漢文稱總管）石廷柱爲左翼一旗固山額真；以昂邦章京馬光遠爲右翼一旗固山額真。

四年六月，分烏真超哈二固山官屬兵丁爲四固山，每固山設牛录十八員，固山額真一員，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正黃鑲黃兩旗。以馬光遠爲固山額真，馬光輝張大猷爲梅勒章京，戴都崔應泰楊名遠張承德爲甲喇章京；正白鑲白兩旗。以石廷柱爲固山額真，達爾漢、金維城、爲梅勒章京，金玉和、佟國蔭、佟代、爲甲喇章

京；正紅鑲紅兩旗。以王世選爲固山額真，吳守進孟喬芳爲梅勒章京，金礪、郎紹貞、王國光、臧國祚、爲甲喇章京；正藍鑲藍兩旗。以巴顏爲固山額真，李國翰土賴爲梅勒章京，張良弼曹光弼劉仲錦李明時爲甲喇章京。初兩固山纛色皆用玄青，至是改馬光遠纛以玄青鑲黃，石廷柱纛以玄青鑲白，王世選纛以玄青鑲紅，巴顏纛純用玄青。（兩白旗缺一甲喇章京，原文各書同。）

七年六月，初，烏真超哈止設四旗，至是編爲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顏、墨爾根轄李國翰，八人。爲固山額真，祖可法、張大猷、馬光輝、祖澤洪、王國光、郭朝忠、孟喬芳、郎紹貞、裴國珍、佟代、何濟吉爾、金維城、祖澤遠、劉仲錦、張存仁、曹光弼、爲梅勒章京。

是年七月，以錦州松山杏山新降官屬兵丁。分給八旗之缺額者，其餘男子婦女幼穉共二千有奇，編發蓋州爲民。又蒙古男女幼穉共四百二十有奇，又漢人八名，分賜恭順王孔有德。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六口；懷順王耿仲明。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二口；智順王尙可喜。男子十名，漢人一名，婦女幼穉十二口；續順公沈智祥。男子五名，婦女十六口；察罕喇嘛。男子三名，婦女幼穉三口；其餘分賜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養之。

順治二年十一月，以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等。招降公侯伯總兵副將參遊等官三百七十四員。撥入八旗。三年四月，分隸投誠官於八旗，編爲牛錄。

十八年十月，戶部請將新投誠官員。分旗安置，現到僞漢陽王馬進忠之子都督僉事馬自德，准入正黃旗；僞國公沐天波之子沐忠顯，准入正白旗。未到僞延安王艾能奇之子，原鎮國將軍，今左都督艾承業，准入鑲黃旗。

康熙元年三月。允義王孫徵淳所請，令屬下投誠各官。均撥三旗。

二十年九月，兵部題准耿昭忠等呈稱：家口甚多，難以養贍，照漢軍例披甲食糧，既可當差效力，又可均贍老幼家口。編爲五佐領，令在京佐領管轄，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員，小撥什庫（漢文稱領催）各四名，馬甲各五十四名，步軍撥什庫兵各十三名。此五佐領。俱係耿昭忠耿聚忠等屬下，不便分晰，應將伊等本身。一併俱歸入正黃旗漢軍旗下。

二十一年十二月，戶部議准建義將軍林興珠。既歸併鑲黃旗漢軍，令該都統歸與缺

少壯丁，其佐領下應給地畝籽粒口糧。照例支給，俟支俸後裁去。所居房屋，工部給發。

二十二年十二月，命尙之孝尙之隆等家下所有壯丁。分爲五佐領，隸鑲黃旗漢軍旗下。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安南黎維祁及屬下人等，奉恩旨令其來京，歸入漢軍旗，分編一佐領。

摘錄尙孔耿軍收編，以明其非在稱天祐天助軍時，沈志祥附。

鑲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四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撥隸本旗。（孔有德早亡，而其所屬亦至三藩平後乃進京。原有佐領名色而不隸八旗。）

第二參領第二佐領，原係隨續順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之佐領，初以蔣有功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撥隸本旗。

貳臣孔有德傳：八年，（天聰）三月，詔定有德軍營纛旗之制，以白鑲皂，別於滿洲及舊漢軍，號天祐兵。

又尙可喜傳：四月，（天聰八年）詔至盛京，賜敕印，授總兵。軍營纛旗，以皂鑲白，號天助兵。

又耿仲明傳：是年，（天聰八年）秋，從征明，由大同入邊至代州，屢敗敵兵。

仲明每奉命出征，輒與有德偕，其軍營纛旗，亦以白鑲皂，號天祐兵。

第二參領第七佐領，原係駐防福建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孔軍亦不盡有佐領名色。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原隨續順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四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

貳臣沈志祥傳：崇德六年，率所部隨大軍圍錦縣。七年，凱旋，賜貂裘及降戶。

志祥請全部衆隸八旗漢軍，於是隸正白旗。按雖有此文，殊未能符事實，見下各文。

第四參領第八佐領，原係隨平南王尚可喜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編為佐領，分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七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劉進孝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隸本旗。

正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為佐領。孔部亦有先於平三藩而編佐領者。（第二參領第一佐領同。）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係耿昭忠耿聚忠。因所屬家口人衆，分編為五佐領。雍正十一年。作為世管佐領，乾隆三年。奏定為勳舊佐領。又乾隆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正黃旗漢軍都統奏：臣旗耿姓三個公中佐領，奉旨改為世管佐領，其佐領下人等。應作為屬下，或作為另戶，恭請欽定。奉旨，此佐領照前所降諭旨。仍作為世管，其佐領下人等。俱實係另戶。著曉諭伊等知之。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鑲紅旗。……三十七年，此佐領撥隸本旗。通志案，此佐領原係耿精忠屬下，隨將軍馬九玉征雲南兵丁一千，於康熙二十一年進京，編為五佐領之一，屬蘇彥卓克托公。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隨續順公沈熊昭駐防廣東之壯丁一百四十八名。編為佐領。沈氏家兵，至易世後猶待編旗。

又第七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原係和碩額駙耿昭忠等。因隨伊祖投誠人多，不能養贍，部議編為五佐領之一。陳都策（第五任）革退後，因盧世英呈控，經王大臣議，請將五佐領內航海舊人，關東舊人公主媵人七百餘名編為公中佐領三。其福建等省隨來壯丁，及耿姓各戶下家人三百餘名，編為耿姓世管佐領二。此即三公中佐領之一也。乾隆三年，又因耿化祚呈控，復奏請將三公中二世管，俱照鑲藍旗尙維邦佐領例，一體作為福珠里佐領。奉旨，兩世管佐領作為福珠里佐領，三公中佐領作為世管佐領。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為公中佐領。〔福珠里〕華言勳舊。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亦係以耿昭忠等隨來壯丁編立。雍正十一年，另編為公中佐領，以金通保管理。（金通保本參領，承耿

化群綠事革退後。) 乾隆三年，作為世管佐領。 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為公中佐領。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隨定南王孔有德駐防廣西之官兵編為牛錄。

正白旗漢軍：第二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王守仁管理，康熙二十一年進京。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為佐領。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平南王尚可喜所屬官兵編為佐領。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續順公沈熊昭進京之兵丁編為佐領。其第一佐領內，亦有續順公沈鐸續順公沈廣文兩次管理。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六年，將廣東進京之兵丁編為佐領。

正紅旗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順治元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編為牛錄。

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係駐防福建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鑲藍旗。四十六年，撥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為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為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六年始撥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陳述林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鑲白旗 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西駐防兵丁。編為佐領。

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撥隸本旗。

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為佐領。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正白旗，以三品官線絨管理。

線絨故，以其弟線緒管理。線緒故，以阿恩哈尼哈番石顯爵管理。石顯爵故，

雍正四年。此佐領撥隸本旗。（以後乃均不由線姓。）按線國安於康熙十三

年。從吳三桂叛，十五年病死，子成仁復歸順，原係孔部。

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為佐領。初隸鑲黃旗，雍正九年，撥隸本旗。

正藍旗 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設佐領。

第五參領第六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正白旗，雍正九年撥隸本旗。

鑲藍旗 第二參領第三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福建駐防兵丁。編為佐領。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通志案，此係康熙年間，賞給尙之隆五佐領之一，於乾隆三十九年，因佐領出缺，奏請調取擬正人員。奉旨，此佐領雖係尙之隆親子孫，分定三佐領內之一，但既經管理兩個，若仍令伊支派管理，未免過優。着將此一佐領。作為伊合族內公中佐領。按尙之隆五佐領，皆在本旗內，其孰為之隆親子孫管理之兩箇佐領，志未明載，其佐領數如下：

第一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王國瑞管理，王國瑞因病辭退，以尙崇垣管理。（以下皆歸尙氏世管。）

第二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立。初以田毓英管理，田毓英故，以驍騎校劉思義管理，劉思義故，以尙崇巽管理。（以下歸尙氏世管。）

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以尙崇志管理。（以下皆尙氏世管。）

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李芳臣管理，李芳臣緣事革退，以拜唐阿尙之縉管理。（以下歸尙氏世管。）

兵制志二：

雍正八年上諭：前漢軍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于事無益，可于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現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可用。今承平日久，耽于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參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

道。而額設之兵。爲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營伍，旗人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即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爲名，游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缺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愿入伍當差，到選班時，仍許輪流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衆，于充役當差外，其閑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詳議具奏。嗣議定：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各二十八佐領。通計領催，槍手，礮手，棉甲兵，教養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于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兩半分爲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爲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增足槍手四十名，棉甲兵八十名。上三旗每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所增各項兵丁，應于在京閑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除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驍騎者，並候選未得之微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等佐領。悉歸各旗，作爲公中佐領。

按漢軍佐領，皆天下初定時，招納之叛降驍悍。清既爲之編制，始終未嘗歧視。歷世既久，尙悉心理其傳襲之糾紛，使之所得，倚恃朝廷，爲世世養之計。此亦清之取信於降人，不使生心。觀封爵表，貳臣所封之爵。多傳至辛亥失國乃止。此亦見清初之消兵誠意。

其所謂諸王貝勒下之漢軍，則包衣內之佐領，非漢軍八旗之佐領。包衣內漢人投入願爲奴隸者，尙不得與漢軍旗比。漢軍旗尙以殘餘武力受編，在國家爲息事甯人之計，包衣乃自願受役而投旗者。又清初漢官過犯免死者，往往令入漢軍旗。乾隆時則以漢軍生齒繁多，又准其自願呈請出旗矣。

五等爵在殷商

董作賓

近傅孟真先生函詢公侯伯子男五字在甲骨文中出見之次數余乃囑胡厚宣君一一輯錄之稍加理董以成此文。

公

卜辭中公字已著錄者凡三見乃是一版之分裂。其二見于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之七其一見于殷虛書契菁華十葉之一文辭皆殘。近經明義士先生注意輯錄更舉龜甲獸骨文字卷一中一版前編卷四第十五葉之三一版其本人所藏一版及 L.C. Hopkins 氏所藏一版合而為一。其事可見其文亦畧可屬讀。計可以推知者共八段。文曰：

- 癸巳卜在蘇隸天邑商公宮衣。 日口口口日。
-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 兹月亡戾寧。
-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皿宮衣。 兹月亡戾寧。
- 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 兹月亡戾寧。 在九月。
- 口口卜貞在口口邑商公口日。 兹月亡日口。
- 辛口口口日口天邑口口日衣。 兹口口口日。
- 口口卜貞在口天邑商口宮衣。 兹月亡戾寧。
-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 兹月亡戾寧。

按此骨乃牛肩胛骨左骨之右邊緣刻辭自下而上八段之中完整者居半。共有公字五見。更圖摹之。(見次葉)

圖中所列八辭文法畧同記國王在外田遊時每月一祭一卜之事。試分析之每一全辭可分為七節。

- 一“口口卜貞”所以記日。
- 二“在獄”在蘇隸所以記地。
- 三“天邑商”即他辭之大邑商(前三七六)猶周人自稱大邑周(孟子引遺書)為商人自尊之辭。
- 四“公宮”與“皿宮”同為所至地之官名。

五等爵在殷商

五“衣”為商人合祀先公先王之祭名。如他辭“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續三二七七)。“自上甲至于武乙衣”(續上十六)。此但稱祭名者上文。

六“翌月亡災。寧”乃卜此月之內，王在外無災，且安寧。

七“在九月”所以記月。(但只一見)

公宮一辭可作二種解說：

甲 公君也，公宮國君之宮，猶公門(論語鄉黨)公也(公羊昭五年傳注)。

乙 公猶官也(周禮序人掌善國之公牛注)公宮者，官家之宮，以別于田遊所至地諸侯之宮室，猶公田之別于私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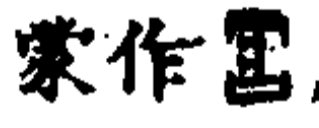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卜辭中所有之公字，尚無作“五等爵”中公侯之“公”解者。言“公宮”與別稱“田宮”相對舉，乃是時王田遊在外，每月衣祭先公先王之所，畧如後世帝王之行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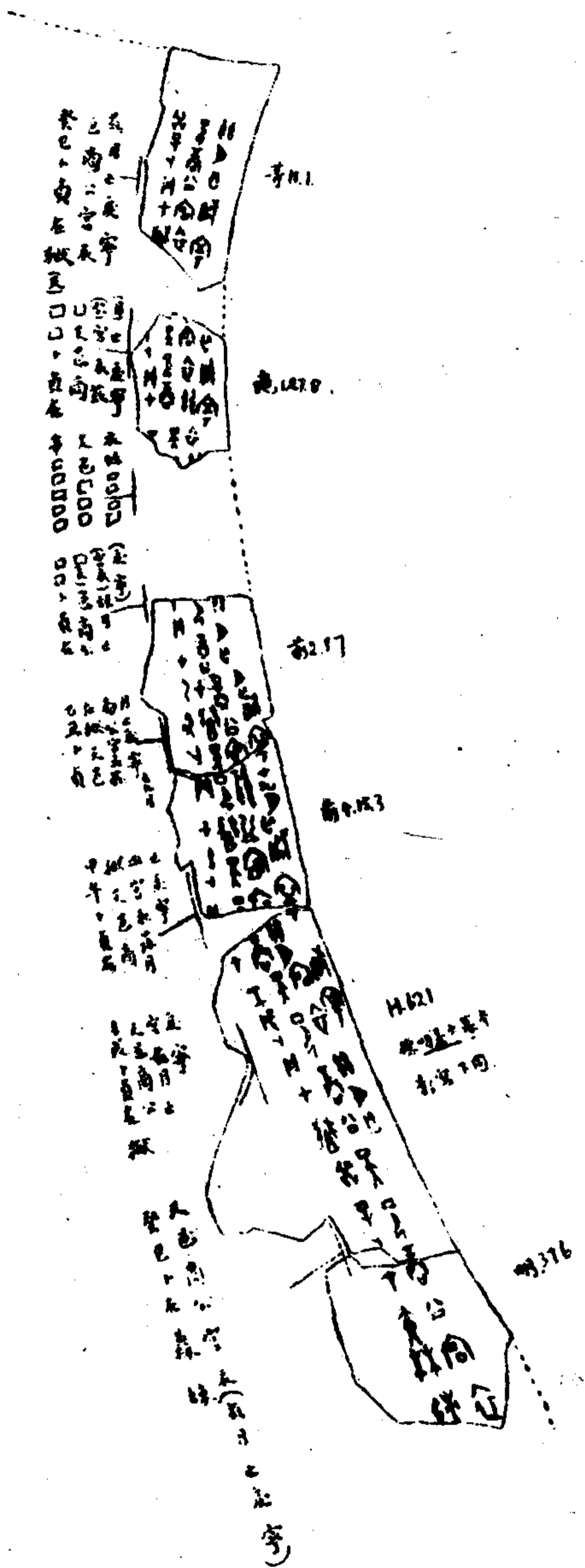
侯

余在斷代研究例人物章，曾舉商之諸侯為例。在甲骨文中“侯”字除封爵外無他義。茲更詳細分析列舉之：一曰“某侯某”兼舉國名及人名；二曰“某侯”但舉國名；三曰“侯某”但舉人名；四曰“侯”省國名。

一兼舉侯之國名及人名者：

蒙侯虎 貞：今口从蒙侯虎伐，管方受出又。(前四四四六)

蒙作，从丁山釋。蒙侯虎，武丁時人，省稱蒙侯者九見，侯虎者十見，詳下節。



攸侯喜 癸卯卜，黃貞汪旬亡戾。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鬲永。(明二九九五)

帝辛時人。省稱攸侯者一見侯喜者二見詳下節。

杞侯焄 丁酉卜，敵貞杞侯焄弗其田，同出類。(後三三七五)

彝器中有杞伯壺，杞伯殷，杞伯鼎等即春秋時杞國。武丁時。

箕侯彈 丁丑王卜貞，畀咎九，畀救，盤侯彈口尤，眾二陸，余其从口，戔亡又，自下上口受

又不，餽戔，口邑商，亡克在口。(前四三七五)。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人。

白侯斂 乙巳，大白侯斂。(五〇一六四) 斂即侯，下節兩見。

二、但舉侯之國名者：

蒙侯 口貞：令施从蒙侯寇周。(前七三一四)

丁酉，口蒙侯佳令。(善七二一)

貞：令蒙侯歸。(鐵五四)

貞：令蒙侯歸。(續三三二)

貞：令蒙侯歸。(續三三三)

貞：勿令蒙侯歸。(下二七四)

貞：令蒙侯歸。(同上)

貞：勿令蒙侯歸。(同上)

攸侯 口唐攸侯口。(通二三八)

周侯 令周侯。今日亡田。(新二七)

丁侯 口貞：口纒令口丁侯。(前三八三)

犬侯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寇周。古王口。(前五七七及六三一七合)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眾冬。古王事。(同上)

木侯 口口卜，皇貞：令上緣眾木侯。(後下八六)

淮侯 壬寅卜，淮侯弗戔吳。(前五九三)

吳國名，他辭有“癸亥，口侯，口吳，口”(通二二八)“口侯，其口吳”(前七三三)侯上文，疑皆淮侯吳為其附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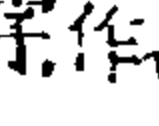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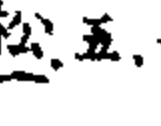
先侯 壬戌卜，貞：三令，眾田于先侯。(通二八二)

先侯疑以國名為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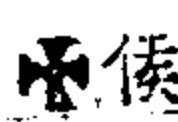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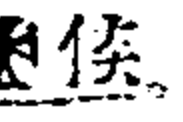
異侯 口翌日乙酉，小臣盤其口又考異侯。王其口

日商庚口王弗每。(前二二六)


五等爵在殷商

彝器中有亞父乙殷亞形中有“其侯”二字作 (松五, 卅) 又亞父乙殷亞形中有 (松五, 七) 即此圖。有者“其”聲, 但作“已”者, 如傳世之已侯鐘 (松三, 八), 已侯貉子殷 (松十一, 五) 等器是。亦即春秋之紀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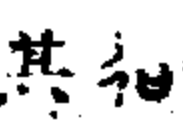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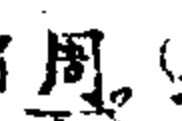
 侯  侯 (松四,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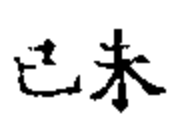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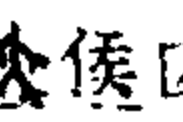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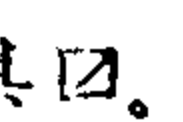
 侯 已未貞王其告其从 侯。 (卷一, 五)


貞曰立事于 侯。 六月 (後下四, 三)

貞曰光 侯。 (前四, 一)

殷墟發掘所得骨版有“貞王彭令見于”。亦即此圖。葉玉森釋亞, 未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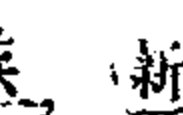
 侯 戊子卜, 次貞王曰, 余其曰, 多尹其列二侯, 上綠累 侯, 其 曰周。 (通判二)



 侯 已未 侯 兒白其。 (鐵二五, 一)

貞其 侯氏零口卯二牛。 (前五, 九,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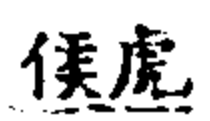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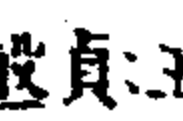
亦葉玉森釋垂。

 侯 甲辰卜, 雀卜 侯。 (佚六, 〇四)

壬日卜, 令雀伐 侯。 (新二八, 五)

 侯 已未, 令 侯。 (一〇, 〇七, 五)

三、但稱侯及人名者:

 侯 戊戌卜, 般貞王曰, 侯虎往, 余不 其合氏乃事歸。 (菁七, 一)

貞王曰, 侯虎敗女事, 弗受。 (同上)

戊戌卜, 般貞王曰, 侯虎毋歸御。 (同上)

已亥卜, 般貞王曰, 侯虎余其敗女事, 受。 (同上)

曰, 侯虎往, 余不 其合氏乃事歸。 (前七, 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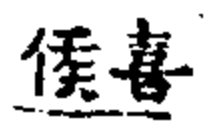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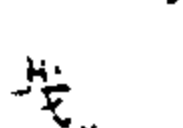
曰, 王曰, 侯虎敗女事, 弗受。 (同上)

侯虎允來, 毋出, 事立。 五月 (前四, 四, 五)

侯虎。 (檢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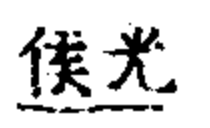
貞勿佳侯虎从。 (佚三, 七, 五)

貞由侯虎从。 (同上)

 喜 甲午, 王卜, 貞: 余酒, 朕來, 酉, 余安从侯喜正人方, 上下敷示, 受余又, 不 哉。 指

告于大邑商, 亡德在疾。 王乱曰吉。 在九月, 邁上甲, 佳十祀。 (前四, 八, 與三, 七, 六, 合)

曰卜在口口喜 口 涿口 亡口來正口 (前四, 一, 四)

 光 丙午卜, 王貞侯光若口往 奴口光 (前四, 四, 六)

由紐口人侯光口事 (望五九七)

侯叟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叟。八月 (望五九二)

口巳卜王曰侯叟曰其曰 (鐵三三四)

日子卜貞曰侯叟曰 (鐵三六四拾二一八)

叟从兩入為叟之繁文。

侯告 貞王由侯告从。六月 (望五三一五)

侯叙 口田化手从侯叙。 (後五五十一)

侯給 口口卜貞王口人方口率切口侯給口餘口从侯日 (前五三六七)

侯晴 戊寅卜手侯晴田。 (前六一一)

壬寅卜貞手侯晴田。十一月 (望五五)

侯外 戊申卜侯外氏人。 (四二〇〇三)

侯申 侯申來 (望三三六)

四、但稱侯者：

侯 甲辰卜崔受侯又。 (望四七)

口口卜王曰不既口于侯侯口出又。 (望八十三)

凡此皆一事兩卜以上，前辭既稱某侯，後辭乃省稱侯，與殘版缺去某侯或侯某者不同。如上所舉崔受侯又之侯，據他辭（係同版後分裂）知為蒙侯是。見下節“男”。

以上四類，總計兼稱國名人名者五，但稱國名者十五，但稱人名者十，但稱侯而無所指者不計，凡卜辭五十五見，不同名者二十六。侯國之見于卜辭乃偶然之事，不過一小部分而已。如蒙侯僅見于武丁時，侯侯僅見于帝辛時，不得謂前期即無侯國，後期即無蒙國。

伯

白字在甲骨文中，涵義有三：一曰“色”，二曰“地”，三曰侯伯之“伯”。侯伯字，假白為之，仍作白。在殷商時代，有“方伯”有“伯”，伯有兼稱國及人者，有但稱國或但稱人者，一如侯。亦稱“多伯”，亦如多侯之稱諸侯然。

白作白色之白，有下列數例：

一白豕 丙午卜，賓貞：出于祖乙十白豕。 (前七九二)

辛巳貞其祭出于妣庚妣丙十牛，羊，白豕。 (後十) (據葉釋百改白)

甚至二白豕。父甲。 (前八五四)

五等爵在殷商

- 二、白豚 曰祭蚩白豚。(後上二五二)
- 三、白彘 曰貞曰白彘曰用出曰 (前四五—四)
- 四、白牛 甲子卜旅貞：翌乙丑告由白牛十。(後下五七)
貞：出于王亥之白牛 (後上二八、一)
丁卯曰貞用曰又羌白牛 (後上廿六、一)
- 五、白鹿 壬申卜貞：王田曹往來亡依。隻白鹿 (前二九三)
- 六、白馬 曰貞佳曰白馬。(通三十五十四)
- 七、白兕 曰于倕采隻白兕。曰于曰。在九月，佳王十祀，多日。王來正孟方白曰。
(通五七七)

以上所列獸畜，白色者少，故特別記之。若羊則白色為多，故獨不記白羊。

白作地名見于下辭：

-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戾。(後上十一)
- 庚申曰在白貞：王曰亡曰 (前二五六)
- 戊申卜，白降曰。(前四三九、一)
- 貞倕氏循白 三月 (前二四六三)
- 祭白人。(鐵四三、一)
- 貞：祭白人。(鐵五三四)

上辭五六或有殘缺，文義不甚明，然以一、二、三辭証之，則白確為地名或國名，無可疑者。

白字除上之二義及不可屬讀之殘辭外，多數均極顯明為侯伯字。茲分別舉例証之。

甲、方伯

方伯之名見于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為監，監于方伯之國。此傳說中之周制，方伯蓋為諸侯之長。殷之方伯，見于卜辭者，一曰孟方白，二曰人方白，三曰方白。

- (一) 孟方白 曰貞旬亡戾，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 曰佳王來正孟方白。(後上八六)
- 曰甲辰為祖甲，王來正孟方白。(後上八七)
- 曰中九曰酒朕曰从多田孟方白曰祭于曰 (後上廿九)
- 丁卯王卜貞中九畝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東衣。翌日步曰又自上下于款示余受又不箇我，曰于茲大邑商亡德在矣。曰弘吉，在十月，遷大丁，翌。(三二、二九五)
- 曰于倕采隻白兕。曰于曰。在九月，佳王十祀，王來正孟方白曰。

(見上白見條)

二人方白 曰祖乙伐曰人方白曰 (明_上土_藏人_頭骨_殘辭)

(三) 斿方白 貞王其以斿方白勳于止若。 (三〇一六八二)

此為孟方伯之名。斿為斿方伯名。人方伯白字下殘其記名與否已不可知。前二例皆在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後一例約在第二期。可見方伯之名殷代確已有之。

乙 伯

伯之見于卜辭中者其例畧同于侯可証伯與侯皆為殷代封爵。更分述之：

一、兼舉伯之國名及人名者：

易自茲 曰再卅王斌易自茲斌。 (前五十六)

辛巳卜，殷貞由易自茲从。 (前四三四)

此易伯名茲凡兩見。武丁時人。

宋自歪 已卯卜，王貞鼓其取宋自歪鼓曰古朕事。宋自歪从鼓。二月。 (佚一六)

二、但稱伯及國名者：

兒白 曰東畫告曰兒白曰 (後下四十一)

己未曰太侯曰兒白其曰。 (鐵二九一一)

兒疑即春秋郟國。

以白 己亥卜，在長貞，王征其从叔白伐曰方不甸戔。在十月又曰。 (前二八五)

玃白 辛酉卜，日貞玃白曰父丁曰 (前二六五)

羊白 丁卯卜貞奚羊白，盟用于丁。 (後下三三九)

三、但稱伯及人名者：

白鬲 曰酉曰曰白鬲同人其眉。 (後下五七)

壬子卜白鬲其用。七月。 (前三一)

白紕 曰从。乙亥光執白紕祀。 (前四七七_紕辭)

白弘 曰白弘曰 (前六六)

以上三類總計兼舉國名及人名者二舉國名者四但稱人名者三凡卜辭十二見不同名者九。

丙 多白

卜辭每于人之衆多者冠以多字。如多后指許多君后多子族指許多子族其餘如多尹多亞多田多衛等為例甚多。伯之多者亦稱多白。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也。 (畧見七孟方白條) 曰成至卜貞魯九 曰多田

五等爵在殷商

于多白正孟以伐邑告于茲大邑口。(三二,〇二三五)

右二版皆發掘新得者,前後兩見“多白”,皆正孟方時之辭,本屬一事兩次記之。疑孟為方伯甚強大,故征伐之時,須多田與多伯,從王師一致聲討之。

伯與侯,均為殷代封建之制,似已毫無疑義,其誤與伯,釐然有別,稱伯者不稱侯,稱侯者亦不稱伯,非如春秋時代侯伯名義,可相淆亂。

子

子字在卜辭中最多見,涵義亦極繁複。茲分別疏理之。一曰干支字,二曰地名字,三曰婦子字,四曰貞人字,五曰王子字,六曰封爵字。

(1)干支字

十二支中,子丑之子,卜辭中作內內與與諸形,小篆乃代以𠂔字。辰巳之巳,本為子孫子字,卜辭作早早與與諸形,小篆乃易以巳字。商周時代,辰巳皆作辰子。干支字,卜辭中所見極多,不勝備舉,舉五辭示例。

乙早卜,賓貞,翌丁未,酒畢,歲于丁,界出玉。(前四七)

丁早其雨。(前四五四)

巳早卜,王登于東。(前四七五)

辛早卜,翌貞,獲三犬,祭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

癸早王卜,貞,旬亡戾。王占曰“大吉”。在十月。(前四七五)

(2)地名字

卜辭中子字作地名解者,僅“長子”一見。其文曰:

其又長子,與龜至。王受又。(後上九六)

長子地名,據載籍在殷商時代已有之。劉向別錄云:

辛甲事紂,七十五諫不從,去適周。文王封于長子。

春秋時為晉邑,後為趙地。當即趙策所謂長子近且城厚完者。今山西長子縣。

(3)婦子字

卜辭中婦與子每並稱,皆對時王而言。帚郭沫若先生解婦甚是。卜辭帚某,多為武丁之婦。婦子並稱,有為胎孕之卜,稱婦某有子者。如:

庚子卜,貞,婦某有子。(鐵一二七一)

出在早期皆作有,或又字解。此當作有,有子遂即有孕。

貞,婦某有子。(前三三八)

貞婦永又有子。(前八三五)

有稱妾某有子者。

以畢至允口口妾某(殘)生子。(前四二五八)

有稱婦某子者。如：

戊辰卜，貞勿置婦斂子，子。(前四一六)

己亥卜，王貞：余弗其子婦姪子。(前一二五三)

己亥以姪子。(前四二六六)

以婦姪子。(前六四九三)

以上子皆指兒子言。卜辭于馬之子亦稱子。如：

東構眾駒子亡(佚)。(前四四七五)

同版各辭如騶、騶、小騶、左馬皆馬名。是駒子即駒馬之子。

殷人不惟卜胎孕亦卜生產。卜辭有：

貞：子𠄎。(後下二七九)

口酉卜，𠄎口𠄎子口。(善)

口𠄎子。(後下八二)

王國維釋毓曰：其作𠄎，𠄎者，从肉从子，即育之初字。而𠄎字所从之𠄎，即說文訓女陰也字。其意亦當為育字也。按王說是。上舉三例言子育即子已產生，言育子即將產生。於育義皆可通。

(4)卜人字

卜辭中有稱子卜或子卜貞者，凡三十餘見，字畫皆甚纖細，似出于一人手筆。子兼卜與貞，與他辭言王卜貞同，既能自卜且主貞事，與史官之作貞人者異。疑此子乃王子某，但稱子不自署名而已。其所記之事有卜祭祀者：

乙亥子卜：來已酒羊妣己。(前八十三四)

庚午子卜貞：从酒若。(前十一三)

癸丑子卜貞：來丁酒伊尹至。(前十一十八)

日口子卜：來口伊尹。(前八二二)

有卜行人者：

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前八二四)

乙丑子卜貞：歸。(前二二六四)

戊申子卜：人歸。(前八二六)

五等爵在殷商

已亥子卜貞人不歸。(前八一八)
戊寅子卜貞歸在日人。(前八六三)
戊寅子卜貞歸在川人。(同上)

亦有卜他事及吉凶者

戊辰子卜貞今歲又事。(前八三七)
庚申子卜貞今秋月口又事。(前八二一)
戊寅子卜又事。(前八十一一)
戊寅子卜亡克。(同上)

餘辭拓印不清且多殘闕不備舉。

(5) 王子字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我曾舉了武丁的二十個兒子。現在重新加以審查覺得其中有幾個不是王子，同時又找到幾個確係武丁之子的，加了進去，統統在這裡討論一下。

這一節但舉稱“子某”的子某即“王子某”在卜辭中，子對王而言當然就是王子了。稱“某子某”或“某子”的不是王子，乃是封爵。將于下節討論。

王子亦但稱“子”不署名。許多王子稱“多子”，王子之後裔稱“子族”，許多稱“多子族”，亦稱“子方”，均在這裡論及。

A 武丁之子

子某之見于卜辭者二十二人，可以確知為武丁之子者十九人，分別舉証于次(據斷代研究例加以修正補充，說明見原文，不複述)

(一) 子漁

貞由子漁登于大示。(後上二八十一)
貞于子漁出于祖乙。(前五四四五)
貞子漁出于祖丁。(前四十三)
貞子漁出于于癸酒。(續二六四一)
貞子漁出于于癸。(續二六一一)
貞子漁出于父乙。(前一二五二)
貞翌乙未乎子漁出于父乙宰。(續一八六續二九一)
壬申卜，賓貞：于子漁出于于癸。(續一八四續三四八四)
貞翌乙卯乎子漁出于父乙。(續二五)
貞御子漁于父乙，出一伐卯宰。(續四四九)

- 囟子漁囟 (前五,四五,一)
- 囟子漁囟出口 (前五,四五,三)
- 乙巳酒子漁其囟 (鐵二六五,三)
- 乙巳酒囟子漁囟御。 (戰四三,六)
- 貞御子漁于父囟 (鐵一二四,三)
- 貞翌乙巳子漁塞出祖囟 (續三四七,七)
- 貞御子漁囟 (前七一三,三)
- 子漁出木 (鐵二四二,三)
- 子漁勿出囟 (前五,四五,三)
- 貞勿囟子漁囟 (徵人九,〇)
- 子漁出从。 (戰四三九,鐵二五三,二,續三四七,五同)
- 子漁出从。 (前五,四四,三)
- 子漁。 (戰四三,七)
- 子漁从。 (龜二,一八,七)
- 子漁亡其从。 (後七,二七,二)
- 子漁于采佳囟 (前七九,一)
- 子漁佳出尪 (七〇,〇〇〇,一)
- 子漁亡尪 (同上)
- 丁亥卜貞子漁其出疾。 (前五,四四,二)
- 丁日貞子漁亡疾。 (徵人八九,續三四七,三)
- 癸巳卜敵貞子漁疾。 臣福告于父乙。 (續三八,六)

(二)子央

- 貞今癸巳囟子央囟于妣囟 (前六,一九,七)
- 乙卯卜貞今日王至于臺。 又酒子央于父乙。 (鐵九六一)
- 貞御子央于父乙。 (鐵二七二,二)
- 貞酒囟央御于父囟 (徵人,一三)
- 貞勿酒子央御。 (同上)
- 貞來乙巳酒子央囟 (徵人一二,續二七九,同)
- 貞御子央于父甲 (前六,一九,六)
- 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央歲于丁。 (龜二〇,三)

五 筮 爵 在 殷 商

貞御子央犬于葵 (續九.五)

癸未卜聖貞子央觀其出囫 (續二〇.四)

癸巳卜殷貞向亡囫 王批曰乃茲亦出柔若海 甲午王逐魯小臣占車馬殲馭王

車于央亦料 (書三)

囫卜日于央峻佳囫人 (後七.四七)

(三) 子 戔

貞御子戔于日乙 (續二〇.九.四)

丁巳卜賓御子戔于父乙 (續二五.四.二後上.二二.六同)

賓御子戔于兄丁 (同上)

壬戌貞于子戔出于貴犬 (餘四.一)

于子戔出于貴由犬也羊 (同上)

(四) 子 衡

囫御子衡于父乙囫 (後下.一一.一〇)

囫衡于父乙囫 (同上)

囫衡于父日 (同上)

(五) 子 鬲

翌乙酉于子鬲酒戊于父乙 (續一.二八.九)

丙戌卜賓貞子鬲其出囫 (續一.五.一)

貞子鬲出王囫 (續八.九.四)

乙酉卜內貞子鬲戔填方 (前五.一三.一)

囫聖貞囫不井出臣于由氏子鬲 (後下.三三.一)

丙午卜日貞翌丁未子鬲戔填方 (書二.三)

囫殷貞子鬲囫 (續一.二八.九)

己丑卜貞子鬲于出壙 (前八.一〇.一)

(六) 子 春

貞來乙丑勿于子春出于父乙 (續一.三〇.四)

貞今乙丑于子春囫 (續一.八.一七)

貞于子春囫于囫 (續一.一四.六)

貞子春不井 (後下.九.六)

(七) 子 亦

癸卯卜，告御子亦于日乙。(前六九五)

癸卯卜，告御子亦于父日。(同上)

日子亦日逐鹿隻。(後下九四)

日戌卜日華日后御日子亦。(續五六六)

日取射子亦。(前五四一八)

(八)子美

丙寅卜貞：來丁亥子美見氏歲于丁，于母庚于口口。(前二九二)

子美見氏歲于丁。(前七二八二)

壬子卜日貞：翌庚日子美其見。(龜一四一一)

(九)子晉

日四日庚申亦出來媿自北子晉告日昔甲辰方征于豎紂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紂人十出六人。六月。在口。(董六)

日出來媿。八日庚申日告日晉。(前七二八四)

丁亥卜般貞：晉高子于晉。(北大國學門藏)

(十)子姪

日媿三至日出來媿日子姪日。(餘二一)

丁酉子姪(?)示六矛。小曼。(續五二一十一)

(十一)子吉

丙申卜，貞：子吉不日。(前六五二二)

癸亥卜般貞：旬亡日王固日其亦出來媿五日丁卯子吉媿不井。(董四)

(十二)子弓

丁酉卜，貞：子弓長日日。(後下三〇四)

貞：御子弓日大子小宰日。十月。(前四一六六)

丁酉卜日子弓日。(董二二)

癸巳卜貞：令秉畢子弓歸。六月。(前六五二一)

日即弓加口，示尊敬之意。如册作晉。

(十三)子效

丁卯卜，貞：令子效宰于日。(續二二四)

己丑卜，子效般在豎虎獲。(北大國學門藏)

丙寅卜：子效不其羌。(續五九一)

五等爵在殷商

丁酉卜：子效母其囧 (鐵一六四，一)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 (鐵一七五，一)

囧子效 (續五，二，六)

(十四)子攷

癸未卜，般貞：旬亡囧。王固曰：往乃茲出。六日戊子，子攷井。一月。(續三)

(十五)子定

翌癸亥，子定歸。 (鐵七八，四)

佳辛口乎口定。 (鐵九六一)

貞：出來定，尋好不佳母庚。 (鐵二六一，一)

(十六)子難

丁丑卜，賓貞：子難其御王于丁妻二妣以食，羊三，用羌十。 (北大函學門藏)

(十七)子靡

癸丑卜，承貞：旬口五日丁巳，子靡井。 (容拓本)

(十八)子龜

乙卯卜，甯貞：子龜不井。 (續三，二六，一)

丁巳卜，賓貞：子龜其出。 (鐵四四，二)

(十九)子鬲

丙寅卜，賓貞：子鬲辟口 (續下八，一)

(二十)子畫

口卜口令三月子畫口 (龜一二八，一二)

口子卜賓貞：子畫其般？般。 (前二，五四)

此二十人，由貞人稱謂，字體等皆可定為武丁時，當皆武丁之子。以下三人，尚未能確定是否武丁子。

(一)子偃

己未卜，御子偃于母桂。 (前六，四，四)

(二)子棗

日子子棗口口 (前七，一四，三)

(三)子龜

戊寅卜，御子龜于帚鼠。 (遺六九)

以上稱子某者共二十三人，皆為王子。所見卜辭凡一百二條

B. “子”

王子某有省稱子而不著其名者，卜辭中亦常見。如

口寅卜，韋貞：御子不。(續五九，一)

口御子不。(同上)

癸巳子涉。(前六三，一)

口豈貞：子不妾。(續五十三，五)

此類稱子者，疑皆王子，或同版他辭著其名故不再舉，已不知其果為誰何了。

C. “多子”

同時稱許多王子曰“多子”不一一著其名。卜辭中稱“多子”者共九見，列舉如下：

丙子卜貞：多子其延，爰版不善大雨。(龜二二五九)

于多子御糞。(後下八十五)

口于多子酉。(鐵二一〇，三)

口多子孫田。(後下十四，七)

口貞多子。(龜一一四，四)

口于多子。(龜一一四，五)

口多子其口。(四〇，〇一三四)

壬寅卜，賓貞：多子其口。(鐵六一)

甲寅卜，彭貞：多子其卿。(三二，〇六五九)

D. “子族”

王子之後裔曰“子族”，卜辭四見子族。

戊寅卜，又子族乎口。(一〇，〇四九六)

戊午卜，自出子族。(四〇，〇一三三)

己卯卜，又子族用。(鐵一四，二)

子族彘。(三二，〇二七九)

E. “多子族”

許多子族稱“多子族”，卜辭凡四見。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冠周，古王口。(前五七七及六五七)

貞：令多子族从犬眾冬，古王事。(前六五，七)

己卯卜，彘貞：令多子族从犬冠周，古王事。(續五二，二)

貞：由多子族令从冬，古王事。(後下三八，一)

五等爵在殷商

子方

卜辭中有稱子方者二見。

辛丑貞王命子方于并。(後下三四三)

貞王命子方于并。(後下三六三)

(6)封爵字

在卜辭中，子上有國名，下有人名，或者人名，但稱國名者，疑皆子爵表號。此與侯伯之稱謂畧同。前列王子，皆無稱國者，此節子爵之人名，國名，亦無一與王子同名者。可知為迥異之兩事，茲更分舉於次：

一、子爵之兼舉國名人者：

子賓 已卯，子賓入俎，羌十。(前三一)

子戾 已未卜，子戾亡疾。(後下二九四)

子 (四〇〇二七一背)

金子肅 貞，由吳令金子肅。(前六一)

貞，乎覲金子效來。(前二六五)

貞，勿乎覲金子效來。(同上)

春秋大事表列徐子，嬴姓伯益後。金文邾王、邾公、代邾鍾等皆作隸，从邑。

此作隸，从止。疑即徐子國。

二、子爵之但舉國名者：

子 貞，子巷我。(前三十二五)

貞，子口巷。(前十一十)

子 壬子卜，貞，由子令子。(後下十八四)

盟子 辛巳卜，即貞，盟子歲牡。(後下三十十七)

已卯卜，大貞，盟子口牡。(後下三九十七)

盟作盟，新獲卜辭寫本有盟字，文曰“癸卯卜在盟，王旬亡戾”。此為第五期

卜辭，作盟，疑亦盟字。卜辭明作盟及盟，此或从盟，或从盟，或从盟，皆明之省文。

从明从血，當是盟字。盟子國出見，在第二期，由貞人即大可証。

子 甲申卜，貞，尹氏子。(前七四三一)

貞，尹弗其氏子。(同上)

氏動詞。子當為國名。在武丁時。

子 壬午卜，子奴。(四〇〇六〇)

壬午卜：舌子不其奴。(同上)。

舌子其奴。(同上)

舌子奴。(同上)

羊子 丙辰卜：自亩羊子伐。(四〇〇一三)

鬲子 戊辰卜：韋貞：鬲子畢。(鐵二四一三)

日亥卜：亘囧畢囧鬲子白囧 (前五五二)

以侯伯之例推之，除子某別為王子之稱外，此“某子某”“某子”自當為子爵之國。計以上二類，兼稱國名人者三，但稱國名者七。凡卜辭二十見，不同之國名十。

男

男字在卜辭凡三見：

一作𠄎，文殘：‘貞男不其囧’。(鐵一三三三)

一作𠄎，文曰：‘庚辰卜貞男𠄎亡戾’。(五八二一)

一作𠄎，文殘：‘日日卜貞囧崔男囧受囧’。(鐵二二二二)

三辭之男字，皆可作男爵解，曰“男”猶侯之簡稱為“侯”，“伯”之簡稱為“白”。曰“男𠄎”猶侯稱“侯某”，白(伯)稱“白某”，皆可講通。第三辭尤有關係，稱“崔男”，亦猶侯稱“某侯”，白稱“某白”。更就“崔男”証之。

此辭刻于龜腹甲之左尾尖上，男字上屬決不至為另外一辭，故此“崔男”二字連文，明明表示崔國之為男爵。男為附庸，必附屬於諸侯，在卜辭中可以考見崔男之所附庸者為崔侯，辭有：

(甲)辰卜：崔(侯)卜崔。

甲辰卜：崔卜崔侯。

甲辰卜：侯稱崔。(鐵六〇四)

又一辭與此為同版，且為同日卜見，次葉附圖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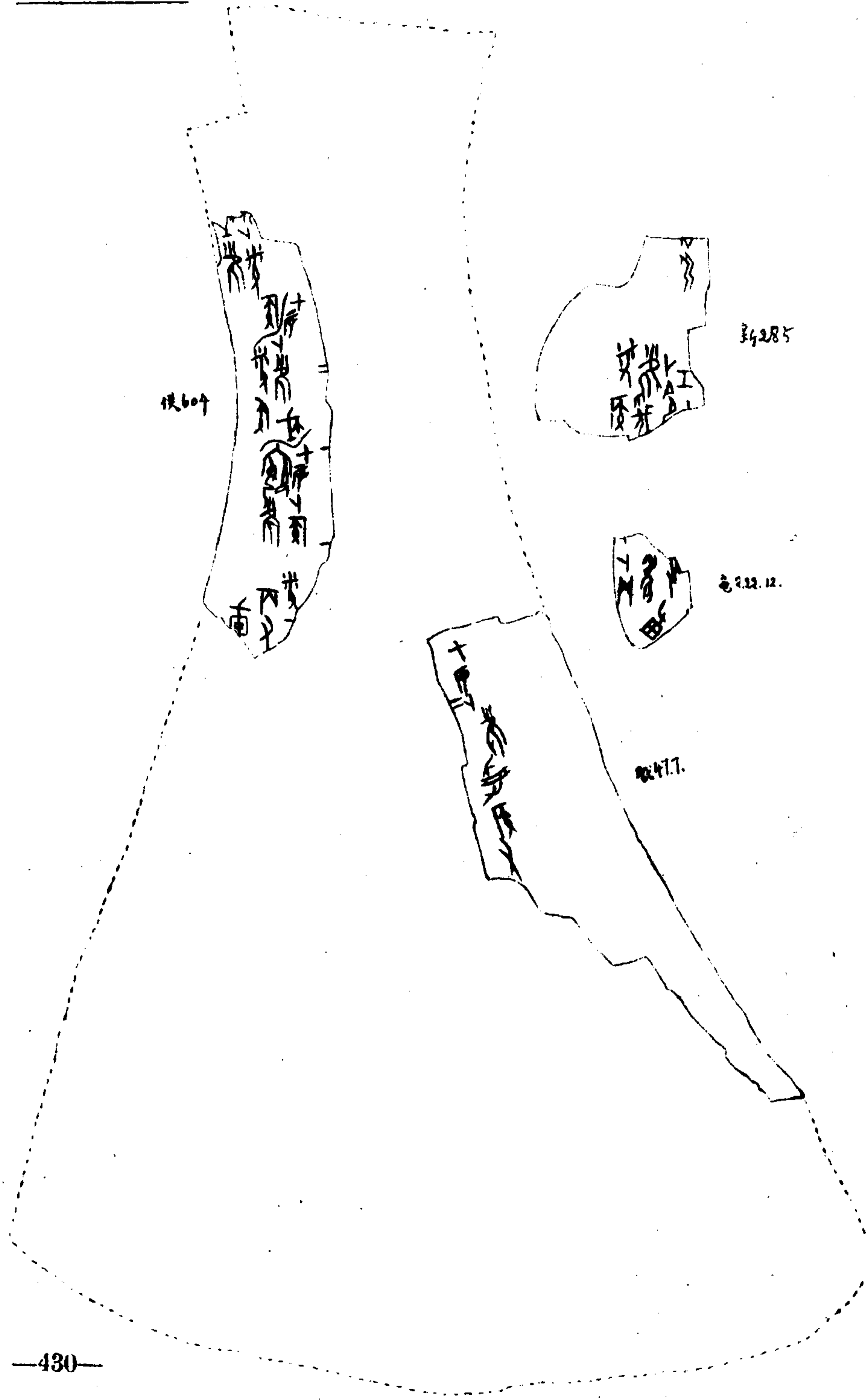
“甲辰卜：崔受侯(崔侯省文)又”(新四七七)

是崔國與崔侯，頗有往來，既通婚姻，且受保護了。在另一辭中，因崔侯有罪，王乃命崔就近伐之，可知崔國之境，必與崔侯接壤，其次曰：

“壬日卜：命命崔伐崔侯”(新二八五)

崔地與崔侯比隣，崔為男，崔侯為侯，又受其護佑，自然非是他的附庸不可了。

五等爵在殷商



幽 風 說

——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

徐 中 舒

一 問題之提出

詩經爲古詩歌之總集。其書網羅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三百五篇古今方俗之詩。其書如何結集而成，實爲研究上首當解決之問題。歷來解詩之家，對此問題，雖未明白提出；但舊文獻中隱然有此問之答案。如：

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國語周語（呂氏春秋達鬱篇略同從省）

在列者獻詩。——國語晉語六

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毛詩卷阿傳

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

——漢書食貨志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漢書藝文志

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

——公羊傳宣十五年何休注

案獻之與採，本爲一事之兩面。在此曰獻，在彼曰採，原無多大差別。然即此二字之異，亦可顯示其說之時代背景。左傳載春秋時諸侯卿相宴饗交接之際，皆賦詩以言志。國語與左傳成書之年代相當，因此國語以下諸書遂有獻詩之說。至漢武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於時班何諸家受其暗示，遂有採詩之說。凡此皆據後起之事而加以緣飾之詞，並不能視爲詩經時代之信史。

漢代又有孔子刪詩之說。史記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現存詩文總集，如文選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唐詩文全上古三代漢魏六朝文得之極易。故自文獻詳備之世言之，刪詩只是一件極尋常事。但如尙論春秋以前之情況，則大不然。左傳昭二年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大史氏云：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韓宣子爲晉之六卿，當時顯宦。然必於魯之大史氏，而後始能見易象與魯春秋，則當時書籍流傳之艱難，亦可想見。再以漢代之事例之，漢書藝文志載漢代詩歌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其中如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邯鄲河間歌詩吳楚汝南歌詩秦歌等，卽同書禮樂志所載漢武所採趙代秦楚之謳。當時憑藉帝王之力，所得亦僅止此數。則詩經三百五篇，在彼時已不爲少。且論語兩言「詩三百」（一見爲政一見子路）墨子公孟篇亦云：「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此如子矜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蓋誦弦歌舞雖不同，而詩則仍只此三百篇）凡此屢言詩三百者，皆舉其成數而言。是知春秋戰國之世，詩並無三千餘篇之多。因而刪詩之說，亦不足據。

據此言之，詩經之結集實爲一尙未解決之問題。因此詩經中若干連帶問題，亦不易得確解。例如詩經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以國爲別（雅與夏同，亦當作地名解）其詩所涉及之時地，雖大多數可以證明與所標示之國名相應，但仍有許多例外。如邶風鄘風，並詠衛事，唐風魏風同爲晉詩，周南召南，詩序繫之周公召公，而詩則有平王之稱。舊說於此每作曲解，如平王，毛鄭乃以爲平正之王。若此之類，不必列舉。至於幽風之幽，原爲公劉所居，但詩則絕無關於公劉之事。七月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農桑實非幽地所宜。詩序作者，以幽風爲周公或美周公之作。就現存文獻中尋其所依據之材料，不外下列三證：（一），書金縢說周公乃爲詩以誥

王，名之曰鷓鴣；（二），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吳季札於魯觀樂，論豳風曰：「其周公之東乎？」（三），詩中內證，東山有徂東三年之言，破斧有「周公東征」之句。就此三證言，仍無以解釋豳風所以稱豳之故。自大王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周人三次遷都，距居豳之時，年代已遠。史載周公經營洛邑，居東，不聞復有居豳之事。詩序於七月篇勉强牽合周公與豳地之關係云：「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此為舊時說詩者之故態。凡詩與傳說不合，求其說而不得，則謂為「陳古刺今」之作。案七月篇歷叙一年中農家土風，皆當時之現實生活。如為周公之詩，則應為周公時事，不當以為陳后稷先公風化云云。茲因比較材料之增多，及舊文獻得以充分利用，試為剖析論證如次。

二 七月所詠農桑非豳地所宜有

豳地所在，據漢書地理志載右扶風枸邑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史記周本紀正義又引括地志，以為漢漆沮縣即詩豳國公劉所邑之地。案漆沮漢志作漆，莽曰漆治，治或沮之誤。其地與枸邑接，漆沮之所自出。大雅緜之詩詠古公亶父由豳遷岐曰：「自土沮漆」，曰：「率西水滸」；篤公劉之詩詠公劉所居曰：「豳居允荒」，曰：「于豳斯館，涉渭為亂」，曰：「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乃觀于京，京師之野」云云。據此言之，豳地必去漆渭甚近。舊說緜之「率西水滸」即循渭西去。又銅器克鐘銘云：「王親命克，適涇，東至京自」；克所製器，相傳出於寶雞縣渭水南岸，就出土之地言之，則大克鼎之溇原，與鐘銘之京自，並即篤公劉之溇原京師。據此又知京自原在涇水之東。參互推之，漢志所稱豳在涇水流域，漢右扶風之地，當屬不誤。

涇水上游一帶，在西周猶為邊鄙之邑，有時或且沒於獫狁。史記周本紀亦云：「不窋以失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此文雖綜括篤公劉篇之辭意而極肆鋪張，但不免一再稱其所在為「戎狄之間」，似其地在漢代（作史記時）猶未全然華化。至先秦舊籍所載，如孟子稱大王遷岐，由於狄人

之迫逐；六月詩稱「獫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銅器虢季子白盤稱「博伐獫狁，于洛之陽」；不期毀稱「宕伐獫狁于高陵」；據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獫狁考以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之下游，高陵即漢志左馮翊之高陵縣，亦在涇水之委。凡此獫狁蹤跡所及之地，猶在豳地之南。則是西周之世，豳已數次淪為戎狄之鄉。謂如此環境，而能產生若七月之詩，暢言農桑耕稼之事其誰信之？

即退一步言西周之豳時或屬周，時或屬狄，成一進一退之局。其地如已被中國文化，在淪陷未久期間，此等文化或亦不至驟然衰歇。如漢書郊祀志載漢宣神爵元年美陽得鼎，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云：『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柁邑，賜爾旂鸞黼黻珣戈，尸臣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案漢之美陽在岐東，亦屬右扶風，與漢之柁邑近。是鼎銘之柁邑即古豳國所在。此為豳地已受周室文化之證。雖然，其地有無農桑，仍是問題。案豳風七月之詩，一則曰「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再則曰「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三則曰「十月穫稻」；四則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又鴟鵂之詩曰：「徹彼桑土，綯繆牖戶」；東山之詩曰：「娟娟者蠋，烝在桑野」；凡此等土風，必為民間普遍相續踵行之事，決非某一時期偶然有此繁盛現象。錢賓四先生周初地理考第三十五節（見燕京學報十期）曾指出禹貢雍州無籬，又不貢絲。禹貢成書至遲當在戰國之世。自周初至此，其間雖疊遭戰亂；然民間衣食所關，亦不容驟然衰歇至此。且稻亦非雍州所產。周禮職方氏謂雍州宜黍稷，不云宜稻。雖秦漢以來，賴鄭白渠之灌溉，關中號稱沃野，然其事原非前代所有。漢書溝洫志載此兩渠之開鑿云：

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無令東伐，迺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為韓延數歲之命，而為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大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

中，表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
 「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甬爲雲，決渠爲
 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
 口」。言此兩渠饒也。

此兩渠在涇洛之下游，去豳地不遠。其地在未鑿渠以前，尙爲鳥鹵之區，何從有若
豳風之農桑環境？

再就居室言之，七月有于茅索綯之房屋，鷓鴣有桑土綯繆之牖戶，此亦與秦地風
 習不同。漢書地理志云：『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
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
 又曰：「王子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麟四豳小戎之篇，皆車馬田狩之
 事。此豳岐以西以北，所居者板屋，所尙者車馬田獵；顯與豳風懸殊。又緜之
 詩曰：「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此爲詩人追叙周人遷岐以前，居豳時之狀
 況。淮南汜論篇云：「古者民澤處復穴」；高誘注「復穴重窟」。錢澄之田間詩
集云：「西北多窟居，皆於峭壁鑿窟，內開屋舍，或上下二層，意上卽陶復，下卽陶
 穴」。蓋西北地勢高寒，穴居之風由來已久。迄今秦隴之間，此風猶盛。張華
博物志卷三云：「南越巢居，北朔穴居，避寒暑也」。穴居卽所以避寒，「塞向墜
 戶」直無所用之。以此言之，七月所詠，可斷言非豳地之土風。

三 春秋以前無公子公孫之稱

古代王稱天子。此一名詞殷墟甲骨中尙未見，於周則甚普遍。「王子」
 之稱，初見於商書微子，而孟子及史記殷本紀稱比干亦曰王子比干。「王孫」之稱
 於周初則有王孫牟見於左昭十二年。足徵此類名詞，淵源甚古，至遲當商周之際
 卽已有之。「公子」「公孫」命名之義，雖與天子王子王孫無異，但其原起則較
 晚。

西周之世諸侯僅有侯甸男之分，而無所謂五等爵。尙書康誥云：「四方民大和
 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事于周」；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
 在內服百僚庶尹」；召誥云：「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顧命云：「庶邦侯甸男衛」；

銅器孟鼎銘云：「佳殷邊侯田，雩在殷正百辟，率肆于酉，古喪自」；矢命器銘云：「明公朝至于成周，佺命舍三事命，眾卿士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此周初文獻述及當時諸侯，唯有侯田男而無公與子。邦伯連言，猶言一國之長，仍爲通稱。蓋侯田男之稱，原爲承襲殷人舊制，而伯公子三名，則由親屬關係，漸次引伸而成。古以伯仲叔季爲次，而伯居長，故說文云：「伯長也」，毛詩載芟傳云：「伯長子也」。封建時代家與國原無區別，如大夫有家，亦儼然一小國。故一家之長，卽一國之長。在此制度下，伯之含意，乃由一家之長引伸爲一國之長，由一國之長引伸爲諸國之長，因而凡爲長者皆曰伯，公爲尊親之稱，猶漢人之言翁。廣雅釋親云：「翁父也」，王念孫疏證云：

史記項羽本紀云：「吾翁卽若翁」，此以翁爲父。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此以翁爲泛稱老者。又漢世公主稱翁主。則漢世言翁實卽公矣。

案周人稱諸侯及王室卿士爲公，猶之後世稱達官爲老爺。清王應奎柳南隨筆云：

前明惟九卿稱老爺，詞林稱老爺，外任司道以上稱老爺，餘止稱爺。

爺本父稱，老爺則爲祖父之稱（猶之古稱王父大父）今北俗猶如此。蓋公之與爺，本爲尊親之稱，故爵位之最尊者得以是稱之。至於子爲王子，本爲王室一家之稱，雖爲卑稱，但因其爲王子之故，仍得引伸爲爵位之稱（此節多採傅孟真先生論所謂五等爵，原文見集刊二本一分）

西周之世，伯爲諸侯通稱，如尚書屢稱邦伯者是。公則王室卿士一二年輩最尊者之稱，如周公召公毛公畢公等是。世降愈下，則前之稱伯者以爲伯本其固有之稱，稱伯則不足以示尊敬，故欲其尊敬，則必取其所尊敬者之公之名稱稱之。故諸侯稱公，實盛於春秋之世（指生時之稱，若死後稱公，則周初卽已如此）。此猶明清之世稱達官者，以爺爲未足以致其尊敬，故極尊之曰老爺。沿及清季則老爺又不足以致其尊敬，於是乃更尊之曰大老爺，老祖宗。其時代意識，與此似頗一致。此說如信，則所謂「公子」「公孫」之稱，必爲此名普遍以後之事。

證以史記，漢書古今人表，及先秦舊籍，其言及春秋前期之人名，絕無冠以公子公孫之稱者。詩召南何彼禱矣「稱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此東遷以後平王時代之詩

尙不稱「齊公之子」而曰「齊侯之子」古銅器銘如明公尊魯侯角之稱魯侯匱侯皆西周器。其稱公子公孫者，如澠公子顛云：「澠公子叔遽父」鮒公子毀云：「鮒公子癸父甲」虢文公鼎云：「虢文公子段」趨亥鼎云：「宋牂（莊）公之孫趨亥」寬兒鼎云，「蘇公之孫寬兒」。此諸器僅趨亥鼎之宋莊公見於春秋，餘無可考；但由銘文字體觀之，皆當爲春秋時代之器。

古者君爲諸侯之通稱，如詩鄘風鶉之奔奔云：「我以為君」，秦風終南云：「其君也哉」，君皆謂國君。至王則稱大君，如易師之上六云：「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履之六三云：「武人爲于大君」；臨之六五云：「知臨，大君之宜吉」；銅器銘征人鼎云：「丙午大君鄉口酒在斤，大君商畢征人斤貝」；非余鼎云：「內史彛朕大君其萬年」；凡此大君皆指王言（銅器大或釋天誤）。是王與諸侯皆得稱君。

古稱貴族爲君子者，意即指王與國君之子而言。故言君子則王子王孫，及春秋以來之所謂公子公孫，皆賅舉於此一名詞之內。易卦爻辭之成書在西周之世，故其辭有君子而無公子公孫。詩之君子，其人皆指當時貴族（如菁莪之詩云：「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銅器錫貝朋之事甚多，其人無不爲貴族）。舊解以爲婦人謂夫爲君子者，皆不足據。春秋以來公子公孫之稱既已普遍，於是儒家乃以君子爲有才德者之稱，由貴族之意義引伸而爲理想化之人物。此一名詞涵義之演變，與公子公孫之名稱，亦有遞禪之關係。

銅器銘有公族一名詞，一見於中禪云：「王大省公族于庚口」；再見於毛公鼎云：「命女口嗣公族，零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零朕褻事，以乃族于吾王身」；三見於師酉毀云：「公族口釐入右敵」；四見於牧毀云，「公族口入右牧」。此公族之稱亦見詩經，如周南麟趾以公子公姓公族並列，魏風汾沮以公路公行公族並列。毛詩解公姓爲公同姓，公族爲公同祖。魏風本爲晉國之詩，公行公族實爲晉國官秩。左傳宣二年云：

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卽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

案詩所稱公族與公子公行並見，自爲意義相關之名詞。但上舉銅器皆西周物，其所

稱公族皆王室之官，王室之官而稱公族，則非共同祖可知。故此公族與春秋以來所稱之公族，其義自別。

四 七月詩以介眉壽及萬壽無疆之辭非周初所有

七月詩「以介眉壽」之介，銅器皆作句（說見攬古錄頌鼎釋文）案銅器嘏辭言及祈句眉壽萬年無疆者，多不勝舉。就其年代之可考者言，最早不過共王之世，而厲宣以後尤為盛行，說見拙著金文嘏辭釋例（見集刊六本一分）。

萬壽連言乃萬年眉壽之省稱，在銅器中一見於京叔盃云：「其萬壽永寶用」；再見於伯百父毀云：「用夙夕宮，用旂萬壽」；三見於其次句鑊云：「用旂萬壽」（邾來佳鼎云：「萬壽眉其年無疆」文義錯亂，當是偽刻，說另詳，前金文嘏辭釋例中未及辯正。）；皆春秋時晚出之器。

七月詩「萬壽無疆」，禮記月令孟冬注引作「受福無疆」。銅器言受福者，如鉅仲簋云：「受無疆福」，虢姜毀云：「受福無疆」，曾伯陔壺云：「用受大福無疆」，國差罇云：「侯氏受福眉壽」；多父盤云：「受害福」，凡此亦皆西周晚葉以後之物。

總以上三事論之，七月之詩斷非周初所有。

五 七月流火非周初天象

火為東方心星（即 Scorpio）春秋之世以三月初昏時出，六月中，七月西流，十月伏。其象並載於左氏傳。如昭十七年云：「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此記火出之時正為夏之三月。又昭三年云：「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寒暑退正是季夏之時，故月令云「季夏火星中」，詩四月「六月徂暑」，毛傳云：「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鄭玄七月詩箋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故將寒先著火所在」，蓋皆本左氏此文為說。又哀十二年云：「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此周之十二月即夏之十月，陳奐毛詩傳疏據此以釋七月之詩云：

考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與詩月令

左傳皆不合。蓋大火在唐虞夏以五月昏中，六月西流；周以六月昏中，七月西流；其候逐歲漸差。……春秋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蝥，左傳：「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注云：「火伏在今十月，猶西流未盡沒，知是九月，曆官失一閏」。案火伏在九月，春秋之季火伏在十月，九月猶西流，其候又差矣。此即後世歲差之法。

案堯典夏小正之作皆出左氏之後，其五月火星中之說，或據當時不甚精確之歲差法以爲推算者。其實五月火星中，乃周初天象。據日本飯島忠夫支那古代史論第二十七章論書經詩經之天文曆法云：「七月流火如爲周初之詩，則流火現象應相差一月，若解爲元前三四世紀，則無困難」（案此現象若略提前至五六世紀，則更與左氏記載合）。是即七月非周初之詩之科學的例證。

六 詩經爲魯國工歌之底本

顧頡剛先生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見古史辨第三冊）其間推測之詞雖不盡可據，但就其結論言，其說實不可易。左傳襄二十九年載魯國樂工所歌列國之風，大小雅，周頌諸詩，其篇第皆今本所有（其間僅豳風秦風敘次微異）。又禮記樂記云：「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此風雅頌亦皆詩經所有。是詩經所錄無不可歌之詩。再先秦舊籍載詩經中可歌之詩亦復不少，如彙錄之，並可爲此說之旁證。

再以漢代之事例之，漢書藝文志詩賦目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內有高祖歌詩二篇，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九篇，邯鄲河間歌詩四篇，左馮翊秦歌詩二篇，京兆尹秦歌詩五篇……凡此諸詩必爲當時樂府署所存之底本（此與清昇平署存有大量戲曲底本事同一例）。漢書禮樂志載漢武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又載哀帝時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當時之樂工有邯鄲鼓員，江南鼓員，淮南鼓員，沛吹鼓員，陳鼓員，秦倡員……等。漢哀去漢武不及百年，此奏所稱樂府制度，尙因漢武之舊。據此三方面之記載參互推之，其間歌詩與樂工之名稱雖不盡相當，但就其同者言之，如有高祖歌詩則有沛吹鼓員，有吳楚汝南歌詩則有楚

鼓員，江南鼓員；有淮南歌詩則有淮南鼓員；有邯鄲河間歌詩則有邯鄲鼓員；有秦歌詩則有秦倡員；其關係之顯著實不容加以否認。且藝文志詩賦目於河南周歌詩七篇之外，復著錄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於周謠歌詩七十五篇之外，復著錄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王先謙補注云：「聲曲折即歌聲之譜，唐云樂句，今日板眼」。是漢志所錄各地方俗歌詩，有樂員，有板眼，此非樂府底本而何？以此例彼，若先秦舊籍屢稱工歌國風雅頌詩篇，宋書樂志載漢魏以來鹿鳴騶虞伐檀文王猶爲雅樂；則是詩經所錄全爲樂歌，亦非過論。

春秋之世去古未遠，歌唱之風猶甚發達。左傳載當時諸侯卿相宴饗會盟之際，猶以賦詩爲交際上必須之儀節，如不答賦，則爲失禮。如左傳文四年云：「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淇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此因不答賦，則怪而問之。又如左傳昭十二年云：「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此以不答賦而以爲有必亡之徵。當時對於賦詩之事，重視如此！故當宴饗之際，必妙選人材以勝此任。如左傳僖二十三年云：「他日公（秦穆公）享之（晉公子重耳），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此亦可見當時風尚之一斑。

論語關於論詩之言云：

不學詩無以言。——季氏

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季氏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子路

學詩則可以言，可以事父，事君，可以從政，可以使於四方，可以興觀羣怨。可知當時關於詩之學習，實爲人生最迫切之需求。因是詩之教學，即爲古代教育之開端。案周禮春官列載樂官職掌如大司樂之職「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樂師之職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大胥之職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大師之職教以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籥師之職掌教國子舞羽籥籥；凡此皆以樂官爲掌教之人。他書之言及教學者，亦與詩樂有關。尚書堯典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大師詔之』；又云：『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凡此亦以樂官任教學之事。至於學者所習，據禮記內則云：『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凡此除射御外，亦無非樂舞之事。

古代教學以詩樂爲先者，此頗可以近代苗獠間之習俗例之。據劉錫蕃先生客歲出版之嶺表紀蠻第十八章云：

蠻人無論男女，皆認唱歌爲其人生觀上之切要問題。人而不能唱歌，在社會上即枯寂寡歡，即缺乏戀愛求偶之可能性，即不能號爲通今博古，而爲一蠢然如豕之頑民。故每值大集會，各寨常於寨內遴選聰明強記善歌能唱之人，鑲金爲學費，使往某地某寨向某善歌者習歌。此人亦不遠千里而赴之，以求爲一寨博榮譽（原注此事惟苗山最多）。業成，歸而授其同寨男女，日夕不輟。學者心寫神會，惟恐或忘，一至會期，乃羣出決賽。

此爲最原始之教學。以此例彼，可以曉然於古代以教職屬於樂官之故。

詩之教學既爲樂官之職，則今本詩經必爲樂官所傳。蓋古代典籍不但民衆不易接近，即達官顯宦亦不易獲見，惟典守之官以職業之故，世代相續，而後乃得流傳於不墜。故易必出於大卜，書必出於大史，詩必出於大師（即樂工之長）。漢書藝文志論諸子之學無不出於王官，其事與此先後實同一例。

詩經既爲樂官所傳，則必爲師工演奏之底本。然當春秋之世，其師工能兼奏若詩經中如許古今方俗之樂者，惟魯國或有此可能。史記魯周公世家及禮記明堂位載魯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此所謂天子樂，疑即周頌大小雅幽風王風等。蓋魯出

自周，故得用周樂（不必即爲成王崇周公之勳勞，而後始命魯世世祀以天子禮樂）自周室東遷，邢衛淪亡，中原板蕩之餘，禮壞樂崩，惟魯在東方，晏然未被兵革，又以承襲先代豐厚之遺業，故得蔚爲當時文物之中心。觀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乎觀禮；又昭二年云：「周禮盡在魯矣」；可見魯國典章文物之盛。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吳季札在魯觀樂，對於國風雅頌逐一評騭，禮記明堂位載魯祀周公於大廟：「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敝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夷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此魯人所用之樂清廟見於周頌任古與南同音，或即指二南而言，是詩經篇什演奏於魯國廟堂之證。據此言之，今本詩經或即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其後或參用他國之樂以爲校訂之資。如論語子罕篇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即孔子以衛樂底本，校正魯樂中之雅頌。又如國語魯語云：「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其說雖不足據（案季札論樂不及商頌魯頌，商頌似爲春秋時作，年代尙在正考父之後，且此當爲宋之大師所掌，或後人取以附於詩經之末）但詩之出於大師，亦於此得一佐證。

七 幽樂之特徵

詩經所錄既全爲樂歌，凡樂歌不論其或先爲徒歌後被金石，或先爲聲樂後製新詞，其樂與詩固不必同出一源。即樂與詩之作者，不必同出一時，同出一地。此如魏晉以來郊廟之樂，率因兩漢之舊，而歌辭則必新製。如宋書樂志云：「晉武帝太始二年改制郊廟歌，其樂舞亦仍舊也」。又同書引張華表云：「按魏上壽食舉詩，及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蓋以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率非凡近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又如近世填詞作曲，無不依宋元舊譜以製新詞。據此可知詩樂之作，不必同時。又如元魏以來中原樂府，多雜胡樂，觀舊唐書音樂志云：「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世傳其業，至孫妙遠尤爲北齊高洋所重，常自擊胡鼓以和之；周武聘虜女爲后，西域諸國來賸，於是龜茲疏勒安國康國之樂，大聚長安胡兒，令羯人白智通教習，頗雜以新聲」。又如近世

西樂輸入之後，凡此例證俯拾即是。據此又知詩樂之作不必同地。同例，則幽樂與幽詩，其時地亦當分別論之。

幽地所在舊說皆本於漢書地理志，以爲漢右扶風栒邑卽其地。最近錢賓四先生周初地理考以爲周之初興當在晉地，先秦舊籍幽或作邠從分，當於汾水流域求之，栒邑之栒亦當從邑作邠，邠瑕氏之地亦在晉。此說綜合許多例證，要不失爲一種有理解之假定。惟鄙見頗異於此，今舉兩事論之。

第一周初地理考曾指出禹貢雍州無篚，又不貢絲，以爲幽地不在雍州之證。此說固不誤；但假令幽地在晉，晉屬冀州，禹貢冀州無篚，又不貢絲與雍州同。故幽地如不在雍州，亦不當在冀州。如就雍冀物產論之，冀州農桑，且遠在雍州之下。宋史地理志云：

陝西路蓋禹貢雍梁冀豫四州之域，而雍州全得焉。……有銅鹽金鐵之產，絲帛林木之饒，其民慕農桑，好稼穡，鄂杜南山土地膏沃，二渠灌溉，兼有其利。

河東路蓋禹貢冀雍二州之域，而冀州爲多。……其俗剛悍而朴直，勤農織之事業，寡桑柘而富麻苧，善治生，多藏蓄，其靳嗇尤甚。

凡此等民間風習，每有甚悠遠之歷史，如漢書地理志所論秦晉之土風，及漢賦所論西都情景有「五穀垂穎桑麻鋪菜」之語，大雅瞻卬之詩，有「婦無公事休其蠶織」之句，與此仍多相似處。據此言之，如以蠶絲之有無，定幽地之所在，則毋甯謂幽在雍州。

其次當更舉一積極例證，以證明此說。周禮春官籥章云：

籥章掌土鼓幽籥，中春晝擊土鼓飲幽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飲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飲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此籥章所掌土鼓幽籥，皆用之於幽詩幽雅幽頌。土鼓似卽幽樂之特徵。案土鼓卽瓦缶之別名。周禮秋官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鄭玄注云：「炮土之鼓瓦鼓也」。蓋此所謂鼓，不必具有如後代所謂鼓之形式，凡中空擊之有聲可以代鼓之用或其聲與鼓聲相似者，均得以此爲名。埤蒼云：「鞀鼓柝也」。鞀鼓疑卽楚辭賈誼弔屈原賦之康瓠，鞀從桑聲，與康古同屬陽部，瓠鼓古同屬魚部，故得相通。

鬻又從壺，器當與壺相似，瓠之形似壺。是壺亦得名鼓。李斯諫逐客書云：「擊甕叩缶」，缶之中空較壺尤甚，凡愈空愈鉅者，則其用其聲尤與鼓爲近。易離之九三云：「不鼓缶而歌」，詩陳風宛丘之詩擊缶與擊鼓並舉，則是土鼓之爲瓦缶，實爲最適當之解釋。

缶者，說文云：「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擊缶本爲秦樂之特徵，故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載秦趙會於滎池，藺相如請秦王擊缶；李斯傳載其諫逐客書云：「夫擊甕叩缶，彈箏搏箏，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漢書楊惲傳載其報孫會宗書云：「家本秦也，能爲秦聲，婦趙女也，雅尙鼓瑟，奴婢歌者數人，酒酣耳熱，仰天拊缶而呼嗚嗚」；凡此皆可見擊缶爲秦樂特有之徵。諫逐客書又云：「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則知鄭衛無擊缶之風。易稱鼓缶者，易卦爻辭本爲西周之書，實爲關中舊俗。陳風言擊缶者，史稱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陳胡公，或由周人輸入。禮記明堂位載魯人兼用四代之樂而有土鼓黃桴鞀籥，明非魯地所固有。據此言之，豳樂之有土鼓，必爲雍州之舊樂。以此定豳地之所在，自較他說爲長。

八 豳詩之地理背景

上文既證明豳詩豳樂不必同出一地，則豳詩之地理背景，自可於豳地以外求之。傅孟真先生周頌說（見集刊一本一分）謂豳爲魯詩，發蒙摘覆，牖啓良多。茲更爲廣其例證如次。

七月詩周正與夏正並用，據春秋左傳所載，魯地正有此等現象。

東山詩東山之所在，據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

東山者魯之東山，其先爲奄之東山。孟子書（盡心上）「孔子登東山而小魯」；閻若璩四書釋地云：「費縣西北蒙山在魯四境之東，一曰東山」；是東山卽蒙山亦卽詩之東山也。

案山以東西南北爲名者，乃各依其都邑所在之方位而言，此等名稱所在多有。閻氏以蒙山爲東山，與焦循孟子正義盡心章上說同。就魯之方位言，其說固不可易；但若以釋豳風之東山，則仍當別尋他證。考魯自立國以來，屢與徐淮夷構兵，如書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竝興，東郊不開，作費誓」；又如魯頌泮水云：「桓桓

于征，狄彼東南；閼宮云：「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又云：「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凡此皆魯人屢世對東方用兵之事。蓋春秋以前，徐淮夷之疆域曾遠屆魯國之東及濱海之地。說文邑部郟下云：「魯東有郟城」；郟徐古本一字，徐古皆從邑，今出土徐之銅器無不如此。魯頌本為頌魯僖之詩，魯於此時或藉齊桓之力而取龜蒙以東之地。當時徐淮夷之猖獗，據左傳僖十三年云：「會於鹹，淮夷病杞，且謀王室也」；十四年云：「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杞與緣陵皆在蒙山迤東。淮夷東侵，遠及於此，則蒙山正是魯國對東方用兵之重鎮。東山之詩雖不能斷為何時之作，但魯人用師於此，以至淹留三年之久，要為其國防上應有之事。王氏以此詩之東山為即魯之東山，雖無積極例證，似亦不能視為鑿空之談。

幽詩屢言蠶桑之事，較之同書其他諸詩尤為詳備，此必其地民間最普遍盛行之事業。案古代蠶桑當以兗地為最盛。秦觀蠶書云：

考之禹貢楊梁幽雍不貢繭物。兗篚織文，徐篚玄織纊，荆篚玄纁璣組，豫篚織纊，青篚縠絲，皆繭物也；而「桑土既蠶」，獨言於兗。然則九州之蠶，兗為最乎？予游濟河之間，見蠶者豫事時作，一婦不蠶，比屋冒之，故知兗人可為蠶師。今予所書有與吳中蠶家不同者，皆得之兗人也。

古代兗州蠶業之盛，雖以趙宋之世，吳中繭物猶不足以凌駕其上，蓋兗地蠶桑之發達，實有甚悠遠之歷史。漢書地理志謂「魯地地陬民衆，頗有桑麻之業」；又謂齊地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為冠帶衣履天下；同書禹貢傳載齊有三服官；漢之三服，猶清之織造，三服設於齊，猶織造設於蘇；據此知當時惟齊魯獨擅蠶絲之利，吳地此業，尚不足數。且禹貢所稱貢與篚，其性質實不同。蓋貢則舉其地之物產，篚則盛其地之貨幣。各州之篚互有不同者，乃其通行之貨幣有異。篚為貨幣，不必即其地之所產。故論禹貢各州物產，必以貢為主。禹貢歷叙各州之貢，僅兗州及青州之岱畎有絲。兗為魯地，岱畎為泰山之谷，即齊地。是禹貢成書之時（或當戰國之世）惟齊魯盛產蠶絲，而魯則更為發達。如「桑土既蠶」之言獨見於兗；絲在兗為全州之貢，在青則僅為岱畎一地之貢；此即當時魯盛於齊之證。至於漢代齊地獨以織作著稱者，則仍以鄰近於魯之故。蓋無魯地原料之供給，則齊地

織作亦不能獨盛。據此言之，幽詩之作其背景自以魯地爲宜。

七月詩述其地重要農作物有黍稷菽麥稻等，此等作物亦並見於魯頌閟宮之詩。其詩云：「黍稷重穋，稂稺莠麥」又云：「有稷有黍，有稻有秬，（秬黑黍）」。閟宮雖詠后稷之事，而實以魯爲背景（如生民公劉等諸詩出於西周者，其所詠之作物種類，皆與此異）。案周禮職方氏歷述各州之土宜，於荆揚云：「其穀宜稻」，於雍冀云：「其穀宜黍稷」，於青云：「其穀宜稻麥」，於幽云：「其穀宜三種」，鄭注：「三種黍稷稻」，於兗云：「其穀宜四種」，鄭注：「四種黍稷稻麥」，於并豫云：「其穀宜五種」，鄭注：「五種黍稷菽麥稻」。據此所述，除并豫五種全與七月相同外，要以兗地所宜最與七月爲近。

幽風伐柯之詩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此等匪媒不得之嚴格的婚姻制度，必是最稱禮義之邦之魯國產物。孟子滕文公章下云：「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國人皆賤之」；又離婁章上云：「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凡此所述，可以規知魯國禮教之嚴（如在他國淳于髡恐不如此詰問）。再以齊風南山詩證之。南山詩之末二章云：

藝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南山詩與敝笱載驅猗嗟雖列於齊風，而實詠魯事。其析薪一章，與幽風伐柯命意遺辭，無不相同，似非偶然。又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季札在魯觀樂，幽正在齊風之次，此蓋舊本詩經之篇第，似即以幽爲魯風。幽風之伐柯，此作析薪者，據禮記坊記所引，則仍作伐柯。其辭云：

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藝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此所引似即綜述南山詩末二章之辭。南山之析薪，或係轉寫之誤。蓋伐柯藝麻，

必是魯地成語，故南山詩得引用其辭而詰難之云，「既曰告止，曷又鞠止」？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九 幽詩之歷史背景

幽爲周人舊居。周之稱幽，猶晉之稱唐，魏（拓跋氏）之稱代，遼之稱契丹，元之稱蒙古。魯爲周公元子伯禽所封，其就國也，必攜有周人舊樂（即幽樂，周樂稱幽風猶今椰子稱秦腔）與之俱東。此猶之清人入關以後，凡八旗駐防之地，所用禮樂，亦循用建州舊俗。禮記明堂位云：「土鼓黃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案此篇鄭注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又秋官序官鄭注云：「伊耆古王者號。均不着其名；曲禮孔疏引熊安生云：「伊耆氏即神農氏也，郊特牲釋文云：「伊耆或云即帝堯是也」，易繫辭孔疏引帝王世紀云：「帝堯陶唐氏伊祈姓」，伊祈即伊耆，此又以伊耆爲帝堯，說各不同；但其樂用土鼓，則出秦中甚明）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也」；又云「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此言魯兼用四代之樂，其中有土鼓黃桴葦籥。土鼓即幽樂之特徵，此即魯人用幽樂之證。又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季札論幽風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周公之東，正指封魯而言，不當如舊說解爲周公東征。

傅孟真先生周頌說，曾指出呂氏春秋音初篇號稱東音之破斧歌，正在幽風之中。案呂氏春秋此篇以破斧爲東音，候人爲南音，燕燕爲北音，秦音爲西音。今詩經破斧在幽風，候人在曹風，燕燕在邶風。曹在成周東南，即與二南之地相近（呂書亦云「周公召公取風焉」）。邶古當作北，銅器有北伯器，多出今河北易縣之地。以方位言之，此南北音之分配，當不誤。至幽之與秦同出雍州，而一以爲東音一以爲西音者；此必呂所據其時西方之幽樂已爲秦音所掩故以秦風爲西音；而在魯者則以年代之推移，又不免與東土舊樂相混，積久（戰國之末）遂成爲魯地固有之樂因而稱爲東音。春秋之世魯人以此歌其土風，因樂之名以名其詩。此在詩經中亦有同樣例證。如晉人襲用唐魏樂，故稱其詩曰唐風魏風；衛人襲用邶鄘樂，故稱其詩曰邶風鄘風。

「七月流火」乃春秋時之天象（說已見上）即此已可斷定其非周初之作。

鷓鴣詩之作者，據尚書金縢篇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誚王，名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誚公。」此以鷓鴣爲周公作，爲詩序毛傳以下舊說所本。案金縢在今文尚書中不類周初文體。孟子公孫丑章上有涉及此詩者云：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詩經作女）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孰能侮之？」

尚書爲儒家所傳，此詩如爲周公之作，孔孟不容不見，何至於此復作疑辭。據此知金縢之作必出孟子以後。傅孟真先生周頌說謂「鷓鴣之歌流行之地，與金縢之產生，必有一種符合，然後才可這樣造作成的本事」。蓋金縢稱周公欲以身代武王，及天雨反風禾盡起之說，種種靈異之蹟，斷非信史所宜有，亦非非其黨羽或其後裔之言。故此金縢篇或即魯人述其祖德之傳說。其以鷓鴣詩爲徵者，則以同出魯地之故（凡傳說之構成類多如此）。故此詩僅可視爲魯地所產，而不能認爲周公之作。

破斧之詩有「周公東征，四國是皇（二章三章作是叱是道）」之言，舊說以豳風爲周公之詩，當以此爲最大根據。毛鄭於此更附益以周初之史事。如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鄭箋云：「周公既反攝政，東征伐此四國，誅其君罪，正其人民而已」。此其爲說，雖若信而有徵；但詩詞簡略，欲其無疑蘊，自非通觀全書詞例不可。例如「四國」一詞，詩中屢見。其在崧高云：「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抑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此以四國與四方相互爲文，四國即四方。大明之詩曰：「以授方國」，方國同意故得連言（甲骨文凡稱方者如某方即後人稱某國之意）。古蓋以四國爲東國西國南國北國之總稱。如詩崧高云：「南國是式」；左傳成十六年云：「南國賊」；詩韓奕云：「奄受北國」；書康誥云：「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自西土言則洛亦爲東國）」；公羊僖四年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銅器戊鼎云：「廣伐南國東國」；宗周鐘云：「南國反子」；師寰云：「弗迹我東國」。凡此所稱四國，猶之後世言東西南北四方。又「中國」一詞，亦緣四國而起。詩民勞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又云：「惠此京師，以綏四國」。詩以「中國」京師與四方四國並舉者，蓋言四方四國，必以京師爲中心，京師即「中國」之所在。故此詩言四國乃爲泛稱之詞，絕不能以爲管蔡商奄四國。因而破斧之詩所稱「周公東征」亦不必即爲

周初之周公。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云：「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案左傳載春秋之世周公黑肩周公忌父宰周公周公閱周公楚等，並有周公之稱。疑破斧之周公或即與齊桓會於葵丘之宰周公。春秋經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此會爲當時最有名之史蹟。蓋五霸以齊桓爲盛（說本孟子告子章下）而齊桓霸業又以此會爲盛，當時宰周公以王室之卿士東來蒞盟，彰彰在人耳目，其時魯侯亦與會盟，故魯人得以歌詠其事。

九戩之詩一則曰「公歸無所」，再則曰「公歸不復」，三則曰「無以我公歸分」。公爲國君之稱，乃春秋時之通誼。春秋書法，於魯君無不稱公。魯頌泂水云：「從公子邁」；公亦謂魯君。九戩之詩又云：「我覲之子，袞衣繡裳」；袞衣繡裳，亦是國君之服。如秦風終南之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又云：「君子至止，黻衣繡裳」。詩兩稱「君子至止」，皆指國君，是知繡裳，爲國君之服。又大雅韓奕之詩詠王錫韓侯以玄袞赤鳥，小雅采芣之詩詠諸侯來朝王錫以玄袞及黼，即國君服袞衣之證（銅器錫袞衣者亦不少，但此均王室卿士，故不涉及）。詩之本事，似是傷魯君流離失所不得復歸。案春秋之世魯昭哀皆失國，惟魯昭自二十五年遜於齊，至三十二年薨乾侯，中間屢圖復國，如叔孫昭子從公於齊將安衆而納公，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齊晉宋衛之諸侯，亦謀納公，左傳昭三十二年云：「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尤與此詩「公歸無所」之言相應；若哀公自二十七年由邾如越之後，魯人即立其子悼公，無復作再歸之計。故此如爲魯詩，則必作於昭公之世。

幽風之公既爲魯公，則公子公孫亦當爲魯之公子公孫。案左傳載孝公之子有公子彊公子益師公子展，惠公之子有公子尾，桓公之子有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子有公子遂。此諸公子其子皆得稱公孫，如公子慶父之子稱公孫敖，公子牙之子稱公孫茲，公子遂之子稱公孫歸父，叔躬（文公子）之子稱公孫嬰齊。此諸公孫其後或以王父之字別之，如公子彊之後稱臧孫氏，公子慶父之後稱孟孫氏，公子牙之後稱叔孫氏，公子友之後稱季孫氏，故詩之公子公孫，必指此輩而言。又案魯自僖公而後三桓（即孟孫叔孫季孫）代執國政，而季氏尤盛，左傳昭二十七年云：「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又昭三十二年云：「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

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觀此所詠，或即魯人歌詠季氏之作。七月言公子，狼跋言公孫，其作詩之年代，亦可準此定之。

十 結論

茲再就以上所述，爲綜括之如次：

- (1) 豳風所詠，無關於大王以前或公劉后稷之事。詩序所謂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云云；在詩中既無內證，在詩外亦無旁證，實爲一無據之談。
- (2) 七月流火應爲元前三四世紀（或五六世紀）之天象，確非周初所應有。
- (3) 公子公孫爲春秋以來最通行之名稱（春秋以前稱君子）。
- (4) 金文以介（夙）眉壽萬壽無疆或受福無疆，皆西周中葉以後或春秋時代最通行之辭句。周初或殷周之際之器，無用此語者。
- (5) 四國據詩及舊籍中語例，當作四方解，不當以爲周初之管蔡商奄四國。
- (6) 周公世爲王室卿士，豳風中之周公不必即爲周公旦。
- (7) 鴟鵂之詩，孔孟不以爲周公作，故書無逸必非春秋以前之書，似爲後來魯人之傳說。

由以上七證論之，豳風必非西周初年之詩。再次：

- (8) 豳在周初其地已數次淪爲戎狄之鄉，及漢初猶未全然華化；且秦漢以前，其地未有鄭白二渠，當仍爲烏鹵之區，實無從產生若豳風之環境。
- (9) 七月詩塞向墜戶及索綯于茅等，皆爲東方未有瓦屋以前以茅茨爲蓋之風尚，實與秦豳之板屋穴居不同。

由以上兩證論之，豳風所詠實非豳地之土風。再次：

- (10) 周禮篇章載豳詩豳雅豳頌皆擊土鼓，土鼓即瓦缶，爲關中最盛行之土風，是爲豳樂之特徵。
- (11) 禮記明堂位載魯人兼用四代之樂，而有土鼓革桴革箏，即魯用豳樂之證（魯爲周後，故得用周人舊居於豳時之豳樂）。

- (12) 左傳載季札所觀之樂，幽在齊風之次，又以幽爲周公之東，似即以幽風爲魯風。
- (13) 齊風南山詩「伐柯」之喻，與幽風之「伐柯」同，南山詠魯事本應爲魯詩，故幽風亦當出於魯人。
- (14) 呂氏春秋以「破斧」爲東音，「破斧」在幽風中，幽在西而以爲東音，當是指魯言。
- (15) 東山卽蒙山，爲魯人屢代對東方用兵之重鎮。
- (16) 先秦蠶桑之業以兗爲最盛，禹貢除青之岱外，惟兗州之賁有絲，又獨於兗州下繫「桑土既蠶」之句，是幽風之背景，亦以魯地爲最宜。
- (17) 七月所詠農作物，大致與魯頌之閟宮同，而與大雅生民則懸殊過甚；職方兗宜四種則與幽風魯頌近，雍冀宜二種，則與生民近，此皆可證幽風應爲東方之詩。
- (18) 魯之三桓代執國政，而季氏尤得民心，故幽風有詠公子公孫之詩。
- (19) 九戩之詩一則曰「公歸無所」，再則曰「公歸不復」，三則曰「無以我公歸兮」，似爲魯昭失國之詩。

由以上十證論之，幽風宜爲春秋時之魯詩。 再次：

- (20) 左傳載季札觀樂，魯之工師所奏除無魯頌商頌外，大致皆與今本詩經同，此必魯之大師備有各種古今方俗之樂隊，其所存樂歌之底本，必與今本相差無幾（魯頌商頌之作僅前於此數十年，當是後來附入者）。
- (21) 左傳謂當時諸侯於宋魯觀禮，又云周禮盡在魯，且先秦舊籍多稱魯用天子禮樂，故魯之詩樂，在春秋時應最爲完備。
- (22) 論語載「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卽孔子以衛樂校訂魯樂之證，而魯樂之有雅頌更爲季札觀樂以外之又一有力之佐證。
- (23) 古代詩樂之教學，出於樂官，故詩經爲樂官所歌之詩之底本，實爲最自然之事。
- (24) 詩書皆出儒家，而魯又爲儒家所自出。

由以上五證論之，今本詩經宜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

二五，一，二〇，脫稿，在北平北海靜心齋。

漢魏晉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

余 遜

引 言

洪北江先生，生際有清乾嘉樸學極盛之世，以明於地理沿革著稱，其所爲三國東晉十六國諸疆域志，雅負重名，治魏晉史者，類皆資爲典據；然亦有稍稍議其疏漏者。逮吳增僅三國郡縣表出，於洪志違失，多所匡正，然後學人之治三國地理者，曉然於洪氏之書之不可盡據，多舍洪而從吳。獨於十六國之地理，未有奮然起而更考之者。晚近楊惺吾先生，爲地理大師，嘗謂洪氏與地之學，不能望顧景范項背；（三國郡縣表補正自序）乃按其所爲十六國疆域圖，仍以洪志爲本。良以永嘉亂後，中原雲擾，爭奪相尋；疆場之間，忽彼忽此；諸割據之區，常增損郡縣，分合無恆；端緒紛拏，倉卒難理。重以載籍大半亡佚，即欲細心詳考，亦苦文獻不足；未易得其條貫，審其變革也。

余曩歲以孟真師之命，爲東北史綱作郡縣沿革表，上起兩漢，下迄隋世；於前秦諸燕之時，皆本洪志楊圖。表成以後，孟真師以洪志於遼東諸郡，北燕猶隸版籍，深致懷疑，故於史綱中嘗言洪志之未可盡信。余亦疑洪氏之書，鄰於意度。由是頗有意於取諸國疆域，詳求而博考之。去歲暑假休息，長夏無事，日課晉書通鑑，每取兩書所紀諸國史事，與洪志比勘，往往不能符合。因鈎稽史籍，旁引後世地志，名賢論著，改作此表，以正前失。其洪氏或有闕誤，則不辭櫛味，爲之補苴訂正，而詳著其說焉。

嘗試論之。洪氏此書，自屬草至寫定，前後不過一年，（據其十六國疆域志自序）成書過速，未能遍檢羣籍，故疏忽脫漏，往往而有。如樂浪帶方，永嘉之世，

已陷於高句麗，慕容氏乃僑置於昌黎之地（詳下樂浪帶方郡表考證）。洪氏於樂浪郡知其郡縣皆非漢世故地，而不辨其移治何所；於帶方郡僑置，則無一語涉及，且悉錄兩郡在魏晉時所領屬縣於燕秦諸志。楊惺吾又踵其失，盡圖諸縣於漢晉舊壤；一若郡與縣迄北燕猶隸版籍者。又遼東郡之陷於高句麗，在後燕慕容熙之世。北燕之遼東郡，則僑置於遼水之西（詳遼東郡表考證）。洪氏於此，默無一言，而其北燕疆域志，遼東郡領縣皆如前代之舊。是其書雖亦綴錄史文，實未能通貫前後以相徵驗。其失一也。割據之世，郡邑置省，史籍載之不詳。北江於十六國疆域，據晉地理志宋州郡志魏地形志諸書，彌縫牽合，與其三國疆域志之據續志晉志揣度者，操術相同。續志所錄雖為順帝時郡國；然順帝以後，更易亦鮮，偶有變革，則范書袁紀具在，亦可就史文考索。由魏黃初迄晉太康，晉書所錄，為太康州郡。不過六十年，為時尚短。雖魏世郡邑，多所改易，陳壽已有不可勝紀之言；然三國鼎峙，固殊於羣雄割據；禪讓之局，亦異於爭奪併吞，其於疆理區宇，大體因襲前代。苟能取續志華陽國志晉志細心鈎稽，照以陳志通鑑，及後世志地之書，尙能窺其崖略。故吳增僅改志為表，即由此道。其視洪志，蓋徵引較多，組織較善，加之以密察，繫之以考證而已。若夫十六國則不然。上自劉淵創亂，下至元魏混一，南北對峙，中原為戰國者百三十六年。即以此表所列之昌黎郡而論，據有斯土者，自前燕以至北燕，凡更四代三姓，戰爭疊起，民人流移，郡邑變易，遠甚於三國鼎立之時。而晉志所紀州郡升降，僅及太康，東晉以後，語焉不詳，於胡羯紛更，更鮮紀述。後魏雖囊括北土，然地形志所錄，為東魏孝靜帝時州郡；秦雍以西，不在東魏疆域之內，乃據永熙（孝武帝年號）籍籍以足之。其所注魏世郡邑，道武帝年號上及皇始，武定年號下逮武定。武定之末，上距劉淵始事之歲，凡二百四十年；距北方底定之時，亦已百有十載。由晉志太康郡邑，與魏志武定籍籍，以推諸國疆域，其視持續志晉志以求三國郡縣，情勢固不相侔矣。竊以為凡晉志郡縣見於魏志，而未嘗省改者，因謂諸國時殆無移易，可也。不見魏志，或雖有而隸屬不同；而史文闕略，不足以證諸國之省改與否；因姑錄晉志之文，假定其因襲舊制，可也。若後魏有所變革，而謂燕秦諸邦當與魏同，又無史文以為徵驗，此則情勢乖違，難於契合矣。洪氏時或蹈此違失，故於東魏武定復置之冀陽郡，懸揣其領縣襲自前燕，疏忽之職，蓋無可辭，其失二也。東漢遼東屬

國領地，蓋得西漢遼東郡之西部，與遼西郡之東北部。魏晉昌黎郡又承遼東屬國都尉之舊。故西漢遼東遼西屬縣，在東漢已省，準其地望，有應在昌黎郡地者。及後世復置，洪氏乃依班志繫於西京舊郡，（參看遼西郡表注三四及昌黎郡表注八）是其於顏籀所引諸家釋地之說，及後世輿地之書，——若元和郡縣志寰宇記之屬，——未嘗細心尋索，故於縣邑地望，度屬失宜，其失三也。其尤甚者，書中所錄史文，著明引自載記，往往不見於晉書，反與通鑑符合。（參看昌黎郡表注三十及樂浪郡表前考證注）其兩書並見者，文字亦每同通鑑而異於晉書。如晉書慕容皝載記『皝伐宇文歸，斬涉奕干』。通鑑康帝建元二年作『斬涉夜干』。考異云，『慕容皝載記作涉奕干；今從燕書。』洪氏前燕疆域志威德城下引作涉夜干，而其上作晉書載記云云，是不惟未檢載記，並胡注附載之通鑑考異，洪氏蓋以載記通鑑，同本崔鴻十六國春秋。誤謂通鑑所紀，晉書必鮮遺漏；雖見其事於通鑑，不願引時代較後之書，以違考證家之通例，而又憚於尋檢，故舉而歸之晉書。此則所謂『英雄欺人』，不能為賢者諱矣。其失四也。

余末學膚受，根柢淺薄，雖稍究心歷史地理之學，蓋未能窺其藩籬，於北江先生，無能為役；豈敢以其管蠡窺測，妄議先賢。惟茲表之改作，所以正前此之違失，故與洪志時有參商，慮或以此招致譏議，因備論之於此；非敢詆訶曩哲，以自表襮也。表中燕秦諸國郡縣，仍本晉志，旁稽史傳，為之推斷。蓋以慕容氏當嵬皝之世，相繼僑置郡邑，招輯流亡。後燕北燕，疆土日蹙，亦常有所有增置；則其於舊時縣邑，固不宜多事省併。且書缺有間，文獻無徵；今固不能斷言晉時諸縣，歷數世而猶在，然亦無術證其已廢。過而存之，亦矜慎之意也。至於縣邑之名，見於史籍，以及諸國縣邑之增省度屬，皆引史文以明根據。其地名今釋所引後世釋地諸書，苟史文可以資參證者，則必本之而加推論，以明其是非。昔賢成說，苟於史文無明據者，亦必準其地望，察其同異，始敢有所稱述。其說之遠於事實者，雖出自名賢，亦從闕疑，不敢妄事揣測也。

表既改作，持以就正於孟真師。師以東北史綱再板有待，遂以此表布諸集刊。余近時方彙錄十六國史文，參互排比，欲師盱眙吳氏之於三國郡縣，表明諸國疆域沿革，冀於洪氏之書，有所獻替。則茲表之作，實其濫觴。自維學識淺短，牽附舛漏之愆，知所難免。並世明哲，幸教督之！ 二十四年五月。

遼 西 郡

秦郡，前漢領縣十四，屬幽州刺史部，漢書地理志。後漢省六縣，又分三縣隸遼東屬

國，故僅領五縣續漢書郡國志。三國屬魏，領縣無所增損，從吳增僅三國郡晉復省二

縣，均屬幽州。東晉成帝時，石虎定遼西，郡遂為後趙有，屬營州，晉書石虎

『李農為使持節監遼西北平領縣不可悉詳。洪亮吉後趙疆域志以後趙遼西領四縣，
軍事營州牧，鎮令支』。蓋本晉書地理志所載晉遼西郡領地而加

令支一縣者，今從慕容氏強，地入前燕，屬平州。洪亮吉前燕疆域志曰，『按地
之而益武興一縣。』形志，「平州，晉置，治肥如

城」則郡蓋自前燕時移屬。通鑑，「前秦，後燕，北燕遞有其地。後燕屬營

州，洪亮吉日，『晉書地理志，「慕容熙以營州刺史鎮宿軍」，載記，「熙營州刺
史仇尼倪」。按地理志，熙以幽州刺史鎮令支，冀州刺史鎮肥如，是熙時幽

冀營三州皆在遼西一郡。今幽冀二州仍從垂時治中北燕屬幽州。晉書馮跋載

泥為幽平二州牧，領縣不可詳考。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於前燕前秦領縣仍前趙之
鎮肥如』。舊，後燕則多出建安宿軍二縣（均始見於後燕

載記者）今從之。惟於北燕又益臨渝一縣，其說實誤，後魏移屬營州，領三縣。

魏書地理志北齊省遼西郡，并所領海陽入肥如，移屬北平郡。隋書地理志

(附) 北 平 郡

本西漢右北平郡，至三國魏去『右』字。後魏僑立朝鮮縣於肥如，立新昌縣於肥

如之南，置北平郡以領之，治朝鮮，屬營州，據魏書地理志於是北平郡遂移於漢遼西郡

地。北齊并朝鮮於新昌，又省遼西郡，以所領肥如隸北平郡，共領二縣，屬平

州據隋書地理志。後周蓋仍齊舊。隋書地理志於北齊後即接述隋世省并，不言後周有地
所增損，當是仍齊之舊。徐文范東晉南北朝輿地

表卷十敘周及隋初郡縣，於北至隋并為一縣，改名盧龍。煬帝大業初，置北平

郡以領之。據隋書地理志

前漢	後漢	魏	晉	後趙	前燕	前秦	後燕	北燕	後魏	北齊	周	隋	今地
且慮郡治莽曰鉏慮	省		且慮										故城在今熱河朝陽縣西。 (一)
海陽	海陽	海陽	海陽	海陽	海陽	海陽	海陽	海陽	海陽	省入肥如			故城在今河北遷安縣南灤縣之西南。 (二)
新安平	省												故城在今河北遷安縣西南，灤縣之西。 (三)

漢魏晉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

柳城 西部都尉治	省													故城在今熱河朝陽縣之南，遼寧錦縣之西北。(四)
令支 莽曰令氏亭	令支	令支	省	支令 (五)	令支 (六)	令支	令支 (七)	令支	省入陽樂 (八)					故城在今河北盧龍縣之西北。(九)
肥如 莽曰肥而	肥如	肥如	肥如	肥如 (十)	肥如	肥如	肥如 (十一)	肥如 (十二)	肥如	肥如 (十三)	省 (十四)			故城在今河北盧龍西北三十里。(十五)
									新昌 屬北平郡 (十六)	新昌 屬北平郡	新昌 屬北平郡	盧龍 屬北平郡 (十七)		故城即今河北盧龍縣。(十八)
									朝鮮 屬北平郡 (十九)	省 (二十)				故城當在今河北盧龍縣西北遷安縣東。(二十一)
賓徒 莽曰勉氏 (二二)	改屬遼東屬國													故城當在今熱河喀喇沁旗東南。(二三)
交黎 東部都尉治 莽曰禽虜	改屬遼東屬國 (二四)													故城當在今遼寧錦縣東南近海之處。(二五)
陽樂	陽樂郡治	陽樂因	陽樂因	陽樂	陽樂 移治肥如東界 (二六)	陽樂	陽樂	陽樂	陽樂	省 (二七)(二八)				由漢至晉，故城當在今遼寧錦縣西北小凌河之西。前燕以後縣移今河北撫甯縣西南。(二九)
孤蘇	省													故城在今熱河朝陽縣西南。(三十)
徒河	改屬遼東屬國													故城在今遼寧錦縣西北近海之處。(三一)
文成 莽曰言虜														故城在今熱河赤峯縣境內。(三二)
臨渝	臨渝	臨渝	省 (三三)											故城當在今大凌河東遼寧錦縣東北。(三五)
衆 莽曰遷武	省													故城在今河北昌黎縣南。(三六)
							建安 (三七)	建安	省					故城當在今熱河喀喇沁中旗之地。(三八)

						宿軍 (三九) (四〇)	宿軍 (四一)	省			故城當在今河北遷安縣盧龍縣附近。 (四二)
			武興 (四三)								故城在今河北遷安縣之東南。 (四四)

- (注一) 遼史地理志，『興中府闔山縣，本漢且慮縣地』。按興中府故治今熱河朝陽縣，在吐默特旗內。闔山縣當在吐默特旗境。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位且慮縣於今朝陽縣西，與遼志同。
- (注二) 漢書地理志海陽縣注云，『龍鮮水東入封大水，封大水，緩虛水皆南入海』。水經濡水注，『封大水……出新安縣西南，流經新安平故縣故城西，又東南流，龍鮮水注之。……亂流南會新河，南流入於海。地理志曰，「封大水於海陽縣南入海」。……緩虛水出新安平縣東北，東南流逕令支城西，西南流與新河合，南流入於海。地理志曰，「緩虛水與封大水皆南入海」』。據此，則海陽在新安平之東南，令支之南，即水經注引魏土地記謂『令支城南六十里有海陽城』者也。以今地釋之，當在今河北遷安縣（令支故城在遷安南）南，灤縣之西南。
- (注三) 據水經濡水注，『封大水自縣東南流入海陽，緩虛水出縣東北，東南流經令支城西，西南流與新河合，南入海』（引見海陽下），則新安平故城當在令支西南，海陽西北。地當在今河北遷安縣西南，灤縣之西。
- (注四) 太平寰宇記卷七一引十六國春秋慕容皝傳，『柳城之北，龍山之西，所謂福德之地也，可營別規模，築龍城，構新宮，改柳城為龍城。（水經大遼水注引同）九年，遂遷都龍城縣，入新宮』。據此，則龍城在柳城之北，蓋以故柳城縣領地改屬龍城，省柳城縣，然柳城固自別為一城也。又按魏書地形志昌黎郡龍城縣注，『真君八年併柳城、昌黎、棘城屬焉』，隋書地理志，『後魏置營州，領建德、冀陽、昌黎等郡，龍城、大興……平剛、柳城等縣』，皆足以證明龍城與柳城並立。龍城即今熱河朝陽縣地（說詳遼東屬國表注十五）柳城在漢為西部都尉治，必不能偏東，宜在陽樂以西。以今地考之，當在熱河朝陽縣之南，遼寧錦縣之西北。
- (注五) 晉書石季龍載記，『季龍伐段遼，……遼懼，棄令支』。『（季龍）以其撫軍李農為……營州牧，鎮令支』。
- (注六) 晉書慕容皝載記，『皝率諸軍攻段遼令支以北諸城，……掠五千餘戶而歸』。
- (注七) 晉書慕容垂載記，『徐巖入薊，……據令支……慕容農攻克令支』。
- (注八) 魏書地形志，『真君七年，省入陽樂』。
- (注九) 水經濡水注，『緩虛水自新安平東北來，東南逕令支城西，下入海陽，濡水自漁陽白檀來，東南流逕令支縣故城東』，是令支在海陽之北，緩虛水之東，濡水之西。濡水即今灤河，令支故城當位於其西。漢書地理志令支下注云，『有孤竹城』，清一統志卷十八，『永平府，孤竹山在盧龍縣西，孤竹城在其陰』，是令支故城在今盧龍縣西北。清一統志卷十九謂令支故城在遷安縣西，是也。
- (注十) 晉書石季龍載記，『太史令趙攬固諫，季龍怒鞭之，黜為肥如長』。
- (注十一) 晉書慕容熙載記，『熙大城肥如』。

- (注十二) 北史馮跋傳，『宏黜世子崇，令鎮肥如』。
- (注十三) 隋書地理志，『後齊省遼西郡，并所領海陽縣入肥如』。
- (注十四) 隋書地理志，『開皇六年，省肥如入新昌』。
- (注十五) 漢書地理志肥如下注云，『玄水東入濡水，南入海陽，又有盧水，南入玄水』。水經濡水注，『玄水出肥如東北，玄溪西南，西南流逕肥如縣故城，俗又謂之肥如水，西南右會盧水溫水入令支，故地理志曰，「玄水東入濡」，蓋自東而注也』。據此，則玄水盧水交會於肥如西南，下入令支。玄水再南入濡水，下入海陽，則肥如實在令支之東北。按漢令支故城在今河北遷安縣西南甚邇，今遷安縣東湯圖河入青龍河，青龍河西南流至盧龍北入灤河。據清一統志卷十八，灤河即濡水，青龍河流較長，當即玄水，湯圖河則盧水也。則肥如故城，當在今遷安之東，青龍河湯圖河交會處之東北，而盧龍實處其南。清一統志卷十九謂在今盧龍西北三十里，近之。
- (注十六) 本漢遼東郡屬縣，後魏別置，屬北平郡。
- (注十七) 隋書地理志，『開皇十八年，改名盧龍。大業初，置北平郡』。
- (注十八) 魏書地形志，『新昌，有盧龍山』，清一統志卷十九謂新昌即盧龍縣，是也。隋更名盧龍，則地名亦與今同矣。
- (注十九) 本漢至晉樂浪郡治。前燕時僞置樂浪郡及朝鮮縣於昌黎郡。北魏太武帝延和元年，伐北燕，樂浪郡降，(見魏書及北史馮跋傳)徙朝鮮民於肥如，復置縣，屬北平郡。(據魏書地形志)
- (注二十) 隋書地理志，『北平郡，後齊省朝鮮入新昌』。
- (注二一) 魏書地形志北平郡朝鮮注云，『延和元年，徙朝鮮郡於肥如，復置屬焉』，則縣在肥如境內，今河北盧龍縣之西北，遷安之東。
- (注二二) 續漢書郡國志遼東屬國有賓徒，注云，『故屬遼西』。晉書地理志昌黎郡亦有賓徒，但漢書地理志遼西郡有賓從，無賓徒。王先謙曰，『前漢志作「從」，誤。通鑑趙王倫貶吳王宴為賓徒縣公，秦苻堅封慕容垂賓徒侯，並取此名。晉書載記作賓都侯，「都」「徒」音近而誤。遼史作賓從，沿漢志傳寫之誤』(後漢書集解)。邇案王說是也，今據以改正。
- (注二三) 楊守敬前漢地理續漢郡國三國疆域西晉地理……諸圖以為無考。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八謂『遼大定府長安，勸農，二縣，並在今大寧衛南，皆漢賓徒縣地』。按紀要說近是。大寧衛在今熱河平泉縣東北百八十里，今為喀喇沁旗地，賓徒當在喀喇沁旗東南，與柳城相近。蓋縣在東漢屬遼東屬國，三國以後屬昌黎郡，柳城復置，亦屬昌黎郡，兩縣在前漢又同為遼西郡屬縣，相去固不甚遠也。
- (注二四) 續漢書郡國志遼東屬國有昌遼，注云，『故天遼，屬遼西』，從顧炎武棟洪亮吉錢大昕諸家說，昌遼即昌黎，天遼即交黎，知後漢時縣移遼東屬國更名為昌黎，說詳遼東屬國注十。
- (注二五) 漢書地理志交黎下注云，『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臨渝下注云，『渝水首受白狼水，東入塞外，(王先謙漢書補注曰，『案塞外止當言出，不當言入。說文，「渝水在遼西臨渝，東出塞」，明班志「入」為「出」之訛』。案王說是也。水經大遼水注，『白狼水北逕黃龍城東，又東北出，東流分為二水，右水疑即渝水也。黃龍城東北於漢為遼西塞外，渝水自塞外首受白狼水，故曰東出塞外也。』按細釋志文，蓋謂渝水首受白狼，

流至交黎南入海也。晉書慕容皝載記，『咸康二年，皝將乘海討仁，……乃率三軍，從昌黎踐凌而進』。是昌黎處渝水下游，南當海口。水經大遼水注，『渝水自臨渝來，東南逕一故城東，俗曰女羅城。又南逕營丘城西，又東南入海』。（此前燕以後僞置之營丘。酈注云，『營丘在齊，而名之於遼燕之間者，蓋燕齊遼迥，僞分所在』）。營丘昌黎同在渝水下流入海之域，營丘在渝東，昌黎疑在水西。渝水即今大凌河，則前漢交黎後漢昌黎故城實在今大凌河下流之西，其南臨海而西北近今遼寧錦縣，與水經大遼水注『白狼水自白狼東北逕昌黎故城西』之昌黎，名同而實非一地，顧炎武日知錄論之劇詳。（詳見遼東屬國注三）楊守敬圖於交黎故城方位不誤。王先謙漢書補注從讀史方輿紀要以營州（按即熱河朝陽縣）東南百七十里前燕棘城縣為前漢交黎故城。後漢書集解引馬與龍說謂『大遼水注「白狼水逕昌黎城西」，故城當在今錦州府義州西北境』。以酈注龍城西南之昌黎，與漢交黎混而為一，失之遠矣。

- （注二六）通鑑晉愍帝建興元年，『慕容廆遣慕容翰攻段氏，取徒河新城，至陽樂』。水經濡水注引魏土地記云，『海陽城西南有陽樂城』。馬與龍曰，『案陽樂縣酈注但引風俗記土地記之說，而不云故城，是酈氏未嘗明言土地記之陽樂城為漢縣也。考後書鮮卑傳，「蹋頓據遼西之土」，趙苞傳，「苞為遼西太守，迎母到郡，道經柳城」，是遼西郡治在柳城之東，遼水之西』（後漢書集解引）。遜案，馬說是也。通鑑，『慕容翰取徒河新城，至陽樂』，陽樂與徒河密邇，徒河在今遼寧錦縣西，則此時陽樂仍為漢縣故地。若魏土地記海陽西南之陽樂，蓋前燕以後所移治也。
- （注二七）魏書地形志，『真君七年，并令支屬焉』。
- （注二八）隋書地理志，『齊省遼西郡，並所領海陽縣入肥如』，陽樂當以此時省。
- （注二九）清一統志卷十九，『漢陽樂故縣應在今（永平）府東北口外』，按漢陽樂在柳城之東，與徒河密邇。徒河在今錦縣西北，則陽樂在今錦縣西北，小凌河之西。（詳注三十一）前燕以後，移治海陽西南，海陽在今河北遷安縣西南，灤縣之西，（詳注二）縣又在其西南，則地當今河北撫寧縣之西南，昌黎縣之西矣。（清一統志說略同）
- （注三十）漢書地理志狐蘇下注云，『唐就水至徒河入海』，陳澧云，『今蒙古土默特右翼小凌河，東南流至錦縣入海，疑即唐就水』。（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邇按：據漢志唐就水發源於狐蘇境內，則縣當在今小凌河發源處附近，熱河朝陽縣西南。
- （注三一）漢書地理志，『唐就水至徒河入海』。據陳澧說，唐就水為小凌河，則徒河故城當距小凌河入海處不遠。遼史地理志謂天定府神水縣為漢徒河縣地。清一統志卷六十五謂在今錦縣西北。
- （注三二）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以為無考。遼史地理志，『中京松山縣，漢文成縣故地』。清一統志四十二，『松山故城在赤峯縣境。今縣境地名小烏朱穆沁，有廢城址』，則漢文成縣亦在今熱河赤峯境內。
- （注三三）輿地廣記，『省入陽樂』。
- （注三四）馮跋時有臨渝縣，當屬昌黎郡，不重列於此，詳遼東屬國表注九。
- （注三五）漢書地理志，臨渝下注云，『渝水首受白狼，東入塞外，（從王先謙說，『東入』當為『東出』之訛。）又有候水南入渝』。據此，則渝水自縣境

北出塞，候水在縣境南入渝也。水經大遼水注，『白狼水自交黎來，東分爲二水，右水疑即渝水……西南循山，逕故城西，世以爲河連城，疑即臨渝之故城。渝水又南流東屈，與一水會，世名之曰權倫水，疑即地理志所謂「候水北入渝」』。據此，則臨渝在渝水東，其北近塞。陳澧曰，『遼河以西之水，東流屈南入海者，唯大遼河，故知爲渝水』。（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臨渝故城，當在大遼河東，今錦縣東北。楊守敬圖位之於義州（今遼寧義縣）境，當不誤。

（注三六）漢書地理志彙下注云，『下官水南入海，又有揭石水賓水，皆南入（下）官』。（從王先謙說，『官』上增『下』字）。清一統志據舊志，謂下官水即潮河，在今昌黎縣東二十里，揭石水即急流河，賓水即飲馬河，皆在今昌黎縣，因謂彙縣故城在今昌黎縣南。（見一統志十八及十九卷）按水經濡水注，『濡水自肥如來，東南至彙縣碣石山』，濡水即今灤河，（從一統志顧祖禹陳澧諸家所考定）彙縣故城在昌黎縣南，適當漢肥如縣東南，灤河流經其東境，與水經注合。

（注三七）晉書慕容盛載記，『盛遣輔國將軍李旱率騎討之。（指遼西太守李朗）師次建安』。

（注三八）按前燕以後，遼西郡治陽樂移海陽西南。（詳注二六）旱自龍城趨陽樂，道經建安，則建安必在龍城西南，肥如陽樂之北，今熱河喀喇沁中旗之地。

（注三九）晉書慕容熙載記，『熙大城肥如及宿軍，以仇尼倪爲營州刺史，鎮宿軍』。

（注四十）洪亮吉曰，『宿軍建安，疑後燕所立』。（後燕疆域志）

（注四一）魏書九十七馮跋傳，『宿軍地然，一旬乃滅』。

（注四二）按晉書慕容熙載記，『熙大城肥如及宿軍，以仇尼倪爲營州刺史，鎮宿軍，上庸公懿爲幽州刺史，鎮令支，劉木爲冀州刺史，鎮肥如』，三縣相去當不甚遠。令支故城在遷安縣西，肥如故城在盧龍西北，（見注九及注十五）則宿軍故城當在今河北遷安盧龍兩縣附近。

（注四三）晉書慕容皝載記，『段遼遣其將李詠夜襲武興，遇雨引還』。

（注四四）通鑑咸康二年胡三省注云，『武興在令支東』。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八，『武興城在營州南，其西與令支近』。案令支在今河北遷安縣西南，（詳注九）武興故城當在遷安東南。

遼東郡

秦郡，漢領縣十八，漢書地理志，屬幽州刺史部。東漢光武時嘗移郡屬青州，不久復

故晉書地理志。後漢省縣二，又分二縣屬遼東屬國，分三縣屬玄菟，領縣十一續漢書郡國志

遼東玄菟兩郡並有候城，從錢大昕說屬玄菟，應領十縣。今又。漢末公孫度自據後漢書東夷傳補遼隊一縣，（說詳注一三）故仍領十一縣。

立爲平州牧，傳康，恭，淵，皆屯於遼東之襄平。獻帝初平元年，（公元一九

〇年）公孫度分遼東置遼西中遼郡見三國魏志本傳，於縣邑亦有所增置。魏明帝景初二

年，（公元二三八年）淵滅，郡復合於遼東，分一縣屬玄菟，省一縣，領漢舊縣

十，漢末新置縣一吳增僅三國郡縣表領十縣，無遼隊。按魏志毋丘儉傳，『儉率諸軍屯遼隧』，是魏有此縣也，今增入爲十一縣。是

年置平州，郡屬焉，尋復合於幽州晉書地理志。晉武帝咸寧二年，（公元二七六年）

置平州晉書本紀地理志，遼東屬焉，省三縣，領舊縣五，復漢廢縣一。新置縣二，共領八縣據晉書地理志。永嘉亂後，遼東為慕容氏所據，領舊縣八，復廢縣二，新

置縣二，共領縣十二案慕容氏所新置復置者，。前燕覆滅，地入苻秦，仍屬平州晉書地理志，

縣邑建置省併，不可詳考洪亮吉前秦疆域志所列前秦遼東郡惟。慕容垂稱燕王之明年，（晉孝武帝太元十年，公元三八五年）

高句麗入侵，陷遼東，旋為慕容農所復見晉書慕容垂載記，郡屬後燕平州通鑑元

十年垂平州刺史帶，縣邑增省，亦不可考洪亮吉前秦疆域志列後燕遼東領縣悉同前郡

不與。其後高句麗常與後燕交爭，至慕容熙世，郡遂復陷北史高句麗傳，王安

州牧，封遼東帶方二國王，後略有郡也。又晉書慕容垂載記，已盛即郡之，蘇皆在遼

萬伐高句麗，襲其新城遼東，則此興元（正月）遼東郡，為郡治。蓋書慕容垂載記，已盛即郡之，蘇皆在遼

馮跋建號，僑置郡於遼水之西晉書馮跋載記，跋而為遼東太守，務有恨言。且其時國力疲，敵龍，

容熙時攻遼東，未克，迄高雲馮跋之世，以未文帝元嘉九年，帶方屬遼東郡，從南道具出南道，會

馮弘州。魏書北史，馮跋傳跋世僑置郡於遼水之西，故遼東郡，亦指僑郡，載馮跋位遼東郡，正

郡。至孝明帝正光中，（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復置於遼西，屬營州。魏書地理志，『遼

東郡，正光中復置，治固都城，領縣二。』（襄平新昌北史無此字）統志五十七國，非漢故郡，其

西度遼二千里。……地是也。遼東郡，治固都城，乃世祖（魏書）周書所敘，而高麗疆

此則李延壽疏忽之過，細檢魏書周書，自知『後魏時』三字、一統志增之甚當，非臆斷也。（通典百八十六邊防典二敘隋時高麗疆土，東西六千里，不止二千里矣）。郡既置於遼西，當在後漢遼東屬國魏晉昌黎郡境內，所在地今不可考。楊守敬北魏地形圖位遼東郡及所領襄平新昌二縣於漢故地，皆失之。北齊省廢。隋煬帝東征高麗，僅於遼水西拔其武厲邏，置遼東郡而還。蓋自慕容熙時遼東陷落，歷北燕、後魏、齊、周、隋，皆莫能復。至唐代定高麗，遼東始復隸中國焉。

前漢	後漢	魏	晉	前燕	前秦	後燕	今地
襄平 (郡治)	襄平 因	襄平 因	襄平 因	襄平 因(一)	襄平 因	襄平 因	故城在今遼寧遼陽西北。(二)
新昌	新昌	新昌	新昌	新昌 (三)	新昌	新昌	故城在今遼寧海城縣東。(四)
無慮 西部都尉治	無慮 (五)	無慮	省				故城在今遼寧北鎮縣治。(六)
望平 莽曰長說	望平	移屬玄菟 (七)					故城在今遼寧北鎮縣東北。(八)
房	移屬遼東屬國						故城當在今遼寧營口牛莊之間，北鎮縣之東南。(九)
候城 中部都尉治	移屬玄菟 (十)						故城在今遼寧瀋陽縣北。(一一)
遼隊 莽曰順陸	遼隊 東漢初省安帝時復置 (一二)	遼隊	省				故城在今遼寧海城縣西。當即今牛莊。(一三)
遼陽 莽曰遼陰	移屬玄菟						故城在今遼寧遼陽縣西北。(一四)
險濱	移屬遼東屬國						故城在今遼寧北鎮縣東北濱海地。(一五)
居就	省		居就	居就 (一六)	居就	居就	故城在今遼寧遼陽縣西南，海城縣東北。(一七)
高顯	移屬玄菟						故城疑在今遼寧開原縣境。(一八)
安市	安市	安市	安市 (一九)	安市	安市	安市	故城在今遼寧蓋平縣東北。(二十)
武次 莽曰桓次 東部都尉治	省	省	省	武次 (二一)	武次	武次	故城在今遼寧遼陽東北瀋陽東南。(二二)
				和陽	和陽	和陽	今地無考

漢魏晉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

				西樂	西樂	西樂	今地無考
平郭	平郭	平郭	省 (二三)	平郭 (二四)	平郭	平郭	故城在今遼寧蓋平縣南。(二五)
西安平 莽曰北 安平	西安平	西安平	西安平	西安平 (二六)	西安平	西安平	當在今鴨綠江近海處。(二七)
文 莽曰文亭	汶	汶 (二八)	汶	汶 (二九)	汶	汶	故城在今遼寧蓋平縣西濱海之處。 (三〇)
番汗	番汗	省					故城當在今朝鮮博川城附近。(三一)
沓氏	沓氏	沓 (東沓) (三二)	省				故城在今遼寧金縣東南近海之處。 (三三)
		北豐 (三四)	省 (三五)				故城在今遼寧瀋陽縣西北，遼陽縣東 北。(三六)
			力城	力城	力城	力城	今地無考
			樂就	樂就	樂就	樂就	今地無考

(注一) 晉書慕容皝載記，「皝自征遼東，剋襄平」。

(注二) 水經大遼水注，「大遼水自望平來，屈而西南流，逕襄平縣故城下入遼隊」。又小遼水注，「小遼水自遼陽來，西南逕襄平縣爲淡澗，下入遼隊」。漢書地理志，玄菟郡高句麗縣下云，「遼水至遼隊，入大遼水」。逕按：據清一統志卷五九，大遼水即今遼河，小遼水即今渾河，兩水交會處之遼隊既在襄平下，則襄平故城當在今遼河之東，渾河之北，遼寧遼陽西北地。

(注三) 晉書慕容皝載記，「新昌人張衡執縣宰以降」。

(注四) 據清一統志卷六十。

(注五) 續漢書郡國志遼東屬國下重出無慮，注云，「有醫無慮山」，今從惠棟錢大昕楊守敬諸家說，斷爲扶黎之訛，其「有醫無慮山五字」應見於遼東無慮縣下。說見遼東屬國表附注六。

(注六) 據清一統志卷五六。

(注七) 吳增僅三國郡縣表卷五云，「晉志屬玄菟，疑破(公孫)淵後移」。

(注八) 水經大遼水注，「大遼水自塞外東流至望平縣，西下入襄平」。漢書地理志望平下云，「大遼水出塞外，南至安市入海」。是望平在襄平北，大遼水東。清一統志卷六五謂故城在今廣寧縣(即今北鎮縣)東北，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位望平於巨流河東(巨流河即遼河)鐵嶺縣治，得之。

(注九) 水經大遼水注，「大遼水自遼隊來，東南過房縣西，右會白狼水，下入安平」。清一統志卷六五，「故城在今廣寧縣(即北鎮縣)東南」。案就屬注考之，當在遼隊之東南，安市之北，大遼水東岸，約當今遼寧牛莊營口之間。

(注十) 續漢書郡國志遼東郡玄菟郡並有候城。顧炎武救文格論云，「候城改屬玄菟，而遼東復出一候城，必有一焉宜刪者」。錢大昕曰，「玄菟郡有候城，

云「故屬漢東」，則此城爲衍文矣」。 (二十二史考異續漢書二) 馬與龍曰，『後漢書陳禪傳，「禪爲玄菟候城校尉」，是玄菟有候城縣』。(後漢書集解引)按：據此，候城之隸玄菟甚審，今從顧錢說於後漢候城改屬玄菟，而於後漢時遼東郡刪此縣焉。

- (注十一) 候城今地，楊守敬前漢地理圖續漢郡國圖均位於今海城縣治之南。按遼東郡屬縣後漢改隸玄菟者：有高顯、候城、遼陽三縣，其地當相毗連。若候城故治在今海城南，其東爲遼東之新昌，西南爲遼東之安市，西爲改隸遼東屬國之房縣，則候城與遼陽中間居就遼隊二廢縣地。如居就省併新昌，遼隊併入房縣，則遼陽與候城不相聯絡。若居就越室僞水併入遼陽，遼隊省併候城，或西南併入房，遼陽與候城雖能連接，然遼東郡治之襄平，與其屬縣安市、平郭、西安平諸縣隔絕，須越玄菟郡或遼東屬國之地始得通矣。此皆情勢所必無者也。竊意候城當在高顯與遼陽之間。以中部都尉治之言考之，其地不宜甚東。李兆洛謂故城在今奉天府承德縣(按即今瀋陽縣)北，(歷代地理志韻篇今釋)殆近之。
- (注十二) 續漢書郡國志無遼隊，是光武時縣已省併。謝鍾英三國疆域志補注云，『魏志毋丘儉傳，「儉率諸軍屯遼隧」，公孫度傳，「公孫淵遣將軍卑衍楊祚等屯遼隧」，蓋漢末復置』。邇案後漢書東夷傳，『建光元年夏，高句麗復與遼東鮮卑八千餘人攻遼隊』，是安帝時縣已復置矣。
- (注十三) 據漢書地理志及水經注，大遼水至縣會小遼水，西下入房，(引見注四)則故城當近渾河遼河交會處，而位於遼河之東。清一統志卷六十謂在今海城之西，錢坫新附注地理志云，『即今牛莊』，以地望考之，當不誤。
- (注十四) 漢書地理志，『大梁水西南至遼陽入遼』，水經小遼水注，『大梁水出北塞外，西南流至遼陽入小遼水』。又『小遼水自玄菟高句麗來，逕遼陽縣，合大梁水，下入襄平』。據清一統志卷五九，大梁水即今太子河，又名東梁河，小遼水即今渾河。王先謙曰，『以漢志及水經注考之，故城當在今遼陽州，(即今遼陽縣)西北界承德(即今瀋陽縣)之間，梁河渾河交會之處』。(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
- (注十五) 漢書地理志顏注引徐廣曰，『朝鮮王衛滿都也』。臣瓚曰，『王險城在樂浪郡溟水之東，此自是險瀆也』。師古曰，『瓚說是也』。清一統志卷六十五，『此遼東之西境，以後漢書考之，當在今錦州府廣寧縣(今遼寧北鎮縣)東南濱海之地』。
- (注十六) 晉書慕容皝載記，『(慕容)仁所署居就令劉程以城降』。
- (注十七) 漢書地理志居就縣下云，『室僞山，室僞水所出，北至襄平入梁』。清一統志卷五十九，『湯河在遼陽州東南五十二里，源出分水嶺，流入太子河。(即大梁水) 分水嶺疑即室僞山，湯河疑即室僞水也』。陳澧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云，『今遼陽州沙河出千山，北流至州西北境入太子河』。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以沙河爲室僞水，與陳說同。按湯河在沙河東，其入太子河處距襄平過遠，當以陳說爲是。居就故城，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以爲在海州衛(即遼寧海城縣)東北，清一統志卷六十以爲在今遼陽州(今遼陽縣)西南，均不誤。惟當位於沙河之南，距湯河稍遠耳。
- (注十八) 徐養原云，『疑在今開原縣境』。(後漢書集解引) 楊守敬前漢地理圖續漢郡國圖三國疆域圖西晉地理圖所定位置與徐說同。

- (注十九) 殷本晉書地理志有安平無安市。洪亮吉前燕疆域志云，『今本作安平，誤』。遜案：洪氏說是也。近時涵芬樓景宋小字本晉書正作安市。
- (注二十) 水經大遼水篇，『大遼水過房縣，又東過安市縣，西南入於海』。注引十三州志曰，『大遼水自塞外，西南至安市入於海』。據此，則安市故城當在房縣東南，遼水東岸。清一統志卷六十謂在今蓋平縣東北，是也。
- (注二一) 晉書慕容皝載記，『皝自征遼東，……分徙遼東大姓於棘城，置和陽、武次、西樂三縣而歸』。
- (注二二) 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遼東都司（今遼陽縣治）東北有武次城』。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位於遼陽東北，承德（今瀋陽）東南。按縣在前漢為東部都尉治，自當在遼東東境。顧說及楊圖所定位置蓋得之。
- (注二三) 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晉省縣而城存』。
- (注二四) 洪亮吉日，『未知何時所復。晉書，「虜遣少子仁自平郭趣伯林為左翼，攻（宇文）乞得龜，克之」。又「慕容仁殺皝使，東歸於平郭」』。（前燕疆域志）
- (注二五) 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曰，『平郭城在蓋州衛（今蓋平縣治）南』（清一統志卷六十及楊守敬前漢地理圖同）。又曰，『漢平郭縣地，高麗置建安城於此。唐貞觀十八年伐高麗，張廷進渡遼水趣建安城。又李世勣言，建安在南，安市在北，二城蓋相近也』。遜按晉書慕容皝載記，『皝於咸康二年襲仁於平郭，自昌黎東踐凌而進，至歷林口，輕兵趣平郭，遂克之』，則平郭地必近海。以安市在北建安在南之言考之，平郭宜在今蓋平縣南近海之地。顧氏及一統志之說蓋不誤也。
- (注二六) 通鑑咸康七年『趙橫海將軍王華帥舟師自海道襲燕安平，破之』。
- (注二七) 漢書地理志玄菟郡西蓋馬下注云，『馬營水西北入鹽難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據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及清一統志卷六十七，馬營水即今鴨綠江。新唐書地理志『安東府至鴨綠江北泊灼城七百里，故安平縣也』。馬與龍曰，『據唐志當在鴨綠江北近海處』（後漢書集解引）。遜案漢志亦謂『馬營水至西安平入海』，馬說是也。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謂在蓋州衛東南，清一統志卷六十，謂在遼陽城東，相距過遠，皆失之。
- (注二八) 三國魏志齊王芳紀，『正始元年，遼東汶北豐民徙渡海』。
- (注二九) 通鑑咸和八年，『慕容皝遣高弼等攻其弟仁於平郭，敗於汶城之北』。
- (注三十) 通鑑咸和八年胡注，『汶在平郭縣西』。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汶城在（蓋州）衛（今蓋平縣）西』。按以汶縣民徙渡海之事觀之，則縣必在海濱。楊守敬位汶於今蓋平縣西近海處，（三國疆域圖晉地理圖前燕前秦後燕疆域圖），與胡顧說同，皆得之。
- (注三一) 漢書地理志番汗下注云，『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陳澧漢志水道圖說云，『今朝鮮國博川城大定江，西南流入海，蓋沛水也』。楊守敬前漢地理圖續漢郡國圖列番汗於今遼寧昌圖縣治，以東遼河為沛水。按東遼河上流為赫爾蘇河，於漢固為遼東塞外；然東遼河西南流至遼源縣東注於遼河，與沛水之西南入海者不合，似以陳說為是。番汗故城當在朝鮮博川城附近，大定江左右；雖距郡治稍遠，然漢初修遼東故塞以涇水為界，衛滿興起，涇水北岸亦沒於朝鮮，然大定江下流距王險城尚遠，為衛滿勢力所不及，故仍屬漢遼東郡也。

- (注三二) 吳增僅三國郡縣表卷五東沓考證云，『魏志齊王芳紀，「景初三年，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郡國志有沓氏縣。魏志公孫度傳注引魏略，載淵表云，「賊七八千人到沓津下」，又云，「別遣將韓起等馳行至沓」。通鑑青龍元年載陸瑁疏云，「沓渚出淵，道里尚遠」。胡注，「遼東郡有沓氏縣，西南臨海渚下」。又云，「景初三年，東沓縣民渡海，即沓渚之民」。東沓沓氏，似是一地。然魏略作沓，不曰東沓，亦不曰沓氏，疑漢末出氏為沓，魏以齊郡立沓，故於遼東郡之沓，加「東」以別之耳。』（王先謙說略同，不備引）。
- (注三三) 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云，『沓氏城在金州衛(今遼寧金縣)東南，縣西南臨海渚，謂之沓渚。三國吳嘉禾二年謀討公孫淵，陸瑁曰，「沓渚至淵，道里尚遠」，蓋泛海至遼，沓渚其登涉之處也』。楊守敬前漢地理圖續漢郡國圖位於金州東南，與紀要說同。
- (注三四) 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云，『後漢末公孫度據遼東置城於此，謂之豐城。司馬懿伐遼東，豐人南徙青齊，其留者曰北豐』。吳增僅三國郡縣表卷五北豐考證，『魏志齊王芳紀，「遼東汝、北豐縣民流徙渡海」，據此，則遼東確有北豐縣』。又云，『疑漢末所立』。邇案吳氏所引見齊王芳正始元年，正司馬懿破公孫淵之次年，則北豐縣最晚當立於後漢末公孫氏據遼東時。顧吳二說皆是也。
- (注三五) 魏書九十七馮跋傳，『文通(馮弘字)乃擁其城內士女入於高麗，……高麗乃處之於平郭，尋徙北豐』，(邇案事在宋文帝元嘉十五年)，是遼東沒入高麗後，北豐縣已復置，特不知何時所復耳。
- (注三六) 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七云，『北豐城在濟陽中衛(今遼寧濟陽縣)西北』，清一統志卷六十楊守敬三國疆域圖所定位置與紀要同。

遼東屬國 昌黎郡

後漢安帝時分遼東二縣遼西三縣新置一縣 續漢書郡國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並有無慮縣，從惠棟錢大昭楊守敬諸家說定為夫黎之誤。漢書地理志無夫黎，當為後漢時置，詳見本表注七。 **為遼東屬國，屬幽州。公孫氏據有其地，廢遼東屬國。** 魏滅公孫氏後，正始五年(公元二四四年)復置，旋改為昌黎郡 吳增僅曰，魏志齊王芳紀，正始五年，「鮮卑內附，置遼東屬國都尉，立昌黎縣以居之」，據此，則遼東屬國漢已省廢。魏志，「公孫瓚為遼東屬國都尉長史」，時在光和前。建安十八年省州并郡，獻帝起居注所載幽州屬郡猶有遼東屬國，蓋廢於公孫氏，至，領是復置也。其改為昌黎郡，疑在是年立縣後矣。』（三國郡縣表卷五） **屬幽州** 晉書地理志，「魏分遼東、昌黎、玄菟、帶方、樂浪縣一從吳增僅三國郡考定，屬幽州五郡為平州」。吳增僅曰，「方輿紀要引典略云，「景初二年，始以遼東昌黎等五郡為平州」，獨不言有遼西。今考昌黎置郡當在正始中，景初二年安得有昌黎郡乎？昌黎蓋遼西之訛」。』（三國郡縣表卷五） 邇案魏復置遼東屬國在正始五年，昌黎置郡又在公孫氏後，吳謂景初二年不得有昌黎郡，其說是也。然平州之名始於公孫氏，疑魏平公孫氏，即以其舊名名之，與略及晉書地理志，蓋以其包有昌黎之地，遂以後來地名追記之耳，未必遂為遼西之訛。且史又無遼西屬平州明文。吳氏之言，未可盡從。今於遼西昌黎兩郡皆不嘗屬魏平州，而。 **晉領縣仍魏舊。武帝咸寧二年，(公元二七六年)置平**

州，郡屬焉。永嘉亂後，地入前燕，領舊縣二，復漢廢縣一，新置縣二。歷前秦，後燕，北燕，縣邑增損不可考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於前秦後燕。後魏領舊縣一，新置縣二，屬營州據魏書地理志。北齊省郡，以所領舊縣二移屬建德郡，仍隸營州據齊書地理志。後周滅齊，齊營州刺史高保寧據州不下。隋文帝開皇元年，（公元五八一年）唯存一縣屬建德時仍為高保寧所據，至開皇三年高保寧始平。開皇三年廢郡，以縣直隸營州。煬帝大業初，廢州為郡，置遼西郡以領之據隋書地理志。

(附) 營丘郡

晉書慕容廆載記，『慕容廆置營丘郡以統營州流人』，領縣可考者二。慕容皝罷郡見晉書慕容載記，歷前秦、後燕、郡存廢不可考。北燕時尚有營丘郡晉書馮跋載記，『庫莫奚虜出庫真率三千餘落請交市，獻馬千匹，許之，處之於營丘』。魏書馮跋傳，『世祖親討之，交通嬰城固守，其營丘、遼東、成周、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未知何時所復？』後魏滅燕，郡又廢。正光末復置營丘郡，領二縣，屬營州魏書地理志。案據此營丘郡在後魏初年嘗廢，至是復置。蓋六郡降魏後，太武徙其民於幽州，（見魏書北史馮跋傳）其地既空，遂不復置郡，至正光末始復也。齊篡東魏，郡縣並省。

(附) 冀陽郡

晉書慕容廆載記，『慕容廆置冀陽郡以統冀州流人』，領縣不可考。慕容皝時罷郡見晉書慕容載記。歷前秦、後燕、存廢不可考。北燕有冀陽郡魏書馮跋傳，『世祖親討之，冀陽……六郡，未知何時所復？』後魏初併郡於昌黎，至武定五年，（公元五四七年）復置，領二縣魏書地理志。屬營州。北齊省後魏僑置之樂良郡，移所領二縣隸冀陽，舊縣悉省，仍屬營州隋書地理志，『後齊唯留建德冀陽二郡，永樂、帶方、龍城、大興、為魏昌黎郡領縣，（大興即廣興，避煬帝諱改），北齊併省之時，龍城大興既隸建德，（隋尚有建德郡，領龍城縣，則龍城在齊時當屬建德）。則永樂帶方兩縣宜移隸冀陽矣。楊守敬北齊地理圖亦以二縣隸冀陽，今從之。後周滅齊，地為高保寧所據。至隋文帝開皇元年，（公元五八一年）則郡縣並廢矣。

(附) 成周郡

晉書慕容廆載記，『廆置成周郡以統豫州流人』，領縣不可考。其後慕容皝罷郡見晉書慕容載記。歷前秦、後燕、存廢不可考。北燕時有成周郡，不知何時所復晉書馮跋載記，『成周刁溫以賢良擢敘』，魏書馮跋傳，『世祖親討之，其營丘、遼東、成周……六郡皆降』。魏太武降其郡，徙其民於幽州，郡蓋以此時廢，未嘗復置地形志無成周郡。前燕北燕時領縣皆不能知。

郡當與營丘樂浪諸郡同在遼水以西魏晉昌黎郡內，惟未能確指其所在也。

(附) 唐 國 郡

晉書慕容廆載記，『廆立唐國郡以統并州流人』，領縣不詳。廆罷營丘，冀陽，成周等郡，唐國當亦同罷。其地當在昌黎郡境內，故附見於此。

(附) 樂 浪 郡

樂浪郡故壤，愍帝時陷於高句麗，慕容廆僑置於遼水之西晉昌黎郡地。通鑑晉愍元
帝建興
年『遼東張統據樂浪帶方二郡，與高句麗王乙弗利相攻，連年不解。樂浪王遵帝
說統率其民千餘家歸廆，廆為之置樂浪郡』，是此時郡已陷於高句麗。又成帝
咸康四年，『石虎遣使四出招誘民夷，樂浪太守鞠彭以境內皆叛，還鄉里壯士二
百餘共還棘城』。胡三省注曰，『樂浪非古郡地也，慕容廆所置。以五代志
考之，當在隋遼西郡柳城縣界』。避案胡說是也。時石虎率戎卒數十萬伐燕，
諸郡懼趙，故多叛降。郡蓋密遼棘城，故趙得樂浪，即進逼棘城也。若漢
樂浪郡故地，遠在遼東之南，固虎兵力所不及。此時如屬燕，亦且不必望風歸
順；况地尚為高句麗所據乎。（詳樂浪郡下攷證）其地於魏晉為遼東屬國昌黎
郡地，胡注謂在隋遼西。領縣可考者一。前燕覆滅，地入前秦。其後後燕、

北燕兩代、皆有樂浪郡，其領縣可考者一。北史游明根傳，『祖譚，慕容熙樂浪太
守』。魏書馮跋傳，『世祖親討之，
弘嬰城固守，其遼東樂浪……六郡皆降』，是後燕北燕皆有樂浪。後魏初罷
郡，蓋皆因前燕之舊。則前秦亦當有此郡，特史無明文可考耳。
郡，正光末始復置，屬營州，領縣二。據魏書志北齊省郡，以其所領二縣移屬冀陽郡。

(附) 帶 方 郡

帶方郡故壤，自前燕以後為高句麗所據，前燕後燕北燕復有帶方郡，蓋僑置於晉昌黎郡地。詳帶方郡
下攷證，領縣不可考。後魏滅燕，郡廢。地形志營州樂良郡領縣有帶方。地形志云：『
正光末復。』疑即僑郡故壤。北齊縣移屬建德郡。

(附) 遼 東 郡

遼東郡故壤，後燕慕容熙時陷於高句麗。馮跋建號，蓋僑置於遼水以西晉昌黎郡地。見遼東郡
郡考證，領縣可考者一。郡入後魏後中廢。至孝明正光中復置，領縣二，屬營州。魏書地
形志北齊時，郡縣並省。

(附) 玄 菟 郡

玄菟郡故壤，後燕時尙有其地。北燕時僑置於晉昌黎郡地，郡蓋與遼東郡同在慕容熙世沒入高句麗矣。詳玄菟郡
下攷證。郡僑置後，領縣不可考。後魏滅燕，郡省。

漢魏晉南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

後漢	魏	晉	前燕	前秦	後燕	北燕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今地
昌黎郡尉治 (一)	昌黎郡治	昌黎因	昌黎因	昌黎因	昌黎因	昌黎因	省 (二)				漢晉昌黎應在今遼寧錦縣西南大凌河西，前燕以後當在今熱河朝陽東南大凌河東岸土默特右翼旗之西部。 (三)
賓徒	賓徒	賓徒	賓徒	賓徒	賓徒	賓徒	省				故城在今熱河喀喇沁旗東南，說詳遼西郡表注二三。
徒河	省		徒河 (四)	徒河	徒河	徒河	省 (五)				故城在今遼寧錦縣西北，說詳遼西郡表注三一。
扶黎 (六)	省										故城在今熱河朝陽縣東南。 (七)
險瀆	省		險瀆 (八)	險瀆	險瀆	險瀆	省				故城在今遼寧北鎮縣東，說詳遼東郡表注一六。
房	省										故城在今遼河下流之東，遼寧牛莊營口之間，說詳遼東郡表注九。
						臨渝 (九)	省				故城在今遼寧錦縣東北，說詳遼西郡表注三五。
			龍城 (十)	龍城 (十一)	龍城 (十二)	龍城 (十三)	龍城 改屬建德郡	龍城	龍城	柳城 (十六)	後魏柳城在今熱河朝陽之南，遼寧錦縣西北，說詳遼西郡表注四。 龍城及隋柳城故城即今熱河朝陽縣治。 (十七)
							柳城 屬冀陽郡 (十四)	(十五)			
			棘城 (十八)	棘城	棘城	棘城	省 (十九)				故城當在今遼寧義縣附近。 (二十)
							廣興	廣興 屬建德郡	廣興	省 (二十一)	故城疑在今遼寧錦縣西北，義縣西南。 (二十二)
							定荒	省			今地無考。
			朝鮮 樂浪郡治 (二十三)	朝鮮	朝鮮	朝鮮 屬樂浪郡 (二十四)	省				當在晉昌黎郡境內，不能確指其地。
							連城 樂瓦郡治 (二十五)	省			當在今遼寧錦縣義縣附近。 (二十六)
							永洛 屬樂瓦郡 (二十七)	永樂 改屬冀陽郡 (二十八)	永樂 同	省	疑在今遼寧大凌河西錦縣之北。 (二十九)

漢魏晉南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

							帶方 屬樂 良郡 (三十)	帶方 改屬冀 陽郡 (三一)	帶方 同	省	今地無考。
			武寧 營丘 郡治 (三二)	?	?	富寧 (三三)	富平 營丘 郡治 (三四)		省		故城當在今大凌河下流之東，遼寧義縣之東南，錦縣之東，其南近海。(三五)
			武原 屬營 丘郡 (三六)								當與武寧相近，今地無考。
							永安 屬營 丘郡		省		當在富平附近，今地無考。
						新昌 屬遼 東郡 (三七)	新昌 屬遼 東郡 (三八)		省		今地無考。(三九)
							固都城 遼東 郡治		省		今地無考。
							襄平 屬遼 東郡		省		今地無考。
		附	威德城 (四十)								故城在今熱河朝陽縣東北吐默特左翼旗之地。(四一)
			廣安城 (四二)								故城在今遼寧義縣北。(四三)
			安晉城								故城在今遼寧義縣北熱河朝陽縣東北吐默特左翼旗之地。(四四)
			榆陰城								故城在今遼寧義縣北熱河朝陽縣東北吐默特左翼旗之地。(四五)
			興集 (四六)								今地無考。
			寧集								今地無考。
			興平								今地無考。
			育黎								今地無考。
			吳縣								今地無考。

- (注一) 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作交黎，續漢書郡國志作昌遼，注云，『故天遼，屬遼西』。顧炎武曰，『考之前代史書，並無昌遼之名，而前漢亦無天遼，疑當作「昌黎故交黎」』(京東考古錄)。惠棟曰，『案關關十三州志云，「遼東屬國都尉，治昌黎道」，又前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曰，「今昌黎」，然則昌遼當作昌黎，天遼當作交黎。又通鑑注云，「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知胡氏所見本尚不誤也』(後漢書補注)。錢大昕曰，『洪亮吉云，「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云，交黎也，應劭云，今昌黎，然則昌遼故天遼，當作昌黎故交黎也」。予謂「黎」「遼」聲相近，故昌黎亦作昌遼，猶烏氏爲烏枝，庠奚爲僂奚也』(二十二史考異續漢書二)。遼案晉書地理志昌黎漢屬遼東屬國都尉，亦昌遼當作昌黎之證。
- (注二) 魏書地形志，營州昌黎郡龍城下注云，『真君八年，併昌黎屬焉』。
- (注三) 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一云，『按昌黎有五。漢書「遼西郡……交黎，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應劭曰，「今昌黎」。通鑑注，「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郡，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晉書「成帝咸康二年，慕容皝自昌黎東踐冰而進，凡三百餘里，至歷林口」。是則渝水下流而當海口，此一昌黎也。晉書載記，「慕容皝徙昌黎郡」，又云，「破宇文歸之衆，縱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及慕容盛之並，有昌黎尹張順，劉忠，高雲以馮素弗爲昌黎尹，馮跋之世有昌黎尹孫伯仁，以史考之，當去龍城不遠，此又一昌黎也。魏併柳城，昌黎，棘城於龍城，而立昌黎爲郡。志云，有堯祠，榆頓城，狼水，而列傳如韓麒麟韓秀之倫，皆昌黎人，即燕都之龍城，此又一昌黎也。齊以後昌黎之名廢』。(下更述唐以後二昌黎今略去)按顧說分述昌黎變遷，至爲明晰。漢晉昌黎當渝水下流海口，故城應在今遼寧錦縣西南大凌河西。(說詳遼西郡注二五)慕容皝徙昌黎郡，於是龍城附近別有昌黎縣。至真君八年以後之昌黎，則指郡名而言，縣則併入龍城矣。水經大遼水注，『白狼水北逕白狼故城東，又東北逕昌黎故城西，……又東北逕黃龍城東』，是所謂昌黎故城者，在黃龍城西南白狼水之東；即前燕以後昌黎之故城，魏真君八年省入龍城者也。以今地考之，當在熱河朝陽東南大凌河東北岸，(白狼水上流爲大凌河)土默特右翼旗之西部。楊圖於前燕以後仍位昌黎於漢晉故地，失之。
- (注四) 洪亮吉日，『晉書「段遼寇徙河，皝將張萌擊敗之」，是此時又復置』(前燕疆域志)。
- (注五) 魏書地形志營州昌黎郡廣興下注云，『真君八年，併徒河屬焉』。
- (注六) 惠棟後漢書補注曰，『顧炎武云，「案遼東有無慮縣，此不應重出」。(案顧說見救文格論)案此扶黎也。鮮卑傳云，「鮮卑復攻扶黎營」，注云，「扶黎縣屬遼東屬國，故城在今營州東南」，今兩漢志無扶黎縣，而遼東不應有兩無慮，必扶黎之誤。又鮮卑傳云，「鮮卑寇遼東屬國，烏桓校尉耿曄移屯遼東無慮以拒之」，明屬國扶黎不作無慮也』。錢大昭續漢書辨疑曰，『安帝紀，元初二年，「鮮卑圍無慮縣，又攻夫犁營」，注云，「夫犁，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亦同。然則章懷所見本遼東屬國有夫犁無慮也。無慮既屬遼東，不應重出。竊意此無慮當是夫犁之訛，因聲相近而誤耳。此「有醫無慮山」一句當移於遼東無慮之下』。(又見錢大昕廿

二史考異，楊守敬說略同，不重引）。 邈案惠錢之說是也，今從之。

- (注七) 扶黎故城，據後漢書鮮卑傳章懷注云，『在營州東南』。 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一營州柳城下云，『扶黎故城在今縣東南，其地帶龍山，即慕容祭天之所』。 按唐營州都督府及宋營州柳城，即前燕所置龍城，今熱河朝陽縣也。 漢扶黎故城，即在今朝陽縣東南。
- (注八) 洪亮吉日，『未知何時復置。 晉書慕容皝遣使按弟仁，遇仁於險瀆』（前燕疆域志）。 邈案：洪志列險瀆於前燕前秦後燕之遼東郡，今案縣於後漢移屬遼東屬國，則晉以後復置當屬昌黎郡，不宜復隸遼東，今輒改正。
- (注九) 晉書馮跋載記，『河間人褚匡說跋出遼西臨渝迎長樂宗族』。 洪亮吉北燕疆域志以臨渝隸遼西。 今案縣於後漢移遼東屬國，則復置後應隸昌黎。 晉書謂『出遼西臨渝』者，蓋指縣在大遼水之西而言，非謂縣屬遼西郡也。 洪志不可從，今輒為改正。
- (注十) 太平寰宇記卷七一，引十六國春秋慕容皝傳，『柳城之北，龍山之西，可營別規模構宗廟，改柳城為龍城。 九年，遂遷都龍城』。 （晉書載記，皝以咸康四年築龍城，改柳城為龍城縣，七年遷都龍城）。
- (注十一) 晉書苻堅載記，『石越為平州刺史領龍城』。 洪亮吉前秦疆域志昌黎郡不列龍城，失之。
- (注十二) 晉書慕容寶載記，『（慕容）麟謀襲（慕容）會軍，東據龍城』。
- (注十三) 魏書馮跋傳，『泰常三年，和龍城有赤氣蔽日』。 『太延二年高麗遣將葛盧等率衆迎之，（指馮弘）入和龍城』。
- (注十四) 魏書地形志，『營州冀陽郡，真君八年併昌黎，武定五年復，領二縣，平剛柳城』。 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於前燕、北燕冀陽郡皆著其領平剛柳城二縣，復於前燕冀陽後為之說曰，『按二縣地形志有，疑與郡同立』。 揆洪氏之意，蓋以魏武定中復置之冀陽郡為沿襲北燕，而北燕則承前燕之舊也。 今案前燕北燕冀陽郡領此二縣與否，史無明文可考。 自太武真君八年省郡，至東魏孝靜帝武定五年復置，相距凡百二十年。 後魏置郡，與前代壤地治所領縣殊異者多矣。 史籍又無紀述可以參稽，惡能謂東魏復置之冀陽郡，領縣必同於百二年前北燕之舊郡乎？ 又案冀陽郡之始置，在慕容廆之世。 考晉書慕容皝以咸康四年築龍城，改柳城為龍城縣，七年，遷都龍城，至永和三年始罷冀陽郡，則在冀陽郡未罷以前，柳城已改為龍城縣，前燕冀陽郡之不領柳城可知。 如謂北燕因襲前燕，則亦不宜領柳城縣。 今於後魏時始以柳城隸冀陽郡，北燕以上則從闕疑，而附識其說如此。 又洪氏前燕疆域志，於前燕昌黎郡有龍城，冀陽郡復有柳城。 今案晉書載記明言皝改柳城為龍城縣，是龍城既立，柳城遂廢。 洪氏並列兩縣，失之。
- (注十五) 隋書地理志遼西郡柳城下注云，『後魏置營州於和龍城，領建德、冀陽、昌黎、遼東、營丘等郡、龍城、大興、永樂、帶方、定荒、石城、廣都、陽武、襄平、親昌、（邈案地形志營州無親昌，親昌是新昌之誤。） 平剛、柳城、富平等縣。 後齊唯留建德、冀陽二郡，永樂、帶方、龍城、大興等縣，其餘並廢』。 按柳城與龍城相距最近，後齊廢縣後，蓋併入龍城矣。
- (注十六) 隋書地理志，『開皇元年（省冀陽郡）惟留建德一郡，龍城一縣。 ……尋又廢郡，改縣為龍山。 十八年，改為柳城。 大業初，置遼西郡』。
- (注十七) 按自漢至隋，柳城有二。 漢遼西郡領縣，其三為柳城，前燕於其北置龍

城，至北燕北魏有柳城，並有龍城，當即漢舊縣，此一柳城也。隋開皇間，改龍城爲龍山，十八年，改爲柳城，此即前燕至北齊之龍城，此又一柳城也。龍城及隋柳城故城即熱河朝陽縣治。水經大遼水注，「白狼水自昌黎來，東北逕龍山，又北逕黃龍城東」。按白狼水未會渝水前，即今大凌河，是故城處大凌河之西北。據太平寰宇記，龍城至遼河南至大海三百四十里，與今朝陽縣方位悉合。

(注十八) 洪亮吉曰，『晉書載記，慕容護跋於魏時始建國於棘城北，至元康四年，遷復移居棘城。太平御覽引十六國春秋前燕錄，「元康四年，定都大棘城」。又引燕書，「秋，七月，丁卯，營新殿。昌黎大棘城縣河岸崩」。是棘城前燕嘗爲縣也』。

(注十九) 魏書地形志，「營州昌黎郡龍城，真君八年，併棘城屬焉」。

(注二十) 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七「今營州東南百七十里，晉爲棘城縣」。按當今遼寧義縣左右。

(注二一) 據隋書地理志，「後魏置營州，領建德、昌黎、……等郡，龍城、大興……等縣，後齊唯留建德冀陽二郡，永樂、帶方、龍城、大興等縣。開皇元年，唯留建德一郡，龍城一縣，其餘並廢」。按魏書地形志有廣興無大興，大興當即廣興，以避煬帝諱改。(隋書地理志於此條下有廣都縣，蓋以縣在北齊已廢，隋世已無其名，不須追改。若廣興則隋開皇元年始廢，史官於記事時追改「廣」爲「大」，隋書因沿用之耳。)

(注二二) 楊守敬魏地形志圖，北齊及後周疆域圖並不詳廣興所在。按地形志，「魏併徒河永樂屬廣興」，永樂即永洛，(說詳注二七)屬樂瓦郡。後魏樂瓦郡治連城，在今遼寧義縣左右，(說詳注二四)永洛當距郡治不遠。徒河則自漢至燕秦均在今錦縣西北(說詳遼西郡注三一)。二縣既併屬廣興，則廣興與之相去必近，疑亦在今錦縣西北，義縣之西南。

(注二三) 通鑑成康四年，「石虎伐燕，朝鮮令昌黎孫泳率衆拒趙，……樂浪太守鞠彭……還棘城」。胡注，「樂浪非漢古郡地也，慕容廆所置，見愍帝建興元年」。邇案漢晉樂浪郡治朝鮮，此朝鮮縣當爲前燕嘗置樂浪郡爲之治所。

(注二四) 魏書地形志平州北平郡朝鮮注云，「二漢晉屬樂浪，後罷。延和元年，徙朝鮮民於肥如，復置」。按魏書世祖紀，「延和元年六月，車駕伐和龍。……文通石城太守李崇建德太守王融十餘郡來降。……九月，車駕西還，徙營丘，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於幽州」。地形志所謂「徙朝鮮民於肥如」者，蓋即其事，則北燕固有樂浪郡及朝鮮縣。惟前秦後燕有此郡縣與否，以史無明文，不可詳考耳。

(注二五) 魏書地形志，「樂瓦郡，正光未復，治連城」。

(注二六) 魏書地形志營州昌黎郡廣興下云，「真君八年，併徒河永樂屬焉」。按永樂當即正光復置樂瓦郡所領之永洛，(說詳下注二五)永樂與徒河同併入廣興，徒河在今大凌河西遼寧錦縣之北，(說詳遼西郡注三一)永樂必在其左右。樂瓦郡總領二縣，則郡治去屬縣當不甚遠。楊守敬地形圖位於渝水(今大凌河)東岸漢臨渝縣故址(今遼寧義縣地)。按水經大遼水注，「渝水首受白狼水，西南循山，逕一故城西，世以爲河連城，當是臨渝縣之故城」。按道元以孝昌三年爲蕭寶寅所殺，正光未復置樂瓦郡在前，固爲

道元所及見。使樂良郡治之連城即漢臨渝縣，則酈注當言渝水西南循山，逕樂良郡西，不得謂之爲故城矣。然郡所領之永洛縣在大凌河西，遼寧錦縣北，（見注二七）連城與之相去當不甚遠，殆亦在今大凌河左右，遼寧錦縣義縣之間乎？楊圖所定位置雖與酈注不合，然連城故城當亦在其附近，所失固不甚遠也。

- （注二七）魏書地形志營州樂良郡永洛注云，『正光末置』。按隋書地理志遼西郡柳城下注云，『後魏置營州，領建德、冀陽、昌黎、遼東、樂良、營丘等郡』，以下歷舉諸郡所領縣名，有永樂而無永洛，則永樂當即永洛。又地形志營州昌黎郡廣興下注云，『真君八年併徒河、永樂、燕昌屬焉』，則真君八年以前原有永樂縣，八年時曾併入廣興，至正光末復分立也。
- （注二八）據隋書地理志遼西郡柳城下注文，引見注一三。
- （注二九）據魏書地形志，縣營與徒河併入廣興，則與徒河（今大凌河西遼寧錦縣北，詳遼西郡注三一）相去必不遠。永樂帶方北齊時同屬冀陽郡，則故城所在不至過東，疑亦在今大凌河西錦縣之北徒河故城東北之地。
- （注三十）魏書地形志，營州樂良郡帶方下注云，『正光末復』。按北燕帶方郡，在魏太武親伐北燕圍和龍時，與營丘成周諸郡同降魏，則郡與燕昌黎郡相近，當處東漢遼東屬國魏晉昌黎郡境內。據地形志，後魏營州治和龍，是魏樂良郡亦在魏晉昌黎境。則後魏之帶方縣，當即因北燕帶方郡故地而復置之者也。
- （注三一）據隋書地理志，見注一三。
- （注三二）洪亮吉曰，『晉書武寧令廣平孫興，（邇案檢晉書武及石季龍載記，並無武寧令廣平孫興之文，此實見於通鑑之咸康四年而洪氏失檢）通鑑注，武寧縣亦慕容氏所置』。按通鑑云，『營丘內史鮮于屈降，趙興曉諭吏民收屈殺之』，則武寧當屬營丘郡，并爲郡治也』（前燕疆域志）
- （注三三）洪亮吉北燕疆域志，『營丘郡，領縣，可考者一，富寧』，而不著其所本。徧檢晉書，通鑑，太平寰宇記諸書，亦不得營丘領富寧縣之證，姑附列於此，俟再考。
- （注三四）魏書地形志，『營州營丘郡，正光末置，領縣二，富平，永安』，富平當爲郡治。通鑑愍帝建興二年胡注，『前漢志，遼西臨渝縣有渝水，南流逕營丘城西，虜所置郡也』。又水經大遼水注，『渝水南逕營丘城西，東南入海』。按酈注所謂營丘城者，蓋指後魏營丘郡治而言。考郡於孝明正光末復置，而蕭寶寅之殺道元，在孝昌三年，則道元實及見營丘之復置也。如胡三省之說，燕魏營丘城同在渝水下流東岸，當爲一地。蓋前燕置郡以武寧爲郡治，郡中廢，至正光末復置，郡治仍慕容氏故城，而更易其縣名耳。
- （注三五）前燕後魏營丘郡城同在渝水之東，即在今大凌河之東，遼寧義縣之東南，其南則近海也。
- （注三六）通鑑咸康四年，『石虎遣使四出招誘民夷，燕……武原令常霸……等皆應之』，注，『武原蓋慕容氏所置縣也』。洪亮吉前燕疆域志以武原隸營丘郡，未知所據。以其爲慕容氏所置，地當在魏晉昌黎郡境內，姑從洪氏附列於此。
- （注三七）魏書高道悅傳，『曾祖策，馮跋時封新昌侯』。按跋建號時，遼東已沒

入高句麗，此其僑置之縣也。

- (注三八) 魏書地形志，『營州遼東郡，正光中復，治固都城，領縣二，襄平、新昌』。
- (注三九) 隋書地理志，『後魏置營州，領建德、冀陽、昌黎、遼東、等郡，龍城、大興、永樂、帶方……襄平、新昌等縣，後齊唯留建德、冀陽、二郡，永樂、帶方、龍城、大興等縣，其餘並廢』。
- (注四十) 晉書慕容皝載記『皝伐宇文歸，……斬涉突干，……改涉突干城爲威德城』。
- (注四一) 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八謂威德城在營州東北。 遜案顯說是也。 通鑑建元二年載『宇文逸豆歸使南羅大涉夜干將精兵逆戰，(胡注：『南羅城名……慕容皝克宇文，改南羅城爲威德城』)。……遂斬涉夜干。……燕軍乘勝逐之；遂克其都城，……逸豆歸走死漠北』。 晉書慕容皝載記謂『東胡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 通鑑胡注謂『宇文國都遼西紫蒙川』。 其後唐開元二十二年，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大閱于紫蒙川以鎮撫契丹。 胡注謂『唐書地理志平州有紫蒙白狼昌黎等戍，蓋平州之北境，契丹之南界』。 今案契丹爲宇文部之裔，則胡注謂宇文部國都遼西紫蒙川之說，蓋可依據。 其地當在今熱河境內。 觀逸豆歸戰敗即逃漠北在則其據地自在龍城之北，明代營州今熱河朝陽縣之東北，審矣。 其地蓋在今熱河吐默特右翼之地。 楊守敬前燕疆域圖位威德城於龍城東南，今遼寧錦縣義縣附近，失之。
- (注四二) 通鑑咸和八年，慕容皝引兵討宇文逸豆歸軍於廣安，逸豆歸懼而請和，遂築榆陰安晉二城而還。(亦見晉書慕容皝載記，惟無『軍於廣安』之文)。
- (注四三) 通鑑咸和八年胡注，『廣安在棘城之北』。 按胡說是也。 慕容氏時都棘城，宇文氏據地在慕容氏之北。 皝伐逸豆歸，是自南攻北，廣安爲駐軍之所，固宜在棘城之北也。 棘城在今遼寧義縣附近(說詳註十八)，則廣安當在義縣之北。
- (注四四) 通鑑咸和八年胡三省注云，『安晉城在威德城東南』。 按皝先於是年出師，軍於廣安，克逸豆歸，築安晉城而還，則安晉城在廣安之北。 及康帝建元二年，逐逸豆歸，始有威德城，其拓境由南而漸北，則胡注謂安晉在威德東南者是也。 以今地考之，宜在遼寧義縣之北，熱河朝陽縣之東北，吐默特左翼旗之地。 楊守敬前燕疆域圖位之於今遼寧錦縣附近，失之。
- (注四五) 通鑑咸和八年胡注，『榆陰城蓋在大榆河之陰』。 楊守敬前燕疆域圖以今河北臨榆縣之石河爲榆水，而位榆陰城於附近。 按城與安晉城同爲皝伐逸豆歸時所築，安晉在慕容氏據地之北境，榆陰不應獨南近今榆關，遠處魏晉遼西郡地。 楊氏所定位置蓋非。 其地宜與安晉同在廣安之北，威德城之東南，今遼寧義縣之北、熱河吐默特左翼旗之地。
- (注四六) 晉書慕容皝載記，『皝罷成周冀陽營丘等郡，以渤海人爲興集縣，河間人爲寧集縣，廣平魏郡人爲興平縣，東萊北海人爲青黎縣，吳人爲吳縣，悉隸燕國』。 按以上數縣在何所，今悉不能詳，亦不知廢於何時。 以上文罷營丘郡語氣觀之，疑爲數僑郡改置，當在魏晉昌黎郡境內，故附見於此。

玄菟郡

漢武帝滅朝鮮，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九年)置郡。 史記朝鮮傳漢書武帝紀朝鮮傳，均作元封三年置，唯地理志作四

年。按郡當與樂浪郡同置，地理志樂浪郡亦。初治沃沮，後以夷貊交侵，徙治

高句驪魏志東夷傳。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八二年）罷臨屯郡，分屬樂浪，玄菟

魏志東夷傳。前漢領縣三，屬幽州刺史部。後漢安帝時分遼東三縣來屬，共領六

縣。漢末公孫氏據有遼左之地，玄菟郡遂為其所有。公孫氏滅，地入曹魏。

明帝景初二年，（公元二三八年）置平州，郡屬焉，尋復還合幽州晉書地理志。領

舊縣二，移遼東一縣來屬，凡領三縣從吳增僅三國郡表所考定。晉武帝咸寧二年，（公元

二七六年）置平州，郡屬焉晉書本紀在泰始十，此從地理志，領縣如魏舊。永嘉亂後，前燕

通鑑成康四年，「黜玄菟太守河間劉佩，……前秦代有其地。及慕容垂叛秦稱

燕王之明年，（晉孝武帝太元十年公元三八五年）高句驪入侵，郡與遼東同陷

晉書慕容垂載記，「高句驪寇遼東，垂平北慕容佐遣司馬郝景率衆救之、為高句驪

所敗，遼東玄菟遂沒」。案據此，玄菟在垂叛堅時，始為高句驪所陷，則前秦之

有玄菟郡，旋為慕容農所復見晉書載記，郡復屬後燕。自前燕前秦迄後燕，領縣增

損不可考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於前燕前秦後燕玄菟郡領縣悉仍魏晉之舊，今姑從之。慕容熙時，郡與遼東同沒入高

句驪高句驪於慕容熙時陷遼東，說詳遼東郡表。玄菟在遼東東北，遼東既。馮

跋建號，僑置郡於遼水之西魏書馮跋傳，「世祖親討之，文通嬰城固守，營丘、遼

九年注「自慕容以來，分置郡縣於遼西，其後或省或併，為郡為縣，皆不可考，如能

有。玄菟郡之僑置，。後魏滅燕，僑郡亦廢北燕僑置之郡，當在漢遼東屬國。魏晉昌黎地，附見遼東屬國後。

前漢	後漢	魏	晉	前燕	前秦	後燕	今地
高句驪郡治 (一)	高句驪因 漢末內徙近遼東 (二)	高句驪因	高句驪因	高句驪	高句驪	高句驪	前後漢高句驪故城在今遼寧新賓縣之北。 (三) 漢末公孫康內徙縣治後，在今遼寧開原縣南，鐵嶺縣東南。(四)
上股台 莽曰下股台	上股台	省					今地無考。
西蓋馬 莽曰玄菟亭	西蓋馬 (五)	省					故城在朝鮮山陽公城東南。(六)
	高顯	高顯	高顯	高顯	高顯	高顯	故城疑在今遼寧開原縣境，說詳遼東郡注一九。
	候城	省					故城在今遼寧瀋陽縣北說詳遼東郡注一二。
	遼陽	省					故城在今遼寧遼陽縣西北，說詳遼東郡注一五。

漢魏晉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

		望平 (七)	望平	望平	望平	望平	故城在今遼寧北鎮縣東北，說詳遼東郡注九。
				(附) 南蘇城 (八)			故城在今遼寧新賓縣西 (九)

- (注一) 魏志東夷傳，『漢武以沃沮城爲玄菟郡，後爲夷貊所侵，徙郡句驪西北，今所謂玄菟故府是也』。 遼按高句驪在漢末內徙，(詳注二)所謂玄菟故府者，未徙之高句驪縣也。
- (注二) 吳增僅三國郡縣表卷五玄菟郡考證云，『魏志東夷傳，「漢武開玄菟郡，治沃沮城，後爲夷貊所侵，徙郡句驪西北」，「高句驪在遼東之東千里」，「靈帝建寧二年，句驪王伯固降遼東，熹平中，伯固乞屬玄菟」。 通鑑青龍元年「公孫淵置吳使秦旦等六十人於玄菟，玄菟在遼東二百里」。 胡注云，「此非玄菟舊治也」。 據此，則漢末玄菟已徙近遼東。 考東夷傳，公孫康破句驪，焚燒邑落，句驪王伊夷模更作新國，王弟拔奇詣康降，還住沸流水。 疑是時玄菟屢被寇，故徙近遼東，又因拔奇之降，故僞置句驪以爲郡治也』。 遼案由東夷傳『徙郡句驪西北，今所謂玄菟故府』之言觀之，知魏晉時高句驪縣已非漢縣之舊，亦足爲漢末玄菟郡治高句驪縣內徙之證。
- (注三) 漢書地理志玄菟郡高句驪下云，『遼山，遼水所出，西南至遼隊入大遼水。 又有南蘇水，西北經塞外』。 按漢志遼水即水經小遼水，亦即今渾河，一統志陳澧諸家之說並同，惟南蘇水則解說各異。 清一統志卷五十八云，『蘇子河在(興京)城北半里，源出邊外，…… 漢志高句驪縣有南蘇水疑即此也』。 又云，『高句驪故城在(興京)城北，……按漢志縣爲小遼水所發源，今興京北近渾河之源，蓋即漢高麗縣地』。 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位高句驪城於今吉林樺甸縣輝發河會松花江處之東南，松花江屈折西北流處，而以松花江爲南蘇水。 遼案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遼東郡在洛陽東北三千六百里，玄菟郡在洛陽東北四千里，是兩郡相距四百里。 魏志東夷傳言『玄菟故府在句驪西北』，今按高句驪都城丸都，在今遼寧輯安縣，正處舊興京縣(今新賓縣)之東南。 一統志謂高句驪縣在興京城北，與魏志及郡國志注之言皆合，蓋得之。
- 高句驪縣內徙後，據通鑑魏青龍二年之文，知其在遼東北二百里。 按水經小遼水篇，『高句驪縣有遼山，遼水所出』。 水經作者四庫提要定爲三國時人，其時高句驪縣已內徙，然猶繫遼山及小遼水源於縣下。 及後魏酈道元注水經時距移治之時已久，亦以遼山之遼水源在高句驪。 是縣內徙後之故城，距遼山小遼水發源處不遠。 楊守敬三國疆域晉地理諸圖位於渾河發源處之東，今遼寧開原縣之南，鐵嶺縣之東南，瀋陽縣之東北，殆近之。
- (注五) 續漢書郡國志作西蓋馬。 武英殿本考證齊召南曰，『案本書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大山之東，知此作「馬」誤』。
- (注六) 漢書地理志玄菟郡西蓋馬下注云，『馬督水西北入鹽難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 據清一統志卷六十七，馬督水即鴨綠江，鹽難水即佟家江。 鴨綠江出長白山，西南流至朝鮮國山陽公城入佟家江，則西蓋馬當在山陽公城東南。 楊守敬前漢地理續漢郡國圖位置與此合。 清一統志謂漢之蓋馬即今蓋平縣，遠在遼東東部濱海之處，玄菟郡豈能越境遙領，且又前後自相抵牾，殆失之。

漢魏晉南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

家，亦無分置六縣之理。洪志盡錄晉志。漢郡故壤，則陷於高句驪。其後慕容皝雖破高句驪，毀其都城，然樂浪故壤未嘗恢復。晉書慕容皝載記，『咸康七年，慕容皝率勁卒入自南陝以伐高句驪，敗之，乘勝遂入丸都，(高句驪王)釗單馬而遁，皝毀丸都而歸。明年，釗遣使稱臣』。按據載記所敘，皝出兵蓋直指丸都，未嘗分兵擊樂浪郡，故史無復樂浪郡之文。又魏書高句驪傳，『釗後為百濟所殺』，按百濟在今朝鮮半島南端，蓋釗自丸都南奔漢樂浪故地，其後雖稱臣於燕，然以丸都殘破，殆未嘗北還。高麗之定都平壤，疑在此時。其國南與百濟相接，故釗後為百濟所殺。若樂浪故壤為燕所有，則釗不能南奔，百濟亦不能越燕地而戕釗。此慕容皝時燕未嘗恢復樂浪郡之明證也。歷前秦、後燕、北燕、後魏，郡皆僑置於魏晉昌黎郡地，漢郡故壤，終莫能復。晉書慕容垂載記載垂建號之先，高句驪入寇，遼東玄菟遂沒，其後前秦時樂浪故壤仍屬高句驪。慕容盛熙之世，後燕與高句驪常相戰於遼東，則樂浪故壤亦廢矣(說詳遼東郡表)。北齊以後，則僑郡亦廢矣。

前漢	後漢	魏	晉	今地
朝鮮郡治	朝鮮因	朝鮮因	朝鮮因	故城處今朝鮮大同江南岸，其東北與平壤城隔江相望。(一)
諤郡	諤郡	省		今地不可考。
泚水 莽曰樂鮮亭	泚水	泚水 (二)	省	故城在今朝鮮平壤城東北大同江發源處。(三)
含資	含資 (四)	移帶方郡		故城當在今朝鮮大同江南，熊津江源左右。(五)
黏蟬	占蟬	省		故城當在今朝鮮豐德縣。(六)
途城	途城	途城	途城	故城在今朝鮮平安北道境內。(七)
增地 莽曰增土	增地	省		故城當在今朝鮮三和城附近。(八)
帶方	帶方	移帶方郡		故城當在今朝鮮漢城西南，熊津江入海處左右。(九)
願望	願望	願望	願望	今地不可考。
海冥	海冥	移帶方郡		今地不可考。(十)
列口	列口	移帶方郡		故城應在今朝鮮平壤西南。(十一)
長岑	長岑	移帶方郡		在屯有之南，今地不可考。

屯有	屯有	屯有	屯有	今地不可考。(十二)
昭明 南部都尉治	昭明	省		今地不可考。(十三)
饒方	饒方	饒方	饒方	故城在今朝鮮平壤之東。(十四)
提奚	提奚	移帶方郡		今地不可考。
渾彌	渾彌	渾彌	渾彌	今地不可考。
吞列	樂都 (十五)	移帶方		故城當在今朝鮮江原道境內，臨津江發源處附近。(十六)
東曠	省			以下七縣皆在樂浪郡東部單單大嶺之東。(十七) 東曠今地不可考。
不而 東部都尉治	省			故城在今朝鮮咸興府北。(十八)
蠶台	省			今地不可考。(十九)
華麗 (二十)	華麗 (二一)	省		今地不可考。(二二)
邪頭昧	省			故城當在今朝鮮江陵府忠州之間。(二三)
前莫	省			今地不可考。(二四)
夫租 即沃沮 (二五)	省			今地不可考。(二六)
		臨涓 (二七)	省	今地不可考。

(注一) 楊守敬晦明軒稿王險城考云，『史漢言朝鮮王滿都王險，臣瓚曰，「王險在樂浪涓水之東」。……案臣瓚說在涓水之東者，必其城當涓水東南流曲處，故不言南而言東；言東則不在涓水北可知矣。而水經注言「王滿都王險城今高麗之國都，城在涓水之陽」，是以平壤城當王險城矣。故括地志云，「平壤城即王險城，古朝鮮也」，後漢書注，「王險城即平壤」，以後則無不以爲典據者。余讀史漢朝鮮傳，而知王險城在涓水之南，平壤城非王險城也。其證有四。涓水，今大同江也，平壤在大同江之北，而史漢並言滿渡涓水都王險，證一也。樓船將軍從齊浮海至列口，左將軍荀彧出遼東，是漢以樓船由水道攻其南，左將軍由陸路攻其北。樓船先至王險，軍敗遁山中，進退皆不言渡涓水。左將軍擊朝鮮涓水西軍，是荀彧與朝鮮戰尙在涓水之西，未能至王險城，證二也。右渠願降，遣太子入謝，方渡

涓水，太子疑左將軍詐殺之，遂不渡涓水，復引歸，證三也。武帝滅朝鮮，定爲四郡，而樂浪郡治仍名朝鮮，其因王險故城可知。自朝鮮滅後，高麗始興，都丸都城。至三國時爲毋丘儉所破，王奔南沃沮，魏兵退始移都平壤。其時樂浪帶方皆爲魏屬郡，不容高麗以喪敗之餘，奪其郡治也。（遼案楊氏謂魏兵退後，高麗移都平壤，不知何所本。檢三國志毋丘儉傳，晉書、魏書高句麗傳，俱未言魏兵退後高麗徙都平壤之事。晉書慕容皝載記及魏書北史高麗傳載皝破釗軍，追至丸都，釗單馬奔竄，皝掘釗父墓，掠其母妻，毀丸都城而還，則東晉時高句麗尙都丸都，其移都平壤，蓋在釗兵敗丸都殘破之後，非曹魏時所移。且誠如楊氏言，樂浪帶方爲魏屬郡，不容高麗奪其郡治；然屯有以南七縣，尙在平壤之南，則環平壤皆爲魏地，高麗安能棄其故壤而建都於魏地耶？楊氏此說失之。）是平壤城非王險城審矣。遼案楊氏謂王險城非平壤城，其說是也。近時日人原田淑人樂浪發掘報告，謂大正二年以來，在大同江南岸平壤府西南一里半土城，有『樂浪太守章』『朝鮮右尉』『諷邯長印』封泥，『樂浪禮官』『樂浪富貴』『大晉元康』等名識之瓦當出土，近來更有『黏蟬長印』『增地長印』『長岑長印』『渾爛長印』『樂都長印』五屬縣之封泥發現，因定土城爲樂浪郡治朝鮮之遺址。更足證明楊說王險城朝鮮縣在涓水南之精審矣。

（注二）楊守敬三國郡縣表補正卷五云，『水經涓水注引闕闕十三州志，「涓水縣在樂浪東北」，疑魏晉尙有涓水縣』。遼案晉志無涓水縣，則晉時縣當已省廢。今於魏時增此縣，晉世則省之，從晉志也。

（注三）前漢書地理志涓水下云，『涓水西至增地入海』。水經涓水篇，『涓水出鑊方，東南過臨涓縣東，入於海』。酈注云，『許慎云，「涓水出鑊方」，一云，「出涓水縣」』。十三州志，『涓水縣在樂浪東北，鑊方縣在郡東』，蓋出其縣南逕鑊方也。昔燕人衛滿，自涓水西至朝鮮，楊僕荀彘破右渠於涓水，遂滅之。若水東流，無渡涓之理。其水西逕朝鮮而西北流，故地理志曰，『涓水西至增地入海』也。（按增地應在朝鮮之西南，酈注『西北流』應爲『西南流』之誤。）又漢興以朝鮮爲遠，循遼東故塞至涓水爲界。考之今古，於事差謬，蓋經誤證也。按酈注說是也。據十三州志，故城當在今朝鮮平壤城東北，大同江（漢涓水）發源處。地當今朝鮮永興之西，陽德之南。

（注四）續漢書郡國志作含資。按縣自漢末公孫氏移屬帶方，魏晉因之。晉書地理志帶方郡有含資無食資，知此『食』字爲『含』字之誤。

（注五）前漢書地理志含資下注云，『帶水西至帶方入海』。陳澧云，『大同江之南，有駒荅山水；又南有臨津江水，源流五百里。凡志行千里之水，約得今六百里。列水行八百二十里，正合今五百里，疑卽臨津江。帶水不言里數，其水必短，疑卽駒荅山水也』（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按陳說亦近是。惟駒荅山水屈折西南流，與志云西流入海之說不合。清一統志卷五百五十謂帶水卽熊津江，楊守敬從之，（見前漢地理圖續漢郡國圖及晦明軒稿汪士鐸漢志釋地駁議）位含資於熊津江源左右大同江之南，較爲得之。

（注六）漢書地理志吞列下云，『列水至黏蟬入海』。按列水卽今朝鮮臨津江（說詳注五），今臨津江至朝鮮豐德縣入海，黏蟬故城當在其附近。

（注七）楊守敬前漢地理續漢郡國諸圖不詳遂成所在地。晉書地理志，『遂成，秦

築長城之所起』。漢書朝鮮傳，『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爲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涇水爲界』，則涇水（今大同江）西北，皆秦遼東屬地。遂成爲秦長城所起，自必在涇水以北秦遼東郡界。其後衛滿以兵威財物侵略其旁小邑，遂成當以此時入朝鮮。武帝滅朝鮮，或以其地與樂浪接近，遂改屬樂浪。今雖不能確指其地，要當在涇水（即大同江）之西北，玄菟郡之西南，今朝鮮平安北道之地。一統志卷五百五十謂在今平壤南，蓋失之。

- （注八）漢書地理志，涇水縣下云，『涇水西至增地入海』，按涇水即今大同江。大同江至朝鮮三和城入海，當即漢增地縣地。
- （注九）漢書地理志含資下云，『帶水西至帶方入海』。按帶水即今熊津江，（說詳注五）則帶方故城當在熊津江入海處左右，今朝鮮漢城西南。
- （注十）楊守敬前漢地理圖注云，『魏以屯有以南置帶方郡以晉志照之，是帶方、列口、吞列、長岑、提奚、含資、海冥七縣，皆在樂浪之南』。
- （注十一）從陳澧說，列水爲臨津江，（說見注五）列口爲臨津江入海之口，故城應在今朝鮮平壤西南。
- （注十二）魏志公孫度傳，『公孫度分屯有以南置帶方郡』，而屯有仍屬樂浪，則屯有當在樂浪南境。
- （注十三）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云，『昭明爲南部都尉治，在樂浪之南無疑』。
- （注十四）水經涇水注引十三州志，『饒方縣在樂浪郡東』。按樂浪治朝鮮，在今平壤之南，饒方當在平壤之東南。
- （注十五）續漢書郡國志有樂都，前漢書地理志無。謝鍾英曰，『前志吞列，即後漢樂都也』（三國疆域志補注）。楊守敬前漢圖自注數帶方屬縣亦及吞列，是與謝說同。按樂都位置，於魏應爲帶方屬地。今姑從謝楊之說，定爲吞列之改名。
- （注十六）漢書地理志吞列下云，『分黎山，列水所出』，按從陳澧說，列水即臨津江，則吞列縣分黎山爲臨津江發源處，故城當在今朝鮮平壤東南江原道境。
- （注十七）楊守敬晦明軒稿漢志釋地駁議云，『按後漢書東夷傳言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真番以并樂浪玄菟。玄菟復徙居高句驪。自單單大嶺以東，沃沮濊貊，悉屬樂浪。後以境土廣遠，復分嶺東七縣，置樂浪東部都尉。建武六年，省都尉官，遂棄嶺東地。今以續志較前志，樂浪郡無東曺，不而、蠶台、華麗、邪頭昧、前莫、夫租七縣，故知此七縣屬東部都尉』。又前漢圖自注曰，『七縣皆當在樂浪郡之東，而華麗，沃沮舊爲玄菟所屬，此二縣當稍北，不而，邪頭昧爲濊貊之地當稍南；東曺、蠶台、前莫當在其中』。漢志釋地駁議又云，『玄菟治高句麗，高句驪在朝鮮（樂浪郡治）之北。……武帝紀，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曺縣，去長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十五縣。真番郡治誓縣，去長安七千六百四十里，十五縣」。是真番遠於玄菟千里也。漢志東曺屬樂浪，續志無之，蓋在單單大嶺以東，屬東部都尉、爲光武所棄者，是臨屯在樂浪之東可知也。……綜而言之，是玄菟最北，樂浪在玄菟之南，臨屯在樂浪之東』。按東曺爲故臨屯郡治，當在玄菟屬縣華麗沃沮之南，樂浪郡之東。
- （注十八）楊守敬曰，『隋書外國傳，新羅兼有沃沮不而韓穰之地。考漢志言「不而，東部都尉治」，是不而在樂浪之東無疑也。三國志東夷傳，「濊南與

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又云，「自單單大嶺以西（疑即蓋馬大山）屬樂浪，自嶺以東七縣都尉主之，皆以穢爲名，今不耐穢皆其種也」。又云，「正始六年，樂浪太守弓遵以嶺東穢屬句麗，興師伐之，不耐侯等舉邑降。八年，更拜不耐穢王」。是不耐即穢之一邑無疑也。一統志謂在今朝鮮國咸興府北，是也』（晦明軒稿漢志釋地駁議）。

（注十九）從楊守敬說，屬樂浪東部都尉，當在故玄菟屬縣沃沮、華麗之南，不而、邪頭昧之北。蓋不而邪頭昧，楊說爲穢貊之地（說見注十八及注二三），據服虔注穢貊在辰韓之北，穢貊南與辰韓接壤，縣不能在其南，故知其地必位於不而邪頭昧之北也。

（注二十）楊守敬曰，『後漢書句麗傳，「元和五年，復與穢貊寇玄菟，攻華麗城」，是華麗初本玄菟屬縣也』（晦明軒稿漢志釋地駁議）。

（注二一）王先謙曰，『魏志東夷傳，「元和五年，句麗王宮寇玄菟，攻華麗城」，則縣固在也』（後漢書集解）。

（注二二）按華麗從楊守敬說屬樂浪東部都尉，又嘗爲玄菟郡屬縣，則當在樂浪郡東，東曠諸縣之北矣。今地無考。

（注二三）楊守敬曰，『孟康曰，「昧音秣，說文有葳邪頭國」。晉灼曰，「葳古穢字，葳昧音近，是邪頭昧即說文之葳邪頭國，亦即穢貊國也」。服虔曰，「穢貊在辰韓之北，高句麗沃沮之南」，是其地當今朝鮮江陵府忠州之間』（晦明軒稿漢志釋地駁議）。

（注二四）前莫從楊守敬說，屬樂浪東部都尉，在樂浪郡東部地，當華麗沃沮之南，不而邪頭穢之北，今地無考。

（注二五）楊守敬曰，『後漢書東沃沮傳，「武帝滅朝鮮，以沃沮地爲玄菟郡，後爲夷貊所侵，徙居於高句麗西北，更以沃沮爲縣，屬樂浪東部都尉」，魏志同，是玄菟初治沃沮也』。自注，『今本漢志樂浪無沃沮縣，而有夫租縣，此爲沃沮之誤無疑』（晦明軒稿漢志釋地駁議）。

（注二六）按沃沮初屬玄菟，後屬樂浪東部都尉，當在樂浪東部，故臨屯郡治東曠之北，而與華麗縣相近。

（注二七）楊守敬三國郡縣表補正卷五云，『水經「沮水出樂浪方縣東南，過臨沮縣東，入於海」。兩漢晉志並無臨沮縣，水經作於三國時人，當是曹魏時所置而旋廢也』。

帶 方 郡

帶方郡地在兩漢屬樂浪，漢末公孫氏據有遼左之地，樂浪郡亦屬焉。建安中，公

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置帶方郡魏志東夷傳。魏滅公孫氏，帶方郡仍舊未廢，領縣七

晉書地理志帶方郡下領縣凡七。吳增僅三國郡縣表於曹魏帶方郡領縣悉依晉志，今從之。景初二年（公元二三八年），置

平州，郡屬焉，尋復還合幽州。晉因之，領縣七。咸寧二年，（公元二七六

年）置平州晉書本紀在秦始皇十一年，此從地理志。，郡復屬。永嘉亂後，郡陷於高句麗通鑑愍帝建興元年，

『遼東張統據樂浪帶方二郡，與高句麗相攻，……統率其民千餘家歸（慕容）廆，廆爲之置樂浪郡』。據此，則此時郡與樂浪同陷於高句麗矣。其後高句麗與

詩經‘式’字說

丁聲樹

詩經‘式’字之用爲語詞者，如‘式相好矣’，‘式夷式已’之類，毛傳鄭箋及孔氏正義率訓爲‘用’，揆之文義，詰籀不安。清儒有作，乃以此等‘式’字悉爲語助無義之詞；比諸漢唐舊說，誠此善於彼矣。余嘗抽釋全詩，玩味經文，稽校屬辭之法，尋詳用字之條，反復推求，略有所悟。竊謂訓‘式’爲‘用’，固扞格而難通；概云空言，亦浮泛而無當。因就管窺所及，撰爲此篇。義或未明，蓋闕如也。

‘式’者勸令之詞，殆若今之言‘應’言‘當’。考詩中‘式’字每與‘無’字對言，如：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小雅斯干

‘相猶’謂相惡，方言（卷十三）及廣雅釋詁竝云：‘猶，惡也。’‘猶’與‘慆’同。

毛傳訓‘猶’爲‘道’，大謬。鄭箋讀爲‘瘡’，古音不同，亦非。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訓爲‘欺’，俞樾羣經平議（卷十）讀爲說文訓‘醜’之‘敵’，皆不若訓‘惡’之爲直觀。

式夷式已，無小人殆。瑣瑣姻亞，則無臚仕。小雅節南山

馬瑞辰曰：“夷”與“已”對言，“夷”謂平其心，卽下章“君子如夷”也；

“已”謂知所止，卽下章“君子如屆”也。“屆”爲至，卽爲止耳。”

（傳箋通釋卷二十）毛傳云，‘用平則已’，非是。

‘無小人殆’猶云‘無殆小人’，倒其文以協韻耳。（俞樾說，見羣經平議卷十及古書疑義舉例卷一。）‘殆’者危害也，淮南說山，‘母德不報而身見殆’，高勝

注曰：‘殆，危害也。’ ‘小人’謂下民，無殆小人謂無危害小人，猶言無虐下民也。

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憚不畏明。 大雅民勞

王念孫曰：“‘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也。” 毛傳分爲二義，謂‘詭人之善，隨人之惡’，非。（經義述聞卷七）

俞樾謂‘憚’爲語詞無實義，云：“‘憚不畏明’，言不畏明。” 尙書洪範篇曰：“無虐禬獨而畏高明。” 史記集解引馬注曰：“高明，顯寵者，不枉法畏之。”此云“畏明”與彼云“畏高明”義同，言爲寇虐者必遏止之，不以其高明而畏之也。（羣經平議卷十一）

無縱詭隨，以謹愷悌；式遏寇虐，無俾民憂。 同上

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 同上

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 同上

王引之曰：“‘正’當讀爲‘政’，寇虐之徒敗壞國政，遏之則政不敗矣，故曰‘式遏寇虐，無俾政敗’。上章云‘無俾民憂’，此云‘無俾政敗’；民以人言之，政以事言之也。下章云，‘無俾正反’，‘正’亦當讀爲‘政’，謂政事顛覆也。古政事之‘政’或通作‘正’，小雅正月篇，‘今茲之正胡然厲矣’，即以‘正’爲‘政’也。”（經義述聞卷七）

無縱詭隨，以謹繒絳；式遏寇虐，無俾正反。 同上

‘正’與‘政’同，王引之說，見上。

無忝皇祖，式救爾後。 大雅瞻卬

此皆‘式’與‘無’相對而成文，‘無’與‘毋’同，乃禁戒之詞，則‘式’爲勸令之詞明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謂當相好，無相惡也。‘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謂當平當止，無虐下民也。‘式遏寇虐’亦謂當遏寇虐，上云‘無縱詭隨’，下云‘憚不畏明’，‘無俾民憂’，‘無俾作慝’，‘無俾政敗’，‘無俾正反’，文義正相銜接。‘無忝皇祖，式救爾後’，謂無辱皇祖，當救爾後也。

小雅賓之初筵：

式勿從謂，無俾大怠。

文義雖不甚著¹，然亦‘式’‘無’對言，且與‘式遏寇虐，無俾作慝’等語，辭例大同，則‘式’為勸令之詞亦可比度而知之也。酒誥云：‘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詩之‘式’與‘無’相對，猶書之‘當’與‘無’相對矣。

‘式’之為勸令之詞，不僅如上所說，由其與‘雖’字相承亦可徵也。小雅車輦第一章曰：

雖無好友，式燕且喜。

又第三章曰：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此皆勸令之語：言雖無好友，亦當燕喜；雖無旨酒嘉殽，亦當飲食；雖無德與汝，亦當歌舞也。‘雖’與‘式’上下正相應。朱熹詩集傳解第一章云：

雖無他人，亦當燕飲以相喜樂也。

又解第三章云：

言我雖無旨酒，嘉殽，美德以與女，女亦當飲食歌舞以相樂也。

朱因詩之上句言‘雖’，故增‘亦當’二字於下句以足其義，初非以‘當’解‘式’，而適符‘式’字之本旨，妙得詩人之語意矣。由是可知此詩第二章：

式燕且譽，

亦謂當燕且樂²，‘式’亦勸令之詞。準此則：

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小雅鹿鳴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小雅南有嘉魚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衍。同上

毛傳云：衍，樂也。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同上

(1) ‘從謂’，‘大怠’，舊解皆涉疑似，胥不敢信。戴震毛鄭詩考正（卷二）：‘“勿”有“沒”音，“沒”“勉”語之轉，“式勿從謂”言用勸勉之意從而謂之，以無使至甚怠也。’其說亦迂。

(2) ‘譽’與‘豫’通，樂也。小雅蓼蕭，‘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詩集傳引蘇氏曰：‘“譽”“豫”通，凡詩之言“譽”皆言樂也。’王引之說同，見經義述聞卷六。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 同上

‘思’，句末詞。 上文：‘翩翩者雛，烝然來思。’ 兩‘思’字相應。 ‘燕又’二字

當連讀，‘又’與‘侑’同，勸酒也。 小雅賓之初筵：‘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又’亦同‘侑’，謂不敢多勸酒。

悉勸飲酒之語，言嘉賓之當燕樂也；‘式’字均為勸令之詞。

大雅民勞：

戎雖小子，而式弘大。

‘式’與‘雖’亦相承，‘戎’者汝也，言汝雖小子，而當弘大也；文從字順，義至圓融。 鄭箋訓‘式’為‘用’，亦自知其難通，乃曲為之說曰：

今王女雖小子，而女用事於天下甚廣大也。

增字解經，其失也鑿矣！

大雅烝民：

四牡騤騤，八鸞喈喈。 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

毛傳：‘遄，疾也。 言周之望仲山甫也。’ 鄭箋：‘望之，故欲其用是疾歸。’

案：毛鄭以詩意為望仲山甫之疾歸，是也；而鄭言‘用是疾歸’，訓‘式’為‘用是’，則非。 今以‘式’為勸令之詞，則‘式遄其歸’言當速其歸；希望之意即在‘式’字之中，而文情躍然矣。 (大雅崧高，‘式遄其行’，亦謂當速其行；毛傳云：

‘遄，速也。’) 魯頌泂水：

式固爾猶，淮夷卒獲。

‘式固爾猶’與‘式救爾後’ (大雅瞻印，見前)，‘式訛爾心’ (小雅節南山，詳後)，句例相同；言當堅固爾之謀猶 (鄭箋：‘猶，謀也。’ 俗作‘猷’。)，淮夷終可服降也。

勸令之詞通於上下，故上之命下可用‘式’，而下之規上亦用‘式’。 大雅江漢：

江漢之濟，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

‘辟’與‘闢’同。

此上之命下，言汝當開闢四方，治我疆土；‘式’為勸令之詞較然明著，鄭箋於此則又訓之為‘法’，‘法辟四方’，文不成義，遂迂回其說曰：

王於江漢之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開關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
蓋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辭，故多失經義也。

小雅節南山：

家父作誦，以究王誥：式訛爾心，以畜萬邦。¹

此下之規上，言當改變爾心，以畜萬邦。（正義：期於申寫下情，冀上改悞而已。）
他如‘式夷式已，無小人殆’（小雅節南山），‘式遏寇虐，無俾民憂’（大雅民勞），
上文所已舉者，亦皆下之規上也。

‘式’與‘職’古音近，故‘式’亦通作‘職’。（‘職’之通‘式’猶‘織’之或作‘絨’，
說文‘織’下曰：‘絨’，樂浪挈令‘織’從‘糸’從‘式’。）唐風蟋蟀：

無已大康，職思其居。一章

無已大康，職思其外。二章

無已大康，職思其憂。三章

‘職’與‘無’亦對言，謂無已大康，當思其居，當思其憂也。（參校前所舉‘式’與‘無’相
對而言諸例。楊樹達先生詞詮解此處之‘職’爲‘當’，義甚確。）‘職’爲勸令之詞，
與‘式’正同，殆一語耳。毛傳云：‘職，主也。’鄭箋申之云：‘君雖當自樂，
亦無甚大樂，……又當主思於所居之事——謂國中政令。’訓‘職’爲‘主’，蹇
吃難通。箋因上句言‘無’，故於‘主’上增‘當’字以成下句之義，不悟‘職’之
卽爲‘當’也。馬瑞辰曰：

傳箋從爾雅訓‘職’爲‘主’，首章‘職思其居’，義猶可通，謂君子思不出
其位也。若‘職思其外’，‘職思其憂’，亦訓‘主’，則於義未協。爾
雅釋詁：職，常也。‘常’从‘尙’聲，故‘職’又通作‘尙’。秦誓，‘亦
職有利哉’，大學引作‘尙亦有利哉’，論衡引作‘亦尙有利哉’。（聲樹
案：見論衡刺孟。）王懷祖觀察謂此詩三‘職’字皆當訓‘常’。（聲樹案：
王說見經義述聞卷二十六。）竊謂此當訓‘尙’——爾雅：尙，庶幾也——
謂尙思其居，尙思其外，尙思其憂也；與上文‘無已大康’語意正相貫。

（1）‘誥’謂過惡，說文，‘凶，惡也’，‘誥’與‘凶’同。鄭箋云：‘訛，化。音，
養也。’案：‘化’謂改變也。

(傳箋通釋卷十一)

馬氏解‘職’爲‘尙’，‘尙’亦勸令之詞，足與愚說相參證矣。其云‘與上文“無已大康”語意正相貫’，蓋已知‘無’之與‘職’相對成文，尤爲獨到之見；惜未比物醜類，推演其說，竝及於‘式’字耳。

逸周書祭公篇：

女其皇敬哉！¹

‘其’亦勸令之詞（書雜誥：‘女其敬識百辟享。’又無逸：‘嗣王其鑒于茲。’詳經傳釋詞卷五。），謂汝當益敬慎也。又成開篇：

式皇敬哉！

此與祭公篇之‘女其皇敬哉’，語意全相同，而變‘其’言‘式’，是‘式’與‘其’同義，故或言‘其’，或言‘式’；‘式’字爲勸令之詞，此尤其顯確之文證矣。孔晁注訓‘式’爲‘用’，亦失之。

詩經‘式’字用爲勸令之詞者俱如前文所說，然非謂詩內語詞之‘式’盡爲勸令之詞可以一義而概之也。其顯然非語詞者，若‘如幾如式’（小雅楚茨），‘不聞亦式’（大雅思齊），‘憎其式廓’（大雅皇矣），‘下土之式’（大雅下武），‘寇攘式內’（大雅蕩），‘不義從式’（同上），‘南國是式’（大雅崧高），‘式是南邦’（同上），‘古訓是式’（大雅烝民），‘式是百辟’（同上），‘儀式刑文王之典’（周頌我將），‘帝命式于九圍’（商頌長發）：凡十二條，非關本題，可不必論。亦有用近語詞，不類勸令，慮有異解，開舉下方：

(1) 莊述祖云：‘“皇”讀曰“況”，茲也，益也。’（見莊氏尙書記卷五）聲樹案：莊說是也。‘皇’與‘況’古多通用。書無逸：‘無皇曰今日耽樂’，漢石經‘皇’作‘兄’，‘兄’卽‘況’字。又：‘厥或告之曰“小人怨女詈女”，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皇’亦作‘兄’，正義引王肅本‘皇’作‘況’，注曰：‘況，滋；益用敬德也。’秦誓：‘我皇多有之。’公羊文公十二年傳作‘而況乎我多有之’。此皆‘皇’‘況’通用之證。逸周書孔晁注訓‘皇’爲‘大’，失之。

一、式微式微，胡不歸？ 邶風式微

詩中‘式’字率在雅頌；國風用‘式’，此為僅見。（唐風蟋蟀：‘職思其居’，字作‘職’。）‘式微’之義未詳。毛傳：‘式，用也。’‘用微’不辭。爾雅釋訓：‘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鄭箋用之云：‘式微式微，微乎微者也。……式，發聲也。’亦不了。

二、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 小雅節南山

鄭箋：‘式，用也。不善乎昊天，天下之亂無肯止之者，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俞樾曰：‘“用月此生”，甚為不辭，箋義疑非經旨也。’“月”乃“扃”之省，說文手部，“扃，折也”，……“式月斯生”言用折其生也。蓋亂靡有定，故民不得遂其生而夭折也。（羣經平議卷十）案：鄭說固非，俞解亦未確。

三、庶曰式臧，覆出為惡。 小雅雨無正四、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小雅小宛五、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小雅小明六、維此良人，作為式穀。 大雅桑柔

‘式臧’，‘式穀’，疑係成語。舊解多訓‘式’為‘用’，‘臧’‘穀’為‘善’，不安。

七、我孔熯矣，式禮莫愆。 小雅楚茨八、莫肯下遺，式居婁驕。 小雅角弓

此二條皆以‘式’與‘莫’對言，鄭箋訓前‘式’字為‘法’，訓後‘式’字為‘用’，無理。‘下遺’與‘婁驕’之義甚晦，諸家說皆近鑿。

九、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大雅蕩

小雅賓之初筵，‘賓既醉止，載號曰嘏’，與此相類。鄭箋：‘醉則號呼相傲’，是訓‘式’為‘法’；正義：‘及其醉也，用是叫號，用是謹呼’，是訓‘式’為‘用’；皆臆測之辭。

十、明昭有周，式序在位。 周頌時邁

鄭箋：‘以其有俊乂，用次第處位。’說似支離。

以上十條，辭義多晦，舊解綦繁，咸失專輒；‘式’字之旨不敢質言。謹取‘聞

疑載疑’之意，盡錄於此，俟諸達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作成於南京北極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聲樹。

此文曾寄呈胡適之先生求教，嗣得賜書，有所指示，遂錄下方，以資參證。愚見未敢苟同之處，別有函商，不廁於此。聊綴數言，敬謝誨益。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聲樹記於南京。

適之先生來書

聲樹兄：

謝謝你寄示大作‘式’字說。

此文最大貢獻在於指出‘式’與‘無’的對列聯文。其與‘雖’對列，亦一正一反，凡‘雖’字句皆與正句相反。你從此入手，真是巨眼，真是讀書得閒，佩服佩服！

你認定‘式’字句有勸令之口氣，是也；但你釋‘式’為‘應’為‘當’，鄙意稍有異義。我讀尊文所列諸例，頗疑‘式’與‘試’同字，故‘式’字句都可翻譯成‘試如何如何’，‘姑且如何如何’。式=試=且=try to。（此‘且’即‘且往觀乎’之‘且’，即‘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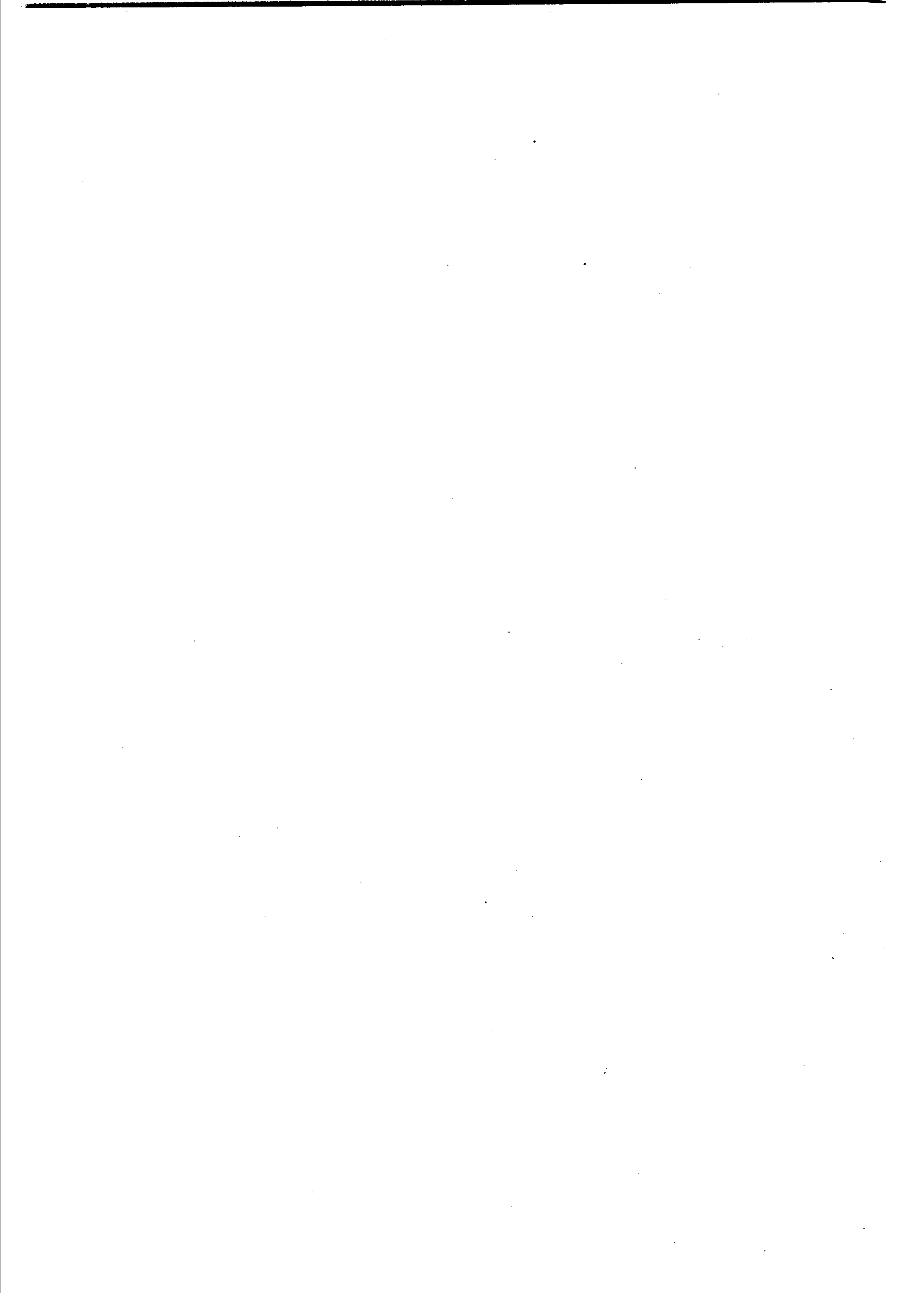
‘式（且）相好矣，無相猶矣’；‘式（且）夷式（且）已，無小人殆’；‘式（且）遇寇虐，無俾民憂’：此一類也。‘雖無好友，式（姑且）燕且喜’；‘我有旨酒，嘉賓式（且）燕以敖’：此又一類也。‘戎雖小子，而式（試為）弘大’；‘仲山甫徂齊，式（試）邁其歸’；‘式（試）固爾猶，淮夷卒獲’；‘式（試）辟四方，徹我疆土’；‘式（試）訛爾心，以畜萬邦’：此又一類也。你引逸周書，亦可如此說：‘式（試）皇敬哉！’。如此說法或可多解釋幾句你的‘例外’。‘教誨爾子，式（試為）穀似之。’‘式戚’，‘式穀’，似都可如此說。‘式號式呼’似與‘載笑載言’‘載馳載驅’同一語法，亦可譯為‘且號且呼’，但此‘且’字與‘姑且’之義稍異了。

你注意到此類‘式’字句只見於雅頌，而不見於國風，這是最有益的區別。我

嘗說古代語言大別有二：一爲東土語，卽夏殷民族語；一爲西土語，卽周民族語。
十五國風皆東土語也，豳雖在極西，而豳風實是東土人居西土者之歌，破斧等篇可證。雅頌中多西土語，統治階級之語也。

匆匆寫此，不知有可供參考之處否。

適之，廿五，六，廿六，夜。



廣西太平府屬土州縣司譯語攷

聞 宥

此廣西太平府譯語寫本一卷，與慶遠鎮安二府譯語共三冊，余以二十二年秋得於故都。按其書式，知爲華夷譯語之別種，而不見於向來著錄。以友人向覺明先生之教示，知故宮博物院所藏譯語寫本，卽德人 W. Fuchs 所謂新華夷譯語者^(註一)，有此三種。遂往校之，則文字音讀，無不悉合，蓋卽自故宮本逐錄者也。

華夷譯語之名，見于著錄者甚久。明經廠書目而外，劉若愚酌中志有增定華夷譯語十一本一千七百八葉。近古堂書目有華夷譯語西蕃館譯語增定華夷譯語朝鮮國夷語諸名，延令書目有增定華夷驛語十一卷。知聖道齋書目有四譯蕃書一本。他若絳雲樓書目讀書敏求記等皆有其名，然其書已不可得而見。日本後藤守重正齋書籍攷所載凡十三種：曰朝鮮館，曰琉球館，曰日本館，曰安南館，曰占城館，曰暹羅館，曰韃靼館，曰畏兀兒館，曰西番館，曰回回館，曰滿喇伽館，曰女真館，曰百夷館，皆譯語；又別有緬甸館來文一種。後藤當時當見其書，顧南條文雄高楠順次郎佛領印度支那書末某氏引及，則謂已不詳所在。今所知者，在國外日本有東洋文庫藏本（九種，雜字來文皆備。向傳爲明鈔，然八百館雜字第三十一頁寧字作寧，則仍清鈔也），靜嘉堂文庫藏本（十一種），內閣文庫藏本（八種，題名西域同文表），阿波國文庫藏本（十三種），水戶彰考館藏本（三種），及內藤稻葉諸氏藏本。英國則有 University College 藏 R. Morrison 本（似明本，其滿喇伽國譯語末有嘉靖二十八年一月日通事機林校正一行，餘未詳），Cambridge University 藏 Wade

(註一) 參 *Remarks on a new 'Hua-i-i-Fu'*, Bulletin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

本（據 H. A. Giles 所紀，題名譯字，凡六種）等。德國則有柏林國立圖書館藏 Hirth 本（二十四冊，譯語來文皆備）。法國則有國立圖書館藏本（疑即王若瑟 A. Amiot 在北京所得本）。越南河內遠東學院則有 Aourousseou 所得楊守敬舊藏本（Aourousseou 在一九一二年得于中國，石田幹之助定為即楊氏日本訪書志所錄本，惟據南條高楠一九〇三年所紀，院中尙別有緬甸暹羅西天高昌回回百譯八百西番等來文八種，松潘屬包蔴（？）等四番，泰寧屬沈邊等西番，建昌屬木裏瓜別各西番譯語三種，此則與楊氏舊藏無涉）。又陳寅恪先生言，俄國亦有藏本。國內除故宮而外，有故柯劭忞氏藏本（明鈔，二種）等，然其目皆無此三種。蓋此三土司譯語，當與西洋館諸譯語，同為較晚期之作品，故為諸本所無（Fuchs 據清會典證西洋館設于一七四八年以後）。又俞正燮癸巳類稿七天字音說，引國語（滿洲語），蒙古語，宇文語，蕃語，苗語，臺灣蕃語，回語，朝鮮語，日本語，安南語，琉球語，百譯語，緬甸語，暹羅語，占城語，滿加刺語，梵語，西蕃語，西洋語，除異譯皆注出處外，其不注者當即據譯語（註一）。而有西洋語，無三土司語，則正燮所見殆尙無此三種。是三譯語之收入，或又較晚于西洋諸語也。

關於諸譯語之異同及先後，余將別為專文攷之，非此所論。今所欲言者，即諸譯語之製作，雖不一其時，不一其手，精粗之程度，或亦不盡一致，而大體上皆可信賴。其別無他種紀述者，固為語學之瓊寶；即有現代的紀錄者，亦不失為參證之佳資。故近百年來，極得國外學者之珍視。其先後予以專門的解釋者，以固陋所見，已有如下之數種：

- (1) H. J. von Kloppe, *Abhandlung über die Sprach und Schrift der Uiguren*. Paris, 1812.
- (2) T. W. K. Müller, *Vocabularien der Pa-yi und pah-poh Sprachen*. T'oung Pao. F. S. Vol. 3. 1892.
- (3) W. Grube. *Die Sprach und Schrift der Jucen*. Leipzig, 1896.
- (4) D. Ross, *New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Oriental College and*

（註一）同書卷十四鴉片煙事述又引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云云，故知其必見譯語。

a 16th Century Vocabulary of the Luchuan Language. T'oung Pao.
1908.

(5) E. D. Edwards & C. O. Blagden. *A Chinese Vocabulary of Malacca words and phrase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VI, Part 3, 1931.

(6) 渡部薰太郎，女真館來文通解，亞細亞研究十一號，大阪，一九三三。

(7) 又，女真語之新研究，亞細亞研究十二號，大阪，一九三五，

外此續說鄂所收之日本寄語，J. Edkins 予以攷釋，有 *A Chinese and Japanese Vocabulary of the Fifteen century, with notes, chiefly on pronunciation* 一文，載 *Transaction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Vol. x, Part I, 1882.。而伊波普猷爲語音翻譯釋義，載金澤博士還曆祝賀東洋語學乃研究一九三二，亦頗及琉球館譯語。此諸作中，其精粗之程度，或亦不盡一致，然其能以現代的知識，使原語爲更顯白之表現則一也。今茲之作，竊以諸賢爲例。先列原文，繼下疏釋，於字形語音兩者，皆頗有所攷定。惟身在故京，不能先爲實地之勘核；西人著述，可據雖多，而國內求書，又殊不易。故翻檢雖勞，疑滯未盡。進而教之，是在明哲。

就三府譯語考之，其所紀皆互 (Thai) 語也。粵西諸蠻族，依廣西通志及其他舊紀錄所載，雖名目繁富，大抵非科學的分類，故實際上並不如名目所示之雜。此其情狀，正與滇黔諸蠻族略同。今以語言論，則實際有別者，不外 (1) 互語 (2) 藏種系語，(3) 苗瑤諸語而已。此三府者，以地域論，太平鎮安皆與安南相接，而言語則與之大異。此在向來地誌未嘗言之，惟趙翼簷曝雜記三西南土音相通條云：

廣東言語雖不可了了，但音異耳。至粵西邊地與安南相接之鎮安太平等府，如喫飯曰緊考，喫酒曰緊老，喫茶曰緊伽，不特音異，其語言本異也。然自粵西至滇之西南徼外，大略相通。余在滇南各土司地，令隨行之鎮安人以鄉語與僂人問答，相通者竟十之六七。

此言最明晰。僂人即擺夷之古稱，其所操正同爲互語也。皇清職貢圖四載太平府屬有土人，慶遠府有過山瑤，而不及鎮安，蓋所收尙甚疏略。其分佈情狀，更不能確知。依廣西通志列傳二十三，四所載，太平府居獞者爲思州；居瑤者爲寧明，江

州，思州；居獠者爲崇善，左州，養利，永康，太平，安平，思城，萬承，茗盈，龍英，佶倫，結安，都結，思州，上石西，下石西，憑祥，羅陽。慶遠府居獠者爲天河，河池，思恩，東蘭；居獠者爲宜山，天河；居獠者爲那地，南丹，忻城；居獠者爲天河，河池，思恩，東蘭，南丹，忻城；居獠者爲宜山，天河，思恩；居獠者爲南丹；居獠者爲宜山，南丹；居苗者爲東蘭。鎮安府居獠者爲天保，奉議，歸順，向武；居獠者爲上映；居苗者爲奉議，都康；居裸人者爲小鎮安。又輿地略太平府下引永康州志言‘淥隴之間，皆土司土語，細察其聲，皆閉口鼻音，非重譯不可以解’。慶遠府下引金志言‘天河東南西三鄉舊傳皆槃瓠種，語言各別’。鎮安府下引府志言‘下雷近交夷，言語侏儻’。列傳二十三引郝志言‘儂語言微與獠同，聲音稍柔而韻’。鎮安府志言‘裸人與獠迥別’。是三府所處蠻族至多，語言似亦極龐雜。然輿地略永康，奉議，及天保，下雷，小鎮安條下所引各方言，十九皆與此譯語合。列傳二十三引天河縣冊歸順州志所紀獠語，亦竟與此全合。獠語性質，本與互語不同。一八八七 de Lacouperie 著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雖以取資過少，論列未詳，然已定與 Mōn 語有涉。一九〇九年 H. R. Davis 著 *Yün-Na, The Link between India & Yangtze*，乃明白入之 Mon-khmer family。最近李方桂先生比勘凌雲獠語，亦定爲與苗語最近似。今舉以與此譯語較之，無相合者。明此三府所居獠人，有若干實已互化（註一），故言語與互無別。又或本爲互族，而漢人紀述，予以獠名。以獠爲蠻族之泛稱，猶以苗爲蠻族之共名，亦未可知。儂之爲互族，已有 Savina 神父之字典，可以勿論。獠之爲互族，以李調元粵風（此書實吳淇撰，余新得函海未改本，將別爲文攷之）所載諸歌證之，亦極明顯。其他獠，矜，猓佬之屬，皆不外是（通志列傳二十四引慶遠府志言獠語呼兄曰儂，弟曰儂。宜山縣冊言猓佬即獠人，呼兄曰儂，弟曰儂。郝志言矜者獠之別

（註一）列傳二十三引天河縣冊言獠有頂板赤膊過山諸種。呼父曰紀，母曰蔑，伯曰隆，叔曰敖，子曰力，天曰門，田曰那，明皆爲互語，此當是已同化者。又東蘭州冊言四十峯十三哨皆獠人，言語鞞鞞，即獠人亦不能喻，此當是未同化者。又奉議州冊言獠稱祖曰布，祖母曰蚌，兄曰緝，弟曰燕，有合有不合，則似又示其混雜之過程也。

種。金志言天河人與獠並處名曰獠。皆其證。惟獠之性質，比較的不甚明晰。赤雅言獠亦獠類，似亦歹族；而金志言柳城獠與獠雜處言語不甚通；慶遠府志言獠即水苗之別種，則是與獠為近矣。兩說似以後者為近是。故賅括言之，則此三府所居，除獠苗獠人等外，皆為歹族，亦即向來所謂土人。土人語言之性質，Lacouperie 在上述書 §111 中，已明言其為 Taie。依其所引，則 E. Lasserter 在 *De quelques tribus sauvages de la chine et de l'Indo-chine*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Lyon, 1876) 文中，已曾與暹羅語相比照，而所紀亦正與此譯語相一致。然則此三譯語者，所紀正皆土人語也。

涉論至此，對於歹語全部，請先為一鳥瞰。de Lacouperie 在上述書 §226 中，對於 Taie-Shan 一組，曾有分析，然部署疏略，不過為大輅之椎輪。至一八九二年 Müller 為上述文時，分別始明。其表如下：

Tai—Sprachenfamilie

Nördliche gruppe:	Südlische Gruppe:
[Thu-Žin 土人 in ost—und central Kwei- čou bis w.—Kwang-si China]	Lao in Nord-Siam.
[Čung-kia-tsi 獠家子 oder Čung-miao 獠苗 in Sw-u. so-Kwei-čou und in N- Kwang-si, China]	[ein Dialekt desselben Pah-poh 八百 in chiēng-māi]
[Pa-yi 巴夷 in Yün-nan, China]	Thai oder Siamesisch.
Tai-mau in Yün-nan China. Khamti (Ausgestorbon: Ahom)	
Tai-Khě au der chines Grenze, Birma.	
Tai in Birma, Von den Birmanen Schan genannt.	

一九〇四年 G. A. Grierson 在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I Tai Group 引言中所分略同，而所舉尚不如 Müller 之備。至一九一一年馬伯樂為 *Contribution a l'étude du systè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ai* (B. E. F. E.-O. Vol. XI), 乃始

更析爲三類：

1. Dialectes méridionaux (Siamois et Laotien)
2. Dialectes orientaux (Tai noir, Tai blanc, Thô et Dïoi)
3. Dialectes occidentaux (Shan, Khamti)

馬氏雖未列土人（其所謂 Thô，乃居安南 Cao-băng 之歹族），然當與 Dïoi 等同系無疑。故此土人語者，依 Müller 當在北組，依馬伯樂當在東組。歹語分佈，地域甚廣，而區別甚微，此爲吾人所習知者。馬氏以南東西爲別，剖析實已至密。然其所論，以有專著者爲主，故僅局于上紀數種，零星紀錄，未遑比照。又成文較早，故如 Savina 神父所紀之 Nùng, Day, 皆未採入。牢語亦僅據一九〇四年 Cuaz 之書，而未見 Guignard 嗣出之巨冊；Ahom 亦僅據一九〇三年 Grierson 之文，而未見 Golap chandra Borua 之專書。今此譯語，爲百餘年前之紀錄，其數量雖不多，而爲質則頗審稿。以之與零星散見及後出之材料相結合，宜有可以補闕失而闡幽隱者，然則重讀馬文，正今日所有事也。

抑此譯語之價值，又不僅爲粵西之歹語，存其較古之面目而已。其與語音同可珍愛，而價值或且遠過之者，厥惟文字。粵西多俗字，宋人紀載已言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言：

邊遠俗陋，牒訴券約，專用土俗書。桂林諸邑皆然。今姑記臨桂數字，雖甚鄙野，而偏傍亦有依附。𠂔（音矮），不長也。𠂔（音穩），坐于門中穩也。𠂔（亦音穩），大坐亦穩也。𠂔（音弱），小兒也。𠂔（音動），人瘦弱也。𠂔（音終），人亡絕也。𠂔（音屬），不能舉足也。𠂔（音大），女大及姊也。𠂔（音山），山石之巖窟也。𠂔（音橫），門橫關也。他不能悉記。

周去非嶺外代答四俗字條所舉略同。惟泛言廣西，不專斥臨桂，又別出𠂔，𠂔，𠂔，研諸文（注一）。於以知其流行之廣，數量之多。清沈日霖粵西瑣記亦言：

（註一）趙與時糞退錄五所引與今原文不盡合。莊綽鷄肋編所引亦多‘父子爲恩’一語。湧幢小品及觚牘所紀，亦不盡同。又顏氏家訓，能改齋漫錄皆有類似之材料，六書統劉泰序所引尤富，以此處不專論俗字起源，故不備引。

堡音近陳，謂舊產也。 壑音近產，謂假子也。 狃音近滿，謂最少也。 委音近某，謂假父也。 物之不大爲奕，音如米，即彌之誤。 物之不高爲霽，音如呆，即矮之誤。

則其風尚之流存，孳乳之蕃衍，亦得以窺見（在最近紀錄中，不同之字尚多，不備引）。惟自性質上言之，此諸字者，皆爲晚期之會意，與龍龜手鑑以下諸書所收者略同。又所表現者仍皆爲漢語，故不長則曰矮，門坐則曰穩。若一方以漢字表義，一方另以漢字表其殊讀，如向來所謂形聲，而爲字喃 chū nôm 中所習見者（註一），則自來未嘗聞之。以毗連越南諸地名而論，若啼，邕，墟，窠，淦，策，迅，漣，齏，會，奶之屬（註二），皆不見於向來字彙。相其形態，當爲形聲；而其音讀云何，則歷來地誌，未嘗詮注，故性質仍不可得而說。今譯語之中，此類形聲之字，粲然大備；間有會意，亦爲拙野的集合，與上述者同其階段。更以持證字喃，則宛然一家眷屬，足以爲比較駁論之資者尤富。故此書之出，一方爲漢字證其支流，一方爲互文增其殊體。此其意義之深長，固更在闡明若干音讀之上也。

綱領既明，以下請就太平府一卷（其他二者，文字雖異，語彙多同。今爲免復出計，故以此一種爲主，而其他二者，隨宜附出），逐字爲明晰之辨證。先辨其文字之構造；次依馬氏三支之說，臚列現代的紀錄，考其離合（諸紀錄中，以性質重要而材料較富者十種，表列于前。其零星單字或性質較雜者，則隨時于考說中出之，不備列）；然後綜論異同，及其與各方面之關涉。凡所僑引，列如左方：

Ahom 據 Grierson, Notes on Āhom. Z. D. M. G. Bd 56 Leipzig, 1902.

Golap chandra Borua, Ahom-Assamese-English Dictionary, Calcutta, 1920.

白歹 據 Savina, Dictionnaire tai-annamite-français. Hanoi, 1910.（此書余未有藏本，僅在清華大學圖書館中，匆讀一過，頗以未能詳盡爲憾。）

黑歹 據 Diguët, Etude sur la langue tai. Hanoi, 1895.

Thô 據 Diguët, Etude de la langue thô. Paris, 1910.

（註一）參作者論字喃之組織及其與漢字之關涉，燕京學報，1933。

（註二）此皆據廣西中越全界之圖，光緒十九年蔡希邠刊本。

- 儂 據 Savina, 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français-nùng-chinois. Hongkong, 1924.
- Dioi 據 Esquirolle et Villiate. Essai de dictionnaire dioi-français. Hongkong, 1908.
- 暹羅 據 Pallegoix, Dictionarium linguæ thai sive Siamensis interpretatione latine, gallica, et anglica, illustratum. Paris, 1854.
- 牢 據 Cuaz, Lexique français-laocien. Hongkong, 1906.
Guignard, Dictionnaire laocien-français. Hongkong. 1912.
- Day 據 Savina, Lexique day-français, B. E. F. E.-O. t. xxxi. 1931.
- 種 據丁文江先生廣西種語之研究，科學第十四卷第一期。
- 黎 據劉重熙先生稿本。
- 苗 據 Savina, Dictionnaire miao-tseu-français. B. E. F. E.-O. t. xvi, 1916.
- 蠻 據 Savina, Dictionnaire français-mán. B. E. F. E.-O. t. xxvi 1926.

其他材料，皆據下列各書：

- (1) Hunter, Comparative Dictionary of the Non-Aryan Languages of India & High Asia. London, 1868.
- (2) de Lacouperie,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London, 1887.
- (3) Grierson,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 Part 2. 1928 Vol. II 1904. Calcutta.
- (4)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London, 1911
- (5) d'Ollone, Langues des peuples non-chinois de la Chine, Paris, 1912.
- (6) 鳥居龍藏 苗族調查報告，東京，1913。
- (7) Dodd, The Tai Race. 1923.
- (8) Savina, Histoire des Miao, Hongkong, 1924.

以上諸家，其寫音法極不一致。今一律仍舊，不加更易。聲調號字，亦并錄存。中惟 Dignet 或以法文爲準，最不合理。Savina 諸人，則大抵依越南國語

quôe ngũ。其他除一二特殊者于當下注明外，餘多可以意度，故不復一一詮釋。

又其他零星紀錄及舊籍名目，亦皆隨時注明，不復列舉。

I. 天文門

(1) 𠄎 天

从天，巴聲。巴儂 pá, S. A. ba.

此聲符所代表之音值，頗難估定。

今以三事為準：一爲儂漢字音（依 Savina 字典所寫），取其與本問題最有直接關係也。一爲 Sino-Annamite，一爲廣州現代音。

（依 Karlgren 寫）前者取其與太平密邇，音讀上當有不少影響；後者取其有兩粵標準音之資格，兩者皆最有力之旁證也。凡音值可以估定者，則但採其最密合者一事注之，而標之曰某。其疑不能決者，則並列其近似者于下，以爲稽攷之便。下同。

筏 桂 fa

此字音值亦頗難估定。

今假定其製作出于粵西人士之手，故以廣州音爲主（亦依 Karlgren 寫），而以桂林音佐之。

以通檢全書，兩者皆有合有不合；而前者所合較多，且較重要也。凡不明注者皆準廣州音，其準桂林者則曰桂某。

其疑不能決者則兩出之。

。

。

。

。

西			東				南	
Ahom	Khamt:(註一)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註二)	暹羅	罕
pha	pha	pha	pha	fà	və	pha	fə	fã

按三支皆合。西支讀塞聲，存其古形。此从巴聲，亦正與之同階段。巴雖讀不送氣，然以鎮安譯語作忝例之，疑其所用聲符略疏，如漢字篇 p'ian 從扁 pien 聲之比，非實際上果讀不送氣也（Day 讀 pa, 則是小異，以下尙有同例）。此字製作較古，至譯語寫定時，則已爲 p' > f 之發達，與今東南支諸語同，故注音者以筏字

(註一) 此與下 Shan 皆未得專書，今僅依他書所錄者轉引，下同。

(註二) 此與上白歹之 ph 皆等于 f，下同。

當之。

(2) 𣎵 从日，云聲。云 S. A. Ván. 儂 日

無。篇海有此字，音欲。字彙補言‘余六切，義闕’，與此實無涉。

文 桂 uən

上牛已泐，按音當是文
字。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儂	暹羅 牢
bān wān wān	vān vēne oinne vān	vān vēn

按三支皆合。Ahom 所示亦較古，其後乃為 b>v, w 之衍。此 Grierson 所已嘗對比者也。此從云聲，亦已變後之製作。歹語稱天一讀 bôn, 而慶遠譯語作委，正與此同其現象。惟 Dodd 所紀南寧土人讀 ngwan, Clarke 所紀廣西狃家（以下省稱桂狃）讀 nguan, Dioi 讀 gon²（註一），則與此小異。此類對立，以下尚有近似之例。

(3) 關 从月，開聲。開儂 khay(kh=x) 月

海 桂 xa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儂 Dioi	暹羅 牢
hāi — —	hai haille haille hai —	hngái —

按三支皆合。歹語稱月多讀舌尖音 dūn, lūn 或 nūn, 惟上列諸語與此同。以 Ahom 解 light, moon-shine 觀之，知此語本義當為光亮。Dodd 所紀雲南 Tai yoi, Kan tai 及 Pu tai 亦皆讀 hai。舊紀錄如鎮安府志言‘小鎮安月曰海’，天保縣志‘月曰恩孩’，（恩為 Prefix, 與 Savina 及 Dodd 所紀 ən 相當）亦皆合。

又鎮安譯語稱月有二字：一從連聲作隄，一從海聲作晦。其從連聲者與讀 lūn 合，而從海聲者則與此相當。兩語並存，明其先本非一義。意者歲月之月為 lūn, 而日月之月為 xai, 故後者由光亮義引伸。其後習用，則有兩義不別而悉稱為 lūn 者，正猶 jour 與 soleil 在諸語中亦多不別也。

（註一）此 g 書首言 très nasal comme ng。

(4) 𨾏 从星，勞聲。 勞儂 lao			星			老 桂 lao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dāu	nāu	lāu	đau	lao	đau	đau	đau ⁴	đau đau

按三支皆合，惟聲首爲 d, n, l 之對立 (d' Ollone 所紀 狛家 亦即具 d, l 兩讀)。

此情狀 Grierson 文 p. 7 已言之。凡 Ahom 爲 d- 者，Khamti 每爲 n-, Shan 每爲 l- 是也。以暹文本爲 𨾏 母觀之，知數者實皆變讀。暹文 𨾏 諸母，Müller 疑其晚出。馬伯樂比勘各支，而知其自成一類。古歹語中之唇齒塞聲，應有三類。除純清之 t, p, 純濁之 d, b 而外，尙有介乎其間之一類，即此二母。以與前二者皆不同，而在聲調比較上知其實近於清母，故馬氏以 d 寫之，而稱之曰 *missourdes* (注一)。蓋全歹語之演變，除大部由濁變清而外，尙有此由清變濁之一組。兩者對流，正如 Mon-khme¹ 族中所見。然此 𨾏 之嚴格的原值究何若，其最初之淵源又何若，則今尙在茫昧之中也。

又以此語論，其先實當爲複紐。以越語讀 𨾏 sao, 與此語同源，而依越語組織論，s- 固爲複紐衍化下之變讀也 (注二)。其似可與之印合者，則有 𨾏 day 之 drao。然 𨾏 day 語較駁雜 (注三)，不能目爲古歹語之遺存。其南中兩部方言之差異，雖往往暗示複紐之痕跡，而條理亦未明。故此字古本紐尙難遽定。所可言者，惟此从勞聲，已與 shan 等同階段，知此變讀爲時已久而已。

(5) 𨾏 从雨 (亦得目爲雲省)，巴聲。		雲		葩 pa	
西		東		南	
Shan	白歹	Thô	牢		
phā	phǎ	pha	fà		

(註一) 參 Schrader, *Tran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the Siamese Alphabet*. Asia Major. Jan. 1924. p. 51.

(註二) Mu'o'ng 讀 ksao, 此 k 亦示變讀。參 Chéon, *Note sur les dialectes nguon, sa, et mu'o'ng*, B. E. F. E. O. t. VII 1907. 及馬伯樂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ngue annamite* t. XII 1912.

(註三) 其間有假自越語者，如老讀 già, 即 𨾏 之借。有假自漢語者，如刀讀 dào, 即 刀 之借。

按歹語雲多讀 *moc*，惟上數語合。以 *Shan* 之 *phā* 兼有 a covering 義考之，疑此語本義為覆蓋，雲即由此引伸。故諸語中訓 *couvercle* 者，黑歹有 *fa*，儂有 *p'a*，*Dioi* 有 *oua*⁴，暹羅有 *phà* 正皆一致（注一）。又東京苗語讀 *fua*，或亦相涉。

(6) 颯 从風，林聲。 林儂 *lām* 風 林 *lām*

玉篇有釐字，言‘古文風’，其性質或亦為从風林聲，惟與此實不相涉。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註二)	暹羅	牢
<i>lum</i> (讀 <i>lōm</i>)	<i>lōm</i>	<i>lōm</i>	<i>lòm</i>	<i>lōme</i>	<i>lômme</i>	<i>lôm</i>	<i>thoum</i> ²	<i>lōm</i>	<i>lòm</i>

按三支皆合。惟元音當為後升（南寧土人讀 *lom*，柳種讀 *rum*，皆與諸紀錄同），林聲之 *e*，稍未密合。此形聲字之通病，漢字中亦多同例。

(7) 霽 从雨，本聲。 本儂 *pon*, S. A. *bon* 雨 噴 桂 *fun* 粵 *pə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i>phun</i>	—	<i>phon</i> (讀 <i>phün</i>)	<i>phôn</i>	—	<i>feunne p'ân</i> , <i>phân houn</i> ⁴			<i>fôn</i>	<i>fôn</i>

按三支皆合。柳種讀 *huên*，Clarke 所紀桂種讀 *uen*，d'Ollone 所紀仲家讀 *rounn*，ḍây 讀 *pün*，亦皆為同語之小異。

此疑亦 *p' > f > h* 之衍（註三），‘本’聲與西支及儂一讀合。按實際讀音亦當為送氣，而此從不送氣之本聲者，殆與 1 吞 5 雷之巴聲同例。惟此在暹文為 *e* 母，與 *ɛ* 顯然不同。故古值為何，尚待續攷。

(註一) 此與上‘天’疑本一字。Ahom 之 *phā* 有 *cloth, heaven, the sky, a wall, rock* 諸義，皆由覆蓋義引伸，與梵語 *aśman* 極相似。*aśman* 有 *rock, a cloud, the firmament* 諸義，見 M. Williams 字典。

(註二) 書首言 ‘th- on le prononce comme l'r adouci dans le français tarare’。馬伯樂譯寫作 *θ*。

(註三) 慶遠譯語字作儂，注音紛，正示 *f*- 之一階段。

(8) 泐 从水，奶聲。奶廣州 nai 霧 此霧疑爲露之誤 來 桂 lai

按此語諸支似不盡備。東南兩支露往往與雲霧同讀 mòc (註一)。如牢 mok, 旣解 rossé, 又解 brouillard 是也。Ahom 又與霜同讀 muy。黑歹, Thô 則讀 mueil。惟 Shan 讀 nāi, 儂讀 nái, Dioi 讀 thai², 與此合。又擺夷讀 nay (漢字爲乃, 其他灣甸猛麻干崖孟連等譯語皆作乃, 芒市作來), 亦合。奶聲爲本形, 來則其小變也。蠻族中讀 n, i 往往相混。永康州志言‘南曰拉’即讀漢語 n- 爲 l- (又脫其聲尾)。趙元任先生所紀瑤歌, nan 或寫能, 或寫倫, 亦其例。

(9) 烈 从血，烈聲。烈儂 lit S. A. liat 晴 烈 lit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d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dit(讀 det), lüt	lüt	lüt	dét	—	dueute dét	dat¹	dêt	det	

按西支諸語本解熱, Thô 亦同。儂, 牢則解 chaleur du soleil, Dioi 旣解爲 chaleur brûlante, 亦卽爲 soleil, 疑皆與晴相當。晴與熱或本一語, 以暹語 dêt 旣爲 rays of the sun, 同時亦卽爲 sunshine 也。此从血者, 殆所以喻日光之強烈。儂語別有解 serein 之 sing, Savina 以爲卽晴字之借, 當可信。東支解 serein 者, 尙有 Dioi 之 theng³, 𠵼ay 之 xing (x=s), 當亦皆漢語之借。

又擺夷猛麻南甸諸譯語皆作列, 與之合。惟擺夷實已讀 rē。天保縣志亦言‘晴曰烈平聲’, 則似聲尾已失。注音之烈或當依桂林讀 li, 亦未可知。

(10) 霽 从雲(或有誤), 美聲。美廣州 mei 雪 此雪疑爲霜之誤 美 mei

按此與西支 Ahom, Khamti, Shan 稱霜曰 muñ (讀 muy) 者合。擺夷, 猛麻譯語霜作昧, 孟連干崖灣甸作妹, 芒市南甸作美(音與雪有別), 正與之同。東支若儂之 xlang, Dioi 之 thang³, 則皆爲漢語之借矣(永康州志言霜曰聾, 亦然)。

又按此雪字疑又爲雲字之誤, 故字从雲作, 所示則爲越語。越稱雲曰暹 mây, 音亦正近似也。兩說不知孰是, 願得達者定之。

(註一) 以與雲霧同讀言, 則漢字作霧, 似亦不誤。惟其他譯語之霧露有別者, 皆以‘乃’當露, 故以作露爲密。

(11) 應 曬 影

按此字構造不甚顯白。从丁未喻其義，應聲亦無以比勘，故闕。

(12) 𨾏 从年，卑聲。卑廣州 pie, 漢無本 年 比 桂 pi
字，惟碑讀 pay, bi. 粵 pe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pi	pi	pi	pi	pi	pi	pi	pi	pi	pi

按三支皆合。西南兩支皆讀長 i，此當亦同，故以 diphthong 之‘卑’為聲符。

Clarke 所紀桂狎讀 bei (b=p)，永康州志言‘年曰碑’，殆亦與此同性質。

又鎮安譯語作𨾏，與此同字而易位，猶漢字融蟻，字喃𨾏蟻之例。(注一)

(13) 𨾏 从年，合聲。合儂 hap 歲 合 hâp

西			東					南	
Ahon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up	—	khup	khúp	—	—	khúp	hop'	khuêb	khuop

按三支皆合。此字原義為 révolution périodique，與上字之專指一年者小異，故諸語中義解亦不盡一致。暹語既指 year，亦指 week；Ahom 則專指 fortnight；Shan 則泛指 any cycle of time。此雖从‘年’作，疑其義亦不必如‘年’之專固也。

聲符及注音之‘合’，在漢語中本有 k- h- 兩讀。此疑當讀擦聲。以擦聲與 kh- 近，而 k- 反與 kh- 遠也。母音之 a 稍未密合，略與 6 林聲之 e 同。

(14) 𨾏 从食，呆聲。呆 S. A. ngai 早 挨 桂 ngai

東					南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	—	—	ngai	gai ²	ngai	ngai

(註一) 漢字易位，有同字者，有不同字者，見王筠說文譯例八體同音義異錄。

土文較少，易位不同字者未見。

按西支未詳。南支除解‘早’外，亦兼訓早餐。故此字从食作，審諦言之，當爲早餐之時。

(15) 陷 从日，昏聲。 昏廣州 hām 晚 陷 hām

海篇心鏡有陷字，言‘音陷’，殆卽
陷之訛字，與此無涉。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ó	儂	Dioi	暹羅	牢
khām	khām	khān	khām	kāmme	kāmme	khan, hân	ham ₁	khām	khām

按三支皆合。此乍視之似爲 k' > h 之衍，儂或讀 ngām, 則由塞轉鼻之變。然在暹文爲合母字，知古本濁聲。李方桂先生以爲其原值當爲擦聲之 *ʎ 而非 *g, 惟 Dioi 存古作 h。果爾，則此从昏聲，亦正爲古形。劉重熙先生所紀海南黎語讀 ʒam, 雖地位移前，而尙讀濁擦，更爲有力之證據。又諸歹語中 nuit 多與 soir 不別，其有別者多讀 khun. 疑亦由此衍出。儂之 khan, hân 兩讀，正所以示其過程。-m > -n 之衍，本漢語中所習見者也。

又此昏聲似又當目爲陷省聲。以昏不恆用，土人未必能識，在其心目中，第覺昏等于陷之約體，足以代表其音值，故卽如是作之爾。凡向來所謂省聲字，除大部分由于加義符而減損原文，如余向者所論述外（註一），其小部分之起源，皆當若此。如 67 糞鎮安譯語作糞，亦當目爲懷省聲是也。

(16) 燂 从火，律聲。 律儂 let, lət. 熱 刀 此當爲力之誤 lik

此疑與上晴字爲同語，參上 9 條。力聲尾不合（註二），當是注音者不能辨 implosion 而偶疏者，譯語中同例頗多。如擺夷譯語狹讀 kīp 而寫爲革 (-k), 果讀 mok 而寫爲抹 (-t), 皆是也。

（註一）參論字喃之組織後節。

（註二）惟 Clarke 所紀桂狃讀 rik, 適與此合。此果爲聲尾之流動，抑爲寫者之疏舛，今尙無以攷定。

II. 地 理 門

(17) 硿 从石，吞聲。 吞儂 thàn 石 吞 t'sə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rin	hin	hín	hin, thin	hine	thine	hên	thin,	hín	hín

按三支皆同，而東支尤密合。 d'Ollone 所紀狛家讀 riun 而外，更有 bann, rimm, Clarke 所紀桂狛讀 yin (與慶遠譯語中積之資聲合)，Day 讀 siên, 擺夷讀 ring, 則其小異。歹語中 r-h 之對立，Grierson 亦嘗言之。推其原始，每有 Consonant Groups 之痕跡。此語最古形尙待勘定。惟此从吞聲 (永廉州志亦言‘石曰吞’)，正與白歹，Thô 密合。藏緬族中稱石多有以 d 爲語幹者 (註一)，當亦有涉。其讀 h- 者爲第二度之轉易；讀 y- 更晚 (註二)，此則可推知者也。

(18) 犯 此當爲規之誤。 从土，犯聲。 坭 辦 Pān

犯儂 pham 廣州 fān

東					南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pòng	pong	pong	pong	pong ²	—	pong

按東南二支合。此犯字當讀重唇，蠻族讀漢字每有是例。如猺人讀飯爲 pun, 讀逢爲 pwoŋ, 讀房爲 puŋ 等皆是 (註三)。至‘犯’與‘辦’聲尾皆非 -ŋ, 則當是譯寫之疏，非實際音值之有別也 (註四)。暹語讀 fa, 或是晚形。

(註一) 參 Laufer, *The Si-Hia Language*, p. 44.

(註二) 狛家之 y, 每與其他之 l- 或 n- 對立, Bonifacy 已有比定。見 *Les Groupes ethniques du bassin de la Rivière Claire*. 原文未見, 僅見鳥居所轉引。

(註三) 皆見廣西猺歌紀音。

(註四) 惟越語讀 boŋ, 適與‘犯’辦聲尾合。豈此字所示爲越語歟?

(19) 畚 畚 畚

按此疑是會意，从山从大田（註一），惟不甚顯白。與畚相當之語，猝亦未獲，故從闕。

(20) 溼 此當爲溼之誤。从土，浪聲。浪 溝 派 此當亦爲浪字，承上而誤。 long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暹羅	牢
ràng	—	hàng	lòng	hòng	ròng	hòng

按三支皆合，亦 r—h 之對立。此从浪聲，與 Ahom, 白歹, 暹羅合。其他 Thô 讀 mueung, 儂讀 mu'o'ng, Dioi 讀 meuang⁴, 疑亦複紐離散下之異讀。

III. 人 物 門

(21) 敝 从父，布聲。布 S. A. bô 父 婆 p'ô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po	po	pô	pò	po	pô	pò, po ₁	phò	phò	

按三支皆合。布聲所示爲不送氣，而注音婆則送氣者，當爲較晚之發達，造敝字時尙未變也。暹羅文此本屬 W 母，其演化之情狀，正與此同。

(22) 姆 此當是承父从布聲而作，猶樛字 母 味 桂 mei

母作茶也。其性質在指事會意之間，漢字中無適例。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me	me	me	mè	maie	măie	mè	me	me	me

按三支皆合。Day 讀 mèi, 柳種讀 mei, 與所注音尤密合。

(註一) 或从山从畚。篇海類編有畚字‘古朗切，鹽澤也’，義亦略近。

(23) 僂 从人，奧聲。 奧 S. A. áo 叔 奧 桂 ao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Dioi	暹羅	牢
au	—	aw	ao	ao	aó	ao ⁴	ao	áo

按三支皆合。 永康州志言叔曰妖，譯音似較此為疏。 慶遠譯語作侏，幼聲亦不及奧聲之密。

(24) 攔 从子，闌聲。 闌 儂 lán 孫 懶 la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lān	—	lān	lan	lane	lane	lan	lan ⁴	lán	lán

按三支皆合。 永康州志言孫曰覽，所示調值亦同。

又此攔从子作者，子當喻其幼。 諸語此字本不必專指孫。 如黑歹泛指 descendants, Thô 作 neveu 解皆是。 鎮安譯語字从攔，从人作。 義較涵渾，而情味則疏矣。

(25) 孃 从女，農聲。 農 S. A. nông 弟 農 nung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nâng	nâng	nâng	nong	nòng	nong	nong	nouang ³	nong	nong

按三支皆合。 柳種讀 nuen，當亦是寫法小異。

又此字从‘女’作，似較攔之从子為更疏。 然 nong 本兼男女言之。 為 Ahom 種弟曰 nâng-Man, 稱妹曰 nâng-nüng; 暹羅稱弟曰 nong Xai, 稱妹曰 nong sáo; 則从女非特可通，或更足以反映母權之存在，其意味固較从人為長也。

(26) 嬀 从女，普聲。 普 S. A. phó, 夫 簸 粵 p'ə

廣州 p'ou

桂 po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phu	phu	phu	phua	foua	foua	pò	phúa	phúa

按三支皆合，讀擦聲者為晚形。此以塞聲之普為聲符，亦存其本形者也。以元音言，則與西支及儂為近，而與讀 ua 者稍遠。凡此與儂語為。或 u 者，在他語每為 ua，下 65 虎等與之同例。字喃主諧字與被諧字間亦每有此現象。如魯 lǒ，从之者有魯 luà；布 bô，从之者有紉 búa；某 mǒ，从之者有謀 múa 皆是。此 a 疑本後起。至 Khamti 或讀 pā，Day 讀 phà，則當是更晚矣。

又此字亦从女作，初以為怪。繼思漢字婿或从女，已見於說文。風俗通義及方言有婿字，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以為胥字之變，而後出俗體有婿（見奚韻），正皆與之同例。夫者，由女言之也，故字从女。說文婿下二徐本不同：大徐言婿聲，而小徐無聲字。段主小徐，故強謂‘婿有才知之稱，以女配有才知者為會意’。以此婿字言之，从女婿聲本可通，不煩段氏為之曲解也。

(27) 楣 从布，眉聲。眉廣州 mei 妻 眉 me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mi	mē	mē	me, mia	mīa	mīa	mè	mīa	mīa

按三支皆合。以元音言，亦以西支及儂為更近。其古形疑當為以 i 終了。其後 i 前之主要元音脫落，而別生一 a 于其後，則成 ia。此其情狀，正與上 ua 略同。

又此字从布不可解。初疑為他字之誤。繼思‘布’在 21 枚用以表 p⁰ 值，與上字婿之音值相近，疑布即為其假字。从布，眉聲；猶言从夫，眉聲。楣之从夫，與婿之从女，似正相對。（註一）以假字為義符，漢字似亦有其例。如粵字盱 mé，

(註一) 此或亦得目為與 22 稱之从布同義。夫妻與父母二語疑本同源。Ahom 語 phū 為 masculine suffix, mi 為 feminine suffix, 知一切兩性間之對稱，皆由 p-, m- 兩根衍出也。

義爲 porter sur le dos (注一)，則貝正背之借字也(貝，音專皆讀 p*ai*)。惟以全字論，楣爲形聲，盱爲會意，斯其小異。

(28) 備 从人，備聲。備 S. A. bi 哥 嬖 桂 p'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pī	pī	pī	pi	pi	pi	pi	pi ₃	phì	phi

按三支皆合。備聲當讀不送氣塞聲，與東西兩支近；‘嬖’則已發達爲送氣矣。此字暹文本屬 W 母，與 21 敝同。此類純濁字之變清，東西兩支皆成不送氣，南支則成送氣，本爲馬伯樂所攷定。今以此兩字聲符不送氣，注音送氣觀之，則其歷程之先後，似正可因以窺見也。至此‘備’聲所示，究當如 S.A. 之 b- 而與暹文同階段，抑已清化如今東西兩支，今雖無以遽決，依大體言，應以後者爲近似。

又鎮安譯語作俾。此可目爲假借字；亦可目爲从人，卑聲，與漢字無心暗合。暗合之例，字喃中至多；張澍續黔書中亦曾舉黔南所見夷僂廿孖等數字，見卷五俗字條。

(29) 嬖 从女，夏聲。夏儂 gia (註二) 婆 迓 桂 ia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Dioi,	暹羅	牢
ja	—	yā	gia	ya	yá	ia	ja	nhá

按此婆義與祖母相當，三支皆合。自語姿言，似牢語爲較古。以舌面鼻聲之蛻衍而爲半母，乃語史上習見之事，而暹羅文之迓尤爲顯證也。惟通常牢與暹羅間爲 j- 之對立者，他支必多讀 p-；而此則惟牢語獨存，并 Ahom 亦已消失。私心頗以爲怪。嗣乞教于李方桂先生。始知此在牢語爲濁母降調字，j- 反爲變讀；

(註一) 見 Aubazac, *Liste des caracteres les plus usuels de la langue Contonnaise*. Hongkong, 1909.

(註二) 此 g- 書首言 'prononce comme y anglais dans yacht et j allemand dans jagen'。白歹之 g- 與之同。

與 107 草之爲清母降調字不同。是則此从夏聲，正所以示其本形者也。

又夏兩粵語多讀 ha, S. A. 亦爲 ha, 皆與 ya 不合，此足證儂漢字音，確與此土文所示最適切（上 12 轄之卑聲，亦足以證其必非據 S. A., 以 S. A. 卑讀 ti 也）。奉議州冊言‘獠稱祖母曰吓’。下聲與夏聲同值，儂漢字音亦爲 gia, 蓋與此同其密合矣。

(30) 𡗗 此疑是會意，从好，从貌省。 女 美 me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mi	—	me	me	maie	mâie	mè	mai ₃	mē	mé

按此女義與 female 相當，三支皆合。𡗗 讀 méi, 亦同。

(31) 𡗗 从子，六聲。 六 S. A. luc 兒 六 luk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儂	Dioi	暹羅	牢
luk	luk	luk	luc	louc	louck	luc	leuk ₁	lùk	lèk

按三支皆合。鎮安譯語亦作𡗗；亦全同。

(32) 𡗗 从女，把聲。 把儂 pa 伯母 排 p'a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儂	Dioi	暹羅	牢
pā	—	—	—	pà	pá	pá	pa ³	pà	pà

按三支皆合。把聲甚切，注言排則稍疏矣。

(33) 𡗗 从女，亞聲。 亞與亞同音，亞儂 a. 媪母 亞 a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暹羅	牢	
ā	—	—	a	a	à	a	a	

按三支皆合。擺夷讀阿，亦與之同（孟連譯語作𡗗那，疑涉媪母而混。儂及 Dioi 讀 na 者，義皆爲 tante maternelle, 與叔母不同。Diguët, *Langue tho*, P. 124 注尤分

D34

明)。Dioi 讀 lea^o,² 則與芒市，干崖等之‘魯’爲同語，與此非一源。

(34) 嫗 从女，盧聲。盧 S. A. lu 媳婦 盧 lou

按此惟儂讀 lù, liu 與之合。𠵼ay 讀 liu, 亦合。

(35) 嫗 从女，蚤聲 少婦 騷 桂 sau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儂	Dioi	暹羅	牢
shaü	shau	shau	—	sü	xiao	sao ⁴	sáo	sào

按三支皆合，惟西支聲首似稍後。

又此字从蚤聲，依廣州 tsou 塞擦聲與純擦聲不甚密，S. A. 讀 táo 更不合，故初疑爲騷省聲。繼思騷字不習用，無取爲聲符之理，故仍當爲蚤聲。粵西諸蠻族讀漢字精清從諸組每作純擦聲。猺歌讀早爲 ɔiu, 正其證（更牽引言之，則日本漢字音中早有此現象矣）。儂漢字音中雖未見蚤字，然蚤早同音，早正讀 Sau, 則知蚤聲原極密合也。

IV. 身體門

(36) 科 从頭省，科聲。科 S. A. Khoa, 頭 土
廣州 fo

此或是據其另一讀注音。白歹 hua 以外尙讀 thua, 與之近似。又 Dodd 所紀雲南 Kon yai 讀 tō, 廣西土人讀 tau, Th 讀 thoua, 皆與之合，疑皆漢語之借。科聲所示爲原語，土則殆非原語矣。此或是成字較早，注音較晚；或造者與注者不同讀；故兩者不一致。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儂	暹羅	牢
rō	hō	hō	hua	houa	hu	húa	húa

按三支皆合。此科聲所示當爲擦聲 χ -。Ahom 之 r-, 亦 r—h 對立之例。o 與 ua 間之關係，亦與上述略同。

又此字 Dioi 讀 kiaou³，與柳種 kiao，桂狎 giao，黔狎 kao 爲同語。雖與此語形相似，實非一源。

(37) 𦉰 此身當爲耳之誤。从耳，乎聲。耳 呼 桂 xu
乎 S. A. hò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rü	hū	hū	xu	hou	sou	k'iu, xu	theou ²	hú	hú

按三支皆合。Ahom 語爲 pik-rü, Khamti 爲 ping-hū, 白歹爲 ǎn-xu, 儂則兼有 ǎn k'iu, pik-k'iu, pik-xu 諸讀，蓋諸語中之前置實不一。Hunter 及 Grierson 皆以 pik 爲 Ahom 語‘耳’，疑僅從其簡讀(註一)。至 Dodd 所紀雲南 Tai lai, Tai nam 及 Pu tai 皆讀 kū, 與儂之別讀近似。Clarke 所紀桂狎讀 reo, 黔狎讀 re; 擺夷讀 ro (註二)，則與 Ahom 近。白歹, Thô 及 Dioi 之 s-, θ-, 又其小異。凡此參互，蓋皆複紐溶析下之變讀也。此从‘乎’聲，與西支 Khamti, Shan, 南支暹，牢及黑歹合。

又‘乎’字以廣州讀 u 言之，不甚切合。S.A.較密。儂漢字音中雖未見‘乎’字，而與‘乎’同音之‘湖’正讀 hū, 則視 S. A. 爲尤密矣。

(38) 𦉱 从目，他聲。他 S. A. tha. 眼 他 t'a

字彙補有隄字，言‘人名，音未詳’，與此無涉。

(註一) Borua 字典 P. 103 言 pik 爲 ear, pik-rü 爲 ear-box, 蓋一語詳略不同。

(註二) 永康州志言‘耳曰恩而’，與此合。‘恩’與白歹，儂之 ǎn 尤合。慶遠譯語字正作‘囉’。从口，而聲，注音爲‘若’。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tā	tā	tā	tha	ta	tha	tha	ta ⁴	ta	ta

按三支皆合。其他紀錄亦全同。

又鎮安譯語作馳，乃馳之誤（與上引字彙補所出者適同）此亦易位而同字者。惟不以左右易，而以上下易，猶二徐本讎，齒，魂，覓互異之例。

(39) 𦍋 从身，當聲。當儂 tang, S. A. 身 曩 桂 naŋ

đang

東

白歹	Thô	儂	Dioi
đang	dang	đang	dang ⁴

按此惟上數語合。其他西支三語皆讀 tū, 南支暹羅讀 toua, 牢讀 tō, 東支黑歹亦讀 tō, 與此非同語。

又此从‘當’聲，本可目爲古形。以此亦馬伯樂所謂 mi-sourde 字，d- 本亦爲變讀也。然不送氣清音之漢字，每易變讀爲帶音。猺歌‘底’‘擔’等字亦讀 d-, 正其顯證。故‘當’聲所示，究爲 đ-, 抑爲 d-, 尙難遽定。又上出星晴二字皆讀 l-, 而此獨讀塞聲（註一）。證以此語三支不皆備，豈較晚出，故事狀亦參差不一歟？

(40) 𦍋 从手，眉聲。眉 S. A. mi 廣 手 牽 桂 tɕ'ien

州 mei, 儂無，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mü	mü	mū	mür	mū	mù	múr	mu	mü

(註一) 永康州志言‘身曰𦍋’，𦍋當爲湯之誤，亦塞聲字。且係送氣，相距更遠。又注音之曩，所示似本爲 l-, 以受韻尾 -ŋ 之影響而變爲 n- 者。果爾，則所示適與星晴等相同，而聲符與注音二者又不同譚也。

按上記諸語而外，𠵼ay 讀 móu, 南寧土人讀 mü, 皆與‘眉’聲不甚密合(註一)。惟永康州志言‘手曰枚’，則與之同。又此語別有讀附聲尾者，如白𠵼 mún̄g, Pu tai māng, 黔狎 vung, Dioi feung.² 不知果為同語之變否？

至注音之‘牽’，乍視之頗似誤注，實則與眉聲所示非一語。𠵼語稱 bras 與牽近，Ahom 讀 khen, 黑𠵼, Thô 讀 khaine, 暹, 牢讀 khén, Dioi 讀 kien⁴, 黎讀 kien, 皆極密合(註二)。蓋以狹義言之，則 mu 為手而 khen 為臂；以廣義言之，則 khen 亦可以賅手，故有時或不別。漢語稱手，亦往往可以賅臂，其事狀正同。注音者據其廣義之 khen 為之，遂與眉聲不合矣。

(41) 𠵼 此字不甚可解，疑加為脚之借字， 脚

篋 粵 k'əp

用為義符；个則卡之別體(參下97

桂 tGiA

𠵼字條)，用為聲符。鎮安譯語

作𠵼，正从足，卡聲也。卡廣州

k'a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𠵼	黑𠵼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ā	——	khā	kha	kha	kha	kha	ka ⁴	khá	khá

按三支皆合。𠵼語脚本讀 tin, ten, 而此作 kha 者，亦猶上 khen 之例。

kha 本訓股，股可以賅脚，故在諸語中亦往往合稱也。諸家辭書或僅列為 jambe, 蓋從其朔誼。

又此語與漢語關係最深密。漢語如潮州廈門脚皆讀 kha. 既與上出全同；而雲南 Tai nūa 讀 tin kah, 𠵼ay 讀 khôc, 亦與廣州讀脚為 kōk 近似。兩者或本同源，惟其變易之過程，則此時尚無以猝定。注音之篋，據兩讀皆不甚密，或其所示略近 Tai nūa 之 kah, 故用入聲字，亦未可知。

(註一) 眉 S. A. 雖讀 mi, 然似尚有轉讀，與 mu 或相近，觀从眉得聲之眉讀 mua 可知。

(註二) 鎮安譯語正作𠵼，从手，牽聲，即據其另一讀所造也。永昌府屬孟連譯語字作𠵼音‘欠’，亦與之合。

(42) 𦓐 从肉，胡聲。胡 S. A. ho 喉 何 ho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o	khō	khō,	khò,kō	kō	kò	cò,hò	ho²	kho	kho

按三支皆合。此从胡聲，‘胡’儂讀當亦爲 hù，如上‘乎’字之例，所示者亦較弛之擦聲也。注音作何，永康州志作河，以元音言較胡爲密。

又諸語喉頸多不分（註一），故諸家辭書往往收在 cou 下。Savina 以儂語 hò 爲漢喉字之借，恐未必然。

(43) 𦓐 从肉，天聲。天廣州 iu, S. A. yêu 腰 曉 hui

按此當爲漢語之借。儂讀 giu, 正與之合，Savina 以爲即腰字是也。注音之曉，則不甚密合。

又此既爲借語，而又改易原字者，其故或在求易（註三），天字較要字爲易作也。字喃中亦有近似之例。越語讀類爲 táng, 形音兩者既皆沿用，而又別作𦓐 tang 字，亦以从肉較从頁爲易曉也。兩者皆借語而又改字，惟𦓐易義符，此易音符爲小異。又字喃別有‘𦓐’字讀 yêu, 其義爲慕，與此無涉。

(44) 𦓐 从肉，莫聲。莫廣州 mok 肚 沐 muk

字彙補有此字，言‘莫各切，肉膜也’，蓋即膜之異體，與此亦無涉。

按歹語稱肚腹本作 tâng, tòng 或 thong 諸音，惟 Savina 所紀白歹及儂兼讀 môe, Thô 亦兼讀 mock, 與此合。此語來源未詳。Lolo-p'ò 讀 mo, Nāgā 組多讀 pok, buk, 以字形言頗相似。又越語讀 bung（註四），b- 與 m-, -ng 與 -k, 例得相換，似亦有若干關涉。

（註一）藏緬系亦然；參 Laufer, *The Si-Hia Language* P. 62

（註二）依 Laufer 所致，此 k'ò 實爲印支語之 common base *go 所演成，見同頁。

（註三）此或亦得目爲好異。如獠人習知有父母，而又別作𦓐，則不得以求易目之也。古代銘刻中異體之多，其故或亦同此。

（註四）Day 之 bōng, 當即越語之借。黑歹讀 poume, Diguet 亦以爲可與越語比照。

(45) 骸 从骨，六聲。六 S. A. lɔc 骨 陸 luk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儂	暹羅	牢
duk, nuk	nuk	luk	đúc	loúc	doùck	đúc	dūk	dūc

按此亦 l-d-n 對立之例。此‘六’聲與 Shan 及黑歹同(註一)，一切如 4 騁下所出。Day 讀 đru, 亦正與 drao 同例。以此二字觀之，似 Day 之流音又正所以示 mi-sourdes 一組之痕跡，與 sonore 之 d 相別。然在暹羅文同屬ㄹ母者，Day 不皆具流音。如 rouge 之讀 ðèng, terre 之讀 dân, van 之讀 dung, 皆與純濁音字無別。反之具流音者，在暹語亦不必為ㄹ母。故此二字之偶合，不足為推索之基礎也。

又此字除上出諸讀而外，Dioi 讀 do¹, 狎家讀 lau (註二)，聲尾亦皆已脫落(註三)，與漢語入聲字略同，較此六聲去古歹語更遠矣。

(46) 胚 从肉，不聲。不 S. A. bāt. 廣 肺 勃 pūt
州 pet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儂	Dioi	暹羅	牢
—	—	pot	pót	—	—	pót	peut'	pôt	pôt

按三支皆合。永康州志言肺曰不，亦合。

又按漢語與此同源。肺中古音 piwɔi, 其先本有舌尖尾聲。釋名‘肺，勃也’，與此尤不期而巧合。

(47) 臈 从肉，答聲。答 臈 táp 肝 踏 táp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ò	儂	Dioi	暹羅	牢
táp	—	táp	táp	táppe	táppe	táp	tap'	tăb	tăb

(註一) 永康州志言‘骨曰諾’，當亦 l, n 不甚別異之例。

(註二) 此據 G. W. Clark, *Kweichow and Yün-nan Provinces*, Shanghai, 1894.

(註三) d'Ollone 所紀狎家有讀 dōh, doh 者，此 -h 殆正所以示聲尾脫落之過程。

按三支皆合。有讀 *tâm* 者，當亦同語之變。

(48) 腴 从肉，史聲。史 S. A. *sũ* 腸 稅 *sũ*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shāi	—	hsāi	sây, xlây	—	—	xlây	sai ³	săi	săi

按三支皆合。惟 Ahom 僅作魚腸解。史聲元音不甚諧切（參下 85 條）。

永康州志言腸曰‘雖’，‘雖’儂讀 *xlây*，較爲近似。又注音之稅，亦不甚切。孟連車里兩譯語作‘賽 Sai’，亦較‘稅’爲工。

(49) 隴 从皮，能聲。能儂 *nāng* 皮 冷 *lɔng*

玉篇熊部有𧠦字，乃熊之古文，與此不同字。此以‘能’爲聲符，而彼以‘皮’爲聲符，固不第形位移易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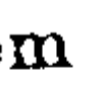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i>nāng</i>	暹羅	牢
<i>nāng</i>	<i>nāng</i>	<i>nann</i>	<i>nāng</i>	<i>nang</i>	<i>nang</i>	<i>nāng</i>	<i>nang⁴</i>	<i>nāng</i>	<i>nāng</i>

按三支皆合。注作冷者，亦 l, n 不甚別之例，仍以能聲爲正。永康州志言‘皮曰囊’，則聲韻皆諧切矣。

(50) 緇 从毛，品聲。品儂 *p'ěam* 髮 墟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phum(讀phrum)	phum	phum	pêom	fôme	phiomme	pèom	piom ⁴	phôm	phôm

按三支皆合。‘品’聲首尾極密，惟元音略疏。

又 Ahom 文爲  而讀則爲 *phrum*，此流音之是否爲原始的，本尙可商。然白歹共有三讀，*pêom* 而外，尙有 *lêm*, *sôm*, Dodd 所紀土人讀 *châm*, 黎讀 *dom*，皆明爲 *consonant groups* 變易下之現象，或奪聲首，或爲變音。更證以 d'Ollone 所紀

狎家之讀 prömm, 及 Dioi 之挾有 i 音(註一), 則其本爲複紐, 的無可疑(註二)。

惟此品聲所示, 究爲單純之 p-, 抑尙挾有流音, 則不可知矣(註三)。

黑歹之 f- 爲 p' 之晚形, 不待論。更有變爲鼻聲者, 則如柳獐之 man (聲尾之變爲舌尖; 當是 dissimilation 之結果), 是皆同源無疑。注音墟字書未見, 僅見于漢越交界之地名, 當亦土文。就在 S. A. 爲 dam, 从之者宜亦無大異, 是其所示音當與 cham, dom 略近, 而爲溶化後之變讀矣。此注若果無誤, 必出當地人士之手。姑識所疑, 以俟續考。

(51) 襍 从衣, 庶聲。 庶廣州 sū			衣			塞 桂 sə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shüw	—	—	süa	sua	xüa	xlü	süa	sua

按三支皆合, 惟元音不甚一致, 略如上所見 $u-ua$ 對立之例。此从庶聲, 與儂較近。Dodd 所紀土人讀 sū, 尤密合。

注音之‘塞’, 依廣州讀 sək, ts'ai 皆不合, 國音 se, sai 亦不合, 惟上注桂林音與儂讀近似(註四)。下 65 虎諸語讀音皆與此近, 而灣甸孟連芒市諸譯語亦皆音‘塞’, 知其必尙諧切也。

(52) 襪 从衣, 習聲。 習儂 p'a			被			乏 桂 fa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暹羅	牢	
phā	—	phā	phà	fā	và	phā	phà	

按三支皆合。其爲 p' > f 之衍亦甚明。

(註一) 參馬伯樂 *Systè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ai*, P. 158 脚注。

(註二) 東京苗語 plāu, Clarke 所紀花苗 bleo 等, 當亦與此有涉。

(註三) 以 93 編言, 或已爲單純之 p-。惟上古漢字之同一聲符者, 似得兼示複紐單純二種, 則此亦未易定矣。

(註四) 以襪歌讀塞爲 a 論, 則所示又與讀 -ua 者爲近, 而與庶聲小異矣。附記以供參攷。

(53) 糲 从衣，將聲。將廣州 tsōng 帳 脹 t'song

按歹語本讀 màn, 此則漢語之借也。

V. 飲食門

(54) 糲 从米，扣聲。扣儂 kháu 米 扣 k'au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au	khau	khau	kháu	khaô	kháo	kháu	haou _s	kháo	kháo

按三支皆合。扣聲亦極切。鎮安譯語作糲，口聲與扣聲同。又此語與 Mon-Khmer 族有涉，參 Laufer p. 57 注五。

(55) 粍 此色疑爲巴之誤。 菜 辟 p'ik 故宮本此字已

从采，巴聲。

蝕，抄本尙完好。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儂	Dioi	暹羅	牢
phāk	—	phāk	p'êác	piak'	phāk	—

按三支皆合。Dodd 所紀南寧土人及東京 Tai to 讀 plak, 正與 Dioi 之 piak 相應，當爲古形。至 Chin tai of the Yangtze 讀 pa, 則聲尾已失，與此巴聲合矣。然注音尙作辟，-k 尾極密合，則疑此巴聲乃造字者之偶疏，故送氣與否亦未合，非爾時已無此 implosion 也。

又以全字言，不第巴聲未密，卽菜亦不當省，此疑土人平時本假采爲菜，非造字時始簡省也。鎮安譯語作茈，从艸，北聲，音義兩符皆較此爲善。

(56) 糲 从酒，糲聲。幼篇海類編音屢。酒 漏 lau

屢儂 giu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lāo	—	lau	lāu	lāô	lǎô	lāu	laou _s	lāo	lāo

按三支與注音皆合。舊紀錄多作鑊，漏，咗等亦同。汪森粵西叢載言‘亦有同中國者，酒曰膠’。此兩語疑本同源，汪說近似。

又‘糊’聲疑亦與注音漏非一語。漏爲本語，糊似借讀。越語稱酒曰 ru'o'u (字喃作醕，殆亦與漢字爲暗合)，與 giu 尙近似也。

(57) 漚 从水，糲聲。糲集韻與離同音。 湯

離儂 li, 廣州 lei

灑 此疑爲麗或麗之誤。

又或土人自注，讀灑爲

麗，亦未可知 lei

按諸語與此多未合，舊紀錄亦但言借湯字（儂語稱 nam thang, 亦正爲湯之借）。此未詳。以字形論，疑亦非土人所能作，均俟更考。

(58) 穞 从米，我聲。我 S. A. ngã 芝麻 牙 nga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ngã	—	ngã	ngã	—	—	ngã	nga	nga.

按三支皆合。从米當以二者皆細粒之故，猶漢字驢之从馬，鼃之从黽，皆以其相似也。我聲依儂漢字音元音稍異，惟 S. A. 適密合。永康州志言‘奶平聲’，則聲韻皆殊，疑是誤記。

VI. 禽獸門

(59) 鶉 从鳥，半聲。半 S. A. bán 鵝 伴 桂 pan

儂 pán

粵 pu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hān	—	hān	hán	háne	háne	hán	han'	hān	hān

按三支皆讀 h-, 與鎮安譯語作鶉者相合（攏夷芒市譯語皆注‘汗’，灣甸孟連猛麻皆注‘漢’，亦同）。此從半聲，初疑半亦爲罕之誤，然永康州志亦言‘鵝曰本’，則確當爲 p- 或 b 無疑。p- 與 h- 在音理上本極可通，其過程當爲 p > f > h, 略如

日本假字^ハ行之例。然^歹語中尙未見有與此相同之事象，（7下 h- 與 p^h- 相當，僅 Dioi 一語。且二者性質亦並不同）；且‘半’‘伴’及‘本’依儂及廣州讀音，元音亦與 a 不合；故疑兩者不同源。李方桂先生亦以爲非一字。今姑出諸語如上，以俟續考。

(60) 鷓 从鳥，寄聲。寄廣州 kei 雞 髻 ka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ai	kai	kai	cáy	kái	kái	cáy	kai ¹	kǎi	kǎi

按三支皆合，漢語亦同。又此从‘寄’聲，鎮安譯語作鷓从‘幾’聲，皆較漢字从‘奚’聲（γ-<g^h-）爲密。

(61) 鷓 从鳥，畢聲。畢廣州 pət 鴨 畢 pət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pit(讀 pet)	pit	pit	pét	pête	péte	pét	pit ¹	pět	pət

按三支皆合。鎮安譯語亦從畢聲，惟字作驛，易位與上駢驛同。

(62) 鱸 从魚，屮聲。屮 S.A. lǔ 廣州 lǔ 鱸 屮 lǔ

按此惟 Savina 所紀白歹，儂讀 lay 及暹羅讀 lai 與之近。然元音仍不諧切，略與上 48 史聲之當 say 相似。

(63) 攀 按字形言，當是从爐，乎聲。乎廣州 蛇 無 u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ngu	ngu	ngu	ngù	ngōu	ngoù	ngù	gueueu ²	ngu	ngu

按三支皆合。惟乎聲不甚切，从爐尤不可解，疑傳寫有誤。

又注音之‘無’亦不甚切，惟以無聲字注 η- 字，在譯語中尙有同例，如擺夷譯語

以‘阿’注芝麻之 nga 是。此疑 ŋ- 之阻閉不甚密，或竟為鼻化之 ũ, ã, 故得以‘無’‘阿’等字當之。

(64) 𪔐 从辱，要聲。要儂 gin, S. A. yêu. 鷹 耀 iu

按互語稱鷹東支作 kamme (黑歹)，cóm (儂)，南支作 hǔng (牢) 等，皆與此不合。此疑為漢語之借。永康州志言鷹曰憂 (儂讀 giau) 與此合。漢語本有 -ŋ 尾而此成為 -u 者，乃假讀之訛異。永康州志所紀，如糖曰躲；廣西徭歌紀音所紀，如量 (中古音 liang) 讀 gau, 皆其適例。

由上述言之，要聲頗可信。惟辱為義符，或以為疑。按‘辱’儂讀 nhuc, 與互語稱鳥之 nok 極近 (註一)，故即假以為鳥。从辱猶言从鳥也。以假字為義符，與 27 欄同例。

(65) 𪔑 从虎，書聲。書儂 xlu, 廣州 sü. 虎 書 sü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shüw	hsüw	hsüw	sua	sua	sua	xlu	súra	súra

按三支皆合。以元音言，與西支及儂為近，正與 26 槽 51 襪同例。

(66) 𪔒 从犬，馬聲。馬儂 ma 狗 嗎 ma

集韻有此字‘莫駕切獸名’，與此當亦無涉。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mā	mā	mā	ma	ma	ma	ma	ma ⁴	má	ma

按三支皆合，其他紀錄亦全同。鎮安譯語作獠，‘麻’聲亦與‘馬’聲無異。

又按譯語所載諸字，其聲調苦不可考。以此字言，Grierson 曾謂 Ahom with an abrupt tone. 而 Khamti, Shan 則 with rising inflection (註二)。今以馬麻兩聲符言，麻所示者似為平調；馬則似為升調，與 Khamti, Shan 相近。然永康州志

(註一) 觀下 67 驪更明。

(註二) Notes on Ahom, p. 49.

言‘狗曰抹’，則似又爲促調，與 Ahom 近矣。凡斯之類，皆無從爲有力之推索，攷文中于此皆不論。

(67) 鷓 从鳥，辱聲。 辱儂 nhuc			雀				諾 nok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nuk	nuk	nuk	nôk	nôek	nôek	nôk	nôk	nôk

按三支皆合。柳種曰 rok, Dioi 曰 thok, 則其小變也。鎮安譯語同作鷓，注音則作挪（挪當讀 no, 此字通常不多用，粵西枸橛花有名，故用之或較廣），似聲尾已失。Man 語稱 nō, 正與之合（註一）。擺夷譯語或作𪗇，或作𪗈（註二），而注音悉作奴，尤爲適例。

又此字實爲鳥類之共名。注作雀者，以常語鳥雀合稱，不甚別異，非專指依人小鳥言也。

(68) 鱮 从魚，雷聲。 雷儂 loi		鯉魚		鱮 字書未見此字，依偏旁當讀 lei	
----------------------	--	----	--	--------------------	--

按此惟 thô 讀 nouèi, 儂讀 nàv, 牢讀 nay 與之近, Thô 讀元音尤合。此从雷聲者，亦 l, n 不甚別，如 8 册下所述例也。他語未詳。

(69) 鰓 从魚，患聲。 患 S. A. hoan,		草魚		患	
廣州 uān					

按此語未詳。

(70) 獾 从犬，懷聲。 懷廣州 uāi			水牛				槐 桂 Xuai 粵 uāi	
S. A. hoa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āi (讀 khrai)	khai	—	vai	koūaille	oaille	vai	ouai ²	khuai	khuai

(註一) 苗語之 nōn 似亦與之爲同語。-k, -ŋ, 例得互換也。

(註二) 東洋文庫本較早作𪗇, 余所藏傳抄同文堂本則作𪗈。此二本之性質別詳余校記。

按三支皆同。惟東支聲首多脫落，當是經 *ʎ>0 之衍化者（白歹及儂之 v，即 u 之聲化，非別有唇聲之一元）。以此亦暹文向母字，依上 15 暗例之，此懷聲當如 S. A. 之 h，雖已清化，摩擦當未消失也。永康州志言讀‘歪去聲’，柳獐讀 wai，則已皆與 Thô, Dioi 同。Clarke 所紀 Ya ch'io miao 讀 nguei，則又與暗下儂讀 ngâm 同例。

又鎮安譯語作穰，與此同值，懷亦本从襄得聲也。此猶說文詢或省作詢，詢亦本从凶聲也。惟襄字太僻，穰仍當目為‘懷’或‘壞’省聲，已詳暗下，此不贅。

(71) 獐 从犬，磨聲。磨儂 mû, 廣州 mo 黃牛 磨 mo

按東支白歹，Thô, 儂皆讀 mò, 與此全合。Dodd 所紀雲南 Tai yoi, Kon yai, Pu tai 皆作 mō, 亦合。西支除 Ahom 作 hu 外，Khamti 讀 ngō, Shan 讀 ngō, wō; 東支黑歹亦讀 ngōua; 南支暹羅牢亦讀 ngua; Dodd 所紀，其餘亦多讀 wō。與 ua 之對立，上文已有論述；故以元音論，頗可信諸語為同源。w- 自亦可目為 m- 或 ɲ- 之變。至 m-, ɲ- 兩者之對立，則又雙唇舌根二元之適例也（註一）。

又鎮安譯語此字亦作獠，與稱狗者同字，注音則為磨，與此同。麻在吳語中固亦讀 mo, 然土人當不如此讀，且亦無一‘麻’字同時表 mo, ma 兩值之理。故依注音推勘，鎮安之獠，或亦為獐之誤。

VII. 器 用 門

(72) 碇 从石，退聲。退儂 thói 碗 退 粵 t'ũ 桂 t'ei

東			南	
黑歹	儂	Dioi	暹羅	牢
thoueil	thũi	toi ₃	thuài	thuèi

(註一) 永康州志言‘銀硃曰文帶’，‘銀’‘文’亦 ɲ- m- 之訛異，似與此同例。然此為借語之訛異，故或得以同鼻聲相轉變之理釋之。若此字則尙有 Ahom 之 h-, 明其有較複雜之事象存焉。Grierson 但言 Ahom 之 h- 多不變，惟間亦與 ɲ- 相當，則仍未言其所以然也。又李方桂先生廣西凌雲獠語文中所排比，亦有類似 m-, ɲ- 對立之象，見 B. N. R. I. H. P. Vol. 1 p. 423.

按西支未詳。東支或亦讀 pát, 與越語 bát 相涉；僅上數語相合。舊紀錄多言‘腿’，音值亦同。惟永康州志言‘恩堆’，則讀不送氣，與 Dioi 合。此字暹文屬ㄇ母，本亦濁聲字也。

又鎮安譯語字作腿，義符微異，猶漢字碁棋之例。

(73) 帖 从石，帖聲。 帖儂 thíp 碟 帖 t'ip

按此語諸語多作 pan, 永康州志亦言‘碟曰搬’。此从帖聲者，當為漢語之借。粵讀碟曰 t'ip, 與‘帖’聲僅送氣與否小異。猺歌及儂漢字音中，亦間見假讀不送氣為送氣者，故 t'ip 必為 tip 之借無疑。Day 讀 thíp, 與此同。

又以儂語稱 assiette 為 chàm, 牢語為 chán 攷之，帖聲或亦為占聲之誤，記之以俟續考。

(74) 禰 从衣，門聲。 門儂 m'òn 枕 滿 mǎ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mǎn	—	mon	mon	mone	mon	mon	món	món

按三支皆合。

(75) 勦 从算，力聲。 力儂 lek, 廣州 lik 鐵 立 粵 lap 桂 l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lik	lêk	lêk	lêich	lêck	lêck	lêk	lêk	lêk

按三支皆合。Dioi 讀 fa⁵, 與 Clarke 所紀桂狎同，蓋出別源。

又力聲與 -k 尾本甚密合，而注音‘立’作 -p 尾者，此有二說：(1) 土語聲尾或漸消失，或竟為 Dodd 所紀雲南 Tai nüa 之作 lě, 故‘立’字當近桂讀。(2) 土語聲尾本未失，而注者不習於此類截斷音之辨，遂至訛誤，如 16 牒下注力之例。以現象言，後一說頗近似；以事實論，前一說或更合。至義符何以从算，則今尚未解(註一)。

(註一) 此或可目為借字，而其所示，則似為藏緬族語。如 Jyarung 讀 Šom, 西夏讀‘尙’ Sang, Moso 讀 Šu, Šo. 皆略近。然究不足信，故姑存其疑于此。

(76) 施 此也當爲巴之誤。 从刀，巴聲。 小刀

野 此當亦承上‘也’字而

誤，如20派字之例。

觀此，又可知此書當已

經多次之傳抄，故有類

是之譌誤。

西	東		南	
Shan	白歹	儂	暹羅	牢
pha	pêa	pea	pra	pā

按歹語此字多作 mit, 惟上數語合，其義或亦不專爲小刀也。 Dodd 所紀雲南 Tai nua 及揚子 Chin tai 亦讀 pa, 南甸芒市車里孟連諸譯語作‘扒’‘把’，亦與此合。

又 Dodd 所紀東京 Tai To 讀 māk yau, 似與此‘也’聲粵讀 (iā) 稍近。 然此當爲越語 giao 之借，非歹本語。 猶 Thô 之 tao, 𠵼ay 之 dào, 爲漢語刀之借也。 ‘也’必誤寫無疑。

(77) 𦏧 从刀，衆聲。 衆廣州 iōng 腰刀 讓 iōng

儂讀無衆字，惟𦏧作 giuōng

按鎮安譯語字作𦏧，注音曰央。 永康州志亦言‘腰刀曰𦏧’，與此合。 其他未詳。

VIII. 宮室門

(78) 榔 从木，都聲。 都廣州 tou 門 都 桂 tu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tu	tu	tu	tu	tou	tou	tu	tou ⁴	tu	tu

按三支皆合，其他紀錄亦同。 黑歹，Thô, Dioi 之 ou, 乃寫法之異，非真讀 diphthong 也。 (永康州志雖言‘門曰斗’，所示當亦爲長 u, 非真讀 ou)。

(79) 簞 从竹，當聲。漢字舊有簞，訓竹窻 當 桂 taŋ
 名及車簞，與此無涉。

按東支黑歹，Thó，儂等皆讀 táng，與之合，疑卽漢語之借(註一)。

(80) 檉 从木，等聲。等儂 táng 橙 等 tɛŋ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ó	儂	Dioi	暹羅	牢
tāŋ	—	tāŋ	—	—	tǎŋ	tǎŋ	tang ¹	tǎŋ	tǎŋ

按三支皆合，Day 讀 tòng 亦同。Savina 注儂語，以爲漢語之借是也。

Pal'egoix 釋暹語，亦言 Chinese seat。以諸語甚一致觀之，其借當已甚久(註二)。

(81) 幄 从屋，出聲。出儂 Sét, S. A. 屋 出 粵 t's'üt
 xuát, 廣州 ts'üt 桂 ts'u

按歹語稱屋大抵爲 rüen, hüen, 與此無以印合。必欲強求，則牢稱 maison en briques 曰 tūr̄k; Dioi 稱 chambre 有三讀，其一曰 thouk; 皆稍近似。然聲尾不合。疑此仍亦爲漢語之借，東京苗子稱 chambre 曰 tsyøu (註三)，Savina 以爲與處相當。此或亦同其性質歟？識之以俟達者。

IX. 通用門

(82) 韃 此會意字 遠 鬼 kuai

西			東				南		
Ahom	Kk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ó	儂	Dioi	暹羅	牢
shai	kai	kai	—	kaī	kouei	quay	kiai ⁴	klǎi	kǎi

(註一) Savina 所紀儂語有二，táng 以外尙有 Sang, Savina 皆以爲窗字之借，說似可信。漢語塞擦複聲之字，蠻族中恆有訛讀爲純塞聲者，亦有訛讀爲純擦聲者(除上35下所引外，儂字音中讀 tʃ- 爲 S- 者尤多，擺夷讀進貢之進爲 Syāng, 皆其例)，此正分讀兩音也。Day 亦讀 Soāng。

(註二) 凌雲糈語稱凳亦曰 dang 或 dong, 李方桂先生亦疑爲漢借。

(註三) Man 語亦稱 chambre 曰 tsau buong, 疑是‘住房’之借。

按三支皆合。 注音‘鬼’明示有一合口韻 u, 與 Thô, 儂完全一致。 Dodd 所紀雲南 Tai yoi, kon yai, Pu tai 皆讀 kwai, 亦與此同。

又 Dodd 所紀土人讀 klai, 與暹羅同, 此亦得目爲古形。 Dioi 則失落流音而 remplacée par un i, 亦正與馬氏所定合。 由此推索, 頗疑此 u 亦爲流音之變。 古歹語 l 或有前後二種: 其讀 l 者變而爲 i, 其讀 *l 者則變而爲 u。 l 變爲 u, 有 passy 所推古法語 tʃevals > ʃevaus (註一), 可爲旁證。 至 Ahom 讀 Shai, 此 Sh- 顯然爲第二次的產物, 則尤爲複紐溶衍之佳證也。

又此字已從遠, 而不加聲符, 別加‘半’字者, 疑其爲對待字之故。 在拙劣之會意法中, 對待或聯綿字, 每好作對文。 上舉搖字爺娘之作歪祭, 一也。 西夏文來作襪而往作蕪, 二也。 慶遠譯語上作歪而下作歪, 開作間而掩作間, 三也。 其他漢字古文及俗體中, 更多同例。 雖作風不盡同, 示義亦不盡同, 而所以爲對比之意則一(註二)。 至此‘半’字是否如漢字原義, 則尙未明。

(83) 𠵹 參 82

近

此字抄本缺失。 故宮本僅存輪廓作𠵹, 無以辨認。

接近在諸語中有 klai (Ahom, 暹羅), kai (lü, kün, 牢), tai (Ahom, Khamti), so'u' (白歹, 儂) kāü (雲南 Tai nua, Tai yoi 等), cham (Shan, 黑歹), kang (Chin Tai) 等(註三), Dodd 所紀土人亦有 chām, klai 兩讀。 此應與何語相當, 以注音已蝕, 無以考辨。 永康州志言‘近曰耿’, 則當與 kang 相近。 惟字形留存過少, 仍不能推定爲何字也。

(84) 𠵹 此亦會意字

左

帥 桂 sui

東					南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xai	saille	raille	xlai	soi ₃	sai	sai

(註一) 見劉復譯本比較語音學概要 p. 158

(註二) 上述‘𠵹’編如可信, 則雖爲形聲字, 而亦有對比之意存焉。

(註三) 此僅舉其大概, 其寫法小異者尙多, 不備錄。

(87) 勳 此字似从雷，力聲。 力與稜聲尾 後

稜 桂 ləŋ

-k -ŋ 同地位。故同爲音符。 慶
遠譯語有同例，樹兜字作裕，注音
則曰公。 谷公亦 -k -ŋ 之混也。
然終嫌不甚諧切。 从雷更不可
解。 此字或根本有誤，亦未可
知。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lāng	làng	làng	lǎng	lǎng	lǎng	lǎng	lang ⁴	lǎng	lǎng

按三支皆合，惟‘稜’字元音小異，不如擺夷譯語作‘郎’之密。

(88) 姦 从上，女聲。

高

你 ne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暹羅	牢
nū, nō	nū	nū	nua	nua	nua	nua	nua	nua

按三支皆合。 諸歹語稱 High 多作 sung, 此高蓋即‘上’義也。 Lü, Kün 皆讀 nō, 亦合。

又鎮安譯語此字作婁，成分全同，配置小異，蓋亦形位觀念所致，與姦同例。以 89 作嗒（鎮安作婁，音符不同，配置無異）觀之，自以作婁者爲工矣。 注音之‘你’，亦不如鎮安譯語作‘女’之密。

(89) 嗒 从下，阝聲。 阝當爲隆之約體。 下

隆 lung

隆 S. A. long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lung	—	lung	lùng	lǒng	lǒng	lùng	thong	lǒng	lǒng

按此‘下’作 desendre 解，三支皆合。 鎮安从龍聲，亦極切。

(90) 翻 另廣州 Kua, 看 廣州 hon 過 勘 ham

按此初視之似兩聲符字。互語稱 passer 者有二讀：其一爲 khâm (Thò, 儂) khâm (暹羅) 或 khuâm (牢) 等者，當是原語，與看聲相應(註一)，與注音之‘勘’尤密合。以 h- 當暹文向母字，亦正與上暗穢同例也。其一爲 quá (白歹，儂) 或 koua¹ (Dioi) 者，或如 Savina 所定，爲漢語‘過’字之借(註二)，其音讀亦適與‘另’聲合。‘看’與‘另’本義又皆與過無涉，故皆當爲聲符。

又進一步言之，此仍得目爲形聲字。以‘另’爲‘過’之假字，从‘另’猶从‘過’，是猶得曰从過，看聲，與楣驥之類相似也。所不同者，‘布’‘辱’所示之音讀，皆互族本語，且亦確爲與‘妻’‘鷹’不同義之義符。今‘另’則爲漢語之借，且亦與‘看’聲所示，同爲一字，故根本上似不能目爲義符。然以注音‘勘’言，則所示僅爲 ham 之一讀，而並不能兼示 qua 音，是‘另’又不能不目爲義符矣。其與之相似而又稍不同者，更有鎮安譯語之糖。義爲‘糖’，音爲‘湯’，是从糖省，湯聲也。糖省亦得目爲借唐字，湯亦借漢語，是兩者之形音，皆非其固有也。由是言之，除正則之形聲而外，土文中其他形聲字，共得四型：

- | | |
|-------------------|-----------|
| a) 義符爲借字，所示則爲本語…… | } 例如 27 楣 |
| 聲符所示亦爲本語…… | |
| b) 義符爲借字，所示亦爲本語…… | } 例如 64 驥 |
| 聲符所示則爲借語…… | |
| c) 義符爲借字，所示亦爲借語…… | } 例如 90 翻 |
| 聲符所示則爲本語…… | |
| d) 義符爲借字，所示亦爲借語…… | } 例如 糖 |
| 聲符所示亦爲借語…… | |

(註一) 惟聲尾 -n -m 不甚合。然 Hirth, *The Chinese Oriental College* 文中已曾舉八百館譯館以敦譯 dum- 事。擺夷譯語亦以倫注 lum, 皆爲兩者不甚別異之例。雖彼爲注音，不妨稍疏；此則其本身文字之聲符，理應密合。然慶遠譯語有敬字，所示實爲 tam, 則本身聲符，固或亦不辨 -n -m 也。

(註二) Sino-Annamite 過正讀 quá.

漢字或亦有以一字而具兩聲符者，其源或亦為此‘另’‘看’之兼存兩語；然必別有較泛之義符，故仍與此不同。

- (91) 楠 从米，南聲。南農 nàm 去 南 粵 nam
 此从米無義；當是假借字，或為誤 桂 nan
 寫，皆未可定。漢字本有楠，見
 集韻，訓‘穆茹也’，惟不習用。

按夕語稱去多作 pai 或 ka，無讀‘南’者。惟去 (aller) 與走 (marcher) 往往不分。Dioi 稱走者 pai 以外有 diam，牢有 phàng，白夕黑夕有 gnāng，皆稍近似。柳僮讀 nan，則頗密合，不知果即與此相當否？

- (92) 鬮 从賣，開聲。開儂 khay 賣 開 桂 k'ai
- | | | | | | | | | | |
|------|--------|------|------|---------|---------|------|------------------|------|------|
| 西 | | | 東 | | | | 南 | | |
| Ahom | Khamti | Shan | 白夕 | 黑夕 | Thô | 儂 | Dioi | 暹羅 | 牢 |
| — | — | hāi | khai | khaille | khai'le | khai | kai ⁴ | khái | khái |

按三支皆合。開聲在 3 欄所示為擦聲，在此似為塞聲。然永康州志言‘賣曰海平聲’，擺夷譯語亦作‘害’，則似仍為擦聲。大抵西南諸民族讀送氣舌根塞聲往往氣流極強，閉阻不甚固定，故 k(- 與 x- 恒不甚別異。越語即其顯證也。

- (93) 躡 从身，品聲 瘦 此字缺蝕，不可辨認。
- | | | | | | | | | | |
|------|------------|------|------|------|-----|-------------------|------|------|--|
| 西 | | | 東 | | | | 南 | | |
| Ahom | Khamti(註一) | Shan | 白夕 | 黑夕 | Thô | Dioi | 暹羅 | 牢 | |
| — | yom | — | pèom | fome | — | piom ⁴ | phóm | phóm | |

按三支皆合。其讀 f- 者明為 p(>f 之衍，此‘品’聲亦古形也。以 Dioi 讀 piom 觀之，其先亦當為 *pl。惟諸語中多已失其蹤跡(註二)。Khamti 之 y，相當於 Dioi 之 i，則又於流音柔化以後，繼以聲首之脫落者。此品聲疑亦與白夕或 Dioi 同其階段。

(註一) 此據 Hunter 書。同書所紀，書有 Shan 語 roung，與此當不同源，故未列入。

(註二) 李方桂先生言：‘暹語在 p 後 r- 失去，故無複紐痕迹。’ 50 欄下亦同。

(94) 𨾏 从錠省，郢聲。 錠 定 teng

按此爲漢語之借。儂語讀 teo, Savina 已以‘錠’相擬，暹牢讀 thêng, 更明。

(95) 𨾏 从足，辰聲。辰廣州 Sən 慌 辰 Sən

按此語不甚詳。諸家辭書所收，訓 eraindre 者，除與下 102 𨾏相當者外，白歹尙有 gián, 儂尙有 gian 黑歹 yane, 暹羅 jǎn, 牢 jàn, 音尙相近。其卽此語與否，未敢輒斷。从足亦不甚顯白。

(96) 𨾏 上半當卽扣字。从進，扣聲。進 叩 k'au

扣儂 Khà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āo	khāo	khaw	khâu	khô	khâo	khâu	haou ^s	khào	khào

按三支皆合。此‘扣’聲所示，當亦在塞擦兩聲之間，亦上 92 𨾏之開聲同例。

(97) 𨾏 个當卽卡字(參上 41 架)从殺省，殺 卡 k'a

卡聲。卡廣州 k'a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ā	—	—	khâ	khâ	khâ	kha	ka ^s	khâ	khâ

按三支皆合。漢字本有𨾏，爲殺所從得聲，而說文無其字。張參以爲卽古殺字，其譌否非此處所欲論。正字通以爲與殺同。疑明人已有用爲殺之約體者，故云爾。土人必不知有𨾏，其用爲殺省至明。

(98) 𨾏 此字不甚可解，或卯爲卵之誤，从 圍 廩 ləm

把，卵聲。卵廣州 lǎn 與廩較近。

東				南	
白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	lome	lòm	houm _s	lòm	lòm

按二支皆合。此語或亦作圍欄，籬落解，故‘把’疑爲筓之借字。惟卯聲仍不甚密合。

(99) 把 从老，巳聲。巳廣州 kei 老 蓋 此字抄本尙存，故宮本已缺損。桂 kae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e	—	—	ké	káie	káie	ké	kie¹	kě	kě

按三支皆合。諸家寫元音雖不一，然除 Dioi 外，大抵皆讀單韻 ε，故‘已’聲與注音‘蓋’皆不甚密。至永康州志言‘老曰勞’，則已爲漢語之借，更不若此‘已’聲之能存本語矣。由是又可證明兩者時間之早晚，紀錄愈近，則漢語之屢入者愈多也。

(100) 𪔐 从帶，巴聲 邀 抓 tsau

按互語作邀請解者，每多漢越兩語之借。如儂之 sing, Dioi 之 ching³ 此假自漢語‘請’者也(註一)。黑歹之 meuil, Thô 之 meuil, 此假自越語𪔐 moi 者也。此从帶，巴聲。从帶或取折簡之義，巴聲則苦無以印合。必欲求其相似，則惟 Savina, *Histoire des Miao* 所列 Man 語之 búa (註二)，與之較近。然果同語與否，亦尙難言。注音之抓，與巴聲又不應，疑亦如 34 登下注土之例，所示爲漢語招 tsau 之借讀(註三)。惟廣州招 -iu 抓 -au 兩讀不盡同，信否尙未定。

(101) 𪔑 戀 此字抄本闕，故宮本已半蝕，近似‘腸’字。

按此字未能剖析，或積爲精誤，从精，音聲，然亦未能遽定。注音又不詳，故無從比論。

(註一) Savina 注儂語已言之。又永康州志言‘請客曰親轄’，亦明爲漢語之借。

(註二) Man 亦或讀 thing, 見 Dictionnaire P. 158.

(註三) 或‘我’字之借，兩者音同。

(102) 憊 从怕，老聲。老儂 lao 怕 老 lon

按東支白歹，Thô, 儂, Dioi 等皆讀 lao, 與之合。Ahom 稱 lāp, 或亦同源。

(103) 飜 从飛，貧聲。貧 S. A. bân 飛 敏 mə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bin	—	win	bân	bine	bene	bên	bin ⁴	bîn	bîn

按三支皆合。字从貧聲而注作‘敏’者，乍視之似亦鼻聲與濁塞聲不甚別異之故。然以 39 之以‘囊’注‘黠’例之，則二者似亦不同性質。此本暹文 ㄹ 母字，後來分衍，在諸語為 b- 而在 Shan 為 m-。故貧聲正同於諸語，而注敏正同於 Shan 語。以 39 當聲之同於諸語，注囊之同於 Shan 語觀之，兩者正相一致也。

(104) 躡 从足，班聲。班儂 pan 同 班 pān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Dioi	暹羅	牢
hān	—	—	pān	piēng	pène	pan ¹	pan	pān

按三支皆合。Ahom 之 h, 當是晚形。黑歹之聲尾，疑亦寫者之誤，非實際聲值之不同。

又此字義為 semblable, égal, 从‘足’不甚顯白，不知有誤寫否。

(105) 躡 从足，雷聲。雷 S. A. loi 痕 雷 桂 lei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roi	—	hoi	lòi, roi	hoille	loille	lòi	thoui ²	roi	hoi

按三支皆合。r—h 之對立如前例(註一)，此雷聲所示，亦與 Ahom 等合。

又此字从足作，蓋由足跡義出。字喃本有躡讀 lui, 音值相近，義則無涉。此當是無心暗合，非假字喃為用也。

(註一) 白歹，儂等 l- 與 r- 常相混，故 l- 即 r- 之變形。

(106) 𨾏 从身，巷聲。 巷儂 hǎng 傍邊 巷 桂 xaj 粵 hong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khāng	—	khang	sang	—	—	sang, kiǎng	—	khàng	khàng

按西南兩支全合。 惟東支聲首稍有訛異，亦復紐溶散之遺痕。 s- 爲晚期，已如前論。 此从‘巷’聲，當爲 k(- 寬弛之結果。

X 草 木 門

(107) 𨾏 从木，迓聲。 迓廣州 nga. 儂 草 呀 桂 ia

無迓字，牙讀 nha

西			東					南	
Ahom	Khamti	Shan	白歹	黑歹	Thô	儂	Dioi	暹羅	牢
nā	—	ya	nhǎ	gnǎ	gnǎ	nhǎ	gnia ⁴	jà	nhǎ

按三支皆合。 此迓在廣州雖讀 ŋ, 然以儂漢字音及 S. A. 讀牙皆爲 nha 例之，知其所示者亦當爲 n-, 正與多數相應(註一)。 Dodd 所紀土人亦正讀 nyā。 至注音之呀，則已明示鼻聲脫落如 Shan, 暹羅(註二)，而與造字時有先後之不同矣。

又此字从木作，草木連稱，遂以假用，與 65 漢字應作鳥而書爲雀同例。 然究不若鎮安譯語作𨾏之爲密矣。

以上一百七字，除借自漢語者七字，及可疑或不明者十字外，凡得九十字，皆歹族本語也。 就此九十字之考定，而音韻及文字兩方面，除于當字下略有詮譯外，皆尙有可得而綜說者焉：

甲) 就音韻方面言。 歹語聲首中 correspondence 之現象，以前學者，已有言之者。 如 Grierson 所舉，則有如下諸條：

(註一) 鼻聲或竟已脫落，亦未可定。 以儂漢字音屬讀 gian, 藝讀 gi, 同例亦不少也。 鎮安譯語从‘下’聲，則已落甚明。

(註二) S. A. 雖亦讀呀爲 nhǎ, 然此爲注音，似不當以 S. A. 爲準也。

- | | |
|---------|------------|
| a) b—w | b) d—n 或 l |
| c) h—ng | d) j—y |
| d) ñ—y | f) n—l |
| g) r—h | |

丁文江先生所舉則如下：

- | | |
|-------------|------------|
| 1) d—t | 2) l—r |
| 3) n—r | 4) d—n |
| 5) kh—k 或 h | 6) m—v 或 f |
| 7) f—h 或 w | |

Cuaz 所舉則如下：

- | | |
|-------------------------|--------------|
| 1) j—nh | 2) r—h (或 l) |
| 3) r 或 l (其前另有一前置子音者)—o | 4) x—s |

雖第一局於西支 Ahom 與 Khamti, Shan 三者，第二局於東支柳種與白歹兩者，第三局於南支暹羅與牢兩者，而推之他支，大抵皆合。故 Diguët 於 *Etude de la langue thô* 引言中亦言：

L' *h* aspiré du laotien et du taï noir devient un *r* chez le Siamois et un *r* ou un *s* chez les thô de Caobang. Le *h* à la fin d'un mot siamois, thô ou laotien, est remplacé en taï noir de la Riviere Noire par un arrêt brusque de la voix sur la voyelle. Le *d* s'adoucit aussi chez les taï noirs pour devienr un *t*. Enfin le *v* des taï noirs et des laotien s'adoucit chez les thô de Caobang et chez les siamois, où il devient *w*.

除聲尾之 -k, 爲前三者所未及外，其他幾於全同。Diguët 所舉，雖亦未及于歹語之全體，而其所未舉，推之亦大抵皆合。然諸家所列，皆僅及其正常，而未盡其蕃變。試檢上文：

(17) 碩下有 h-, r-, th (=t)-, th (=θ)-, b-, s-, y-

(20) 溼下有 r-, h-, l-, m-

(37) 睥下有 r-, h-, x-, k'-, th (=θ)-, s-

(50) 穉下有 ph-, f-, p-, l-, s-, ch-, d-, m-, pr-

(82) 穉下有 kh-, sh- k-, kl-

是知衍易之繁，實遠出諸家科條之外，而究其根柢，則無一非由前置與流音間溶合離散而來。持以與馬伯樂所定越語中之事象相較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P. 82 ff), 則大致符合，而繁蹟且過之。故複紐移易之過程，實為互語聲變之主題。須得更多之事證，方能為明白之考定，余當別為專篇論之。今但論此諸字所示與他支間之主要關係：

1) 凡諸支間為 p'-f, 之對立者，譯語所示皆塞聲，與西南兩支近。如(26)穉之普聲，(52)穉之瑟聲，(50)穉(93)穉之品聲是。

2) 凡諸支間為 p-p' 之對立者，譯語所示皆不送氣，與東西二支近。如(21)穉之父聲，(28)穉之備聲是。

3) 凡諸支間為 n-d-l 之對立者，譯語所示每為 l 與西支 Shan, 東支黑歹為近。如(4)穉之勞聲，(9)穉之烈聲，(45)穉之六聲是。

4) 凡諸支間為 k^(h) 之對立者，譯語於古濁母字所示皆擦聲，與東支儂 Dioi 近。如(15)穉之咎聲，(42)穉之胡聲是。於古清母字則或為擦聲，或為塞聲，事狀殊不一致。

5) 凡諸支間為 p-j 之對立者，譯語除(29)穉外，僅(107)穉一見；凡諸支間為 b-m 之對立者，譯語僅(103)穉一見；凡諸支間為 t-t' 之對立者，譯語僅(72)穉一見；皆無以確定其遠近。

6) 凡諸支間為 r-h 之對立者，譯語於暹語 r- 字皆作 l。如(20)穉之浪聲，(105)穉之雷聲是。於暹語 h- 字多作 x。如(36)穉之科聲，(37)穉之乎聲是。二者間事狀大體尚一致。

以上蓋皆就聲首言之也。至聲尾方面，則諸語間之訛異，本極有限；譯語所示，皆與多數現象相合。聲符間或小說，注音亦適一致（如90穉之看聲為-n, 與諸語之-m小異；然注音曰勸，則仍為-m尾也），故不復論列。至於元音，則諸家辭書所寫，既不一致，一時無從為極密之決定；而此譯語之聲符及其注音，其本身活動性尤皆極大。今欲舉以警校，必不能得正確之結果。所能言者，惟如26穉之普聲，

所示爲 o 或 u, 與儂及西支近, 而與黑歹, 白歹, Thò, 及南支之讀 ua 者較遠而已

(36 登之科聲, 所示似亦爲 o, 與黑歹白歹及南支之 ua 對立, 似亦可目爲同例。然科之 Sino-Annamite 爲 Khoa, 果土人據之以爲聲符, 則又與讀 ua 者合矣。凡斯之類, 以其基礎可商, 故皆不欲妄列)。

由上述之觀察, 可知譯語所示, 除有若干字密合東支, 有若干字于東支中又密合儂語外, 其他亦時近他支。故審諦言之, 祇能承認有若干時間上之痕跡, 較空間上之痕跡爲顯白。又馬伯樂比較複雜衍變之結果, 析全歹語爲三類:

- | | |
|---|-------------------------------|
| I—Conservation de la liquide précédée d'un préfixe. | { Siamois
Ahom |
| II—Chute de la liquide, que est remplacée par un i
ou un è formant diphthongue avec la voyelle du mot. | { Dialectes tonkinois
Dioi |
| III—Chute pure et simple de la liquide. | { Shan
Laotien |

此譯語所示, 似亦近于 23 兩類(參 50 程, 93 騙下)。然聲符之本身, 究爲模糊木強之意字; 于此等較精細之部分, 終無確證可以推求也。

乙) 就文字方面言。此一百有七之土文, 其與字喃爲一家眷屬, 固一望而可知者。然兩者間實亦不無若干差異。同點易知, 可以勿論; 請第論其異點。第一: 以形聲字之義符言, 此與字喃雖皆襲漢義以爲義, 而此多用整個之漢文, 字喃則多施以解剖。字喃數量雖富, 而其所用以爲義符者, 每爲人, 手, 土, 木, 水, 火, 虫, 犬, 肉, 艸之屬, 皆極簡略, 甚或僅以一極泛之口符施之。惟糝 già 从老, 髓 vay 从曲, 儂 sau 从後, 齶 nām 从臥, 餅 sao 从何等字, 則未施以剖析。此非其添益義符之際, 不願施以剖析; 乃其義界較專, 組織又異, 一剖析將不復能辨(註一), 故仍之而不再減損也(漢字亦然。如髟尙可再剖, 則或僅作長, 𦘒, 鬚等皆訓髮是也。黃不可再剖則仍之, 𦘒, 𦘒, 𦘒等皆訓黃是也)。反之在土文中則可減損者, 或仍用其整個, 故筆畫繁複者稍多。如 56 作齶不作泐, 65 作齶不作齶

(註一) 其不能剖者或從其俗體。如萬作闕亦作闕 muôn, 从万, 門聲。則雖不易剖之字, 亦未嘗不求其簡便也。

(或醜)，102 作慄不作慄，103 作醜不作醜皆是。此以兩者比照觀之更明：

漢義	土文	字喃	
酒	醜(从酒，糗聲)	醜 rúóu (从酉，留聲)	集韻有此字，但言酒名，與此疑無涉。
虎	醜(从虎，書聲)	猓 cōp (从犬，合聲)	
怕	慄(从怕，老聲)	慄 sō (从心，事聲)	
飛	醜(从飛，貧聲)	翻 bay (从羽，悲聲)	

以漢字學的眼光觀之，則土文較原始，而字喃較進步，灼然可見(註一)。惟土文亦不盡為拙滯，如 42 跗从肉，52 襪从衣，53 縶从系，78 榘从木之屬，其簡明皆不在醜猓之下。至若星字土文作躄，似不如字喃作暈 sao 之約。然此實不甚宜於剖析，以躄視暈，明晰倍之(註二)，固不能必認為低劣也。

第二：字喃多假借字，而土文無之，即有亦僅限於偏旁，如 90 翻下等所闡釋。此以簡捷言固字喃為優，而以明晰言則土文為上。試以賣屋二字為例：

漢義	土文(形聲)	字喃(假借)
賣	鬪(从賣，開聲)	半 bán
屋	屋(从屋，出聲)	茹 nhà

此其短長之各具，亦灼然可見。惟此兩者之不同，實基乎其全部文字之來歷。越人初本以漢字為用，當其不足，則有假借，大越史記所謂以國語為詩賦者也(註三)。假借既多，苦於難辨，則更種益義符以成新體，是為正式之字喃。惟其若此，故越文之中，或以一義而具三體。既有漢字，又有與漢字同義不同音之字喃，更有與字喃同音而未加義符之純假借字。此無他，以純假借字沿用已習，既可達意，即亦不

(註一) 又如髮字，土文从毛作租，字喃从影作灘 tōc。毛古韻雖指眉髮之屬；然以今視之，固不如从影者之雅矣。

(註二) 字喃或亦作躄，疑在暈字之前。

(註三) 參 Cadière-Pelliot, *Première étude sur les sources annamites de l'histoire d'Annam*. B. E. F. E. -O: IV. 又山本達郎氏評拙文有轉引，見東洋學報 Vol. XXII No. 2.

復廢棄。故有時不復造新字；有時雖造新字，而純假借字亦仍並存而未廢也。至於土人，既不若越人之有高度文化，偶有文字，無非爲簿錄紀載之需，章句未具，遑論詩賦。故每一文字，僅能目爲若干散字中之一名，而不能目爲整篇文章中之一體，並無上下前後，可以爲涵貫印合之資。此在應用上自不宜于假借，而惟正確固定之是求，是又事理之所必然者也。

第三：字喃有省聲符字，而土文多省義符字。字喃之偏旁（義符）既後起，加之者又大都擅剖析之長，每用極泛極略者以當之（參上述拙著），故義符不須更省。惟少數不能剖析者，則約省其習稔之聲符（即以往沿用之假借字）以期易作。此如二之作𠂔（不省應作𠂔），七之作罷（不省應作𠂔）等僅數目字十名中已屢見是也。而土文則一百〇七字中惟 15 省聲。其餘如與𠂔之爲雲省，36 𠂔之爲頭省，94 𠂔之爲錠省，97 𠂔之爲殺省，其所省皆在義符。此蓋土人好用整個之漢文，而又嫌於𠂔𠂔𠂔之繁贅，則將其易認之部分，加以約省。而在未造新體以前，未嘗以漢字爲假借式之使用，故其所易認者在表意之部分而不在表音之部分，其結果所省者自亦必爲義符而非聲符。此兩者情況之對立，正與第一第二所述有連，而皆緣于其全部基礎之不同。至於土文所省諸義符，既省之後，除雲字而外，所餘皆爲其本身之聲符（頭从豆聲，錠从定聲，殺从杀聲），以語原的見地言之，表義不爲明晰。然在土人心目中，則頭，錠，殺諸文，皆不過爲一渾然之整體，留其一斑，足以示豹，于事已足，初不辨更有主從輕重于其間也。

第四：字喃少表意字，土文多表意字。字喃數量雖多，而表意字則絕少。余嘗通檢 Bonet. *Dictionnaire annamite-français* 所著錄，不足十名，且尙有不甚可解者。此土文僅一百〇七，而明確者已得四字，近似者亦尙有三字（慶遠尤多）。其所以然者，以越人智慧較高，不願再以漢字爲拙劣的表義之集合，故字喃初生，即以假借爲第一階段。今所遺留之𠂔 *troi* 𠂔 *giêng* 諸文，亦不過偶爾爲之，如日人假名而外，略有少數之漢式字而已。至於土人，其未爲假借的使用，既如前述。而一遇抽象之對文，既不知所以改作，又別無簡約表音之方，不得已，乃於漢字本文而外，別綴以不甚可曉之義符。一方既所以示此字之不讀本音，他方亦所以示此二字間有對待之關涉，而于是𠂔𠂔諸文，遂以產生。慶遠譯語上下之作𠂔𠂔（此天實

等於漢字古文二一之一)，猺字父母之作𠄎，其動機當亦類此。嚴格言之，此類字實不當稱為會意 Combined meaning。以其雖以兩符成一字，而甲符與乙符之間，意義並不融會（此半字之性質，僅能目為 determinatives）。字喃𠄎 sánh 諸文，則與此不同（惟𠄎 全等較近似）。此又雖同為 Ideograph 而意味則不能無別者也。

雖然，此兩者固為一家眷屬，然所同者究限於其所用之材料及其用之之方法，而其所表現之對象，則終不盡同。吾人並不苟同 przyluski 之說，立主以越語入南亞系；同時又頗信馬伯樂對於越語前置之論定，以為互語實與之全同其性質。然在 vocabulaire 方面，越語與互語多異，終為不能否認之事實。因音讀之不同，而材料之抉擇與配置，或亦不能無異（註一）。故為求材料價值之同等，尤在乎以此太平土文與其他兩土文，作一比勘。此除上文間已提及外，請再擇舉如下：

漢義	太平	慶遠	鎮安
天	吞	—	吞
日	晁	—	晁
月	朧	—	朧
晴	𠄎	—	𠄎 (當是𠄎誤)
年	𠄎	卑	𠄎
晚(夜)	𠄎	𠄎	𠄎
父	𠄎	—	𠄎
叔	𠄎	𠄎	𠄎 (當即𠄎誤)
脚	𠄎	—	𠄎
喉	𠄎	𠄎	—
肝	𠄎	𠄎	—
皮	𠄎	𠄎	—
米(飯)	𠄎	𠄎	𠄎
雞	𠄎	𠄎	𠄎

(註一) 如上出字喃之選，若易以上文之義符作𠄎，則為狀殊拙。故在事實上自易棄毛而取影。字喃中間亦有較拙者，然為數不多。

雀(鳥)	鶻	吠	鶻
牛	犛	怀	犛
腰刀	厓	—	缺
門	榔	堀	—
賣	齠	啟	—

此皆表同一之語言者（其雖有此字而或所表之語不同，如慶遠脚从丁聲作季；或組織方法不同，如慶遠月日作秀香之類，皆不列），而稍一覽校，工拙判然。慶遠義符最雜，如晚之从辵，賣之从艸，雞皮之从犬，皆無理致；肝喉从人，亦不易瞭。即以聲符論，亦多未密。如肝从惠聲，惠當爲德省聲，所示爲-k尾，與原語之-p尾不合。門从屠聲，所示爲d-或t'-，與原語之t不合。雞从亥聲，所示爲擦聲，亦與原語之塞聲不合。凡斯之類，皆不如太平土文之切（太平之勛从雷，踰从足等，亦不甚顯白，已如上述。惟其間或有誤寫，且爲數亦不若慶遠之多）。然以太平與鎮安相較，則鎮安似又遠勝。芘芘兩文之勝於芘擬，上已言之。其他若晴之从日，脚之从足，亦勝于太平之从血从加。以聲符論，天之怕聲，月之海聲，亦較切于太平之巴開兩聲。以開若讀塞聲，則於此未密；若讀擦聲，則於賣又疏。巴與原語，亦有送氣與否之異也。又慶遠多會意，如天作奢，同作彘，流作柝，舞作孛之類，皆俚俗而無意味（以其較成熟，當是漢人所作）；太平已較少；而鎮安則無之。又慶遠間有假字，如牛作怀，年作卑，而太平未見；太平義符亦間有假字，頗易迷惑，而鎮安亦無之。其義較晦者則用口符，如甜酸作噠（van）唵（som）之屬，尤頗敏妙，幾與字喃全同。故以漢字學之見地觀之，則鎮安最上，太平次之，慶遠爲下。

總之此三土文與字喃，皆漢字之支流也。以漢字形之系統言，向所知者，有朝鮮之吏讀；有日本之假名；有契丹女真西夏之所謂國書；更有裸羅之意字（此姑據p. Vial 成說。余頗疑其與漢字相同者，不過爲若干單體；而其孳乳則略如d'Ollone之所排比，別有其一種統系。其詳余將別爲文），苗子之雜體，皆由漢字孳衍而成。然此數者，或用其一體以爲字素，或用其整個以爲聲符，形雖近似，而實際上之意味則迥別。惟此三土文與字喃，則真漢字之苗裔。以之與唐宋以下所謂俗字相較，

渾然無復有別異。斯真漢字史上極重要之資料，而國內言文字者多不知之，斯亦學林之恥也。

反之以全歹族論。每支既不皆有文字，即有亦不脫印度系之範圍。如 *Thô*，如 *Dioi* 等，皆無文字者也。如 *Ahom*，如 *Shan*，如暹羅，如擺夷，如黑歹等，皆有文字，而直接簡接承緒于印度者也。向者 *pallegoix* 之 *Dictionarium linguae thai, sive Siamensis* 出世，*L. Léon de Rosny* 爲文論之 (*quelq es observations sur la langue thai et sur son écriture*, *Journal Asiatique*. 1855)，已頗以之與梵藏文等相參較(註一)，一八九二年 *M. Pierre Lefevre-Pontalis* 作 *Etude sur quelques alphabets et vocabulaire thais*(*T'oung Pao*)，所採較富，而不能言其詳。de *Lacouperie* 之 *Beginnings of writing*，雖論述極廣，而爲時代所限，言之亦不能盡合。故審諦言之，向來學者，尙未知歹族中有純粹漢式之文字 (de *Lacouperie* 書 §176 言貴州有林家苗，亦 *Shan* 族。有 *Bourne* 者，于一八八六年得一 MS.，送之于大英博物院。其字乃以古漢字損益而成，又雜以非漢系之象形文。此 MS. 吾人尙未得見，第就 *Devéria*, *Les lolo et les Miao-tze* 所引數字言之，如 *𠄎* (*ping*) *maladie*，*𠄎* (*hsiong*) *adversité* 之屬，文字不易解，而言語則明爲漢借。他若 *Soleil* 之作 *𠄎* (*s*)，*namerai* 之作 *𠄎* (*ti*)，亦未見與漢字有若何深切之緣涉。故以大體言，疑其程度僅如猓羅苗子等文而止，不能即目爲漢文。又林家之人種的分別，雖亦未詳，然其言語實亦不屬歹族。de *Lacouperie* 所謂 *Shan tribe* 之說，疑亦未合) 知之當自今日始。

由上二節言之，又可知文字不必定與言語同其系統。凡以漢字爲本者，除土文所示，比較的與漢語關係最密而外，其他皆具有相當之距離 (如猓羅，苗子，西夏；越等)，或竟全異其組織 (如契丹，女真等) 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者也。反之同操歹語之民族，大多數皆以表音字爲用，而土人獨爲表意字及半意半音字，驟視之亦幾不信其有親屬關係。試以 31 𠄎字爲準，而泛舉數文以爲例：

𠄎 <i>Āhom</i>	𠄎 暹	𠄎 擺夷	𠄎 土文
𠄎 <i>Khamti</i>	𠄎 牢	𠄎 黑歹	

(註六) 在此以前者，尙有 *N. Brown*, *Alphabets of the Tai Language*. *J. A. S. B.* 1837. 惜余尙未得見。

此誰能立知其所示同爲 luk 一語者。故知文字與地方之關係，實較與語言之關係爲更切。de Lacouperie 上出書 § 175 言：擺夷有文字二種，其近緬者用緬文，其較北者則別有一種不同之文字。此其所示地方性最明顯，而吾人以此土文與漢文字喃較量之餘，不禁感極深之興味者，亦正以此也。

二十二年冬始草於成府明珠齋，

二十四年初秋錄成於景山東街硃正軒 A。

本文草就後，承李方桂趙元任羅莘田三先生先後賜閱，李先生指示尤多，書此以誌感謝。 作者。

李唐武周先世事蹟雜攷

陳寅恪

壹

寅恪前數年曾據宋書梁柳元景傳及新唐書拾上宗室世系表，推證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刊載本集刊第三本第一分。自信或不致甚遠於事實。然竊疑昔人應有論及之者，但以寅恪之孤陋寡聞，迄今尙未發見。夫昔人讀史，其精審百倍於寅恪，縱爲時代所限，不敢議及李唐先世問題，而柳元景傳疑竇甚多，豈能一無所覺。若得知前賢偶然隨筆，間接涉及此點者，亦可引以相助，爲淺學臆說之旁證，不亦善乎？今歲偶繙盧文弨讀史札記劉世珩權盒叢刊南史柳元景傳條云：

南史柳元景傳殊不成文。如以爲後人轉寫譌落，則可。若出延壽所刪，此手何可作史？書北侵事刪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書龐法起軍「去弘農城五里，」便訕然而止。若得弘農可不書，則此「去弘農」之語亦屬孤贅。又云：「魏城臨河爲固，恃險自守，季明安都方平各列陣於城東南以待之云云」中間脫去魏洛州刺史張是提率衆二萬度嶠來救一段，則所云待者，不知何指，豈以延壽而如此憤憤乎？

寅恪案全部南史何以獨柳元景一傳「殊不成文」？何以柳元景全傳獨書北侵一事「刪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李延壽作史必不如此憤憤，盧氏於此致疑，誠有特識。但若以爲由於「後人轉寫譌落，」則後人轉寫之時，於全部南史何以獨於柳元景一傳，而於柳元景全傳何以獨於北侵一事，譌落若是之多且甚乎？是真事理

之不可通，而別有其故，斷可知矣。蓋李氏作南史時，其柳元景傳本據宋書柳元景傳。其書北侵事必與宋書相同，悉載李初古拔父子被擒殺之始末。宋書柳元景傳云：「生擒李初古拔父子二人。又云：「共攻金門塢，屠之，殺戍主李買德，古拔子也。」南史卷捌柳元景傳適將此節刪去。逮書成以後，奏聞之際，或行世之時，忽發覺李初古拔即當代皇室之祖先，故急遽抽削，以避忌諱，而事出倉卒，自不及重修，復無暇詳改，遂留此罅穴疵病，如抱經先生所擿發者也。至於抽削南史柳元景傳者是否即延壽本身，抑出於其子孫或他人之手？其事既難確知，亦無關宏旨，姑不深考。僅著李初古拔父子事蹟所以不見於南北史之故，魏書陸壹薛安都傳記李拔即李初古拔事而南史肆拾北史叁玖薛安都傳亦俱不載。並足以證鄙說雖甚創，而實不誣也。世有謂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中「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之語乃宋人臆增者，請以此質之。

貳

周書肆明帝紀北史玖周本紀同。云：

二年三月庚申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

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譜系類序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

寅恪案，李唐之稱西涼嫡裔，即所謂「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其由趙郡改稱隴西，即所謂「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鄙說於此似皆一一證實矣！考據之業其舊文新說若是之符合無間者，或不多見，茲特標出，敬求疑難鄙說者教正。總之，寅恪之設此假說，意不僅在解決李唐氏族問題，凡北朝隋唐史事與此有關者，俱欲依之以爲推證，以其所繫者至廣且鉅，故時歷數載，文成萬言，有誤必改，無證不從，庶幾因此得以漸近事理之真相，僥更承博識通人之訓誨，尤所欣幸也。

叁

武曩爲吾國歷史之怪傑，其先世事跡實無可考，其母系則寅恪曾於武曩與佛教一文中略言之矣。載本集刊第五本第壹叁柒至壹肆柒頁。至其父武士護舊唐書伍捌新唐書貳百陸外戚傳皆有其傳，而其起家之始末皆不能詳。僅載其家富於財，頗好交結，高祖初行軍於汾晉，休止其家，因蒙顧接，此舊傳之文，新傳亦同。而已。又舊傳論曰：

武士護首參起義，例封功臣，無戡難之勞，有因人之跡，載窺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手，凡涉虛美，削而不書。

據此，足證史臣當日作士護傳時雖知許敬宗所作之原本不可徵信，但亦無他書可據，以資補充。即宋子京重修唐書，於士護傳悉同舊書，僅文詞有刪易，而事跡則無所增補。然則史跡久晦，殆真不可考矣。惟太平廣記壹叁柒徵應門武士護條，引太原事跡云：

唐武士護太原文水縣人。微時與邑人許文寶以鬻材爲事。常聚材木數萬莖，一旦化爲叢林，森茂，因致大富。士護與文寶讀書林下，自稱爲厚材，文寶自稱枯木，私言必當大貴。及高祖起義兵，以鎧曹從入關，故鄉人云：「士護以鬻材之故，果逢構夏之秋。」及士護貴達，文寶依之，位終刺史。據談愷本。

又分門古今類事壹伍士護叢林條據十萬卷樓叢書本。亦引太原事跡，語句與太平廣記微有不同。如廣記之「讀書林下」，則作「會林下」，及廣記之「自稱爲厚材」，文寶自稱枯木，則作「自言枯木成林」，似較今本廣記爲明瞭易解也。考新唐書伍捌藝文志乙部史錄地理類載有李璋太原事跡記十四卷，當即太平廣記及分門古今類事之所從出。其書所載枯木成林事固妄誕不足置信，然必出於當日地方鄉土之傳述，而士護之初本以鬻材致富，因是交結權貴，則似非全無根據。隋書叁煬帝紀北史壹貳同。云：

大業元年三月丁未詔尙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

又同書肆叁觀德王雄傳附弟達傳北史陸捌楊紹傳附子達傳同。云：

獻皇后及高祖山陵制度達並參豫焉。煬帝嗣位，轉納言，仍領營東都副監。

寅恪案，隋室文煬二帝之世皆有鉅大工程，而煬帝尤好興土木，士彥值此時勢，故能以鬻材，致鉅富。其為投機善賈之流，蓋可知也。武曩之母即達之女。

見拙著武曩與佛教所引史料。士彥之娶曩母疑在唐武德時，但其所以與楊氏通婚殆由達屢次參豫隋世營建工事，士彥以鬻材之故，特相習近，迨達死隋亡，而士彥變為新貴，遂娶其家女歟？此雖揣測之說，未得確證，然於武曩父系先世之事蹟即士彥所以起家之由，實可藉此殘闕之史料窺見一二，以前人尙未有言及者，遂為申論之如此。

肆

拙著三論李唐氏族問題一文其論李虎追封唐國公之時謂在周初受魏禪之際。見本集刊第五本第一七七頁。蓋據册府元龜帝王部帝系門所載

（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

之語。其實誤會史文也。考周書伍武帝紀上云

（保定）四年九月丁巳封開府李昧為唐國公，若千鳳為徐國公。

又同書壹柴若千傳北史陸伍若千傳略同。

子鳳嗣。保定四年追錄佐命之功，封鳳徐國公。

又通鑑壹陸玖陳紀云：

（天嘉）五年九月丁巳追錄佐命元功，封開府儀同三司隴西公李昧為唐公，大馭中大夫長樂公若千鳳為徐公。昧虎之子，鳳惠之子也。

據此，則李虎之追封唐國公實在保定四年，上距周初受魏禪之時，已八年矣。故拙著前文所推論者，皆應依此改計。特著於此，以正其誤，兼識疏忽之過云爾。

誰是「齊物論」之作者？

傅斯年

一 述 題

今本莊子，爲向秀郭象所編定者，計有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按，內外雜之分，一憑主觀，既無邏輯爲之差別，又無遺說爲之依據，可謂注者之私識，無關莊生一書之弘旨，讀者如不局促於西晉二君之藩籬，斯不啻據爲典要。即如齊物一篇，在莊書中獨顯異采，以文詞論，徘徊幽忽，不似他篇之昭朗翺翔也。以思想論，決然無主，不似他篇之睥睨衆家也。再以標題言之，莊子一書中，此篇之外無以論名者，自慎到荀卿呂不韋之前，亦不聞以論名篇，則此篇之可疑滋甚，此題之待證孔殷。無惑乎自北宋人發揮批評精神，此事遂爲經籍批評學中一問題。

疑此篇名者自王安石始，（王說引見後代人書，原文今不可考見。）而王應麟等暢其說。困學紀聞（卷十）云：

齊物論，非欲齊物也，蓋謂物論之難齊也。是非毀譽，一付於物，而我無與焉，則物論齊矣。邵子詩謂「齊物到頭爭，」恐誤。張文潛曰，「莊周患夫彼是之無窮，而物論之不齊也，而託之於天籟。」（下略）（按，今本柯山集不載此語。）

又，錢大昕養新錄十九云：

王伯厚謂莊子齊物論，云云（同上文所引，不重錄。）按，左思蜀都賦，「萬物可齊于一朝」，劉淵林注云，「莊子有齊物之論」。 劉琨答盧諶書云，「遠慕老莊之齊物」。 文心雕龍論說篇云，「莊周齊物，以論爲名」。是六朝人已誤以齊物兩字連讀，唐人多取齊物兩字爲名，其誤不始康節也。

誰是「齊物論」之作者

究竟誰誤誰不誤，今可考定，而本書作者亦可借此推求焉。

二 今本莊子爲向郭所定與古本大不同

欲解此題，宜先究今本莊子爲何如書。

世說新語文學章云：

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別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儁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

又晉書向秀傳云：

向秀……雅好老莊之學。莊周著內外數十篇，歷世方士雖有觀者，莫適論其旨統也。秀乃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焉。

又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序錄云：

然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脩之首，危言游臆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

據此，莊子一書後來以郭注爲定本。前此諸家雖崔譔注二十七篇，向秀注二十六篇，司馬彪注五十二篇，並箸錄于釋文，向秀注二十卷，（原注「今闕。」）司馬彪注十六卷，（原注，「本二十一卷，今闕。」）並箸錄于隋志，崔向司馬三家亦並箸錄于兩唐書志，然崇文總目即已不載，陳振孫謂「向義今不傳」，知先郭諸家均亡于唐世，或唐宋之際矣。今以現存各家莊子注對勘，不特篇卷無殊，即文字之差異亦復至少，知郭注既爲定本，諸家從此淪沒，今固不能見莊書面目於郭本之前。

類書等所引莊子有在今本外者，必由唐人猶見司馬本之故。（御覽雖編于宋初，然實抄舊有類書。）

然郭本實刪定本也。釋文序錄所引郭子玄語不見今本莊子注，意者當為莊子注後序，或郭氏他文，今不可考。此文謂「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是郭氏本對司馬氏本所刪除者，十居其三。按釋文敘錄載司馬本五十二篇（漢志同），郭本三十三篇，郭本正當司馬本百分之六十三餘，與郭氏刪芟什三之數相合。所謂「闕奕意脩之首，危言（或係卮言之誤）游鳧子胥之篇」，今皆不可見，是皆刪之矣。且向郭二氏實魏晉玄風之中堅，文辭清華，思致玄邈，而考訂之學，則非所論也。故上之不如漢儒之質拙，雖欲改竄而不能掩其跡，下之不如宋世樸學諸賢，如朱熹蔡沈王應麟，疑古辯僞可得其正。乃竟指揮由心，率爾編定，其失多矣。恐向郭之本不特篇章有選擇，即詞句亦有所刪改耳。又按史記莊子列傳云：

莊子者……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于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

按，亢桑，及庚桑當並是空桑之轉。張守節正義以為亢桑子即今本庚桑楚，張守節生當司馬本未亡時，此說當不誤。其畏累虛一名，則司馬貞索隱云，「按，莊子畏累虛，篇名也」，是太史公所特為標舉者，亦有為向郭所刪落者矣。莊子一書，誠非盡莊子所著，然內外雜之分既不可據，向郭又非考定之才，其所去取，自是憑一家之愛憎而已。

今更進而論齊物論一篇之思想。齊物一篇，所論者甚多曲折，其文詞又復張皇幽眇，誠不可以一言歸納之。然郭注頗得其要旨，其言曰：

夫自是而非彼，美己而惡人，物莫不皆然，故是非雖異，而彼我均也。此正天下篇謂慎到「舍是與非」也。天下篇所云「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者，齊物反覆言之，盈數百言，以多方作喻，其歸則「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而「辯也者有不見也」，正天下篇所謂「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也」。齊物論更詳申其義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是非之彰也，

誰是「齊物論」之作者

道之所以虧也」。至于「棄知去己」之義，齊物論中齧缺問乎王倪一節，所釋最爲明白。所謂「棄知」，並己之不知亦不知，並物果無知否亦不知。所謂去己，則罔兩與景皆無所謂己，人之所美，則「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者也。凡此相同之點，無待列舉。細以天下篇所述彭蒙慎到田駢所持義與齊物論比勘，自當覺其互爲注脚耳。

儒家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非儒者務反是，以爲物本齊也，乃有妄人儒墨者，自以爲聖智，立是非，辯人我，於是乎不齊矣。以不齊齊其齊也，不齊，猶莊子曰，「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

齊物論一書，在莊子三十三篇中，「塊然獨處，廓然獨居」。文詞既絕與他篇不同，思想亦不類，今以天下篇莊子所以自述者爲準，知逍遙秋水諸篇最爲莊子之本旨，所謂「外死生無終始」者，外篇雜篇所載轉多勝義。齊物論者，猶不免以齊爲心，以齊喻齊，不若以非齊喻齊也，如是安得「上與造物者遊」乎？故齊物論雖能「與物輓轉」，而莊子猶以爲「慎到田駢不知道」耳。

齊物論詞句與莊子他篇偶同者，一見於庚桑楚，再見于寓言，皆抄襲齊物，無關旨要，蓋後人敷衍成文者，此不足爲齊物屬于莊子著書之證，適足爲齊物論混入莊學頗早之證。時至漢初，反儒墨用世之義及其認真之態度者，幾皆託庇于黃老，於是乎莊子中甚多篇頗似爲五千言作注脚者，而莊老之分乃不易見。慎到之學，當至戰國末而微，以儒墨爲對，自覺其近于莊氏，其混入亦復近情。今幸猶存天下篇，可據以探其異源耳。

莊子之學，在漢僅附老子而行，至魏晉則轉以老子釋莊子。吾嘗以爲老學凡三變，而陰陽養生神仙術數之比附者不與焉。其一曰關老，其義流行于戰國末，乃道術之一派，如天下篇所述者是也。其二曰黃老，其義流行于盛漢，乃用世之學，君相南面之術也。其三曰莊老，其義流行于魏晉，乃與時俯仰之見解，衰代聰明自私之人之避世術也。（于寶晉紀總論，「學者以莊老爲宗」，明莊學比老學在當時更居前列，魏晉玄談，實以老釋莊耳。）莊書雖稱老子，並非老學，天下篇所論者可證。時至漢初，九流相混，莊義難行于盛時，遂成老子之附庸。太史公所見，乃當時之景象，壹如班志敘墨家所釋貴儉，兼愛，尙賢，明鬼，非命，尙同，諸義，皆

漢代墨者之義，非戰國時墨學之真。自莊書之要義觀之，此爲莊學之衰微，然莊書正恐緣此而不失耳。在一派學術衰殺之日，其名猶盛，其理則識之者少，一切相干不相干者，從此附入，亦事理之恆然。人皆知莊子之名，而不識莊子之實，他家名稍遜者，若與莊義相鄰，在無別擇之時人觀之，即爲莊子書矣。然則漢志著錄莊子五十二篇，其中正可有他家書之混入，漢晉名賢，無以識別之也。

三 齊物論作者爲慎到

今日考訂古籍，僅可有莊子一書之問題，不可有莊子一人之問題，僅可以一篇爲單位，不可以一書爲單位。古者諸子著書，自呂劉諸家之外，多以篇爲單位，集衆篇以爲一書者，後人之作爲，每非著者及生可見之事。功出後死之人，或竟隔遠數代，不能起古人而問之，即不能辨何者爲原書，何者爲後錄矣。莊子事跡，可考者少，其曾遊稷下否，今不可斷言，（其不遊稷下爲章氏太炎臆說）其真終身不仕否，今無術證明（見史記）。今日可得議而不辯者，只莊書之思想系統耳。

欲明此事不可不立一標準，標準惟何，天下篇所論者是也。莊子內篇七，固爲魏晉名賢所重，然太史公所重者，乃在漁父盜跖胠篋。此由魏晉玄風，逍遙爲勝，盛漢百家，老氏爲先，各從其時，不關莊書之本。天下篇雖未必爲莊生自作，然所舉六派十一家恰與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末，呂子不二篇，及孟子所論者，大體相合，明其所述者爲戰國末諸子之形態，非如劉安司馬談所說爲漢人之見識也。此天下篇早成之外證也。關老一派，慎到田駢一派，莊子一派，自後人觀之，若不易分，而莊老之混，不特漢儒多作此想，即莊書本身亦每現此象。然五千文具在，不同卮言，道德義可據，無關逍遙。今莊書多篇竟若混同之水，而天下篇所示，乃爲涇渭未合之上游，從此可知天下篇所示者，莊生之元意，雖胠篋盜跖，亦爲後起之書矣。此天下篇早成之內證也。持天下篇爲準，以別關老與莊氏，即可出齊物論于莊書矣。

天下篇述慎到田駢之方術曰：

公而不當，（崔本作黨，）易而無私，決而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志，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

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已，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謏譎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无非。動靜无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无知之物，无建己之患，无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无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无用賢聖。夫塊不失道。

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道，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

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竄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魮輓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隄不免於非。

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據此文，則慎到著書，曾以齊物一篇爲首也。所謂「首」者，謂首章，猶國語云「以那爲首」。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據此文，則慎到著書，以論名篇，其數凡十二也。合此兩事，知齊物論者：慎到所著十二論之首篇也。

齊物論一篇中，僅末段見莊子名，然此段陳義乃與前文相反。此段中有云，「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前文乃云，「分也者，有不分也」。試取古卷子本看其款式，卷尾最易爲傳寫者追加，此段之來源正當如是。

此篇除末節外，分作數章，皆爲對語。最先最長之一章爲南郭子綦與顏成子游之對語，此兩人皆無可考。據下文南郭子綦名丘，顏成子游名偃，字子游。夫師名丘，而徒名偃，更字子游，儼然影射孔子與言偃。戰國時，孔子與言偃，在儒家

中最知名，荀子所謂「仲尼子游爲茲厚于後世」也。今乃仿其名號，改其主義，以爲論議，甚矣慎到之弔詭，稷下先生之好事也！

四 前章所持論之旁證

慎到之學見引於晚周諸子者，皆與前說吻合。茲列舉如下。

荀子非十二子篇云：

尙法而無法，不循（從王念孫改）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紉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又天論篇：

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

呂覽不二篇：

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高注：「貴齊，齊生死等古今也。」）

今按：所謂尙法者，解見下章。所謂「不循而好作」者，僅謂其著書陳義，自我作古，是泛語，未能據以審斷慎子思想。其謂「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者，疑謂在上位者，一任所憑之勢以爲治，無待乎辯賢與不肖，正如韓非子難勢篇所引慎到語「無以是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齊物之思想，若以之應用於人事，自必去是非，混賢愚，而專用勢，「上則取聽於上」者，似指居上者當取其力於其自身所憑之勢，「下則取從於俗」者，既不辯是非，等而齊之，自可順俗爲治。所謂「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者，但據本文頗不可解，觀下文云，「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則易解矣。由荀子觀之，慎子不能探本追源，以定是非，乃雜然並陳，以爲萬物皆可皆不可，羣衆對此，猶治絲而棼之，何所適從？故曰，「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也。後者，衆說之比肩，先者，原始之一貫也。

誰是「齊物論」之作者

上文所釋，誠非唯一可能之解。吾在此處所祈求辯證者，僅謂荀子此語與齊物論爲慎子義之一說不相違悖，非謂其相互證明，此中分際，不敢逾越。慎子書既號稱十二論，齊物之外至少猶有十一篇，齊物固爲道體之言，此外必有用世之論。以齊物之道論，自可有「無所歸宿」之人事論，用勢而不尚賢之政治論耳。

至于呂覽所載，乃大可爲吾解齊物論之證。陳駢卽田駢（見漢志），田駢卽與慎子同道齊名之人，莊荀論此一派，皆以二者並舉。此語中所謂柔，仁，廉，清，虛，皆指抽象之德，不關政治之用，則所謂齊者，當亦如是。高誘注以貴齊爲「齊生死，等古今」，不以爲齊貴賤，甚得其旨。田駢既貴齊，慎到亦必貴齊，貴齊之義，正託于齊物論以傳于今耳。

五 論 今 本 慎子 不 足 據

如此解齊物論，吾深覺其渙然冰釋矣。然有一類事實，表面與吾說不合者，卽漢志著錄慎子四十二篇在法家，而今本慎子思想與齊物論既不相干，文詞更絕不類，是也。

求解此謎，並非難事。由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所示，慎到田駢乃一派之學，今漢志以田子二十五篇列之道家，慎子四十二篇列之法家，明二子之後世，學有變化矣。戰國諸子，相反相生，一傳之後，本師之名號未改，此學之內容乃變，是以讀其書者不可不論其世也。據史記始皇本紀太子扶蘇語，孔子爲神仙方士所宗，據非十二子篇，子思孟子造爲五行，據漢志語，墨家以養三老五更爲兼愛，以順四時而行爲非命。此豈所以論其朔耶？凡此持論者，皆據當時所見言之，既不可以爲探本之談，亦不便以爲偽造之證。慎到田駢，在始本爲一家之學，天下篇所著者其道論也。其用世之旨，政治之論如何，雖可略窺其端，究不能詳考其說，惟既以絕是非摒知慮爲說，自易流爲任勢尚法之學。意者十二論中先開其端，其弟子所記乃衍而暢之。道家之流爲法家，本自然之勢也。（漢志所謂道家者，雖以五千文爲宗，實乃關尹老聃，慎到田駢，莊周列禦寇之總名。）凡此慎田二子之支流，鄰于法家引于韓非者，正是荀子所謂「尚法而無法」，漢志所以列四十二篇于法家者也。猶之自文子以降引老子言多出五千文之外者，因當時五千文之外，復有託名老子之傳

記，其書後世不傳耳。且學風之變，動于時尚，成于利祿之途。在慎子田子時，世變未至其極，大國猶可安居；稷下先生開第康莊之衢，不治而議論，窮年清談，塊然可以爲生，下逮戰國末，交爭之風更熾，利國之要求尤著，承師說者，自不能不遷就時尚，以寫新書，而資噉飯，於是解老子者，爲申韓張目，承慎到者，助法家揚波矣。儒墨在漢皆曾如此不變，慎學在戰國末容亦不免耳。然則韓呂所引，慎子後世書也。果漢志著錄之四十二篇不絕，吾說當得直接證明。今幸道家猶著錄田子二十五篇，高注以爲「齊生死，等古今」，此中得其消息矣。（凡此所論，詳見拙著「變化的諸子」，未刊。）

至于今本慎子，不足深論。今行世著者二本，慎懋賞本最多，亦最不可據，其內篇已雜採羣書，外篇乃純係偽造，世有定評。守山閣本最謹嚴，然實輯佚之書，校以羣書治要，多出者甚少，是此書之全佚久矣。凡此佚文，當在四十二篇中，吾所謂後世宗慎子者所寫錄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附記：余之蓄此說也，幾近十年矣，人事鞅掌，東西南北，每思寫出，而逡巡不果。本年五月二日，余與李濟董作賓梁思永諸先生聚談一室，涉及此事，乃發憤曰，「今晚回家寫成」，于是盡二夜之力，成此文。

此文寫成後，同事陳鈞先生爲我鈔錄，因舉「國學論文索引第三編」所刊山東大學勵學社所刊之「勵學」中王先進一文，名「莊子考證」，子目有「齊物論之作者問題」一項示余。適研究所無此書，立函山東大學索之。越一週，董作賓先生謂有此書，取而讀之，知王先進先生所持之論與余說全合，即謂齊物論爲慎到作，以天下篇爲證也。（勵學自題出版于二十二年十二月，惟首頁有趙校長序，題一月十日，故知此書出版期當在二十三年一月，或其後。）

余之初爲人道此說也，始于民國十六年春，在中山大學教書時。

十七年春，訪胡適先生于其滬寓，談中國古代哲學史之再版重寫，

因及此事。適之先生甚喜此說，勉以速寫，哲學史再版時當引入也。其後適之先生見輒催之，如是二年之久，直至其返居北平之後，猶以爲言。此外余又向同好者道之，如顧頡剛，馮友蘭，羅膺中，羅莘田，丁山，容元胎及其他甚多友人同事，皆習聞吾說。在北大授中國古代文學史課，亦每爲諸生言之。其將此說寫布者，則爲顧頡剛先生。顧先生于所著「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一文中云。（載于史學年報第四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出版，並轉載于古史辨第四冊，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關於慎到，傅斯年先生有一很重要的發見。他覺得天下篇中所云「棄知去己」，「舍是與非」，「塊不失道」等義均與莊子齊物論相合，而「齊萬物以爲首」一語，簡直把齊物論的篇名也揭了出來了。這是四年前他在談話中所發表的。那時容肇祖先生亦舉一證以證成之。他說，「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說「慎到，趙人……著十二論，「齊物名論」，即是十二篇之一」。他們的見解都是極精確的。

按：王先進君文，未注明寫於何時，然「勵學」出版既在史學年報第四期及古史辨第四期之後，再按以編者之「編後」，王君必預讀顧文無疑，因「編後」引王君來信自稱「其材料是本諸黃方剛老子年代之考證一段，在古史辨第四冊三五七——八頁，和羅根澤老子及老子書的年代一段，同書四四九頁」。古史辨第四冊刊于二十二年三月，而王文自謂用其材料，則其寫彼一文必不在二十二年之前可知也。古史辨第四冊既爲王君自認所熟讀，所依據，而王君發揮齊物論爲慎到書之一義，竟全不引同書中顧先生論此事之原文！然此亦不足深論也。

同年月十九日。

此意蓄之十年，以爲不移之論，一旦寫成，轉覺可疑。莊子雜篇中與齊物論之思想相應者甚多，不可以爲偶合，然則齊物論之思想

誰是「齊物論」之作者

與莊生後學者相混久矣，天下篇所論，僅見其始耳。甚矣治學之
宜毋意毋必也。

同年六月廿一日。

书名
正文